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0 期



4119 $\frac{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1 ~ 50)
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82)
10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83 ~ 13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駐美代表金溥聰報告「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133 ~ 2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的正確觀念；二、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備質詢.....	(225 ~ 280)
教育、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1 ~ 316)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7 ~ 372)
103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都市更新條例」公聽會.....	(373 ~ 4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1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呂玉玲 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碧涵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李貴敏 張慶忠

許添財 盧嘉辰 李昆澤 許忠信 楊應雄 孫大千 羅淑蕾 陳歐珀

邱文彥 管碧玲 廖正井 呂學樟 蔡錦隆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高金素梅 簡東明 蘇清泉 楊麗環 黃文玲 潘維剛 徐耀昌 鄭汝芬

吳育仁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賀陳弘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業務主管列席報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呂玉玲、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陳亭妃、邱志偉、林佳龍、黃志雄、陳學聖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賀陳副主委、經濟部杜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碧涵、許智傑、鄭汝芬、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壹、前言

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復考量學位授予法自 83 年 4 月 27 日全案修正公布以來，迄今僅於 91 年 6 月 12 日、9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條文，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需檢討及修正學位授予法。

貳、修法過程

學位授予法自 83 年 4 月 27 日全案修正公布以來，迄今僅於 91 年 6 月 12 日、93 年 6 月 23 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條文。本部於 93 年 8 月組成修法工作圈，召開數次修法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修訂 23 條修正草案，其後依程序於 95 年 3 月 3 日送 大院第 6 屆會期審議，經 95 年 4 月 26 日審議未通過，後本部依行政院規定於 97 年 2 月 14 日重送本法案，經 大院 97 年 5 月 5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及 99 年 5 月 3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未有正式決議。

考量學位授予法全案修法迄今歷經近 20 年，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實需再檢討該法內容，使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爰再經全面檢視綜整後，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8279 號函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審議完竣函送 大院。

參、修法重點

本修正案共二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一)由各校訂定各級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以符各校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體育類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大學自主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

(一)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配合遠距教學課程推動及其課程特殊性，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

(一)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生碩士或博士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因應電子化時代之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修正博、碩士論文之儲存方式，大學應將學生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除有涉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者，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另立法委員陳節如等人提案有關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增加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方便近用博士及碩士論文資料，爰提具「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一節，本部因考量本修正條文已將碩博士學位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對外公開等節納入規範，另為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對於資訊之需求及可得性，查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及「圖書館法」第 9 條均已有關規定，爰擬不重複於學位授予法中規定。

四、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維護學術尊嚴

(一)增訂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為遏止論文代寫情形日益猖獗，增訂引誘代寫(製)論文等及實際代寫(製)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文業經 大院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公布增訂於現行條文第 7 條之 3，另配合修正條文第 18 條，納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肆、預期效益

一、副學士、碩士、博士得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及雙主修，並得跨校修讀，將可促使學生依其需求充分應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擁有多元化能力，增加學生競爭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授權各校依其學術領域及修習條件等，訂定授予各級各類學位名稱，以符各校學術自主，即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

三、因應學科學術領域及需求之差異，增列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之學位論文得以多元形式呈現，且由各大學訂定認定基準，以避免學位授予過於浮濫寬鬆；另修讀遠距教學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加註學位取得方式。

四、為利學術論文之交流、分享，促進學術發展，學位論文除特殊情形者，應加以公開。

五、為避免學位論文舞弊、抄襲情事，配合增訂引誘代寫、實際代寫、偽造證書之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則，以杜絕論文代寫歪風，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伍、結語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為本部極為重視及各界相當關注之法案，期望在 大院本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鼎力支持下，本法案得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俾大學學術自主化、學制更具彈性化，以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環境，使其具備多元能力，並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主席：謝謝蔣部長簡要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另外，今天請各位委員體諒，因為會議時間有限，所以我們的詢答時間就不予延長 2 分鐘，且上午會議預計於 12 時整結束。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學位授予法的修正，本席高度予以認同，這是我們解除有關學位授予的一些限制，算是往解除管制的方向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從一個校園自主的概念，只要合乎規範的話，對於我們能鬆綁的部分，我們儘量鬆綁。

李委員桐豪：可是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鬆綁更多。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交換意見。

李委員桐豪：但是有些地方是不是可以鬆綁或是應該以什麼樣的標準鬆綁，也是需要考慮的。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我先請教個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來開放後，教育也可以併入示範區的一個計畫…

蔣部長偉寧：而且是用虛擬的概念，所以是全區都可以實現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情況之下，國外的大學跟本國的大學在進行聯合授課的合作計畫時，可能會授予兩個學位。

蔣部長偉寧：您的意思是本國學校給 1 個，然後國際學校給 1 個？

李委員桐豪：對！有沒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以過去合作的情況下，只要有 dual degree 的這些 program，在過去的規範下，其實是可能發生的。譬如他們可以在臺灣拿一個博士學位，在法國某個學校，只要是用雙聯這個已經建構好的機制下，過去已經是可以做了。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只修一門課，但在兩個學校都可以承認該學分。

蔣部長偉寧：他們可以各自承認一部分，要全面承認大概有一定的困難。

李委員桐豪：這個當然需要透過協調溝通啦！我想要講的是，這兩個學校，亦即國外跟國內學校，可能要求的標準不一樣，在你們的報告裡是說國外學校可能只要修完課業就算是拿到碩士學位。

蔣部長偉寧：對，有些 program 是不需要寫論文的，在美國就有兩類，一類還是要寫論文，另一類大概是認為課程修習完成，不需要寫 dissertation 或 thesis，而是用畢業報告的性質，當然那個報告還是有一定的分量。他們用不同的設計是有不同的考量，較實務性者是他們覺得未必要寫完整的論文，而是用報告來替代，這個在國外是很常見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報告可以非常有國際的影響力。我舉個例子，我看過垃圾債券之王在取得 MBA 時，是以一個簡單的學期報告作為其碩士論文，結果創造了整個垃圾債券市場，他是非常、非常的厲害，在短短 10 幾年……

蔣部長偉寧：報告是可以很有 impact 的，這當然是可能發生的。

李委員桐豪：對，非常 impact，對整個實務界的影響是非常、非常深遠的。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沒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我是同意的。只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兩個學校都要寫報告，或者有一方不要寫報告時，學生可以同時取得學位，而不會受到我們學位授予法的限制嗎？

蔣部長偉寧：您是指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在我們現在既有的規範情況下？

李委員桐豪：在自由經濟示範區。

蔣部長偉寧：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他們來，我們當然會給予相對較多的彈性，如果他們是以國際為主的思考，我們基本是尊重其學制的考量，不過，還是以一個試點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試點。如果在正常的情況之下，學校跟學校之間不是在經濟示範區，但是他……

蔣部長偉寧：那就是在既有的機制下。

李委員桐豪：在既有的機制下，有沒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這個應該只要經過雙方的協議是可能的。對於我們給出去的 degree，還是要受學位授予法的規範，學位授予法裡面有規範的，就要照那個規範來做，至於過去我們訂的雙聯，像在

大學的部分有雙聯，主要還是以……

李委員桐豪：我的主要問題在哪裡？就是我覺得你們的學位授予法不應該限制有聯合計畫的外國學校對於本國學生的學位授予，否則問題就出現了，按照你們報告的說法，我們限制他們拿在國外取得學位的論文來做為國內學位授予的論文，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除非有國際合作協定，不然，一個論文基本是只用一次的，就是說……

李委員桐豪：國際合作協定是學校自行認定還是……

蔣部長偉寧：只要學校跟學校之間談清楚了，我們原則大架構是用這個角度來看。

李委員桐豪：因此我對於這個的擔心就沒有了，換言之，在非自由經濟示範區，只要兩個學校彼此同意，並不需要經過教育部的認可，因為這是學校自己自主的範疇之內，那是可以用一篇技術性的報告，然後取得兩個學校的學位。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就是我剛剛講的，有國際合作協定的話，是有這個空間。

李委員桐豪：這是個進步，我是想要確認。

再來請教，這次你們並沒有真正討論修正學位授予法的第二條，該條規定我們學位的分類有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並特別講到各類學位名稱由學校訂定，在這裡有沒有要考量的地方？也就是你們有沒有一個標準？我舉個例，譬如 J.D.這個學位到底是學位授予法的博士學位，還是什麼學位？還有 M.D.？

蔣部長偉寧：Juris Doctor 是 Professional Degree。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可是你也知道我們過去有很多大學的法學院就把它當成博士學位在使用，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還有 M.D.，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在學位授予法裡面，到底是怎麼樣來扮演它的角色？再舉個例，除了 P.H.D 以外，在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個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即 DBA。

蔣部長偉寧：MBA 及 DBA 都是存在的。

李委員桐豪：到底在學位授予法應該怎樣來看待 DBA？舉個例子，在全世界，以 DBA 來講的話，AMBA 這樣的組織承認 DBA 的學位只有 8 個學校、8 個 program，如果有個大學自己設了個 D.B.A，在國際是不承認的，因為其並未進入 AMBA 的系統去做認可，所以授予學位的名稱，由各校訂定，是我非常擔心的。再舉個例，雖然這個例子跟學位授予法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可是本席每次看到我們學生畢業時，每個學校帽子的帽簷、帽穗還有衣服，是非常花俏，非常、非常多顏色的。

蔣部長偉寧：他們可以運用其學校之特色，當然有些學校是有典型的顏色。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我想要講的是，從中古世紀傳下來的標準是各種顏色各自代表其特殊的意義，有一定的……

蔣部長偉寧：是，不同領域。

李委員桐豪：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意義，像我讀博士畢業時，帽子的帽穗是黑色的，有很多學校是用金色的，也有用黑色的……

蔣部長偉寧：黑色通常是用於大學畢業的。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可是在我們學校的社會科學就強調用黑色，因為有特殊的學術意涵在裡面。我想要講的就是雖然社會是進步的、開放的，可是有很多傳統的概念是很重要的，在我們這裡則好像完全沒有任何限制，你們可以看到學生在畢業時的服裝，都是很花俏的，雖然畢業是喜事，但像他們這樣，從另一方面來講，tradition 就不見了。當然，這只是個例子，而我所要講的是在學位授予法裡學位名稱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有適當、合理的，就算不想稱規範也好，但至少有個指導？

蔣部長偉寧：是，不過，我們基本上還是用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的名稱，而對 professional degree，我們在這裡並沒有特別明確的……

李委員桐豪：不見得是 professional，DBA 算是 professional 嗎？

蔣部長偉寧：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及 MBA（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雖然加了 Doctor，但是就我來看，基本上還是比較傾向於 professional degree，雖然在 professional degree 裡是比較有學術性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這是認定的問題嘛！學校在招聘教師時，是用什麼樣的標準看待這樣的學位，這個是學位授予法在跟學校互動間應該考量的因素。本席再次強調，對於學位授予法的鬆綁，我是認同，但是對於學位授予法有某些彈性要符合學術界的傳統跟倫理的部分，你們也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對，不是我們放鬆到什麼都不管了，這也不是的，它當然有該有的適度規範，或是準則，這是應該要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們肯定今天的學位授予法，但是能不能通過我就不曉得了，因為還要看其他政黨的委員們……

蔣部長偉寧：大家一起討論啦！因為有 20 年沒修法了嘛！其實是一個時間點，大家一起來看看，至於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好好討論後，形成了共識，就能往前走，這才是大家關切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學位在國外，一個是自我的肯定，另外一個是作為擔任教職的標準、基礎門檻，所以這時學位的授予本身怎麼去認定，我們必須要非常謹慎，因此我在這裡請教育部在這方面，特別是剛剛提到有很多、很多的職業、各個領域學位的名稱，可能還是需要比較合理的評估。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這波的內閣改組，好像沒有談到教育部，所以應該是值得恭喜。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教育的工作真的滿難的，不過，我就是持續努力，且委員也

對我有很多指教，在這個互動之間，大家都有成長，也謝謝委員長期對我的關注。

林委員佳龍：留任到明年應該沒有問題，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教育……

蔣部長偉寧：都要努力做，我們的人才培育又是很關鍵的事情，也就是從各個階段的人才培養。另外，我也很高興和林委員在實驗教育方面等的發展有長期互動，還有很多教育的相關事情也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佳龍：現在是有錄影的，你剛剛講的這段很適合剪接作為未來我告訴臺中市民及教育界的……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個意思啦！就是一起努力啦！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真實的反映你的內心話嘛！也是我們大家的良性互動。不過，過年了，我還是滿關心一些教師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請教部長有沒有掌握到哪些私校可能發不出年終獎金？尤其在你們列管的 7 間私校裡，有積欠教職員 3 個月以上的薪水，你們有沒有追蹤，是不是這些學校可能發不出年終獎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持續追蹤，且持續關注，也一直在輔導這些學校並有相關作為。有一所學校原來是說要發薪水了，但事實上是明日（1 月 3 日）才會發上個月的薪水，我們會持續關注，只要一聽到任何狀況，我們就會去了解。另外，每個學校的財務也是我們定期督導的關鍵事項，所以只要有資訊，我們都會去做，有些特殊學校已經在我們輔導名單內的，我們就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佳龍：我是肯定教育部根據我們立法院的決議、質詢，把要列入輔導的欠薪規定從半年改為 3 個月，而且任意減薪就列入輔導，這個是很好，但是我想若有些學校連薪水都發不了，亦即欠薪，那年終獎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關注？這是很現實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再去了解這些學校的年終獎金部分，至少到目前，就我所知，並沒有學校提及現在他們的年終獎金是有問題的，我剛剛講到有一所學校……

林委員佳龍：包括這些列管的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之前的欠薪都沒有辦法還清，怎麼有錢發年終獎金？

蔣部長偉寧：對於欠薪的部分，他們一路追上來，大概追到最小的範圍之內，也只有少數的學校……

林委員佳龍：你對這幾間學校掌握得如何？究竟能不能發得了年終獎金？

蔣部長偉寧：請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列管的學校，目前只有一個學校沒有辦法具體提出是否能夠發出去。

林委員佳龍：你是指欠薪還是獎金？

李司長彥儀：是欠薪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年終獎金。

李司長彥儀：因為它目前都沒有辦法解決欠薪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既然它目前都沒有辦法解決欠薪問題，所以要發年終獎金是有困難的，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目前預估是有困難。

林委員佳龍：其他 6 間呢？

李司長彥儀：目前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會追蹤的喔！

李司長彥儀：好。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困難，教育部要如何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追蹤，因為過年到了，如果學校發不出薪水，對老師的衝擊非常大。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們會持續追蹤。

林委員佳龍：另外，我覺得行政院의 跨部會協調一向為人所詬病……

蔣部長偉寧：要一起努力啦！

林委員佳龍：內政部李部長最近成為新聞焦點，他在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建青年宿舍，透過活化學校宿舍、房舍等等，你有跟李部長討論過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定期針對相關的事項做意見的交換、溝通，比如學校轉型……

林委員佳龍：把閒置的中小學教室改建成青年宿舍，以解決社會住宅存量不足、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問題，有沒有比較直接、具體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做深入的討論，我們對這部分有做意見交換，可是並沒有進一步深入探討。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有可能性嗎？

蔣部長偉寧：有關學校停辦之後要做轉型，我們有針對相關的規範做思考，如果跟公益、社會福利、文教還拉得上邊，在既有的法規裡面，現在這個方向……

林委員佳龍：包不包括青年宿舍？

蔣部長偉寧：青年宿舍原本是不就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不過我們願意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佳龍：整併或是未來做轉型，涉及到青年宿舍也會納入其中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就這方面做考量啦！

林委員佳龍：還要再評估，之前並沒有，現在要加入就對了？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涉及到很多法令的配套，不是那麼容易，我們的內政部長也是快人快語，經常占據頭版新聞……

蔣部長偉寧：他很認真看待一些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跟他也很有熟，我覺得有些東西他往往出口成章，一講出來就是很大的政策，但欠缺後面的研究或是跨部會的協調，現在的政務官被逼得講話，但講話是會被檢驗的，我希望部長能夠主動關心一下，否則他可能……

蔣部長偉寧：我跟李部長會持續溝通這些相關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需要的話，你們應該要有總量的目標，甚至要先在北中南試行，擬定相關的配

套，這些都要做，否則不要提這些閒置的教室或是房舍，連我們所謂的社會住宅根本就很少量，讓很多人看得到、吃不到，如果這涉及教育部的房舍或教室，你們應該要去做好。

蔣部長偉寧：對於未來教室的活化和進一步使用，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會定期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但是沒有目標、時程和相關配套，說實在，這都在拖時間啦！

蔣部長偉寧：廢棄的學校大概有 200 所，其中有一百五十幾所已經完成活化，有五十所現在是專案督導，我們定期每個月開會，跟縣市政府有互動，希望能夠有活化的作為。所以，我簡單回應林委員，不一定是原來那件事……

林委員佳龍：我再跟部長講具體一點，一個個案要成功不是那麼容易，你要鎖定某幾個 case，真的去解決它所有的相關問題，其實一般性的政策不見得能夠解決個案問題，尤其是要規劃青年宿舍的話。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思是要形成好的案例，形成以後才可以當作……

林委員佳龍：對，因為透過這個案例，你就能夠檢視很多的法令、政策和相關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也是在這個方向上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和李部長溝通協調有一些結果，請讓我知道，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繼續本席想請教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教育創新，部長曾經講過，希望吸引外國的優秀學校到台灣設立分校。

蔣部長偉寧：對，有四種型態。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否已經有具體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一些校長已經在談這個事情了。

林委員佳龍：是外國的還是本國的？

蔣部長偉寧：包括本國的和外國的都已經有些互動了，我當然優先跟本國的學校談，在國際合作方面……

林委員佳龍：他們的意願如何？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瞭解，這四種型態都有學校有興趣，對於第一類成立分校，我必須很坦白的說……

林委員佳龍：可是你說這只招收外籍生。

蔣部長偉寧：以外籍生為主，原則上，我們不希望直接針對台灣現有的學生，因為生源少會造成直接的衝擊，這當然也不會是非常大的 program。

林委員佳龍：這個政策不知道是誰半夜想出來又加進去，這個本來不在裡面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跟林委員解釋一下，其實從前年 12 月談這個事情時，因為當時的設計是要在區內，我們覺得如果要把這些設在區內的話，其實是不合適的，所以我們沒有做。後來慢慢發展，我們覺得可以開放全國都能做，針對第二類，在我們的條例裡面……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個很確定類似前店後廠，或只是掛個牌子在那邊……

蔣部長偉寧：對，或是還超越了前店後廠……

林委員佳龍：還是希望在各個大學裡面……

蔣部長偉寧：後來確定是可以做了，我們就覺得教育是有機會的，我們願意從質的提升和國際瞭解的角度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些名額和計畫有可能集中在台清交、成大、政大、陽明等學校。

蔣部長偉寧：辦學優異、教學卓越的學校也會在名單裡面。

林委員佳龍：這會集中在特定的學校，比如以中台灣來講，你有沒有重點？這樣才能北中南均衡。

蔣部長偉寧：一定會有，我可以保證。當然分校的概念不會太多所，大概就是一所，可是進一步的互設學院，至少我希望看到能有三、五所；另外，共同的學程會比較大量。

林委員佳龍：學位授予法的重點所在，像體育類或是相關的技術，我關心的就是所謂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專班或是……

林委員佳龍：以體育來講，是不是應該設立一個辦法？就是確立相關的標準，比如哪一種獎牌才算？如果是專業實務，那是什麼樣的項目？教育部是要統一還是授予各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還是要有一些規範。

林委員佳龍：由教育部訂定規範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教育部還是要擬訂初步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可能是一個要點或辦法。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要確定，這個很重要，因為各校已經開始準備了，還是要有一般性的原則才對，謝謝部長。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修法，部長提出四個方向和目標，可是有關產學落差的部分好像沒有被當作重點，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產學落差這部分應該這樣講，我們認為畢業的條件可以用技術報告，因為技術報告跟產學比較有互動的關連，這部分的連結應該……

蔣委員乃辛：只有一些系所或類別，比如這次增加了體育類……

蔣部長偉寧：是，可是專業性質或是比較專班的考量，都可以在裡面。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哪一個科跟專業實務無關？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應用科學、工程方面的科系，其實多數會有關係，可是我也比較希望看到，如果要開……

蔣委員乃辛：法律跟專業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法律跟專業當然也不能說沒有關係，也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有啊！為什麼通過律師考試之後，一定要先到律師事務所去實習，實習完若干年之後才能取得正式律師的資格？所以，要問法律跟專業服務有沒有關係？也是有啊！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說幾乎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跟專業實務有關嘛！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如果就專案報告或相關的處理來看，事實上，對比較技術性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可以用報告。即便律師未來是 practice，跟學術的關聯性還是比較強，對於不必然跟學術性關聯比較強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維持原來的作法。如果是採這種開放的思考，學校就會去選擇哪些類科未來比較適合走技術性質、哪些比較適合走學術性質，在一個學校裡面，當然兩種 program 都可能存在。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研究所或大學的畢業生到社會上去就業，走實務的人比較多，做學術研究的人很少，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應該不是只限於有專業實務的部分才可以，應該幾乎全部都可以才對。

蔣部長偉寧：大家就這個問題有很多的討論，有人認為應該做限制，有人認為要比較開放，我們是從一種比較平衡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即使是美國的體制，也是有一類全部交報告就可以了，有一類是學校要求寫論文，這兩股發展的可能其實都存在，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一廂情願的就馬上走向完全開放，可是至少在技術性質的方面，我們適度的做一些開放的考量。

蔣委員乃辛：既然是學術自主，那就由學校去認定，基本上，應該是每個科系都可以。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可以。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寫論文、交作品、寫報告或其他方式，都是由學校來決定。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由學校規範。

蔣委員乃辛：照現行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並不是這樣，應該是通通都可以，至於到底要怎麼做，就由學校來決定。

蔣部長偉寧：根據現在的規範，對比較技術性質、專業考量的部分，在同一系所裡面可以採雙軌，譬如說土木工程系以後確實可能一部分是比較學術性的，一部分是比較技術性的，就可以用實務，即使在同一個系所也是可以這樣。對這方面現在並沒有全面開放，還是先從比較技術考量、專業考量的角度來切入，目前主要是以技術性質的工程為考量，加上體育、藝術等等。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應該要再更擴大範圍，而且可以跟企業實習做連結，因為現在很多畢業生都沒有實務經驗，造成產學落差、產學脫節，為了避免這種情形，企業實習是有必要的，並不是只有技職體系要實習，其他科系也需要實習。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是技職體系，像一般大學的土木系也是合乎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每一個大學生都應該要到企業實習，只是因為科系不同，實習的時間也會不同。尤其現在是總額管制，有些學校的某一科系收不到學生，明年就換一個名稱再來招收學生，至於畢業以後能不能順利就業，學校根本不管。這就有點像工廠是生產導向或市場導向的問題，有一種是只負責生產產品，至於學生踏入社會以後，就不關他們的事了；另外一種就是去生產市場所需要的產品，這樣就不會產生落差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在核定大學系所的同時也要考慮到學生將來就業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這樣，我也跟同仁交換過意見，據我了解，目前就是否可以把技術報告或

專案報告列入論文的一部分，基本上是由學校來認定，我們未來的大方向是授權學校決定。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條文的規定要再開放一點，應該由學校來認定，這樣才符合大學自主。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這個部分願意進一步考量，不過本來大的方向就是由學校來認定，這一點是明確的。

蔣委員乃辛：這次修法還有幾個條文是以前學位授予法沒有規定的，就是關於論文的問題，這些條文到底能不能遏止前一陣子所發生的問題，尤其是針對大學論文的部分？我們在上個會期已經三讀通過，也在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半年了，你們對於代寫的這些業者到底有沒有處罰？

蔣部長偉寧：我有去問過，到現在為止確定是沒有，專案小組也在研究未來要如何去界定這些事項，因為確實是不容易發現這種事實。現在既然已經有法的規範，我們的專案小組會檢討未來要以怎麼樣的基準來適當的處理這種事情。最近這個小組應該會訂定相關的基準，我們也曾經思考是不是就以司法的角度去解決，可是對抄襲論文以司法來解決是不是又會過於強烈，大家對這個問題也有一些討論。至少現在這個小組有跟我說會訂定相關的基準，實務上也要努力去做到，務必要讓這個法落實，不過目前並沒有案例。

蔣委員乃辛：第十八條是針對學生，第十九條是針對業者，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雖然這個法已經在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但是如果你上網打「代寫論文」這幾個字，你知道會看到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專案小組已經針對基準的訂定，務實的適當去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小組也會提出相關的規範和可以做的作為。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上網去看過嗎？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像委員說的去上網搜尋，但是我會去看一下。司長跟我說其實這個小組有定期開會，希望能夠儘快將基準訂定出來。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上網還是可以找到，起碼有二十幾家代寫論文的業者，不只是學校的論文，像國科會的 SCI、SSCI、TSSCI 也都有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進一步去了解，不管是代寫什麼論文和報告，都是不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網路上說有 150 位資深教授，還有一家公司說有三千多位代寫者，不但可以用 4 種語言寫，而且還有防抄襲的系統，所以絕對不會發生抄襲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提到好幾個問題，如果是跟學位論文相關，我們會馬上根據這個法的規範來訂定完整的基準，並進行適當的處理，這是第一點。至於其他代寫的情況，有些會關係到跨部會的部分，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協調機制來進一步處理。像業者這樣的廣告已經某種程度違法了，我們訂定的規範會就這種情形進一步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個法在今年 6 月 11 日已經公布施行了，這次修法又增訂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就表示教育部有決心要解決這個問題，在過去半年當中並沒有查獲任何一件，現在納進去就表示教育部有決心。部長，既然你們這麼有決心，在下個會期的時候我們上網還會不會看到這樣的

網頁？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該做的處罰會儘快訂定基準，我不能說一定會沒有，可是我們會讓這種代寫的情形減到最少，我們會努力來做。

蔣委員乃辛：部長上網就可以找到二十幾家，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訂定規範，再根據規範去做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有的標題就是直接寫「代寫論文」。

蔣部長偉寧：這樣是不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不只是大學的論文，像國科會 SCI、SSCI、TSSCI 的論文也都有這種情形，所以你們要好好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要一體處理，可以馬上做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做；需要跨部會協調、一起努力的部分，我們也會有一個協調的機制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很樂見這個法案能在你任內推動完成，因為它的重要性以及對於臺灣的影響不亞於 12 年國教，而且它的成就是看得到的，比起 12 年國教更能展現出具體成果。關於這個法案，本席要告訴部長，高等教育的部分，教育部管得越少越好，你要充分授權，讓學校自主化。每個人的眼睛都是雪亮的，自然會分辨學校的好壞、學生的好壞以及老師的好壞，就讓各界來評斷，不要像過去一樣，連學生的學籍、學位的授予和老師的資格認定都要介入。你管得太多，最後的結果是你什麼都管不到。這個法案已經通過 20 年了，如果能在我們這一屆修法完成，部長，你功德無量！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許，今天幾位委員都很關注這個議題，在大方向上，大家都支持修法，剛才蔣委員也進一步去探討抄襲以及它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相信這對未來的影響會非常大。我們修法的大方向就是比較開放、比較多元。其實到教育部服務之後，我一貫的思維就是不要管太多，能讓學校去做的，就盡量讓學校去做。當然，我們不是指所有的規範都不做、完全開放，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找到最適合的方式，讓學校可以採取作為，發展它的特色。因此剛才委員所言和我們的思考方向是完全一致的。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才會特別對部長說，如果部長能讓這個法案在新年期間儘快通過，那真的是功德無量！

蔣部長偉寧：這需要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學聖：大家一定都支持。

蔣部長偉寧：既然已經提出修法，大家就一起努力，看今天有沒有機會通過。如果大家的質詢可以短一點，我們趕快進入逐條審查，那今天就有機會……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現在是要本席下台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可以把幾分鐘借給我們審查條文的話，那就更好了。

陳委員學聖：如果本席下台能夠讓法案通過的話，本席支持。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我沒有要你下台，怎麼可能請你下台？委員對我非常支持，謝謝。

陳委員學聖：本席是開玩笑的。部長，本席對這個法案高度支持，但本席希望未來你能夠有更多的開放。這次你在法案裡面開放跨校雙主修，給予孩子更高度的挑戰，讓他們可以選擇修習很多課程，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除此之外，本席還希望跨校雙主修能夠和遠距教學結合，不要只限制在國內。為了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吸引力，這些學校自然會去和國外的學校結盟。我們的孩子不一定要到國外才能學習，他可以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姊妹學校、結盟學校也有可能會來臺灣實際授予部分課程。對於這些課程的結合，部長不用擔心學生的英文講不好就能取得國外學位，如果他的英文講不好而能取得國外學位，那張文憑在市場上是經不起考驗的。孩子的想像力、學習力是無窮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下定決心，不僅要放寬國內的限制，也要開放國際結盟，讓市場來做決定。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大方向上，我們就是從鬆綁、放寬、儘量減少管制的角度來做。當然，有時候並不是一步到位，因為這一步我們不見得能夠承擔，也未必能夠立刻接受這個觀念。不過剛才委員講得很好，至少我們要開放跨校雙主修了，這一步跨出去之後，未來和國際的學校合作等都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說不定還會對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產生革命性的影響。我們的老師、學校等各方面的條件其實是不錯的，對於這一點，我有一定的信心，跨出這一步雖然會帶來衝擊，可是我相信迎接這個衝擊之後，它就可以往前邁出更大一步，持續提升競爭力，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學聖：我要特別對部長說，雖然這次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跨校雙主修的修法意旨僅限於國內……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以國內為主要考量。

陳委員學聖：但是本席會給你一個充分的空白授權書，未來在符合本法的前提之下，你可以在子法裡面開放跨國際的學習。目前年輕的孩子可以去當交換學生，到國外修習 1 年，但這只限於部分學生。部長，受限於名額或家境，並不是每個孩子都有這個機會。如果未來透過國際之間的結盟、透過遠距教學、甚至透過國外教師來臺授課，只要這 2 個學校同意授予雙主修學位，你就願意承認，那這個學位就經得起市場的檢驗，因為這個文憑有經過實際的考驗，即使學生並未出國，但這個學位還是真真實實得到國外的承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很支持透過國際合作取得雙學位（dual degree）這個大方向，學生可以在 2 所學校就讀，例如臺灣的學校和法國巴黎第十大學……

陳委員學聖：但是他不需要出國研習 1 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兩邊的學校都能各自努力，落實雙學位或雙主修的概念，讓學生可以享受到 2 個校園的資源，所以我們會朝這個大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本席要講的第 2 個問題。本席要給你空白的授權書，孩子不一定要出國也能取得國外的學位。你不要擔心這個學位會因為他沒有出國而不被承認，只要經過考驗，學校願意

授予學位，你就不要擔心這是一個不好的學位。如果他不好好學，進入野雞學校，那個文憑才是不值得的。

第二，本席希望部長能放寬天數的限制，不要規定孩子出國念書一定要待在國外多少天以上，學位才會被承認。如果有一個人待在國外 365 天，一句英文都不講；另一個人去國外 3 個月，天天講英文，你覺得哪一個學位是真實的？不要陷入時間的迷思。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當然也做了一些探討，我們現在設定的條件滿低的，我們有降低要求。目前博士規定要有二十幾個月，未來是否要進一步開放，減少停留的時間，我們願意再做考量。這部分我們有討論過，後來我們決定保留最低門檻的原因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好擔心！今天本席寧可下台也要讓學位授予法進入審查，還願意給你空白授權，所以部長你要跨更大一點！用時間來認定一個人在國外的學習有無成果是一種僵硬的想法，把一個人綁在國外 1 年，即使不會講英文，你們還是承認他的學位；有人待在國外 3 個月，天天講英文，口才非常好，英文能力非常強，在國內卻不被承認，這樣對嗎？其實只有公務機關不承認，民間單位是看你有沒有實力，所以這一定要放寬！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上，我們會從市場機制的角度來看待相關事項，我們也願意做一些考量，可是如果在這個時間點把這些規定全部取消，可能會造成衝擊。我剛才也講過，我同意你的思考方向，但是這能否形成共識，還值得大家進一步討論。在某種程度上，總是會有兩股力量在拔河，一邊是比較市場化的；一邊是比較公共化的，甚至連辦學辦得好不好也要全面管制，這些意見我們都必須納入考量。在大方向上，我同意開放，我們正在朝這個目標跨出這一步，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可是我也擔心，如果這一步跨得過大，進而引發其他意見，這一步可能連跨都跨不出去。

陳委員學聖：本席還是給你空白授權，如同本席方才所言，和國外合作的時候，請不要用時間來判斷一個人的能力到底好不好。

最後一點，我要告訴部長，談到學位授予的時候，真的不要以博士掛帥。本席修了 2 個碩士學位，但是我沒辦法去大學任教，雖然有大學希望我去……

蔣部長偉寧：可以啊！為什麼不能去大學任教？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到大學任教之後，會成為學校獲得國科會和教育部補助的絆腳石，因為你們在做任何評鑑的時候，你們眼中所看到的學位就是博士。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條文規定，得以實作或論文作為授予碩士學位的標準，部長在跨出這一步的同時，本席希望你能破除學位的迷思。在這個部分，你要跨出去。那天我質詢中研院院長之後，院長說：「我真應該請你來我們中研院擔任我們的研究員，因為你的條件真的超過很多在國外留學的博士。」為什麼？因為我有非常強烈的本土經驗。

可是依照現行的評鑑制度，無論是 SCI 或 SSCI，全部都是以博士掛帥、以國外學歷掛帥，最後，你就會犧牲掉很多人才。所以本席今天看到學位授予法放寬碩士的認定標準，本席覺得很開心。但是未來在大學的師資部分，你也要給予學校更多的授權，雖然你現在允許他徵聘各種師資，但是你在評鑑的時候，如果不是博士、不具備外國學歷，你給的分數就很少。本席希望

在這一部分，部長能跨出更大一步，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一個人能否在大學任教或擔任教師，是取決於他的學術條件，而非學位條件。過去是看博士的比例，那是一個基本門檻，我經常講，那絕對不是追求卓越的方向，100%具有博士學位，那個學校不見得會辦得很好，可以只有 60%是博士。博士還是要有一定的比例，可是這不能作為判斷學校辦學績效的主要依據，這一點我願意支持。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願意 200%支持你，有 100%是支持你的想法；另外那 100%，請你要支持本席的想法，跨出更大一步，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天報紙報導，私立大專院校醞釀調漲學費，聽說現在有 3 所私立大專院校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費，真的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們提出了調整學費的考量。

何委員欣純：核定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沒有核定，昨天我們有開會，但因為他們的資訊不足，委員討論以後，希望他們能再補強。關於那 3 所學校，昨天我們確實有做一些討論，但沒有核定，因為資訊尚有不足。未來很可能還會有一些學校調整，有可能向上、有可能向下，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有可能向下嗎？

蔣部長偉寧：有、有。

何委員欣純：若有可能向下，會讓很多家長安心，但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調整機制嘛！

何委員欣純：但是本席必須告訴部長，今天媒體也報導，不是只有私立大專院校想要調漲，私立高中職也說今天要開會討論調漲學費的事情，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件事，其實持續地……

何委員欣純：目前全國正在串連，而且他們要求的漲幅比那 3 所學校送請教育部核定的 500 元至 800 元還要多耶！他們說要漲 3%。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分成兩塊來看，高中職這一塊，今年 8 月 1 日將 12 年國教推動之後，高職會免學費，所以如何決定他們能否調整……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年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免學費政策也會隨之啟動，高職生是全免，高中生是部分免學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有門檻的。

何委員欣純：這些都是全國納稅人繳的稅金，由教育部補助給各個學校，包括私立高中職。中華民國私校的董事長們與校長們卻在 12 年國教上路之前說要調漲學費，而且平均漲幅達到 3%，依此換算，平均要調漲 1,200 元至 2,000 元，幅度比剛才本席所講的那 3 所大專院校還要高耶！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一塊，我的態度是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覺得他們放出「今天要開會討論漲價案」這個訊息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挑戰教育部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是，應該這樣說……

何委員欣純：還是反 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大專院校和高中職的學雜費調整都有相關的規範，他們可以根據這些規範進行討論。依據我的了解，從 98 年至今，學費都是凍結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應該這麼講耶！因為我們在討論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的時候，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這對私立高中職是有幫助的、是有利的，因為政府要按照學生的人頭數給予補助，結果他們卻在這個當頭告訴我們要調漲學費，換言之，教育部對於每個學生的學費補助還會再提高囉？

蔣部長偉寧：目前完全沒有做這樣的試算或考量，各個學校學雜費的調整是根據既有的規範，它可以根據物價指數、軍公教薪資等來計算。

何委員欣純：部長，原本 12 年國教是不是要全部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為了區區三十幾億元，行政院長和你就拍板決定：沒有！只有高職全部免學費，高中生有排富，部分免學費。光是為了負擔這區區三十幾億元，政府就做這樣的決定，結果現在私立高中職卻醞釀要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我要向委員特別說明，他們當然可以根據辦學的成本去做考量、去做討論，這方面我予以尊重。可是對於這件事情，教育部有基本的相關規範和處理措施，我會去了解這個情況，並和他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能只用「尊重」2 個字來處理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們只是討論，我不能禁止他們討論。

何委員欣純：現在經濟環境不佳，再加上油電雙漲等因素，學校有壓力，但學生和家長的壓力更大啊！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會和他們積極互動，了解他們討論的內容。

何委員欣純：政府已經要實施免學費政策，按照學生的人頭數予以補助，結果他現在說要漲學費，這是什麼道理啊？

蔣部長偉寧：我要向委員特別說明，屆時免學費之後，一個學生……

何委員欣純：當初教育部還替他們講話，只要設 1 個公益監察人就好了，不用設公益董事。你們幫私校講話，現在私校卻說要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公益監察人還是要設啦！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和他們溝通，無論未來學費調整與否，每一個學生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部長，他們今天開會，你一定要明白地表示態度，他們現在甚至連「漲 3%」都講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最後還是會由我們這邊來處理和核定嘛！

何委員欣純：部長，他們今天開會，你一定要派員去溝通，你要表達態度，表達教育部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很明確，未來我們會推動高職免學費、高中有條件免學費的政策……

何委員欣純：難道要由政府來補助這 3%嗎？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生我們會給予多少補助都有明確的規範，不會因為他們調整，我們就跟著起舞，這是不需要的。該核定多少、該補助多少，我們都會做適當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是最高教育行政單位，身為部長，你怎麼能隨著他們起舞？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你要明白地表示你的態度，要求他們不准漲，要凍漲！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學生的學貸數越來越多，還不出錢的學生和家庭越來越多，況且，12 年國教對私立高中職明明是有利的，政府會按照學生人數補助學費，他們竟然還說要漲 3%！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基本上，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都是免學費的。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這件事情，並做適當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不只是對弱勢家庭不公平、合不合理的問題，這些私立高中職在此時放出調漲學費的風聲，是要慷政府之慨啊！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剛才講過，我們絕對不會因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還說要「尊重」。部長，你要馬上明確地表示態度，說：「不行！要凍漲！」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答應了，我會請同仁立刻去和他們進一步溝通，並做適當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在此承諾，未經教育部核定……

蔣部長偉寧：是，這當然不行。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行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那他們怎麼會在這個當頭上放風聲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費確實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了，現在他們要做一些考量，我予以尊重。可是我們教育部也有我們的態度，在這件事情上，我會具體表達我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好。

今天我們討論學位授予法，原則上，所有委員幾乎都抱持著樂觀、支持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是支持的。

何委員欣純：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開放授予學位之後，我們高教的品質到底會不會提升？

蔣部長偉寧：若從教學、研究等各方向來看我們高教的品質，我願意說……

何委員欣純：因為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擔心，我們大量授予學位之後，相關的制度在哪裡？學歷的鑑識度在哪裡？我們的大專院校這麼多，目前大學入學考試的錄取率幾乎達到 100%，要不上榜也很難。今天我們修法，讓學位的授予鬆綁，例如你剛才提到和國際學校合作，很多大學跨校、跨科系的學位授予等，其實我們都贊成鬆綁……

蔣部長偉寧：開放雙主修等相關措施是為了增加更多的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但是給予大學自主權，讓他們授予學位之後，高教品質的配套措施（如生師比）在哪裡？之前我們一直在和部長談兼任助理、兼任研究員的事情，現在我們發現各大專院校有很多兼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有 4、5 萬名兼任老師。不過其中 7 成以上有專職工作，另外 3 成則是真的以兼任為主，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處理。兼任老師不見得不好，很多兼任老師……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你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哪一件事情？如果是指待遇的問題，其實我們最近已經做了適當的調整……

何委員欣純：就是提高時薪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以兼任老師有無能力作為判斷標準，能否做好教學工作才是關鍵。如果能把教學的工作做好，兼任並不是不好，學校不是一定都要……

何委員欣純：本席沒有說不好。你剛才提到他們的時薪和福利都有調整，那勞健保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要處理？上次本席問到兼任助理、兼任研究員的問題，你說 2、3 個月之後要提出通案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這需要 3 個月的時間，目前正在跨部會討論。

何委員欣純：請問兼任教師有無納入考量？

蔣部長偉寧：這次原本是聚焦於兼任助理，就是以學生和老師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主要考量，可是兼任教師在校園內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這部分的配套和規範，我們可以一併考量。

何委員欣純：所以會一併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一些考量。

何委員欣純：目前在校流浪的兼任老師占了 3 成，人數大概有 8 千至 1 萬人，到目前為止，這些人都沒有勞健保。

蔣部長偉寧：關於他們的勞健保，衛福部有做一些規範，健保大概沒有問題；其次，過去他們不盡然是保勞保，也可以選擇用提撥的方式去做一些配套，以對老師有利的情況為主，我們可以綜整並加以考量。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衛福部有規範，可是衛福部在 84 年公布的週上課時數 12 小時那份函示已經被推翻了！本席可以給你看最新的公文，其實部長也知道這件事。102 年 12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已經正式發函，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不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的函示。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剛知道這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部長現在才知道，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處理。

何委員欣純：也因為如此，你不可以再對我說，衛福部已經有解釋函了。請根據最新的解釋函去考量兼任教師勞健保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輪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玉玲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安排審查教育部所提之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20 條。在此，本席要對教育部所提出來的修法方向表示肯定與同意。本次修法有三大目的及精神，為了讓大學的學術更自由化；讓學制更彈性化；營造學習環境，讓學生具備多元的能力，所以我們提出修法，讓學位授予的名稱和機制都能由學校自行制訂，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儘量以學校為主。

陳委員淑慧：但在放寬限制的同時，我們還是希望能有一個基本的機制，讓學校在學術的倫理範圍之內自訂相關規範，所以本席要針對 3 項修法內容來請教部長。原條文第五條（即第六條修正條文）是放寬空中大學經修業期滿後得授予碩士學位的規定，第四條是一般大學的副學士，第五條是學士。上次審查空大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的時候，本席就曾經針對未來空大的定位問題提出質疑，但這段期間卻未見教育部來向本席解釋，所以今天本席想再次強調這件事情。空大設立的原始目的就是為了強化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經由非正規的學習獲得教育成就的認證，學校會授予學位……

蔣部長偉寧：入學的門檻比較低，所以比較容易。

陳委員淑慧：它在社會教育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和功能，所以它必須很明確地被定位。我們現在放寬空大授予碩士學位的規定，如果未來空大能繼續本於我們當初設立的初衷，堅守這樣的角色，我們當然也樂見空大擴充發展……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它的生源很多，和大學比較不一樣。

陳委員淑慧：上次本席已經提過空大新生人數的問題了，但你們並沒有來解釋，那是不是就維持這個現象？從 50 歲到 59 歲、49 歲到 40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比例來看，我們發現高齡的比例越來越低。本席有做了一個表，請部長參考，從 40 歲以上（含 40 歲到 49 歲、50 歲到 5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比例來看，我們發現新生的年齡一直在下滑，而且是急遽地下滑。29 歲以下的比例從 2007 年的 3.8% 增加到 2012 年的 23%。理論上，空大的招生對象應該是年齡層比較高的人，可是現在空大新生的年齡層卻不斷地下降。如果照這樣的情勢發展下去，29 歲以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會越來越多，這和一般大學有什麼兩樣？屆時空大的發展會越來越畸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他們告訴我，書面已經完全準備好了，今天下午委員可能就會拿到我們完整的分析報告。其實空大和一般大學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空大的入學門檻比較低，基本上，只要申請大概都可以入學。我們知道很多年紀比較大的長者過去真的沒有機會求學；外配要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可能也有困難；此外，有一些已經就職、在工作的朋友……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探討的是它的功能和定位，它是提供終身學習的場所，招生對象當然就包括外配、過去失學的人以及在職人士……

蔣部長偉寧：會有比較大的彈性，只要幾次……

陳委員淑慧：對，但是從新生年齡層的分布比例來看，我們覺得它好像會失去它原有的功能。剛才部長也提到，它的入學門檻比較低，原則上，只要高中畢業或持同等學力來申請就可以入學。但是為了確保空大存在的功能、發展的定位及其必要性，本席覺得應該要審核新生的入學條件，這樣我們才能調整空大未來的發展方向。當然，我們不能以年齡來限制，因為每個國民都有受教權，他們可以選擇受教的方式。現在我們要開放授予碩士學位，那未來我們是不是要規定碩士班學生必須符合在職進修的條件？空大的碩士班應該要和一般大學的碩士班有所區隔。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在職的學生一定很多，如果有一點年紀的朋友想要去上課的話，可能不一定要規定他在職。我想應該是不會……

陳委員淑慧：空大碩士班的功能可以是在職訓練，或是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我覺得如果要授予學位，應該要從碩士班的入學資格來確保它的功能……

蔣部長偉寧：空大的定位要很明確。

陳委員淑慧：如果它的目的是培養第二專長或在職進修，本席會覺得這樣比較實在。

蔣部長偉寧：有一部分可能是在職進修，我相信它也會重視在職進修的部分。其實一般大學也有在職進修專班，也有碩士專班或其他，雖然這些專班也招收在職生，但是空大可以普遍性地接受各個領域的學生。此外，我剛才才提到外配，他們可能也在工作，或是過去真的沒有機會念大學，現在讓他們念大學，會增加他們的機會……

陳委員淑慧：你再研究一下啦！從碩士班的入學資格去考量，確保空大的功能性。

蔣部長偉寧：另外，他修了幾十個學分之後就能入學，成為學位生，我覺得這樣的概念很好。他可能不是用同等學力，而是以選修生的身分修了幾十個學分，達到一定條件以後就可以變成全修生，這也是好事。

陳委員淑慧：這本席都知道，本席是要提醒你空大的辦學精神。第一，我們希望這個碩士班存在的功能要有別於一般大學；第二，它要符合空大設立碩士班的目的，例如在職訓練或培養第二專長，你要區別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在大方向上，我支持委員的想法，應該要有所區隔。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第七條。未來體育類、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的學生能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作為碩士班畢業的條件……

蔣部長偉寧：就是看學生整體的表現。

陳委員淑慧：因為體育科系學生的專長就是體育，我們當然不希望一味地要求學生爬格子、寫論文，但我們必須訂定一個公正、客觀的認定標準，以免學位被濫發、誤用。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注意，在保持彈性之餘，還是要訂定一個標準。

最後一點，針對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未來要在學位證書上登載加註一事，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再考量一下。這也必須要有一個標準，例如有幾個學分是透過遠距教學才必須登載加註。因為我們在國外求學、拿學位，也有可能修讀遠距教學課程，8 個學分、10 個學分、12 個學分都有可能。如果有些學分是透過遠距教學修習而來，未來就在證書上註明學位是透過遠距教

學而取得的，這樣好像也不太妥當吧！

蔣部長偉寧：是，目前我們對於遠距教學授予學位的規範是低於二分之一的學分可以採用遠距教學的方式，這部分是否要做更明確的註記或採其他方式說明，我們願意再做考量。

陳委員淑慧：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再檢討，不能……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名實相符！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學位的授予要名實相符，這一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淑慧：好，剛才蔣委員提到代寫論文的事情，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這確實是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基準全部訂出來，務實地來做。

陳委員淑慧：目前我們上網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廣告。教育部在 6 月 11 日公布實施之後，對這件事情的處理似乎不夠積極，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看得到這些廣告，而且……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小組確實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我們會儘快把這個基準訂出來。

陳委員淑慧：除了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和 SSCI 論文之外，甚至連教授的升等論文也都有同樣的情形，請你們多加注意，希望下次能有好的結果，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了解並加以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 103 年第 1 次到本會備詢，今天的質詢非常愉快，因為部長很認真、用心，最近行政院內部可能要進行調整，部長應該不會異動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如果內閣要調整，是由院長和總統來做考量，他們會去思考、觀察每個位置的實際情形。這個部分，由於我們沒有被徵詢，所以不清楚實際的發展情況。

呂委員玉玲：我們很肯定部長的努力，你那麼用心，應該不會異動。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玉玲：12 年國教即將於今年 8 月上路，可是你知道嗎？還是有很多家長覺得不安心，請問目前我們還有沒有在做宣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持續在做宣導，而且還要強化宣導，包括老師和學生。其實學生長期以來就有在做輔導；至於家長的部分，過去大概是以口頭說明，現在我們會考慮做一些簡報，或是以數位的方式，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家長，這一定要全面去做，讓家長的擔心降到最低，這是 12 年基本國教可以往前走的重要關鍵，所以我們一直在做。

呂委員玉玲：12 年國教即將上路，我們一定要讓家長安心，避免產生恐慌。本席要提醒部長，家長最不安心的部分就是超額比序。即便是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他們在社區活動當中，也都把超額比序解釋為「做事、拿分數」。其實國教最大的宗旨是要降低升學壓力、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蔣部長偉寧：要減少對分數或相關考試的依賴。

呂委員玉玲：地方上對於超額比序的宣導是不對的，雖然目前已經沒有說明會了，但是在網路上一

定要儘快宣導比序的用意，不要再讓大家認為學生必須去拿獎狀、當志工、拿分數，這樣孩子們在學習的過程中，會被迫接受考試、拿分數。其實現在會考就是拿分數，學校的總體分數也是拿分數，不要用分數來打壓孩子，這樣會導致他們的學習意願低落，如果不是學習他們所愛的領域，當然不會是快樂學習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至少一定要讓「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觀念落實在超額比序裡面。當然，我希望它能越比越簡單，基本上，超額比序是個門檻，我們要提升高中職的條件，讓大家願意就近入學，這樣大家的志願就不會完全一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在國中端，這當然還需要一段時間，第一年，大家一定還是會把重點擺在入學規定上。之後我們會經過討論，讓超額比序逐年簡化，儘量反映「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概念。如果學生智育的發展較為突出，性向適合走學術，那就以特色招生為主；如果學生的發展比較周延，「德智體群美」五育都均衡發展，我們希望能夠逐步落實免試入學的方式，這一點相當關鍵。

呂委員玉玲：好，這也是本席要強調的事情。部長，12 年國教今年 8 月才要上路，部長一定要非常關心這件事。上路之後，你要去聆聽大家的聲音，並隨時修正。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持續溝通、持續了解，並且定期檢討。其實大概每隔 1、2 週，他們就會針對 12 年國教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讓我知道他們在推動時碰到哪些問題，我們都會處理。

呂委員玉玲：要隨時修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談今天的議題，也就是碩博士學位授予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修正學位授予法。

呂委員玉玲：從 83 年至今也差不多 20 年了，現在修正是非常好的做法，但修正並不是無限上綱，讓它鬆綁，如果鬆綁會造成……

蔣部長偉寧：鬆綁並不代表品質會下降，而是提供比較多元的方式，讓學生可以取得學位，如果他要雙主修……

呂委員玉玲：只要是教育部核定的大學系所就可以授予學位，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只要他們照規範去做就可以。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尊重大學自主權。我們非常尊重大學的自主權，但是不能變成教育部該管的沒管到，不該管的又管太多，所以我們一定要加以核定。無論是學校的師資或設備都必須經過評鑑，符合標準才可以讓它授予學位，不然學校會變成授予學位的專賣店。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會定期進行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這都有按照一套規範持續在做，以保障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有一定的條件、一定的品質。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些系所會因為學生招收不足而關閉，關閉之後，它還沒有深思熟慮就又向教育部重新申請系所，而教育部也核准了，變成這個系所成立的時間非常短，但是卻能授予學位，這樣妥當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規範，它如果是停辦的，或是要轉成另外一個新 program 的申請程序跟相關條件的配套，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地強化來做規範，並不是說這邊不能辦了

，馬上就轉到其他方面去，這個是應該要做一些規範和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廣開大學，所以很多大學生資質都變得非常低落、素質非常不好，如果我們的碩博士再這樣全面授權給所有的系所都可以授予學位的話，我也很擔心耶！我們碩博士這張證書到時候也會面臨到社會上、產業上的考驗耶！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這樣子，碩士班的申請當然也還是要經過適當的程序來處理，博士班更需要經過特殊管制的項目來做適當的處理，並不是一個學校說它現在開放了，自然就可以直接去給博士或什麼。我們鬆綁的部分其實是在於可以用比較多元的方式來看待學位的給予或相關程序，並不是說學校它就去給碩士、就去給博士。它要成立這些相關的班別，還是要有一套機制來做規範、做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剛剛提到所有的系所只要核准就好了，所以臺灣的每一個大學都可以！

蔣部長偉寧：它成立系所，可以給碩士、可以給博士，可是要有博士班才能給博士，而博士班的成立就要合乎規範才能成立，不是說它現在不經過申請、沒有博士班就可以去給博士學位，那怎麼給？

呂委員玉玲：當然、當然，它有碩博士班才可以申請，這個本席知道。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還是有門檻，這個門檻一定是在的。

呂委員玉玲：我是擔心會有氾濫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些班的設立，我們現在還是有一個嚴格的管制，我們不是說它要申請一個碩士班時，只要它有到達條件我們就給它，這是不行的。博士班的要求其實是最嚴格的，而且特殊的外審、相關的配套都要到位，它才能成立。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今天要修法，修法之後我們要加強管理！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有監督的權力，不要說有這個權力而不去用！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是給學校自主之後，反而讓我們教育部推卸這個責任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想我們不是把責任推卸，我們當然還是要確保學生學習的品質、學生學習的成效，學生如果寫論文，那論文要有一定的條件，這個相關的規範還是要做。我們也透過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持續去瞭解各個學校辦學的情形，不是說就不管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剛剛講說也要寫論文？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不是又修改了，可以不選擇論文，用專業的研究報告也可以拿到學位？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專業的研究報告，那個報告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去完成嘛，他要上那門課。其實我們也看到了國外的大學，就像 Stanford 這樣的學校，它其實碩士是不需要寫論文的，只要學生學分修得夠，然後他要寫很多報告，每一堂課因為同學之間的互動、團隊合作以及怎麼樣可以完成一個事情，其實還是很關鍵，所以他報告會寫很多、project 要做很多，可是他最後並不一定要用論文的方式呈現，所以這個我們也尊重一些比較相對實務的作法，他可以用這個方

式形成一個專業報告，可以替代他的論文，這個大方向我想全球的趨勢也是這樣子的。

呂委員玉玲：是，寫論文也可以加強他的邏輯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寫報告也……

呂委員玉玲：可是專業的研究報告，就像部長講的，有團隊的研究。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但最重要的，我們還是要和產業有相關聯的研究，這些可以讓我們所有的博士拿到證書之後可以跟產業合作，才能夠有更好的貢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博士應該是學術性很強的，博士當然是講究它的學術性，可是對於社會的貢獻或者這些相關的努力這一塊，到底他的 contribution 如何，每個學校在給博士學位時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就是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臺灣的博士、碩士都已經很多了，雙博士、雙碩士也都有了，我們就擔心，像我們輔導所有的博士一直在研究，所以經費給得很多。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高教的資源在博士上面給得很多。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很多國科會的補助也給了我們的博士，但是跟產業沒有相關聯性、研究的內容不能為產業所用，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某種程度有關聯性，這是要的啦！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在修法之後，教育部一定要更加嚴格地監督、管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的博士能夠為社會所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我們過去 8 年抗戰的歷史好像很長，但是我們這個學位授予法的 8 年抗戰，好像一眨眼就過去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時間過得很快，可是如果從上次修正到現在來看，其實差不多 20 年了，比較大的修正是有 20 年的時間了，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

許委員添財：是啊，最近一次就是從 2004 年 8 月組成 1 個修法的工作圈，提出了修正的 23 條意見以來，到今天已經又是新的一年了。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連這本報告都已經跨年了還沒有跨過去，這個報告是去年送的嘛，所以還是「本年 5 月 27 日」，現在已經是隔年 1 月！

蔣部長偉寧：那個字他用「本」，事實上我昨天看報告的時候看到了，確實在第 1 頁他用了「本」

年 5 月 27 日，這個字他沒有改到，我其實是看到了。

許委員添財：你看到了，如果馬上改的話，今天大家都會感動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報告時也沒提出修正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剛才因為是口頭報告，並沒有特別去用書面報告的文字，所以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其實是完全看到了這個情況。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精準度的問題啦。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立法當然要精準啊！請教部長，你提到因為現在碩士滿街跑，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碩士滿街跑。

許委員添財：沒有喔？

蔣部長偉寧：這是委員剛才您的說法，我在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這一塊。

許委員添財：這是普遍一般人、一般社會的觀感嘛！現在臺灣碩士學歷以上的總人數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碩士以上學歷的人數，碩士是 18 萬，博士大概是 4 萬出頭。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 22 萬？

蔣部長偉寧：22 萬或是 22 萬稍微多一點。

許委員添財：整個呢？

蔣部長偉寧：整個是 22 萬多一些。

許委員添財：才這麼一點嗎？

蔣部長偉寧：對，碩士以上。

許委員添財：不是上百萬嗎？

蔣部長偉寧：135 萬是包含大學部的學生。

許委員添財：喔？

蔣部長偉寧：所以碩士跟博士加起來大概是 22 萬出頭。

許委員添財：二十幾萬喔？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那以這二十幾萬占 2,300 萬人口的比例來講，在世界上算是高的還是低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美國、日本、歐洲比較過，其實可能算是中等。

許委員添財：中等？

蔣部長偉寧：跟 OECD 國家來比，頂多大概是屬於中等的情況。您指的是碩博士嘛，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對。

蔣部長偉寧：以 OECD 國家的比例看起來，我想應該是屬於相近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碩士很多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學部的粗入學率事實上已經接近 9 成，是比較多，碩博士其實是還好的。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有計畫將碩士學位做學術型跟實務型的分流，是吧？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有這個必要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未來如果學術考量比較多的，他可能碩士唸完還又唸博士，這些學術的考量還是在，可是如果是比較專業的……

許委員添財：好。那以得到碩士學位的人來講，他拿到的證書可能是學術型的碩士，也可能是實務型的碩士。世界上有這種分類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臺灣首創這個分類幹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就是它的分類……

許委員添財：臺灣要國際化，你首創這個分類到國際去，人家搞不懂，那你首創這個分類幹嘛呢？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應該這樣說，它的分類其實是 2 個 track，2 個管道都可以取得碩士學位。

許委員添財：但是還是碩士啊！

蔣部長偉寧：他基本上還是碩士。

許委員添財：那畢業證書有沒有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應該並沒有特定的改變，就是說他其實……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要這樣分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其實是因為過去大概就是以學術論文為考量，審查也都是走這一塊，我們已經在藝術、體育這些方面開始做，未來在比較實務的面向上，其實也考量了國際上其實是雙軌的。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在碩士取得的可能性上面，學術的分量不用那麼高，可以用實務的學分來替代？

蔣部長偉寧：可能不完全是學分，可能他是寫了……

許委員添財：意思就是讓碩士取得更容易嘍？

蔣部長偉寧：倒也不是，他可能需要有很多的報告。

許委員添財：有實務的，但是學術基礎沒有那麼強的，照樣可以拿到碩士？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到最後大家看到碩士學位證書時，會質疑他到底學術基礎夠不夠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請講，我沒有聽清楚您的話。

許委員添財：是啊，你沒有想好的不要公開出來，你到現在還沒有真正定案嘛！第一個，因為你沒有定案就講出來，所以你說讓學校去試驗喔？

蔣部長偉寧：沒有要讓學校試驗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通過相關的法規，它就要照這個法規的規範去做，也就是說我們尊重學校最後的決定，它要選擇用實務的報告做為論文的考量，還是用學術性的論文，這個可以由學校來做選擇，它去做適當的……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要分什麼學術型、實務型？你就說以後碩士讓學校自主的空間與彈性更大

就可以啦，你為什麼分什麼學術型、實務型？

蔣部長偉寧：學術型、實務型其實就是把這兩軌定義得清楚而已，事實上他最後獲得的學校證書…
…

許委員添財：不要創造學歷啦！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創造學歷。

許委員添財：這樣最後把整個學歷的品質跟它的社會信賴度都破壞掉！當碩士很多的時候，碩士不值錢，大家都清楚啦，所以到時候會強調學「力」，力量的「力」！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長期都講是力量的「力」。

許委員添財：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這兩件事情慢慢是 *strongly correlate*，就是有好的「學歷」就有好的「學力」，這兩件事情是應該……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要搞什麼學術型、實務型？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製造問題！再來，經濟自由示範區跟教育，這有什麼關聯？我又搞不懂了。

蔣部長偉寧：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經濟自由示範區。

許委員添財：是其他國家要到臺灣來設立學校很困難，所以現在開放一個特區，讓他們在這個特區裡面設立學校，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個沒有特區的概念，是用一個比較虛擬的概念，全國性都可以來做，我們開放讓全國的學校透過一個國際合作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又要扯上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啊？

蔣部長偉寧：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好幾類，它有區內可以專門辦的，也有區內、區外都能辦的第二類，我們是屬於第二類，因為它現在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範裡面。

許委員添財：不要流行口號！

蔣部長偉寧：不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已經變成馬政府在臺灣經濟治理的一個歷史定位。他在臺灣的經濟治理，到目前為止，大家已經給他歷史定位啦！現在又搞出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想挽回他歷史定位的評價，大概也太晚了，所以……

蔣部長偉寧：我想政府應該持續地要做努力啦。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個時候反正大餅就儘量畫，這都在浪費大家時間！你說教育要自由化，讓學校自主性提高才能自由化！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好好地訂出新的法令來鬆綁，有能力的、夠水準的都可以辦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一個短、中、長程的鬆綁的一些考量。

許委員添財：你看對於沒有財產的，現在連租賃土地都可以蓋學校，這一步放得太寬了！那還有什麼不能放的？

蔣部長偉寧：過去其實本來就是租用土地……

許委員添財：私立學校的董事會就是要負責這個學校的財務！

蔣部長偉寧：同意。

許委員添財：不是叫學生負責、不是叫老師負責，是這個董事會要負責！那董事會成員就基於自己的社會責任或是人生的價值定位，認為辦學校是對他人生價值的自我肯定；然後他學校辦得好也會歷史留名，這是一個良性循環必要的機制跟過程。

蔣部長偉寧：對於私人興學，我們其實長期都是鼓勵而且予以肯定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沒有錢照樣可以辦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可以用租土地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許委員應該知道，租土地本來就是一個長期以來我們已經訂定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那也沒關係啦。

蔣部長偉寧：是私人興學如果是以公益性為重要考量……

許委員添財：儘量把錢用在老師、學生的真實有效、可享用到的教育資源上面，這更好啦。有些學校蓋得富麗堂皇，那都是搞錢的藉口。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校重點不在於 building 蓋得好，而在於老師……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會講啊、大家都會講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是它的教學品質，我想你也同意嘛！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比較多學生能夠取得的、享受到的教育資源、品質及數量到底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你這個評比就不要管學校怎麼樣，學校倒了，有人會去收嘛；如果學校辦得好、學生素質高、老師有研究能力、老師教學教得好，那就可以了！所以教育部的評比有太多不必要的項目，你管它財務好不好？它借得到錢、可以把學校辦得好、學生素質高、老師待遇好、老師研究能力強，那即使它借錢、財務不好，又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還是要有一些預警措施，我們透過評鑑、透過相關……

許委員添財：你看文化大學，它的財務是我救起來的沒有錯啊，它在之前財務那麼差，但是你看它培養多少人才？建築系、經濟系、新聞系，培養多少人才！它天天跳票，但是學生一個比一個優秀；而且後來你看它財務就健全啦！所以這是本末倒置，所以教育部是妨礙臺灣教育進步的一個部！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們也是在既有的制度下……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添財。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談到的文化大學辦學的情形，也是在這個既有的制度上，你為什麼又說我們阻礙辦學呢？文化大學也是可以辦起來啊，這是有衝突的嘛！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會議時間有一點緊迫，請各位委員能夠體諒、掌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邱委

員文彥、廖委員正井、蔡委員錦隆、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楊委員麗環、廖委員國棟及許委員忠信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蔣部長對於我們最近奧會主席交接的支持，包括體總會長整體交接相關事務的用心。我也聽到您在會場上用 Vision、Action、Passion、Communication 跟 Realization 來支持未來整體體育的願景跟發展，本席非常認同也非常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針對今天的學位授予法，其實我覺得在整個修法的過程，是讓未來整體的機制更加有彈性、更加的周延，也讓它能夠適才適所。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畢竟很多有相關才藝專長的人，他可能在學校、在學位認定上面是有困難的。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我舉個例子，其實過去在 2004 年我們參與奧運帶隊的總教練，他帶了金牌選手拿到金牌的成績回來之後，居然沒辦法取得專任教練的資格！所以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落差點，理論跟實務、社會現實跟現階段政府的規定，是有極高度的落差，所以一個奧運金牌的教練居然沒辦法拿到教練資格，這是天大的諷刺跟侮辱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修正，基本上對於未來整體的發展，包括文化、藝術及體育，是有極大的貢獻！所以本席表達全力支持之意。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也要跟部長討論，其實現階段整體的教育預算還是著重在高教居多，所以過去人家會認為技職是弱勢的、國民教育是弱勢的等等，大家的刻板印象還是如此嘛。

蔣部長偉寧：是、是。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們如何去把現階段這一種倒三角、金字塔型的情況，改為正金字塔型？換言之，過去高教所得到的相關教育資源是豐厚的、是多的，但是我們可以去思考，得到的資源越多、補助得越多，反而學用落差越大、社會現象越嚴重、失業問題也越來越高！所以我有去思考，其實我們應該著重 12 歲以下基礎教育的扎根，我覺得這更為重要，甚至於技職教育的重新改造，讓整個社會氛圍慢慢去調整所謂資源重分配的概念。我覺得這個區塊很多委員也談過很多次，本也提到很多次，我們希望這個區塊是慢慢地去做移轉、慢慢地去做改變。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要這樣，未來這種學用落差、社會問題現象，包括失業問題，才能夠逐步去做改善。

蔣部長偉寧：其實整個預算的分配，當然就是政策要施行非常關鍵的部分。我來教育部以後，主要的努力當然都以外加的經費來做，譬如技職體系的整個調整，我們希望能夠認真來做；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是打底的工作關於每個學生可以拿到的資源，如果拿大學跟小學來比，大學其實並沒有真正超過小學，可是大學的發展當然還是相當關鍵的，所以我們不會以減大學、減高教的

經費來增加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去具體爭取，以增加經費的方式來做，因為事實上立法院也一直支持我們，逐年在預算上都有成長，而在成長的經費方面，我們會優先放在十二年國教、優先放在技職發展，因為最後一個競爭力的綜整，也還是要在高教上看得到，雖然我們一路做上去，底都打好了，但是高教的拔尖如果沒做好，那個競爭力其實最後還是出不來，所以委員剛剛提到怎麼樣在資源的分布上做適度的處理，這個大方向我支持，可是我大概不太容易去把高教的預算減少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那就會造成新的問題，可是只要有機會有外加經費，我們都會去做。甚至您剛剛談到體育這一塊的環節，我想占我們 GDP 或總預算的比例也都還是不足的，這些我相信未來都可以用比較像是外加的方式來處理，外加的意思就是說慢慢也還是會變成它逐年的預算，這不是減另外一塊來加這一塊，而是以增加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教育經費的成長還是有一定條件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其實我們現在去探討，很多人就會談到大學的學費到底要不要調漲，我們在立法院，當然大家都反對調漲，因為站在民意的基礎之上，大家的立場相對是如此；但是有時候我們要去思考，從整個國際的氛圍跟整體國際競爭的角度去看，其實我們應該慢慢去思考，過去大專院校的錄取率不過就 3 成、4 成，換言之，只有 3 成、4 成的人才能夠去讀大學，但現階段的錄取率是 9 成 5、9 成 9，幾乎每一個人都有大學可讀。有了那麼多大專院校之後，每一個學校本身的體質、財務都不一定健全，因而大家仰賴的就變成是政府的資源，所以政府就要努力去餵飽每一所大專院校，這是何其困難的事情，因而我們的「5 年 500 億」一做了就不能停，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蔣部長偉寧：有啦，我們做 10 年以後……

黃委員志雄：羊毛出在羊身上嘛！

蔣部長偉寧：在新的 5 年會有新的調整。

黃委員志雄：餅沒有做大的同時，根本沒辦法再有更多資源去挹注所謂的國民教育跟技職教育，這是很困難的，因為大餅原理就是如此嘛。有時候我們去思考高等教育的問題，當你沒辦法去讓它調漲學費、當你沒辦法讓它去跟國際競爭、當你沒辦法讓它跟社會及企業連結的時候，它所有的責任跟壓力全部就指向政府——你應該給我更多的協助跟補助。這是本末倒置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剛剛講到的，就是從高等教育公共性的考量，到它比較相對屬於市場機制之間的對話，當然我們最後要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適度地展現教育就是有一點公共性存在，可是它也要就某種程度的市場競爭機制加以考量，所以這兩者之間我想大概不會是由哪一個獨霸，不會是純走公共化或純走市場機制可能是在雙軌的情況下如何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就是我們現在努力要做的。剛才也談到「5 年 500 億」的經費，事實上我們做完 2 期以後，第 3 期會用 50% 的比例來做，會有一些新的 program 出來，因為 1 個計畫不可能做 100 年，它可能做 20 年，前 10 年大概用 1,000 億元，最後 5 年大概 1 年用 5 億元，總共用 25 億元，未來要有一個永續的考量，他們也開始要做一些思考就是了。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現階段的情形是一個既定的事實，你要馬上去改變它是有困難的。但是我覺得畢竟行政權跟資源在你手上，要慢慢去做一些調整啊！

蔣部長偉寧：是、是，我們「5 年 500 億」已經做了一些調整了。

黃委員志雄：你可以用行政權、預算的相關分配，慢慢去引導、去走向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地步。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朝著比較符合你所謂公正性、公共性等等的方向去走。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要不然現在既定的情形已經就如此了，你要做極大改變是很困難的。這需要時間，大家真的來努力啦！另外，剛剛有談到學位授予法會將體育納進去，基本上本席是認同跟肯定，因為用作品或他的成就表現來取代所謂的畢業論文，我覺得這是非常務實的。

蔣部長偉寧：是、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相較之下，在體育項目的開放上，基本教育的 12 年國教，對於體育績優學生的入學管道似乎做了一些調整。我不曉得部長你瞭不瞭解體育績優生過去入學的方式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績優生可以透過甄選的方式入學，經過甄選就可以升學，這是過去的制度；在我們 12 年國教的推動這方面，基本上這些相關對應的管道還是存在的，因為在小學、國中有體育班這些相關的編制，這些都是升學用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再跟你說明一下體育績優生現階段的情形。12 年國教之後就是單獨招生，單獨招生就是由地方政府、學校提出來跟你們申請，這叫所謂的單獨招生，不管是在體育班或者專項需求的名額上面，這個基本上要經過你們。過去他們可以透過申請入學，直接跟學校提出申請，但是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所謂的申請入學這個區塊不見了，換言之，現在只有唯一的一個管道！過去體育績優生升學管道基本上是非常多元的，現在因為 12 年國教，只有剩下一個管道，所以這個區塊也造成很多家長抱怨，他們認為這樣對於績優生相關的入學條件是不公平的，因為多數人都還在討論考試入學、特色招生，對於績優生的入學制度大家是忽略的，所以部長對於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去重新思考？是不是能夠重新去做亡羊補牢的相關制度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檢討，我會請體育署或者國教署這邊比較有系統地來看這整個相關的事項，我希望未來它能夠提供的名額及學生可以升學的管道，應該是更通暢！它可以不見得一定是像很多管道那樣弄得太複雜，管道可以單純，可是提供的機會、提供的名額，一定是要成長的，這是我的基本條件，我一定想辦法做到這個事情。我們一直講德、智、體、群、美，針對體育的發展，我也一直說運動員的培養要有讓他安身立命的思考，升學這個管道的整個相關配套一定要做到的，所以我會馬上去瞭解，因為我們推 12 年國教，是不是對於人數等各方面造成衝擊？管道也許變少了，他一定……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申請入學，就是在「基測分數」加上「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的比賽跟展覽所獲得的加分」後做相關的比較，這是過去所謂的申請入學，這個區塊的管道現在是 close 掉了，所以這個區塊請部長能夠去檢討，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整，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馬上去做一個檢討、做一個瞭解。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結束。報告委員會，因為黃委員偉哲來不及在主席宣告的時間內進入發言，所以要求發言 2 分鐘。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蔣部長，我簡單請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剛剛提到自經區，自經區在區內、區外有開放設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全區」，也就是區內、區外都可以做。

黃委員偉哲：對。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只有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有沒有想到：第一個，國內少子化；第二個，國內學校招生名額已經越來越多了；那你還開放在自經區的區內、區外再設校，那不是治絲益棼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是以招國際學生為主，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為主要考量，而且這個 program……

黃委員偉哲：對本地生呢？

蔣部長偉寧：本地生基本上是減到最少，只有在特殊的一些領域，或者是真的很需要的，才會考量，原則上是以收國際學生為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這個部分的紅線要劃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你如果變成一個國際學校，某種程度來講，有本地生的名額，那本地生對它會有所期待，認為這樣子教學品質一定有多好、將來可以跟國際接軌，而這某種程度就排擠了國內學校的招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國際學生的招生為主要考量。

黃委員偉哲：對於「為主」的定義，你要很清楚地界定，譬如說本地生不能超過 5%或多少，類似這樣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是、是、是，這個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初步的規範了。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裡面有提到「學生論文抄襲或用其他舞弊方式」是可以處罰鍰的，這個罰鍰是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是吧？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相對的會不會有一個問題產生：學生抄襲罰那麼重，那老師的論文抄襲要怎麼辦？我相信也希望你們將來對於教授或是其他研究論文（不是學位論文）的抄襲情形，要做相對等的罰則提高，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這一塊我們這個小組會把這個考慮得周延一點以後……

黃委員偉哲：要做通盤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一併提出來、把這個基準全部訂出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鄭委員麗君及邱委員志偉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博碩士的學位授予，關注的焦點依舊在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然而與此同時，我們似乎忘記基本教育也就是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商業週刊 12 月 16 日刊出一篇報導指出，在台北市的公立國小裡面，仍舊存有教育貧富的差距，從學習到穿著、文具都透露出台灣教育的階級落差，或許教育部認為這個只是個案但在本席看來，這絕非個案，而是教育資源的分配出了問題，教育部口口聲聲說中央重視教育，明年教育部國民教育的預算增加九十多億元，需要協助地方的教育經費，都會儘量撥付。即使如此，近年來弱勢學生學習問題、城鄉教育素質落差、原住民族學生學生成就低落等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議題，在國民中小學校教育現場仍然不時發生，引來各界質疑政府執行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決心與能力，如果龐大的資源已經投入國中小學校現場，為何不均等的事件與案例不斷發生？更有專家學者認為，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的不足，近來教育部卻將重點擺在高等教育，然而實質上部分大專院校辦學不力，卻照領教育部高額補助，許多教授隨便包了一些政府的研究案，就可以領取高額研究經費，事實上這些經費應該妥善分配至國民教育（中小學）上面，補助偏鄉或是經濟狀況較差的學生，教育部應該著手調整教育部經費分配，從倒金字塔型改為正金字塔型，最多的資源，應放在 12 歲以下的幼兒與兒童身上，因為這些是教育基礎工程，從小課業學習沒跟上，從小自卑或自棄，長大了再怎麼補救，都是事倍功半。在台灣國立大學拿到大量資源，而能培養出頂尖人才的學校，卻屈指可數，為什麼不把這些平庸甚至差勁的國立大學資源，下放到兒童身上？政府近年連連以「五年五百億元」特別預算為高等教育加碼，但人力培養與運用出現如此大的落差，加上長年以來大家對於技職的形象總是停留在做黑手的刻板印象，在這個以升學為導向的教育體系中，技職教育與國民教育顯得相對弱勢，於是整個教育結構產生失衡，導致國立大學中多數是經社地位較高的家庭，私立大學反而是經濟背景較差的家庭的奇怪現象。

2. 本席欣見學位授予法中將專業領域碩士班納入體育類，未來體育碩士可以以作品或是成就證明來替代畢業論文，但是相對於高等教育的對體育項目的開放，基本教育的 12 年國教，關於體育績優學生的入學管道似乎變窄了，依據體育署的說明，認為過去體優生「申請入學」的管道，可以用現在「單獨招生」的方式辦理。然而，大部分高中職並不知道他們過去所認知的「單獨招生」方式，與體育署所謂的「體優生單獨招生」完全不同。過去，大部分高中職對於體優生所給予的入學管道，就是向教育部體育司提出體育班或專項需求名額（一般生）申請。然而，體優生除了藉由這個管道入學之外，還可以藉由「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在過去，「申請入學」這部分並不需要向體育司提出名額申請，但在十二年國教新制下，申請入學的管道卻消失了，（過去高中職在招收體優生（一般生）所使用的管道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在基測之後，用「申請入學」的方式。所謂申請入學，就是基測分數、加上參加「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比賽或展覽獲獎加分後的分數進行比較。）現在大部分的教育界人士大多只是針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進行討論，而幾乎忽略了體優生入學制度的改變。也就是說大家在體

育署「維持體保生舊有權益」的前提下，將過去針對體優生所規劃的招生管道，完全納入十二年國教新制下運作的細節並不清楚，所以產生了許多誤會，讓許多學生甚至是高中職以為還是可以依照過去方式以「申請入學」的方式進入一般的高中職，於是產生了許多誤會，也讓部分體育績優的學生減少了應有的入學管道，試問既然誤會已造成體優生之實質就學管道變窄，因此在「維持體保生舊有權益」之下，是否有任何的亡羊補牢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本席去年底曾參與千障聯盟所舉辦的大遊行，去年大遊行的主題為障礙人士的「文化近用權」，本院陳節如委員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今年 6 月 27 日通過之《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也提出「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課予取得學位之人應提供數位格式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之義務，以方便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方便近用博士及碩士論文資料。

針對陳節如委員之修正提案，教育部於書面報告中表示，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圖書館法〉均已有相關規定，故不擬重複於學位授予法中規定。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1 條，僅規定教育部應指定專責圖書館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圖書館法第 9 條亦僅止於列舉圖書館應辦理之業務項目，而非積極性規定。

再查教育部訂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該辦法僅要求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應負責規劃辦理資源徵集、資源編目、資源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以及館際合作等六項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並未就學術論文方面課予專責圖書館積極義務。

本席希望教育部就學位論文提交時應否課予論文提交人（單位）一併提交便於專責圖書館再行編輯、傳播，以及利用之電子檔案之積極義務再行檢討，以使身心障礙者能更為便利的近用相關學術資源，消弭一般人士與身心障礙人士間的數位落差。

二、根據成功大學首頁即時新聞資訊，成功大學校長黃煌輝於接待河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臧勝業時表示，對於臧勝業所提之互派教師授課，合作相關科學研究，以及交換學生等提議，成功大學高度認同，並表示可先考慮簽署合作備忘錄簽署。

請問教育部，推動我國優秀大學前進中國設立分校是否將為未來政策？教育部對於成功大學響應中共黨職官員提議一事立場為何？國立大學前往中國設立分校，不僅僅是學術交流的問題，更是雙方是否對等的問題。國立大學前往中國設立分校後，分校的頭銜是國立某某大學河北分校，還是某某大學河北分校？現在我國對於中國學歷是以採認方式處理，該分校發出的畢業證書是否需要經過採認？該分校之定位為何？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的討論與澄清。本席不反對大學前往海外設立分校，但這些問題不是單一大學私下磋商就能解決的，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會同有關單位，針對此一問題進行討論，並就討論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1. 國家圖書館反映，許多大學院校為了申請專利，因此將碩博士論文不論紙本或是電子版本

，均設定永不公開，甚或要求下架，部分大學甚至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論文均設定為永不公開，似乎影響國家研究知識分享，以及對於論文抄襲的查核不易會有影響。就碩博士論文的公開，依專利法規定，資料公開後必須在六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申請專利的技術在申請專利之前不能公開），此為新穎性優惠期，如果超過六個月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可能因自己碩博士論文已公開，而喪失新穎性被核駁。故部分申請人未於論文公開後 6 個月內及時申請專利，而無法取得專利保護。因此，對於有申請專利需要之人，有必要賦予暫時不公開論文之權利，以讓其有充裕時間提出專利申請，故應限於一定期間得不公開即可，不宜永不公開。

2.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涉及機密如何認定？機密之定義應回歸國家機密保護法，其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但今日未請法務部列席備詢恐難以討論此條文定義。另本條文「並經學校認定者」，教育單位要如何進行認定？認定標準為何？且本條文定義之論文、報告涉及專利申請問題，若單方面由學校進行認定是否妥當？是否應由教育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上述但書規定，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並訂定相關認定規範，以利學校依循？

3.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但書規定為「專利事項」，不僅文義過於廣泛，且依專利法規定，專利申請結果必須公開，本法條明顯與專利法相違且有擴大限制不得提供之範圍，故建議文字修正限於為「申請專利」，以符合專利法本旨。另但書中「或依法不得提供」，建議修正為「或依法不得公開」，使前後文義較為清楚。

4. 目前全國二百廿四所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取不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標準表，私立高中一年學費二萬四三四〇元到四萬五六〇〇元，私立高職二萬六四四〇元到四萬五〇六〇元（非藝術類）。新的一年萬物皆漲，不只大學想漲學雜費，私立高中職也喊漲學雜費，希望私立高中職學費上限能調漲三%。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高一學生開始部分免學費，高職全免學費，高中有條件免學費，亦即學費將由全體納稅人支付，是否適合調漲亦要納入整體通盤考量。目前我國實質薪資倒退，加上讀私校的學校，多為經濟弱勢比率，目前有卅多萬名學生在背學貸，調漲私立高中職學費顯無道理。

主席：關於今天上午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於二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三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之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後實施，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六 條 空中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七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授予學位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九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博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各授予學位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規規定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授予各級學位。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得由學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各級跨校雙主修學位屬分別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五條 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

第十七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電子檔，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

第十八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令當事人退學，通知其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二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 乃 辛 委 員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之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且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之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u>依法修業期滿且經實務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u>實務實習之實施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會議經同意後實施。</u>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u>且經實務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u>實務實習之實施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會議經同意後實施。</u>	第五條 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

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u>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等代替，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訂定之，並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u>	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博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博士學位候選人得提出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核審查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其認定基準與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訂並交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u>	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博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授予學位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授予學位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案條文對照表

蔣乃辛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 政 院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十七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二項後段之但書部分文字語意不明恐生曲解，例如何謂「機密」？條文與說明中並未明示。又如所謂「專利」，應係指「申請專利」之情形。另本項鎖定之得禁止或限制公開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 <u>申請專利</u> 或依法不得公開， <u>經學校認定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u> 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項，如由學校單方認定，恐過於寬鬆且不夠嚴謹。故建議加上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加強把關。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電子檔，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電子檔，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待會兒官員發言時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翔實記錄於公報。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協商，請各位參考關係文書。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蔣委員乃辛有修正動議條文。

蔣部長偉寧：他是寫要「備查」，現行的條文規定就是報教育部備查，如果照這樣修正的話，那就又回到現行的規範，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就是要有一種鬆綁的考量，我們會再跟他進一步溝通。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委員學聖：對於蔣委員乃辛的修正動議，你們可以接受嗎？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做個說明，委員希望加幾個字「且經實務實習完畢」，而我們的提案是有實習的部分才要根據實習年限，如果照他寫的這樣做，那所有的人都要實習了，這樣子會變成太過強烈的要求、所有的 program 都一定要實習，應該是有實習的部分才要照實習年限，第四條跟第五條都是基於同樣的思考，希望維持我們原來的提案，我們也會再去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處理第七條。蔣委員乃辛針對第七案提出修正動議，請問行政單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就大方向來說，當然我們也支持鬆綁，原來的條文是希望就「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開放讓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報告代替，相關事項由學校認定。現在蔣委員的提議是所有的領域都要開放，我們覺得這一步跨得太大了，所以希望維持我們的提案條文，既然學校可以認定，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有一定的彈性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蔣委員乃辛也針對第八案提出修正動議，請問行政單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請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李處長嵩茂：現在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有加一個「且」字，蔣委員的修正動議把它拿掉了。現行的規定是只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雖然沒有「且」字，但在實務運作上，除了必須是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之外，還是要具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這樣的一個要件。這次的修正加了一個「或屬專業實務」，變成有三個類型，如果把「且」字拿掉的話，我們有點擔心在文字解釋上會有模糊的空間，只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學科者就是一個單獨的類型，屬於「特殊性」學科者也是一個單獨的類型，而「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卻變成單獨一個類型，由於現行條文沒有「且」字，所以當初我們修正時才會再加上「且」字。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實質內容應該都一樣，但文意能夠更清楚。

陳委員學聖：政治算不算是專業實務……

蔣部長偉寧：學校認定的可以……

主席：針對第八條，蔣委員將第四款的「且」字去除，行政單位希望還是將「且」字加回來……

蔣部長偉寧：其實兩者完成一樣……

主席：蔣委員，針對你提議修正，將第四款去除「且」字的部分，剛剛處長說明過，如果去掉這個字的話，在認定上會有過於寬鬆的顧慮，是否需要他再說明一次？

蔣委員乃辛：大學自主，由學校認定為什麼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學校認定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而且這是業師，最主要就在於業師，難道技職體系都不需要業師？

蔣部長偉寧：不是，事實上現在是這樣子，有「且」或沒「且」字，於先前所說的那些規範之下，在學術或專業上仍須著有成就，業師是沒有問題，可是……

主席：剛剛處長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這個「且」字的話，就會變成所有的稀少性都是屬於特殊性的學科，稀少性跟特殊性不能劃上等號……

蔣委員乃辛：假如以烘焙領域來講，吳寶春就沒有資格去當審查委員，因為你們的規定有「且」字，必須是「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陳委員學聖：專業實務……

主席：要有「且」字，但你們把「且」字拿掉了。

蔣部長偉寧：那是屬於「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也就是說一定要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具備其中之一，這是我們……

主席：蔣委員，因為你的修正動議把「且」字拿掉了，部裡面認為「且」字還是要放進來。

蔣委員乃辛：就是前面統統要有……

主席：不但是屬於稀少性，還要有專業性。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用了舊有的條文，沒有「且」字，可是因為我們現在修成了這個樣子，所以就必須把「且」字放上去。蔣委員是看了舊有的條文，想要採取比較彈性化的處理，所以衍生出此一問題，可是當修正成像這樣較有彈性的情況之下，反而我們就應該要將「且」字加上去了，除了具備前面的要件，他一定要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也還是要有這些考量。

主席：我們是不是在第八條將「且」加上去？按照修正動議通過，好嗎？

蔣委員乃辛：前面的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主席：待會，現在先處理第八條。

處長，你們有沒有看清楚文字？現在修正動議要將「且」字放進第八條，按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有與處長交換意見了，有無「且」字恐怕會產生解讀上的差異……

主席：所以現在要加進去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希望有「且」字，使前段文字一定要符合「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條件，才不會被解讀為只要符合前段文字、未符合後段條件也沒有關係。

主席：將「且」字加入，蔣乃辛委員可以嗎？好，第八條按照修正動議之修正文字通過，並加入「且」。

進行第九條。本條文包含行政院版及蔣乃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修正動議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得提出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從博士的角度來看，若納入專業實務報告，會使博士的學術性不足，我瞭解蔣委員想要放寬的思考，但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要提出論文。這部分雖與蔣委員的提議有些差異，但是「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可能還是有所不足，所以希望能維持行政院版本的作法。

蔣委員乃辛：這就如同我早上所講的，要將大學放寬，而博士也是一樣。以技職體系而言，他不見得就要寫論文，說不定拍攝了很有成就的微電影也可以，難道一定要他們寫論文嗎？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對於博士的認識了！從全球角度看來，均認為博士有其強烈學術性之思考，至於碩士部分，全球不僅採取較為寬鬆的認定，而且我們過去也訂得比較嚴，所以我們願意對碩士部分先做處理；至於博士部分若同樣比照放寬，就可能會使彈性太大，甚至全球對台灣博士學位的看法也可能產生衝擊。

蔣委員乃辛：至於第七條的碩士呢？可以按照我的修正意見通過嗎？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現在又回頭來看第七條……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剛趕到……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先走完一輪，再回頭處理？

主席：請尊重現在的程序，先專心處理第九條。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第九條應該與第七條一起討論。第九條我可以放手，但第七條要修正，這是我的底線。

主席：先行處理第九條，待會再回來……

蔣委員乃辛：若第七條不依此修正，第九條我絕對不同意！

主席：此次修法何以特別放寬碩士學位之授予？主要意義為何？且與博士學位的差異為何？請部長向提案委員充分說明。

蔣部長偉寧：在基本的思考上，碩士可以採用分流的方式，實務考量或學術考量都可以；至於博士，全球均以博士的學術性作為主要思考，所以我們希望碩士與博士要有所差異。而且我們對碩士部分也有放寬，經學校認定就能以實務報告代替，蔣委員的提議則是完全不受任何規範，而我們則是同意以實務報告來對應專業實務，所以我們已有約略放鬆，只要經學校認定及我們同意就可以來做，可是一開頭……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若按照我的修正意見通過，我就能同意不修正第九條。

陳委員學聖：我在這部分較傾向支持教育部。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就可以這樣做，但若是不屬於專業實務，就不能隨便通過，所以這是有條件限制的。

蔣委員乃辛：我所提的第七條修正動議與教育部的差別在於，除專業實務報告以外，作品、成就證明等也可以代替。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讓所有碩士班都可以適用，就好像有點……

蔣委員乃辛：不，是由學校的校務會議決定，而且並不是所有論文都能代替，而是由學校決定哪些需要論文、哪些不需要論文。也就是除了報告以外，還加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替代……

蔣部長偉寧：依蔣委員的講法，我唸一下我們認為合適的文字讓委員聽看看。在碩士班部分，一開頭就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我相信這些都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七條涉及到第五條及第四條。我的論點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科系都與專業實務有關……

李委員桐豪：乾脆將藝術類等文字全部拿掉……

陳委員學聖：怕過於浮濫。

蔣委員乃辛：我早上就提過了，除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類以外，難道就沒有專業實務的科系了嗎？

蔣部長偉寧：還是有，經學校認定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但須為專業實務，這前面已經講過了，而且要經學校認定才可以……

陳委員學聖：舉例而言，我剛剛就說政治算不算實務？若有民意代表、公職人員就讀碩士專班，並將議會或立法院質詢文件集結成冊代替論文，學校迫於形勢只好同意，這會讓大家詬病！或是新聞界朋友沒時間寫論文，就將新聞剪報集結成冊來代替論文，我不太同意這種做法，有點放

太寬了，請蔣委員見諒，這會出現令人詬病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就涉及第三條了，我又不是不知道，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的原因就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名冊。

蔣委員乃辛：既要放寬，卻不去備查也不去瞭解，然後又要設限。只要在第三條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就好了，所以我剛剛講過，我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都是配套而來的內容，現在只就中間一條條文進行討論，而前面的配套條文卻不討論！教育部要不要備查？不備查又要限制範圍？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關於第十四條，本席要擴大授權予教育部，在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中，他校部分不限國內。但我不會在條文裡面註明，請教育部未來在考量整個雙主修過程中，在跨校學習方面要有國際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施行細則……

陳委員學聖：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六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蔣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在行政院版本中提及「專利事項」。何謂「專利事項」？申請專利跟專利事項是不一樣的，加上專利事項很難認定，所以申請專利以後，當然就不可以。就此，智財局能否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把文字稍微修改一下，就能跟您的文字大致一樣。亦即「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這幾個字不用，其餘均可照您的文字；也就是將條文修改為：「……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

蔣委員乃辛：我的用意是讓教育部還保有一項機制，有些學校最終的認定就是報教育部而已，所以我希望能擁有雙重機制，還是你們教育部自認為不要管，讓學校自己去管就好？

蔣部長偉寧：我真的覺得不好、也不容易管，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

主席：如果改為「……經主管機關同意後……」？

毛副組長浩吉：申請專利，依法就是要公開，因為碩博士論文，係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這裡所指的就是為了保障碩博士能申請專利，所以這裡將「專利事項」改為「申請專利」是正確的，因為專利事項所涵蓋的範圍過廣，有很多碩博士論文主要是要申請專利，因此在申請專利部分作某些限制是對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已經申請到的專利都需要公開，但在申請專利期間是不公開的？已經拿到專利就必須公開？

毛副組長浩吉：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應該將文字改成「申請專利」，在還沒有核定專利這段時間，如果公開的話，將會影響專利的申請？

毛副組長浩吉：對，會喪失新穎性。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確實比較複雜，我們同意採用「申請專利」這幾個文字，所以建議修改為：「……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亦即不要再報主管機關同意……

李委員桐豪：他還沒有正式提出申請，只是意圖、準備要申請，如果他已經畢業了，那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意思是指如果他的論文想要申請專利，只要經過學校認定，我們可以不提供，只要他有意圖要申請專利的話……

李委員桐豪：申請專利變成一個動作？

蔣部長偉寧：對。申請專利是一個意圖，包含……

毛副組長浩吉：他的學術論文，如果有涉及到一些專業事項，想要申請專利的話，依照但書的規定，他可以不要公開他的論文。

蔣委員乃辛：是在申請專利中？

毛副組長浩吉：意思是他想要申請專利，但他一旦公開，將可能喪失專利新穎性的要件。

主席：蔣委員的版本內容已經有寫「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所以已經在做這項程序，因為有涉及機密、涉及申請專利，所以文字上是對的。

李委員桐豪：意圖也對。

主席：蔣委員版本列有「涉及」兩字。

針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行政單位是否有更嚴謹的文字？

蔣部長偉寧：依照剛剛蔣委員所提醒，我們建議，「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這段，將「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幾個字刪除。其餘文字均照蔣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版本……

主席：不是，是依照蔣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其實是把行政院版本的「專利事項」改為「專利」，其餘均未更動，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也就是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的「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十七條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並將第二項倒數第三行「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案，現有附帶決議一項：

陳委員學聖等所提附帶決議：

第十四條中所提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不以本國為限，以擴大本國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

陳學聖 呂玉玲 鄭天財 蔣乃辛 李桐豪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許委員智傑、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近年來若干人文社會科學學者於研討會中常指出，碩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若能代之以翻譯國外學術經典，並經論文審查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如此可能更有學術貢獻。據此建議，在行政院版「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中，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亦難於校級會議通過「屬專業實務者」，且上開之經典翻譯，恐不屬「專業實務報告」之列。綜上，若干人文社會科學學者之構想，如何在符合「學位授予法」的條件下施行？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科書回收案

有鑑於任何學科的學習，都需要眼到、耳到、心到、口到、手到這五到，若是課本要回收，一定會讓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受到很多阻礙與限制，孩子不能將老師上課內容記錄在課本，尤

其不能帶回家，更無法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教科書回收對於孩子的學習十分不利。加上課本是由家長花錢買的，若由教育部規定要求回收，不止有違常理，也會引起民怨，更會增加學校行政負擔。況且，為何教育部唯獨要針對本土語言課本進行回收？

依照國教署網頁的資料：【102 年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表】其中之【國教署一國中小組一國課科】四、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就規範縣市必須做到：「2-7 建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本土語言教科書或補充教材之回收再利用機制，且實施績效良好。未提供本土語言教科書之回收再利用機制，及相關成果實施情形等佐證資料，不予計分。」，這種荒謬的規定，弄得縣市政府草木皆兵，最近紛紛行文學校要求回收本土語言教科書，造成學校及師生、家長們困擾。

又，按照「國民教育法」第 8-3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規定得清清楚楚，依法只能針對藝能及活動科目進行所謂回收免費借用機制，本土語言屬語文領域，既不是藝能科，更不是活動科目，怎麼可以隨隨便便針對本土語言課本進行回收？怎麼可以如此不尊重「本土語文」課程！本土語文課本的回收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導致學生不能在上面寫重點、做筆記，試問這要怎麼學習？），讓原本就很處境堪憂的本土語言雪上加霜！是故，依法只能針對藝能及活動科目進行所謂回收機制，不能針對本土語言。

以上，請教育部於一週內回覆本席為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二〇一三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之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謝克曼（Randy Schekman），在諾貝爾獎頒獎典禮前一天的十二月九日，在英國衛報發表短文，直接點名《自然》、《細胞》、《科學》這三本被生命科學界認為最頂尖的期刊，宣稱以後再也不向這些期刊發表論文了，謝克曼直指學術期刊商品化嚴重，形成不健康的競爭環境，猶如限量發行的時尚名牌，但未必是最佳的產品。更令人詬病的是，為了讓其收錄的論文被不斷引用，以衝高其被多數研究者奉為圭臬的「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往往以非科學的誘因引導研究方向，製造研究流行，請問部長，國內是否有這個情形？

2. 部長，回到我國高教現況，學院的評鑑觀念更為僵化。在泛政治化的台灣，學界彼此的信任薄弱，黨同伐異時有所聞，在防弊思維下，評鑑完全仰賴 SCI 與 SSCI 的認定。此外，抽離國情完全依賴國外指標為標準，恐怕未達國際化目的，先要面對本土研究被排擠問題。近來發生台大教授黃光國教授投書報紙所引發的風波，固然摻雜不少私人恩怨，但是不是顯示了本土研究長年被學術主流忽略的焦慮？

3. 部長，而教育部一條鞭式評鑑辦法，讓國立名校淪為職訓中心，而五年五百億打造進入百大的構想更是滑天下之大稽，把大學的功能退化為研究機關，再把研究機關的功能退化為發表 SCI、SSCI 論文的機器。五百億的分配就像給富人九九%貸款買帝寶炒房，而窮人連偏遠自宅的頭期款都湊不出，何來雨露均霑？事實是排擠了弱勢私校，排擠了基礎研究、冷門科系、教學

為重的教授，是不是？

主席：上午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35 分至 16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的條文，應該是自從民國 93 年之後就未曾修正，然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經針對教育經費的比例做過兩次的修正，本委員會也在最近又修正提高它的百分比，雖然尚未三讀通過，不過已經送院協商當中，因此我們才會針對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提出這項修正案的調整。因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族就業及收入的極重要關鍵，監察院除了在 101 年 9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提到，原漢平均落差很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是在於失業，此外，監察院更是在 101 年 8 月 16 日的調查報告特別提到，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及收入的關鍵，但是，事實上，相關的教育經費卻是嚴重的不足，而馬總統在 100 年的時候也特別提出一項政策目標，原住民從學前教育到研究所都應該要免學費，不過，從馬總統第二任上任至今也有相當的一段時間，卻遲遲無法有一個基本的推動。以學前教育為例，目前是全国一致 5 歲幼兒免費入學，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逐步的調降免學費年齡至四歲、三歲、甚至是二歲，但是，無論是教育部、行政院或是江宜樺院長、甚至是之前的陳冲院長，他們在接受質詢時都一再強調是礙於經費的問題，因此我們才會提出原住民法第九條的修正草案。

另外，有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的修正，這是為了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開始的幼托整合，在幼托整合之後，原來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仍然還是稱為幼稚園，我們認為應該也要配合修正為幼兒園，因此一併提出此項修正條文，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予以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鄭委員天財暫代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就是因為之前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經質詢過部長，這次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總共是多少？當時部長在此回答是 1.95%，也就是說，教育部及原民會使用於原住民地區的教育經費總共是 1.95%，雖然根據現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點二。

本席必須在此向各位說明，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時，原住民的人口只有 39 萬 6094 人，然而，到今年 102 年的 10 月份為止，原住民的人口總數是 53 萬 2600 人，相較於民國 87 年還增加了 13 萬 6506 人，這是在我們原住民族由 13 個族變成 14 個族之後所做的統計，而這些增加的人數使得原住民總人數已經超過全國總人數的 2%，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 1.2% 是不合理的，它無法反映出原住民總人口數佔台灣總人口數的比例。更何況，部長也在這裡表示教育部及原民會使用於原住民地區的教育經費總共是 1.95%，已經超過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所以本席與鄭委員天財有一致的共識，希望能將第九條規定的 1.2% 修正增加為 2%，如此一來，不但能反映出原住民人口總數的比例，也能反映出政府使用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實際情況。

事實上，本席相信，無論是教育部或原民會應該都會同意這項修正，因為目前實際使用經費比例已經非常接近 2%，只相差零點幾而已，不過，教育部及原民會可能要針對原住民教育經費的使用比例提出說明，這樣法律條文才会有修正的依據，謝謝大家。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部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關心，為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益，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本部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於本（102）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正，以符應各界對原住民教育的期盼。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及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貳、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計 2 案，有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經費至 2%，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依往例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商比率：由本部負擔三分之二，該會負擔三分之一。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均有增加

本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94 年度 21.58 億元至 103 年度 38.84 億元，增加 17.26 億元，增加幅度達 79.98%。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為 2,071.55 億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為 38.84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達 1.87%，較法定（1.2%）24.86 億元，已增加 13.98 億元。

三、提高法定下限為 2%，本部經費籌措有其困難

(一)以 103 年度預算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欲提高至 2%，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編列 41.43 億元，較原編數增加 2.59 億元。

(二)另自 102 年本部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額度移列本部主管額度約 36 億元，係屬文化支出，因此該移入經費中涉及原住民學生等相關經費無法計入，爰以該會移入之預算 36 億元，以法定下限 1.2%設算，所需之 0.43 億元，亦均須由本部編足。

(三)本部主管預算額度雖然龐大，惟因應各項教育支出，已左支右絀，復有上述體委會預算額度因素，如再提高法定下限為 2%，將導致無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問題。

四、原住民學生同時享有專案及一般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目前已包括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各個面向，如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學生輔導、交通、住宿伙食費補助等，且除原住民教育經費以外，原住民學生亦享有一般教育資源，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平等教育機會，故在目前已落實之 1.87%預算比率之外，如併計其他一般性資源，實質上已有增加。

五、綜上所述，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說明如下：

(一)以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已為政府現有財源得負荷之作為，如依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予以評估，提供 1 個年齡層原住民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5,690 萬元，非國家現有財政所能支應；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經費目前仍有不足，難以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

(二)綜上所述，學費補助方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所提新增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本部說明如下：本案所擬事項業納入學前教育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增列修訂，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惟審酌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向為本部施政目標，亦挹注相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育事務，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所提新增第 5 項「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本部說明如下：有關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4 項：「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

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第 6 項「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鑑於前開條文涉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經本部函請該署表示意見，回函重點如下：

1. 現行條文是在幼托未整合之前即已範定，當時因分屬幼稚園與托兒所業務，且由不同主管機關辦理，爰訂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比照辦理。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已實質整合，理應無該項存在之必要。另本署業管 0 至 2 歲之托育服務，包括機構式托育服務（即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未有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2. 原住民族地區多屬山地地形，且為部落型態，爰若比照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式幼兒教保服務之方式，將 0 至 2 歲之幼兒人口集中照顧，恐反使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甚至放棄送托，恐造成空間閒置，美意落空。

3. 目前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二大面向，補助對象業包括原住民幼兒，近乎 75%之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受益；另資料顯示，多數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仍以家長在家照顧為主。綜上，本署就實務考量應採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更適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之照顧需求。

(二)本項條文先予保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

肆、結語

感謝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一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政策，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本署零基預算精神，就個別年度計畫需求，挹注相關經費，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並提供不同類型之教保服務型態，以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多元管道，及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學權。等一下討論時，可以進行協商及作逐步的答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之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之前有三所大學要求調漲學費，而學費審議委員會在前幾天也已經開過會了，根據報載的消息，好像是要求這幾所學校針對助學的相關條件提出補件，請問，今年度這三所學校要求調漲學費的過關機率大不大？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視他們的補件情況而定。

邱委員志偉：倪專委，關於細節的部份，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說明。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1 月 1 日召開的會議，在會議上專家學者以及學生代表對於大學的助學措施……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也參與了整個開會的過程？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是主要負責這部分業務的專委，請問你認為這次三所學校調漲學費的機率高不高？過關的機率高不高？還是有困難吧？

倪專門委員周華：還是要看補件的情況，既然是要補件，也就表示目前委員們對他們的要求並不滿意。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應該要有立場，學費審議委員會固然是一個機制，但是教育部也應該要有一定的立場，請問教育部對於學費調漲的立場是什麼？究竟是反對、有條件支持或是支持？

倪專門委員周華：關於部裡的立場，其實部長及次長也都已經做過說明，那就是針對學校提出的相關文件進行專業的審議，而我剛才也說過，委員們對於他們提出來的文件並不……

邱委員志偉：假設這次審議委員會通過准許其中一所學校調漲一定比例的學費，但是最後的定奪還是得經由部長，對嗎？

倪專門委員周華：沒錯。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部長具有准駁權？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

邱委員志偉：他可以接受委員會同意調漲的決議，但是他也可以駁回委員會的決議？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

邱委員志偉：然而部長會有什麼樣的立場，絕大部分都是聽取你的意見，所以你認為現階段任何形式或任何學校在這個時間點調漲學雜費是否恰當？

倪專門委員周華：剛才委員表示要問我細節的問題，所以我現在也是回答委員關於細節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除了細節的部分之外，本席也是可以問你關於原則的問題啊！總之，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在這個時間點上做好把關的工作，即便到時候審議委員會同意通過讓其中某一所學校調漲一定比例的學費，教育部站在把關的立場，你還是應該建議部長在這個階段要全面凍漲。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除了曾經擔任過大學的校長之外，也曾在教育部相關單位擔任過幾個重要的職務，你認為台灣現階段的教育經費分配是否合理？

黃次長碧端：事實上，教育經費是跟著整個社會的變動而變動，但是，基本上，教育經費也是國家唯一受到法律保障的經費，因為它一定要維持教育基本品質的需求。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我們雖然不樂見大學學費的調漲，但是，在原則上，大學學費經過 10 年的凍漲，他們所面臨的困難確實是相當的大。

邱委員志偉：本席現在是問你整體的教育經費分配究竟是否合理？第一，南北的分配是否合理、地域性的分配是否合理、族群之間的分配是否合理、職業別的分配是否合理？其中族群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我們先從你提出的這份報告來看，在報告中最後的結論提到，原住民教育一向為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政策，可是我看不出教育部對原住民教育問題有多重視，你書面報告第一點在哪裡，我看不到？今天，我們最主要是認為，原住民教育經費的保障是不夠的，所以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才希望在法律上給予保障。他們兩位都是執政黨委員，我

今天特別放棄下午的行程，一定要來支持，就是因為整體教育經費分配的不合理，包括職業別，像公務人員退休之後，還可以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但一般勞工卻沒有任何形式的補助。

還有，南北之間的差距，五都之間及非五都之間的教育分配，也不合理，像免學費政策需要北高負擔原來的補助，其他四都卻全部由中央買單，造成六都之間不公平的情形，而且六都與非直轄市的部分，也造成很多不公平，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透過法律來保障，使教育經費的編列能夠更合理，第一就是要把這個餅做大，所以從這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它提高到 23%，結果到現在阻力還是來自教育部，你們原本應該拍手、覺得高興才對，因為立法院支持你們，覺得你們經費不夠需要更寬列，才在法律上通過要提高 0.5，結果我發現阻力還是來自教育部。次長，是不是教育部不願意接受那麼多經費？

黃次長碧端：我想不是教育部不願意接受有那麼多經費，而是教育部是整個國家施政的一環，也是部會當中的一個，我們看到國家整體財政的情況，所以必須……

邱委員志偉：今天把原住民教育專款的經費提升到 2%，只是一個非常、非常基本的要求，我認為非常合理，但你們的立場是維持現有條文，不同意從 1.2%提升到 2%，所以我為原住民的教育經費抱屈。

黃次長碧端：我們知道委員關心這件事，我們也非常關心，所以雖然訂在 1.2%，但是那麼多年來，時常達到 1.8%、1.9%，甚至曾經觸及 2.0%，也就是在國家財政容許的情況下，會視當年的需求儘量編列。

邱委員志偉：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提高 0.5%之後，雖然增加 200 億的經費，但我發現阻力還是來自教育部，你們對教育經費的運用，太過於守成，不具開創性與進步性，立法院都通過了，同意讓你們多編 200 億的經費，你們自己反而裹足不前，讓我們感到很難過。另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就是希望免學費政策，能夠在六都之間做到平等，你們卻百般阻撓。

黃次長碧端：我想那部分是時間的問題，您剛剛說南北的差距，其實這不是南北的問題，因為原本兩個先行的直轄市，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臺北市財政那麼好，高雄市財政那麼差，卻同樣要求高雄市負擔免學費的部分，對臺南市和臺中市就沒有這種要求，我覺得很不合理。

黃次長碧端：不過，其他幾個新直轄市的一些作業情況，目前部裡面已經在積極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族群之間教育經費的分配是不合理的，如果是均、是合理，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就不會做這樣的提案，也不會排這樣的議程了；如果五都之間、六都之間是公平的，我也不會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正；如果我們認為現在教育經費足夠，就不會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並把它提高到 0.5%，這些進步性的立法，主要是追求教育資源的豐沛，以及教育經費分配的合理，結果阻力卻在教育部。

黃次長碧端：我想不是阻力在教育部，而是教育部必須一體的關照全面，加上教育部實質的經費，確實一直有在增加，相對於其他非教育的單位，其實我們也很努力，跟委員一樣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次長，今天的預算只增加到 2.5 億，加上從體委會移過來的不到 3 億，而且跨年晚會煙火就放了 1、2 億。

黃次長碧端：我們教育部沒有放煙火。

邱委員志偉：其他很多單位經費的使用是浮濫、不具合理性的，但是這個部分絕對不能省，就算 3 億也要花，主席應該非常同意本席的看法，可是你今天還是不同意，希望維持在 1.2%，我覺得教育部是愧對原住民族。

黃次長碧端：我剛剛口頭報告的時候有特別說，我們會跟委員再做協商。

邱委員志偉：從你們的報告就可以看出，你們不用心。

黃次長碧端：我們很用心。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就說，我找不到第一點，其中「本部經費籌措有其困難」，請問教育部要籌措什麼經費？

黃次長碧端：假如我們已經編了預算，再增加的話……

邱委員志偉：這是法定保障的部分，不需要你們額外去籌措經費，就跟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一樣，給你們 200 億的額度，中央政府和主計總處應該去做預算額度的分配。

黃次長碧端：對，但是他的分配還是必須有來源，畢竟不會是天下掉下來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教育部對原住民族的整體政策，還是沒有一個大方向，在經費上也不太用心，如果連這種卑微的要求，教育部都不支持，我覺得教育部真的是愧對原住民族。

黃次長碧端：謝謝邱委員，邱委員確實對很多對弱勢……

邱委員志偉：假設今天委員會通過孔文吉委員 2% 的版本，教育部不要想方設法把它擋下來，我們給你武器、給你資源，你們卻說夠了，不需要了，真是滑天下之大稽。雖然做決策也許不是次長，但是我希望你把今天委員會的心聲，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患寡又患不均，正是現在教育經費分配的問題，希望解除寡的問題，讓你們豐裕一點，結果你們卻不要；至於不均的問題，等下禮拜我當召委的時候，再針對職業別、族群別、直轄市、非直轄市或各縣市之間，教育經費分配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你們做全面總盤點。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邱委員的支持。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剛剛講教育部沒有放煙火，可是很多地方都放煙火，還比長、比久，那些錢你覺得……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教育部放的。

江委員啟臣：上個月 25 號，剛好就是耶誕節前 1、2 天，一位小學校長打電話給我說：「很感謝你幫忙爭取八十幾萬修廁所的費用」。我聽了很難過，幾十年沒有修的小學廁所，臭得要死！我去參加他們的校慶，校長坐我旁邊，拜託我一定要幫他們爭取這 8、90 萬，來修理這個很臭的廁所。請問部長對地方政府狂放煙火的感覺是什麼？為什麼不把那些錢拿去做這些事情呢？這並不是教育部或哪個部會的錢，全部都是納稅人的錢啊！

黃次長碧端：我們也很希望，江委員的關心能夠提醒更多縣市，但畢竟是不同的部門……

江委員啟臣：當然，那裡面或許有一些是私人機構或公司的贊助，但我覺得政府部門在財政非常拮据的情況下，應該把錢放在刀口上，部長同不同意？

黃次長碧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也應該要求，因為你們有給地方補助款，甚至在中央統籌分配裡面，也有很大的一部分，所以有資格提出要求。

接下來，我要討論原住民和偏鄉教育，其實在原住民人口分配中，偏鄉地區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小朋友，都是原住民，如果偏鄉教育問題可以解決，今天孔文吉委員他們所提的問題，大概就能解決一半了。雖然經費很重要，但經費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可是沒有經費又萬萬不能，就好像有錢不見得能怎麼樣，但是沒有錢什麼都不行。今天孔委員的提案，是希望能夠提高比例的部分，搞不好短期內把它提高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後面也可以省下一些經費，我覺得這一點，你們要好好思考一下。

既然剛剛次長提到，在過去編列的經費中，有時候會接觸到 2%，所以我不覺得修這個法有什麼困難的地方，而是你們能不能真正解決偏鄉教育的問題。在我自己的選區裡面，像和平、新社，甚至東勢，而且和平區也是孔委員他們關心的地方，可是這些地方有一種情況，就是學校的老師不多，我舉個例子，屏東某個地方出現申請轉任、調任的老師，有六上、六下的情況，也就是有 6 位老師同時調職，需要有 6 位老師來補遺缺，換句話說，有 6 位老師離開，又有 6 位新進的老師進來，學校大概只有這 6 位老師，像這種問題就要去解決，可是這種問題不見得需要錢。

黃次長碧端：江委員關心偏鄉師資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有很多作業是針對解決這樣的問題，比如增加偏鄉原住民教師培育的公費生，或增加大學裡原住民的專班，這些都是目前比較積極在進行的部分，希望藉此培養出原住民本身能夠任教的師資。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時候，偏鄉教育的問題，經費當然是必要，可是經費到位了，如果作法不對，經費就是被浪費掉，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好好思考一下，偏鄉教育的師資問題，甚至有一些設備的問題，如何做最有效的安排？我曾經提過，對於偏鄉地區的老師，你們該給人家加給或鼓勵的，應該用各種方式及誘因，只要能夠讓他留下來的的方式，你們都應該使用，這就是把經費用在刀口上面。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還有，除了偏鄉之外，我們教育還面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台生被軟禁在大陸。次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有多少台生在大陸嗎？

黃次長碧端：我們沒有正式的統計，不過有相當數量。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會沒有統計？相關的處室單位，今天有沒有來？你們無法掌握臺灣有多少學生在大陸就學嗎？

黃次長碧端：因為學生到大陸就學，並不需要登記。

江委員啟臣：總是有一個概數吧？不能一問什麼都不知道！那我問你，在大陸就學的學生，男女比例有多少？我再問仔細一點，有多少役男？這總該有數字了吧！內政部和教育部應該對役男有

掌握，那是要辦緩徵的，請問現在有多少役男在大陸就學中，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黃次長碧端：如果以 101 年度的資料來看，我們在大陸的台生有 1,714 人。

江委員啟臣：有這麼少嗎？如果我們從小學算到大學，搞不好有上萬人，像很多台商子女在大陸，都是從幼稚園一路讀到大學，不過我今天不是要討論多少人的問題，而是要討論一個陳情案。請問我們對大陸的學歷是怎麼認證的？

黃次長碧端：對大陸學歷的認證是從 100 年開始，先採認他 985 工程所認可的大學，也就是……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有一些學校及科系，我們不承認？

黃次長碧端：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天發生一個案例，有役男去大陸唸的學校，是你們無法做學歷認證的，在此情況下，他該怎麼辦？但他確實在當地就學，有繳學費，也有學生證。

黃次長碧端：我們不認可，表示他回來之後，那個學歷是沒有用的，不是他不能去唸。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他可以去唸，可是我問你，他是個役男，也就是該服役的男生，在此情況下，他要不要、該不該回來，他怎麼回來，能不能辦理緩徵？

黃次長碧端：這應該是辦理軍役，有關兵役法的……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都不知道嗎？今天內政部役政署沒有人來，但你們也應該知道，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吧？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說明。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倪專門委員周華：這涉及到兵役法的條文，上回內政部在討論的時候，認為必須是教育部認可的學校，才能夠辦理緩徵。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互踢皮球，你知道嗎？他們是說，內政部的政策是跟著教育部的政策在走。現在有超過千名學生的案例在大陸，等於是軟禁他們，如果拿不到類似在學證明，就沒有辦法辦理緩徵，也沒有辦法辦理護照更新，這樣怎麼辦？你是逼他們留在大陸嗎？這不是他的學歷，你要不要承認的問題，而是這個國民你要不要承認的問題，他是我們的國民，你逼他軟禁在大陸，讓他哪裡都去不了，我覺得這樣不對吧？你可以不承認那個科系，他回來不能考照，不能參加國家考試，因為國家不承認他畢業的那所學校及那個學歷，這部分 OK，但是他有權利維護自己的國籍，維護自己的護照，也有爭取緩徵的權利，不是嗎？

黃次長碧端：他當然可以回來，這種情形就像我們從前有一些小留學生……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叫他回來，當完兵再去，是不是？

黃次長碧端：他如果回來，服兵役的義務還在，當然應該服兵役。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他要緩徵怎麼辦？

黃次長碧端：如果他符合緩徵的條件，就可以辦理緩徵。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卡在，內政部只針對你所承認的科系，才可以辦理緩徵。

黃次長碧端：我們確實有一些是不承認的。

江委員啟臣：在學的事實是一回事，但你要不要承認那個學歷是另外一回事，難道沒有辦法權宜，我們的政策一定要這麼僵化嗎？一定要把上千名的學生，讓他們留在大陸不要回來嗎？現在只有兩個選擇，要就回來當兵，不然就不要回來，我們在那邊也沒有代表處，如果他的護照過期怎麼辦？

黃次長碧端：這個問題我們與內政部協商過，會繼續看看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協商多久了？這裡有一封陳情書，你要不要看？我們現在有多少陸生在臺灣？

黃次長碧端：現在學位生大概有 1,800 左右。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問你，有多少台生在大陸？人家是怎麼講的，他們說陸生在臺灣，大家就一直在講，哪裡要給他好處，結果自己台生在大陸，你們卻不關心，就兵役緩徵那麼簡單的問題，結果內政部推給教育部，教育部推給內政部，搞得那麼複雜，何況他們也不要求教育部承認他的學歷，但總要承認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吧！他們不是不願意服兵役，也想回來服兵役，只是正在就學中，這件事真的有那麼困難嗎？

黃次長碧端：但這不是教育部單方面可以決定或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跟內政部談得怎麼樣了？

黃次長碧端：目前還沒有把這個問題兩邊脫鉤，就是服兵役的義務和就學。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任何共識？

黃次長碧端：會繼續談。

江委員啟臣：哪時候可以談出來？我覺得很多事不能繼續談，不然要談到哪時候，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次長，你是政務官，你自己要承諾。

黃次長碧端：對，我們希望他們儘快。

江委員啟臣：儘快是多快，你總要給我承諾吧！

黃次長碧端：因為這個不是我在談，回去我會責成……

江委員啟臣：給你半年的時間夠不夠？

黃次長碧端：我們希望 6 個月可以解決。

江委員啟臣：6 個月是很長的時間，今天是 1 月 2 日，換句話說，下個會期請你們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不然這些人有家歸不得。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提的原住民教育法，主要有兩個基本的想法，一方面是原住民教育經費的比例，應該稍微提高；另一方面，就是有關幼兒教育的部分，希望能夠有所補助。請問當初訂原住民教育法的時候，規範原住民的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這個比例是如何出現的？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那個時間我不在教育部服務，但我相信是在當時的經濟、社會環境及經費容許的情況下，所訂定的。實質上，我們看到歷年來一直都超過那個比例，不過那

是個門檻，不能低於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既然教育部並不清楚，我們從提案委員所提的尺度來看，在民國 93 年的時候，原住民人口是 44 萬 2,917 位；但 102 年 10 月份的時候，已經高達五十三萬二千六百餘人。我們要恭喜原住民，因為在整個人口結構變化中，他們是為臺灣增加人力一個很重要的來源，同時可以明顯看出，原住民的人口在增加，而且很多是年輕的人口，跟一般整個社會的人口結構不太一樣，在此情況下，有沒有可能因為人口數量的增加，而有適當比例的增加？雖然教育部表示，原住民的經費補助到 1.87%，已經超過 1.2%，很顯然這是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也就是沒有那麼多需要受教育的原住民小孩的情況下，但是現在增加了，你們才會自動變成 1.87%，所以現在稍微再增加一點，難道有那麼困難嗎？

黃次長碧端：應該說大家對原住民關心的整體觀念，也一直在改變，所以很多以往沒有想到，協助原住民在教育上做更多設施的部分，在近 10 年來，有比較大幅度的提升，至於李委員剛才提及，有關人口增加的幅度，如果以同時間經費增加的幅度來看，經費增加的幅度是更大的。原住民確實在少子化的焦慮下，多生了很多可愛的小寶寶，這是大家非常高興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我們所認定的原住民族群也在增加，所以很多原本沒有併計的人口，也計入了，因此整體來講，我們應該說，原住民在教育領域上，除了我們為原住民族教育保留的經費之外，事實上，也同時分享了我們整體社會的教育資源。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個我同意，教育資源是共用的，但是一般原住民的社經條件是比較弱勢的。另外，很多原住民有隔代教養的問題，會回到他的部落去接受教育，那裡的環境、教育資源以及各方面，都相對比較弱勢，在此情況下，多撥一點經費有那麼困難嗎？

黃次長碧端：我想您從這個比例上，已經可以看出來，我們並沒有受到 1.2%的限制，已經一直在多撥經費了。

李委員桐豪：就整個教育系統來評估，原住民的小孩在接受教育的時候，以教育部的指標來看，你認為他們的表現，有沒有可以改善之處？

黃次長碧端：看表現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我舉個例子，像李家同教授經常到鄉間幫忙弱勢環境的小孩補習英文，雖然不一定是原住民，但是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這些原住民的小孩在接受教育的時候，相對他們的成績和各方面的表現，是不是能夠和都會化的小孩並駕齊驅？你們有沒有做過必要的統計？如果表現不如預期，他們又是我們國家重要人力資源的來源，在此情況下，不是更需要加強嗎？

黃次長碧端：這個我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有針對原住民學生增加名額及加分的辦法，還有繁星…

李委員桐豪：不是讓他們進學校的問題，而是讓他們順利的在學校裡面，能夠有競爭力。

黃次長碧端：要讓他的學習能夠更有效，並增加文化刺激等等，這些都是。我自己也在偏遠地方服務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自認非常了解偏鄉，也覺得城鄉平衡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次長提及，教育部在原住民教育經費上是占 1.87%，請問這個 1.87%維持了多久？

黃次長碧端：不是 1.87%維持多久……

李委員桐豪：還是只偶爾 1 次？

黃次長碧端：如果我們以 10 年的時間來看，從來沒有 1.2% 過，一直都是高於 1.2%，也曾經觸及到 2%，因為不同年份，原住民在教育上的需求，也會有起伏，有時候會有特殊原因，或者地方上的學校，因為受到天災的破壞，需要投入更多，所以曾經觸及到 2%，1.87% 則是去年的情況，前年還更高一點點。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 3 年來的比例是多少？

黃次長碧端：100 年是 2%，101 年是 1.94%；102 年是 1.87%；明年應該會到 1.95%。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有能力做微調，加上我們剛剛談到幼兒教育的部分，可能也需要做一些補助，在此情況下，2% 並不是不可達到的目標。

黃次長碧端：畢竟他是一個門檻，而不是一個上限，所以訂在哪裡，不會成為我們不能超越的，不過它是一個下限，但如果訂在 2%，我們不敢說國家的經濟可以永遠讓它超過 2%，畢竟目前最多也只能觸及到 2%，所以現在的 1.2% 和委員希望達到的 2% 之間，我個人是很願意有一個協商。

李委員桐豪：如果原住民委員和其他委員，都同意用 1.9%，這樣有困難嗎？

黃次長碧端：也許有。

李委員桐豪：還是有困難？

黃次長碧端：對，我們可以再來商量一下，1.8% 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過去 3 年來有 2%、1.87 %、甚至還有 1.95%，如果連 1.9% 都有困難，顯然你在想法上可能認為，原住民的比例是否還可以往下調？

黃次長碧端：因為這是整體的教育預算，如果在已經編的經費中再增加，就會對其他經費產生排擠。

李委員桐豪：就以臺東為例，你有沒有到那裡看一看比較偏鄉的小孩，他們課後教育及各方面的輔導是怎麼進行的？

黃次長碧端：我有一些了解，我自己走過大概不下 80 個非常偏遠的學校，但不是最近，而是已經有一段時間，我去過需要大船換小船，然後小船還要換更小的船，才到得了的三級離島，所以很多偏遠學校的情況，我有一些了解。

李委員桐豪：你還是吝惜於幾個小小的百分點嗎？

黃次長碧端：不是，而是國教署在面對 12 年國教，整體支出的時候，我想……

李委員桐豪：國教署的副署長在嗎？請問原住民的小孩在學校的成績表現，有沒有可以改善之處？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用身分別來看學業成績，比較不好去評論。

李委員桐豪：不好評論是什麼意思？

黃副署長子騰：因為有些成績很好，有些成績比較差。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算平均數，算中位數、標準差好了，請問中位數和都會區小孩比較起來如何？

黃副署長子騰：我們學校是有城鄉差距。

李委員桐豪：你承認了，你剛才說有小孩表現好，有小孩表現差，但標準差比都會地區高、還是低？

黃副署長子騰：如果在偏鄉會有城鄉差距，會比較不如都會地區。

李委員桐豪：你們大概不曉得我在講什麼？我是講，偏鄉地區的小孩子，他們整體的表現，如果用一些尺度去衡量，是好的很好，壞的的很壞嗎？

黃副署長子騰：對。

李委員桐豪：跟都會地區好的相對好，壞的並沒有那麼壞，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副署長子騰：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那標準差很大，中位數是不是比都會地區要大？

黃副署長子騰：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既然承認這個事實，你有任何改善的作為嗎？在這個改善作為裡面，需不需要經費的協助呢？

黃副署長子騰：我們有教育優先區，這些偏鄉都是我們教育優先區的學校。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經費怎麼補助？我們今天要求的這部分，有很多是原住民的鄉村，他們需要多一點經費，你們會吝嗇嗎？

黃副署長子騰：以前我們教育優先區有課後輔導，現在是把課後輔導整個納入補助教學方案，還是獨立的一項。

李委員桐豪：那個不需要經費？

黃副署長子騰：這個要經費。

李委員桐豪：我們就是要求稍微增加一點點，這樣都有困難嗎？

黃副署長子騰：這是整體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又是整體，這些年輕人是我們國家未來的寶，你希望這些年輕人將來去競爭時薪一百多塊錢，或是 1 萬 9,000 及 2 萬塊薪資的人嗎？還是希望他們有競爭力，成為非常有用的工程師也好，音樂家也好，舞蹈家也好，為社會做更大的貢獻。

黃副署長子騰：當時訂 1.2% 的時候，已經是 2%，現在成長了 17%，從 1.2% 拉到 2%，這個幅度遠高於……

李委員桐豪：你回去看 3 年的事實，有 2% 的，明年是 1.95%，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比例，但某種態度很重要，所以我們還是支持，希望對原住民的教育，能夠有多一點點的幫忙。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的修正條文，本席向來非常關心兒童教育及福利的問題，之前我也修訂了幼教法第十條，當時就是看到都會原住民的問題，希望可以增加社區式、互助式的教保服務，同樣地，我們看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已經規定，要本於多元、平等、尊重的精神，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利。如果幼教法上都有相關規定，到其本身的母法中，也應該做等同的修正。對於今天提出的草案，也要謝謝教育部，因為到目前為止，對本席提出的一些看法，多數都已經納入，我們可以一起來修

法。

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次長。當我們看到「看見臺灣」這部影片，最後那一幕原住民孩子的歌聲時，讓大家非常感動，我覺得最後的歌聲和整個影片，帶給我們的感覺真的非常感動，這是原住民孩子的貢獻。當我們送走 2013 年最後一個晚上，在臺北 101 放煙火倒數計時的時候，陪襯著大家跨年的也是原住民孩子的歌聲，所以這幾年大家已經看到，原住民的孩子在一些重要的場合，都有他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覺得這些孩子那麼可愛，他們的表現那麼受到大家喜歡，對於他們的教育，就更應該幫他們提早準備。現在看到的是，我們在學前教育這一塊，可不可以補得上？次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全國原住民的孩子，5 歲幼兒的入園率達到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百分之九十七點多。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 5 歲入園的比例特別高？因為 5 歲是免學費政策，所以提高他的入學率。但是 2 到 4 歲呢？現在一般家庭的孩子，大概 3 歲的時候就開始進入幼兒園，但原住民的孩子呢？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他們的入學率怎麼樣，進到教育體系的比例高不高？今天原民會有人來嗎？請問陳副主任，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統計，雖然 5 歲那年有達到將近九成七，但是 2 到 4 歲呢？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做統計，我們只針對 3 至 5 歲進入幼兒園的部分，持續有在做補助。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 3 到 4 歲的入學率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沒有做 3 至 4 歲的統計。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第一、原民會應該對這部分做出統計，就本席這裡得到的資料，大概只有六到七成，這是民間團體提供的資料，我不曉得準不準確，但原民會應該再去做統計。本席要凸顯的問題是，原住民孩子有他弱勢的地方，前面很多人提到經費的問題，為什麼經費是重要的，因為有些家庭的確支撐不起來孩子入學的費用，如果這個時候政府可以幫忙，多協助一些，事實上是可以讓他們提早入學的。我記得之前馬總統也有在提，他當時提出的政見是五歲兒童免學費，我聽過他在公開場合說，如果可以，政府應該把年齡層往下降。如果將來政府有規劃把年齡層往下降，本席認為最應該優先考慮的是弱勢學童，以及原住民的孩子。他們可能在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當家庭支撐不起時需要政府來補這個位子，你可以看到政策的效果，當我們願意補助他們學費時，他們父母的壓力減輕，孩子受到公共體系照顧的比例就會上升，這是很重要的效果。我希望原民會和教育部都可以看到這些弱勢孩子真正的需求，他們真的需要被栽培。大家提到城鄉落差的問題，在偏遠的地方城鄉落差真的非常嚴重，特別是學前兒童這一部分如果可以做好，也幫助很多原住民家庭，父母親在工作上可以得到適當的幫助。

我記得八八風災時，本席還在民間團體服務，我們去高雄縣桃源鄉，一個非常偏遠的山區。當時民間團體去做了一件事，就是成立臨時的地方托兒所，讓家裡有還沒上托兒所的小朋友來

，家長上午把孩子送來臨托幾個小時，那邊有專業的人員陪孩子玩，照顧孩子，家長爭取到工作和打工的時間，人家要求他們上工時可以去工作，所以這種支援他們的公共體系的建制非常重要，這也是今天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的重要目的，這個修法很有幫助。請問副主委，這部分的統計要多久可以做出來？我希望你可以把統計做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會後統計結果出爐後會給委員做參考。其實我們關心整體預算比例外，更關心的是預算分配到原鄉的比例，這才是更重要的事情，因為偏鄉、弱勢地區實際能夠分配到的預算比例到底多少，這是我們真正關心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掌握嗎？我覺得這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每年大概是 1.88% 左右的預算比，這是我們和教育部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實質上拿到的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實際上偏鄉相當弱勢，但我們對偏鄉教育方面，也對學童的教育權相當重視。軟硬體的資源相當薄弱，現在不救，未來國家可能要對這個問題投入更大的經費。

王委員育敏：你提到這個問題也是等同重要，所以關於三到四歲孩童就讀情況的比例，我希望這個報告很快可以提交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要問一下次長關於幼照法的部分，幼照法在去年五月公布施行，至今已超過七個月，現在子法已經完成了嗎？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已經……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完成了。

王委員育敏：全部完成了？公告了嗎？

黃副署長子騰：都已經完成公告並實施了，現在做的都是修正的部分，都已經預告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做預告，還沒正式公告嗎？現在還在預告期間，尚未正式公告。這當中有兩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回去再考慮一下，這是民間團體反應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對原住民幼兒身分的認定，請問有沒有可能放寬到直系血親二等親？因為大家知道，比如孩子的媽媽是原住民，爸爸不是原住民，但是孩子沒有從母姓，就不具有這種身分，但實質上媽媽是原住民，所以幼兒的收托在身分認定上是不是能從寬認定？

黃副署長子騰：現在就是朝著從寬的部分來進行。

王委員育敏：有從寬認定？

黃副署長子騰：對。

王委員育敏：這很好。另外是招收原住民幼兒的比例是不是能達到 50%？如果到 50% 就可以……

黃副署長子騰：目前是 80%。

王委員育敏：80% 會不會太嚴格？

黃副署長子騰：因為我們已經放寬剛剛說的問題，不一定要取得原住民身分，只要是你可以去登記，但沒有去登記的我們都算進來。

王委員育敏：可登記卻沒登記的你們也算進來了？所以這已經可以放寬了？好，我覺得這個放寬很重要，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照顧真正有需求的人，而不是嚴格的檢視標準門檻，這部分如果可以適度放寬，我相信對於普及率會有幫助。本席看到現在原住民社區互助系統，全國有立案的只有五家，而且這五家都非常集中在屏東。你可以對照原住民分布的區域這麼廣泛，現在只有屏東的五家是合法立案，這對於分布又多又廣的原住民孩子來說很不足夠，所以這部分今天在第十條中，本席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有責任，當它在轉型設立的過程中有經費相對困難時，主管機關應該要看到這個需求與困難，是不是能給予適當的補助與幫忙？因為以現在的速度而沒有投入任何資源，速度非常緩慢，這部分次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做？

黃次長碧端：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一些修訂，因為偏鄉，尤其是原住民地區，其實環境條件很不一樣，所以這部分可能因為建築法規或其他問題遭受到認定上的困難，有些是由公益團體設立，有其實質上很好的效應。所以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做合理的修訂。

王委員育敏：本席很高興聽到次長這樣的回答，本席也認為這些偏遠地區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個規格走遍天下，因為當地的資源條件真的很不同。如果有一個標準化的規格，會像之前我們看到很多鄉立托兒所被收掉，這其實是不對的情況，應該根據當地的資源來進行。我們在說的是孩子的最佳利益，今天已經出現這個情況，應該是想辦法增加其安全性並提高其品質，而不是要求如果達不到標準就要全部消滅，讓他們沒辦法生存。因為現在都是教育部在主導，我希望…

黃次長碧端：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同意，而且已經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是非常好的開始，過去大家會很擔心幼兒的照顧工作移撥到教育部以後，會不會去福利化，也就是一些福利性的思考，可能因為你們站在教育的角度，就被放棄了，或是根本沒思考到。如果現在教育部可以採取因地制宜的新思維重新檢視這些偏遠地區的需求，本席非常肯定。

黃次長碧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教育部黃次長、原民會陳副主委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陳專門委員，監察院在 101 年 9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原漢的平均餘命落差很大，大家都以為主因是原住民的生活習性，有人說是酗酒等各方面的問題，但是經過監察院的調查，認為關鍵在失業。在 101 年 8 月 16 的調查報告中，監察院認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與收入的關鍵，監察院調查報告的總結認為，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最為重要。如果從原住民相關教育的指標，先談剛剛講到的失業，失業率和教育部看起來沒有直接關係，似乎是原民會或勞委會的工作，看起來好像和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沒有關係，事實上都有關係，環環相扣。如果以 101 年 6 月的數據來看，失業率是 4.21%，原住民是 5.02%，有相當的差距。一般人平均餘命是 79.18 歲，原住民是 70.38 歲，將近有九歲的差距。儘管教育部和原民會很努力的推動很多工作，但是相關的後勤支援，也就是所需的經費仍然非常不足，才會提出今天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案，為了解決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的問題，要怎麼樣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如果從另一

個數據來看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各級學校的粗在學率，從國中義務教育來看，原住民與一般學生的粗在學率相差 0.74%，到了高中職階段，原住民與一般學生相差 5.48%，一下子從 0.74% 提高到 5.48%。現在很多學校都因為少子化而招生不足，但是原住民為什麼還是和一般學生有這樣的落差？大專階段的落差更大，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從高中職時的 93.02% 變成 50.32%，一下調降這麼多，相較於一般學生是 85.54%，兩者落差高達 35.22%。我們剛剛講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提到失業與平均餘命都跟原住民的教育有最關鍵的關聯。怎麼去提升原住民教育，原民會和教育部都在努力，但是後勤支援不足。

馬總統在 10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的六大方向，其中第二個方向是將逐步推動原住民全面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的學雜費減免。現在馬總統第二任已就任好幾年，從 100 年 11 月到現在也經過兩年多了，都還沒有開始推動，幼兒教育仍然停留在民國 100 年以前的五歲幼兒補貼政策，這是全國一致性的政策，還沒有單獨針對原住民族的政策。我們一直很希望能找到方法去落實這個政策，每次質詢前任的陳院長和現任的江院長以及教育部長，談到最後問題都在沒有財源，所以提出今天的修正草案，希望想辦法拓展財源。請問主計總處，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容：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做三點報告，第一點是我們的稅賦負擔率已經從 70 年代的 17.2% 下降到……

鄭委員天財：那是全國性的問題，不是原住民造成的結果，我拒絕這樣的說明。你的第二點報告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莉容：第二個是歲出的情況是……

鄭委員天財：這也是全國的吧！第三點呢？

陳專門委員莉容：可不可以請委員給我 1 分鐘，讓我趕快把話說完？

鄭委員天財：我很清楚，我是公務人員出身，有 30 年公務人員經驗，在行政院也服務十幾年，你講的我都很清楚。

陳專門委員莉容：我們現在的歲出結構嚴重的僵化，依法律義務的支出已經占了七成，其中包括教育經費的 1,915 億元，教育部已經在 100 年度全面推動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一年需要經費 74 億元，在中央財政稅入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已經非常不容易。現在要把五歲以下的原住民族幼兒納入免學費，一年雖然只要大概 2.5 億元，但就以往五歲幼兒政策推動的軌跡來看，弱勢或離島的三縣三鄉、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所得 70 萬以下都會逐步希望比照辦理，這就不是國家財政能負擔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該上一個正式簽呈給總統，說馬總統你提的政策，行政院主計總處完全沒辦法接受。你們有沒有上簽呈給馬總統說他的政策絕對會跳票？你們沒有這樣做。請問次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多方在努力當中，五歲以上幼兒是教育部負責，三到四歲是由

原民會在主政，兩歲以下是衛福部……

鄭委員天財：次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完全沒有原民會置喙的餘地。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所謂的幼兒是幾歲到幾歲？

黃次長碧端：應該是兩歲……

鄭委員天財：兩歲到未滿六歲，所以這是你主管的業務，和原民會毫無關係，現在是原民會在協助教育部。

黃次長碧端：我們增加的教育支出，整體上原民會也有部分負擔，所以會用在整體與原民相關的教育支出上。但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不會是一個達不到的目標，但也不是一步就能達到，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天財：等一下審查條文就是在努力，如何能把相關原住民教育提升的部分做到最好。

黃次長碧端：謝謝。

鄭委員天財：100 年 11 月 19 號馬總統所提到的六大政策方向，其中第二項後段，開辦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也就是你們所謂的「部落學校」。請問陳副主委，現在部落學校的中、長程計畫已經提報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你認為會因什麼因素而很難通過？一定是經費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教育經費。

鄭委員天財：檢視目前已經設立的幾個部落學校，以阿美族來說，阿美族居住地區從花蓮最北的新城到最南邊的台東太麻里，然後你設立一個部落學校在花蓮的光復，這根本無法達到目標，光阿美族而言，一個部落學校根本不夠。像這樣的政策，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挪用其他經費，一個如此龐大的計畫，應該在中、長程計畫核定通過之後才開始推動，但是因為你們要積極配合馬總統的政策，就先開始推動了。陳副主委，請你先說明，如果要達到你們的目標建立三十所部落學校需要多少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大概五億多。

鄭委員添財：每年五億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經費從哪裡來？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在我們的年度預算裡面調節。

鄭委員天財：年度預算怎麼夠呢？你們現在減少別的支出去做這個，這是不對的。請問教文處的預算總共多少錢？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 15 億。

鄭委員天財：有關教育的部分是多少錢？

陳處長坤昇：大概 11 億多。

鄭委員天財：要扣掉文化、語言、媒體和改善收視不良的部分喔！

陳處長坤昇：那都扣掉了。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調整教育經費比例的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給你 5 億嗎？絕對不可能嘛！所以討論今天的法案要從原住民族整體的教育提昇去考量。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謝謝鄭委員。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今天下午的質詢，本席非常感動。今天來發言的有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和王委員育敏，他們 4 位都對我們原住民族教育非常關心，而且是跨黨派的支持，本席非常感動。我跟鄭委員是沒話講，因為我們是原住民籍的。

我有三點感想：聽了一下午，從黃次長和幾位官員的答詢，我發現我們立法院比行政院還要重視、照顧原住民族，你們行政院根本就不重視嘛！來發言的委員是跨黨派的，包括民進黨籍和親民黨籍的，每位立法委員都比行政院重視，這是我的第一點感想。第二點感想是，我不能接受教育部要維持現行條文的說法。剛才次長都講了，教育部花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比例 100 年是 2%，101 年是 1.94%，102 年是 1.87%，103 年可能是 1.95%，都已經超過 1.2%了，教育部憑什麼說還要維持現行的 1.2%，這是什麼理由？第三，教育部欺騙原住民、欺負原住民，既不敢承擔，也不敢負責。這部分我等一下會有很多話要講。剛才王委員育敏提到紀錄片「看見臺灣」，這部片子我也看了，它的最後一幕是信義鄉羅娜國小學童在玉山山巔唱著一首歌，全片是那樣結束的。多令人感動啊！這 2 年的國慶典禮也都是找信義鄉那所國小的布農族學生來唱國歌，連續 2 年喔！我們為政府和國家付出這麼多，教育部竟然用這種心態來對付原住民，合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太言重了。

孔委員文吉：次長，是你跟我說明的，從 100 年度到 103 年度，教育部花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比例都已經超過 1.2%，到底有什麼理由說要維持現行條文？

黃次長碧端：所以我剛剛報告的時候是說，雖然我們書面上是這樣研擬，可是實際上可以再跟委員做個協商；在經費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儘可能來做個調整。這點我剛剛已經講了。

孔委員文吉：昨天元旦，我的家鄉仁愛鄉中正村、羅娜村和親愛村都有辦村運，我特別選擇到中正村去參加村運。你知道嗎？中正村那些國小畢業的學生全部在那邊，其中還有拿到亞運空手道金牌的國手，他們國小畢業之後，透過當地一位議員，轉到草屯的旭光中學，該校大約 70%的空手道隊員都是我們布農族那所學校畢業的，而且已經有 3 位保送彰師大，因為旭光中學有國中和高中。這是我聽那位議員講的，他是民進黨籍的，我非常敬佩他。他們跟我說，旭光中學希望能有一個道場可以進行空手道訓練。這些學生裡面還有兩位是拿到總統獎的，這麼傑出、這麼優秀！

我昨天還碰到兩所學校的人來拜託我有關幼兒園的問題，中正國小差不多有 40 多位小朋友，還差一個教室，希望我能幫他們爭取；春陽國小也要蓋一個幼兒園教室。這麼多事情教育部根

本就看不到！你們說如果把原住民族教育學費比例調整到 2%的話，就要從 38.84 億元到 41.43 億元，增加 2.59 億元，會排擠其他預算，這種說法對我們是不公平的！這種思維表示你們根本就不知道教育經費比例的增加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是很需要的。什麼需要呢？就是我剛才講的幼兒園教室。這兩天我就碰到我家鄉的兩所國小跟我要幼兒園教室的經費，這件事剛才我的助理已經找國教署相關人員到外面談，計畫都已經送來了。

還有，上次我處理過卓蘭高中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原住民鄉鎮從九二一、莫拉克之後，很多校舍都已經是危樓了，雖然有些是新蓋的，但有些教室還是搖搖晃晃，只要一下大雨，就變成危樓。

我跟教育部要求經費，不僅教室的學費沒有，跑道的經費也沒有！跑道的部分，上次給我一個最偏遠的力行國小補助經費 120 萬元，已經流標好幾次，我拜託你們今年再給他們核定。力行國小在福壽山農場下面，仁愛鄉和和平鄉、南投縣和臺中市交界，力行產業道路是最差的公路，開進去要 30 多公里，你們照一般的標案給它，根本就發包不出去嘛！

卓蘭高中的部分，從泰安鄉到白布帆大橋，因為白布帆大橋的橋墩已經危險了，豐原客運的大巴沒辦法過，裡面的達觀、泰安和和平鄉的學生要出來，都是家長自己載送，因為大巴進不來了。所以我上次去開協調會，他們希望我能安排，請教育部給這些念卓蘭實驗高中的學生一輛大巴，從白布帆大橋開到學校。

這些你們有看到嗎？你們都看不到嘛！你們都不曉得這些錢要花在哪裡！操場、跑道、籃球場，原住民學校的籃球場連籃球框都沒有！原住民地區每次找教育部要經費，你們都說沒有錢！我們說要把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增加到 2%，你說過分嗎？

黃次長碧端：跟委員報告，教室的整修和災後的建設都有專案，我想我們國教署可以來做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還有教室龜裂的問題。所以黃次長，我真的很懷念你們那個陳益興次長！上次珍珠颱風侵襲蘭嶼，我本來是希望帶蔣部長去，蔣部長說他忙，後來陳次長和我去，當天把蘭嶼的學校全部看了一遍。蘭嶼那邊有一個小海嘯，把椰油國小整片牆都摧毀了。

所以我說你們根本看不清楚原住民族地區的教育問題。人家缺那麼多經費，我都要拜託體育署、國教署，你們教育部有看到原住民族教育的需求在哪裡嗎？增加個 2.59 億，過分嗎？現在都已經達到 1.95%了，你們說 100 年還超過 2%，既然如此，今天修法，你們還有什麼理由說要維持 1.2%？請問有什麼理由？

黃次長碧端：我想我們等一下可以就條文來協商。它是一個門檻，不是真正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提這個 2%，並不是因為我們的人口數超過 2%，因為人口增加，所以應該給我們一定比例的教育經費。我們從 9 個族群增加為 14 個族群，人口也增加了十幾萬人，從 38 萬人到 53 萬人，但我們不是因為人口比例的關係，而是因為我們原住民都是在偏遠地區，這些原住民學生很需要教育經費，可是我們每次跟上面反映，都會拖個好幾年，操場、跑道都還沒修，籃球場沒有框架或者沒有籃球網。上次你們核定給信義鄉人和國小紅土跑道，老師和校長決定不要，把錢退回，因為他們還是希望有 PU 跑道。很多事情教育部都沒有看到，可是本席非常清楚。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是真有這個需要，所以我跟鄭委員特別提出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

至少維持我們的人口比例？何況現在已經明顯超過 1.2%了。

所以我想，次長明知道相關預算已經超過 1.2%，今年甚至是 1.87%，明年是 1.95%，那你還說這個條文要繼續維持 1.2%，這樣本席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你們對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的教育要拿出一點良心和擔當。

我和鄭委員是不用講的，我真的非常感謝這幾位委員這樣跨黨派地關心、支持原住民族的教育，我真的非常敬佩他們。

此外，幼兒園經費的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從長計議，這些問題原民會分明都知道。陳副主委，你們不要老是做什麼文化、語言方面，而是應該和教育部協調、配合。當然，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這些錢是用於民族教育，教育部做的是一般教育，所以這個民族教育就要辦得有特色才對。請問現在 10 億左右的經費都放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用在各國中小民族教育的補助。其實委員剛剛關心……

孔委員文吉：國中小教育的補助？那沒有和教育部重疊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沒有重疊。包括幼兒園……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做部落大學、語言巢、民族文化教育、語言認證嘛！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幼兒園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支應 1 億 8,000 多萬在做補助的工作；我們已經在做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原民會是做語言教育、民族教育，但是你們把太多民族教育的預算擺在語言認證了。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

孔委員文吉：語言當然很重要，但是原住民族教育真正的需求在哪裡，你們要弄清楚啊！將來十二年國教、完全中學，我們都是找教育部，如何調整偏遠地區教師的待遇和薪資，把他們留下來，這也是很重要的課題。請問體育署彭副署長，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彭副署長說明。

彭副署長臺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體育設施的部分，我們一定全力支援。

孔委員文吉：你說全力支援，問題是錢不夠啊！所以我們今天要求 2%，合不合理嘛？請問副署長，合不合理？

彭副署長臺臨：這要聽部長指示。

孔委員文吉：就是要部長和次長支持啊！

彭副署長臺臨：但是體育設施我們會去看，針對需要的部分把它補上。

孔委員文吉：體育署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操場、跑道、籃球架、籃球網。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去看，然後把它做到。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真正去看，好不好？

彭副署長臺臨：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發現到處都需要這個經費，但是本來需要 200 萬元，教育部核定的卻是 80 萬元，力行國小的部分流標那麼多次，乾脆把錢退回，還有信義鄉的人和國小。所以我就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啊！

彭副署長臺臨：我專案去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我稍微說明一下，世大運我們有 198 億元可以花，如果用在原住民族教育，可以用 60 年，也就是一甲子。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麗君、蔣委員乃辛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教育部表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目前已含括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各個面向，如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學生輔導、交通、住宿伙食費補助等，且除原住民教育經費以外，原住民學生也享有一般教育資源，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平等教育機會，故在目前已落實之 1.87%預算比率之外，如併計其他一般性資源，實質上已有增加。但其實大家都知道，偏鄉的教育與都市還是有所落差，尤其今天是新年的第二天，全國各地舉辦了多場跨年晚會，其實本席並不反對縣市政府舉辦跨年晚會，因為部分經費來自募款贊助，且也可帶動周邊商機，然而前幾天全國校長協會的呼籲，透露出台灣城鄉教育落差的嚴重，都會區的學生、家長、老師之前為了 12 年國教要不要排富、要不要考 PISA 之類事情煩惱、爭執，但大家似乎忘記教育城鄉差距的不斷擴大，是台灣必須面對的嚴峻課題，台灣想要有國際觀要有國際競爭力，幾乎也都要靠英文，因此台灣學生一定要把英文這個重要的工具學好。所以，有能力的家長為了「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紛紛花錢送孩子補習，讓他們提早接觸英文學習的環境。但根據《2013 年台灣偏鄉弱勢學童學習貧窮調查報告》指出，有 1/4 的偏鄉弱勢孩子，無法完整寫出 26 個英文字母，但是當地卻沒有足夠的師資；特別是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不少學校的老師「遇缺不補」，偏鄉教師本來就不夠了，少了人還不能補，這對孩子的學習真的非常不利。根據調查指出，偏鄉貧困弱勢學童有 72%家中教育資源不足，其中，半數偏鄉學童的家裡沒有電腦和網路設備；台灣高所得家庭一年花費 67 萬元在孩子教育上，但偏鄉弱勢孩子七成平常沒有補習、五成沒有學才藝。教育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對偏鄉弱勢學童的學業表現造成了負面的影響。居住在偏鄉地區者大都是經濟能力較不佳、家長學歷程度也不高的家庭。許多家長為了養家活口，只得到外地工作，因此，這些地區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住民配偶家庭的比例大都很高，有時還高達 7 成左右。因為偏鄉地區有不少「失能家庭」、「功

能不足家庭」，甚至是「高風險家庭」，因此學校老師們變成了孩子們的「超級保母」，除了教學，往往還要照顧他們的食、衣、住、行。根據兒福聯盟調查顯示，鄉間教師的工作可說是包山包海，正常教學、照顧三餐，課後照顧之外，孩子們在生活上遇到的各種困難，甚至是生病就醫等，往往都要靠老師幫忙處理，許多偏鄉老師一天工作 14 個小時，極度疲累、壓力非常大，而這也直接造成部分教師們在選擇服務地區時，總想辦法避開偏鄉，因此偏鄉學校的班級幾乎年年換老師，教學以及師生關係很不穩定，使得教育資源本來就很不夠的這些地區，情況更為惡化造成偏鄉弱勢家庭的孩子更沒有競爭力。

2. 母語教學實施約 12 年，不少學校推動母語教學成績斐然，更有不少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成立「母語日」，藉由活潑的教學方式引起學習的興趣，但面對即將面臨的 12 年國教比序項目，以才藝、競賽成績、特殊專長、社團、社會服務為主，就算是語言專長也是以英文英聽為主，母語學習很可能因為非 12 年國教的主流項目，而造成學習弱化，而這也將是台灣母語教育的一天挑戰與衝擊，以現階段而言受限升學壓力，學校寧願用彈性課程或課餘時間加強英語、數學或國文，母語教學鮮少被列為考量。此外，母語教學也一直面臨師資及教材的不足，包括客語、原住民語，許多學校更面臨多種族群學生紛雜，如何兼顧多元母語需求，讓學校大傷腦筋，現行的母語教育的問題在於師資良莠不齊，因為取得教導母語資格僅需最多 72 小時的研習，部分教師的母語程度不佳，會說不表示會教，而母語教學如何透過評量方式來檢視老師與學生的教學與學習成效也是一大問題，因為事實上部分母語以台語為例，不見得可以透過筆試、習作來檢視，也不見得有所謂的正確拼音，因此隨著 12 年國教的上路，母語教學的目的地要如何定義，教育部確實需要審慎研議，而當家長基於升學，不斷的質疑學校「為什麼不把教鄉土語的時間拿來上英語」，學校該如何面對這樣的壓力。

3.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納入教育產業，開放目的不在於提升大學的「量」，而是提升「質」，希望藉此引進頂尖資源，但是後續的法規鬆綁、入學限制，以及是否造成未來可否招收中國大陸的學生？是否間接造成「三限六不」資格限制？或演變成權貴子弟才能讀的自經區貴族學校？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目前我國有幾所原住民族學校？
2. 目前我國的民族學校涵蓋多少個原住民族群？
3. 原住民族學校之課程是否符合 12 年國民教育之各項法規規範？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有關鄭天財委員等 22 人、孔文吉委員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經費至 2%；鑑於原住民族普遍缺乏教育資源，因此適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屬必要，經查，目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係由教育部負擔三分之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三分之一。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94 年度 21.58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 38.84 億元，若依據前項修正草案規定，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提高法定下限為 2%，以 103 年度預算為基數計算，應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編列 41.43 億元，僅較原編數增加 2.59 億元；若未明顯

排擠其他項目教育預算，原則同意。

2. 有關鄭天財委員等 26 人所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經查，教育部目前已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因此原住民 2-4 歲幼兒部分，應配合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補助計畫，針對無力負擔幼兒園學費之原住民幼童，予以必要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

3. 有關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新增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本修正案實屬必要，原則同意。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原住民族教育法，本席非常支持應該加強挹注教育資源到原住民教育，尤其多數原住民鄉的教育資源非常匱乏，之前蘭嶼中學需要一個物理老師，經數月徵聘還是無法找到，原住民鄉等偏鄉的教育資源匱乏的程度，到了極端嚴重的地步。

教育部的相關文宣或說帖中均強調，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核心理念在於「適性揚才」，即透過適性輔導及多元學習，成就每個孩子，但台灣目前的實際現況是城鄉差距不斷擴大，偏鄉的教育資源明顯不足，卻看不到教育部有積極的作為改善之。在兒福聯盟發表的「2013 台灣偏鄉弱勢學童學習貧窮分析報告」中便提到，偏鄉弱勢學生面臨了學習能力、學習機會以及教育資源，三重貧窮的困局，而十二年國教可能還加劇了這樣的困境，高達 94.9% 偏鄉弱勢學童平常沒有接觸任何英文雜誌，四分之一以上偏鄉弱勢學童（25.2%）無法寫完 26 個英文字母；還有近六成偏鄉弱勢學童（58.7%）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資訊類相關資源。

在這份報告中最讓人感到難過的是，當都會區的學生、家長及老師還在為了十二年國教要不要排富、要不要考 PISA 之類事情煩惱、爭執不休時，這些偏鄉弱勢兒童由於長期處在學習貧窮的困境中，普遍對未來生活感到悲觀，認為自己比不上別人的比例超過四成四，甚至有一成七的孩子覺得自己未來沒有希望。本席認為，若城鄉、貧富差距導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及學習落差等這些問題無法獲得改善，十二年國教講的公平性都是喊假的。本席想請問部長，是否曾看過兒福聯盟這份報告？去年國家的經濟狀況不佳，許多家庭的收入情況更雪上加霜，亦即，這份報告提到偏鄉弱勢學童面臨的處境恐更為嚴峻。本席認為對於偏鄉教育資源分配的情況，教育部不應置身事外，應研訂機制，定期檢視，將教育資源適時投注於這些偏鄉區，讓這些弱勢學童能感受國家社會給予他們的支持力量。

去年十一月底，教育部宣布為了解決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過高問題，將在今年度開始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從現在每班 1.6 人，提高為 1.65 人，大概會新增 1500 個國小教師員額。本席呼籲教育部在提高教師員額的同時，應該將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除了優先給予偏遠地區足額的教師外，可訂定相關辦法，如要求獲聘教師應在該校服務一定之年限；給予適當的偏鄉加給或考績獎勵，以鼓勵教師赴偏鄉教學。

另外，本席認為教育部的扶弱措施仍嫌不足，當經濟環境相對優勢的家長忙著帶孩子參加各

種比賽取得好名次，或學習各項才藝以增加自己超額比序競爭力的同時，偏鄉弱勢學童卻可能因為要幫家裡賺錢，照顧弟妹或生病的家人而無法正常上學，不但跟不上課業進度，更因為上課缺席而影響比序表現。成就每個孩子不該淪為口號，應想方設法以彌平起跑線的不公平，協助每個孩子順利抵達終點。

最後，本席要求蔣偉寧部長在一個月內，提出其就任以來進行的「偏鄉教育關懷之旅」檢討報告，讓委員們了解部長究竟到過哪些偏鄉？看到哪些問題？解決了哪些問題？並據以提出改善偏鄉教育的具體政策，包括目標、預算配置、本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根據 101 年監察院審計報告指出，學產基金長期管理效能不彰，許多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有的積欠期間已長達 10 年，有違先人獻田興學之美意，且也嚴重損及國庫收益。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統計指出，學產地催收款回收率最高僅有 2 成，10 年以上占用戶之債權回收率更不到 1 成，基於提高學產基金使用效益，本席特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建立完善債權控管及催收機制，尤其對於高額的積欠戶應該列專案管理，並且積極追繳積欠款項，避免衍生更多後續問題。以上，請教育部書面回復本席最新追討情況進度與假檢討說明。

另本席多次質詢關心高教資源分配問題。多年來由於廣設大學政策引導，致使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大幅增加，根據 101 年審計報告，96 學年度大專校院缺額有 5 萬 9,177 人（缺額率 16.51%），到了 98 學年度增為 6 萬 9,009 人（20.55%），101 學年度為 5 萬 5,186 人（16.85%），雖然缺額率有下降，但仍屬偏高，不利於高教資源分配。然而根據了解，近七年來教育部仍繼續核准九所大學設置 11 個分部或校區、園區，是否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此將造成學生來源不足問題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也將面臨難以永續經營困境。本席特此提出質詢，要求教育部應落實高等教育重質而非量多原則，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之必要性，避免高教資源浪費且應研議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做為學生選校選系參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作如下決定：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將修正條文全部唸過一遍。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為了翔實記錄，官員發言時請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現在在場委員有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王委員育敏和李委員桐豪。

現在開始針對第九條條文進行協商，目前有鄭委員天財及本席所提出的版本，其中規定「合計比率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針對這部分，首先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我並不是反對，但是就實際情況而言，我想中間應該有一些可以協商的空間。其實我已經是脫稿演出了，書面報告上所寫的比率並不是這樣，個人認為在這方面應該有可以努力的彈性，我建議將比率定為 1.8%，我覺得 1.8%已經是很大的……

主席：1.8%？

黃次長碧端：是的。

主席：在 100 年的時候，這方面的比率曾經達到 2%，101 年是 1.94%，102 年是 1.87%，明年度是 1.95%，而次長現在所說的是 1.8%。

黃次長碧端：我們希望能夠把比率定為 1.8%，我們一定會努力讓它超過這樣的比率。

主席：定為 1.9%好不好？

黃次長碧端：1.8%好了。

主席：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今年的比率是 1.87%，明年度是 1.95%，100 年的時候還曾經達到 2%。

黃次長碧端：我們可以保證絕對不會低於 1.8%，我想這樣的意義……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此提出一項建議，一個是用絕對的百分比，另外一個是用最近三年度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用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決算總額平均值，也就是按照剛才所說的 2%、1.94%、1.87% 等的平均值來計算，這也是一種考量。

主席：李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滿合理的，100 年的比率是 2%，101 年的比率是 1.94%，102 年的比率是 1.87%，這三項預算比率的平均值是 1.92%，乾脆我們就把它訂為 1.9%好了，請問次長可以嗎？為什麼你主張要把它訂為 1.8%？其實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黃次長碧端：是啊！所以我說我是脫稿演出。

主席：剛才李委員建議採平均值 1.92%，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最近連續三年的平均值是 1.92%，這樣的比率都已經超過 1.8%了，所以將比率定為 1.8%並沒有意義，如果要有意義、要讓人民有感的話，一定要把比率定為 1.9%以上，其實 1.92%已經非常接近 2%。本席認為這樣的調整應該不會造成財政上太大的問題，也不會排擠其他的教育經費，最近連續三年的平均值是 1.92%，如果將比率訂為 2%的話，那麼就是增加 0.08%，也就是明年你們頂多再多付出 0.08%的教育經費支出，請問比率增加 0.08%是增加多少錢？我想應該只有增加幾千萬而已吧！

主席：你們說 103 年度的比率可能會達到 1.95%對嗎？

鄭委員天財：實際上應該不會增加，只是有必須編足的壓力而已。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母數確實很大，還有就是有三分之一會落在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而且是由兩個機關去分攤。

邱委員志偉：請問 103 年度的教育經費有成長嗎？應該很有限吧！本席希望次長能夠支持，其實比率並沒有增加很多，只有增加 0.08%而已。

主席：邱委員的建議是將比率訂為 2%是嗎？

邱委員志偉：是的。

主席：請問次長可以嗎？

黃次長碧端：我可以先答應李委員的建議……

主席：李委員的建議是以平均值來計算，那麼就是 1.92%。

黃次長碧端：如果不要統刪，把增加出來的部分用在原住民的教育經費方面，我覺得這樣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意見，完全不是基於選票考量，而是為了下一代的教育。我有很多原住民朋友，在教育資源相對不足的情況下，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栽培小孩，本席認為這部

分的比率還是應該訂為 2%。

主席：除了教育部以外，還有體育署、國教署，剛才本席曾提及有關跑道、幼兒園、教室、車輛的問題……

黃次長碧端：我剛剛也曾說過，體育署的教育經費不能併計到教育方面來，不管這邊的比率是要訂為 2%或其他數字，其實並沒有把那部分計算進來，如果把那部分也計算進來的話，可能就會超過。

主席：如果計算進來的話，應該也差不多吧！

黃次長碧端：是差不多，但問題在於那部分無法併計進來，因為它並沒有併到文化部去，而是併到我們這裡來，可是相關預算還是稱之為文化預算，雖然全部都是用於原住民教育方面，可是卻沒有算到教育預算當中，所以實際上的比率早就已經超過 2%了，我覺得 1.9%的比率是我們勉強還可以接受的。

主席：如果把體育署的預算也併計進來的話，那麼就會超過 2%了。

黃次長碧端：問題是他們的預算沒有辦法併計進來。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餅應該要做大，不論將比率訂為 2%或 1.9%，都應該要讓內部的分配更平均、更合理。有關把餅做大的部分，希望跨黨派的委員都能夠予以支持，其實在這個會期初就已經通過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但是現在實質上還沒有辦法進入二讀與三讀，之後可能還要進行朝野協商。在進行朝野協商時，希望跨黨派委員都能夠支持把餅做大，除非教育部不要這筆預算，除非教育部持反對的立場，那麼我們就沒話講，但如果教育部反對的話，請問你們如何對所有的學生、家長、老師交代？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理應支持這樣的主張，至於籌措經費則是行政院和主計總處所要負責的工作，本席希望在進行朝野協商時，大家能夠共同予以支持。

主席：因為明年度的比率訂為 1.95%，所以我們再努力一下，最好還是維持 2%的比率。1.9%根本不符人口比率，而且 100 年度曾經達到 2%的比率，所以本席希望原民會和教育部一起來努力。如果把 1.9%的數字放在條文當中，好像也是滿奇怪的，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先把比率訂為 2%，讓他們有努力的空間？

黃次長碧端：那是下限，將來萬一做不到的話……

鄭委員天財：送協商好了。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猜測，如果比率訂為 1.9%的話，教育部可能會同意，那麼就不必交付協商，直接進行三讀；如果比率訂為 2%的話，到時候教育部可能會把比率拉下來。

主席：這樣好了，送出委員會的版本先訂為 2%，如果教育部真的有困難的話，到時候再進行黨團協商好了。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能夠通過的話，說不定可以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排進討論議程當中；如果還要協商的話，那麼等到下個會期就很難說了。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用國民黨黨團來拉我的提案，這件事情本席就認了，可是孔委員你自己是國民黨黨團的成員，照理說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才對，現在跨黨派的委員都支持你們啊！

主席：教育部只要把 2%的比率當成一個目標值就好了，其實過去幾年的 2%、1.94%、1.87%、1.95%也都是一直在浮動的。

鄭委員天財：委員會的版本先訂為 2%好了。

主席：其實跨黨派的委員都已經支持這樣的主張了，所以根本不需要再進行黨團協商。

邱委員志偉：如果訂為 2%，可能還是要再協商。

主席：那麼訂為 1.92%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訂為 1.9%好了。

主席：那麼就訂為不得少於 1.9%的比率，這樣就不需要協商了。

針對第十條，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關於修正版本，我們原則上敬表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簡副組長說明。

簡副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條最後一項，其實在教育部的書面資料當中也有提到，在幼托還沒有整合之前，托兒所就比照幼稚園的方式辦理，所以才會有第十條最後一項的規定。因為到去年 6 月底為止，全國的托嬰中心只收了 89 個 0 至 2 歲的原住民嬰兒，其中五都有 45 個，臺灣省有 44 個。事實上，這部分並沒有辦法像幼兒園那樣普設辦理，尤其原住民的部落又很分散，而 0 至 2 歲的嬰幼兒也不適合帶到集中的場域來進行照顧服務，再加上以我們所發給的育兒津貼及褓姆托育費用補助，就已經有 85%以上的原住民家庭受益，所以在此懇請委員把最後一項的文字刪除，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案來協助未滿兩歲的原住民嬰幼兒的照顧服務。

主席：衛福部簡副組長所言不無道理，因為部落有部落托兒的模式，一般來講還是家庭式的照護比較普遍。

王委員育敏：其實原條文本來就有類似的規範，原本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負起責任，特別是針對未滿兩歲的嬰幼兒的部分，這部分現在是由社家署在負責，本席認為他們應該要針對托育方面負起相關的責任。如果你們認為這樣的條文內容不適當的話，那麼請問如何能夠將相關主管機關的責任也規範在內？也就是說，本席可以同意作適當的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上怎麼修正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剛才簡副組長說你們已經做到八成以上了對不對？

簡副組長杏蓉：是的。

王委員育敏：原則上，這樣的精神還是應該要放進來。

簡副組長杏蓉：不知能否比照第十條第三項的文字，將這部分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也就是參採第十條第三項的精神來規範。

邱委員志偉：這樣等於是把主要的工作推給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更勇於承擔才對，這樣等於是把所有責任都交給直轄市和縣市政府。

主席：不是的，其實在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當中，就已經規定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必須辦理托育服務。事實上，如果要設立托育機構的話，也是由地方政府去設立。到目前

為止，全國還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有所謂的公立托嬰中心，因為 0 至 2 歲嬰幼兒的收托風險比較高，如果集中照顧的話，嬰幼兒生病的風險也比較高，所以目前全國近 500 家托嬰中心全部都是私人設立的。而且如果要設立托嬰中心的話，也都是向地方政府辦理立案相關程序，並不是我們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其實根據兒權法的規定，這原本就是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鄭委員天財：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項「入學機會」改為「教保服務之機會」。

主席：將本條文字再整理一下，並請委員簽名。

現有委員提出第十條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修正動議如下：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條 <u>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u>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u>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u>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u>，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u>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u>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委員提案，教育部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文字。

提案及連署人：王育敏 邱志偉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主席：第十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非常謝謝邱委員志偉、王委員育敏及鄭委員天財。

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今天下午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函送聯席會委員，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36 分至 18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陳鎮湘 廖正井 呂學樟 蕭美琴 吳宜臻 柯建銘
潘維剛 尤美女 陳碧涵 林鴻池 王惠美 顏寬恒 謝國樑 王進士
林郁方 蔡煌瑯 潘孟安 陳唐山

委員出席 20 人

列席委員：盧秀燕 黃偉哲 許添財 黃昭順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桐豪 邱文彥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明文 黃文玲 簡東明 陳亭妃 羅明才
楊麗環 楊瓊櫻 呂玉玲 陳其邁 蘇清泉 徐欣瑩 林明濤 徐耀昌
李俊侶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詹凱臣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國 防 部 軍 政 副 部 長 夏立言（部長請假）

副 參 謀 總 長 兼 執 行 官 廖榮鑫

空 軍 常 務 次 長 沈一鳴

政 治 作 戰 局 局 長 王明我

軍 備 局 副 局 長 張兀岱

主 計 局 副 局 長 鄭名言

軍 醫 局 副 局 長 吳怡昌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徐衍璞

情 報 參 謀 次 長 室 助 理 次 長 羅曉東

作 戰 及 計 畫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陳寶餘

後 勤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蕭維民
通 訊 電 子 資 訊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胡延年
訓 練 參 謀 次 長 室 助 理 次 長	徐建三
陸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郝以知
海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高天忠
空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丁忠武
後 備 指 揮 部 參 謀 長	李世國
憲 兵 指 揮 部 參 謀 長	高甯松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代 廳 長	蔡名曜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何俊英
法 制 司 副 司 長	林嘉慧
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副處長	陳榮富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專門委員	馮俊雷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潘營忠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林福山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詹金月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顏靚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副主任	沈長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 任 秘 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薦 任 科 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二)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郁方、廖正井、尤美女、呂學樟、吳宜臻、李俊俤、陳唐山、蕭美琴、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潘維剛、謝國樑、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案「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第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均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案「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屬於任務性編組，其存續期間於 103 年 3 月 8 日屆至，過去存續之時多有績效不佳、人事費用過度膨脹之疑慮，有鑑於此，補償基金會不宜再予延續，待期限屆至後，應依法清算解散。但受難者權益回復不應受限，相關補償業務與轉型正義推動，應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8 日前擬定或修正法律，指定承繼機關，回歸有完善之法制與國會監督之公務機關編制，俾利於我國轉型正義業務之統整推動。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蕭美琴

五、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提案

一、修正軍事審判法為軍中人權保障之突破，惟軍中人權問題重心非僅於軍事審判法，亦存於懲罰法，且懲罰法之適用範圍比軍審法更廣，惟其可適用之構成要件不明確，執行項目卻與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有類似之處，惟其救濟程序僅於懲罰法第 22 條與第 24 條之 1 有相關規

定，難以防範侵害人權。另外目前軍中雖存有監察及申訴制度，但屬於行政系統之性質。爰建請國防部，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適用範圍及救濟程序之問題，及該申訴及監察制度統合發揮功能之問題，進行研究。

提案人：潘維剛 林郁方 陳鎮湘

決議：照案通過。

二、隨著國軍積極改革及需求，募兵制已然成為當前國軍革新的主要目標；惟義務役男服役時間，扣除各項訓練，下部隊後不久就要退伍，人力更迭時間過短，且浪費訓練資源。國軍戰力是逐年逐月累積而成，一旦戰力過低，恐有戰力不足之虞。招募的現況有待加強，爰建請國防部就募兵與退輔之雙軌政策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林郁方 陳鎮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修法要旨。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報告本部「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深感榮幸。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業務及人員經於 101 年 5 月 20 日併入本部，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於同（101）年 9 月 1 日納入本部正式編制。本修正草案係為保障移撥本部之原國際新聞人員之駐外權益而擬定，並期藉由本次修法適度檢討駐外人員之職務範圍、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

壹、修法沿革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係 48 年 6 月 18 日制定施行，歷經數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84 年 1 月 18 日，迄今已近 19 年。該條例原適用範圍僅及於駐外使領館職務，不含代表處及辦事處職務。

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職務已無派駐邦交國與非邦交國之區分，原派駐非邦交國之駐外人員亦須具備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以下簡稱外領人員）任用資格；另考量原行政院新聞局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部人員，亦須取得外領人員任用資格，以保障其駐外權益，本部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及考試院二院會銜於上（102）年 9 月 16 日函請 大院審議。

貳、立法重點

一、修訂外領人員職稱

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駐外機構編制表」修正外領人員職稱，除原有之「公使」、「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及「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外，納入「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及「副參事」職務；另為使「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得保持派任彈性，增訂該等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時，得不受第三條（外領人員一般資格）、第四條（簡任外領人員資格）之限制。

二、增訂外領人員任用資格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增列移撥本部相關人員取得外領人員任用資格及擔任外領人員職務之條件，如移撥本部或由本部派赴駐外機構之人員「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者及「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其移撥或派赴前後任薦任職以上服務年資合計滿二年」、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者，可取得外領人員任用資格。

三、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

因應現行任用簡任外領人員除須符合本條例規定外，亦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簡任資格，為避免日後產生條文疏漏，或因公務人員任用法重新修正導致扞格，爰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修正簡任外領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訂定駐外派用人員不受本條例資格限制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其原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爰增訂第六條有關駐外派用人員不受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外領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

五、修正駐外期間之年限規定以維持駐外期間彈性

為保持外領人員駐外服務期間彈性，另配合駐外業務、駐在國政策法令等特殊情況，爰刪除原條文第七條「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年」之規定，並明定一次駐外期間以「不超過六年」為原則。

六、配合實際情況刪除非必要條文

為避免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相關規定重複，並為符合實務現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初任外領人員是否適任之規定）、第八條（駐外人員得以原職務返回外交部擔任指派工作之規定）及第十條（聘用人員相關規定）。

參、結語

綜上，「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移撥作業及配合本部外領人員任免遷調制度之實際需要而修訂。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報告聯席會，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我國對外參加 APEC，是不是外交部負責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APEC 的業務是由外交部在負責。

賴委員士葆：這一屆的 APEC 在北京舉行，你們有沒有積極規劃「馬習會」或者是馬英九出席 APEC？

林部長永樂：目前是沒有，因為 APEC 是一年的會議，今年有 9 次的部長會議，到 10 月份是經濟領袖會議，在領袖會議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陸續規劃中，因為目前還在剛開始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聲音已經很大了不是嗎？外面聲音這麼大，說總統主動表達希望能夠參加 APEC，那個場合基本上是很適當的，因為它是國際場合，參加的是經濟體的領袖，可以不牽涉到其他政治的東西，如果用這樣的角度，一個經濟體的領袖要到中國大陸，有什麼立場來反對？

林部長永樂：按照慣例來講，每年的經濟領袖會議我們都會接到正式的邀請，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總統並沒有以經濟領袖的身分出席。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按照 APEC 過去的一個默契……

賴委員士葆：什麼默契？

林部長永樂：中間有一些協商。

賴委員士葆：哪些默契？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我們和各經濟體之間的一個默契，並沒有明文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沒有明文規定嘛！

林部長永樂：是。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 APEC 是一個經濟體，不是一個政治體，它是類似一個經濟的販賣之間的關係，我覺得兩岸的關係可以從這個地方來突破，既然在總統那邊聽到這樣的聲音，而且時機也應該成熟了，因為習近平剛上來，馬英九目前在外交其實處理得算不錯，成績不錯，能不能夠再往前走一步其實大家都在看，而且這個可以寫歷史，假如我們的總統真的能夠出席 APEC 會，有什麼含義？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我們和其他的經濟體一樣有資格來出席經濟的一個會議……

賴委員士葆：有資格，對啊！

林部長永樂：這個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一定有資格啊！

林部長永樂：現在因為牽涉到兩岸，需要兩岸之間來做一些非正式的協調，我覺得那個也有必要，因為從外交部的角度……

賴委員士葆：請問是卡在大陸還是卡在台灣？我們有沒有意願參加？

林部長永樂：從 APEC 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總統是以經濟領袖代表的身分去參加。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都很清楚，所有的 APEC 會員國都是總統或是最高的總理去參加，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賴委員士葆：只有我們比較委屈，能不能在這個時候去突破？大陸那邊還要這樣「《一ㄥ」嗎？我看他們不見得會拒絕，他們說不定會認真思考，你們都沒有接觸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一些努力，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所有來出席……

賴委員士葆：你都還沒有準備？開始要準備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準備相關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這個題目，讓總統出席 APEC？

林部長永樂：目前為止是要安排領袖或者領袖代表，按照過去的慣例並沒有明訂由哪一位參加，我們一定要有代表參加，不管是領袖或者是領袖代表。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把總統參加開始列入規劃，我們積極爭取，向各會員國去 lobby 說台灣現在有實力，應該這個 opportune，我們的總統應該參加 APEC？本來就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歷年來當然也有這樣的規劃，實際上還要看相關的情勢再來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現在時機成熟嗎？條件成熟嗎？

林部長永樂：今年度的 APEC 會議才剛開始，我想……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沒有機會？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還要再做進一步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機會？

林部長永樂：機會我們當然認為是有，可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一定有啦！

林部長永樂：這個不只牽涉到 APEC，也牽涉到兩岸。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想您也知道，APEC 的部分是由外交部在主導，兩岸的部分是由陸委會負責，我想我們要做一些配合，做一些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很清楚，現在大陸即便和台灣言和，可是大陸對台灣的外交打擊還是不遺餘力，對吧？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在很多方面還是有，不過某些地方也有一些彈性。

賴委員士葆：哪些地方？

林部長永樂：比方說我們現在每年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去年我們也出席 ICAO 的大會，我覺得有一些彈性在這邊。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參加的世界國際組織只要不是那麼政治性，大陸都在放嘛！APEC 就不是那麼政治性，對不對？而且今年是在北京，我覺得有很多的解讀空間，有很多的解讀條件，有很多的解讀角度，我認為這是一個機會，一定要去爭取，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全力以赴，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想一方面是國際，一方面是兩岸，我們會來努力，一定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全力以赴來促成，大家都在看，能夠讓中華民國總統第一次踏入 APEC 來寫下歷史，比維持幾個邦交國有意義太多了，你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當然是今年 APEC 一個最重要的會議，我們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重頭戲啊！尤其大陸崛起，又在它那個地方開。再來，總統是不是確定要出國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還在規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出去？

林部長永樂：我們很快會對外宣布。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二十幾號？

林部長永樂：現在還在規劃。

賴委員士葆：去宏都拉斯？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規劃，大概最近幾天會對外宣布。

賴委員士葆：大概去幾個國家？細節不能講？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還是等……

賴委員士葆：那我問你，總統從第一任就職到現在，這一趟走完之後是不是等於把所有的邦交國都走一遍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是這樣子，當然我們要在適當的時候再宣布。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邦交國有幾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是 22 個邦交國。

賴委員士葆：他已經去了幾個？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現在已經去了 21 個。

賴委員士葆：還差一個宏都拉斯。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他也去過。

賴委員士葆：甘比亞不算，就是差一個國家，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管部長是外交尖兵或老兵的角度來看，總統的外交其實做得不錯吧？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馬總統在外交方面真的有很多創舉，而且有很多實質的進展。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什麼創舉？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很多國家雙邊的關係，包括美國、日本以及歐盟……

賴委員士葆：那個聽不清楚，你舉幾個數字來說明總統在外交的成就，本席做球給你，比如說免簽國家有幾個？

林部長永樂：免簽國家現在已經到達 135 個。

賴委員士葆：那他上任之前是多少？

林部長永樂：上任之前大概 54 個。

賴委員士葆：上任之前 54 個，現在一百三十幾個，是 more than double，你就大聲的講出來，對不對？向 CNN 講 shut up！大聲講出來，還有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有……

賴委員士葆：只能講這個？沒有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現在和紐西蘭、新加坡完成經濟合作協議，這個相當於 FTA，我們和無邦交國家簽訂 FTA 在過去是沒有發生過的。

賴委員士葆：那澳洲什麼時候可以簽？

林部長永樂：澳洲我們現在也在談。

賴委員士葆：加拿大呢？

林部長永樂：加拿大我們也有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下一個最可能談的是哪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目前有些國家我們已經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有些已經在完成……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

林部長永樂：譬如我們和印尼、印度……

賴委員士葆：菲律賓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菲律賓也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應該近期內會完成。

賴委員士葆：完成 FTA 嗎？

林部長永樂：完成可行性的研究，這也是我們未來推動的一個目標。

賴委員士葆：從可行性研究到真的可以簽 FTA 大概要多久？兩年？

林部長永樂：一般來講，應該要兩年或三年。

賴委員士葆：兩年你都卸任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有和日本的台日漁業協議，以及和菲律賓對漁業方面所做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可是日本的 FTA 簽不出來。

林部長永樂：日本方面我們現在已經簽了投資……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也簽了電子商務，事實上我們和日本之間是用堆積木的方式在進行，我想雙方有這樣的了解。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期待和日本也能簽類似 FTA 或者另類的 FTA？

林部長永樂：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簽了投資的部分，也簽了電子商務的部分，現在談的是租稅的部分，我想日本方面是希望和我們一步一步的來達成實質的內容，我想在這個部分應該是有一些共識。

賴委員士葆：好，不管外界對總統怎麼批評，我覺得他在外交這部分的績效是很顯著的，你們要多講講，本席沒有聽到你們在講，照理說外交部應該很會宣傳才對，但這部分宣傳得不夠，你同

意我講的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可以來加強，其實過去一年總統在很多場合都有特別提到外交在國際場域的部分有很多具體的進展，事實上一直在提。

賴委員士葆：好，我沒有其他意見，你們今天這個組改很簡單，應該會通過，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夠讓整個制度更正常化，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要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大家對這個草案基本上沒有特別的意見，大家算是相當的支持。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駐外人員除了正式的外交工作之外，其實台灣整個國家的定位應該要更國際化、自由化，對於很多國外相關的訊息，雖然外交部原來也有在做，經濟部與原來的文建會、僑委會、國科會以及軍方等都有人共同進駐我們的辦事處，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對於訊息整合的部分能夠加強。蕭萬長先生認為台灣有三個結，包括行政效能不彰、國會失職以及朝野惡鬥，最近本席看了一本關於我們怎麼樣能變成一個品質國家的書，在大前研一先生的定位裡面，台灣是一個品質國家，第一個，必須要不斷的經濟穩定成長；第二個，必須具備國際競爭力。我覺得在國際競爭力方面，當然我們有自己的觸角，但是外交部要有一個整合性的意見或是能夠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看到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關鍵，因為以前的外交工作就是訓練正式的外交人員去從事外交，但是現在國際競爭力這麼重大，外交已經不只是我英文說得標準及禮貌非常周到就可以，因為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所以我們國家還是要有實力，經濟也要有實力，所以今天很多立委也很關心這個 TPP 要怎麼樣來進行。除了我剛才講的兩個條件，第三個就是 GDP 的成長要不斷往前，這就是國家實力。在這樣的情況下，您今天也說過我們也積極的在推動 TPP，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推動。

潘委員維剛：但是我們也知道一個滿重大的關鍵就是還有一個 RCEP，RCEP 和 TPP 在外交部的立場是哪一個為優先？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同時在進行，但是以 TPP 為優先，這是政府既定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現在中國好像還沒有表示要加入 TPP。

林部長永樂：沒有。

潘委員維剛：對，所以在這樣的考量上，我覺得這樣的思考模式是比較外交性的。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我能夠體會得到，雖然我們現在要加入國際性的組織，但是我們能不能也為國家做一點分析？例如 TPP，美國原來也不見得要我們加入，對不對？原來根本考慮都沒考慮，這表示外交部現在比較積極，要開始去參與了，但是 RCEP 原來是中日韓，但我想中國可能不會想和日本簽，不過韓國和中國的 FTA 很快速的在進展，只是缺了中國的 FTA 或是相關的貿易協定，假如

是中日韓它就是世界第三大，比歐盟還大，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對於整體的研判應該給予一個客觀中肯的意見，不是只做外交，我們有這麼多單位都給你外交部，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做這樣的一個思考。

我看到大陸駐美大使崔天凱在 1 月 3 日表示，因為兩岸關係的和解，實際上也相當程度減少了中美之間在這個議題上的摩擦，所以這是件好事，他覺得可以創造共贏，我想部長很清楚，美國所有的外交政策絕對是以美國利益為第一考量，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完全同意，我也非常謝謝剛才委員的指教，因為就 TPP 來講，當然我們是希望獲得美國方面的支持；就 RCEP 來講，我們也希望中國大陸不要反對，事實上這有一個一起平衡進行的作用在裡面，這是我們外交工作的一部分，但我們也需要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一起來配合。

潘委員維剛：是，我剛才也提到大陸駐美大使所說的話，這種共贏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去思考？但是所有的出發點是以台灣利益為第一，這是為國家來思考，我想身為外交部長或國家領導人一定是這樣思考，但要怎麼樣創造最大的利基，譬如共贏，在這個衡量捏拿之間必須要有所思維。當然我們一方面和大陸簽訂了 ECFA，大家知道 ECFA 是一個關稅協定，但是它占我國所有關稅不到 5%，我們覺得這樣可以滿足嗎？現在服貿協定還放在立法院，它有解決多少問題嗎？今天一個關稅協定例如 RCEP，它所有關稅是零耶！怎麼樣的思維是對台灣最有利、最好的，還有，一旦韓國和中國簽訂 FTA 對台灣的衝擊和影響到底有多大，外交部有去評估嗎？

林部長永樂：有，因為韓國和台灣大部分的出口產品重疊性非常強，所以我們非常關心韓國和其他國家或者和東協簽訂 FTA 對台灣會產生的影響，但是對我們來講，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怎麼樣能夠一步一步的往前走。事實上年去年對我們來說非常的重要，我們先後和紐西蘭、新加坡簽訂了經濟合作協議，相當於 FTA；我國和美國的 TIFA 也復談；我們和日本除了投資電子商務之外，也進行其他相關協議的簽署，我們逐步在創造這樣的條件，這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台灣應該慢慢會有更好的條件能夠逐步來參與 TPP，也希望能夠和 RCEP 的國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樣的一種思維，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觸角，包括其他部會的人也都在外交部裡面，本席希望你們有一個統合的力量。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一個統合的合作機制。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有些新的訊息必須很快的傳達，例如他們在整個戰略的思考上，以韓國的大邱工業區為例，只要你有這樣的技術，它甚至可以 10 年免租金，不僅邀請你來，還給你訂單，因為它雖然有三星這麼大的企業，但是它並沒有手機中下游部分的一些技術，在這樣的前提下，我覺得必須要把一些訊息整合讓國家做一個整體的思維，所以本席也期盼將來外交部所扮演的角色不僅是純外交的工作，還包括經濟事務和國家整體性的發展。雖然台灣還是有在進步，不過去年說要 3.85% 的經濟成長，最後是 1.74% 作收，原來預估 GDP 是百分之三點多，後來要保 2、保 3，原本還說黃金交叉要有 4%，我的意思是，今天外交工作是內政的延伸，在整體的思維上，我們不僅要進步，現在雖然不見得是絕對性的衰退，可是我們是相對性的衰退，也就是在

國際競爭上，人家進步得比我們快，最近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都簽訂了 FTA，和美國也開始復談，但我們是和時間在競賽。

林部長永樂：是的。

潘委員維剛：速度上要加快，當然我覺得我們自己也要檢討，台灣有沒有做好準備，是不是所有 FTA 都對台灣有利，這個行政院也一定要好好去思考。

林部長永樂：現在的準備工作其實院長已經做了相關的指示，各部會都在加緊推動，經濟的部分確實是我們對外工作整體的一環，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潘委員維剛：好，本席希望在這部分外交部能夠盡其可能，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士葆委員詢問了習近平先生有沒有可能在 APEC 場合和馬總統見面，本席是比較務實，不是悲觀，我覺得可能性是很低的，因為中共多年來最擔心的一件事就是台灣問題國際化，他如果在 APEC 這麼重要的國際場合和馬總統平起平坐，他就會看到國際媒體寫兩岸的國家領導人在握手，我認為這是中共這麼多年來一直在努力避免的事情，他不願意在國際場合和中華民國平起平坐，不願意台灣問題國際化，所以坦白講，這方面我是比較務實的，不是悲觀，中共如果要做這樣的讓步，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理由，現在站在他們的立場去看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理由還沒有出現。

當然我也期望習近平先生真的如有些人說的大開大合，那好，你就展現你開闊的胸襟，在 APEC 讓全世界看看海峽兩岸的領導人可以和平相處，可以平起平坐，可以交談甚歡，我是期待，但是我必須說這個期待在目前來講不是那樣的務實，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在 APEC 這個架構中，我們和中國大陸同樣是會員，而且同樣是經濟體，所以大家的地位是相等的，如果從 APEC 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總統當然有資格去參加每年舉行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對大陸來說，確實就如委員所提的，到底大陸有沒有準備好，習近平會不會讓步，這個場合他是不是可以接受，這個還有很多磨合的空間，所以除了國際的因素之外，事實上還有兩岸的因素，兩岸的因素需要陸委會和相關的單位再做進一步的努力，我覺得至少這是一個過程，我們需要做一些努力，目前來看的話，至少從 APEC 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有資格可以去參加。

林委員郁方：部長，在 APEC 這個架構下，兩岸當然不是平等，非如你說的平等，如果是平等的話，我們政府的高層現任官員，包括行政院長，哪怕是行政院副院長或副總統早就已經去過了，為什麼一定要沒有擔任目前政府現職的人才能去？所以從頭到尾我都不認為是平等的，我們在 APEC 非正式的領袖高峰會上也從來都不是平等的，這個目標值得我們去努力也值得期待，但是期望中不需要有太多的幻想，免得失望很大，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今天的修正草案基本上我很支持，因為本席仔細看了每一條相關的條文，這樣的修正

讓外交部對駐外領事人員的任用一方面條件會比較明確，一方面也有更多的彈性，我認為這樣是好的，因為規範明確就不會在解釋上有很多的混淆。至於彈性的部分，我們說 no rule no exception，每一個制度當然都應該有相當的彈性，讓主其事者有一個空間可以選擇最好的人才，所以我基本上是支持。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請教部長下一個問題，何鳳山先生這個案子是老案子，一點都不新鮮，我相信你對這件案子從頭到尾都很了解，本席今天不是要替他翻案，因為連監察委員重啟調查都還是確定當時的彈劾是正確的，雖然依賴的是一封關鍵性的私函，它有如此之關鍵嗎？我是不了解，不過至少本席注意到一件事，我們常講「不以人廢言」，我要講的是「不以人廢行」，沒有一個人是完善的，一個人只要做對了一件好事，哪怕他整體來講有一些瑕疵，都應該是瑕不掩瑜。他做錯事情應該被譴責、被處罰，但是做對的地方應該被讚美，連英文都有一句話：「give the devil his due」，魔鬼很可惡，可是魔鬼做對的事我們也應該要讚美他，當然這種講法有時候人家認為太過，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鼓勵人家要做好事，你即使做錯事，只要做好事人家還是會肯定你。何鳳山先生這件事很微妙的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宣傳，影響我們對以色列的關係。

部長，站在你的身分，我覺得你應該也認為這影響到外交部駐外人員的士氣，他在當時那個很特殊的年代，連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愛爾蘭和紐西蘭等 32 個國家都拒絕給猶太移民簽證，而何鳳山的上司，駐德國大使陳介也反對，可是何鳳山個人就發放了，救了幾千個猶太人，所以以色列封他為「國際義人」，不過他和他的家屬對於我們政府不肯定他的功績一直難以釋懷，所以他死了以後歸葬中國大陸，就某一點來講，這不是很好的事。請教部長，從以前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試著給他頒一枚獎章？這個表示認同、肯定、讚美他在那個特殊的年代救了這麼多的 human lives，這麼多的人命，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林部長永樂：針對何鳳山大使的功績，其實我們是予以肯定的，在過去這幾年有沒有考慮到頒發獎章，這個我不了解，不過至少對於他所做的義行我們是給予肯定，對於他的義行和監察院所做的彈劾，我們基本上是分開來處理。

林委員郁方：你有沒有打算用更具體的作法來表達外交部對他的肯定？如果你這樣做，在我們國際宣傳上，你知道猶太人在全世界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力。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今天這樣做，讓人家去做國際宣傳，這是對我們有害，尤其他現在已經埋葬在中國大陸，你有沒有想過由外交部頒一枚獎章給他的家人？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要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和研議，不過我剛才已經提到，對於他功績的肯定事實上有，和彈劾的部分有分開來，我們和他的後人在過去也都是一些聯絡。

林委員郁方：對，本席也注意到他的後人講的話是非常不滿的。部長，你現在的口頭讚美會在立法院留下紀錄，會成為立法院文卷的一部分，這是很好的，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正式的頒一枚獎章給他的後人？請他的後人到台灣來，頒一枚獎章給他的兒子，我認為台灣所有的朝野政黨沒有人會反對你，全世界的猶太人都會讚美你，都會讚美我們的外交部，讚美我們的政府，這種事

情要去做。我想這個大概有涉及到一些錢的問題，可是一個人只要能夠救幾千條人命，這樣的人不管他是誰，按照我前面所講的，即使他是一個 devil 都應該被讚美，因為全世界最高的道德標準乃是對人類生命的重視以及在有能力的時候去拯救人類的生命。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向您強調，我們決定要採取功過分離的方式來處理，對於功的部分我們要予以肯定，這裡面當然和他家人之間有一些聯繫，如果要頒獎章會牽涉到頌詞到底要怎麼寫，是不是能夠……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頌詞是最容易寫的，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和他的家人之間要怎麼樣達成協議，過去也曾經討論過。

林委員郁方：部長，頌詞是最容易寫的，一個救了這麼多人命的人，你們頌詞不會寫，我來替你寫，好不好？我覺得這是最容易寫的。請教部長，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要求你們頒獎章，你頒不頒？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考慮。

林委員郁方：部長，在這方面你說話要更肯定一點，其實不是我做球給你，我只是覺得一個人可以救幾千條人命，你知道有一句話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這樣的人在全世界都值得被讚美，他的家人也因為有這樣的先人而值得擁有該有的驕傲，本席覺得一個有為的政府對這樣的人就應該讚美，而且要用具體的行動，不要說可以考慮，可以如何如何。

林部長永樂：對於他功績的部分我們予以肯定，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你既然能夠肯定，給他一枚獎章有那麼小氣嗎？我替你出錢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有關獎章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提議，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研議，我再向您回報。

林委員郁方：我要要求外交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本席希望你到時候照辦。

林部長永樂：好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外交領域已經很長的時間，請問部長，中美斷交的時候你到外交部上班了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外交部。

廖委員正井：在哪一個單位？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我在外交部人事處。

廖委員正井：之前有沒有到別的國家去？

林部長永樂：沒有。

廖委員正井：在中美斷交之前沒有外放到國外去？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是 1977 年進外交部。

廖委員正井：那表示你還年輕，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中美斷交那一天我人在美國，剛好跟隨經濟部國貿局的採購團到美國去，在還沒有宣布斷交之前，我們到美國每一州都有政府官員來接待我們，因為我們送錢給他，可是到中美斷交那一天，我在電視上看到幾個鏡頭，到現在還記憶猶新，第一個就是蔣經國先生，當時他是院長……

林部長永樂：那時候是總統。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他在電視上非常憂傷的樣子，看了真的是非常的難過。第二個鏡頭，我在台北市怎麼找也找不到這樣的畫面，前面全部是 motorcycle，然後綠燈一亮就衝出來，像敢死部隊一樣，那個鏡頭完全醜化我們台灣，本席看了真的是非常生氣。第三個鏡頭，我忘了是百事可樂還是可口可樂宣布要到大陸設廠，你可能不太知道，李大維大使應該知道，看了以後我決定以後再也不喝那家的可口可樂了！怎麼會這麼現實呢？所以從這個我就想到，外交後面一定要有很大的支持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第一個，如果沒有外交關係，我們所有的駐外人員真的是滿可憐的，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是。

廖委員正井：我最近出國感覺到在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的大使真的是非常可憐。第二個，我們國家現在財政狀況這麼差，駐外人員不管是設備、旅費什麼都比人家差，所以我很同情駐外人員在這個時候出去，你應該有同感吧？你在這個時段應該也有派到國外去吧？

林部長永樂：有，不過我們整體對外的工作還是要持續的推動，我覺得駐外人員也了解目前國內經濟的情況，我覺得對工作並沒有影響。

廖委員正井：本席非常感謝外交部所有的同仁包含部長，去年我有幸和總統一起到中南美洲，我發現你們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也發現你體力超好。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當然我知道你們是硬撐下來的。我一直在講，總統將來的歷史定位會是外交最成功的總統，本席是有感而發，只是他回到國內坐困愁城而已，他在外交的方向非常正確，除了和平還有呢？他講的幾個字我忘記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推動活路外交，要務實，要尊嚴。

廖委員正井：不是，他一直在講推動和平，還有一個是繁榮還是什麼的我忘了。

林部長永樂：國際人道。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記得他到任何一個國家，一講到和平大家都會支持。

林部長永樂：對，和平、合作。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覺得他講得是非常正確的。再來，現在有這麼多的國家與我們沒有邦交，而我們派出去的人，尤其本席到海地那個國家去看，憑良心講，如果派我去，我可能三更半夜就溜回來了，那個地方怎麼待得下去？本席從下飛機開始就渾身不舒服，我講這個是什麼意思？部長有沒有看到前幾天的報紙刊載我提到檢察總長的待遇？

林部長永樂：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差不多和院長平行，對不對？這些駐外人員那麼辛苦，被派到那個鳥不生蛋的地方，而且環境又這麼惡劣，隨時都會得瘧疾生病，你有沒有給他比較好的待遇？

林部長永樂：對於比較艱苦的地方，我們都有地區的加給，會有特別的考慮，海地我去過兩次，我也了解相關的情形，其實委員看到的情況已經改善了很多，我們希望透過……

廖委員正井：表示以前更糟糕？

林部長永樂：以前確實更糟糕。

廖委員正井：那我更敬佩他們。

林部長永樂：對，所以目前有逐步在改善，我們希望透過國際的努力、透過我們和海地之間的合作，希望能夠有一些幫助。

廖委員正井：我第一次到美國是追隨內政部吳伯雄部長，當時我就認識李大維先生，錢復非常稱讚他，那時候我們就感覺他絕對是國家的棟樑，最後他果然有所發揮，這些外交人員都非常的優秀，像我就是中華民國所有的考試都及格，甲乙丙高普考都及格，只有外交人員沒辦法及格，因為英文不行，這表示你們有專業的人才。剛才講到黃世銘檢察總長可以領特任官再加上司法官的待遇，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替外交人員爭取，你們當得了外交人員嗎？當不了啊！所以應該有更好的待遇讓他們到前線去打仗，對不對？你要求人家在那麼惡劣的環境，當然要給人家更好的待遇，本席非常支持這些人，因為我每一次出國都胖嘟嘟的回來，只有這一次陪你到中南美洲是瘦嘎嘎的回來。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我知道整個行程很辛苦，可是還是滿值得的，我想委員可能也這樣覺得。

廖委員正井：不僅辛苦，而且吃得又很爛，這個我不能責怪你們或是駐外人員，我只是說駐外人員真的很可憐，因為你給他的錢有限，對不對？有錢好辦事，但他根本沒有錢啊！

林部長永樂：現在整體的工作我覺得是還好，駐外人員的經費當然我們也盡量在爭取。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以前當過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多神氣，我到每一個地方就告訴我駐外的分行，帶我到當地最好吃的餐廳，不要管價錢多少，要道道地地 local 的，譬如到瑞士就吃瑞士最好的餐廳，到法國就吃法國最好的餐廳，我飛機票都買了這麼多錢，還擔心吃的那一點錢嗎？我們那時候去都風風光光，可是這一次去呢，因為我們真的財務狀況不好，我發現駐外人員真的很辛苦，住的也不像樣，所以今天這個部分本席當然會支持你。

林部長永樂：感謝委員的支持。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覺得很奇怪，駐外人員你們用「常任代表」和「副常任代表」，一般來講，「常任」應該都是事務官，你怎麼會說事務官去排除第三條、第四條的規定？我不太了解。

林部長永樂：因為「常任代表」主要是針對國際組織，像我們現在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他不是稱大使，是稱「常任代表」，有些國家在聯合國也是「常任代表」，這個是國際組織的一個通稱。

廖委員正井：那我誤會了，本席以為像我們常任文官，常任的事務官，我的觀念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它是針對國際組織的一個專用名詞，相當於大使。

廖委員正井：部長，在上一屆我當立委的時候有質詢審計長，當時我看了審計長的報告，我說外交部一定會出事，因為你們的會計系統有問題，果然兩個禮拜以後就出事，所以本席那時說自己料事如神，我今天還是要再三肯定你們駐外人員真的很辛苦，希望部長在位一天就要替他們設想，尤其是派駐在更落後地區的人，一定要給他們精神上的鼓勵，在物質上也要給人家鼓勵。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來努力，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和指教。

廖委員正井：再來，本席是唸財經的，我們現在要參加國際的區域經濟，我真的非常憂心，不管是加入 TPP 或 RCEP，都要拜託部長好好積極去爭取，我常常在講有沒有參加 RCEP 的差異，以統一的牛肉麵為例，從大陸到泰國零關稅，從台灣到泰國 30% 的關稅，請問他要在哪裡設廠？總統已經要求今年年終的時候一定要想辦法加入，你們有沒有信心？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上半年會做整個盤點來擬定工作計畫，其實從元月份就開始在進行，在國內方面當然要做體制上的一些變革，主要是在自由化和國際化的部分要做法規的鬆綁和產業的調整等；至於國際方面，外交部和經濟部也在做進一步的努力。

廖委員正井：歐洲有一個中堅企業的領導講了一句話：「國際化是世界的趨勢，不可能去拒絕它」，請教部長，總統有沒有說什麼時間一定要達陣？

林部長永樂：在今年 7 月之前一定要把相關的調整完成，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規範。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也要加入 TPP？

林部長永樂：要以加入 TPP 做為下一個目標，因為 TPP 這一輪的談判大概上半年會完成，接下來就是第二輪的談判，包括韓國在內都已經表示要參加，我們應該會在今年上半年有這樣的動作。

廖委員正井：請教部長，這麼艱鉅的任務如果達成，到時候有沒有獎金？沒有嘛！

林部長永樂：要達成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是希望加強這個過程，能夠產生一個動能逐步去做。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做球給你，我們的檢察官都有獎金可以拿，外交人員沒有獎金拿，誰要認真啊？

林部長永樂：對外的部分我們會和經濟部來配合，還有牽涉國內相關的部會……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應該講這個關係到國家經濟的命脈，為了達到目標，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他們三更半夜都會去跑。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所有的駐外人員，特別是相關的國家，不管他們的大使代表……

廖委員正井：本席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的時候，有一個董事長告訴我，有一位銀行經理好厲害，我問他原因，他說：如果自己答應貸款的話，那麼經理就在他家裡不走，三、兩天就來一次。我的意思是你要加入 TPP 就要用這種精神，要有重賞，因為這關係到國家經濟的命脈，我期勉部長，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

林部長永樂：真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來推動，也會和相關的部會來配合。

廖委員正井：如果台灣沒有辦法加入 TPP，沒有辦法加入 RCEP 的話，就如商業周刊所說，製造業人才跑光光，台灣的銀行倒一半，你看怎麼辦？最後會變成和菲律賓一樣，所以本席今天用這樣的心情來期待你們，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部長一定要照顧這些駐外人員。

林部長永樂：會，我們會全力來做。

廖委員正井：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宜臻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錢復卸任以後出了一本書，書名叫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回憶錄。

呂委員學樟：他那個回憶錄的名稱叫什麼？

林部長永樂：有兩大冊，一冊是「外交風雲動」。

呂委員學樟：還有呢？

林部長永樂：還有一冊是「華府路崎嶇」。

呂委員學樟：另外還有一個最終版，叫做「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林部長永樂：機會和挑戰。

呂委員學樟：我想大維兄應該有看過，機會與挑戰正是我們現在的寫照，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不管馬總統有沒有機會去 APEC，這就是我們的機會，也是我們的挑戰，如果馬總統可以參加 APEC，表示外交部挑戰成功，你們就可以晉級，這對我們國家是很重要的一個象徵性意義。

另外，不管是加入 TPP 也好，加入 RCEP 也好，類似這種攸關我國將來發展的重大事項，要抓住這個機會去突破，但突破是要有方法的，我很贊同廖正井委員所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外交部對於推動外交有成就的同仁給予獎勵。舉例來講，記得我在擔任台灣和英國國會聯誼會會長的時候，有一天英國的大使康柏偉打電話問我有沒有空，他們的貿易工商部長 Thomas 到台灣來，要安排時間讓我們見個面聚一下，結果我們就安排在晶華飯店吃早餐，當然他也提供了一些 portfolio，我看了他的個人資料，這位 Thomas 部長是 1968 年出生的，那個時候還不到 40 歲，我問 Thomas 怎麼這麼年輕就當部長？他說是因為布朗首相組聯合內閣，他是小黨代表，所以被派做部長，我們聊得很開心，那時候剛好金融風暴，我就問他金融風暴對他們有沒有影響？，他說英國很慘，英鎊一直貶值，觀光客越來越少，我就向他提出建議，台灣在英國的留學生有 enrolment、有正式註冊的 full time 學生超過 1 萬 5,000 人，短期留學的、語言的加起來也有一萬多人，再加上我們的學生家長和旅遊的觀光客，有非常多人，但英國簽證又貴時間又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給我們觀光免簽證，在他回去以後沒多久這件事就成了，當然康柏偉大使有努力，外交部的同仁也非常努力，結果隔了沒有多久，外交部在 3 月 3 日就邀請我到外交部正式啟用英國的觀光免簽證。

林部長永樂：對，英國免簽，在 2009 年 3 月。

呂委員學樟：2009 年的 3 月 3 日，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呂委員學樟：你看，它一通過以後，英國也好，愛爾蘭也好，很多的國家就相繼跟進，後來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主席，他是德國人，對台灣非常友善，他在我們做國會外交的時候有來拜訪立法院，他和王院長也非常好，剛好當時歐洲議會的議長是德國人，透過他的關係，再加上我們駐布魯塞爾的外交人員和大家的努力，最後安排了王院長去做專題演講，我記得那個議長還專程從其他國家趕回來，當時我們建議王院長在歐洲議會的專題演講舉英國的例子，去英國的旅遊人口因為觀光免簽證在短短半年之間成長 40%，當然現在不只，現在有 250% 以上，後來我們申根免簽證也成了，所以免簽證國家才會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54 個國家變成現在的 135 個國家，那個成長率多高，是不得了的。

這只是一個數字，說明馬總統的外交成就做得非常好，數字從 54 成長到 135，但數字不代表什麼東西，人民不會有感，我們有沒有 follow up 再繼續做一些事情呢？這才是外交部要思考的問題，我們要思考有沒有去落實執行一些相關的政策，比方說現在觀光免簽證有 135 個國家，人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相對的我們也給人家免簽證，所以我們的觀光客從 99 年的 556 萬人、觀光收益 2,700 億到 100 年的 608 萬人、觀光收益三千多億，再到 101 年的 710 萬人，去年有多少人？

林部長永樂：800 萬人。

呂委員學樟：在不久的將來，我相信在民國 105 年以前會有 1,000 萬的國外訪客到台灣，這個機率非常高，這 1,000 萬的人來要不要吃喝拉撒睡？都要的，所以對於我們的服務業和觀光產業來講，幫助就會非常大，但是很可惜，外交部在推動這個工作時，沒有對這些促成觀光免簽證有功的駐外人員給予獎勵，這就是一個績效，你的 performance 很好，我就給予獎勵，重賞必出勇夫，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獎勵都有。

呂委員學樟：都有？但是我們都沒有感覺。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逐步的來推，獎勵都有，因為我自己也在國外工作過，我也了解。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說，你所有交付的任務，相信大家都會去比較，我這個地方可以，為什麼其他地方不行？對不對？這是面子問題。但是我到國外去看的時候，我們要繼續讓觀光客成長的話，外交部駐外的外館可以做很多的事情，你們現在只是配合觀光局把旅遊的資料擺在那邊，束之高閣，沒有人特別去注意，外交部應該進而和觀光局合作，依據每個地方不同的情況來規劃設計一些組合，譬如來台灣進行一個禮拜或是 10 天的深度旅遊或其他旅遊，以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行銷促銷的工作。現在因為政府組織改造的關係，新聞局有很多同仁都陸續到外交部服務，他們絕對有經驗做這個行銷的工作和推廣的工作。

林部長永樂：其實這個工作過去都有在做，但是我們還可以加強。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沒有做得很具體，只是配合被動式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國外像這種藝文性的活動，或者是台灣美食節，除了和航空公司以及旅行社合作，也有和觀光局駐外人員之間來做配合，還有參加國外的旅展，其實那個活動點點滴滴累積起來的效果是滿大的，但我也贊成委員所說的，這個工作永遠都不嫌多，需要再持續進一步做通盤的努力，我們希望有個目標來進行。

呂委員學樟：說到這個，例如我們的廠商到漢諾威去參加電子展，其實很多參展廠商去國外參展時都很需要駐外單位的協助，但是根據他們的反映，你們很少去關心人家，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是在單打獨鬥，你們並沒有在這方面發揮功能，……

林部長永樂：應該有，在漢諾威的部分，我們有經濟部、外貿協會、外交部……

呂委員學樟：當然有些部分不能怪外交部人員，畢竟有些是經濟部派駐人員沒有去關心、瞭解與規劃，其實外交與經濟要與國內結合在一起，並不是各行其是，部長，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加強對駐外有功人員的獎勵，我認為獎勵、promosion 會比責備好得多，只要有功人員就應該要給予獎勵。

林部長永樂：我們每年會定期舉行獎勵活動，非常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有關今天要審議的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如果稍候還有疑慮，就等到協商時再來溝通。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的是「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為了任用的彈性，第二條增加了「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的規定，但是卻把「公使」排除掉了，公使職務的性質是在襄助館長綜理館務，兼具有館長職務代理人的角色，有點類似常務次長，你們這次修法對於駐外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的職務都能保持彈性，卻特意把「公使」排除，這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涵？還是漏未規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大使、常任代表要保持彈性，至於公使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由專業的外交人員來擔任，主要是因為公使是要輔助館長，如果館長不具有外交領事人員的身分，而公使有這個身分，在工作方面就能有相輔相成的功能，至於副常任代表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國際組織，舉例來說，WTO 有二位副常任代表，依照過去的慣例，一位是由經濟部派任，一位是由外交部派任，所以副常任代表部分要保持彈性是為了配合實際需求，至於一般大使館、代表處，我們希望大使能保持彈性，公使的部分則維持正式外交領事人員，使其在工作方面能發揮專業性，這樣對工作比較有幫助。

尤委員美女：所以公使是專業取向，必須具備外交領事人員資格，不再是政治考量了？

林部長永樂：是的。

尤委員美女：現行法第六條有資格審查委員會，這次修正時則將其刪除，理由是現在駐外機構職務已經沒有邦交國與非邦交國之分，外領人員也都需要送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所以也就沒有資格審定的問題了，但是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不見得具有銓敘資格，這部分會不會有不適當的情況？會不會有什麼爭議需要解決？當然你們說有外派審議小組，但是外派審議小組並沒有規定在法條中，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必要將資格審查委員會予以刪除，另以外派審議小組來取代？

林部長永樂：有關外派審議小組的部分，依照外交部多年來的慣例，就是由部長、三位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處處長來甄選，我們沒有放在條文中是因為那並不是正式編制，剛才委員也提到，現在大使與常任代表有可能會是政治任命或非正式外交領事人員，那部分我們就保持彈性，其他部分則屬於專業範圍，因為有邦交國家大使館或非邦交國家代表處基本上都統一由外交領事人員來擔任，所以我們認為已經沒有差異了。

如果委員還有疑慮，我請人事處郭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改為全部都是正式外交官銜，所以全部都要送審，實務上的第一關是由外交部外派審議小組來做是否適任的審查，第二關則是把所有送審案都送到銓敘部，銓敘部也會把關，所以我們認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經沒有需要了，以前是有區分邦交國或非邦交國，要派到邦交國的部分才需要做這樣的審查，現在因為全部都要送審，所以這個審查委員會就不需要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原本派駐到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外領人員的資格不同嗎？

郭處長素卿：是。

尤委員美女：非邦交國的駐外人員不一定要有外交人員特考的資格？

郭處長素卿：對，以前只有派駐邦交國的使領館人員才適用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來審查，非邦交國的部分則適用一般人員任用法及派用方式來審查。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等於是把原本沒有資格的人員全透過本法第三條而變成有外交領事資格的人員，這樣合理嗎？是不是有黑官漂白之嫌？

郭處長素卿：派用人員是繼續留用到離職為止，而且我們的派用人員不多，只剩下 15 位，其他的都具有外交領事人員資格。

林部長永樂：有關派用人員的部分，過去是沒有任用資格的，這些派用人員就留任至其離職為止，而新進來的人員完全都要有任用人員的資格才能擔任外交領事人員，也就不會再有派用的情況了。

尤委員美女：但條文中規定任滿二年職務就能取得正式人員資格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那部分必須先有正式公務人員的身分，再經過語言的甄試，我們有個三條三款的規定，但那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公務人員，但並不是經過外交領事人員特考錄取的人嘛！

林部長永樂：對，所以要經過語言的甄試，如果語言能夠通過考試，就能取得任用資格，這個規定

過去就有，將來還會繼續存在，這與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的派用人員不同。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第七條的部分，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第三項則規定「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因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得不適用之。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這次修法則修正為「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理由是考量到派駐艱苦地區的任期可能不需要三年，一年或二年就能輪調回來，但是外交人員派駐在外可能涉及到其子女就學是否能夠銜接及住房的租賃契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穩定一點，畢竟外交工作已經夠不穩定了，在這個情況下，應該給予其某種程度的穩定與保障，這次修法將其改為不超過六年，會不會變成這次派出去到底幾年……

林部長永樂：不會，這次修正是「不逾六年」，但其實原條文也是不超過六年的，除非是非常特殊情況才以九年為限，現在的差別只是三年一任的問題，有些同仁是被派駐於艱苦地區，例如海地，我們並不希望他在那裡待完三年，可能二年就離任，如果法律規定三年一任，似乎要求他一定要在那裡工作滿三年，我們是為了能保持彈性，所以把「以三年為一任」部分取消，變成可能是二年，也可能是三年，但不超過六年的規定是繼續維持的，我覺得這樣的彈性比較符合我們的實際需求，特別是艱苦地區工作的同仁，不限定他們一定要做完三年才能改調。

尤委員美女：一個新人被派駐到國外工作，一開始一定是人生地不熟，而且他是去從事外交工作，並不是去旅遊，所以等到他在那裡定下來，並與當地政府官員或民間團體、企業界熟識，至少也需要一、二年的時間，……

林部長永樂：我們基本上是二年到三年，目前還是這樣的作法。

尤委員美女：如果一、二年就調走，駐外人員會不會有「沾醬油」的心態，這樣對外交工作並不妥當，外交人員應該要深耕地方，在那裡慢慢耕耘，並與當地人士「搏暖」，很多非邦交國根本就不太甩我們，所以外交人員去「搏暖」並建立好關係後，對我們的外交工作才能有幫助，如果他們被派駐在外的時間太短，就變成去 say hello，一下沾醬油就走了，這對我們的外交工作…

林部長永樂：委員說的我完全同意，實務上大概都要做滿二年，只是原本有限制一任三年，但是艱苦地區的人員可能只做二年或二年半，變成雖然有這個規定但沒有辦法去落實，所以我們在實務運作時，不會像委員所說的只去半年、一年，大概會去二年以上，而且我們有另外一個輔助辦法，針對派駐人員部分，希望他至少在艱苦地方做滿二年後，我們再幫他改調。

尤委員美女：因為外交工作是要與當地建立關係，而我們的外交工作是非常的辛苦，本席希望外交人員能在國外待下來，但是我們也看過在國外待了二、三年卻連語文都講不好的情況，這樣要怎麼跟當地的人融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也能列入考量。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要審議的「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將「歷年考績無一年列甲等者」修正為「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請問這有什麼意義？考績有分年初、年終嗎？還是哪一種考績無一年列甲等者不

得再任駐外職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以公務人員來說，一般都是年終考績，每年當然也有期中考核，我們只是明確的……

吳委員宜臻：意思是說年中考核被打乙等、丙等沒有關係，是不是？沒有列甲等也沒關係，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只是作為參考。

吳委員宜臻：這對原來的考績制度就會有適用上的爭議，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公務人員基準法，本委員會對於相關公務人員考績部分到底要不要有一定比例是什麼樣的等級、有沒有團體績效等一直都有在討論，你們這次修正會不會反而變成對駐外人員比較好，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加上「年終」二個字？看起來是沒有必要，你們主要是規範無一年列甲等者就不再駐外……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意義上看起來一樣。

委員，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郭處長來說明修正理由？

吳委員宜臻：好，你們不能只說是文字增修，因為這看起來有實質上的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修正主要是配合考績法的用語，考績法分成年終考績與另予考績，我們這個年終考績是說，如果六年……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他考核就不在這裡面了？

郭處長素卿：對，如果是平時考核，就不列在這裡。

吳委員宜臻：平時考核就不列入？這樣等於是考績法中你們只承認年終考績的考評？

郭處長素卿：因為這是比較嚴格的規定，如果六年考績無一年列甲等，將來就不得再外派了。

吳委員宜臻：考績法有這樣限定嗎？是不是請銓敘部人員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秋慧：主席、各位委員。考績分為三種，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一般公務人員以年終考績居多，駐外機構也會符合考績法的規定，針對所有同仁的平時考核做紀錄，而那個平時考核的最後結果就回歸到年終考績，也就是說，一整年中，平時考核……

吳委員宜臻：所以平時考核只是參考用就對了？

呂司長秋慧：其結果會反映在年終考績上。

吳委員宜臻：好，我只要這句話就好了。

部長，從第一位委員詢答到現在，大家都強調要參加 TPP，部長知道去年日本有個作者——中野剛志寫了一本「TPP 亡國論」嗎？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看過。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看過？要推動加入 TPP，怎麼不去看看日本國內正在討論的部分呢？日本安倍首相要進入 TPP 談判時，國內所產生的不一樣聲音到底在討論什麼？台灣整個社會與國情比較

類似於日本，甚至有很多制度與日本很像，……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馬上去……

吳委員宜臻：在日本國內，不管是政黨、社會觀察或專家學者，有人開始提出 TPP 亡國論了，這是我們還沒有邁入談判前就應該要參採了嘛！

林部長永樂：是的，這個我會來努力。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為什麼吧？我簡單說一下好了，這本書裡提到一個關鍵，大家都在談要加入 TPP，都在談零關稅與貿易保護制度，但大家都忘記了，TPP 不是只有租稅減免的部分，還有制度性的改革，只要是非關於所謂貿易障礙的部分，都有可能列入談判議程，談判國家原則上一定是產品的輸出國會比較喜歡 TPP，如果是對美的 TPP 要談的話就慘了，因為美國歐巴馬總統已經宣示，他要透過輸出市場的簽定去增加其經濟就業環境，如果是這樣，我們所面臨的就是「TPP 亡國論」裡面所談到的，在面對美國時，我們的保險與健保制度是不是會受到衝擊與挑戰？我們的金融制度是不是會受到衝擊與挑戰？在大家一窩蜂告訴你們要積極推動參加 TPP 時，外交部應該要用功一點。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和政府其他相關的部會，包括經濟部，都有類似的分工，針對委員剛才關切的部分，不管是與金管會、農委會或衛福部，我們都已針對個別的项目作進一步的聯繫。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主管機關有沒有需要針對個別的行業、產業做負面衝擊影響的評估，當然各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負責。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有在做。

吳委員宜臻：我相信外交部並不只是個媒介平台，不是只帶著各部會上談判桌而已，外交部應該瞭解整個國際情勢，知道坐在談判桌對面的國家心裡打的算盤是什麼。自從中野剛治的 TPP 亡國論出版之後，非常多日本學者和國內一些對於自由貿易比較質疑者都開始懷疑我們到底需不需要 TPP？對於 TPP 的部分我們到底能夠承受多少？在制度上，對於關稅貿易壁壘的部分，我們是否真的有承受改變的能力？這些都要談清楚，外交部不能認為自己只是負責談判而已，其他的都是業務主管機關的事，所以對於這些問題都不處理，甚至在談判桌上完全不做功課。其實，這本書在日本出版之時，他們談的不僅是他們的農業，也不只是談他們的醫療制度，他們還談了日本國內的諸多貿易障礙，包括農產品的部分能不能承受市場的開放。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保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瞭解，當然，技術性的談判基本上是由經濟部和貿易談判代表負責。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用功一點，不然外交人員到最後一定會淪到像司法官一樣被罵為只是「匠」的地步，你們就只是機械性的操作談判，實質內容都不關你們的事，反正就是由相關主管機關去談就好了，其實你們的專業比較容易建立。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現在有貿易談判代表辦公室，專業談判是由專業同仁負責，外交部的部分主要是和這些國家建立密切的聯繫，能夠作為一個 facility……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各駐外代表處，駐日代表處那邊有沈大使，基本上你們要蒐集各國在準備 TPP 談判時其國內輿情及其經濟、社會環境的反應，這是外交部應該做的。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這方面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宜臻：TPP 亡國論去年在日本出版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你們應該蒐集這個訊息，然後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即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訴你們，叫你們不要多事，他們已經知道了，那也沒有關係，至少你們已經盡了駐外代表處的責任。

林部長永樂：好，這個我們會做，我們會請亞協的同仁來進行。

吳委員宜臻：我建議你要掌握這個部分，TPP 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萬靈丹，我還是要在裡強調這點。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有關張安薇夫妻在沙巴遇劫事件，你們第一時間的新聞媒體處理非常糟糕，網路上不斷的流傳，你們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為了人質安全我們不能講」，當國人在國外發生被擄事件，國內媒體或相關人士想透過外交部瞭解狀況時，你們在第一時間是這樣回應和反應的嗎？這裡面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你們組改之後相關的新聞聯絡窗口沒有整合好？組改之後你們新聞處理的表現如果真的不好的話，我們要加以檢討。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一開始發生在馬來西亞，後來轉到菲律賓，我們在第一時間和馬來西亞政府，包括其警政部門就有接觸和聯繫，我們與菲律賓方面也有聯繫，在馬來西亞主要是善後的部分，在菲律賓方面則是營救的部分。其實我們主要的聯繫是和菲律賓的警政單位，剛開始確實有一段時間的情況不是很清楚，所以菲律賓方面也希望我們不要對外發言，我們是按照對方的要求。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正式新聞窗口—不管是公關室或新聞窗口，你們面對國內媒體、記者或家屬第一時間的反應不能出現這麼愚蠢的語言，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说法，你們的外交訓練到哪裡去了？我相信你們的外交辭令都是實問虛答，你們的訓練連這個基本的新聞事件都無法因應，這樣沒有辦法安撫國內關心的人，國內媒體或當事人家屬都想透過你們的窗口瞭解情況時，你們的表現在失分很多，部長的形象和外交部統領的形象就是讓人覺得沒有能力，甚至會認為你們明明不知道，只是在唬弄人而已。

林部長永樂：其實從頭到尾我們大致上都有建立密切的聯繫，事實上最後也證明了這點。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我們瞭解你們在菲律賓、東南亞都有透過台商和外交部原來的系統很努力的在做，但你們在第一時間的新聞處理反應就扣了你們一大部分的實力分數，變成不及格了，不要讓人家質疑你們在組改之後，不管是移撥過來的新聞體或者是你們自己本身新聞單位的反應而被打不及格的分數，你們講的那些話都是屁話。

林部長永樂：新聞反應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宜臻：應該要檢討。

林部長永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部所提「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對於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的職務有一些彈性的處理，我很樂見這個修改方向，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在國外看到很多未必是專業外交官出身但對台灣外交有相當貢獻

者，尤其是長駐海外的台商與學界的先進。我們的外交官不管是 3 年或 6 年的任期，經常輪調是很難建立長期信任和友誼的，反觀在泰國等國家，台商在那邊發揮非常關鍵性的影響力，不論是在當地的文化、語言，甚至在人脈關係的經營方面，對我們的外交都有正面的助益，尤其是對於一種語言為單一國家使用者，我們很難就長期外交人才的培育做系統性的處理時，確實需要依賴長期駐在當地的台商、學者、專家協助我們的外交工作，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彈性可以發揮正面的作用，所以對於這部分我樂見其成。不過，這部分也是需要一些基本的標準和規範，畢竟駐外代表代表國家的門面，而且外交的相關規範也比較多，這和在當地當一位成功的台商是不一樣的，台商其實可以做很多外交官不能做的事情，在角色轉換的過程還是需要經過一定的溝通和角色上的認知與調整，另外，角色轉換之後和國家之間也會有權責的正式關係，不知道你們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機制？日後不管是那個黨執政，這個機制都需要用到，包括一些重要的外館。每個國家都有這樣的前例，需要一些政治任命或者特殊外交需求的人才來擔任這些職務，有什麼樣的標準及機制可以確保這些位置確實是適才適所？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還是政府內部本身要有這樣的運作機制、考核機制。委員也瞭解，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謂的非常任文官政治任命的只有兩位，就是 WTO 和美國，大家也都認為這兩位非常適才適所，工作推動得非常順利。其實，其他所有駐外館處的大使和代表基本上都具有文官資格，都是專業的文官。

蕭委員美琴：對，但當我們有一些未必是文官出身的人的時候，總是要有一個考核的標準和機制，因為這畢竟是相當重要的職務，尤其剛才部長講的 WTO 和美國都是相當重要的位置。既然今天講到外交人員人事制度的問題，我要另外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日前有一則報導說你們要就夫妻同館的事情做調整，就是不允許夫妻同館。多年前我們曾在外交委員會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我主張夫妻可以同館，這對於女性外交人員留在部裡服務的意願是一個正向的鼓勵，也符合人道，很多國家也有這樣的作為，甚至有夫妻代表不同國家的例子，幾年前英國駐台代表和澳洲駐台副代表是夫妻，他們分別代表不同國家駐在台灣，他們的國家認為夫妻分別代表兩個不同國家並不會造成利益衝突，特別為了人道而做此安排，讓他們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這對駐外人員的士氣是一種鼓勵，同時也符合人道精神，這應該是一個比較正面的安排，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改變這樣的政策？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沒有取消夫妻同館，夫妻同館還是會繼續實施，只是未來我們會保持一點彈性，比如有些比較小的館處，我們可能不太容易安排夫妻同館，有時是因為夫妻本身語言方面的專長不同，我們也希望不要限定夫妻同館一定要在先進國家或已發展國家，有時也要有點彈性，也可能會到比較艱苦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這從來都不是個限制，我們要求的是儘量能符合人道的基本原則。既然你們的方向是如此，為什麼之前會傳出要改變夫妻同館的政策？

林部長永樂：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的報導是有對夫妻因為長官、部屬的關係沒有處理好，有越權等等情況，我認

為不能因為一、兩對夫妻在職務上沒有處理好就改變政策，這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不能因而影響其他夫妻檔外交同仁的權益。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向委員保證不會改變現行的制度，我請人事處郭處長向委員解釋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只是做小幅度的修正，原則上還是維持 5 個人以上的館處才可以夫妻同館，另外，夫妻不可以有長官和部屬的隸屬關係，此外也不能同時經辦主計和出納。這次我們還做了一點調整，因為現在夫妻檔越來越多，等到他們要同時外派時，如果沒有適當職缺，我們增加了以初次申請者為優先的規定，事實上如果職缺足夠，我們還是會盡量安排夫妻同館。

蕭委員美琴：你們如果不這樣做，國家生育率越來越低，你們也要承擔這個責任，尤其能考進外交部的人都是很優秀的，卻不生小孩。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完全沒有改變，主要是配合實際情況做些微的調整，我想這點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

蕭委員美琴：對於你們剛才提出的幾個原則，除了對首次外派有意見外，其他的如 5 個人以上的館、不該有從屬關係，不能同時經辦主計和出納等等原則，我都認同，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能盡量放寬。

林部長永樂：我們盡量維持。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是討論人事制度，我就一些特殊的語言訓練提出一點意見。有的語言只有在單一國家使用，別的國家用不到，比如我們有很多駐日外交官的日語能力很強，但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講日文，再如斯拉夫文、波蘭文也是，這些語言使用的國家比較少，除了西班牙文、法文、英文等語言選項比較多以外，有特殊語言專長的外交人員會不會因為能外派的國家數比較少以致其晉用、升遷方面受到限制？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不會，在外交部來講，以在日本工作的同仁為例，他個人的意願也會比較希望能回日本，如果他願意申請到其他國家工作，我們也會予以協助，這是有彈性的。

蕭委員美琴：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在日本的外交同仁都很優秀，但我們在日本的位置就是這麼幾個，除非大家退休的速度很快，否則升遷的機會相對的是比較受限的，當上館長、處長、代表的機率是非常小的，相對的，講英語的就有很多國家可以去，可以去那裡當館長、處長，而當主管的歷練會成為日後升遷的依據和標準。其實，語言的特殊性和專長還是很重要的，如果駐外代表可以直接溝通，不需要透過翻譯，對外交工作而言是相當大的助益，所以不能因為某些人的特殊語言專長受到限制而影響他們在外交系統的升遷機會。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瞭解，實際上並沒有人為的限制，可是有個人的意願因素，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過去有位亞協秘書長外放到美國，他最後決定希望能回日本，我們因而做了調整，我認為個人的意願其實滿重要的，所以如果個人的意願是希望到日語以外的國家服務，外交部也可以做安排。

蕭委員美琴：這不只適用於日文，有些其他單一國家的特殊語言也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其他語言也是一樣，比如德文、法文和英文之間也有流通的情形。

蕭委員美琴：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如果你有選擇我的話，你要當大使還是要當部長？如果部長可以選擇的話，你要留在台灣當官還是要到外國當大使？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有輪調的制度，我自己在國外很多年，現在在國內工作……

王委員惠美：講良心話啦。

林部長永樂：這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差別，就是盡力而為。

王委員惠美：駐外不是比較好嗎？在這邊好操。

林部長永樂：工作都是一種歷練……

王委員惠美：我無權派你出去，我只是說依你過去的經驗，外面好啊，天高皇帝遠，沒人管得著。

林部長永樂：人生有不同的階段，要接受不同的機會和挑戰。

王委員惠美：我沒有那個能耐把你的部長拿掉，你不要那麼擔心。

林部長永樂：我不擔心。

王委員惠美：剛才廖正井委員覺得你很委屈，因為駐外單位經費非常拮据，但你當時的表情好像不覺得如此，你似乎覺得經費很足夠的樣子，你們的經費應該不至於拮据吧？

林部長永樂：不會，應該還好，駐外經費基本上還是運作的很順利。

王委員惠美：對，廖委員是多慮了。我再請教部長，就現在整體地球村的概念，你們內部就組織編制調整過幾次？現在各國的發展情況不一，總不能 30 年前的編制到現在還是一樣，那就跟不上時代了，所以台灣才會一直走不出去。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一直在做一些調整，過去這幾年……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重點要放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重點放在幾個部分，經濟是一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請你長話短說。

林部長永樂：國際組織也是一個部分，加強實質關係也是一個部分，舉例來講，我們跟日本之間的漁業協議，與菲律賓之間針對漁業的……

王委員惠美：說國家就好。

林部長永樂：在國家部分，我們當然還是重點國家……

王委員惠美：除了現有的部分之外，你認為哪裡還需要再加強？

林部長永樂：要加強的有美、日、歐盟、東協、亞太……

王委員惠美：這些都有了啊！

林部長永樂：另外是新興國家的部分，這個我們要加強。

王委員惠美：對於新興國家的規劃，你們會增加哪些國家？有能力走出去哪幾個國家？這樣問可能

比較實在，其實你想去人家還不見得要讓你去呢！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們現在希望能與新興國家加強關係，比較大的國家包括巴西、印度、南非等，這些是我們需要加強關係的國家。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來詢答前曾用 Google 搜尋了「外交部」，結果是中國外交部的新聞比較多，我們的幾乎都沒有，難道我們的駐外單位都沒有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事情很多。

王委員惠美：但 Google 不到，你們都沒有對外發布啊！

林部長永樂：Google 有沒有我不知道，如果委員有機會，可以看一下外交部的網站連結。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有對內自己在搞，人家 Google 是世界型的東西，如果我們自己都 Google 不到東西，其他國家能找到我國的什麼東西！

林部長永樂：Google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我會請國傳司與公眾會來努力的。

王委員惠美：之前監察院一再提到駐外單位人員的操守需要加強，你們也說要在幾個月內提出相關管控，請問你們現在如何對駐外單位加強管控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定期的……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做不定期？

林部長永樂：會不定期的請主任秘書、相關司、處長去相關館處做一些瞭解，這個巡察的部分會繼續進行，部裡面對人事或經費的管控，人事單位或主計單位也會做進一步的觀察。有關操守部分，我們會非常小心，希望能夠在瞭解狀況後做出適當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本席有與幾個駐外單位接觸過，我問他們當地的學制，他們不知道，我問他們當地的環保狀況，他們也不知道，我問他們當地勞工的時數標準，他們還是不知道，我不知道駐外單位在那裡是不是只單純的接待我們這些來自各部會、各縣市的首長、代表、議員等？他們在做些什麼工作？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這樣的，如果有機會，我會請相關同仁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惠美：你說不會，但我就遇到二個了！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還有大使更離譜，派駐二個單位，但將近一年的時間連那個國家都沒有去過，嫌那個國家小嘛，但那是他的館轄區啊，就像部長上任後總要把立法院的委員都拜訪一次一樣嘛，被派駐為二個國家的大使，上任 11 個月了，其中一個派駐國家連去都沒去過，你們有在管控什麼？你們要求駐外單位每天把當地狀況回報回來時，不要只報一些新聞……

林部長永樂：轄訪的部分應該要去做。

王委員惠美：如果駐外單位走不出去，至少也要服務當地的僑民嘛，連僑民也不去接觸，20 年前就是那個人負責，二、三十年後還是那個人，他已經七、八十歲了，這樣外交怎麼走得出去！

林部長永樂：如果有這種……

王委員惠美：如果官方沒有那個能力，就需要倚賴民間，……

林部長永樂：委員，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歡迎您告訴我，我們會馬上調整，……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問你們的管核制度到底在哪裡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可以進一步的去瞭解。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剛才問你在國外好還是在國內好，當然是派駐國外好啊，薪水比留在台灣多了三、四倍，吃香的、喝辣的……

林部長永樂：工作還是一樣的辛苦啦，外交部……

王委員惠美：自己要到駐外單位，還要花這麼多錢，在外面玩三年還不夠，現在還要改成六年！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們的制度還是依照以往的規定，並沒有增加時間，所有工作也會接受外交部的監督，也可以接受國內各單位的監督。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加強對駐外單位的管核？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惠美：我剛剛提到的二個案例你根本就不知道，你認為不可能，但卻是本是親自遇到的經歷。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瞭解。

王委員惠美：當地的外僑都在抱怨說如果我們沒有過去，他們也都看不到人，這多離譜！外交人員到了一個新環境走不出去，當然是借力使力，當地誰最熟？至少有一點地緣關係的人能夠帶我們走嘛，但駐外人員連這些人都不去拜訪，不把關係拉近，怪不得我們的外交……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找時間去拜訪您，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一定會立即改善，這個我可以向委員保證。

王委員惠美：另外，這次吳宜樺來台，外交部到底贊助了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我們透過 NGO 補助了 20 萬，是針對對方的基金會。

王委員惠美：廖委員方才提到你們的經費很拮据，但我覺得你們的錢有點浮濫，你們一開始是說協助他返台，後來可能有人開罵了，所以就說是補助給基金會，讓他去買電腦，到底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這個基金會就是幫助他這次回國。

這個部分是 NGO 在負責的，我請劉副執行長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我們還有很多這種案例，你們要不要每個都補助一下？

林部長永樂：這要依照不同的申請情況，有人提出申請後，我們會依照不同的個案來做不同的回應。

王委員惠美：這算不算秘密外交？

林部長永樂：這完全沒有秘密。

王委員惠美：好，那你講！

林部長永樂：這是 NGO 的活動。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劉副執行長說明。

劉副執行長宗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與國際活動的補助辦法……

王委員惠美：他符合我們的補助辦法？

劉副執行長宗杰：對。

王委員惠美：一開始我們只打算單純的補助他機票費用，後來發現這會引人爭議，就改為補助基金會，你們與那個基金會有沒有談什麼條件？

劉副執行長宗杰：完全沒有，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是個民間團體，他們提出的資料是有在從事公益、國際交流，這符合補助的條件。

王委員惠美：你們後來是補助給基金會就對了？

劉副執行長宗杰：對，不是給他個人，而是給這個團體。

王委員惠美：買電腦送給他？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們主要是補助博愛基金會，博愛基金會針對他這次返華所做的安排可能包括行程、節目等，我們是贊助這件事情而不是贊助機票部分，這是……

王委員惠美：你開了這個先例之後，以後就有很多人找你幫忙補助了。

林部長永樂：NGO 本來就是針對非政府組織的這些基金會……

王委員惠美：部長，本席在此提出幾點要求，第一，有關外館的管控部分，希望外交部能予以加強。

林部長永樂：好。

王委員惠美：第二，外館人員要熟悉當地的法律，劉珊珊也是不熟悉當地法律才會被美國警方逮捕，他會不知道美國勞工不可以苛刻嗎？就是因為不熟悉法律嘛，這也表示你們都沒有要求這些東西，我覺得這都是很大的問題。第三，外館與當地僑民要多互動，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

王委員惠美：至少在我們走不出去時，還能透過僑民走一段路。以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走出去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及呂委員學樟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次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是為了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後，許多部會之外派人員加入外交部體系。為使整體外交體系運作順利，因此修正本法之相關規定。由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職務已無邦交國與非邦交國之區分，原派駐非邦交國駐外人員亦須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因此對於新加入外交體系之相關外派人員也必須協助該員取得駐外資格方可合法外派。

自從政府組織改造以後，由於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外派輪調體系造成了許多外派人員回國後超過三年而仍無法外派之情況，已違反了外交部對於人員調度的規定。惟組織人員合併後，許多駐外業務仍需要大量人力，因此需要配合修法。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中，為避免未來調任國內相關部會專業人員擔任駐外

機構大使或相關國際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職務時，因不具外領人員任用資格而造成派任困難。因此駐外機構大使之任用派免須配合駐地國情及我國政策，宜保持適度彈性，使「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得應實際業務需要保持一定派任彈性。

102 年 11 月 15 日甘比亞片面宣布與我國斷交一事，外交部獲得之資訊較慢，外交人員須深切檢討相關應變機制之不足。爰建請外交部檢討外交第一線情蒐能力，並隨時對友邦關係是否可能發生關係變化進行評估，並建立外交預警制度，儘速報告。

我國護照目前可以獲得 131 國的免簽證與落地簽證之入境措施，因此國人旅外的次數增加，惟國人旅外發生急難狀況時需要駐外人員能夠即時協助國人處理相關問題，因此維持適當的駐外人員有其必要性。建請外交部宜儘速規劃相關輪調作業，避免外館人員人力調度不足之情形，以保障國人旅外之權益。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對外簽訂之條約協定 應公開透明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者計有條約、對外關係文書等資訊。另依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特設外交部。」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約法律司掌理事項如下：一、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之主辦機關應會同外交部製作條約或協定備簽正本，正本經簽署後，屬我方保存者應送外交部保存。」故我國對外所簽署條約或協定均保存於外交部。惟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9 條：「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條約案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條款，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 10 條規定程序辦理。一、經法律授權簽訂者。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者。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同準則第 10 條：「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報請行政院備查；除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並應於生效後，送立法院查照。」而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送本院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亦有類似條文。雖近年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大部分已送本院審議或查照，但仍有部分條約協定未依前揭法令辦理，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本院備查。外交部應儘速補正尚未送達本院之已生效協定，以符法令規範。

二、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 未有效利用

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0 年底止計有 4 萬 3,903 人次登錄，除 100 年逾 1 萬餘人次登錄以外，其餘各年度僅數千人上網登錄。但對照外交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資料數據後，發現多項重大差異，如該局 99 年度上網登錄有 4,566 人次，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99 年度 1,974 人

次登錄、100 年 1 萬 0,388 人次登錄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100 年度 1 萬 9,019 人次登錄，恐其內部統計資料有待覈實核證，以避免有虛增績效之嫌。

該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旅行團登錄功能，登錄團次亦不多，截至 100 年底共 3,059 團，平均每年 1,020 團，101 年 1 月至 7 月登錄計 285 團，惟也發生前述網站資料與至本院報告解凍報告之數據不一致之情形，如該局 100 年旅遊團動態登錄 1,031 團次，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100 年度 515 團次，數據相差一倍，其數據真實性令人存疑。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6 年至 101 年間出國人數共 5,481 萬 1 千人次，每年平均 913 萬 5 千人次，102 年 1~8 月為 704 萬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0 年之 1 萬餘人，相較每年數百萬之出國人數仍屬偏低；此外，98 年度開放旅行團辦理動態登錄以來，每年僅約 1 千團登錄。故就整體而言，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整體登錄情形，相較每年數百萬之出國人次，委實過低，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允宜廣為宣導。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對於國人於機場急辦護照之規定，外交部應另外訂定特例的人性化條款，且領務局機場辦事處應多購置幾台製作護照機器與加派人員以緩解民眾需求，達便民目的。

1. 部長，你知道國人如遇急事臨時須出國，但發現護照效期已過，須急辦護照要如何處理嗎？有兩種方式：1.到台北領事事務局 2.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急辦護照，是吧？而假日期間因台北領事事務局沒上班，所以假日國人若需急辦護照出國則只有至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申請乙途，對吧？

2. 本席辦公室助理日前接獲有民眾致電陳情，因臨時接到在國外經商弟弟的死訊，須於周六趕往國外處理弟弟後事，但其 90 多歲年邁母親因護照效期已過須急辦護照，所以當天老人家備妥相關資料至桃園機場辦事處申請護照急辦，希望可以如期出國，但辦事處人員表示因製作護照機器只有一台，且當日（周六）還有其他民眾須急辦護照，依照申請順序辦理，她當日確定無法領取護照，所以老人家只好將機票改至隔日（周日）下午。辦事處人員請她明日再到機場申請護照急辦，因為搭機時間已改為明日下午，按領務局規定需於 12 小時內出國並有已開票班機訂位紀錄者才可協助申請護照急辦，所以就算今日人都已經到機場且文件也備妥了，他們也不收，因為還不到 12 小時內的期限，且就算於 12 小時內申請護照急辦也不保證申請的到，因製作護照機器只有一台，一切依申請順序，所以明日請早，且需本人親至機場辦理。

3. 老人家 90 多歲了耶！當天從機場回到家裡已經很晚了，隔天早上一大早 8 點多又要到機場重新送件申請，這分明是折騰人嘛！本席不是要苛責領務局機場辦事處人員，他們是按規定行事也沒錯，但規定是可以改的，對吧？部長，當初領務局開放可於機場急辦護照不就是为了便民嗎？試問這種如此不人性化的規定到底是便民還是擾民呢？

4. 對於類似狀況外交部是否應基於人道考量，另外訂定特例的人性化條款呢？另外，機場辦事處人員認為是因製作護照機器只有一台且人員不足，所以無法完成民眾需求，那外交部就應該多購置幾台機器與加派人力啊！針對問題著手解決嘛！而不是一直把機器只有一台、人力不

足掛在嘴邊當搪塞的藉口啊！請領務局積極一點好嗎？本席在此請外交部對於此事立即做出改進與檢討。

主席：報告聯席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本次會議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在宣讀提案條文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

第 三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二、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二年。

（二）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

四、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前項第三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

第 四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第 五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薦任職務一年。

二、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

三、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薦任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務合計滿一年。

第 六 條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繼續任用之派用人員，擔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務者，其資格仍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 七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第 八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針對本提案，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A、

為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必須擴大貿易與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薪資成長。我國必須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儘速推動各項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爰建請外交部，會同學者專家根據目前 TPP 之發展，儘速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簽訂各項自由貿易協定，並將推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王惠美

B、

聘任文化人才應定位為常務人員，而非臨時性聘用人員。聘任人員將可獲得比照公務人員退撫保障及退休年資併計權益，將有助文化機關自大學借調教師擔任高階職務，強化學術與實務間之人才交流。又目前 OECD 國家為增進國家競爭力，皆著手放寬人事任用制度。文化行政之人才來源往往非自制式教育體制，而來自師徒關係。惟目前文化人才進用問題，多半受限於學歷致專業與年資皆未獲承認。爰建請考試院，為強化學術與實務間之人才交流，於任用制度上之學歷限制及其身分有無放寬之必要，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陳鎮湘 詹凱臣 王惠美

C、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惟考選部限制學歷致無法公開競爭，似已違反憲法等規定。台

大法律系教授表示，學歷雖有一定之篩選功能，惟此僅符合一般認知，無社會學或公共行政學方面之實際調查與資料可支持此一說法。爰建請考選部，參考德國、日本與美國之報考學歷資格限制，各國制度皆不盡相同，考量我國國情需求，對於有無改變之必要及改變與否可能產生之影響，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陳鎮湘 詹凱臣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要這樣修正？

主席：請外交部郭處長說明一下。

郭處長素卿：有關第二條第二項的部分，方才部長也說明過，派任駐外大使時要考慮我國外交政策與駐地情勢，進而遴選出適當人選，常任代表與副常任代表通常是在國際組織部分，因為有功能性考量，有時候必須遴派相關部會的專業人員過去。

吳委員宜臻：第三條、第四條是針對專業部分設要件嗎？第二條第二項又規定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不受這些限制，也就是不需要符合第三條、第四條的專業資格要件，等於是開了門，隨時怎麼樣的人就可以來當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了，是不是？你要我們開個門嘛，直說就好了！其實我認為這個門扼殺了基層外交人員升上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甚至是公使、大使的機會，你們弄了一堆不是外交背景的人出來，如果我們現在開了這個門，以後你們派任的大使沒有相關背景，而大家在罵這件事情的時候，搞不好就罵到司法委員會了，你們可以說這是司法委員會通過的條例，你們的作法是合法的，慘了！

我們在本委員會一再強調不要扼殺基層外交人員的升遷管道，處長，你看一下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擺明了要正統外交體系、專業訓練出來的人，但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統統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的限制，這叫他們情何以堪！本席說的方向是對的吧，我應該沒有誤解嘛！

郭處長素卿：第二條第二項只是不需要具備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資格，可是還是要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王委員惠美：專業不一樣啦！

郭處長素卿：對。有關常任代表與副常任代表的部分，像 WTO，經濟部可能因為有其專業性考量而要派人過去，如果受到本條例的規定，將來經濟部可能就無法派人了。至於大使的部分，現在也有一些經濟部較資深的經貿人員，像越南、新加坡都是經濟部的……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亂牽拖理由，我來審這個條例之前有查過，聽說之前有經濟部相關人員想要駐外、想以駐外人員方式來任用，但你們的審查委員會，也就是外交體系有意見，不要那個地方的人要調過來成為駐外人員這種正統文官訓練的部分就有意見，審查委員會就將其擋下來，現

在又告訴我常任代表與副常任代表實在需要某些專業，所以真的要放寬，說實話，呂委員應該很清楚，銓敘部也不能否認，我們很在乎常任文官的升遷暢通，空降部隊儘量少來，外交人員的訓練不應該被浪費，每個派駐人員經過一、二十年的歷練後都應該有其專業，除非你們真的烏雲罩頂，截斷他們升上簡任、高階文官的機會，不然理應有適當的升遷，次長是不是外交體系出來的？是嘛！對不起，我有這個懷疑，而你們剛好又是朝這個方向。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最高比率？15%會不會太高了？現在有幾位這樣的代表？

主席：次長，你舉出具體的例子，哪些人需要政治任命或特任，所以必須要排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限制，其一定比例是多少？現在的比例又是多少？

柯次長森耀：就我所知，我們目前的大使應該有 89 人，但是……

王委員惠美：代表呢？

吳委員宜臻：常任代表呢？

柯次長森耀：加起來是 89 人，常任代表 2 位、副常任代表 4 位，所以是 95 人，沒有超過 15%。

主席：把機關名稱都講出來，委員才會比較清楚。

郭處長素卿：現在就是美國、WTO 及拉脫維亞共 3 位特任大使，非外交系統就是新加坡、越南，所以是 5 位，另外那個是處長。

王委員惠美：我們把比例訂定為十分之一可以吧？

吳委員宜臻：法條並沒有名額比例的限制啊！

王委員惠美：你們認為要怎麼調整？我們能容許的是十分之一，也不要影響到外交官的升遷。

吳委員宜臻：說實話，我還是強調，在我心目中，外交人員的專業度與司法人員的專業度是不相上下的，今天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居然可以參採非外交體系出來的人，我在情感上很難接受，因為再怎麼樣優秀，大概也沒有辦法具備正統訓練那樣的能力，當然可能會有些特殊考量，但那些特殊考量在哪裡？因為這一條的文字太概括授權了，我看不出有什麼比例，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呈現而能減輕本席的疑慮，不然我個人是覺得……

王委員惠美：你們看看文字要怎麼修正，既不影響正統外交人員的升遷，又不影響整體國家的大方向發展，二者取得一個平衡點，至於文字要怎麼修正，請你們想一下。

吳委員宜臻：是啦，不然以後大家都找關係就好，不需要正統外交訓練了，我相信銓敘部在談文官制度時，如果讓他們這樣弄，顯然我們國家就有二套體系是完全不受制度限制，一個是司法人員，一個就變成駐外人員，而這二類人員又是非常的專業，我覺得在情感上我很難接受，不好意思，你們是不是用一些適當的文字來解決，我並沒有要刁難，也尊重專業，如果真的有特殊例外，確實也應該要酌情衡量。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思是不要酬庸太多就對了。

王委員惠美：重要的他們去弄，但不能全部都酬庸啊！

吳委員宜臻：要用什麼樣的文字來處理？因為你們沒有編製表……

廖科長鴻達：有。

吳委員宜臻：但你們沒有送來啊！這個法案沒有編製表，如果沒有附帶進來，我們……

廖科長鴻達：馬上送過來。

吳委員宜臻：我在立法院這二年所學到的是沒有送進來的都不算數！

王委員惠美：有些地方的業務量都已經萎縮了，但你們的人員還是這麼多。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文字來處理？

主席：外交部要注意，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現在都不是列在相關組織法中，而是用員額編製表來訂定，如果委員對編製表有意見、有疑慮，我們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其抽出來審查。

你們的編製表送進來了嗎？

廖科長鴻達：剛剛拿給委員了。

主席：不是，而是要送到立法院的部分有沒有送？什麼時候送的？

廖科長鴻達：這個要去查一下。

主席：請你們馬上查，之前是在審查外交部組織法的時候，現在則是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各館處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外交部沒有法制人員嗎？文字應該怎麼調整？

主席，今天還要繼續審查嗎？乾脆讓他們回去想好再來審查好了。

郭處長素卿：比例限制要用十分之一還是 10%？

主席：這個沒有用 10%的，一般都是十分之一，如果是比例問題才會不一樣，現在這裡應該用十分之一，不是用百分比的比例。

郭處長素卿：但第三條是規定 15%。

主席：為求法律文字統一，那這裡就用 10%。

外交部有沒有意見？這是你們的版本，你們這個版本送來以前一定有會銜銓敘部，不過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有調整的權力。

郭處長素卿：委員，是不是增列第三項「前項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限制之人員不得超過前項人員編製員額之百分之十。」？

主席：要增列第三項？但文字上寫了很多「前項」。

王委員惠美：第二項末句後加上「，惟不得超過總編製十分之一」就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是「其編製員額」，是指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這部分。

郭處長素卿：那就在第二項末句後加上「，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製員額之百分之十。」。

主席：今天這樣修正後會更嚴格，只有 10%了。

吳委員宜臻：應該的，不要扼殺基層人員的升遷。

呂司長秋慧：以現在 95 人來計算，10%就是 9.5，就是不能超過 10 人，最多到 9 人。

吳委員宜臻：很多了！

在座的幕僚，這個比例會不會太多了？王委員惠美在問你們，有沒有差一點就能升上去，現在……

主席：這是人事權，有些是總統的職權，像國防、兩岸外交等，我們不要限縮太多。對於二位委員

的心意，我代表所有外交部同仁向你們說聲謝謝，尤其是常任文官。

報告聯席會，第二條第二項末句後加「，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製員額百分之十。」，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彈性都給你們了，外交再做不好就要打屁股！

主席：第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剛才你們說的三條三在哪裡？

郭處長素卿：第三條是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資格取得的規定，第一款是經由外交特考，第二款是經由新聞特考，第三款就是我們所謂的三條三，也就是高普考進來的人員，在外交部任職一定時間，大概是 2 年的時間，如果是大學畢業又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也可以成為外交領事人員…

王委員惠美：有缺這麼多人？你們的外交人員沒辦法補這些嗎？

郭處長素卿：這部分很少，依這個 15%的比例來計算，大概是 100 人左右，但我們現在只有 23 位是用這種方式取得資格的。

王委員惠美：22 位確實人數不多，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他們的工作績效，有的搞不好該工作單位要將他除掉，但你們又把他留下來了，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郭處長素卿：有些人原本是考外交行政的四等特考，在外交部工作一段時間後，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就可以取得外交領事人員的資格。

王委員惠美：他也可以回來嗎？

郭處長素卿：可以啊，也是一樣輪調。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必要為了那些人又弄了一個門，以後還有人也可以這樣嗎？

郭處長素卿：還是……

王委員惠美：一定會有暢通的路？你們認為有這個必要嗎？

郭處長素卿：實務上還是……

呂司長秋慧：這是另一個管道。

郭處長素卿：這不是新增，這是原來就有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請說明一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幹什麼。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本案審查完竣。

吳委員宜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是不是在博愛路的那個角落，台北地院隔壁，是嗎？

李主任委員大維：133 號。

吳委員宜臻：處長，為什麼任職二年就等於具備外交特考的領事人員的資格？依照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只要具有普通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二年，就可以取得領事人員的資格，我覺得二年太短了！

王委員惠美：對啊，還沒有學好就要出去了。

吳委員宜臻：不用訓練嗎？外交特考有訓練嗎？

郭處長素卿：對，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這二個訓練應該是不同的訓練吧？

郭處長素卿：一樣，如果要用這個規定取得資格，除了要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在外交部任職二年以上，另外還要在外交學院參加 6 個月的專業訓練，訓練合格……

吳委員宜臻：6 個月的訓練規定在哪裡？

郭處長素卿：這是我們的內規，我們訂定在……

王委員惠美：現在已經有外交官人員考試了，還有沒有必要再開這個管道？雖然過去就有這個規定，但不代表未來就一定要繼續有這個規定，要看你們的使用性怎麼樣，不是以前有現在就一定要，時代已經不同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要透過考試……

王委員惠美：然後你們這個東西又不包括調查局人員、經濟文化等人員，他們的任用呢？另外取得嗎？他們各自有編製表？那你們就只針對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就可以，那加碩士好了！

吳委員宜臻：如果我原本在國貿局服務了一段時間，我也很想轉任外交人員，但是我不能適用這樣的規定，只能回到國貿局的體系，對不對？所以只有外交行政人員才有可能做二年後就能轉任領事人員，對不對？

郭處長素卿：國貿局自己可以派員駐外，他們也有駐外……

吳委員宜臻：我不要，我要當外交官、大使，我想要升官啊，我不要循國貿局那條管道，又或者我與國貿局的長官不合，想要換到外交體系來，這樣不行嗎？我的意思是這樣有沒有窄化？還是說實話，這真的是為了讓現在外交部的同仁可以回轉出去，在外面歷練一下，回來後就能予以重用，或是要借用他的專業，講實話就好，不然這個門雖然開了，但只限於你們的人員，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這並不是專業考量，說實話，第三條第三款並不是基於專業考量，這不能說服我們，外交人員的偉大在於其特殊專業，但這一條這一款不是基於專業考量啊！

郭處長素卿：所以剛才我跟委員報告，他們必須在外交部駐外機構要歷練一段時間，而且還要在外交學院訓練 6 個月。

王委員惠美：我想那個也不需要了，就是循正統管道來做，反正高普考多開放一些名額就好了。再來，教育部也會派他們自己的人、文化部也會派他們自己的人、經濟部及國貿局也會派他們自己的人，所以你們開這個管道要幹嘛呢？乾脆就關了！我想那不是名額限制的問題，而是就你們單位而言，是否有此必要性呢？

郭處長素卿：我們有一些同仁是經由外交行政考試進來的，他們也是在外交部歷練了一段時間，所以也可以派到國外擔任主事……

王委員惠美：為何一定要從外交部出去，是因為你們加薪比較多、比較高？

郭處長素卿：不是，若他是擔任主事，則若未取得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資格，則……

王委員惠美：其實高普考多開幾個缺就好了，根本不用在這裡這樣做。

主席：外交部要說服委員啊！

王委員惠美：不要讓唸外交的都沒有什麼出路，因為每年你們就只有錄取幾人而已。

廖科長鴻達：關於第三條第三款，整個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基本上是規範外交事務的人力，而委員方才提到有關經濟部、調查局等部分，並不屬於本條例規範的範圍。不過，部裡有一些同仁在部裡的表現非常優秀，長期也有在參與部裡外交事務的推動，這些人當中，有的曾是外交行政人員或是他們有通過法規所規定的學歷限制、語言測驗，甚至也通過外領人員的測驗，就是跟那些新考進外交部的人員，一起接受 6 個月的訓練，然後取得相關的成績。

王委員惠美：進去要不要考試？

廖科長鴻達：要，就是要參加外領人員特考的第一試，還有語言的測驗，即口試、筆試都要通過。

王委員惠美：參加上述 6 個月的訓練後要考試嗎？

廖科長鴻達：他們要參加考試，同時也要合格，即他們的競爭實力跟那個班的同仁是要一樣的，是要一起及格的，如此才能取得第三條第三款的資格，而這些人取得資格之後，在外派的時候，無論是國內或是國外，服務滿兩年或是有相當經歷之後，我們認為他們具有從事外交領事工作……

吳委員宜臻：第三條第三款的文字讓我們看不出要經過什麼考試。

廖科長鴻達：委員指的是訓練當中的考試？

主席：外交行政人員本身也是要先通過公務人員相關的考試。

吳委員宜臻：第三條第一款有規定要考試，第二款也規定要考試，但第三條第三款就只是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資格，然後會一些語文及大學畢業，這樣就可以了，所以我才說第三款等於是開了一個小小門，而我質疑的是，萬一是部長的機要秘書剛好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也跟了部長兩年，是不是就剛好可以外派出去，然後占了一個外交缺。

郭處長素卿：委員，這是原來就有的條文……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有條文不代表要開這個門啊！

王委員惠美：就說有條文但不見得要開那個例啊！我們一直在說的就是希望能夠制度化，讓你們能夠能留住人才，但以前是錯的不代表現在就一定是對的啊！

郭處長素卿：在我們的輪調作業要點就有規範該如何取得資格，包括……

吳委員宜臻：要考試嗎？

郭處長素卿：6 個月訓練期滿後還是要經過外交學院的考核通過。

主席：現在的考核還是很重要的，就算通過公務人員考試，但受訓後考核的結果是不及格，則還是不能擔任公務人員。

王委員惠美：你們考績甲等的比例多高？

郭處長素卿：一定是 75%。

王委員惠美：大使也適用 75%嗎？

郭處長素卿：主管的部分則是整個來看。

王委員惠美：所以都是基層的去死，總之，大家研究看看是否有必要開這個門，而你們要告訴我們這樣規定的好處在哪裡啊！

吳委員宜臻：這樣可以照顧哪些人呢？你們應該要講實話才對。

黃司長慶章：我有認識一位外交部人員，她是我研究所的學妹，後來嫁給外交部的人員，然當年她是考高考一級進去外交部人事處工作，若是經過高考的話，就不是所謂的外交人員，基本上就是不能外派，後來她先生外派到英國所以她就辭職了，回來台灣之後她再任公職，但也是沒有外派的資格，後來她跟我說要去考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因為她的年齡已經不能考外交特考，但可以考經濟商務人員特考，且若通過該特考中英文能力的測驗，依照現在這個條文，她就可以取得外交官的資格，此時她和先生工作上的調整就比較方便了，不過這樣的人數是很少的。

吳委員宜臻：為何經歷的部分規定是兩年呢？

郭處長素卿：這只是最低的限制，其實大部分都不只兩年。

吳委員宜臻：那平均是幾年？

郭處長素卿：有一些還十幾年才考上的。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優秀人才是透過這個方式才取得資格的？你要說服我們這是有 best model、best practice 的，這樣我們才能接受。

郭處長素卿：方才提的在外交學院訓練 6 個月，其實還包括那些新考進來的人員一起在外交學院訓練 6 個月，而那 6 個月也是外交特考的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每 100 位當中被刷下來的比例有多少？還是這 100 位都通過了？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百分之百，像法官的多元進用，就是開放具有律師資格的來擔任法官，其規定的經歷都還要 3 年以上，此外，法官都還要受訓 6 個月，律師轉任的也是要受訓 6 個月，所以若規定兩年就會讓人起懷疑。我知道這是開個門，讓一些有需求的人可以轉任，所以兩年的部分好歹再多個 1 年，不然就是比照司法院。

主席：那就改 3 年，但因為牽涉到組改，所以兩年改成 3 年，行政單位同意嗎？

郭處長素卿：兩年的部分是比照前一款的規定。

主席：對新聞局轉任的人員應該沒有影響吧？照理應該都超過兩、三年了。

郭處長素卿：是的，兩邊的年資會併計。

主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末段「滿二年」修正為「滿三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王委員惠美：第三條最後一項的部分呢？

主席：不用改了，就是維持百分之十五，的確，是應該有一些限制的。

吳委員宜臻：不然有人可能就不走外交特考，而是透過本條的方式來轉為外交領事人員。

主席：還是要有一些限制才對。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這些人目前占了多少比例？

郭處長素卿：22 人。

王委員惠美：可以不要那麼多人啊！你們駐外總人數是多少？

廖科長鴻達：822 人。

郭處長素卿：應該是 1,211 人。

王委員惠美：1,211 人當中這樣的人才 22 位，結果這裡卻規定百分之十五。

主席：我覺得應給他們一點空間，畢竟這部分還是有相當資格的限制，所以並不是很容易，而且現在要採的是多元進用，所以在資格、條件方面要嚴謹一點，當事人如果是人才而且也符合規定的要件，相信也可以影響一部分外交部死板、保守的作風，換言之，事情用另外的角度來看待，可能看法就會不一樣了，所以百分之十五就維持原狀。

王委員惠美：百分之十。

主席：不要啦！百分之十五，因為前面已經改成 3 年了。

王委員惠美：本來 1,211 人當中這樣的人員才 22 位，現在百分之十五就是 100 多位了。

主席：新聞局這次進來多少人呢？

郭處長素卿：100 多位。

主席：你們要應該要幫他們想一想，畢竟將來他們也是你們的同事，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組改以後，會因為機關文化的不同而有所謂的適應問題，若他們進來外交部之後變成小媳婦，可能就不太好了，所以針對組改而轉任過去的，並不是他自己去選擇的，因此，對於這些公務人員我們一定要給予一些考量，況這也是要符合一定要件才可以轉任的，而且這些要件已經算是滿嚴謹的。

吳委員宜臻：一年外交特考的錄取人數有多少？

郭處長素卿：三、四十位。

王委員惠美：那 100 多位就是 3 年外交特考累積的人數了，不然就是特考多錄取一些人好了。

廖科長鴻達：百分之十五就是 104 人。

吳委員宜臻：這些人通通都是要等著轉過去？

郭處長素卿：就先留著，因為……

黃司長慶章：這些人也是有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主席：沒錯！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公務體系就是沒有淘汰制度啊！只要進來了就是拿到金飯碗，民眾 complain 的就是這個啊！

郭處長素卿：若在國外表現不佳，我們也會做處理。

王委員惠美：方才我提到某位外派的人員過了 11 個月都還沒有去負責的轄區……

主席：王委員講的是哪個國家？可以擺明得說出來啊！

王委員惠美：但到現在都沒有人來問我這個問題。

廖科長鴻達：方才部長有說馬上要來拜會委員。

主席：次長知道是哪個國家嗎？我們委員都知道了，結果外交部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真不知你們在考核什麼！

主席：太離譜了！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難道外交部躺著在睡覺嗎？居然連是哪個國家都不知道！是那個國家的政府不同意他去還是他自己不願意去？

王委員惠美：可能比較忙啊！

主席：該處理就應該處理。

王委員惠美：自己負責的要先經營，至於偏遠的地方，就不需要經營了。

主席：這樣是不行的。

總之，我只擔心那些從其他機關併進來的人員。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說實話啦！

主席：你們不要站在外交部的本位立場來想問題，今天之所以要修這部法，就是為了政府組織改造，即有些機關要併進外交部。

郭處長素卿：若用這樣的比例來計算，則還有 70 位左右……

主席：新聞局有多少人到你們那裡呢？

廖科長鴻達：特考的有 157 位。

郭處長素卿：如果是國際新聞特考就沒有問題……

主席：問題是有的並不是通過國際新聞特考，但人數是不是不多？

廖科長鴻達：就是用第三條第三款……

王委員惠美：不會造成你們窒礙難行嗎？

主席：基於本位主義，應該也不會給他們太多的好處。

王委員惠美：既然這樣的話，就不用給他們這麼多人。

主席：將來變化還是滿大的，而多元聘用是目前的趨勢。

吳委員宜臻：委員贊成嗎？

王委員惠美：我不堅持。

主席：那就維持原來的百分之十五條文，然後末段「滿二年」修正為「滿三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這一條主要是規定簡任的部分，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呂司長秋慧：原條文是把其他法律的規定都抄過來，但我們覺得不用這麼寫，應該予以簡化。

主席：那就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了，第四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這一條主要是規定關於薦任的部分。

郭處長素卿：起碼要 1 年才能外派。

主席：現在的情況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內部都還沒有學好了，就被派去國外，會不會適應不良呢？

吳委員宜臻：連大使都可能是沒有經驗的。請問外交部要拿到薦任資格要多久的時間？

郭處長素卿：進來就是薦任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國內磨 1 年就可以去？

郭處長素卿：至少要 1 年。

主席：實際上就是 1 年。

第五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原來的第六條刪除，然後增訂第六條。

吳委員宜臻：為何要刪除呢？原來的規定沒有發揮功能嗎？為何不讓其繼續存在呢？這一條主要是規定關於薦任的部分。

呂司長秋慧：現在所有外交部的人員，包括大使、常任代表、副代表等，如果是常任文官，所有的資料都要送到銓敘部來審定，而我們就會去審核其任用資格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定，而我們之所以贊成予以刪除，是因為這個規定是多出來的，畢竟銓敘部還是會做最後的把關。

主席：當時之所以有這一條，是因為之前有分邦交國和非邦交國，所以必須要進行這樣的審查，現在這部分已經取消了，所以在通則上就已經確認了。

呂司長秋慧：以前外領條例是只有規範邦交國，變成派到邦交國的，任用資格都要再做一道的審查，現在修了外領條例之後，邦交國和非邦交國都一體適用，就不需再特別去審查，而且所有的人都會送到銓敘部來審定。

吳委員宜臻：非邦交的都是進步的國家有邦交的則是跟我們比較友好的國家。

王委員惠美：有時在非邦交國會比較辛苦。

吳委員宜臻：沒有，在邦交國工作應該也是很辛苦，因為治安、衛生等生活環境是比較辛苦的，即號稱是邦交國，但實際上都是非洲、中美洲的國家。

主席：大家要有效率一點，已經快 6 點了。

吳委員宜臻：好啦！我不堅持。原來的第六條就刪除。

主席：現在處理新增第六條的部分，所以就是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王委員惠美：第七條的部分，我還是認為應該規定 3 年，現在外交部對駐外單位有時都無法好好控管了，若規定一任為 6 年，那外交部還管什麼呢？

郭處長素卿：是規定不得超過 6 年。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 3 年就好了。

郭處長素卿：事實上，現在一任是 3 年，除了有個人因素或是家庭因素提前回來外，大部分都是兩任，而兩任就是 6 年了。

王委員惠美：至少 3 年就可以看一下他們是否認真啊！

廖科長鴻達：我們每年都有做考核。

主席：為何要從 3 年改成 6 年。

郭處長素卿：比方說在一些艱苦地區服務兩年或是兩年半，我們就將其調到其他的館處，這時任期就不到 3 年，還有一些在外館內表現不佳，所以做不到一任就被我們調回來了，但條文如果規定一任 3 年有時就會被限制住了。

主席：不然規定以 3 年為原則，得延任一任？

呂司長秋慧：原條文就是這樣寫的。

郭處長素卿：現在我們的輪調作業要點也已經改成 5 到 6 年，就是讓其有一點彈性。

王委員惠美：可是外交部都管不動外館，有時電報打了好幾封也沒有用，駐在那裡的人員理都不理

，對於這些人，外交部又能怎麼樣呢？

柯次長森耀：如果現在有這種情況的話，且又是規定 3 年一任的話，那就會以還未到 3 年為理由，但如果規定不逾 6 年，如果真的有問題，其實只有 1 年或是 2 年就可以將其調回來，換言之，這樣規定會給外交部多一點彈性，但實際運作的情況並沒有更改。總之，如果做得好，我們當然讓其做滿 6 年，如果確實有問題，在 6 年當中的任何一年，我們都是可以將其調回來的或是做其他的調動。

主席：不然規定以 3 年一任為原則。

吳委員宜臻：但你們把第七條第一項後段「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等文字刪除了，修正的條文是規定「得在各駐外機關間調任」，這樣一來，若是在艱困地區服務，則會不會最後沒有辦法調回外交部服務，據我所知，像俄羅斯也是屬於艱困的地區，總之，為何不能回外交部呢？

郭處長素卿：沒有啊！

吳委員宜臻：那為何要刪掉呢？

郭處長素卿：原來寫的用語不太一樣……

王委員惠美：其實待在一個地方要有一定程度的歷練，若只有歷練個一、兩年，可能只是蜻蜓點水而已，要是背景好一點的，可能就馬上調到先進國家服務，換言之，就是第一站先去荒涼的國家，可能只待個 1 年，不用待到 3 年，馬上就跳去其他地區占好缺。

郭處長素卿：其他機關的規定也是這樣子寫，即有一個統一指揮辦法，就是 20 個有派員駐外的各機關都是可以適用的。

王委員惠美：若優秀的人才能在同一個地方服務 6 年我是沒有意見的，而你剛才是說希望可以淘汰一些不優秀、表現不好的人員，所以看看法條要如何規定，比方說一些不優秀的人員，就算只有服務 1 年，也是可以把他們調回來，但並不是才派出去 1 年，還沒有什麼歷練，只因為關係好馬上就可以跳到美國、歐洲等先進國家來吃香喝辣，那就不太對了。

主席：其實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的第七條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做法，就是規定「不得逾六年為原則」，換言之，這是一個原則，所以就會有例外，比方說表現不佳、不聽命令的話，部裡隨時就可以將其召回，所以這樣規定是可以給他們一些空間，但若明定一任 6 年，那就有問題了。總之，這樣的法律用語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王委員惠美：這樣改的話，你們是否就不會認真去栽培人才？但若改成 3 年的話，像人家在艱困地區服務時間到了要走人，你們就會馬上去找新血，或者該給人家升官的就會給人家升官。

吳委員宜臻：對哦！若這條通過了，人家只待 3 年等著要回來，會不會因為這一條就要繼續留 6 年？

郭處長素卿：不會啊！

王委員惠美：9 年！

吳委員宜臻：不會嗎？這部分要弄清楚哦！

郭處長素卿：這裡只是規定一次駐外期間最長不超過 6 年。

主席：它是有些要件，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

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就是有這些特殊的因素、特殊性，我想這樣也是滿周延的，這部分外交部會比較了解。第七條就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有哦！那些考績都是誰在拿的？整體外交部甲等的比率是 75% 以下，那駐外單位和內部的部分呢？

主席：考績無一年列甲等者，即全部列乙等，那就不得派任了。

郭處長素卿：同一職務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如果真的是同一職務就表示他在 6 年當中都沒有升遷，而且連續 6 年考績都乙等，這種情形是非常少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一條寫了等於沒寫。

郭處長素卿：不會，如果真的有這種情形就表示這個人也不適合外派。

主席：就是最低標準。

王委員惠美：有這種情形就叫他回家啦！

主席：新的考績法是連續 3 次丙等就回家吃自己了。

吳委員宜臻：有些長官不想得罪人，今年是打甲等，明年則打乙等，後年再打甲等，大後年又打乙等，就是甲等、乙等、甲等、乙等……

主席：像輪流的情形，將來如果新的考績法通過了，就不會有這種現象了。

呂司長秋慧：這個是比考績法的規定更嚴格。

郭處長素卿：一般來講，大概三、四年或四、五年會從三秘升到二秘，如果他是同一個職務就表示他都沒有升遷，然後考績每年都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規定會不會太鬆了？

柯次長森耀：如果你有這種情況就表示……

王委員惠美：歷年來有多少這種情況？

郭處長素卿：應該有，但是非常少。

主席：你們是把「考績」修正為「年終考績（成）」。

吳委員宜臻：通常不會連續 6 年，長官應該都會穿插的打考績。

主席：就是明定考績類別。

王委員惠美：寫了有沒有用？若沒有用，不如不要，否則該要求的就要要求。若寫了這個法條，但都沒發生過這種情形，那寫這個法條要做什麼？看看要怎麼修，你們自己去研究一下。

郭處長素卿：因為這是原來就有的條文……

吳委員宜臻：「年終」可不可以刪掉？

呂司長秋慧：若把「年終」刪掉，可能就會一些疑慮，像另予、專案考績要不要算？

主席：要以年終考績為準。

呂司長秋慧：這個條文是原來就有的，只是把考績寫得更清楚，就是年終考績。

王委員惠美：如果同一職務任滿 3 年？

郭處長素卿：如果將來考績法有修正，那個比例又降低了，連續 3 年拿乙等可能也滿容易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每個職務要依照比例來打考績。

主席：考試院新的考績法就是這樣訂定的。

郭處長素卿：這個規定是他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吳委員宜臻：外交部有多少人是這種狀況，後來就不得再任駐外職務？從來沒有過？還是曾經有，只是個位數？還是很多？請給我數據。

郭處長素卿：近年來確實沒有，可是這個條文如果……

吳委員宜臻：近年來沒有嘛！所以怎麼規定都不是重點。

郭處長素卿：這還是有宣示作用，若把它拿掉，會不會讓同仁認為以後考績如何都沒有關係？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暫保留的第七條。這部分看看要如何調整，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吳委員宜臻：在駐外單位調任跟回部本部是差很大？對不起，我是外行人，我的理解是部本部跟駐外單位之間，原來是有可能性，他是可以回部本部，對不對？

郭處長素卿：如果委員有疑慮，原來的文字加回去就好了。

廖科長鴻達：加回去……

吳委員宜臻：加回去好了。

主席：你們再思考一下。接下來處理提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至於 B 案，這是屬於考選部的？考選部改為銓敘部、建請案？關於「聘任文化人才應定位為常務人員」，這跟我們在推法規鬆綁、行政法人是不一樣的，文化人很少是常務人員，都是政務人員或是聘僱人員，所以這部分寫得有點奇怪，請大家仔細看一下，行政法人才有類似的情況。

呂司長秋慧：現在文化人員在進用時都是比照教育條例，用聘任的方式，而文化部一直在推的就是希望能夠針對文化專業人員……

主席：提案寫的是「聘任文化人才應定位為常務人員」，這是有問題的，聘任人員怎麼會是常務人員呢？

呂司長秋慧：報告委員，考試院送到立法院來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第五條就把這部分定位為將來是常務人員，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將來要定聘任人員……

主席：通過了嗎？

呂司長秋慧：沒有，現在還在考試院審查。

主席：那還沒有過嘛。

呂司長秋慧：對。

主席：反正這只是建議案而已，你們同意不同意？

呂司長秋慧：銓敘部那部分可以考慮，但是要寫「考試院」。

主席：寫「考試院」嗎？

呂司長秋慧：對。

主席：那就把改成「考試院」，其他部分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

黃司長慶章：報告委員，去年 11 月 21 日司法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預算時，已經有這個提案了，如果今天還要列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你們同意嗎？

黃司長慶章：上上次已經提過了。

主席：沒關係，你們同意就好。

那第七條的部分呢？外交部談好了沒？要不要再稍微草擬一下對案？

柯次長森耀：還是拜託委員考慮一下，我們內部真的有這樣的基礎，我們現在會好好控管。過去我個人在委內瑞拉確實曾有這樣的經驗，後來他們有給我們簽證，所以裡面的人如果不多待一點時間，我們一出來，他們就沒有辦法回去了，因為有這樣的可能，所以會有一個彈性。至於前面的 6 年……

王委員惠美：本來是 3 年以內，你們還是用 3 年；改為 6 年以內，你們用 6 年。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認為這是在防弊，如果給 3 年的時間，3 年還沒有到就要把他們調回來，他們就會說期限還沒有到，不可以調，所以如果改為 6 年，我們就可以有比較大的彈性……

王委員惠美：你講的這種情形，有幾個要處理？

柯次長森耀：現在馬上就有一個，他才去一年多，我們就準備把他從瓜地馬拉調回來。

王委員惠美：他回來的話，還是可以勝任？

柯次長森耀：我們就看他在部裡面表現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再不行的話呢？

柯次長森耀：那他可能就沒有機會外派了。

王委員惠美：再來呢？繼續捧著金飯碗？

柯次長森耀：對，因為他是公務人員，還是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來處理。有些駐外人員不適任，回到部裡面說不定可以做部內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我一直認為你們外交部考核有問題。我何必管你們？法條通過以後，是好是壞由你們自己承擔。我一直覺得你們沒有一個很好的考核機制，我很擔心有能力的人沒有經過一定的歷練就跑到很大的地方，你們要設法去克服。

廖科長鴻達：報告委員，就像剛剛本部次長跟您報告的，現在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會讓那些表現不好的或派到艱苦地區的駐外人員沒有理由拒絕在 3 年期限內被調走，我們將駐外期間加以彈性化。

吳委員宜臻：任期保障喔！

廖科長鴻達：不是，就是有人說他沒有做滿 3 年，怎麼能被調走，所以我們把駐外期間定得更有彈性，調整成不能超過 6 年。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適任的人，不能因為那樣的文字就被任期 3 年的規定卡住，調不回來。

廖科長鴻達：對，委員睿智。

主席：沒意見就好。

吳委員宜臻：好，我沒意見。

廖科長鴻達：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要給一點空間。

郭處長素卿：以前有過類似案例，就是我們跟駐在國之間還要溝通，原來的駐外人員不同意調走，我們短時間內無法派人進去。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第一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第二項增列但書，文字為「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其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二年」修正為「三年」，其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第二項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第九條及第十條均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有委員提案 3 案。

A 案照案通過。

B 案「考選部」修正為「考試院」，其餘照案通過。

C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邱議瑩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賴士葆 許添財 盧秀燕 李貴敏 林德福 李桐豪 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王惠美 潘維剛 薛 凌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葉宜津 蘇清泉 鄭汝芬 徐欣瑩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夏立言及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報告「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戰略規劃司副司長嚴振國報告，委員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陳歐珀、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邱議瑩、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王進士、許添財、黃偉哲、馬文君、薛凌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常務次長趙克達、戰略規劃司副司長嚴振國、主計局副局長鄭名言、軍備局局長金壽豐、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柯文安、資源規劃司副司長白捷隆、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李福華、國防採購室主任魏大鵬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台美軍事交流合作」對國軍建軍備戰具有重大之實質效益，尤其是軍備採購部分，更是提升國軍整體聯戰效能。有關戰時留存美國之武器裝備（亞利桑那州路克空軍基地 F—16 戰機及精準彈藥）運返時機、方式，以及其壽限與推陳等具體作為，建請國防部應完成相關計畫，考量納入年度「漢光演習」實施實兵驗證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二、盱衡政府刻正推動「募兵制」，國家財政因窘實難如實支應，國防預算呈現失衡狀況，如何招募整備高素質與優質人力，國軍須廣續組織再造及精算「打」的兵力。近幾年國防預算之配置，仍沿用慣常的軍事投資、作業維持、人員維持費等平衡分配，並未考量後續兵力將再精簡，仍持續採購美軍汰除裝備，老舊裝備仍持續執行性能提升，將造成投資浪費。建請國防部應針對國軍未來兵力精簡組織變革，審慎評估武器裝備之投資，彈性調整國防預算配置，俾能組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實」的新銳國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駐美代表金溥聰報告「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報告。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大院邀請，返國向各位委員就「臺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在此說明過去一年來臺美關係之具體內容，以及未來進一步推動臺美關係之工作重點，敬請指教。

壹、上（2013）年對美工作要項：

我政府以「活路外交」為政策，並以「零意外、低調」為原則與美方交往，成功重建臺美互

信，雙方溝通管道順暢良好，並在積極之態度下共同提升臺美關係。繼前（2012）年 11 月起我國正式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後，上（2013）年我對美工作在臺美雙方及我國朝野共同努力下，取得更豐碩之成果。謹扼舉重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臺美重啟經貿政策對話—TIFA 會談：美國時任副貿易代表馬倫提斯（Demetrios Marantis）率團訪問臺北，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會後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共同原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並建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兩工作小組。此係雙方繼 2007 年中斷協商後再度召開，不僅使兩國經貿關係獲得進一步推展，馬倫提斯大使更特別肯定稱，TIFA 復談係象徵著臺美雙邊經貿關係進入新階段，並說明馬總統在開放臺灣經濟及與區域和全球夥伴加深經貿關係所具備之宏觀視野。

二、美國會立法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美聯邦參眾兩院於上年 6 月中旬相繼通過支持臺灣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眾院第 1151 號法案，並獲歐巴馬總統於同年 7 月 12 日簽署上述法案成為美國第 113—17 號公法，此係對美國政府具有拘束力之法律，白宮同時發表歐巴馬總統之正面聲明。此對我國甚具鼓舞，連帶促成我於上年 9 月下旬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近 42 年後，首度正式組團參與 ICAO 大會。

三、美歐巴馬總統重申對臺灣支持及肯定兩岸關係進展：美國總統歐巴馬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在美國加州會面，美白宮副國安顧問 Ben Rhodes 會後向媒體公開轉述，歐巴馬總統在會中曾向習近平明確回應表示：美國持續遵守基於《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之「一個中國」政策；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之對臺一貫承諾非常明確，包括提供臺灣自我防禦需求；並強調美國強烈支持過去數年來兩岸改善關係之進展，亦期盼此進展在雙方均可接受之方式下持續進行。除歐巴馬總統以外，上年初新任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貿易代表傅若門（Michael Froman）及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等多位美國高層官員之任命聽證會，均曾以書面重申歐巴馬新國安外交團隊將持續信守「臺灣關係法」對我承諾，並與我方加強經貿、安全等實質關係，以及與我共同合作維護臺海及亞太區域之和平穩定。

四、雙方重新簽署《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及《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

《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原為 1980 年簽訂，歷經 30 餘年來雙方咸認有調整修訂之必要，經我方積極爭取與協商，臺美於 2013 年 2 月初重新簽署該協定。新版協定將為臺美雙方派駐人員提供更合理且適當之法律保障，充分反映臺美關係在過去 30 年來之實質進展。

《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自 2012 年 10 月份起開始正式協商，經過雙邊會議及多次意見交換，業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順利完成簽署，美方訂於本(1)月 6 日送美國國會進行審查，我行政院亦將於 1 月送大院查照。該協定將為未來臺美民用原子能科技合作、資訊交流、設備與物料轉移，以及臺灣、美國、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三邊保防協定之效力，建立法源依據；藉由臺美核能交流，讓國內原子能及醫、農、工民生相關之應用新知識隨時跟上世界先進國家趨勢，亦使我國核能發電之運轉技術、安全管制規範、放射性廢料、用過核燃料

的處理、處置方式、及設施除役準備工作，獲得國際充分之資源。

五、臺美 APEC 領袖代表雙邊會談：蕭前副總統萬長與美國國務卿凱瑞以領袖代表身分，於上年 10 月在印尼峇里島「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舉行雙邊會談。凱瑞國務卿肯定雙邊經貿關係密切，臺美 TIFA 會議取得進展，讚賞臺灣在 APEC 多項工作之貢獻，另特別強調美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六、深化臺美經貿投資關係並增加臺美 BIA 及我參與 TPP 之動能：

蕭前副總統萬長率十多位重量級臺灣高階企業領袖於上年 11 月中旬訪美，走訪紐約、華府及舊金山等地，獲得美行政部門、國會山莊及產業界高度重視與肯定。蕭前副總統與我企業領袖在與歐巴馬政府高層官員會面時現身說法，並向美國會議員、學界、企業界、新聞界大力呼籲深化臺美經貿投資關係之重要性，展現我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除獲得媒體大幅報導外，美國會議員，包括聯邦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在內，均展現強勁支持，美行政部門對我政府積極鼓勵廠商赴美投資亦有正面回應，為我推動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增加動能。

為進一步推動臺美經貿關係，上年 10 月底我企業界 42 位代表組團前來華府參加美政府「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為 60 餘出席國代表團中排名第 4 大者，深獲美方高度重視及肯定，此對深化臺美經貿投資關係深具意義且有實質幫助。

七、持續美國會對我國之支持與互動：

本人自 2012 年 12 月抵任迄今，共計已拜會或會晤聯邦參議員 66 人次，聯邦眾議員 148 人次，說明我政府政策立場，增進美國會議員對臺灣之瞭解與支持。在本處及駐美各辦事處通力合作下，2013 年共邀得 23 位美國會議員訪華，包括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R—CA）在內，分別有 4 位聯邦參議員及 19 位聯邦眾議員。其中美聯邦參、眾兩院之外交委員會主席均於年內到訪，對我之重視程度亦為近年來僅見，此展現我國在全美國會長期以來廣植人脈、深耕厚實友我力量之豐盛成果。

美國國會對我國之支持向來不遺餘力，2013 年對我支持力度更勝以往。在軍事安全議題之重要友我作為包括：（一）聯邦參議院召開新任美國防部長、國務卿及亞太助卿等高層官員之任命聽證會期間，多位聯邦參議員曾就《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及臺美軍事交流等議題提出質詢，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持續落實對我國之安全承諾。（二）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於上年 11 月間分別提案，同意出售派里級巡防艦予我國，已獲兩院外委會通過。（三）另值得一提者，8 位關注亞太軍事及安全議題之聯邦眾議員於上年 10 月間聯名致函美國防部長，支持我國參與 2014 年「環太平洋軍演」（RIMPAC），聯邦參議員 Dan Coats（R—IN）也提案支持將臺灣納入上述軍演，此係美國會首次表達對臺灣參與多邊軍事安全機制之支持。

經貿議題方面，聯邦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曾兩度致函美國貿易代表，支持洽簽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過去一年以來，共有約 60 位國會參眾議員，對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簽署臺美 BIA 公開表達支持。另在上年 6 月間美國貿易代表 Michael Froman 之參院任命聽證會，亦有 5 位參議員就強化臺美經貿關係提出質詢。

此外，上年 5 月發生「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駐美代表處努力爭取美國會友人為我發聲，洽獲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 (D—MD)、眾院外委會主席 Ed Royce (R—CA) 等 18 位聯邦參眾議員分別以致函及發表新聞聲明之方式，表達對該案之關切，要求菲律賓政府儘速回應我方要求，有助於本案順利且和平解決。

八、強化美智庫學界對臺灣議題之重視及對我支持：

美國智庫與學術機構對華府政策圈具有相當影響力，故駐美代表處長期以來一向非常重視，並密切聯繫美國智庫專家及學者，不分黨派屬性，均積極爭取華府政策圈對臺灣議題之瞭解與支持。華府之智庫與學界持續對臺灣議題維持相當關注熱度，特別是「布魯金斯研究院」(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於上年 9 月宣布成立「辜振甫暨辜嚴倬雲臺灣講座」，「美國企業研究院」(AEI) 於上年 10 月在臺北召開「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等。

此外，華府智庫亦甚為關切與臺灣相關之政策議題，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展現對我國之支持，並向美國政策圈提供建議。例如：馬總統於上年 4 月 16 日與史丹福大學視訊會議後，美國參議員 Mike Lee 及眾議員 Aaaa Eshoo 同時提案將視訊會議的 Video 列入美國的國會紀錄。其他諸如「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相應辦理研討會，以討論馬總統演說及臺美關係；「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及「布魯金斯研究院」合辦臺美「中」三邊關係研討會；「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 及 AEI 曾分就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及亞洲區域經濟整合舉辦研討會。

針對上年各重大事件或議題，美國專家學者亦曾撰擬多篇專文支持臺灣，包括讚揚臺日簽署漁業協議，臺菲「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呼籲美政府對我軍售等；對近期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事，AEI 資深研究員、美國前駐聯合國大使波頓 (John Bolton) 亦曾發表專文建議臺灣扮演有意義之角色。

「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傳統基金會」及 CSIS 等重要智庫亦曾組團訪問我國，對強化華府政學界與政策圈人士對臺灣之瞭解，頗有助益。

九、臺美軍事合作密切：

自 2008 年以來，美政府通過對我軍售總額超過 183 億美元，其中歐巴馬政府任內兩次軍售案亦逾 120 億美元，超過過去任何時期。美方售我之先進武器系統，包括阿帕契攻擊直升機、P—3C 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於上年間陸續交運，未來尚有 UH—60M 黑鷹通用直昇機、F—16 A/B 型戰機升級套案等將陸續執行或交運，將大幅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臺美軍事訓練亦持續密集進行中，2013 年已執行項目有 18 項，預計 2014 年規劃執行項目有 35 項；我方亦將繼續積極爭取參與美國各軍種之重要軍事演習，包括「環太平洋軍演中參與人道援助及災難救助的演習」。

十、推動草根外交與人民交流：

為加強美國各界及新世代對臺灣之支持與瞭解，我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州及地方關係，擴大與新世代青年領袖之交往，並鼓勵民間交流。2013 年計有密蘇里州、艾達荷州、夏威夷州、懷俄

明州及亞利桑納州共 5 州州長率團訪問臺灣；另有數十團州級政府官員或議會領袖、青年學者專家組團來訪，為下一世代之臺美關係建立穩固基礎。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後，我國訪美人數大幅增加。據美國土安全部之統計，以 2011 及 2012 會計年度而言，我持 B1/B2 簽證訪美人次分別為 243,186 人及 224,137 人次；2013 會計年度（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我訪美人數增加至 350,571 人次（其中 193,003 人以 VWP 方式入境，157,568 人以 B1/B2 簽證入境），較前一年度增加 56.41%。透過 VWP 計畫，增加臺美民間交流，深化兩國人民情誼，允係臺美關係長久友好之基石。

十一、積極推動與各州政府簽署《相互承認駕駛執照互惠協定》：

我國與美國馬里蘭州於上年 6 月 17 日正式簽署《相互承認駕駛執照互惠協定》，此為我國與美國各州簽署同時免除監理所筆試及路考的互惠協定之首例。我對美工作重點不僅在拓展雙邊政治、安全及經貿關係，亦重視與我國人生活密切相關之事項，此協定將可進一步便利國人在美工作、求學及定居，促進兩國之民間往來與交流。

我駐美各辦事處業以此協定為藍本，推動我與美國其他各州洽簽類似互惠協定，現正與德拉瓦州、維吉尼亞州、麻州、加州、紐約州、新墨西哥州、亞歷桑那州、夏威夷州、南卡羅萊納州、喬治亞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明尼蘇達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德州、奧克拉荷馬州、密西西比州等 20 州積極洽繫中。

十二、總統首度過境紐約：馬總統上年 8 月赴巴拉圭出席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拉丁美洲友邦，首度過境美東。往返過境美國紐約與洛杉磯期間，與 19 位美方政要互動，包括 2 名現任政府高層官員、12 位國會議員、3 位卸任高層官員，以及與紐約與洛杉磯市長會面；總統並參訪 911 國家紀念博物館、紐約大學及紐約中華公所，是百年來首位拜訪中華公所之中華民國總統。另在巴拉圭出席總統就職典禮期間，馬總統曾與美能源部長莫尼茲（Ernest Moniz）等美高層官員當面互動。此次過境美國，在參訪節目之意涵，以及與美方政要互動之頻率，均有顯著提升。

貳、美國內政經環境與區域情勢對臺美關係之影響

一、美國內政治紛擾影響美政府預算與政策執行：

美國總統及國會選舉於前（2012）年 11 月 6 日落幕，新一屆國會於上年 1 月開議，美國政治版圖基本上仍維持選前之態勢，即民主黨之歐巴馬總統連任並掌握行政部門，但共和黨在眾議院擁有多數，參議院則由民主黨主導。

由於共和黨籍國會議員對歐巴馬政府推動並於上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新聯邦醫療法案，即俗稱「歐巴馬健保」（Obamacare）之《可負擔健保法》有深刻歧見，眾院共和黨人將「歐巴馬健保」與美聯邦部會撥款法案及調高舉債上限兩案掛勾，在國會兩黨人士均無意妥協之情況下，引發財政危機。由於國會未能及時就撥款案達成協議，美聯邦政府自上年 10 月 1 日關閉，直到國會於 10 月 16 日通過聯邦政府臨時撥款法案，17 日恢復正常運轉。據白宮管理暨預算局發表之報告指出，此次聯邦政府關閉 17 天，210 萬名聯邦員工遭強制無薪休假者高達 85 萬人，生

產力損失約 20 億美元，並可能導致美國上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下降 0.25%至 0.6%。

此次國會預算僵局係以國內健保改革為焦點，但已對美國外交事務帶來衝擊。歐巴馬總統為此臨時取消出席上年 10 月初印尼峇里島 APEC 峰會及東亞高峰會，曾引發若干美國內專家學者及區域各國關切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 Asia）政策受到影響。

二、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

歐巴馬政府第二任期以來，雖遭遇許多國內外重大挑戰，惟其對亞太地區之承諾言行一致。自歐巴馬總統本人以降，國務卿凱瑞等多位高層官員均曾公開重申「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依然是歐巴馬政府外交政策之基石，無論其他地區出現多少熱點議題，美方仍將繼續深化對亞太地區之持久承諾。美國將強化與同盟之關係，同時發展與新興夥伴之關係；支持區域組織，鼓勵經濟整合，並增加貿易投資，以擴大經濟成長；強化區域安全，維持美國在該區域之軍事力量；促進民主發展、良治與人權，並增進人民交流。

美國務卿凱瑞於上年 10 月份甫偕國防部長赫格爾赴東京舉行「美日二加二安保會議」，12 月中旬接續訪問越南及菲律賓。貿易代表傅若門（Michael Froman）及商務部長普麗茲（Penny Pritzker）近數月來已多次訪問亞洲，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協商。副總統拜登頃於上(12)月初結束訪問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之行，為重申美國對亞洲再平衡政策與美國積極參與亞洲事務之決心做了一次具體示範。歐巴馬總統亦將於本（2014）年初訪問亞洲，繼續強化美國與亞洲之關係。

隨著美國不斷強化與亞洲夥伴關係，臺美具有共同利益，我方樂願在美國「再平衡」戰略架構下，尋求與美方更密切之合作。

三、美國積極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TPP 是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在經濟面向之最關鍵環節。當前 12 個 TPP 談判成員國合計佔全球貿易四成之多，美國盼藉由設立高標準之 TPP 為未來區域內之自由貿易協定建立典範。目前美國正緊鑼密鼓與各成員國密集協商，盼儘速達成協議，並獲得美國國會批准。

我國面對特殊之國際環境，迄未能參與任何區域經貿協議，面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大趨勢，我國恐有被經濟邊緣化之虞。TPP 之市場規模與經濟多元性，可提供我絕佳機會，使我國得以分散及再平衡對外經貿關係。故參與 TPP 是臺灣經濟發展與繁榮前景之重要議題，亦可活化提升臺美經貿連結，並使臺灣維持對外經濟自主性，此對臺美均具備同樣重要之戰略意涵。

四、美與中國大陸關係發展對我之意涵：

歐巴馬政府提出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其中一項支柱包含與中國大陸建立一個穩定、具成效且具建設性之關係（stable, productive and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惟另一方面，習近平於 2012 年 2 月以國家副主席身份訪華府時，首度提出建立「美『中』新型大國關係」，並在 2013 年初正式全面接班後，積極推動此概念。習近平在上年 6 月於加州及 9 月於聖彼得堡 G—20 集團峰會與歐巴馬總統雙邊會晤時，均曾提出「新型大國關係」之概念。

綜析各方研判，中國大陸似盼藉由「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表達陸方有承擔更多國際責任之意願，同時保證不侵犯美國既有利益。就此，我方必須審慎密注此概念之發展與演變。同時

，對於美國與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本處亦一向密切關注相關動態，包括「歐習會」、美與大陸「戰略暨經濟對話」（S&ED）會議、大陸外交部長王毅與國防部長常萬全訪美、拜登副總統訪問中國大陸等情形，並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我國家利益及臺美關係不受影響。

五、美國關切東海及南海情勢發展：

近期東海情勢緊繃，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片面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引起包含美國、日本、韓國及我國在內之區域相關國家高度關切，美國首即於同日由國務卿凱瑞及國防部長赫格爾發表書面聲明，指出陸方行動有意圖片面改變區域現況，將引發區域緊張，並增加誤判、衝突及意外之風險。美方嗣於上年 11 月 26 日派軍機飛越大陸新劃設之「東海防空識別區」，但未提出飛行計畫或通報，以具體行動展現美方之堅定立場。

在此同時，中國大陸復於上年 11 月 26 日派首艘航空母艦遼寧號航向南海海域進行軍事訓練活動，我方及美方於第一時間便取得聯繫並密切關注遼寧號航母之行動。嗣 12 月 5 日美軍艦考本斯號（Cowpens）與遼寧號編隊在南海水域發生海上對峙事件，亦引發媒體報導。

美國副總統拜登於上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訪問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更進一步就此議題與各方領導人密集溝通。美政府一再強調，陸方做此宣布，事前未經協調，與標準做法不符，並超出國際一般接受之慣例；美方不接受、亦不承認中國大陸新宣布劃設之「東海防空識別區」，並要求中國大陸不應執行該防空識別區。

駐美國代表處於接獲國內指令後，第一時間即與美方官員展開密切聯繫，確保雙方妥善協調溝通；並同步將我政府立場週知美行政部門、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媒體等各界友人，除充分說明我政府立場外，並重申馬總統之「東海和平倡議」適足做為解決區域爭議之良好模式。本處亦向媒體投書，例如「華盛頓時報」（The Washington Times）於上年 12 月 10 日以「中國大陸（劃設新防空識別區）之舉提升衝突可能性」（China's move raised odds of conflict）為題，刊出本處投書，強調我政府敦促相關各方依據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精神，尋求和平解決爭議之立場。

本案我政府除已多次發表聲明重申立場，駐美代表處亦均曾就區域情勢發展與美方持續密切聯繫，美方並多次肯定我政府相關評論與作為。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處長馬啟思（Christopher Marut）於上年 12 月 13 日發布聲明，肯定我方回應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做法適切，同時指出臺美雙方合作密切。

參、臺美關係之未來展望：

放眼未來，臺美關係將在既有之厚實基礎與友好情誼上，悉心努力維護並進一步推展。我方期盼在五大領域與美方持續推動合作：

一、持續強化臺美雙邊關係：

（一）臺美高層互動溝通順暢及雙方之互信，乃雙邊關係穩健發展之重要因素，故我政府將持續推動美高層官員訪華，並增進更多臺美高層官員互訪與制度化對話管道，期能面對面討論雙邊經貿、司法執法、文化、教育、科技、環保等實質議題，推動更深入之合作關係。

（二）《臺灣關係法》是臺美關係之重要基石，本（2014）年 4 月 10 日為《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本處已著手規畫辦理相關研討會等活動，促使美國各界對該法及臺美關係有更多且更深入之理解。

二、凸顯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

(一)臺美經貿關係不單純是商業合作與互動，對我國長期發展而言，更具有深層戰略意涵。我政府制訂政策推動對外經貿市場分散，積極致力強化對美經貿投資，與美國推動「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招商計畫相呼應，倘臺美能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對促進臺美投資合作，將有重大助益。

(二)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雖尚未完成最後談判協商，惟隨著日本加入該協定及韓國已表達參與意願，我國推案工作更具有急迫性，否則將擴大對我國出口市場之衝擊，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故我朝野應儘速就此達成共識，全力推動加入 TPP。我政府將積極爭取美國支持我參與 TPP，推動臺美雙方在 TIFA 架構下討論各項經貿議題，合力解決雙方歧見，並為臺灣加入 TPP 鋪路。

三、鞏固臺美軍事安全夥伴關係：

美國政府在過去 5 年多來 3 度宣布對我軍售，金額高達 183 億美元，顯示美國對臺灣安全之高度重視。兩岸關係雖已逐漸和解，但我方從不輕忽中共之武力威脅，且美國持續提供我先進防衛性武器，提昇我國自我防衛能力，可加強我與對岸互動、協商之信心。故美國持續對臺軍售，係維繫東亞和平與臺海局勢穩定之基石，我方歡迎美方持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售我包括先進戰機在內之軍備，並期盼兩國間建立更強固之軍事安全夥伴關係，不僅在軍事戰略層面相互協調，我國亦樂於參與有所貢獻，雙方可在反恐、網路安全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領域進行合作。

四、臺美共同因應全球事務與危機：

(一)隨著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威脅日益加劇之際，我國樂與美國深化及擴大環保合作，並盼美國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二)在多邊事務上，美國已多次表達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上年完成支持我參與 ICAO 為觀察員之立法。鑒於 ICAO 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為確保我飛安與國際無縫接軌，以及對全球飛航安全有所貢獻，我將廣續推動參與 ICAO 理事會及區域性與技術性會議，並以成為 ICAO 觀察員為目標。未來本處將持續促請美國聯合理念相同之國家支持並助我參與。

五、臺美共同合作處理東海及南海區域爭議：馬總統於前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經上年 4 月 10 日臺日簽署漁業協議，實際驗證該倡議確屬可行，足堪為和平解決區域爭端的模式。「東海和平倡議」符合中華民國政府扮演和平締造者的承諾，敦促相關各方以對話取代對抗，協商擱置領土爭議，以和平協商代替衝突，並共同開發資源。未來我將依據「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與美國及區域夥伴持續合作，確保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肆、結語：

我與美國在過去一年來持續維持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基於雙方互信及堅實友誼，雙邊關係在各領域均有所突破進展。儘管全球事務複雜詭譎，北韓、伊朗、阿富汗、中東和平進程等各

區域議題待決，國際經濟復甦前景仍有變數，亞太地區亦面對東海、南海等爭議不時挑動相關國家之敏感神經，引發緊張情勢。惟臺美關係擁有良好基礎，未來臺美關係仍然充滿挑戰與機會，本人與駐美同仁將持續推動臺美間各項重要工作，以期使雙邊關係獲得更進一步之提升。

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金大使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但是在詢答之前，本席有幾句話提醒在座的各位委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天邀請的這位是「金」重要，也「金」難請的金大使，所以本席拜託大家好好把握今天質詢的機會。本席一向尊重大家的發言，為了不重蹈去年的覆轍，本席再次提醒大家，例如去年這種你跟總統是不是同性戀，還有歐巴馬的狗叫什麼名字，類似這樣的問題，請大家今年不要再提問，好不好？為了讓大家知道本委員會還是有一些水準，所以本席也提醒大家。

今天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如果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在座的委員都很成熟且各具有專業，所以剛才的提醒，本席只能說主席多慮了。

請問代表，外交工作鉅細靡遺，尤其台美關係對我們國家的發展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您在美國這一段時間，相信您應該是不敢或忘，有沒有很認真？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很盡心盡力在做。

陳委員碧涵：馬總統在元旦的祝詞中，清清楚楚的說要積極加入 TPP 以及 RCEP，他在 1 月 3 日聽取我國加入 TPP 以及 RCEP 推動計畫時，也指示各部會應該要怎麼樣進行推動，並邀請蕭前副總統，在民間成立推動的聯盟，經濟部也成立加入 TPP 的策略小組，可見得區域經濟的整合陣營，對於臺灣這種淺碟型小型經濟體在面對全球化、自由化的浪頭時，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我們駐美使館在角色扮演上，是相當的關鍵，由於您今天的報告時間有限，您可不可以在此簡單的說明對於加入 TPP 經濟整合陣營，我們駐美外交使館做了哪些階段性的工作？

金代表溥聰：就如同方才委員所言，因為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之中，臺灣不能夠落後，所以我們一定要及早做好準備，由於 TPP 目前有 12 個會員國，美國可以說是後面非常主要的推動力量，因此駐美代表處在爭取參與 TPP 的過程中，儘量跟智庫一起研討如何讓臺灣做好準備工作，將來取得最有利的地位，以便儘速參與 TPP 的談判。TPP 的談判因為在去年年底沒有達成協議，所以今年將會加快腳步進行第一回合的談判。

美國歐巴馬總統在 4 月的時候也會到亞洲訪問，對於 TPP 的協商，我相信會帶來一些動能。我們除了跟智庫加強議題方面的討論跟準備之外，對於美國的行政部門，也是透過平常的互動，表達我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跟準備。

馬總統在歷次聲明中，都說明臺灣做好了這樣的決心，我們也有很多的貿易自由化工作要持

續推動，我們希望國內跟國外能夠具體的把臺灣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決心，以及所做準備工作的內容與具體成果，能夠在美國跟相關的 12 個會員國中在美的一些大使館，或相關的媒體，表達我們參與 TPP 的決心，以及我們所做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瞭解 TPP 是以美國向亞洲再平衡的重要戰略計畫，RCEP 其實是中國在跨足亞太主導勢力的策略，我們能不能成為下一輪的談判成員，未來半年是非常的關鍵。

今天您的報告，本席認為講得很好，其實不論是在國會、商界、學界，尤其在會員國之間的互相瞭解跟推動工作，本席認為做得相當的務實，還滿值得肯定。

另外，近三年來臺灣的重大軍購採購金額是逐步正成長的，但是我們全部是跟美國採購，每一年大概有四、五百億美元這樣的數字，讓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台美關係的掣肘，其實多半都在靠對美採購來達成，這是一種經濟決定論。

以以色列來說，我們撇開歷史跟外交的關係，美國會如此的重視與支持以色列，其實就是因為以色列擁有經濟的實力，以及對於他們政治決定性的影響力，還有他們在中東戰略的一個角色，其實我們臺灣在亞東的戰略，也是非常的關鍵，美國在重返亞太的計畫中，我們都是舉足輕重的，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用務實的實用主義想法，本席非常認同您的務實外交，也就是說我們要打破這個外交僵局，必須是用比較合宜的方式，來爭取實質的關係。

但是關於經濟的發展，本席有一個憂慮，不曉得代表是不是注意到其實臺灣跟美國是非常緊密的貿易夥伴關係，也就是美國的景氣榮枯，會攸關臺灣經濟的表現。歐巴馬在 2010 年有國家出口計畫，他是說要藉由製造業的回流來創造他們的就業率與出口值要雙倍成長，但是商周在 1286 期的專題報告中預言臺灣接單、中國加工的模式已經出局了，現在在美國的製造業中，基本上，都是韓商的天下，我們台商在全球佈局中，在美國的佈局不如以往這麼熱絡，所以鼓勵我們的台商在全球佈局，能夠在美國加重與加快，這件事在我們駐美的工作中，應該是非常的重要。對我們臺灣非常積極招商方面，不曉得代表是不是有做很多的聯繫，或推動的工作？

金代表溥聰：誠如委員所說，除了 TPP 跟 RCEP，都同樣的希望對我們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尤其 TPP 會員國加起來的貿易量，占了我們的出口大概有三成以上，美國過去是我們第一大貿易夥伴，現在已經是第三大貿易夥伴，您剛才提到現在美國希望把精密的製造業回流到美國本土，美國總統所推動的 Select USA，其實也是他們提出最具體的一個方案。

我剛才在報告中也提到臺灣有 42 位業者去參與，另外，蕭副總統率領了十幾位重量級的企業人士到美國行政部門，其中例如郭台銘董事長當時就跟賓州簽備忘錄，要在美國投資上千萬美元，在目前的時機上，為了更進一步深化台美的貿易投資關係，我認為時機是非常好，因為如同企業家所說的，投資的時候是要看時機，現在在美國投資，從商業的角度也是很好的時機。

陳委員碧涵：所以代表在這方面會積極協助我們的企業，來促進雙邊的經貿？

金代表溥聰：我們儘量讓企業家瞭解各州有什麼投資機會，我們也鼓勵美國企業能夠到臺灣投資。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要防患未然，並加強我們的動能。另外，因為本席來自藝術教育界，本席想請教文化外交的議題，我們的臺灣書院在 2011 年分別在洛杉磯、紐約、休士頓都啟用了，對於我們的文化外交，它是一個很重要的窗口，馬總統也講過我們要去推動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

化，臺灣書院做的不是進行華語教學，而是做藝術文化、漢字研究、文化活動等等，您對臺灣書院作為總體文化外交戰略成效有什麼看法？您覺得效果好嗎？

金代表溥聰：這是文化部一直在推動的業務之一，我們始終覺得在美國最有效的外交武器之一，就是我們的軟實力，我們的文化藝術內涵，如果在美國可以充分推廣，對於促進台美之間、人民之間的互動交流，有莫大的幫助。

我親身體驗的例子，是不老騎士的成員到了美國華府，跟當地的社團，還有很多的老人機構，以及社會機構，大家一起參與，不但觀賞影片，會後還有討論，氣氛非常的熱烈，可以感覺到其實在民間的外交，文化是最好的平台。

陳委員碧涵：但是相較於日本，我們在美國各州常常都可以看到日本村或韓國村，他們都非常的有目標與系統，以及明確的對象在進行文化輸出，本席對文化能夠帶動外交的影響有所期許，所以才會質詢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在臺灣書院跟孔子書院是有一個差異化的角色，我們不是在競爭投資的經費，而是在競爭我們可以輸出的文化功能有多少。關於這個部分，請代表在美國期間可加以強化，並協助我們文化界、藝術界到美國交流，然後把它提高成為總體戰略的高度。

金代表溥聰：一定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代表剛才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美國重返亞太的問題，基本上來講，美國從來沒有離開過亞太，我們回憶到 50 年代，美國分別跟日本，簽訂了美日安保條約，以及跟韓國、菲律賓、中華民國、紐、澳都簽訂了防衛條約，至少我們跟美國斷交以後，也在 1979 年簽訂了臺灣關係法，這就證明了美國持續的非常重視亞太地區。

但是自從蘇聯解體以後，以及美國連續發動了中東的戰爭，似乎是重點有一些轉移，再加上近五年，中共快速的崛起，是不是美國要重返亞太的一個動機，代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就是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美國一再的強調他們從來沒有離開過亞太，他們改稱「Rebalancing to Asia」，其實在實質上都沒有改變，他們一直認為亞太地區未來在政治、經濟上都會是日益重要的一個地區，所以美國的行政部門在公開或私下都一再對亞洲盟邦表示他們具有誠意，要在亞太地區投入更多的心力。

雖然中東地區有很多的爭議，美國政府預算的問題，使很多亞太國家的盟邦對於美國重返亞太地區的誠意與實力，也曾經提出一些討論，但是從我們的接觸之中，美國的各方面，包括智庫、行政部門，都很明白的表示美國其實對於這一方面有非常強烈的企圖心，對於中國大陸這一方面來講，就美國重返亞太有沒有針對性，這也在美國的智庫界有很多的討論。

但是我覺得美國對於亞洲重要性的體會，以及未來 TPP 也是美國在亞洲的重要政策之一，都在在顯示美國重返亞太的決心，跟具體的行動。

陳委員鎮湘：1991 年美國撤離了菲律賓的駐軍，包括蘇比克跟克拉克基地，美國現在發現菲律賓在南海地區的重要性，是不是也藉著亞太的再平衡，美國的兵力部署作個調整，使美國的重點

能夠有力轉到亞太地區，也就是凸顯了亞太的重要性，是不是這樣的因素？

金代表溥聰：他們公開的說法，就是他們會有 50% 以上重要的軍力部署在亞洲。

陳委員鎮湘：對。

金代表溥聰：所以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覺得他們是用具體的行動在逐步實踐他們對於亞太重視的承諾。

陳委員鎮湘：這也是本席所關心的，它選擇菲律賓、強化菲律賓，離開又回來，在它的心目中，有沒有可能選擇以菲律賓來取代我們臺灣的戰略地位？

金代表溥聰：從地緣的戰略政治來看，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當然美國目前強調的海空一體戰略是它在亞太布局中很重要的一環，您剛才所提的部分，我是沒有這樣的感覺。

陳委員鎮湘：此外，在冷戰時期，所謂的第一島鏈，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北從阿留申群島一直連下來，都是包括中華民國，一直到菲律賓，甚至於到南海，從 1951 年起就是這麼做。到了 2010 年，美國宣布重返亞太，它也畫了第一島鏈，大家從圖示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我非常擔心的是第三個圖，亦即 2013 年東海識別區完成之後，這一條紅線已經畫到臺灣的南邊了，但是是包括菲律賓在內，這就是我剛才所質疑的問題，臺灣在它心目中的戰略地位會不會已經有所改變？

金代表溥聰：就我的瞭解，美國國防部在 2012、2013 年的對於中共軍事安全的報告中，都有把臺灣畫在所謂的第一島鏈之中。

陳委員鎮湘：對。

金代表溥聰：他們也強調了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當然，現在中國大陸所部署的戰略是所謂的 A2/AD，就是反制進入的策略，對於傳統的地緣政治的軍事部署，當然也帶來了一些改變。但基本上，美國國防部 2012、2013 年對於中共軍事安全的報告中，臺灣還是在他們所規劃的第一島鏈之內。

陳委員鎮湘：在您的報告中指出，歐巴馬總統誠摯肯定我們兩岸的互動，我不知道美國對兩岸關係的改善有無底線？我們的感受又應該是在什麼狀況之下可以被接受的？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兩岸走得太近，美國會懷疑；我們跟美國走得太近，中共更反彈。在這兩大國之間我們要怎麼走，才最符合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

金代表溥聰：在這個中間取得一個對臺灣利益、對中華民國利益最有利的方式是我們國家政策的主軸，我認為美國政府非常公開且確定的表達，他們非常樂見台海兩岸能夠在和平、維持區域穩定、促進亞太（尤其是東北亞）安定繁榮之下互動，多次公開表達肯定之意，歐巴馬總統也在不同場合中提到對台海兩岸在經貿、文化各方面的互動，有助於台海兩岸未來朝向更穩定、更和平，多次表示肯定，委員也很清楚，這樣的聲明不斷地出現在美國對外公開的聲明之中。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今天兩岸關係從經貿以及未來走向政治的談判，或兩岸軍事互動方面，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台美之間要如何取得相互的諒解，並使彼此關係可以比以前更好？

金代表溥聰：如何取得平衡是很重要的一點，以我們此次參與 ICAO 為例，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空間，希望美國能夠公開地大力支持；同時我們也需要中國大陸的善意，如何在美方的支持及中

共的善意之間，找到一個對我方最有利的平衡點。這是我們馬政府及對外工作一直努力的一個重心。

陳委員鎮湘：這都是我們有待一起努力的部分。緊接著本席想談談軍售、軍購的問題，這是維繫我們與美國關係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臺灣賴以生存最重要的一環，就我個人認為，軍售不等於軍購，因為軍購是我們所需要的武器，而軍售是美國站在其國家利益要售予我們的武器，往往我們的獲得不能如預期，甚至於是替代品、瑕疵品，這是否代表兩國關係或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有所改變？

金代表溥聰：美國對臺灣的軍售方面也是根據臺灣關係法作為依據，持續提供臺灣防禦性的武器。它也把臺灣認為是在非北約成員裡面最重要的對象之一，相較於日本、韓國，他們出售給我們的阿帕契攻擊型直昇機已經是這類型武器中最先進者。但是，至於其他比較先進的武器，如果他們有任何的政策決定，完全是基於其國家利益及戰略佈局的考量。

陳委員鎮湘：是。我們再看一張，美國賣給日本、菲律賓、澳洲、印度、印尼所有的裝備，都是付出同樣的代價，他們拿到的都是最先進的。但很遺憾地，我們所獲得的是阿帕契，這一型是陸用，航程有限，針對這一點，我們在跟美國打交道時是否應該再強化？美國常常強調所謂攻擊型武器，事實上，所有的武器都是攻擊型的，端看你怎麼使用。本席希望我們在裝備的獲得上能夠是全裝備、全性能、符合我們全戰備的需求，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是不是？

金代表溥聰：是。無論是我們的軍事代表團或駐美代表處所有同仁，日後在與美國國防部或相關部門爭取軍售內容方面一定會朝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去努力、爭取最先進的武器來充實臺灣的國防。

陳委員鎮湘：謝謝大使，我們繼續努力。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辛苦了。2014 年 1 月 1 日是中美建交 35 週年，換言之，也是台美斷交 35 週年，當天中國外交部部長王毅發表一篇文章，「紀念中美建交 35 週年，繼往開來，努力建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請問大使看過這篇文章了沒？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大略看過。

陳委員歐珀：不知大使對這篇文章有何看法？

金代表溥聰：中共在這幾年崛起之後，跟美國之間的互動也比較頻繁，例如去年歐巴馬與習近平在加州進行高峰會之後，他們所謂的 S&ED 對話也在六月舉行，七月時中國大陸的國防部長常萬全也有訪問美國，但是，我們都在密切觀察、瞭解，美方也都會做事後或事前的說明讓我們瞭解……

陳委員歐珀：既然大使有看過王毅的這篇文章，你有何回應？

金代表溥聰：他們這些一連串比較頻繁的活動之中，不斷地提出一個建立新型大國關係的概念，中國大陸想強調的就是它沒有要跟美國一爭龍頭的企圖，它只是希望建立一個大國與大國關係，

這是它的說法。美國的軍事預算在全世界還是最高的，根據美國智庫的說法，中國大陸的軍事預算也不過占美國的 25%到 40%之間……

陳委員歐珀：大使，聽到你的答復，感覺你跟我看到的文章好像不是同一篇，你現在答復的部分在他那篇文章都沒有顯現出來。這篇文章提到的是，35 年的中美關係給他們很多的啟示，也不斷強調，過去他們建立了一些承諾，兩國之間建立了共識，「咬定青山不放鬆」等等。其中也特別提到一點，要妥善處理雙邊關係中的敏感問題，特別是在臺灣涉及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重大問題上，美方應遵守原則、恪守承諾、謹慎處理，避免中美關係再受折騰；將臺灣列為中國的一部分。

金代表溥聰：委員，這一點……

陳委員歐珀：我要請問你的是這一點，你有沒有任何回應？

金代表溥聰：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新聞報導上都看了很多，前陣子曾經出現過的情況是，中共在與美方接觸時不斷提出臺灣問題，我們駐美代表處統統都有做出具體回應，因為美方跟我們溝通的內容都講明，他們會堅守臺灣關係法，在臺灣關係法的架構與一個中國的政策之下持續支持對臺灣的軍售，不會因此有所改變。他們在這樣的會談中不斷地強調大國與大國之間的新型關係，當然會提出臺灣的問題，他們也講過在美國處理臺灣問題上能夠照他們的想法，但是，美國已經一再公開地說明他們會持續遵守臺灣關係法。如果您擔心的是這個，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大使，對於中國大陸在中美關係建立 35 年的當天發表這樣的言論，你有沒有在公開場合中做任何駁斥？

金代表溥聰：你要我對美國的政策提出……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你對於中國外交部長王毅……

金代表溥聰：身為一個駐美代表，在美國國內，我們公開歡迎也肯定美國的……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

金代表溥聰：但是，我們不適合在美國國內對其與友邦之間的互動作出一些……

陳委員歐珀：我特別請我的助理查看你有沒有在這段期間發過任何公開的言論，我也看過你的網站，上面竟然寫「2014 年 1 月 1 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將循例放假一日」，我看過你所有有關的資料，就只有這個，難道這是外交休兵的一個佳作嗎？面對中國大陸的外交部長發表這樣的言論，損及我們的主權，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公開駁斥的聲明？至少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以做這樣的聲明，我們是主張如何如何、我們不認同他們的看法，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可以做的。

金代表溥聰：您是說我們在網站上發表？

陳委員歐珀：對，根據我們蒐集的資料，你沒有在任何場合做過類似的駁斥或聲明。我們華人的傳統是逢五一小慶、逢十一大慶，我們當然不能慶祝中美建交 35 週年，但是，對於台美斷交 35 週年，我們總是要有一些回應與看法，這是外交工作很重要的項目，你承不承認？

金代表溥聰：您是說我們要在網站上對於我們斷交發表一些看法……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在網站上發表一個公開的文章或召開記者會……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駐美代表處是要維護台美之間的友好關係，你要我在斷交週年的當天出來對此發表什麼樣的看法？表示哀悼？還是我們對美國這樣的做法非常遺憾？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陳委員歐珀：針對中美建交 35 週年，他們發表這樣的看法，其中涉及到台美關係，我們至少應該要有所回應。

金代表溥聰：我雖然不是一個職業的外交官，但我很瞭解，作為一個外交官，在美國與交往對象在做一些事情時，我只是向您請教，我們是否適宜在網站上提出這樣的聲明……

陳委員歐珀：大使，我尊重你自認為是專業的外交官，我請問你，是否應該對國內的司法案件對外發表個人評論？

金代表溥聰：我今天來報告的主題是台美關係發展。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請教你，你一個專業的外交官是否適合……

金代表溥聰：委員，您的問題從國外又轉到國內……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每次問我們外交部部長說，你在外面發表的言論、資料都沒有回報給外交部，我們質詢時，部長一問三不知，還要查證。

金代表溥聰：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你不曉得？我們在這裡質詢，你都不知道我們在質詢什麼？我們那麼關心你，你都不關心我們的質詢？

金代表溥聰：我也很關心委員，只是請委員先講到底是哪一件事。

陳委員歐珀：我請問你，金大使是基於什麼理由可以在美國公開對黃大銘一個司法人員……

金代表溥聰：黃大銘？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黃世銘啦！

陳委員歐珀：抱歉！是黃世銘。我都被你氣昏了！

金代表溥聰：委員不要生氣。

陳委員歐珀：我尊重你自以為是專業的外交官，你認為發表這樣的言論對嗎？

金代表溥聰：委員，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在專案報告後再跟您說明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是，我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台美關係的發展與未來的展望，所以，請您原諒，我如果跟您談國內政治，一開了頭，後面質詢的委員一談到國內政治問題，我都必須答復。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剛才自以為自己是專業的外交官，剛才我問的也是專業問題……

金代表溥聰：您剛才又把話……

陳委員歐珀：你從 2012 年 12 月就職至今，會晤過幾位美國聯邦的參議員？會晤過幾位美國聯邦的眾議員？

金代表溥聰：我自己是沒有統計，根據我們同仁的統計，參議員部分大概有 66 人次；眾議員部分大概是 148 人次。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見過幾位，而非人次。

金代表溥聰：我自己沒有特別去記這個，因為我不覺得這個很重要，在我從事外交工作時，最重要的是見面時談什麼、在見面時傳達了哪些訊息。

陳委員歐珀：那為什麼在你就任三週後即 2012 年 12 月底回國報告時提到你已經密集會晤了 7 位參議員、17 位眾議員？報告中為何要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金代表溥聰：我們這一次的報告中還是有報告這部分，有 66 人次的眾議員，但我個人不認為那是重點。

陳委員歐珀：你就是浮報帳面的那種成績單嘛！

金代表溥聰：不是。

陳委員歐珀：你到底見過了幾個人，能否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金代表溥聰：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上任三週後就可以會晤了 7 位參議員、17 位眾議員，那在一年之後，分別會晤了 66 及 148 人次……

金代表溥聰：這個您放心，我在華府這方面的工作，大家都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再請教你，台美軍事訓練項目方面，2013 年有 18 項，2014 年有 35 項，這 35 項的內容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這個涉及國家軍事機密，我問過軍事代表團，他們認為不宜細說。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些有些是延續性的項目？有些是新的項目？

金代表溥聰：是。

陳委員歐珀：既然是機密部分，我就不在公開場合質詢你。最後我想請問金大使，你知道在你的轄區有一個松鶴公司嗎？

金代表溥聰：你是指加州的，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在夏威夷，檀香山市中心裡面，你去過沒有？

金代表溥聰：我不是那麼了解細節。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去過？

金代表溥聰：沒有。

陳委員歐珀：那是一棟滿破舊的危樓，旁邊有一棟大樓，我很想去看。因為資料上顯示，這是外交部的公用財產，也有一些租售收入。大使雖然沒有去看過，但是你能不能計畫一下，怎樣利用這麼好的一棟財產幫國家賺一些錢？

金代表溥聰：委員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因為我沒有去過委員提到的這個地方。在所有辦事處中，我一直想去檀香山，那是個好地方，但是由於公務繁忙，曾經排定了又臨時取消。以後我如果有機會去檀香山，一定特別去委員提到的地方看一下，但是現在無法回答，因為您的問題對我來講不是那麼了解。

陳委員歐珀：大使，我們不是要為難你，而是真的很關心你。我們希望你能做對的事情，不要該做的事情沒有做，該發表的言論不發表，不該發表卻發表一大堆，連外交部長都不曉得，因此無法回覆立法院的質詢。你該了解你們的財產，這麼重要的財產卻遭到閒置，你應該要想辦法

。大家對你寄望很深，今天才特別請你回來。其實是本席首先向外交委員會提議邀請你回來，了解在美的工作情形。對於相關問題，藉此機會向你說明，……

金代表溥聰：我如果到檀香山的話一定會去了解。

陳委員歐珀：身為專業的外交官，希望你不要亂講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金」歡喜，也「金」想你。事隔一年多，我們再度在立法院見面。本委員會本來是排定您在 12 月底到委員會作報告，本席也在 12 月 2 日發文邀請。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是 12 月下旬。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卻突然在 12 月 9 日先行返台，到目前為止，眾說紛紜，我們還是不知道你在 12 月 9 日那次返台做了哪些事情？你可否藉此機會向委員會說明？因為外界的說法非常多，我們很想知道大使是為了什麼事情緊急返國，之後又緊急回美處理，大使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金代表溥聰：原來外交部有一個台美專案，希望我在 12 月 6 日返台，另外也是因為有重要的公務，所以我 12 月 6 日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你上次回來是因為外交部那個台美專案，還是有其他的行程？

金代表溥聰：有台美的專案。

邱委員議瑩：現在外界的說法很多，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說法是，你特別返台是要安排美方重要人士拜訪馬英九總統。但是因為外交部洩密，導致這件事破局，請問是不是這樣？

金代表溥聰：我的了解應該不是這樣，因為您提的是……

邱委員議瑩：你的了解不是這樣，那是因為外交部沒有洩密，還是你上次返台根本沒有安排那位環保署長，一切都是空氣彈？

金代表溥聰：那位環保署長進行海外訪問的時間和我返台時間正好重疊，所以我在他出訪前……

邱委員議瑩：你上次回來有沒有安排這位環保署長來台和馬英九見面？有沒有這件事？

金代表溥聰：如果要安排，不需要特別回來安排。在外交部通常的處理方式是透過電報……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是外交部陷你於不義？外交部放了這個假消息？

金代表溥聰：委員不要破壞我和同仁之間的感情嘛！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是你代表美方回來轉達美方對馬政府處理 ADIZ 的不滿？有沒有這件事？

金代表溥聰：沒有，後來美國 AIT 特別發表聲明，對於中華民國對 ADIZ 的 constructive response 給予高度的肯定。這在媒體上都有公開披露，委員應該也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所以也沒有這件事！既然如此，我不曉得你所謂的台美專案到底專案處理了什麼事情？剩下最有可能的就是馬習會，因為在你倉促回來再倉促返美之後，王郁琦就釋放了馬習會的風聲。有沒有可能你回來和馬英九當面見面，一方面避免被監聽，再方面順便敘敘舊。見面後你了解馬英九安排馬習會之事，並且趕快回美向美方報告，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金代表溥聰：我很佩服委員的創意和想像力。

邱委員議瑩：這沒有什麼創意和想像力，這是合理的推測。

金代表溥聰：我可以鄭重地跟委員講，絕對沒有這回事。但是如果你要問我是什麼台美專案，限於國家的外交機密，我沒有辦法向您詳細說明。如果在私下，也許我可以向您報告，在我能夠告訴您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你可以私下跟本席報告嗎？

金代表溥聰：今天會議結束……

邱委員議瑩：我們是不是安排一下，我私下請你來報告，我想了解你上次回來的那個台美專案，好不好？

金代表溥聰：等一下備詢結束，我跟您講幾分鐘就講完了。

邱委員議瑩：可以啊！因為我很想了解更多……

金代表溥聰：我是在我能講的範圍之內才講，等一下我要和同仁商量一下，到底哪些能講、哪些不能講。

邱委員議瑩：你不會一分鐘之內告訴我，這些都是機密，所以不能跟我講，這樣就講完了吧？

金代表溥聰：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不可以唬弄委員到這種程度。

金代表溥聰：不會，我也不敢。

邱委員議瑩：會後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聽到大使私下簡要說明一下，所謂的台美專案是什麼。現在台美關係進入到非常敏感的階段，而且有微妙的變化，我們從你今年準備的報告裡面可以把這些變化看得很詳細。你在去年的報告裡面用了很長的篇幅來說明政府要推動 TPP，馬英九先生在元旦文告也提到要推動 TPP。你在今年的報告就特別加了一句：「希望朝野共同全力推動」，這對台灣整體經貿發展是有益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我們想更進一步知道，過去這一年來，也就是從你第一次報告到第二次報告之間，你在美國為了推動 TPP 做了什麼事情？剛才你答復陳碧涵委員時只表示，你有和智庫研討，並且有表達決心，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夠的。你到底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能不能向大家報告？

金代表溥聰：外交是內政的延長，TPP 有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就是我們貿易自由化的問題，我所以特別強調朝野合作，是因為我們如果要把自由貿易的壁壘排除掉，需要朝野政黨在很多共同議題上達成共識。那我自己……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進入 TPP 的重點是在國內，不是在美國？

金代表溥聰：請委員聽我講完。我一到美國就交代，經貿尤其是加入 TPP 是駐美代表處這一年工作的重點，這有會議紀錄可查，電報也可以證明我們和外交部同仁有很多的往來。同時我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現在已經開了十幾次會議。但是除了開會之外，我們需要國內具體的支持，因為我們和別人溝通時要說明我們已準備好了，有誠意、有決心。委員很了解，國內有很多貿易還是在保護主義的藩籬之下，在 TPP……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是不是更應該去說服馬總統，不要說的比做的多，因為有太多東西需要政府主動推動，不要推給朝野。

金代表溥聰：太多事情需要朝野合作才能共同推動。

邱委員議瑩：政府應該主動做這些事情，如果是對台灣整體經貿有幫助，在野黨也會支持的。但是看起來，這 3 年來說的比做的還多。而且蕭前副總統 11 月訪美時表示，希望美國協助和邀請兩岸共同參與 TPP。這意思是說，要中國加入 TPP 之後，台灣才能加入？還是說我們要加入 TPP 要有中國的同意？

金代表溥聰：我想蕭副總統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現在他在國內，委員有機會可以問他，我相信他絕對講同樣的話，他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議瑩：美方的意思怎麼樣？如果你很積極地推動參與，那麼美方對我們加入 TPP 的態度是什麼？現在看起來，美方對此是漠不關心啊！好像沒有更重要、更深入的討論。

金代表溥聰：委員可以進一步了解 TPP 目前談判所遇到的一些困局，包括 12 個會員國彼此間在貿易壁壘方面都還有待解決，這也就是為何原先設定的目標是去年年底要結束第一回合的談判，最後卻無法達成。包括稻米的問題、汽車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這 12 個會員國之間可能有一些狀況……

金代表溥聰：我們現在要做好準備。

邱委員議瑩：我想要請教你，美方對於我國加入 TPP 的態度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美方的態度非常清楚，不管是民間或是政府部門都是如此，我們一定要先把貿易自由化的工作做好。因為 TPP 是所謂 high standard 或是 gold standard 的一種經濟整合組織，如果一直說要加入，卻沒有具體的內容證明已經到達一定的自由化程度，……

邱委員議瑩：你就簡單講，美方的態度是，台灣先把內部的問題處理好再來談，是不是這樣？

金代表溥聰：先準備好，到了適當時機就可以加入。

邱委員議瑩：加入 TPP 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不希望馬政府只是用講的，而不是用做的。

金代表溥聰：所以朝野合作就變得格外重要。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一直推給朝野合作，對台灣有利的事情，我們當然會支持。另外，你在報告裡也提到軍購的議題，之前我們購買的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和 P-3C 反潛機都陸續交貨，可是才一交貨，阿帕契就不能飛。有人怪罪是因為馬英九坐上去，所以才不能飛，但是我的看法不是這樣。阿帕契一交貨，美方就下令停飛，P-3C 反潛機飛到關島也不能飛了，我覺得這很詭異啊！

金代表溥聰：您覺得是美方有意的？

邱委員議瑩：這我要問你，你怎麼問我？你在美國應該很清楚地表達……

金代表溥聰：不是，您剛才提出問題。

邱委員議瑩：美國要出售武器給世界各國，一定要有信譽保證和品質保證。剛才陳委員鎮湘整理出美國售給其他許多國家的武器，都沒有聽說有狀況，為什麼偏偏賣給台灣的不過少一些武器，阿帕契馬上就不能飛也不能用？

金代表溥聰：阿帕契好像是全球性的狀況，不是只有賣給台灣的才這樣。

邱委員議瑩：P-3C 則是 3 架壞了 2 架，到底美方是不是受到一些壓力，所以才假藉機械故障要求停飛？我相信美國製造的東西不會這麼輕易地機械故障，阿帕契是攻擊型的直升機，這是不是

跟中國有關係？美方賣給我們攻擊型的武器因而面臨到中國的壓力，是不是這樣？

金代表溥聰：這是委員自己推測的說法，因為據我的了解，阿帕契的性能問題是全球的，不是只有賣給台灣的出了問題。

邱委員議瑩：其他的地方沒有聽說啊！只有台灣的不能飛。國防部有沒有向你表達，希望你在美國就近跟美方做進一步的溝通？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會。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在等美國來修理、來做售後服務，可是一個月過去了，阿帕契還是不能飛。

金代表溥聰：我們都有在持續溝通。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跟美方表達這類的看法？有沒有詳究為什麼美國賣給我們的武器一交貨就故障？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沒有任何想像空間。

金代表溥聰：您剛才講的……

邱委員議瑩：你必須很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

金代表溥聰：我們會，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表達給美方。

邱委員議瑩：所以在我還沒有質詢之前，你們從來沒有表達過這個意見？國防部也沒有表達過這個意見？

金代表溥聰：有，不過委員剛才提的那個陰謀論，我們不適合表達。當然如果委員堅持，我們也會向他們表示，國內委員尤其是外交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邱議瑩委員對這件事有這樣的推論，再請他們說明一下，這點我們可以表達。

邱委員議瑩：大使，今天本席質詢提到的這些問題是很嚴肅的，不是在跟你要嘴皮。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在耍嘴皮，可是你剛才一直要我表達。

邱委員議瑩：美國售予我們的武器一開始就出狀況，這的確是匪夷所思的，所以我希望駐美代表能正視這個問題，不是在這裡耍嘴皮就以為可以蒙混過關。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耍嘴皮，也沒有蒙混，你要我去跟美方講是不是有陰謀論的可能，我怎麼能講呢？當然只能講國內有這樣的聲音，某位委員曾經提出這樣的質詢。至於駐美代表直接去跟美國講，你們賣給我們的飛機是陰謀論，故意把最爛的賣給我們，……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把我當傻瓜，你當外交官這麼久，當然不可能直接跟美國講，台灣的國會議員說你們有陰謀論。所以你也可以不必給我扣這麼大一頂帽子，……

金代表溥聰：我可以說台灣有這樣的聲音。

邱委員議瑩：我只是要求駐美代表深入了解美國對台的軍售案，為什麼賣給我們的飛機馬上就出狀況，你不需要給我扣帽子，也不需要刻意講說台灣的國會議員說美國有陰謀論。這是在國會殿堂上，我們對美國對台軍售提出合理的質問和懷疑，請大使正視這個問題。

金代表溥聰：我會給委員一個報告，說明我們去交涉後，美方對委員看法有什麼說法。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今天是有備而來，除了小李飛刀之外還練就一身太極拳，可以避重就輕。你以為剛剛的答詢是幽默風趣，我倒認為是油腔滑調。你不但吃

委員的豆腐，還會戲謔反諷，我覺得這不是你來這裡備詢的態度。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不可以舉一個具體的例子？

蔡委員煌瑯：你剛才不是吃盡邱議瑩的豆腐嗎？

金代表溥聰：不是，我剛才講的是很實際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實問虛答，還要吃她的豆腐，你這種態度不對。我們今天來個男子漢的對決，好不好？我絕不口水，你也絕不能實問虛答。

金代表溥聰：委員，這裡是國會殿堂，怎麼會對決呢？大家是溝通嘛！

蔡委員煌瑯：你那個不是幽默風趣，而是避重就輕。

金代表溥聰：我一向不以幽默風趣見長，怎麼會來這裡表達我的幽默風趣呢？

蔡委員煌瑯：大家都很重視你到這裡來，……

金代表溥聰：我也很樂意回答問題。

蔡委員煌瑯：大家那麼早就來排隊，6 點多準備，7 點多就登記要質詢你。所以我希望你做個男子漢，今天是我們男子漢的對決，實問實答，好不好？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再一次說明，我絕對無意來這裡表達所謂自以為是的幽默和風趣，我剛才回答的問題都是很務實地說明外交工作的實務。

蔡委員煌瑯：我不再和你聊天。我現在就問你，請你實問虛答，……

主席（邱委員議瑩）：實問實答啦！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知道你會實問虛答！

請問你，外界一直認為有「馬金體制」、「金馬體制」，馬英九執政之後，你就被稱為地下總統或是馬英九背後的影武者。在馬英九五年多的執政期間，處處都可以看到你的影響力，這是事實，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上次我來備詢時，您同樣放了一些影片，提了一些選舉的問題，當時我就跟您講，我的角色是駐外代表。

蔡委員煌瑯：你不承認「金馬體制」、「馬金體制」嗎？

金代表溥聰：您又要和我談國內政治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五年多的施政都有你的影響力，我當然跟你談和你有關係的問題啊！

金代表溥聰：這都是您說的。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執政五年多，經濟蕭條，民不聊生，貧富差距那麼大。馬英九已經變成過街的老鼠，人人喊打。請問金大使，你有責任嗎？

金代表溥聰：委員，要不要我把發的聲明或是外交委員會的邀請……

蔡委員煌瑯：你要不要為馬英九這五年多的執政、這種「金馬體制」或「馬金體制」，向全國人民道歉呢？

金代表溥聰：我找一下外交部發給我的邀請……

蔡委員煌瑯：金大使，你願不願意啦？

金代表溥聰：我來是針對台美……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避重就輕，這樣你就不是男子漢了。

金代表溥聰：本會訂於……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跟我談這個啦！跟你有關係的我就可以問你。

金代表溥聰：本會訂於 1 月 6 日邀請駐美代表金溥聰報告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

蔡委員煌瑯：好啦，你要實問虛答也沒關係。我再請問你，你這次回來不單是為了報告台美關係。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是回來答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你回來的第二天楊秋興就決定要選高雄市市長，他本來是有猶豫的，但在你回來的第二天他就宣布要選高雄市長。

金代表溥聰：委員，你不能怪我剛才說委員的詢問有時候真的太富有想像力。

蔡委員煌瑯：好，我現在請問你，外界報導你是回來救駕的，因為皇上有難，所以你回來救駕。我請問你，你會不會調整職務？

金代表溥聰：委員，現在是民主社會，這樣的說法會不會太封建了一點？

蔡委員煌瑯：昨天媒體報導你會調整職務，說你會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你會不會調整職務？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是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我問你，你會不會調整職務嘛？

金代表溥聰：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調整職務？

金代表溥聰：我是報告台美關係。

蔡委員煌瑯：這次回來總統有沒有跟你談調整職務的事情？

金代表溥聰：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你應該出任行政院院長，馬英九最後剩下兩年多的機會，既然你是馬總統的分身，馬金一體，就由你來當行政院院長，內閣全部改組，利用最後這兩年多的機會做出成績。我建議你、我推舉你，夠意思吧？男子漢！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就不夠意思了，你如果不組閣也好，如果不組閣、不入府，我建議你去選台南市市長。既然你號稱是台南市人，現在馬英九面臨在南部找不到候選人的窘境，如果你去參選台南市市長，就可以為馬英九解套。你和賴清德做個男子漢的對決，保證你輸，但你可以帶動國民黨的選舉熱情，帶動國民黨的士氣，又為馬英九解套，如何？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再問跟你有關係的，你身為駐美代表，領國家俸祿，理應客觀中立，怎麼可以放任屬下王億在報紙上發表攻擊國會議長的言論？這是你的業務了吧？

金代表溥聰：經過調查之後，我們有給他嚴厲的口頭申誡，外交部紀律委員會也針對整個案情進行了解……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王億是在你的默許之下發表那個言論。

金代表溥聰：委員，你這就是扣帽子了。

蔡委員煌瑯：是我認為啦！另外，在黃世銘被起訴的第一天，你發表對黃世銘的欽佩與肯定是什麼意思？這不是捲入政爭，什麼才是捲入政爭？

金代表溥聰：我說過此案在司法偵查之中，我沒有任何評論，但您剛剛提到的那個說法，到現在一樣還是我個人的看法，那和整個事件無關。

蔡委員煌瑯：你對黃世銘的肯定和欽佩不就否定了王金平院長嗎？你不就捲入了馬王的九月政爭嗎？我給你 2 秒鐘讓你可以在這個地方向王院長道歉。

金代表溥聰：我不談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搖頭就是不願意跟他道歉，你認為你沒有錯。

金代表溥聰：都是您在說。

蔡委員煌瑯：你理應客觀公正，但是你卻幫助馬英九捲入政爭去鬥爭王金平。馬總統的元旦文告是「團結拚經濟」，這樣你是要團結誰？你連和國會議長都不團結了，要怎麼拚經濟？金大使，請你回答，你要不要和王金平團結？

金代表溥聰：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剛剛就講了你會實問虛答；其實你不是實問虛答，而是實問不答。你這是輕視我的質詢權利，你藐視立法院。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輕視委員，但是我遵守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跟你有關的議題，你也不答復，等一下我把你趕出去，你怎麼可以這樣呢？這些都是和你有關的議題，你理應要答復才是。因為總統的元旦文告說要團結拚經濟，你應該首先和黨內團結、和國會議長團結。未來你的 TPP、RCEP 難道不需要到立法院請王金平協助嗎？所以我給你一個機會向王金平院長道歉，為你捲入九月政爭、為了王億、為了你說你欽佩黃世銘，為了這些你向王院長道歉、向社會道歉不行嗎？

金代表溥聰：委員，我總共花了超過 24 小時從美國搭機回來，我是回來報告台美關係的。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台美關係讓詹凱臣去做都不會比你差啦！因為台美關係有一定軌道在運作，你去了也沒有增加多少，183 億的對美採購案是民進黨執政時所累積的老案子，也不是你的功勞，你不要講得那麼偉大，真的！現在台灣是國難當頭，你應該回來赴難、應該回來救駕。所以我剛剛講的都是非常具體對國家有幫助的建議，但是你不答，我又給你機會向王院長表達歉意，讓團結救經濟，從金溥聰開始，不是嗎？我這個建議不好嗎？難得有個機會讓你可以向王院長道歉、向國會道歉，九月政爭錯了，你還不覺得九月政爭錯了嗎？你還在肯定黃世銘的勇氣與人格，你現在還是肯定他的勇氣與人格嗎？

金代表溥聰：我回來是報告台美關係的，我已經重複不知道多少遍了。

蔡委員煌瑯：你就是跳針、跳針、跳針、跳針，你是在唱「姐姐」喔？跳針、跳針，你在元旦的時候看謝金燕看多啦？

既然你實問不答，最後剩下 2 分鐘時間，我就問你有關 TPP 的事情，你不要再不答了。你們

不要抹黑、栽贓在野黨，你和馬總統講的話一樣，要團結在野黨推動 TPP，在野黨什麼時候反對過？馬總統在 102 年的元旦文告有 4 個挑戰，其中第二個挑戰就是要加入 RCEP 和 TPP，一年多的時間你們做了什麼？請問大使，一年多的時間你們做了什麼？那是 102 年的總統元旦文告，如今已經一年了，你今天還在講 TPP，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也跟邱委員報告過，其實 TPP 現在是在第一回合談判，現在有 12 個會員國，我們是先做好自己的準備在最有利的時間……

蔡委員煌瑯：你們還在口號治國。

金代表溥聰：沒有口號治國。

蔡委員煌瑯：你們口號治國在愚民，每一年都拿出來講。

金代表溥聰：我遇到很多美國學者也談到，在貿易自由化上……

蔡委員煌瑯：今年又加碼把在野黨拖下水，說要團結在野黨，如果以後 TPP 沒有通過、RCEP 沒有通過就是在野黨的責任了，我們什麼時候反對過？我們只是反對不透明，我們只是反對不透明、沒有保護。

金代表溥聰：大家都有這個意願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持正面看法。

蔡委員煌瑯：TPP 如果通過之後對台灣農業是有傷害的，大概有 700 億產值會受到傷害，所以我們要求的是要照顧弱勢產業，我們贊成台灣加入和世界任何國家的 FTA。

金代表溥聰：那很好，大家就已經有初步的共識，我們持肯定……

蔡委員煌瑯：對啊，我們目標一致，所以你們不能把在野黨拖下水說要團結在野黨，我們沒有人反對，我們是贊成的。

金代表溥聰：也沒有拖下水，只是強調要取得共識。

蔡委員煌瑯：另外，你說我們要加入環太平洋的美國軍演，但又加上但書說要人道上的、要救難上的，為什麼你要自我限縮呢？如果美國要邀請我們加入他們的軍事訓練演習，你不要嗎？

金代表溥聰：沒有，我是很務實地在做，因為對我們來講，這個工作要花很大的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要自己先說，不要自己先設限一定是人道的、救難的，如果美國認為美、日、韓和台灣一起進行東海軍事演習，你不要嗎？

金代表溥聰：不會的，我們當然很樂意見到，但是我剛剛講了，我們只是很務實推動，一步一步把我們的參與能夠……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不用自己設限，自己先設定條件要人道的才能找我們、救難的才找我們，不用自己設限吧，如果美國說一起軍事訓練也好，怎麼不好呢？

金代表溥聰：我不會反對，我只跟你講我是很務實地在做我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務實就可以不用講，有些話不用講太多，有些事要做多，話要少。

金代表溥聰：這是外交部公開對外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你今天的答詢失敗。我問了 12 分鐘，你都沒有回答任何東西，失敗！

主席：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早，應該真的很辛苦，一個月之內來回兩趟

，但身為大使，上次回來的事情應該特別向召委解釋一下，其實他是真的很關心，在他邀請你回來的過程中，我發覺他是真的很想理解台美之間關係的發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應雄：您在就任時有設定一些目標，記得您在去年 10 月大概設定 9 項目標，以和美國的關係來說，大家公認你是最佳駐美代表，美國和我們的關係非比尋常是最重要的，也要有人向你理解我國國家元首的意圖，才能發揮最大力量。就大使之前提出的幾個方向，你認為達成幾項？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辦法非常具體告訴委員達成幾項，基本上所有駐美代表處重要工作分為幾個大項，我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在國會工作要加強，我們要儘量爭取國會友人對我們的支持。全美國大概有 535 個參眾議員，不是每一個人對亞洲都有高度興趣，所以我們一定要從中設法建立對亞洲議題的關注，尤其美國的 Rebalancing to Asia 使很多新任議員開始對亞洲有高度興趣，我們都把握機會和他們進行面談、作簡報。目前台灣連線在眾議院已經有 148 個會員，在參議院有 27 個會員。

楊委員應雄：大使認為在這個區塊就是加深對亞太，包括對台灣的認識。

金代表溥聰：是。

楊委員應雄：包括參訪人數和推動的實務工作應該已經有很大成效，前年提到去年要完成的工作，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TIFA 的重新開始，還有一個是以前駐美代表處和美國官方作業的不對等，不知道你們重簽的「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和這個是不是有什麼關係？

金代表溥聰：在 1980 年的時候雙方協定一直沒有更改過，因為中間有一些需要保護我們的同仁做法，本來在執行職務範圍相關的就有豁免，但此次修正後對於同仁有更多保障。

楊委員應雄：此次重新修定後是不是有達到我們要求及希望達到的標準？

金代表溥聰：我們當然沒辦法跟所有美國其他邦交國百分百相同，此案有送立法院備查，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就再多說一些，對於同仁在刑事及其他額外訴訟保護方面，包括代表處、辦事處的館長、副館長，只要在某種程度可以免於被逮捕，刑事在 1 年以下都享有豁免，這是以往都沒有的。

楊委員應雄：請教大使對重簽以後的滿意度是多少？有沒有衡量達到多少標準？

金代表溥聰：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這和 1980 年的舊協議相比，已經有非常多且明顯的進步。

楊委員應雄：謝謝大使。有關 TIFA 的重啟，從我個人角度來看，應該是和 TPP 連結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且是我們和美國停了 6 年之後重啟的談判，今天大家很關心的也是 TPP 這個主要議題。前行政院長陳冲前幾個月在工商時報專欄寫了一篇「如果金溥聰只要做一件事」，不知道你是否理解這篇文章？

金代表溥聰：我有看到，我在處內會議也特別提到陳前院長對駐美代表處，尤其是我個人有很高的期望，我們一定會盡自己最大力量去做，我有特別向同仁提及此事，我們會儘快地做，但我剛剛也跟前面質詢的委員報告過，加入 TPP 不是一個代表處發揮所有力量就能夠達成的事，必須

要各相關單位，尤其是國內在貿易自由化腳步上要做好準備，將來等到適當時機就可以臨門一腳很快得到正面效果及回應。

楊委員應雄：在野黨都知道，這些委員也都清楚，也許在表達上會有不同看法，但是大方向應該都是一致的，你覺得重啟 TIFA 之後連結到 TPP 會產生怎樣的效應？

金代表溥聰：TIFA 是一個談判的平台，透過和美國在 TIFA 的談判可以加快貿易自由化的腳步，使得貿易自由化程度能夠提得更高，我覺得這都有助於將來加入 TPP 的條件。

楊委員應雄：目前駐美代表處或中華民國所面對的一個是中國大陸和美國新型的大國關係，另外一個是美國也感覺到中國的崛起，所以必須向亞洲再平衡。在這兩者當中我們是滿辛苦的角色，目前看起來兩岸朝比較和平方向的政策發展這條路是勢必要走的，可是在國際競爭舞台上，美國和大陸在亞洲地區的競爭，大使在美國應該是最關鍵的角色了，在這樣的平衡當中，我們的戰略應該怎麼做對中華民國才最好？

金代表溥聰：剛才我已經跟前面委員報告過，現在再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怎麼樣取得對中華民國未來發展最有利的位址是我們要做的，但是外交工作誠如方才蔡委員所說的要少說多做，關於委員提到的議題，我的說法是一個大方針、一個原則，我也舉了 ICAO 的例子來說明，做外交工作要怎樣在適當分寸中爭取對台灣最大的利益，這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

楊委員應雄：TPP 目前是由美國主導的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大陸則是以 RCEP 為主，在這兩者當中，就你在國外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有機會參與哪個組織？或者以我們目前的資源最有利參與哪個組織？

金代表溥聰：總統在文告中也很明白說明，參加 TPP 或 RCEP 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兩個組織對於貿易自由化的要求不一樣，時程也沒辦法一定。原來大家對 TPP 比較悲觀，現在因為美國展現了更強的企圖心，所以陳前院長才會提出 2015 年應該有機會加入，所以要求駐美代表處在中間發揮力量促成這件事。我剛剛也跟委員講過，我們在處務會議也特別拿陳前院長的意見作為對同仁的期許，但是我也說過，加入 TPP 不是光一個代表處就能做。事實上，國內在自由化以及準備工作上取得的具體成果，會讓我們在外面爭取友邦以及 TPP 會員國支持有更多籌碼，也能夠有更具體的成績。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大使很多地方都強調我們要比較低調、務實的做，並掌握全盤方向，但是我們也在外面聽到另一種聲音。你提過我們做很多事情是鴨子划水，但是韓國在加入 TPP 這件事情，相對來講讓人感覺比較有衝勁，這個媒體有報導過。而且划水的鴨子最近要注意，因為鴨子也會爆掉。我們爭取加入 TPP，是不是也應該像明年開始的「金馬奔騰」一樣？既然馬總統定下這個目標，也成立了專門的民間機構，希望整合大家的力量跟政府共同努力，那麼我們在今年是不是也應該更加表現中華民國加入 TPP 的企圖心？包括金大使講的，如果朝野政黨跟民間都能夠面對未來的發展趨勢，接著要去傳達訊息的應該就是駐美代表處，從最主要的領導國家出手。本席覺得策略應該調整，我們不一定就是鴨子划水而已，相反的，我們應該以「金馬奔騰」的精神趕快去衝，衝出今年在 TPP 上的成效。

金代表溥聰：是，委員講得非常對。

楊委員應雄：另外，其實我們剛才談的都是一些政策，本席看到資料顯示，從 1 月份到現在，我們跟美國的貿易往來金額是下降的，本席不知道金大使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下降的比例應該還不算低，大概較同期減少 21%。請問駐美代表處對此有沒有什麼看法？

金代表溥聰：我個人認為是美國前一陣子的經濟不景氣所引的，但是一般預測今年美國的經濟復甦會比較明顯……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受到美國的景氣影響？

金代表溥聰：因為美國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

楊委員應雄：我們是出超國。

本席認為除了政策之外，我們也應該掌握如何在實務上推動，因為實際上的議題會更凸顯我們與美國之間彼此緊密的關係。這個區塊駐美代表處還是要注意一下，謝謝。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還滿感謝主席的，而且站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的立場，我們是應該謝謝她，因為她讓平常非常清閒、冷淡的委員會，突然間變得非常熱門。本席每次都差不多 7 點 50 分來簽到，平常大概排到第 2 個或第 3 個就可以講到話，可是今天變成第 7 個，從這裡我們就知道是因為主席讓本委員會變得很熱門。本席更要感謝她，因為國民黨好久沒有這麼團結了，今天來了不少國民黨的委員。

不過說實話，要求駐外使節回國到國會、委員會接受質詢，原本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因為這通常表示，我國跟這位使節的駐在國之間的關係出現了重大的裂痕與危機，所以國會站在監督的角色，需要要求駐外使節回來說明。所以本席想先請問金大使，依你自己的評估，現在台北跟華府的關係如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台美關係的互信跟穩定性一直是在非常良好的狀態之下，所以我對台美未來的發展也是充滿著信心。台美彼此間的關係及人民間的互動，在經過 VWP 之後也越來越密切；另外，經濟合作尤其在促進雙邊貿易跟投資方面，我們都有努力，而且跟以往相比也有一些突破。

林委員郁方：這跟我們很多同仁的瞭解差不多。我們在 7 月間組了「台美國會聯誼會」訪問團到華府，也去了紐約、舊金山，在座有三位委員都有參加。本席帶團出去大概是第 4 次了，坦白講，本席不是在這裡讚美你，我們認為這次赴美的感覺是最好的，見到的人是最多的。本席真正的評估標準不是我們到國防部拜訪、跟國務院的官員交談，或拜會很多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其實本席真正評估的是我們離開華府前一晚舉辦的餐會。當晚我們都會請國務院、國防部的官員來，結果這次出席的人最多。我們平常赴美大概就辦 5 桌，可是這次來了 8 桌，而且最高到空軍副次長（Deputy Undersecretary）都參加了，這在美國來講是非常高的軍銜；陸軍助理部長也來了，國務院派了副助理國務卿，國防部也派了副助理國防部長，而且來了許多現役將軍，其中還有一位三星中將。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在持續的加溫中，這是很好的。當然

在軍售方面，剛剛也有同仁問到，有些地方的確還要再加強，但是美國主要是依照自己的政策綜觀全局，所以也不可能我們要什麼就給什麼，但我們總是要繼續爭取。

本席認為大家要你回來，只能說你遠離台北仍然魅力不減。你不在的期間，我們看到每隔一陣子就有人給你派一個新職，一下子要你接國安會秘書長，讓袁健生滿緊張的，一下子又說你可能要接行政院長要組閣，這陣子剛好又真的要內閣改組，最起碼也要封你當行政院副院長。這也不能怪別人，只能怪你自己，因為你的魅力太強。不過你自己的人生規劃、職務上的規劃如何？你準備在駐美代表的職務從頭做到尾，好好發揮一下，還是如果有需要，你也願意回到國內擔任以上職務？有沒有這種可能？

金代表溥聰：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前面有委員問到國內的問題，我都是請委員原諒，因為我這次回來是報告台美關係，所以國內政治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本席還沒有問你政治的問題，我只是問你個人的生涯規劃。

金代表溥聰：我在每一個工作崗位上都是角色主義者，已往我都是盡心盡力做好所有工作，並把當下所有的角色扮演好，這是我從過去到現在一貫的原則。

林委員郁方：這種回答在外交官來講是非常 diplomatic，就是四平八穩。可是你知道嗎？你好像保留了一些空間，所以很多媒體記者會開始運用想像力了。

坦白講，這個問題不是本席真正想問的，我只想跟您談一下南海的問題。以後南海的衝突一定會高過東海，因為南海涉及太多國家，這裡面越南是很好戰的，還有菲律賓、中共，加上我們。由於越南不斷進入我們的水域，經過本席上次建議以後，我們也搬了八門砲上太平島。另外，因為太平島的碼頭破爛不堪，所以本委員會也一直要求興建碼頭。現在行政院海巡署已經委託交通部的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總經費是三十三億七千多萬，從民國 103 年到 105 年執行興建計畫，民國 103 年大概要編列 10 億元，準備辦理碼頭興建工程還有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所以我們在那邊的建設會開始加強，而且會強化很多。事實上，中油也已經去做過比較簡單的物理探測，尋找石油。總之，我們這次的動作不少，而且本席曾經被關切過。

請教金大使，你到美國也有好長一段時間了，美方有沒有針對太平島的問題，要求您轉告我們政府稍安勿躁？

金代表溥聰：跟委員保證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很高興，因為本席曾經被間接的關切過，但是本席認為那是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跟美國維持友好關係符合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可是好好經營太平島，希望有一天甚至能夠在那邊挖出油氣，也一樣符合中華民國的利益，如果兩個利益有所衝突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做取捨。但是本席覺得作為國會議員或外交使節，我們還是要維護我國在南海真正的利益，你贊不贊成本席的看法？

金代表溥聰：國家利益一定是最優先的，我想美國也是把自己的國家利益擺在第一位的位置，事實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應該把自己國家的利益擺在第一位。

林委員郁方：兩個國家的利益有時候，而且常常未必是符合的，這時我們當然要追求自己的國家利益。

另外，現在很多國家對於他們駐外單位的保護越來越嚴謹，尤其是反竊聽。本席不是說美國一定會對你還有我們的代表處進行竊聽，但是世界各國像韓國、日本，對於電磁波的防制工作做得非常澈底。像韓國將在十幾個駐外使領館設置防止竊聽的電磁波屏蔽設備，另外還有三所使館要設置反雷達竊聽的設備。我們的駐外代表處這麼多，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就是駐美代表處。請問駐美代表處的反竊聽、反雷達偵測設備，現在有沒有在改善當中？

金代表溥聰：有，我一去就特別跟國內反映過，所以國內也有派專門技術人員到美處做整體安檢，而且我們現在也設有專門的職務，會指定人員定期進行安檢及反竊聽工作，所以我不敢講 100% 沒有竊聽，但是至少我們有一直盡心盡力定期做防制工作。

林委員郁方：本席給你一個數字，從民國 92 年到今天為止，駐美代表處一共只實施過 3 次反竊聽檢測，民國 94 年一次，民國 100 年一次，民國 102 年大概是因為你要求，又作了一次。本席認為這樣的反竊聽檢測是不夠的，你們應該建立硬體設備。我認為你應該趁這次回國，向國安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提出你們的看法。駐美代表處最重要，所以你要帶頭做，然後我們其他的駐外單位都應該這樣做。本席不相信美國設在台灣的 AIT 沒有設置反竊聽的硬體甚至軟體設備，因為這是國際政治學的 ABC，就是每一個國家都要保護自己，即使是在朋友的土地上也一樣。所以本席認為大使要去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金代表溥聰：好。

林委員郁方：另外，你這次回來，從離開華府到再回去華府，一共大概要 6 天的時間，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目前暫定的行程是 6 天。

林委員郁方：你這次的機票費用是多少？你自己大概不知道吧！

金代表溥聰：對，我不大清楚。

林委員郁方：本席幫你查了一下，應該是 14 萬到 19 萬之間，因為你們還沒有報，所以未確定。沈呂巡大使已經報了，他 6 天 5 夜一共花掉 3,845 美元，折合台幣 11 萬 5,000 元。我們很喜歡大使回來，不過你還是不要常常回來，因為很花錢而且很花時間，你一個月有 1/5 的時間要浪費在這次的行程。我們看到很多口頭交鋒，有沒有出現火花本席不曉得，但是講到魅力，你可能又不如沈大使，因為他來的時候產生的火花比你還要多。當然這也代表兩件事，第一個就是兩國之間的確沒什麼問題，不過我們跟英國其實也沒有問題；第二個是你閃避問題的功夫超過沈大使許多，他是直接面對，而你是迂迴的。

不管怎麼樣，本席並無意對主席表示不敬，我只是要提醒大家，大使回來是很嚴肅的事情；其次，大使回來要花很多時間，也要花掉很多錢。謝謝。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郁方委員，不過剛剛林委員提到的部分本席要做個說明，本席在 12 月 2 日發文給金大使，後來金大使突然在 12 月 9 日返國述職。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不只一次詢問過外交部，金大使有沒有回來的可能性，他們說金大使會如期返國。一直到 12 月 9 日金大使回來之後，他透過林鴻池委員及洪秀柱副院長表示，希望本席延後他返台報告的時間；本席跟洪副院長及林鴻池委員說，如果金大使已經回來了，本席就遷就他，讓他在 16 日一併報告完以後再回美國，

這樣就不用返美再來，也就沒有林郁方委員所講的浪費機票錢及舟車勞頓，或耗費人力、物力及財力的問題了。可是金大使說他有重要的事情，非立刻返美不可，所以我們只好再安排到今天。

本委員會召委安排大使返國報告是正經、嚴肅的事情，不是拿來開玩笑的。本席很謝謝林郁方委員的指導，但是我們安排大使回來報告，都是嚴肅的、正經的看待，沒有任何糟蹋他們的意思。事實上，本席也曾經如你所願安排駐泰大使回來報告，這也是正經的，不是隨便拿公帑亂花，本席要在這裡很嚴正的說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次邀請駐泰大使回來的是蕭美琴委員提出的，我們只是附和他……

主席：是啊，本席都是按照委員的要求，看你們覺得哪一位大使有返台報告的必要性，本席就安排他們回來報告，所以不是本席一個人拿著雞毛當令箭。你剛剛講金大使返美後又回來，在 1 個月內來回台灣 2 次，可是本席也曾經希望他回來 1 次就好，並在 16 日一起報告，可是大使不願意，結果連副院長都來協調這件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人家可能就是真的有些事情。你不能利用主席的位子講那麼多話，葉宜津委員等很久了。

主席：沒有，因為林郁方委員有質疑，媒體朋友也有質疑，包括金大使對本席也有質疑，所以本席趁這個機會說明清楚，本席覺得這個是……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要金大使回來是你一個人的意思，其他人都沒有這個意思，對不對？

主席：你錯了，你們國民黨的委員不只一次拜託本席。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哪一個委員要金大使回來？你是說哪一個？你現在講出來。本委員會裡面有哪個委員要金大使回來？

主席：楊應雄委員就有拜託本席叫金溥聰大使回來報告。請大家不要在這個時候把責任都推給本席……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好啦，不要變成我們兩個人的戰爭……

主席：本席可以承擔！金大使回來報告是我安排的，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金大使花很多錢回來，你們就好好的問問題。

主席：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很好，都很認真的問問題啊！到現在都還沒有讓金大使去上廁所，你就可以知道有多認真了。我們在葉委員詢答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提醒金大使，這裡是國會殿堂，站在這裡的每一個委員問的問題都叫做重要問題。雖然今天請你回來報告的主題是台美關係，但是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只要是我們在這裡問的問題都叫做重要問題，所以並沒有侷限於今天的專題，因此我們是可以問的，也請你依照你的職權，針對立法委員質詢的問題誠實而且據實報告，除此之外還要盡其所能的回答。我再一次提醒你不要搪塞，也不要實問虛答。

大使剛剛講到一個事情，是你自己說的，就內政、外交的關係，外交是內政的延續。所以，

內政比外交更重要，內政搞不定、搞不好，外交要怎麼做我看也是有限。光從今天的攝影機就知道你有多重要，很多媒體甚至覺得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你所有的一言一行都動見觀瞻、大眾特別關心，也因為這樣，所以大家要問你這麼多問題。我剛剛已經說了，你大概就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是當今國民黨內最紅、最夯的一個人物，這是大家都公認的，不是我說的，我們民進黨也有一個當今最紅、最夯的人物，就是賴清德市長，我還要再請問你一次，這也是媒體問我的，因為我不瞭解，所以就問你好了，因為我來自臺南，特別關心這個問題，你們這兩位最紅的人物有沒有想要 PK 一下？還是你們國民黨不敢這麼做，準備放棄臺南了？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針對委員一開始講的第一句話，講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知道我詮釋得對不對，根據第二十四條規定：「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其意旨跟我剛才講的是不是一致？

葉委員宜津：大使，我當立法委員已經第五屆了，所有的委員會都一樣，我站在這裡質詢也一向都非常嚴肅，從來沒有人質疑過我的問題不重要或是偏離主題。我剛才也說了，你說外交是內政的延續，所以我就更重要的內政問題請教一下，政黨政治之中，政黨內最重要、最夯、最紅的人，在國民黨就是金大使，在民進黨，我們則認為是賴清德市長。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貴黨提名的臺南市市長候選人是誰，我們覺得你是一個可敬的對手，所以請問一下你是不是將代表國民黨來 PK 賴清德市長？我的時間很寶貴，請你回答。

金代表溥聰：再一次說明，我花了超過 20 個小時的時間來這裡，是要就「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進行專案報告，不是回國談一些選舉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那我可以問你有沒有意願嗎？

金代表溥聰：我不是回來談選舉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選舉問題，是關於兩黨在理念、政策上都真正可以落實的內政環節之一，既然你不願意回答，那我只好自我解讀。我看國民黨除了你以外，大概挑不出什麼人可以當賴市長的對手，如果連你都不願意或者不敢參選，大概國民黨是準備放棄臺南了。

針對今天的主題，請問大使，中國莫名其妙丟出東海防空識別區這個議題以後，臺灣馬政府的作法跟韓國、日本、美國都不一樣，聽說美國因為這件事情對臺灣很不滿，有沒有這一回事？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已經回答前面幾位委員說絕無此事，因為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公開發表聲明，對於我國政府就 ADIZ 的反應表示高度肯定，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可以跟您談一談中共提出 ADIZ 後對區域所造成的影響及其一些背景資訊。

葉委員宜津：但就我所知，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在國會山莊的記者會結束以後，他們還是對臺灣有意見，覺得臺灣的表現太軟弱了。

金代表溥聰：這個訊息恐怕不正確，您剛剛講的是 CSIS 智庫的學者的話，我所接觸的學者們都是持肯定的態度，不知道您得知的訊息是來自哪裡，我是面對面地跟他們接觸，得到的都是正面、肯定的反應。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 Green 在研討會後公開跟記者講的，你沒有看到這一段資訊嗎？

金代表溥聰：我有看到，Green 講得非常清楚，對於日本的反應，他也公開表示不以為然的態度，這個是大家當時在華府……

葉委員宜津：不是說日本，我是說對臺灣的看法，他還是認為臺灣太軟弱、跟日本及韓國的協調性不足、在亞太地區太騎牆了。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聽到他有這樣的說法，不知道您的消息來源何在，如果有的話，請提供給我們，等回到華府，我可以親自拜訪他，得到他正面回應的第一手資料後，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那你滿意我們在東海防空識別區事件發生後的反應嗎？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講過，政府在第一時間，也就是 11 月 23 日就提出了四點聲明……

葉委員宜津：那四點聲明只給臺灣自己人看，國際社會有什麼人知道我們的四點聲明？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提過了，美國對於馬政府的四點聲明公開地表達肯定之意。

葉委員宜津：美國透過翻譯以後，瞭解了我們的四點聲明？我們看不到任何英文版的四點聲明！

金代表溥聰：我不曉得國內有沒有，應該有英文版，依照外交部的 SOP 一定是有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看不到任何英文版的四點聲明！

金代表溥聰：應該都有。

葉委員宜津：美國如果表示肯定，那表示他們的翻譯工作還不錯。

金代表溥聰：有，我們外交部的同仁剛才跟委員報告說都有。

葉委員宜津：外交部是在我們強烈要求之後才有英文版，我不知道美國是什麼時候看到的？

剛才已經有委員問過南海問題，我就不說了。再問一個問題，你在報告裡面講總統首度過境紐約，你很滿意，現在總統又要出訪西非，聽說要經過洛杉磯，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這個外交部在規劃之中，因為還沒有公開宣布，我也不適合以駐美代表處的身分做任何說明，我們是在第一線的執行單位，還是以外交部的整體規劃為主。

葉委員宜津：這一次要過境洛杉磯的事你知不知道？還是因為基於機密，所以你不能夠說？

金代表溥聰：完全是因為外交部還沒有正式地說明，所以……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時間都已經這麼接近了，農曆年前要回來陪馬媽媽辦年貨耶！怎麼會到現在還不知道呢？外交部也可以答復，總統要去美國，怎麼可能金大使不知道！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說知不知道，我只說基於職責以及目前的身分，這是由外交部在規劃，我不適合做任何公開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們的規劃，只有就美國的部分，他是不是要過境洛杉磯、安排得怎麼樣，有沒有高規格的禮遇？

金代表溥聰：根據外交部的規定，一定是要外交部公開之後，我們駐美代表處才可以對外做說明，以往是如此，現在也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請外交部次長答復。這次總統出訪要經過洛杉磯的事安排得怎麼樣，有沒有高規格的禮遇？

主席：請外交部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統出訪的事情，最後都由總統府做最後的評估，我們會適時地對外做出說明。

葉委員宜津：「適時」的意思是現在還不到時候，今天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中還不是「適時」，是不是？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還沒有對外做全盤的說明，還在評估的過程中。

葉委員宜津：還在評估喔？

石次長定：是。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要出門了還在評估，這樣怎麼可能做得好？怎麼可能會有高規格的禮遇？

石次長定：有關總統出訪，受訪國家一定會在尊嚴、安全、舒適的原則下辦理。

葉委員宜津：我問的是有沒有突破性的高規格禮遇？

石次長定：這些都在我們的評估之中，尤其總統上次過境美東時，國人可看到很多公開行程、也有很多過去做不到的行程，甚至有去紐約的中華公所，這是總統第一次到美東，也是我們……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紐約，我是指這次出國要去的洛杉磯。

石次長定：有關總統出訪的所有行程，我們會基於同一原則辦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可以期待我們的外交工作，會讓這次出訪更進一步、更上一層樓，是這樣子嗎？

石次長定：我們當然希望以這個原則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我要得到肯定的答案，不是只有「希望」。

石次長定：經過評估後，我們一定會向國人報告。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報告？

石次長定：適當時機就會向國人報告。

葉委員宜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概不太被你們重視，難道這裡不是重要的場所？不能回答重要的問題？也不能作為適當報告的地方？你們把立法院放在什麼地位？我很不以為然，我認為這是藐視國會！如果你今天還沒有準備好，固然很不應該，但你若不願意在此說明報告，也算是藐視國會！我認為你們要針對這點加以檢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大使，現在美國東北部的紐約、華盛頓的天氣如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報紙新聞說那裡是大風雪。

詹委員凱臣：那是本世紀最大的風雪，我們就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大使回台一事。美國現在是冰天雪地，大使到美國的這段期間也許會想念台灣事物，但又不能隨便回來，別說是大使，駐外人

員回來都須符合一定的規定及程序，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忽然請大使因公務回台，讓大使從冰天雪地的地方回到陽光普照的台灣，從這個角度看來，大使應該很感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你回來，讓你可以回來看看台灣的友人、想想台灣的人情、吃吃台灣的美食！你回來應該很高興吧？

金代表溥聰：還好。

詹委員凱臣：一般而言，召回大使是很重要的事，雖然請你回台並不是「召回」，而是「返國述職」，但時間及次數通常都會有限，所以請大使回來是很重要的事情，舉例來講，是在國內發生重大事情或當事國家對大使不滿，才会有這項動作，所以國會一般而言是可以請你回來的，而國會也有這個權力也認為這是需要的，但是從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你在 1 年內回國 2 次，也到立法院備詢 2 次，是不是如此？

金代表溥聰：這是第 3 次了。

詹委員凱臣：第 3 次了？

金代表溥聰：是，2 次到立法院。

詹委員凱臣：對，我講的是立法院。舉例而言，民進黨執政的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間，駐美代表為程建人大使，在他 3 年 11 個月的任期中，他有 2 次被調回立法院進行報告；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的 2 年 9 個月期間，駐美大使為李大維先生，在這 2 年 9 個月期間，他只有 1 次被調回來到立法院報告；民進黨執政的最後一任，在 2007 年至 2008 年的 1 年 3 個月期間，駐美大使吳釗燮卻未曾到立法院報告，一次都沒有！所以有人 3 年、有人 2 年才回來 2 次，但您卻在 1 年內就被召回 2 次，就如剛剛林委員郁方說你很有魅力，但是只要委員會有這個需要，還是要請大使回來，但你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那就是回來看看、享受一下也很好，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若回來至立法院報告，我是很樂意配合，但我剛剛也提到，在我走進來時有聽到記者說都在耍嘴皮，我也對前面的葉委員說，我很願意就 ADIZ 的背景，以我在美國的觀察做出進一步的說明，但是所問問題都與這些無關。所以一旦有這個需求，我是很願意回台說明的，像剛才陳委員鎮湘問我有關第一島鏈等軍事問題，我都很願意回答，但若碰到一些沒有辦法回答且不宜回答的問題時，我當然只有閃躲，那不叫耍嘴皮，那是為了維持今天回來備詢的主題，所以我必須採這個作法來維持應有的方式，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大使剛剛的堅持是對的，你回來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需要瞭解台美關係，所以你只要報告這些就好了，凡是附加的、揣測的都與你無關。

另外，你在 1 月 1 日參加華盛頓那邊的升旗典禮，你全家都有到場，而且也唱了愛國歌曲，讓華盛頓地區的僑胞非常感動，因為很少有駐外使節全家一起參加升旗典禮、唱著愛國歌曲，可見大使與僑胞的互動非常好。

金代表溥聰：原來小孩都不肯起床，是我一把他們拉起來，我說升旗典禮一定要參加，尤其我的大兒子賴床，還是我親自把他拉起來的，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場合。

詹委員凱臣：你也要繼續教他們唱愛國歌曲，這很重要！

金代表溥聰：其實他們自己也有興趣，回家後真的有練習。

詹委員凱臣：後來你在雙橡園舉辦記者會並答復記者問題，比在立法院答復時還多一些，你還答復了一些國內問題，但是也許是這裡的問題比較敏感，所以你沒有答復……

金代表溥聰：我還是有分寸的，不然……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但是你舉行那場記者會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大使強調未來 1 年工作是以拚經濟為主、要以台灣的經濟為主，這些都在你的記者會談過了。談到經濟就要談到 TPP，先不要談 RCEP，RCEP 要到 2015 年才會正式啟動，而且 RCEP 的主要國家都是以亞洲、大洋洲為主，今天對台灣最重要的就是參加 TPP！在世界地圖上畫一個四方形，TPP 有 12 個國家，RCEP 有 16 個國家，其中有 6 個國家是重複的一汶萊、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與澳大利亞。如果把美國所主導、所有參與 TPP 的國家在世界地圖標誌起來，是可以成為一個四方形的，從北美洲的加拿大、美國，到中南美洲的墨西哥、智利、秘魯為第一線；再過來為紐西蘭、澳大利亞；再上來為汶萊、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再畫上來就是日本與韓國，因此，美國所主導的 TPP 是一個四方形，這是我所提出的觀點，相信之前並沒有人提過。只是現在這個四方形漏了一個角，也就是大陸與臺灣。我認為，我們應該先以 TPP 為主，馬總統原本預估我們必須花八年時間才能加入 TPP，不過我認為應該可以提早，至於 RCEP 則不要急，那畢竟是 2015 年才啟動的工作，不是現在就必須急著加入的。在我們積極加入 TPP 之前，希望外交部與經濟部不要忘了，與其他國家的 FTA 談判仍舊必須繼續進行，這點我曾在一次秘密會中提及。因為我們不能只等著加入 TPP，FTA 談判還是要繼續，否則在加入 TPP 之前，臺灣就已經完全失去競爭力！剛才大使說在美國做了一些努力，希望能早日完成 TPP 談判工作，對此，大使可否再多說明一些？

金代表溥聰：現在日本已經確定加入 TPP，韓國也明確表達會加入。對於台灣來說，現在的經濟現狀，對於維持國家主權與政治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無法承受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外，我在與美國友人溝通時是這樣講的。換言之，國家未來的發展，以及我們加入 TPP 的重要性，我們會持續透過各種方式與美國友人溝通。至於 RCEP 是以東協 10 國為主……

詹委員凱臣：是 10 加 6，到 2015 年才……

金代表溥聰：TPP 則另外有智利與秘魯兩國，再加上墨西哥、美國與加拿大，將來 high standard 通過時，等於是設立一項典範。一旦被排除在外，特別是我們這種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對於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詹委員凱臣：特別在韓國與日本都想加入的時候更是如此。

金代表溥聰：即使是中國大陸，現在也都表示有興趣了。當然，要達到相關標準，以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義來說，仍需要相當的空間與努力。

詹委員凱臣：加入 TPP，所需要開放的項目很多，以致韓國原本不想加入，印尼則是不敢加入，不過現在他們紛紛改變主意了，畢竟越早加入越好，越晚加入，被邊緣化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

有關東海識別區，現在東北亞航空器，包括美國航空器在內，在經過中國大陸識別區時，有無向他們通報？有吧？

金代表溥聰：對。對於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從美國各種智庫或媒體分析所得到的資訊來看，中共軍事委員會早在 2008 年近海策略中已有這樣的念頭與設想，所以他們現在採取的是 anti-access/area denial，他們希望美國高度的機艦偵防能夠離他們越遠越好。這點美國智庫學者，如葉委員所提到的 Michael Green 就有這樣的說法。也因此，在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事件後，就成為導火線，其實早先日本也曾有聲明說，一旦有無人飛機進入時，他們會擊落，導致雙方出現緊張情勢。一般美國智庫的分析認為，逼迫日本在釣魚台的主權上承認有爭議存在，是設定 ADIZ 的主要可能因素之一。

詹委員凱臣：日本的航空識別區與中共航空識別區的中間重疊區域就是釣魚台。

金代表溥聰：美方不是用 rethink，而是用 not to implement，也就是不執行。但是對於民航機方面，他們則要求民航機以自身的飛安為主，所以民航機仍舊會提報飛行計畫。其實在總統的四點聲明中也提到，我們根據 ICAO 的規定由民航局來代轉所有的民航飛行計畫，而這些都是為了維持區域的和平與安全。

詹委員凱臣：謝謝大使，也謝謝主席沒有站起來，給我這麼多發言時間。謝謝。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在報告中提到過去 5 年來，美國三度宣布對我國軍售 183 億美元，顯示美國對臺灣安全的高度重視。最近我們所購買的阿帕契攻擊直昇機陸續交貨，第一批還能從高雄港飛到歸仁，但第二批卻暫停飛行，以拖車運到歸仁。有人說這是陰謀論，是因為中共的壓力，使得美國故意把瑕疵品賣給我們。其實以前也曾經發生過某項設備出現瑕疵，以致相同機型均暫時使用，全面進行檢查的情況。但我們不得不想，美國是不是早知道阿帕契有瑕疵，卻還是賣給我們？甚至等到交貨後才說？以企業信譽而言，這樣做似乎不太厚道。爰此，我希望大使能將這項問題向美方反映，這不僅是本委員會的質疑，連民間也出現相同聲音，還有人說美國就專賣他們不要的東西給我們！我們真正想要的，比較先進或精銳武器都不賣我們！美國就是把我們當成凱子！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過我真的不適合直接去……

王委員進士：我知道，外交有外交的作法……

金代表溥聰：但是我們會去瞭解。我剛才也向主席報告過了，等瞭解後，我會給主席一個說明。

王委員進士：我只是提醒大使，希望大使能注意這件事。因為買東西買成這樣，會對我們國內的民心士氣造成影響。

金代表溥聰：這就像廠商的信譽一樣，以往美國沒出現過這種例子，所以我們應該根據其過去的信譽來做假設。但我也不敢講百分之百不可能……

王委員進士：但他們過去就是把比較老舊的東西賣給我們，而且都不是最新型的，剛好這次的阿帕契比較新一點，結果交貨後卻又發生問題。當然不是我們這邊的飛機有問題，這樣做是為了安全起見，但人民會怎麼想？現在國內已經這麼亂了，結果政府又去買這種東西，人民作何感想

？難道真的那麼巧合，美國在這個時候……

金代表溥聰：我不是幫美國講話，但我先確認一下，好像不是只有臺灣的阿帕契這樣，它就好像我們去買汽車一樣，如果銷往全球的汽車有瑕疵，車廠就會回收。

王委員進士：美國現在發現國內有一架飛機有問題，為了安全起見，必須採取這些措施。

金代表溥聰：對，它的信譽也是在這個地方，它非常講究安全的要求。

王委員進士：國內的民眾不會去深入瞭解這個安全問題，只會認為政府為什麼老是買一些有問題的產品進來，而且這一次就那麼巧合，才剛買進來美國就做此宣布，我想金大使應該針對這個問題跟美方照會一下。好，這個問題就不提了。

另外，關於軍售的問題，夏大使已經轉任國防部副部長了，大家都認為這項任命應該跟對美軍售有關，對於將來的對美軍購問題，請問金大使是不是跟夏副部長有所接觸？

金代表溥聰：你是說軍購問題？

王委員進士：對。

金代表溥聰：基本上，軍購問題的主管部門，在駐美代表處是由軍事代表團負責的，不過在我就任以後，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去瞭解軍購方面的問題，包括軍購後在美國所做的訓練。

王委員進士：謝謝，不過本席是請問未來一年軍購方面有沒有什麼新的計畫？

金代表溥聰：這不是我現在能夠跟委員報告的，我剛才也講過，真正負責的部門是軍事代表團，雖然在重要的事情上面，他們都會跟我做說明，但關於這件事情，我在此刻也不能跟委員做任何……

王委員進士：當然會有一些機密啦！但我希望大使在這方面也能夠多加注意，因為馬總統非常仰仗你這方面的長才。

金代表溥聰：不敢。

王委員進士：所以你在這方面應該多關注一下。

金代表溥聰：好。

王委員進士：另外，大家都在談 TPP 的議題，這也是馬總統這一任最重要的政策，因為他說要在 8 年之內加入 TPP，但 8 年是何其漫長……

金代表溥聰：他後來有說過越快越好。

王委員進士：對，越快越好，現在日本、韓國想要加入，美國對他們的態度和對我國的態度真的是天壤之別，甚至美國還主動邀請日本加入，但對我們的態度卻是非常冷淡，即使我們已經喊了那麼久，好像也沒有得到什麼善意的回應，這一點金大使能夠做說明嗎？

金代表溥聰：關於委員提到的這一點，我想美國有它自己的規劃及考量，但並不表示他們不歡迎我們加入。

王委員進士：你能不能揣測美國實質的態度？

金代表溥聰：對於我們加入 TPP，他們也有表示過他們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正如同我說的，我們該做的就是把自己所有能夠做的事情都做好。

王委員進士：總統說越快越好，依照你的判斷，我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金代表溥聰：我真的沒辦法給委員一個確切的時間，當初陳前院長提出來時，是希望能夠在 2015 年之前加入，我也把它當作一個……

王委員進士：那很快啊，距離現在不過一、二年而已。

金代表溥聰：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進士：但是你要有信心啊，在你能夠做的範圍內，應該積極去交涉或是去做一些事情，我希望你能夠全心全力去做。

金代表溥聰：那是一定的。

王委員進士：此外，去年 12 月華府智庫亞洲問題專家葛來儀說過「臺美有很多重要議題合作，未來若有美國閣員級官員訪問臺灣，將有助於臺美雙邊關係」，當然現在的臺美關係確實非常密切，但過去的交流都限於國會部分，也就是只有美國參眾兩院的國會議員來臺灣訪問，或是一些已退休的官員來訪，如果想要邀請現職的官員、閣員來訪，你覺得有沒有可能？你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努力？

金代表溥聰：我想應該會有很多正面的消息即將出現，在不久的將來應該會有很多……

王委員進士：現在國內政治情勢這麼低迷，而且今年又是選舉年，金大使在臺美外交方面是不是能夠提供大家一個亮點，甚至讓大家為之驚艷？

金代表溥聰：委員的期許，我一定會努力去做。

王委員進士：如果能夠邀請一些具有份量的閣員來臺灣訪問，應該可以激勵民心。

金代表溥聰：是。

王委員進士：這也算是你在美國的工作成果最大的展現。

另外，關於僑務方面的問題，我想詹凱臣委員也非常重視，金大使今年也攜家帶眷去參加升旗典禮，這一點我們非常肯定。日前我們審查僑委會的預算時，發現美國的僑社、僑團已經開始出現一些認同上的差異，也就是在大陸和臺灣之間出現認同的差異，甚至每一年舉辦國慶升旗典禮及慶祝活動的僑團好像越來越少，有的僑團乾脆去慶祝大陸十一的國慶，像這樣的情況，雖然這是屬於僑委會的工作，但你身為駐美代表，尤其我們住在美國的僑胞又特別多，我覺得你也應該去協助推動僑務……

金代表溥聰：對，我們也有僑務工作，誠如委員所言，依照最近的趨勢，確實有這樣的現象出現，但我們仍很努力去做，因為中華民國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創建的，在老僑方面，很多人都對中華民國具有非常濃厚的感情，所以我們一定會用更熱忱的服務、更積極的態度去爭取……

王委員進士：由於僑委會的人手比較單薄，所以本席希望代表處在這方面能夠與僑委會相輔相成。

金代表溥聰：是，我們一定盡全力投入。

王委員進士：金大使曾經說過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很多委員也試圖要將問題引導往國內政情的方向去談……

金代表溥聰：委員大概誤會我了。

王委員進士：我知道，我沒有要你回答，我只是覺得過去的金大使很神秘，但很有才華、能力，也很穩重、沈著，有時候神龍見首不見尾。你是馬總統非常仰仗的謀士，我們對你有非常大的期

待，現在國內亂成這個樣子，除了外交之外，我希望你能夠給馬總統多一點幫助。過去你也當過中國國民黨的秘書長一職，雖然那時候我不怎麼認識你，但當時我在屏東地區算是國民黨少數能夠在南部當選立委的人，我都沒有看到你去過屏東，我覺得你不能老是從台北看天下，有時候也要離開台北去看看南部，這樣才能夠瞭解臺灣的政情今天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你是一個很有謀略的人，請你多提供一些意見給馬總統參考。

金代表溥聰：是。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在今年的選舉中能夠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稍微拉回一點聲勢，不要兵敗如山倒，否則身為國民黨黨員，真的是非常難過、憂心。

金代表溥聰：因為我是在南部長大的，所以擔任秘書長任內，我其實常常去南部，只是和委員緣慳一面，沒有機會和委員碰過面。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再做安排，今天很高興能夠跟委員見面，也希望委員如果有機會到華府的時候……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多給馬總統一些幫忙，因為我覺得你在政治方面有很多新的做法，這些我們是支持的，但臺灣的民情有時候就是這個樣子，尤其南北差異非常大，希望金大使在這方面能夠提供更好的謀略給馬總統參考，謝謝。

金代表溥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代表，Welcome home！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唐山：你在 DC 差不多一年多，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對，已經超過一年了。

陳委員唐山：根據今天的報告，你跑國會跑得很勤快。我想請問你記不記得以前有所謂的 China lobby？你對這個 term 應該很熟悉才對。你知道這大概是幾年前的事情嗎？

金代表溥聰：我剛到美處的時候，常常聽他們講。我不知道委員講的和我聽到的是不是同一個，就是我們臺灣在整個 lobbying 上是做得非常出色的。委員講的 China lobby 是不是指臺灣，還是指更早的時期，恐怕就要請委員指教了。

陳委員唐山：沒關係。我所謂的 China lobby 最盛行的時間是韓戰之後、越戰期間。因為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被美方稱為 Red China，我們這邊則是 Free China，所以這段時間 China lobby 是指美國國會支持我們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非常盛行。當時有兩位最有名的國會議員，臺灣報紙也經常報導，一位是 Knowland，他是 California 選出來的，一位是周以德（Judd），是 Minnesota 選出來的。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當時美方國會支持臺灣的強度從這兩個人就可以看得出來。美國國會甚至有人說，Knowland 不是加州選出來的，而是臺灣人民選出來的 senator，人家稱他「Senator Knowland from Taiwan」，而不說他是「Senator Knowland from California」。就是有支持我們的強度、熱度這麼高、這麼好的國會議員，雖然臺灣這麼小，中國那麼大，但是情況和現在並不一樣，所以美國國會裡面有對我們支持強度這麼高的 China

lobby，對我們來講是一樁好事情。

我知道你在美國國會跑得很勤，所以我想請教你，現在美國國會議員裡面，可以媲美以前的 Knowland 和 Judd 的有哪幾位？

在你還沒回答以前，我要先跟你講一下，在我還在美國沒有回來的那段時間，我們臺灣同鄉會和 FAPA 都有和美國國會議員聯絡，當時 Knowland 已經去世了，我認為 Senator Pell 和 Senator Kennedy 對我們都滿好的，當然還有 Goldwater，至少有這幾位在 House 裡面。很不幸地，我認識的這幾位在 House 裡面的人都已經去世了，現在在國會裡面很少。這些人可以與 Knowland、Judd 媲美，以您在國會的成就，您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看法？雖然不能百分之百相比，但是以他們支持我們台灣的力道來看，您的看法如何？

金代表溥聰：在那段時間我大概體會到比較老一輩的國會議員對台灣的感情及了解比較深，尤其是一些共和黨比較老的議員對我們有很強的感情。現在在新的議員裡面，對我們台灣支持、熱愛的也有一些人，像眾議院外會主席 Ed Royce，他不是從歷史的情感，但是他在目前的局勢之下，對台灣是非常支持的。在參議員裡面，Dan Coats 對台灣也一直很支持。眾議院裡面有一位重新回來的 Matt Salmon 對台灣也是非常支持的。其實我們在國會裡面有很多好朋友，我沒辦法一一列舉，但是您要我提到那麼強的強度的，我覺得在歷史的背景有一些差異，個人的觀察是…

陳委員唐山：當然，時代在變，不能說以前有這麼多位或強力支持我們的議員，現在也應當會有，也不能這樣講，但是我們盡我們的力量去做到。像 Solarz，我們去找他，每樣事情他都一定會替我們辦，我們有這樣的自信。像您在報告中提到 Robert Menendez……

金代表溥聰：Robert Menendez 對我們也非常支持，他是參議院外委會的主席。

陳委員唐山：1970 年代在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裡面，其實 Chairman 應該是 Senator Church，他是從 Idaho 州選出來的，當初 Deputy of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Chairman 就是 Senator Pell，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有這麼好的人幫我們的忙，我們做事應該比較好做。

我再轉個方向請教你一下。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是一個威脅，它還有一千六百個飛彈對準台灣，final goal 就是要消滅台灣、把台灣變成他們的一部分，我想您應該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想法。以這樣的關係來看，我們應該盡我們的力量把台灣與美國、日本連在一起。我的意思是，不單是對美方的政策，您在美國也應該對日本這方面有所著力，利用 Washington D.C. 的地位、position，把台、日、美的關係做好。

最近日本安倍首相去參拜靖國神社之後，中國及韓國的反應相當激烈。以前安倍去參拜靖國神社以前都會先通知美方，企圖藉著這樣的拜訪，希望以後不再有戰爭，但是中國及韓國換一個角度，認為日方有挑撥、provocation 的意味，當然，日本不相信這樣。請教你，對於安倍首相去參拜靖國神社一事，美方的反應到底如何？

金代表溥聰：我得到的資訊、從媒體上看到，美國也公開地希望日本能夠修復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最近因為 Okinawa 基地開放以後，Chuck Hagel 與日本國防部長小野寺五典通電話，再度強調希望日本能夠修復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所以美國非常希望韓國與日本之間的關係能夠早日修復，

但是朴槿惠總統在最早的慰安婦事件上已經對日本採取很強硬的態度，再加上最近靖國神社的事件之後，一般外界的看法是無疑是雪上加霜。從美國人、美方的角度，他們希望日本能夠儘量修補與周邊國家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唐山：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不希望因為這樁事情而讓美國與日本的同盟關係有所弱化。當然，美國與韓國有同盟關係。現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我們台灣最希望看到能夠強化台灣、日本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希望美方在參拜靖國神社的事情上能夠稍微批評一下子、表達 disappointed 等等，但是實質上不會影響台、美、日之間的關係。

您代表中華民國台灣到美國，毫無疑問地，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美國，從台美關係來看，中方當然強調一中政策，從 1972 年上海公報到 1979 年的建交公報，還有雷根總統的公報，美國一直在強調，他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是一中原則再 plus 這 3 個公報。以您當大使的瞭解，這 3 個公報與中方的一中政策有什麼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美方的講法與中方的一中看法，您的看法為何？

金代表溥聰：他們在公報裡面用到很多字眼，從 recognize 到 acknowledge，中間有很多變化，我想您比我還清楚。基本上，我們一直希望美國能夠多提 6 個保證，因為其中一項保證是不改變對台灣主權的立場，這一點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在這 6 個保證之中，除了兩項有關軍售、不做調人的條文之外，其中這一項也是很重要的。至於您剛才提的問題，我不曉得您要考我什麼，但是您提到從最早的上海公報到 817 公報，您的問題可不可以再直接一點？您要問我的是……

陳委員唐山：我要問的是，美國的一中政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中政策是不是有所不同？美國的一中政策要再加上這 3 個公報，但是這 3 個公報裡面有文章，就我的了解，美國根本就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它雖然有一中的原則，但是它根本就不承認，這是美方有人私底下告訴我的，但是他們公開還是講一中的政策。

金代表溥聰：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

陳委員唐山：這個非常重要，你可以再查查看。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下午備詢應該比較累，因為相對於美國時間，現在是美國的晚上，不知道大使現在的精神狀態如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反應應該會比較慢一點。

吳委員育仁：應該是這樣。今天我是下午第一個質詢，也是非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之中第一個

質詢。我今天早上七點多就來登記，排名第 3 號，但因為我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排到下午第一個質詢。

相對於民進黨執政的期間，我知道金大使在美國做了非常多事情。我注意到一則報導，就是民進黨駐美代表吳釗燮對民進黨執政 8 年期間的政策做了檢討，他認為當時台美關係倒退 18 年，據他分析，台美過去欠缺安保對話，台美關係從 1990 年以來幾乎 down 到最低點，關係低迷的主要原因是當時陳水扁總統的獨立志向，使得台美政治形成對立；另外，陳水扁總統及其政府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舉動，不符合美國的基本政策。這是吳釗燮先生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時所提出的看法。

其次，我發現金大使在美國確實做了非常多事情，台美關係有非常大的進步，包括外交簽證、外交官及領事人員的外交豁免，甚至美國也承諾要協助台灣加入 TPP 的談判。總結來講，金大使覺得自己這一年來在美國的表現如何？

金代表溥聰：其實很多都是團隊、大家共同的努力，有一些是前任代表已經打下基礎，我只是比較幸運在後面到了一個比較成熟的階段。您剛才提到吳釗燮前代表講的台美關係倒退的事情，其實剛才葉宜津委員詢及 CSIS 學者 Michael Green 也提到過，他在國安會任職的期間，因為陳前總統的政策，使得台美關係嚴重受損。這次美國參眾兩院針對我國出席參與 ICAO 會議一事不但以壓倒性的比數全部無異議通過，同時，歐巴馬總統也把這個議題變成一個法案，以法律支持我們的國際參與，顯示台美關係已經回到了正軌，這是台美關係現在正處於互信及穩定性為 30 年來最好階段的佐證。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目前駐美大使館正在積極處理有關台灣加入 TPP 的作業談判，剛好現在台灣與紐西蘭的貿易協定、與新加坡的貿易協定也通過了，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但是立法院似乎沒有人提到，就是很多國際協定為了保障勞工而有一些所謂的社會面向（social dimension）。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簽訂的時候，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引起非常大的反彈，後來又補充了一個北美勞工合作協定，列入一些重要的勞工保護原則。我觀察到紐西蘭與我們簽訂的貿易協定有一個 trade and labor chapter，就是貿易與勞工篇章，但是我們與新加坡所簽訂的協定裡面卻沒有。我預計如果我們參加 TPP 的談判，以美國的水準，或許美方會要求台灣也要納入 trade and labor chapter 來搭配談判，就是自由貿易協定裡面會設一個貿易與勞工的篇章來保障勞工的基本權。

我覺得這個東西非常重要。目前很多人對台灣的服貿協議有一些微詞，認為我們沒有把勞工的部分納進去，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有辦法處理的，因為以台灣的水準，在勞工保障的 level 已經達到一定的位階了，台灣可以輕鬆做到這些主要的協議內容。譬如它的目的是要改善勞動條件、改善勞動者的生存，或協助促進勞動法的澈底執行，這些都是很好的，台灣與紐西蘭簽署相關的協議之後，可以讓勞工在這裡獲利，分享成果；或是在主要的承諾上要達到勞工的原則、勞動原則，譬如組織權、協商權、禁止就業歧視、性別平等，目前台灣的相關法律都已經有規定了；最重要的重點是，當協議簽訂之後，國家與國家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可能必須要有一個聯絡的管道，針對違反勞動權益、沒有澈底執行承諾的國家要如何解決爭端，通常都是

透過諮商或對口的方法。不知道駐美代表處對於這方面有什麼想法？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知道這是委員的專長領域，您在這方面學有專精，將來我們如果有機會進入磋商，您的意見是很寶貴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特別提醒你。經建部門、貿易部門或勞委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都會特別要求他們注意，並提出相關的方案，以因應未來我們與美方或其他國家進行貿易談判的時候能有相對的配套。

其次，今天召委在會議一開始就要求我們不要問及狗兒的事情。事實上，很多美國第一家庭的成員都喜歡狗，我也是愛狗人士。美國強調家庭價值，上次金大使來的時候……

金代表溥聰：我有答應你。我還記得這個承諾，他們現在又增加了一隻狗，名叫 Sunny。

吳委員育仁：這一點我倒是沒有查到，我知道 Bo，現在多養了一隻 Sunny。

金代表溥聰：他們現在多了一隻叫 Sunny。我回去以後也查清楚兩位女兒的名字了。

吳委員育仁：分別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一個叫 Malia，一個叫 Sasha。

吳委員育仁：對，你很清楚。今年為了要求或期勉大使館多蒐集美國第一家庭的資料，了解第一家庭的動向，我注意到在一年一度的白宮記者會裡面有一個重頭戲，就是總統的致詞，以及歐巴馬及其夫人 Michelle 在白宮餐會中分別有一些比較特別的造型。歐巴馬總統表示，第二任的開始必須有一些創意的表現，所以他們在服裝造型上做了一個西瓜頭，可能在 YouTube 都看得到。金大使覺得以台灣的國情而言，這種創意的做法適不適用？

金代表溥聰：我倒沒有特別去思考。我是因為這次準備回台報告的時候想到上次對您的承諾，所以特別上網看了一下，知道他們今年多了一隻寵物，名叫 Sunny。對於您的問題，等我下一次回來如果還要報告，我再向您做一個深入的回答。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由此可見金大使對於立法院委員的質詢都記得很清楚。我覺得這是一個強調家庭價值的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的。家裡面的愛犬、寵物如果死掉，我相信歐巴馬、Michelle、所有第一家庭的成員都會非常悲傷，這對整個政務上的推動……

金代表溥聰：對不起，Bo 沒有死掉。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他們都非常快活地存在著。我有蒐集到一張歐巴馬在白宮草皮非常快樂地與 Bo 玩耍的照片。最近台灣民眾紛紛追求黃色小鴨、短暫的幸福感，在國際局勢、經濟困頓的時代，大家會追求一些小小的滿足、幸福，在這裡與金大使分享，希望金大使未來在推動 TPP 上能夠有非常好的進展。謝謝。

金代表溥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辛苦了。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簡單請教大使幾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除了今天談的 TPP、軍事、採購等等，幾乎所有台灣的駐美代表在駐美期間的重點都是處理美、中、台三邊關係，美、中、台三邊關係畢竟還是台美雙方很核心的問題。當然，最近總統也表示，希望能在 APEC 上與習近平一會，這就不單純只是兩岸關係而已

，美、中、台三邊關係與馬習會勢必會牽連在一起。我想請教大使，總統對馬習會有這樣的期待，也表達了，作為駐美的大使，就您的了解，美國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對於美、中、台三方的立場一直非常一致，就是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是美國一直在乎的，所以凡是有助於這個目標，美國都樂觀其成、高度肯定。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美國在這件事情上，不管是公開或私下有沒有對您表達……

金代表溥聰：沒有，我們都沒有觸及這個……

江委員啟臣：美方樂見或美方有什麼樣的意見？

金代表溥聰：我覺得美國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有助於上述的目標—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它都樂見，我們倒沒有觸及特別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我再補充一下，基本上，總統希望會面的場合は APEC，不曉得大使了不了解在 1991 年我們加入 APEC 的時候，實際上是中、港、台三邊同時以經濟體的名義加入，後面最重要的推手就是美國。美國說服了其他的 member，當時稱為 state、country，還不叫 member economy，是美國說服大家以後不要叫 country，改稱 economy，所以才促成中、港、台三邊同時加入。今天如果總統想在這個場合與習近平一會，兩岸的領導人在這個會場上見面，我認為美國的角色至關重要。當然，我們也期待大使在這件事情的溝通上能夠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相信此事的成敗與否，您是非常關鍵的。

金代表溥聰：我很誠懇地向委員說明，美國行政部門從來沒有跟我談過這個主題。智庫的學者當然有討論這個議題，我在回答的時候都是依據總統的說法，就是當國家有需要、人民強力支持，在種種前提之下……

江委員啟臣：您願不願意說服美國支持？

金代表溥聰：我從來沒有主動、也沒有被動去觸及這樣的主题。

江委員啟臣：總統有沒有請你……

金代表溥聰：也沒有特別跟我有何交代。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美國在這件事情上是 hands off、不管？

金代表溥聰：我不清楚，因為我們沒有談到這個主题，但是我剛才跟您報告過，我覺得他們的大原則一向都是非常一致的，就是樂見兩岸有一個能夠……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已經暗示美國其實也樂見？因為兩岸的領導人如果能會面的話，對於區域的和平應該都是有幫助的。

金代表溥聰：我不了解美國對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觸及過。

江委員啟臣：可能要請大使回去了解一下，看看美國在這方面的態度到底如何。個人覺得美國的態度是非常關鍵的，絕對不是北京單方面能夠決定馬、習要不要在 APEC 會面。當然，我們也期待大使能在這件事情上繼續 push 美國給我們支持。

另外，您的對手崔天凱 2 天前在華府召開記者會，您應該很清楚。他在記者會中提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最根本的，也可以減少中美之間的矛盾、衝突，當然，台灣問題沒有澈底解決

，但是關鍵還是兩岸之間要保持關係的和平發展，只要能夠保持這樣的大勢所趨，相信任何外部力量都不能阻擋中國人最後統一自己的國家。請問大使，對於這樣的發言，作為駐美代表，您認為我們該如何回應？或者您是否該有一個回應？

金代表溥聰：他接受訪問的時候，我已經到了台灣，所以我是在飛機上……

江委員啟臣：有看到？

金代表溥聰：我最後一站轉機的時候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你們同仁應該也會跟你報告。

金代表溥聰：對，有寄資料來，我有看到。我想我們的立場一直是一致的，總統講的非常清楚，我們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原則上處理兩岸的關係，而且是以中華民國的憲法為架構，依照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原則處理兩岸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提到相信任何外部力量都不能阻擋中國人最後統一自己的國家……

金代表溥聰：那是中共單方面大使的說法，關於我們的說法、立場，剛才我已經跟您很清楚地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而且他還特別召集台灣的媒體。對方的駐美大使在華府做出這樣的立場表述，我覺得外交部在適當的時候也必須做我們自己立場的表達，雖然這可能涉及陸委會主管，可是因為華府畢竟是外交部在代表，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立場表述。

金代表溥聰：跟委員報告，我們台灣因為比較民主、自由、尊重新聞的自由，所以當他找台灣駐華府媒體記者的時候，我們都沒有任何的阻擋。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去阻擋。

金代表溥聰：我要說明的是，我在華府的時候也樂意與中共的媒體……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不要主動找一下大陸的媒體？

金代表溥聰：我們已經得到的反應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來？

金代表溥聰：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能來，還是不來？

金代表溥聰：他們私下表示都有個別的考量因素。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就是被禁止不能來？

金代表溥聰：這是因為兩邊民主化的程度不一樣，但是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國家，我們要尊重所有的媒體。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應該多邀請他們，希望他們都來聽金大使解釋我們的立場才對，我覺得這是基於我們自己立場的宣示，而且這裏同時提到釣魚台的問題，他提到我們有責任一寸都不能丟，他非常希望看到兩岸有更多共同行動及合作。這樣的發言我們可以說是單方面的，可是如果我們政府沒有自己立場的宣示時……

金代表溥聰：這個立場政府已經公開宣示很多次了，當我還是任職國民黨秘書長時，我記得當時我在東京訪問時也作了非常公開的宣示，馬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在釣魚台事件上我們不會與中

國大陸聯手。

江委員啟臣：謝謝大使。像這些在華府的北京言論，不管說過幾次，我們始終擔心周邊國家的誤解，甚至華府本身對我們的誤解，我覺得這可能會引起一些誤會。

今天你回答很多有關 TPP 的問題，就整個台灣對外的經貿跟 FTA 戰略來講，過去一年來，我一再聽到經濟部、外交部提及堆積木戰略，我不曉得大使的看法，不過，我先講一下我個人的觀察，我覺得堆積木大概是來不及的，而且也不知道要堆到哪時候，所以我們勢必要搭上比較快速的列車，很多人認為這個列車就是 TPP 或 RCEP，不曉得大使的看法如何？我們一方面說要趕快加入 TPP，另方面又說我們要慢慢來推積木，這戰略讓人家感覺很矛盾……

金代表溥聰：總統最近在元旦文告之後也就 TPP 成立專案小組，由他自己召開會議，而且請蕭前副總統組織民間的力量一起共同推動，你所關心的事情現在應該有一些具體的策略跟做法逐漸形成中。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們了解的是，美方或 TPP 現在 12 個國家談判的回合已經告一段落，所以我們肯定是搭不上這次的列車吧？

金代表溥聰：就我了解，去年年底之前美國有兩種說法，一個是非常有信心在年底之前可以結束第一回合的談判，但也有人很悲觀，後來，後者預測比較準。對於今年這樣的發展仍然是有兩種聲音存在，我們也要仔細觀察，因為很多國家都提出各種關稅的減免，對於自己所關心的項目都有一些聲音出來，所以就目前的發展我們恐怕還要再觀察，我們的第一回合……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是觀察他們的談判進度，請問我們現在報名來得及嗎？

金代表溥聰：一般來說都是要等他們第一回合結束之後，我們才有觀望這樣的一個趨勢……

江委員啟臣：但如果回合結束之後，我們要被限制的門檻搞不好就更高，會不會？

金代表溥聰：一般的看法是，第一回合就是這 12 個會員國，別的國家不太有太多的空間，目前對於台灣在貿易自由化中還是有一些認為……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 TIFA 已經復談，在 TIFA 的平台上，美方願不願意跟我們來談這個議題？

金代表溥聰：我們目前關心的，不管是 TPP 或 BIA，TIFA 都是很好的平台，很多問題可以在這中間得到充分的溝通，就彼此關心的議題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有進一步的……

江委員啟臣：在你任內你有沒有信心達到一些進展？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盡力去做、努力去做。

江委員啟臣：那應該會有進展。

金代表溥聰：我們盡最大的力。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辛苦了，一整天的質詢！從前面包括執政黨、在野黨等很多委員的質詢，確認台美關係是台灣外交關係上最重要的一環，也確認目前這個階段的台美關係是 60 年來的新高，這個成果剛才吳委員育仁還是哪個委員有提到，民進黨說在他執政期間倒退了 12 年，可是我們看到不管是 2008 年簽的阿帕契採購、2012 年赴美免簽證，

或是 2013 年 3 月的 TIFA 復談，甚至 2013 年 7 月的國際民航組織都看到在積極、有所為的情況下，外交管道即便是我們在國際政治地位上有相當大困境，但只要我們積極作為，這些障礙是可以逐步突破的，大使，你同意嗎？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外交上當然有很多挑戰跟困難之處，但就像你講的，只要我們能集中力量，大家一起努力，我相信很多挑戰是可以克服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大使。台灣現在最缺乏的是信心，在我們做什麼事之前，必須先喚起國人、行政團隊的信心，有信心，只要我們努力做，就能夠達到我們所期待的目標。談到台美之間的關係，我覺得不能免俗地要提到第一島鏈，這在今天陳委員鎮湘的質詢中也有提及。談台美關係，我們不能避免去談兩個重點，一個是軍事，另一個是經濟，經濟部分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可是我們若把經濟跟軍事的議題連成一線時，就會看到以台灣目前的國際地位來講，我們可以運用的籌碼到底有多少。我們看到第一島鏈，軍事上來講，如果一路結合日、韓、琉、台、菲，這個第一島鏈對美國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我們會先提到這個？因為今天我們所祈求的，不管是 TIFA 還是 TPP，要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當然我們也必須讓美國了解，達成台灣所期待的目標並不是只有對台灣有利，其實對美國也有利。從第一島鏈的軍事戰略來看，日本跟美國，日本原來就在 TPP 的計畫國裏面，可是裏面沒有韓國，雖然如此，但韓國自己有突圍的方式，韓國是 RCEP 的 member，而他跟美國是在 2012 年 3 月份簽署 FTA 的。菲律賓的部分，我們看到有一些障礙是在其憲法規定對於外人持股跟外人取得土地部分，這可能需要突破，可是菲律賓的經濟狀況跟台灣是不相等的，也就是我們如果從第一島鏈的軍事戰略地位來看，美國在經濟方面協助我們，事實上有利於其軍事上的第一島鏈，大使，請問你是否認同我的看法？

金代表溥聰：是，我個人的看法是，軍事戰略跟經濟其實是一體的兩面。自從到美國之後，我跟美國行政部門溝通時就一再強調，Hillary Clinton 在 2011 年說台灣是美國重要的經濟與安全伙伴，所以這是一體兩面。換言之，在處理經濟問題時，也應該有戰略思考。軍事安全與經濟並非兩條平行線，而是應該有交叉的，甚至有部分是相結合的，在談經濟問題時，也應該包括戰略安全考量。

李委員貴敏：沒錯。

金代表溥聰：目前我們在第一島鏈位置的重要性，是眾所皆知的，也因此，不管是加入 TPP，或與美國的安全軍事合作，均不該被分開來談。委員剛才提到韓國未加入 TPP，在我與韓國大使出席一項共同的閉門會議時，韓國大使明確表達韓國一定會參加 TPP。既然韓國都要參加了，我們更不能被排除在外，畢竟韓國是我們非常主要的競爭對手！對於台灣在第一島鏈的戰略位置，我想美國應該非常瞭解這點。早上我向陳委員鎮湘報告過，現在美國人所強調的是海空一體作戰策略，這不僅是從地緣戰略角度來思考，同時也是一種針對中共反介入策略的佈局與整合。也就是說，彼此都在做戰略佈局。至於委員提到我們在其中的重要性，我認為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並盡最大力量，在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中，彼此互相密切地合作，這是我們該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確認這點後，就可以談到另外一點。那就是第一波加入 TPP 的國家中，都不大可能有我們或韓國。至於相關準備工作，原來的估計是去年年底完成，但依照目前的估計則為今年年中。上次大使返國時本席曾質詢過，也提到為何我會一直主張不管是 TPP 或是任何其他一項國際談判，台灣都必須及早參與！簽署與否是另外一回事，但重點是必須及早參與。剛才江委員啟臣問到，當 first round 已經 complete 的時候，那麼後面進去的，有沒有可能把前面已談定的 first round 排除在外？這樣的機率是很低的，甚至幾乎不可能，為什麼？因為好不容易談出來的，如果要再去破壞的話，就必須先擋掉很多障礙，何況我們還是需要進去的一方！所以問題重點在於美國到底怎麼看我們？我為什麼會提到第一島鏈？台灣要能夠不過度仰賴中國大陸，那麼台灣的經濟成長就必須維持，乃至於向上，這點是美國所必須了解的。TPP 的第一回合談判中雖然沒有我們，不過，每一個國家的問題也都不一樣。大使參加過很多國際談判；本席是律師，也參加過很多國際談判，而在國際談判中，一定是 give and take，不可能是全給，也不可能是全拿，必須有所取捨。今天我們進不去 first round，那麼誰進得去？美國、日本、紐西蘭都在其中。也就是說，與我們有簽約，或友好的國家都在裡面！當要取得對你有利的條件時，如果自己無法取得，就勢必得透過盟友取得。我知道問大使這問題有點不公平，因為這問題有一大部分應該由經濟部的人來說明，但我還是想瞭解。從美國的角度來講，他們應該瞭解台灣的重要性，但在了解台灣的重要性同時，也不能期待我們就是坐著等第二回合談判開始，希望他們支持我們加入。所以我們應該要透過美國、日本或其他友邦，請他們在第一時間內支持我們！在我們蒐集 TPP 談判到目前為止的狀態，研判對台灣是有利還是不利，且希望有所突破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也透過美國對該談判的主導國立場，把台灣的問題解決方案，於第一時間之內植入談判中？

金代表溥聰：根據我自己的觀察，美國是一個講求公平自由貿易的國家，所以 TIFA 雖然復談，但當中仍存在一些歧見與敏感議題。我早上也提到，即使想加入 TPP，也需要朝野合作，因為在解決某些議題時，如果彼此立場不一致而導致無法解決，將會成為我們參加 TPP 的障礙！美國是一個非常務實，以自身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國家，這點在外交政策上也是眾所皆知的。李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都瞭解，也會儘量爭取盟友支持。我與日本大使私交不錯，常常可以交換資訊；與韓國大使的互動也非常良好，不僅彼此間有私誼，且是家庭式的交往，希望能藉此建立彼此良好的溝通管道與作為。

李委員貴敏：礙於時間關係，我直接省略其他問題切入重點。剛才大使說 TIFA 是我們與美方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而明年我們也可能因應美方要求簽訂 FATCA 條款，我認為這對臺灣經濟其實是有影響的。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有具美國籍或在美國的臺灣人受影響，實則不然，這畢竟涉及到資金流的移動。在此，本席要拜託大使注意，由於美國的相關規範會影響到台灣居民或台灣企業，甚至是台灣的經濟活動，如資金流的移動，如最近 QE 退場，以致美國支持其製造業，讓美元從新興國家回到美國的此時此刻，正是台灣經濟能否回到原來國際貿易大國的一個重要關鍵點。本席要拜託大使，能否將相關資訊即時回傳臺灣，讓相關部門及早因應與準備？

金代表溥聰：好，我瞭解了，我一定努力。

李委員貴敏：謝謝大使。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讓金大使稍微休息一下。次長，從早上坐到現在，應該沒人點名吧？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曾經上台一次。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好讓次長太閒。

石次長定：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監察院曾經在 102 年對駐外代表處、大使館的油料浮濫使用提出糾正，請問外交部是否要求外館油料使用必須核實呈報？

石次長定：可能不是浮濫與否的問題，而是登記錯誤。換言之，有的外館油料使用是以公升計，有的以加侖計，另外亦有數字誤植情形，對此，我們已經根據監察院意見重新調整，也重新建立監管機制，目標亦已達成。

許委員忠信：所以油料的使用要核實，不浪費？

石次長定：確實。

許委員忠信：謝謝次長。

相信金大使在美國一定跑得很勤，畢竟美國業務繁重。這張是我們駐美國代表處、洛杉磯辦事處及邁阿密辦事處的油料使用表。在相關預算上，103 年度確實編得比 102 年度少了 14.03%，這代表有在節省油料。其中，洛杉磯辦事處省了 12.18%的油料，邁阿密辦事處則省了 31.63%，由此來看，的確落實節省，沒有浪費。金大使，您覺得這數字實在嗎？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平常這是行政部門行政組的處理事項，我沒有管到這麼細……

許委員忠信：沒有管到這麼細？這攸關國家財政……

金代表溥聰：報告委員，一定要分工授權，如果我什麼事都管到時，那麼我其他……

許委員忠信：所以代表這件事不重要？監察院糾正的事不重要？

金代表溥聰：我沒說不重要，但我信任我的行政組組長，相信他可以做得很好。

許委員忠信：如果油料真用得省，本院自然不會批評，但相同的代表處與辦事處，另一張表所呈現的卻不是這樣的！由另一張表可知，103 年度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增加了 1.96%，洛杉磯辦事處增加了 26.84%，邁阿密辦事處則增加 3.15%。人事費方面並無多大變動，可是業務費的增加量卻是相當大，我認為這根本就是在玩文字遊戲！也就是油料使用費降下來，但業務費卻增加了！大使的大使館裡，類似這種帳務……

金代表溥聰：委員也許不大瞭解，辦事處相關事宜直接由外交部北美司負責，非駐美代表處負責。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你必須全盤負責！我們駐奧地利大使館、駐德國大使館都是油料費降，業務費也降，只有駐英國代表處及駐美國代表處……

金代表溥聰：駐美代表處有十二個辦事處，德國代表處我不清楚，必須請教……

許委員忠信：我看過資料以後發現，其他多是雙降，但是駐美部分……

金代表溥聰：如果我能管的話，我當然負責……

許委員忠信：當然要你管啊！

金代表溥聰：但這不是我在管的……

許委員忠信：你是大使，當然要統權責，不然這些事誰管？

金代表溥聰：這是外交部北美司負責的業務，其執掌是很清楚的！委員的問題如屬於我的職掌，我當然負全責，這不是推責任……

許委員忠信：至少你的駐美代表處也是用一樣伎倆啊！

金代表溥聰：什麼叫伎倆？

許委員忠信：就是玩文字遊戲啊！油料費下降，但業務費增加！

金代表溥聰：在爭取預算時，我們不會以這樣的方式來得到認同！

許委員忠信：這樣不坦白！以下我坦白以告……

金代表溥聰：如果委員的重點是後面要問的，那請直接切入重點。

許委員忠信：馬總統說要在 2 月底完成加入 TPP 的準備，而就美國對台灣加入 TPP 的官方立場來說，哪一點是我們必須先努力去做的？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曾經提過，美國的原則是自由、公平貿易，所以臺灣貿易自由化是他們最關心的主題之一。

許委員忠信：說到自由貿易與公平，請問美國是講臺灣哪裡對他們不公平？什麼是臺灣必須要做的？

金代表溥聰：我認為 TIFA 的復談就是一個很好的平台，當中談到很多類似問題，包括我們所成立的投資貿易工作小組及技術性障礙……

許委員忠信：我再問具體一點，對智慧財產權、農業及藥品專利方面，美國的態度如何？

金代表溥聰：有些他們所關切的議題，希望能透過 TIFA 的平台來達成共識，以獲得妥善解決。

許委員忠信：但馬政府說 2 月要完成準備，那麼美國政府對臺灣參與 TPP 的談判究竟有何意見？畢竟我們得先完成彙整，好讓國內可以先做準備，不是嗎？所以大使所負責的是第一個動作，結果現在第一個動作尚未完成，也沒能彙整美國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國內要如何做準備？

金代表溥聰：TPP 非美國一國之力，當然，美國自有其影響力，但 TPP 有 12 個會員國……

許委員忠信：意思就是另外 12 個也沒能完成準備？

金代表溥聰：這就像委員剛剛要我管 12 個代表處一樣，美國也同樣無法管到其他的 12 個會員國。誠然，美國有其影響力，不過他們也一再告訴我們，要加入一定要與其他會員國多做溝通。

許委員忠信：你的意思是，你只是十二分之一，無法管到其他的駐美代表處？但是我們加入 TPP 的主要目的不就是為了美國嗎？

金代表溥聰：美國是主要推力。

許委員忠信：美國對台灣貿易有何批評？他們到底認為我們有何障礙？

金代表溥聰：我們都有把資訊傳回來……

許委員忠信：既然有傳回來，怎麼不跟……

金代表溥聰：這屬於經濟談判，不適合在這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美國到底認為台灣哪裡做不夠？只要我們做夠了，就願意與我們進行談判，並讓我們加入？

金代表溥聰：經濟組都有回報，如果委員有興趣，可以透過經濟部……

許委員忠信：經濟組沒向您報告嗎？一定有向您報告吧？

金代表溥聰：我們都瞭解，但因為有些問題事涉敏感，不適合在這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不是這樣的，既然來國會報告，那就必須知無不言啊！

金代表溥聰：可是商業談判也有其敏感性。

許委員忠信：你要讓國人知道我們到底有哪些地方需要克服……

金代表溥聰：需要克服的壁壘就是在自由貿易與自由化的程度上。

許委員忠信：在多邊的經貿談判上，自由化必須是彼此同時開放，現在問題是，美國連讓我們參加談判的機會都不給，可見有些前提是我們必須先做的，而這些前提到底是什麼？你必須對馬總統與國人報告這點，讓大家知道美國人到底對我們有哪些批評？

金代表溥聰：經濟組及各代表處都有把該回報的資訊回報回來！

許委員忠信：像米酒，竟然成為台灣歧視美國烈酒的原因，再如農業、藥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這些大使都必須儘速彙整，大家一起來克服。馬總統說 7 月提出計畫，我認為這是推托之詞。請問大使，他們在 2015 年完成談判後我們再加入，與我們現在就參與談判，兩者間有何差異？

金代表溥聰：加入談判的時間越晚，對我們越不利。

許委員忠信：就國際公法來說，加入一個條約，或簽訂條約時參與談判，存在著天壤之別。

金代表溥聰：對，我剛才說了，越晚越不利，所以馬總統才會說越快越好。

許委員忠信：如何的不利？

金代表溥聰：譬如大家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不一定能推翻。尤其當不利的條件已經談成時再來加入，就是居於劣勢。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想加入要接受人家談成的條件？

金代表溥聰：是。

許委員忠信：如果現在參與談判，我們就可以提出要求與對方談判？

金代表溥聰：是，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當然要儘早加入，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許委員忠信：那為何完成準備會是在 2 月底？7 月才提出計畫？需要五個月時間才能拿出計畫嗎？光計畫就要五個月？什麼計畫必須五個月？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就立刻去克服美方對我們的要求，我們立刻來參與談判，才是保住我們經濟利益最好、最積極的方式，不應該等到 7 月才完成計畫，太慢了、太慢了！我們完成準備到計畫提出竟然要五個月！這什麼計畫為什麼要耗五個

月？我們還有多少五個月？所以我認為這個不應該。

最後請教代表，「東海和平倡議」跟我們要積極參加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軍演有沒有衝突？

金代表溥聰：我看不出來，請您指教，我看不出來它衝突。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看不出來衝突？美國現在在太平洋地區的軍事演習，它以誰當假想敵？也不可能是菲律賓、臺灣，它一定是以中國為之嘛！那關於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你認為臺日的「釣魚台漁業協議」是……

金代表溥聰：美國也在積極邀請中國大陸加入太平洋軍演這個……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這兩個東西是衝突的，不過我支持你的看法，積極地參加太平洋地區的美國軍事演習，「東海和平倡議」我們不要夜郎自大，東海和平不和平，我們沒有倡議的時間啦！

金代表溥聰：也不要妄自菲薄啦、委員也不要妄自菲薄。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要夜郎自大，好好地穩住你的油料跟業務費，這就很好了。謝謝大使。

金代表溥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了金大使提出來的臺美關係報告，我覺得這一年來的確我們在臺美的關係上或作為上是有一些重大的進展，包括免簽（VWP）及 TIFA 的復談，還有美國的國會參眾兩院支持我們加入 ICAO，這個其實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另外，像廣大興 28 號事件，雖然是發生在東亞的事情，他們遠在美國願意幫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發聲，我覺得這個都非常值得肯定。而我們也看到馬總統出訪時過境紐約、到洛杉磯，在過程中都可以看到當地一些政要也都跟馬總統有接觸，我覺得這個對於臺美關係來講，以過去這一年來看，如果現在是年初大家打考績的時候，我真的覺得過去這一年我們駐美代表處的績效是很大的，可以打到優等的績效，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先給金代表及駐美代表處的外交人員最大的肯定！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本席今天特別要來這邊質詢的原因，其實首先要謝謝林委員郁方，去年他帶領委員同仁到美國做國會交流跟參訪，而真的到了當地之後，才會發現外交工作真的沒有我們想像中的這麼簡單，特別是在當地的駐外人員，其實他們要突破的事情非常的多。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到了華府之後，當地的人員就說他們在華府有兩件最重要的工作，第一件是國會，第二件是智庫，這兩大面向其實是需要著力很深的地方，所以我想再針對這兩大面向就教於金大使。

第一個就是關於國會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去年一年，其實參眾兩院的外交委員會主席都可以來到臺灣訪問，你們自己的報告中也提到「這是過去僅見」，就是過去很少有這樣的情況；另外加起來總共有 23 位參眾議員到我們臺灣來訪問，而我們在立法院，當院長在接待他們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出席相關的活動。在我實際到美國之後，就發現做這個工作真的不簡單，因為我們實際走訪他們的參眾兩院，這麼大的國會、這麼多的參眾議員，他們自己關心的事務非常、非常的多，臺灣對他們來講，可能只是其中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還是萬分之一而已！因

為他們有當地自己的選區要顧，國際的情勢這麼複雜多變，中東可能還會引發他們更多的關注，還不見得是臺灣這邊，所以越是這樣子我就越覺得大家的工作很辛苦。因此，我第一個要問的是，我們怎麼樣去突破外交、引發國會議員對我們議題的關注？平常你們下了哪些工夫？因為你回來的報告都是檯面上說有多少人來，但是你知道要邀一個人讓他千里迢迢搭 20 個小時飛機到臺灣來，我都覺得這個其實很不簡單，所以你們在國會外交這部分，是怎麼樣去扎根國會？這部分金大使是不是可以趁著今天這個場合也跟臺灣民眾說一下？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首先，您剛剛特別提到了廣大興的案件，我要特別再說明一下，因為當初國內原來有一些批評聲浪，認為好像美處的反應慢，我們有出來公開說明。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行政部門、國會都做了非常清楚的立場表達，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一篇論理清晰、邏輯分明而且說服力非常強的文章，這是我們的美國友人寫的，內容大意是說，其實真正把臺菲之間所謂外交真正 bungle（搞砸）的不是我們，對方的責任比較大。我們把那篇文章在第一時間之內，就發給了所有的國會助理還有國會議員辦公室，請他們轉交給國會；同時，我在第一時間之內就直接跟當時代理涉臺事務的主要主管聯繫，把「廣大興案」的彈道圖、對方船隻的體積，用具體的事實跟美方說明。

王委員育敏：用圖示的方式讓他們瞭解。

金代表溥聰：對，絕對不是一個 unintended lost of life，亦即不是菲律賓所堅稱的一個「無意的造成」，因為完全用數據跟事實證據來說話，對於美方來講是最能夠證明一切的最好說明，所以我們平常跟國會的交往，有賴於我們國會組的同仁，還有政治組同仁跟行政部門都有很勤奮的溝通。各位也知道，現在應該是美國第 113 屆的國會，本屆國會裡面有很多新科的議員。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對這些新科議員來講，即使是以臺灣關係法來講，對他們來講……

王委員育敏：很陌生。

金代表溥聰：也是滿陌生的，我就碰到了很多，不止是議員，甚至有一些是智庫的主席。我記得我跟某一個智庫主席在談的時候，他就很謙虛地直接講說「我對亞洲是一無所知」。

王委員育敏：沒錯。

金代表溥聰：但是因為現在 rebalancing to Asian 是美國的一個重要政策，所以他說「你是不是可以跟我當做說故事一樣從頭說起？」所以我們在那一頓飯時間裡後來的互動，都是這樣一點一滴地去耕耘、去灌溉；對於這些新科議員，美國國會有所謂的「freshman class」，我們先跟他們的班長都建立交情，然後再由班長幫我們去穿針引線，邀請這些跨黨派的新科議員到雙橡園來參加晚宴。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我們已經舉辦 2 次，每一次來的人，有時候都是 10 位以上的參議員或眾議員一起，我們也曾經有 8 個參議員同時到雙橡園來的情形。在那一段時間內，就是大家交換意見、說明臺美關係的重要及我們現在所處局勢最好的場合。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於新科議員反而是最好建立彼此交情……

王委員育敏：可以讓他們認識臺灣、認識亞洲情勢。

金代表溥聰：所以我們國會組同仁對於助理一向下很大的功夫，包括邀請助理團來臺訪問，建立私誼也介紹臺灣，讓他們能夠有第一手的觀察機會，對於兩岸的情勢或者東北亞的情勢，都可以到實地來深入瞭解。我個人也跟很多新科議員或議員助理相識，只要是有家人的，我們都是從家人的關係開始建立，都是雙方的家人一起，有小朋年紀相仿的，很容易打成一片，那樣的方式在我個人來看，也是建立私人情誼最好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所以有一些新科議員裡面的新生領袖，都是在這種關係之下建立了一些情誼。所以我想國會的工作無他，就是要辛勤耕耘，然後一點一滴地建立這種交情跟私誼。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給金大使跟駐美代表處很大的肯定，因為你沒有親自走訪就不知道，我其實也要跟各位媒體朋友報告，我們當時去的時候就看到我們駐美代表處的同仁，他們真的對於參議院也好、眾議院也好，走哪一條路、哪一個門到哪個助理的名字都很瞭解，從他們的那一種互動看來，你就會覺得真的是像一個朋友。就這一點的關係，本席認為我們真的建立得很扎實，你們的報告其實是很如實地傳達，我們是很深厚扎根地在發展我們的國會關係。

金代表溥聰：感謝委員對我們同仁的肯定。

王委員育敏：是，回去務必要轉達。

金代表溥聰：一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另外本席想請教的是，剛剛 TPP 的議題其實很多人都在談，我們也看到馬總統在元旦的文告裡面，他沒有談其他議題，就是講經濟這個議題，特別是他要組成小組，表示總統真的是高度關注，也希望這個在進度上面有所突破。

接下來我想請問金大使，因為你現在是駐外，你從駐外的觀點來看我們國內的時候，會不會發現某些角度其實反而是我們自己看不到的？我們臺灣現在一直喊著說要加入 TPP，但是我們目前國內有哪一些工作其實還沒有準備好？或是準備得不夠好？事實上我們其實還有一些障礙是要突破的！

金代表溥聰：是。

王委員育敏：而這些點，你是不是可以從駐外的觀點來看，說明哪一些是我們國內還要加把勁的？當然我覺得大家會期待你在美國、在前鋒的表現，在跟美國談判的時候，你剛剛報告裡面提到，現在有 60 位眾議員他們可能曾經對於我們參加 TPP 表達過支持的態度，這個未來你們可以再努力；但是我覺得在前線的溝通跟後面我們國內整體有沒有相配套的發展，這個其實是連成一系的。你有沒有覺得國內有哪一些點應該再有所突破或是要加把勁？

金代表溥聰：跟委員報告，這次回來，我也特別有跟外交部長官還有相關單位長官提了一些意見，

就是長久以來我們在處理一些議題上，彼此在經濟的談判上有一些關卡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是。

金代表溥聰：可是有時候也要改弦易轍。

王委員育敏：對。

金代表溥聰：採取新的方式，試試看能不能有更進一步的突破。這個都不是外交部能夠獨力完成的，也需要國內各個相關部會一起通力合作，我想總統親自召開跨部會小組也是同樣的道理，就是部會之間的整合，然後集中力量一起來共同解決一些問題，為了我們將來加入 TPP 先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都有把我們相關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有反映了？

金代表溥聰：都有直接地反映給相關單位。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也鼓勵你應該勇於把這些意見反映出來，因為我們大家在國內待久了，有一些盲點是看不到的，反而到國外會看得更清楚，好不好？

金代表溥聰：好。

王委員育敏：這一趟你回來也辛苦了，希望……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希望未來我們的臺美關係更上一層樓，謝謝。

金代表溥聰：感謝，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臺灣駐美國大使金溥聰先生，現在臺資在美國投資的企業有多少家？資本額有多少？一年產值多少？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您說臺資……

許委員添財：現在臺資在美國投資的企業有多少家？總資本額多少？總營業額每年有多少？

金代表溥聰：我要去查一下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字沒有在你腦海裡嗎？

金代表溥聰：沒有。

許委員添財：也沒有在外交部裡面嗎？

金代表溥聰：嗯……

許委員添財：那經濟部也沒有嗎？

金代表溥聰：應該有。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跟外交部沒有合作嗎？經濟部駐美的參事不在你的統籌管理之下嗎？你口口聲聲說要遵從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文告所稱的「要加強臺美的經濟貿易投資的關係」，那你連最基本的數字都沒有？

金代表溥聰：我們對於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許委員添財：你的幕僚有沒有帶來？還是你一個人回來？

金代表溥聰：我一個人回來。

許委員添財：那資料庫應該在你腦海裡面啊！

金代表溥聰：抱歉！這個資料我現在沒有辦法提供出來。

許委員添財：那手機也應該記住臺美之間基本的數據啊！你的手機有沒有記資料？

金代表溥聰：我的手機當然有記資料。

許委員添財：那有沒有你所……

金代表溥聰：沒有，您剛剛講多少公司、總共的額度等等，這個數字我真的是需要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直說，現在的世界，外交部應該是每一個國家對外的經濟發展推廣部，而臺灣更應該是這樣子，結果並沒有，你難道不會「歹勢」？

金代表溥聰：沒有，我想……

許委員添財：你會不會「歹勢」啦？你沒有這些數字會「歹勢」嗎？

金代表溥聰：我們可以、這可以有改進的……

許委員添財：口口聲聲說要改善臺美經濟關係……

金代表溥聰：但是您要問我多少公司，這個數字倒是第一次人家問我。

許委員添財：總有吧？一定有的！

金代表溥聰：我們要去調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記得有一次我到 San Jose 的時候，那個市長就跟我說你們臺商在這裡幾家、在我們矽谷裡面幾家；我到荷蘭去，好像是荷蘭的國際投資貿易服務處或什麼單位的主任，就跟我們講說你們臺商在我們這裡有幾家；我去訪問 Omel city 的時候，市長是前任的總理，他也跟我說你們臺商在我們這邊有幾家，甚至可以一家、一家把重要的唸出來，不只是唸捷安特，連臺南市的 TYC 他都唸得出來！這表示人家真的很重視經濟發展、很重視雙方的經貿關係。

美國人討論什麼事情，第一句話都是「Give me number.」，然後再進一步探討數字是怎麼變化的。因為我一直在關心臺灣的經濟前途，臺灣的經濟是臺灣生存的最後一道防線，政治怎麼亂，我們經濟站得穩、站得住、不仰人鼻息、有自主性、對國際有競爭力，那都還有機會啊！現在美國再工業化，到底給我們的機會是什麼？還是進一步的威脅？這些臺美經濟關係都要研究的，不是說流行 TPP、流行 TIFA、自由化等等，就跟人家流行，流行要實質啊，如果光是流行而對我們沒有實質意義的話，也不必要去流行，因為我們不希望流行只是過眼的雲煙啊！以後很快就幻滅掉，那何必當初？所以臺美的經濟關係真的不能兒戲啊！應該深入地去瞭解，我們臺灣還有多少企業在國際有競爭力？對美國投資有它的優勢甚至是對我們國內的必要性？投資可以帶領開發市場，臺商到中國去投資，我們在中國總有開發市場的價值啊！雖然說因為過當、因為我們疏於國內的經營跟管理，結果反而變成國內被斷鏈、空洞化，但是美國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美國層次高，我們層次低，它不會什麼都跟我們競爭啊！所以我們可以找到切入點，鼓勵臺商去那邊投資，然後開拓市場。

像韓國就是這樣，早期他們的現代、三星到處打廣告，到處都有他們的 T-Bar，還因此而被人家嘲笑，當時大家一聽到 made in Korea，就認為是很低級的產品，結果他們奮鬥 20 年以後，現

在已經不是這樣子了。那個時候韓國到處都在廣告他們的車子和電氣用品，而當時從臺灣到美國去的留學生只會帶兩樣東西，其中一樣就是大同電鍋。那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到美國去的臺灣留學生帶的是什麼？他們現在帶的是韓國的錄影機和電子產品。臺灣的經濟沒落，產業結構弱化，美國則是再工業化，因為在全球化的過程當中，美國的製造業也受到來自中國的嚴重衝擊，所以美國人要從海外回去。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從其他落後國家轉進到先進國家去，而美國是一個僅次於華語地區，跟臺灣的語言、文化、思想最接近的國家，許多留學生都受到美國的影響，包括金代表也是一樣，不是嗎？

金代表溥聰：我是留學美國沒有錯，跟委員報告一下……

許委員添財：到美國去學什麼？就是學習美國精神，美國精神是什麼？就是非常的務實，所以討論問題時要講數據。

金代表溥聰：在此向委員說明一下，剛剛我曾講過，以臺灣對美國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直接投資）而言，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 130 億美元左右。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年的數額？還是到目前為止的累積數額？

金代表溥聰：是累積數額。

許委員添財：這是哪一方的統計數字？是美國商務部的統計？還是臺灣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

金代表溥聰：是臺灣方面的統計。

現在美國所鼓勵的倒不只是製造業，他們主要是集中在精密製造業方面，他們強調要讓精密製造業重新在美國深耕，所以我們也非常鼓勵臺商到美國去投資。我在報告當中特別提及美國前一陣子所舉辦的 Select USA，這就是為了鼓勵大家到美國去投資的方案，臺灣總共有 42 位企業界代表前往參加，在六十幾個出席國代表團中排名第四大，可見我們非常積極。另外，蕭前副總統在 11 月的時候，帶領十多位重量級企業家到美國去……

許委員添財：這些消息報紙上都有刊載。記得我曾經質詢過僑委會是不是擁有僑胞的名單，結果他們說沒有……

金代表溥聰：這真的不好查，我也曾努力查過……

許委員添財：他們只有幾個常常請他們吃飯、聊天的朋友的名單，所謂僑界……

金代表溥聰：委員所指的是名單，我所說的是人數不好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建立名單，或許不可能全部，但是拿臺灣護照的……

金代表溥聰：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公司裡面有一些人是拿美國護照的話，那麼我們就沒有辦法……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拿美國護照的話，不管到世界任何國家去，只要美國有重要的訊息，美國駐當地的所有單位馬上就會把簡訊發送出去，請問我們有這樣的服務嗎？本席希望金大使能夠好好把臺灣當成一個國家，這個國家的政府應該要好好對待僑民，所以在美國……

金代表溥聰：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很注重我們的僑民。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積極蒐集相關資料才對，包括他們的電話等等都要蒐集，現在發送簡訊和 e-mail 都非常方便、迅速，很容易就可以服務到家。你們可以看看美國在臺灣怎麼做，那麼我們在美國就怎麼做，這樣大家才能感受到，僑胞也才會團結，而不是牆頭草一大堆，今天見北京

大使，明天見台北大使。這是很重要的，只要臺灣自己不要把自己當成兒戲，本席相信我們的空間機會一定很大，但是現在本席和民間所感受到的卻是這個政府一直在開玩笑、一直在當兒戲，連基本資料都沒有掌握、基本工作都沒有好好去做。你看台塑在德州投資石化產業賺了多少？雖然他們的智慧型手機不怎麼樣，但是他們在那邊針對能源……

金代表溥聰：台塑好像沒有發展智慧型手機。

許委員添財：本席所指的是他們的集團和關係企業，這個政府所訓練出來的官員實在很厲害，很會「黑龍轉掌」浪費大家的時間，難怪立法委員會被你們搞得暈頭轉向，因為你們老是在實問虛答啊！

金代表溥聰：相信委員之前當市長的時候，一定也瞭解在管理的時候必須要化繁為簡，絕對不可能所有的細節都……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化繁為簡，也會有資料庫啊！即使是化繁為簡，也要分層負責啊！要資料的時候馬上就可以調出來啊！

金代表溥聰：如果我是在代表處的話，應該立刻就可以要到資料。

許委員添財：如果金大使認為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這些意見值得作為參考，而且應該加以努力的話，那麼下次你再來的時候，這些資料就應該要建立起來才對。不然的話，你也可以說把需要服務的僑胞名單 e-mail 給你，看看僑胞有什麼需要，你們都可以幫忙，一個就算一個、兩個算兩個，如此一來，就不會老是由那幾個僑領出頭，甚至有些人在當地根本沒有人想要理他，有些是事業失敗，有些是家庭破碎，結果你們還把他們當成寶，雖然身為僑務委員，卻天天待在臺灣，大家在僑居地都看不到他的身影。當然詹委員的口碑很好，他是一個例外，這一點我承認。從民間看政府，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這個政府怎麼會是這樣搞呢？

金代表溥聰：這是委員您個人的觀察，不見得每個人的觀察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但我總是觀察到了啊！可見就是有所觀察到的問題存在。你不能老是用這種說詞來搪塞，如果我說的不準，那麼誰說的才準？總不會每個人所說的都不準，到最後問題還是拖在那邊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沒有到會場來，不知道你有沒有回答委員為什麼上個月你會特別回臺灣一趟？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回答過一次了，如果委員要我再回答一次的話，我也很樂意再說明，原本外交部就有一個年度的臺美專案，他們要我在 1 月 6 日以前回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外交部內部的專案嗎？

金代表溥聰：沒有，是臺美雙邊的專案。

蕭委員美琴：既然得知金大使回來了，所以當時我也特別問過美國官員究竟那段時間有什麼重要的事情，非得要駐美代表親自回來處理不可？結果他們想了老半天也說不出有什麼重要的事情。甚至我還問他們是不是因為媒體所報導的那位官員要到臺灣來，但似乎也沒有這回事。

金代表溥聰：第一封電報是要我在 1 月 6 日以前回來，但因當時我有重要的公務……

蕭委員美琴：到底是什麼重要的專案呢？

金代表溥聰：對不起，應該是 12 月 6 日……

蕭委員美琴：到底是什麼重要的專案非要你回來不可？你明明知道委員會也有邀請你回來，難道不能兩件事情併做一趟 trip 回來嗎？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講錯了，並不是 1 月 6 日，我是說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邀請我回來作專案報告之前，就有一個年度的臺美專案，當時有一封電報要我在 12 月 6 日以前……

蕭委員美琴：如果與美方有關的話，為什麼美國官員……

金代表溥聰：我不知道委員問的是哪個行政部門？不知道你問對人了沒有？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具有相當層級，同時也掌握臺美關係資訊的官員。

金代表溥聰：那跟我知道的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據說那時候你非回來不可，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很奇怪，這樣的臺美會議……

金代表溥聰：因為 12 月 6 日我沒有辦法回來，所以又改到 12 月 9 日才回來。

蕭委員美琴：從去年去美國到現在，除了赴立法院報告以外，請問金大使你總共回來了幾次？

金代表溥聰：這是第三次。

蕭委員美琴：扣除赴立法院報告的部分不算，等於是一年當中回來了三次是嗎？

金代表溥聰：對。

蕭委員美琴：一年回來三次，其實頻率也算滿高的，一般而言，駐其他國家的……

金代表溥聰：其中有兩次都是立法院要求我回來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是指扣除赴立法院報告的部分，你回來……

金代表溥聰：那就只有一次。

蕭委員美琴：就是 12 月初的那一次是嗎？

金代表溥聰：是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特別把去年的報告拿出來，和今年的報告加以對比，我覺得報告的內容可說是大同小異，實在看不出有什麼重大突破。當然你們奉行所謂零意外和低調的政策，就本席來看，你們真的是非常低調，因為我們發現包括美國總統、國務卿等中央政府官員，不管是在向亞洲轉向或是在 Rebalance 的政策當中，經常都是跳過臺灣，也就是忽略臺灣不提。

另外，最近針對 ADID 的問題，其實美國媒體報導非常多，本席也觀察到多數媒體都只講到中、日、韓的紛爭，所以也是經常忽略臺灣，雖然有一些報導當中有提到臺灣，但並不是把臺灣納為其中的利害關係者，所以真的是非常低調。我們在臺灣的新聞當中，也很少看到大使針對臺美關係發表什麼重要的政策談話，從臺灣媒體看到金大使的新聞，要不是在罵邱召委，就是在主掌修理王院長。針對臺美關係與 ADID 的問題，在國際媒體當中，我用 google 搜尋只找到一篇駐美代表處副代表的投書，其中提到臺灣對於東海和平倡議的立場。當然投書的工作是應該要做的，至少和之前修理王院長的作為比起來，這顯得比較正面而積極，但是我們幾乎看不到金大使在美國重要的媒體或智庫當中的發言，可見你真的是低調到不行。

其實本席也曾問過一些美國朋友，一開始他們是非常歡迎金大使到美國去的，因為他們也希望由一個獲得總統信任，而且對臺灣政策有關鍵影響力的人來擔任駐美代表，所以美國當然會歡迎。可是我現在開始聽到一些不一樣的聲音，有些人把你和前任駐美代表袁健生做對比，他們說 “you are not as active, not as effective.” 我知道你現在不願意用英文來跟我對話，但是我自己可以翻譯，也就是說你的活動力和效力都不如前任的袁代表。當然這樣講並不完全公平，畢竟袁代表在外交界和華府這麼多年，他的朋友和人脈到處都是，他已經累積一定程度的人脈來擔任代表一職，所以他的效力當然是比較強。但是就活動力而言，光從駐美代表處對外所發布的新聞來做對比，以前袁代表常常在一些智庫、演講、社團當中出現，能見度還算相當高，以金代表和前任袁代表相較，你真的不是那麼活躍。老實說，駐美代表的工作是全世界所有駐外代表當中最重要工作，雖然你並不是外交系統出身，但是我們可以看看駐日的許世楷代表為什麼能夠這麼 effective？為什麼日本人都很喜歡他？因為他把這個工作當成一項使命，這不只是一份工作而已，而是一個 mission。這也算是我們對金大使的期許，既然你身在這個職位上，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的能見度與積極度。以你們所謂的低調政策而言，雖然在美國低調，但千萬不要變成臺灣消失，我們不希望主流媒體上看不到臺灣，也看不到駐美代表針對臺灣的發展及重大的臺美政策發表一些看法。

金代表溥聰：委員只用一個美國友人的說法，就作出了許多斷定，我倒是可以……

蕭委員美琴：不是一個而已，我有打聽一下。

金代表溥聰：我有很多名單，這些人都是有名有姓的，委員你可以去打聽看看，或許他們的說法和你剛才所言有一點落差，但我也不要在這裡跟你爭執。委員都說是美國友人，關於剛開始你所講的問題，我就想請教你是聽到哪一位美國友人講的？因為他的說法和我們所聽到的不太一樣。不管怎麼樣，委員的指教我們還是……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誰說如何如何而已，我剛剛所講的都有客觀依據，包括駐美代表處對外發布的訊息，以及你出現在國際媒體的次數和能見度，這些都是非常客觀的依據，而不是哪一個主觀的 information source 能夠提供給本席的。

金代表溥聰：以拿我去跟袁健生代表做比較而言，我也不想因此而與委員爭執，好像彼此之間有一些競爭……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也曾講過，這樣可能並不是完全公平，其實這只是對你的一項期許，我們希望你在工作上所思考的是真正的臺美關係。

金代表溥聰：我可以提供委員一些數據，關於我們在美國所做的工作，包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投書……

蕭委員美琴：相關數據都寫在報告當中，但這和去年的報告內容是大致雷同的。

金代表溥聰：在報告當中並沒有特別強調我個人的部分，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可以補充一份專門針對我個人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那就請代表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金代表溥聰：沒有問題，我會補充一份報告加以說明，好讓委員更深入瞭解我們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另外，駐美代表處長期以來都有聘用一些公關公司來幫我們做一些宣傳與 lobby 的工作，請問目前每年用於這些公關公司的預算總共是多少錢？

金代表溥聰：這也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我不適合在這裡報告。

蕭委員美琴：其中有一部分其實是公開的訊息，因為在美國依法聘用的這些 foreign agent 其實都是要公開登錄的，就像我們的監察院會公布許多有關財產的資訊一樣，我們在美國所聘用的公關公司也要依法公開登錄。

金代表溥聰：如果可以公布的話，我可以提供一份名單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這份名單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金代表溥聰：如果外交部認為可以公布的話，那麼我就會提供，或許有一些敏感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提供。

蕭委員美琴：其中有一家公司叫做 Park Strategy，你們從 2009 年就開始聘用這家公司，一直到今年為止。我發現這家公司似乎也代表臺灣的博奕產業在進行遊說，你不覺得這樣有點利益衝突嗎？我們的政府花錢去僱用這家公司，而它同時也是臺灣遊說博奕產業的代表，你會不會覺得這樣有點利益衝突？

金代表溥聰：他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很積極的活動，這一點我還要去瞭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有的，他們還特別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其實華府的公關公司有很多，既然政府要花錢，為什麼要挑這幾家公司呢？我想其中一定是有原因的。

金代表溥聰：委員所說的這家公司叫做 Park Strategy 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對。

金代表溥聰：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再聘用這家公司了。

蕭委員美琴：本席所看到的資料也是這樣，你們聘用這家公司的期間是從 2009 年到去年為止，本席想要瞭解你們不再繼續聘用這家公司的原因是什麼？是和他們成為臺灣博奕產業的代表有關嗎？還是因為他們安排美國國會議員到臺灣來的時候出狀況？因為這位國會議員到臺灣 trip 的問題，使得他現在正遭到 FBI 調查當中。抑或有其他原因呢？

金代表溥聰：這方面我必須仔細去瞭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一併提供書面答復給本席？

金代表溥聰：好的。

蕭委員美琴：政府既然花這麼多錢聘用這些公關公司來協助臺灣，或是幫我們爭取一些符合我國利益的相關事項，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時，你們就應該要立刻處理才對。當然我們也有一些特別需求，例如我們的軍售，我相信今天也有許多委員提及這方面的問題，除了美方已經同意而且已經 deliver 給我們的項目之外，國人也非常關心潛艦國造的問題，既然美國沒有辦法 deliver 柴油潛艦，那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轉為國造？只是相關技術必須由美方提供，就我們的瞭解，針對這件事情，美方至今還沒有加以回應，請問你們有沒有積極針對我方的國防需求，向美國提出我們的意見呢？

金代表溥聰：代表處和國防部的溝通一直都非常密切，尤其柴油潛艦是我們目前最需要的軍備……

蕭委員美琴：顯然美國根本無法提供，我們要了一個他們無法提供的項目……

金代表溥聰：因為他們現在沒有生產線。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不是可以思考轉為國造，但是必須引進美方技術的方向？請問我們有沒有正式向美方提過這樣的意見？

金代表溥聰：如果委員想要瞭解這件事情的話，我可以私下告訴委員。

蕭委員美琴：什麼事情都要私下講，那麼我們怎麼問呢？

金代表溥聰：雖然委員想要瞭解這件事情，但我必須瞭解國防部願不願意讓我把這件事情講出來。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是政策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在爭取讓它成為政策的方向？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柴油潛艦是我們現在最需要的軍備，我們當然會盡一切方法讓方達到能夠有柴油潛艦的目標。

蕭委員美琴：過去多年來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顯然柴油潛艦是美方無法 deliver 的項目，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有沒有轉為做其他方向的思考與爭取？或是我們每月花費百萬以上重金聘用的這些公關公司，到底有沒有哪一些議題……

金代表溥聰：根據我的瞭解，並沒有花費百萬以上。

蕭委員美琴：光在美國司法部公開的一家公司……

金代表溥聰：根據我的瞭解，並沒有每個月花費百萬。

蕭委員美琴：其中一家公司就是一個月 2 萬美金起跳，2 萬美金不就是 60 萬臺幣嗎？

金代表溥聰：抱歉，原來委員是指百萬臺幣，我還以為你所說的是百萬美金。

蕭委員美琴：我所說的是其中一家公司就是一個月 2 萬美金起跳，2 萬美金就是 60 萬臺幣，而且這是只有……

金代表溥聰：抱歉，我以為你所說的是百萬美金。

蕭委員美琴：我所說的是一個月百萬臺幣。

金代表溥聰：根據我的瞭解，一個月百萬臺幣……

蕭委員美琴：有啦！光是公開的部分就已經有這樣的數額了，這些都是公開訊息啊！你應該知道委員會詢問這方面的問題，既然如此，你就應該針對這方面做一些準備才對。

另外，有關 TPP 的資料，我們都非常關心，在野黨全力支持我們爭取參與 TPP，所以你們不能對外說我們在扯後腿。其實我們所要求的是資訊公開、透明，以及這個政府願意誠懇的跟臺灣各個民間產業溝通，包括農業領域及其他各個領域，大家一起面對並做好產業轉型的準備與提升。如果馬政府有本事在這兩年內有一張入場券，就參與 TPP 的積極度和簽訂服貿協議的積極度一樣強，至少讓我們能夠參與 TPP 的談判，我想我們都應該要給讚，而且我們是支持的。這方面的責任非常重大，我們不容許這個政府用敷衍、喊口號的方式來推卸這麼重要的責任，也就是政府不能推卸在經濟全球化的環境下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整合的重責大任。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金大使提出了書面報告，在對美的工作要項當中，第一項提到「臺美重啟經貿對話—TIFA 會談」，第二項則是「美國會立法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國際民航組織）」，可見你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也覺得這是一項很重大的進展。在報告中提到「美聯邦參眾兩院相繼通過支持臺灣參與 ICAO 之眾院第 1151 號法案，並獲歐巴馬總統簽署上述法案成為美國第 113-17 號公法，此係對美國政府具有拘束力之法律。」由此可見你們應該是滿得意的，另外還提到這是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近 42 年後，首度正式組團參與 ICAO 大會。在此想要請教金大使，我們參與的資格是什麼？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是受 ICAO 主席的邀請做為 special guest。

高委員志鵬：只是貴賓而已對不對？參眾兩院的提案乃是要求美國總統支持我們成為觀察員，但我們與會的資格只是貴賓而已啊！

金代表溥聰：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希望下一次能夠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高委員志鵬：據本席所知，當初除了美國參眾兩院相繼通過支持臺灣參與 ICAO，並獲歐巴馬總統簽署法案之外，包括歐洲聯盟議會友臺小組外交委員會的許多議員也都致函 ICAO 秘書長，希望臺灣能夠成為觀察員，結果到最後我們還是以貴賓的身分參與而已，當時大會主席還特別強調我們之所以可以成為貴賓，乃是中國的善意所致。雖然你認為這是一項很得意的政績，結果還是繫乎於中國的善意，我們還是得看中國的臉色，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怎麼還好意思把這一項擺在那麼前面，把它說成是有所突破的政績，好像你在華府做了很多事情一樣，即使我們不能據理力爭，似乎也不用這樣大張旗鼓的講出來吧！就像以前在非洲究竟有沒有重返 WHA 或 WHO，到底我們是不是觀察員的問題一樣，結果我們只是 WHA 的觀察員，其實你們只是以 A 和 O 的差別來唬弄大家而已。

金代表溥聰：委員不應該否定我們的同仁在國會推動讓參眾兩院都能通過支持臺灣參與，同時獲得美國總統簽署法案的努力。

高委員志鵬：人家所通過的法案乃是支持讓臺灣成為觀察員，結果我們與會的身分只是貴賓而已，這是不一樣的。而且報告當中也寫得不清不楚，說什麼「正式組團參與 ICAO 大會」，好像一副真的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的樣子，結果竟然只是貴賓而已，而且大會主席還特別強調主要是因為中國的善意，所以我們才可以參與的，還得要讓人家這樣羞辱一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

金代表溥聰：我們必須要很務實，前一陣子 CSIS 在國會舉辦一場研討會，其間也談到臺灣的國際參與，當時 CSIS 資深評論員 Barney Glaser 也提及臺灣在爭取美國與中國大陸善意支持我們的國際參與，必須取得一個平衡……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指你在美國所做的努力都不夠，我們還是得要看中國的臉色是嗎？只有他們願意，我們才有辦法……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是引用 Barney Glaser 的說法。

高委員志鵬：你引用他的說法是什麼意思？這是不是表示你已經很努力了，但我們還是得要看中國的臉色？

金代表溥聰：這是很務實的，也就是說……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之前大家都說我們沒有很努力在推動參與 TPP？甚至連美國官員都覺得我們太

過被動、太過消極？今年元旦我們聽到馬英九總統很正式的宣布說我們要爭取參與 TPP，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在於到底是你個人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被批評為消極、被動、沒有努力爭取參與 TPP？還是我們同樣在等著看中國的臉色？

金代表溥聰：有關參與 TPP 的問題，每次我們與相關部門爭取美國的支持，他們的說法都是非常一致的，即使中國是之後推動的重要力量，但在日本加入之前，還是有 12 個會員國，美方也鼓勵我們多和這些會員國……

高委員志鵬：日本現在也支持我們參與 TPP，這應該沒錯吧？

金代表溥聰：是的，日本也支持我們參與。這並不是由美國一個國家決定的，他們一再重申他們的公開立場，所以我們也要跟其他國家……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指我們要不要跟美國簽 TPP，和中國沒有關係……

金代表溥聰：不是跟美國簽……

高委員志鵬：應該是說我們能不能參與 TPP。就理論上來講，中國還不能參加 TPP。

金代表溥聰：中國表示他們也有興趣要參加，美國……

高委員志鵬：但是當初發起這個組織的時候，他們希望只有商業民主、政治民主的國家才可以參加，他們所崇尚的就是民主，怎麼可能邀請一個極權國家參與呢？

金代表溥聰：沒有，美國……

高委員志鵬：至少中國現在還沒有參加吧？

金代表溥聰：是的。

高委員志鵬：根據你們的判斷，這件事只要我們跟美國及其他國家講好就好了嗎？跟中國都沒有關係嗎？

金代表溥聰：我覺得這方面主要是必須跟會員國達成共識。

高委員志鵬：中國並不是會員國嘛！

金代表溥聰：中國不是會員國。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之前美國會認為我們並沒有積極主動要參加 TPP？

金代表溥聰：美國並沒有這樣認為。

高委員志鵬：反正還是要看中國的臉色嘛！因為中國還沒有點頭，所以我們就沒有參加，還是因為你個人怠惰所致？

金代表溥聰：不是的，美方也不會贊成這樣的說法。

高委員志鵬：現在馬英九總統已經作出宣示，不管是馬總統所說目前是歷來臺美關係前所未有的好，或是如金大使你自己所說的你都在努力的推動，請問針對參與 TPP 一事，能不能給我們一個 deadline？你覺得這方面大概需要花多久的時間？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參加？

金代表溥聰：前行政院長陳冲希望我們能夠有機會在 2015 年之前加入，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這是陳前院長所提出的建議，他在媒體上公開……

高委員志鵬：這樣講是什麼意思？現在的行政院長已經換成江院長了，請問江院長對此沒有意見嗎？

金代表溥聰：總統已經很明白表示，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加入，越快越好。

高委員志鵬：但是他並沒有說出 deadline，所以你現在所用的 deadline 還是陳冲所訂的 deadline，也就是希望能夠在 2015 年之前加入。

金代表溥聰：不是的，我只是說有人建議那是一個關鍵時間。

高委員志鵬：那你現在覺得怎麼樣？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會努力。

高委員志鵬：你已經去美國那麼久了，包括最近實質上的變化以及馬英九宣示有這樣的決心，相信你都很清楚，即使是在 2015 年加入也沒有關係，我只是……

金代表溥聰：這不是我一個人所能決定的，如果要我一個人來對委員開支票，這樣好像也不太切實，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們一定會盡心盡力去做。

高委員志鵬：馬英九常常開空頭支票，其實我們已經習慣了，他已經是開空頭支票的慣犯了。

金代表溥聰：這是您說的。

高委員志鵬：就是我說的，我可以負責啊！難道你要替他來告我嗎？

金代表溥聰：委員扯得太遠了。

高委員志鵬：我說的話我就承認，我也會負責，我們在國會殿堂發言都有紀錄，我會負起完全的責任。

馬英九總統在這次元旦文告當中又再次提到要拚經濟，當然我們對此已經不為所動，比較特別的是，他一再強調希望朝野政黨一同攜手儘快通過有利於臺灣發展的各項議案，言下之意似乎是想把拚經濟沒有成果的責任推到在野黨頭上。金代表你在美國為臺灣拚外交、拚經濟，你會覺得在野黨對你有任何掣肘嗎？你覺得在野黨有這麼盲目、不理性嗎？你認為我們會杯葛有利於臺灣經濟發展的議案嗎？請問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金代表溥聰：沒有。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總統會這麼講呢？

金代表溥聰：總統講得沒有錯，很多事情都應該是大家一同攜手合作來解決問題……

高委員志鵬：那也要看是怎麼合作啊！本席曾經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委，現在則是民進黨黨團幹事長，從 ECFA 到服貿，不管是國民黨或行政院從來都沒有事先跟我們談過要簽署 ECFA 或服貿，包括現在已經在簽署的貨貿，我們都還是看報紙上的新聞才知道的。時間到了，他們就把議案丟到立法院來，說是要包裹表決，你覺得這樣朝野要怎麼合作呢？難道要在野黨閉著眼睛蓋章，這樣就算是朝野合作嗎？就算是拚經濟嗎？這樣的做法對嗎？

江丙坤在立法院備詢時曾經提到，前一天他與本席及柯建銘委員在討論時，他認為本席的看法很正確。我的看法是當我們和中國談任何條件時，其實在野黨應該是最好的 bargaining power，我們可以對中國說，如果不給我們好一點的條件，那麼在野黨就不會同意。結果臺灣的馬英九卻是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民進黨是 outsider，他完全不會理會我們，他覺得民進黨就是最後到立法院表決輸了就只能摸摸鼻子的角色，請問這樣對嗎？事前我們沒有得到任何的尊重，談判中沒有任何的溝通，事後要求你們做一些評估也沒有，這樣的服貿協議還要我們吞下去，說是

要限期通過！甚至他在接受訪問時還特別強調不可能重啟談判，請問金代表，你覺得這樣在野黨吞得下去嗎？你覺得這樣民進黨有可能接受嗎？難道只是總統在文告當中再宣示一次，然後我們就要摸摸鼻子說之前都是我們的錯嗎？不管是服貿協議或是未來參與 TPP、RCEP 等相關事宜，在野黨都贊成經濟自由化，我們也沒有任何阻礙國家經濟發展的意圖，但如果馬英九、國民黨和行政院一再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的話，我想我們真的吞不下去。事前黑箱作業，事後不溝通、不做評估，這些都是馬英九政府的作為，不要想把責任推到民進黨頭上來。

我們知道金代表和馬英九的關係，也請你奉勸他，如果真的要拚經濟，民進黨一定願意攜手合作，但並不是像這樣把罪狀加到我們頭上來，這樣的做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即便他在元旦文告當中做了這樣的宣示，民進黨黨團對於嚴審服貿的決心絕對不會改變，我們還是要求要逐條逐項進行審查，也一定要把公聽會開完，等到真正聽完各產業代表的聲音之後，我們才會繼續往下走。服貿該過就過，決定權是在立法院，因為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已經要逐條逐項審查了，所以不是馬英九說了算，而是立法院說了算，拜託金代表轉告馬英九總統這些事情，不要再想要把這些罪狀怪到民進黨頭上來。不管是服貿、貨貿、TPP、RCEP 等各項相關協定，該通過的就會通過，以台紐 FTA 來講，民進黨有做任何阻擋嗎？我們還不是讓它馬上逕付二、三讀，可見我們並沒有那麼不理性。我們所反對的是黑箱作業的服貿，我們所反對的是根本不讓立法院參與、根本不讓國會進行實質審查的議案。立法院的兩岸事務小組以前就成立了，這是王金平院長一直想要推動的，就是因為王金平院長想要，所以馬英九就不想要，也因此現在這個小組的作業已經停了下來。

本席必須再次提醒金代表，既然你現在回來了，一定有機會可以和馬英九總統講得上話，請麻煩將本席這一番話帶上，如果他真的要朝野合作，請拿出實際的行動，而不是光靠嘴巴講講，也不是只想把罪名安到民進黨頭上來，民進黨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做法，這些話可以請金代表轉告嗎？

金代表溥聰：我瞭解。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代表，這次你回國來，算不算是返國述職？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到立法院作報告。

李委員俊俔：你是到立法院來備詢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樣算不算是返國述職？

金代表溥聰：這可能要請教外交部的同仁……

李委員俊俔：其實外交部有一項規定，請問你知不知道「外交人員返國述職要點」的相關規定？

金代表溥聰：我知道，但是我並沒有特別去……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特別去區分是不是？

據本席所知，你在 12 月也曾回國一次，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的。

李委員俊俔：12 月回來和這次回來，哪一次是返國述職？

金代表溥聰：應該都不是吧！兩次都不是。

李委員俊俔：兩次都不是返國述職？你們的返國述職要點裡面規定，駐外人員返國述職應充分準備駐在國的政情、僑情及雙方的關係等，向外交部提出報告；另外駐外人員返國述職，應就本身業務撰寫駐外工作報告，而且要到立法院報告。所以這一次不算嗎？

金代表溥聰：這次應該是備詢而已，不算。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次也不算。那本席要請教你，如果這一次和上一次都不算，表示你這兩次回國應該都有特別目的，這一次的特別目的是要到立法院備詢，上一次的目的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已經向前面質詢的委員報告過了，也是因為我們有一些臺美之間的專案……

李委員俊俔：和 Gina McCarthy 沒有關係吧？

金代表溥聰：沒有，那是……

李委員俊俔：和東海防空識別區也沒有關係吧？

金代表溥聰：沒有。

李委員俊俔：本席請教你這些問題是有原因的，其實上一次你回來時，外界有兩個揣測，美國的媒體也曾經報導過，上次你回來其實是要安排 Gina McCarthy 訪臺，結果因為消息曝光，所以她沒來了，這是 2000 年以來，美國第一個內閣官員要來臺灣，結果因為曝光就不來了。第二個，就是有關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因為美國對臺灣非常有意見，所以請你來轉達美國的立場，有沒有這回事？

金代表溥聰：兩個都不是事實。

李委員俊俔：兩個都不是事實，對不對？所以你回來的目的和這些無關，你是回來安排所謂的專案或是你有特殊事件，這一次純粹是到立法院備詢，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俔：我們就依照這個議題來討論。今天你是來談臺美關係的展望，其實最重要的部分是臺美的經濟關係，是不是？

金代表溥聰：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李委員俊俔：你去年 2 月 14 日曾經在舊金山表示，你駐美的核心任務就是強化臺美的經貿關係，是不是這樣？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俔：請教金代表，這幾年來，臺美之間的經貿是往上升還是往下降？

金代表溥聰：從我看到的數據，當然是……

李委員俊俔：本席這裡有數字，其實都是往下降的，可是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原因，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大環境也有關係。

李委員俊俔：大環境有關係，美國和我們之間的關係也有影響，對不對？包含很多其他的因素。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俔：這一次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你今天也花了很多時間向各位委員報告，就是我們要加入 TPP，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俔：如果要加入 TPP，本席想請教的是，針對這個部分，美國的行政部門或是美國國會有沒有找你談過這個問題？

金代表溥聰：沒有主動，我們都是在……

李委員俊俔：都是我們主動，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吧！

金代表溥聰：應該都有觸及。

李委員俊俔：我方主動表達我們願意加入 TPP，對不對？美國的反應如何？

金代表溥聰：都算正面。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關於 TPP 的部分，其實現在 12 國已經在談了？他們還有一個規定，就是先由這 12 國進行談判就好，不要加入其他國家，等通通談完再決定要不要讓其他國家加入。

金代表溥聰：就是所謂的第一回合談判，他們是限定 12 國。

李委員俊俔：對，他們不會讓你介入第一回合談判，這是我們現在的困境，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馬英九在今年的元旦文告也說我們要積極加入 TPP，他有沒有指示駐美代表要有什麼樣的積極做法？

金代表溥聰：我到任之後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處理我們加入 TPP 應該做的事情，我們有定期開會，也有定期回報給外交部。

李委員俊俔：所以基本上你們是有所準備。本席想請教金代表，有關我國加入 TPP，現在在美方部分，我們最大的障礙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根據我個人觀察，就是我們一定要自己先做好準備，站到一個最有利的戰略位置，等到時機來臨的時候就可以有所突破。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要做好準備，這是最重要的。可是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包括美國商會及美國的很多學者，他們開始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經濟過度依賴中國，這樣會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也是他們考量臺灣適不適合加入 TPP 的原因，你對這個看法有什麼意見？

金代表溥聰：您剛才說的就是……

李委員俊俔：包括美國商會，包括很多學者，這裡面有很多人是本席的老師。

金代表溥聰：您先聽我說，因為我和美國國會議員也有談過，我們是希望分散外貿市場，不要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李委員俊俔：對，但現實的狀況就是我們越來越集中在一個市場，就是中國的市場，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可是根據我們的數字顯示，整個比例是有調整的，馬政府執政以後，和扁政府時代相比，比例上不但沒有增加，還稍微下降了一點點，我可以提供委員資料。

李委員俊俤：金代表，其實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這也是大家最擔心的，馬總統執政以後，我們所有的市場都集中在中國，所以包括美國商會、美國的學者都提出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兩岸一中市場是國民黨執政的最大指導原則，可是兩岸一中市場就會影響臺灣的經濟自主性，這才是大家衡量臺灣適不適合加入 TPP 的原因。

金代表溥聰：我聽到的不是這樣，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因為美國是一個講求公平自由貿易原則的國家。

李委員俊俤：當然，其實我們也是這樣，我們希望公平貿易，我們也希望能加入各種區域經濟組織，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但是我們要……

李委員俊俤：但是現在的障礙就是如果我們越來越依賴中國，那我們的經濟自主性就會產生問題，這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部分，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我剛才也說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我們的國家能分散外貿市場。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要積極去做嘛！

金代表溥聰：對，所以我們也鼓勵在美國投資，而且我說過，如何增加臺美之間的貿易和投資，也是我們工作的重點，所以今年美國的 SelectUSA Initiative，我們臺灣就有 42 位廠商代表參加。

李委員俊俤：本席了解，金代表，其實本席今天要和你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我們要積極鼓吹分散市場，我們不應該只依賴中國一個市場，美方也是持這樣的看法。

金代表溥聰：就是要分散市場。

李委員俊俤：因為你身為駐美代表，所以你希望我們多到美國投資、多和美方往來，對不對？但是這裡面會牽涉一個問題，本席要先提醒你，你們未來推動 TPP 的時候要注意這個問題，什麼問題？就是如果我們和美國簽訂 TPP，我們會面臨……

金代表溥聰：不是和美國簽訂。

李委員俊俤：和其他國家簽訂 TPP 的時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是美國和亞洲其他國家之間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關於臺灣的牛肉、豬肉以及稻米的問題，因為這樣做會嚴重影響我們農業的生產，嚴重影響我們現在的農業經濟，所以這個部分請金代表以後要特別注意。

金代表溥聰：了解。

李委員俊俤：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關於東海防空識別區的部分，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請問美國國會有沒有找過你？

金代表溥聰：沒有特別針對這件事情找我去談。

李委員俊俤：美國行政部門有沒有找你溝通？有沒有了解這是怎麼一回事？

金代表溥聰：因為我們很快就主動……

李委員俊俤：就發出四個聲明，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對，當時就有主動通知美方，說明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中國提出東海防空識別區以後，因為馬政府的軟弱，現在引起很多美國學者，甚至是美國國會議員的反彈？

金代表溥聰：我要很誠實的向委員說明，外界的看法、聲音不是像您說的這樣，其實有很多人是持肯定的態度，不光是美國的行政部門……

李委員俊侶：本席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持肯定的態度，因為本席沒有看到，本席要告訴你兩個例子……

金代表溥聰：這是美國 AIT 的公開聲明，他們是用 constructive response……

李委員俊侶：AIT 向來如此，因為 AIT 屬於官方組織，所以他們向來是說我們主張區域和平。

金代表溥聰：不會的，美國是很務實的，如果危害到他們的國家利益，他們立刻就會發表聲明。

李委員俊侶：金代表，本席是要提醒你不要只聽一面之詞，還是有很多人認為臺灣在東海防空識別區這件事情的表現太軟弱，所以有不同意見。

金代表溥聰：美國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

李委員俊侶：請教金代表，你有聽過 Robert Sutter 吧？

金代表溥聰：我知道 Robert Sutter 教授，我剛剛是說……

李委員俊侶：還有 Robert S. Ross，這兩位剛好都是本席的老師，本席最近也有和他們接觸，他們都說如果臺灣過度依賴中國，當戰略目標分歧，臺灣倒向中國的時候，美國要怎麼做？美國是一個超級強權，他們並不需要臺灣，如果臺灣認為自己不需要美國的幫助，未來美國可以和日本，甚至和中國直接談判，他們就不需要臺灣了，你的看法如何？

金代表溥聰：在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之下，我們也向美國公開表示，我們希望彼此能夠密切合作。

李委員俊侶：對，沒錯。

金代表溥聰：至於您剛剛說的，美國是一個民主社會，所以它會有不同的聲音，你說的那些聲音，我也聽過，但是也有高度肯定的部分，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聲音，這點本席了解，本席的意思只是要告訴你，現在美國的學者和國會議員有一種說法，他們主張美國的行政部門要重新考慮對臺政策以及一中原則。

金代表溥聰：但是那絕對不是主流的聲音。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問題凸顯了什麼？就是你們必須提高注意，因為你身為駐美代表，所以你必須密切注意。

金代表溥聰：是，這些我都知道，所以我剛才也很誠實的告訴您有不同的聲音，但是它不是主流的聲音。

李委員俊侶：本席曉得，所以本席第一個問題就問你是不是返國述職，你到立法院要報告什麼？第二個，本席要和你溝通這個觀念，臺灣存在各種不同的聲音，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所以你不要像馬政府一樣，學鴛鴦把頭埋在沙堆裡，其實外界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經濟方面、外交方面，其實我們現在要面對一個問題，這也是很多人提出來的疑慮，就是臺灣太依賴中國，這樣會造成我們經濟成長停滯，如果臺灣在外交方面也太依賴中國的話，就會讓臺灣的主體性消失，本席是要提醒你這個部分，因為你身為駐美代表，所以這些問題你應該要了解，

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現在世界各國都在主張所謂的區域經濟，主張經濟自由化、貿易國際化，關於這個部分，臺灣應該也是依循這樣的標準，至少也是依照這個原則處理吧？

金代表溥聰：抱歉，我一下子失神，您剛剛的問題是什麼？

李委員俊侶：就是經濟自由化、貿易國際化，我們應該從這些方向著手，對不對？金代表，請你專注一點，因為你常常恍神。

金代表溥聰：抱歉。

李委員俊侶：臺灣基本上也應該往這個方向走，但是我們從任何數據都看不出來有這樣的結果，這就是馬政府最大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經濟越來越集中，市場也越來越集中到中國，這要怎麼辦？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和前政府時代比較，其實這個部分的比例並沒有增加。

李委員俊侶：請你把數據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看到的任何數據都不是這樣，本席手邊這份是經濟部提供的數據。

金代表溥聰：是，我們有相關的數據，整體比例從 41% 掉到百分之四十點幾。

李委員俊侶：金代表，這是經濟部提供的數據，我們現在和中國的貿易大概是 5,700 億美元左右，超過我們和日本以及我們和美國加起來的貿易總額。

金代表溥聰：那是總數，但是比例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經濟集中率越來越高，而且都集中在中國市場，這才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地方，這一點你也不否認吧？

金代表溥聰：您說的是總數，但我們談的是比例。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的觀念一樣。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身為一個在野黨立委，本席有必要，也有責任要提醒你，你們不要只聽一種聲音，不要把頭埋在沙堆裡，馬英九已經有這個毛病，我們希望你沒有，你們應該廣泛接受各種聲音。

本席要提醒你，你現在是駐美代表，你應該就這個部分非常清楚的表達臺灣的立場，我們希望短期內就能看到你對美國做這樣具體的立場表達，臺灣是一個經濟自由的國家，臺灣擁有多元化的聲音，我們不見得要和中國站在一起，因為已經有太多美國學者和國會議員產生誤會，這是我們希望您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代表，關於美國的外交工作，本席認為沒有藍綠對抗的問題，因為外交是延續的，但是本席看到你剛剛的回答狀況，尤其是下午的時候，其實你要對抗的不是民進黨，你要對抗的是瞌睡蟲。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尊重國會，有關委員質詢的事項，希望你能夠就政策做一些說明，不要有時候答非所問，有時候根本不曉得你在說什麼，好像是故意聽不懂，本席覺得這樣不太好，對國會也不尊重。你難得回來一次……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一直很努力的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陳委員其邁：但是顯然你的體力和你的主觀表達意願有所違背，所以本席才會提醒你要專心和委員進行政策的答詢。先請教金代表，Richard Bush 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表示，中國會是臺灣加入 TPP 的障礙，他建議參考過去兩岸加入 WTO 的模式，就是中國先、臺灣隨後加入的模式，當時，臺灣和中國是一前一後加入 WTO，是在同一天處理，幾乎是兩國或是兩岸同時加入 WTO。

所以本席要請教金代表，針對我國參加 TPP 這件事情，以你在美國工作的觀察，你認為中國的因素會不會是美國考量臺灣加入 TPP 的最主要因素或是次要因素？到底他們的考量是什麼？

金代表溥聰：我並沒有感覺到它是一個主要的因素，因為這裡面有 12 個會員國，當然美國的影響力是不可否認的，所以主要是要爭取美國的支持，這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感覺不到任何有關中國因素的考量？

金代表溥聰：我並不是有把握百分之百確定，但是我覺得最主要的關鍵還是美國，因為他們一直是我們重要的盟邦，如果美國能夠大力支持我們加入 TPP，這是很重要的。不過不只是美國，根據我所接觸到的美國單位，他們都一再提醒我，這是一個擁有 12 個會員國的組織，他們希望我們能夠多和這些會員國打交道，爭取更多的支持，這樣對我們未來加入 TPP 會有幫助。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認為中國因素是我們加入 TPP 談判的主要阻力？就你在美國工作的經驗來說。

金代表溥聰：美國政府並沒有對我做這樣的表達。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部分還是應該回歸到臺灣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或是我們對特定項目的保護，例如對農產品的保護，或是藥品、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因為這些部分和美方的歧見還沒有化解。所以到目前為止，針對加入 TPP 這件事情，我們還沒有向美國正式提出申請，是不是？

金代表溥聰：我們已經公開表達，總統已經公開表達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美國有沒有和你談過？因為要加入 TPP 的話，必須先和已經加入 TPP 的國家進行一對一協商，但是我們現在和美國還沒有開始談，什麼時候才要開始談？

金代表溥聰：我們已經向美國表達過意願了。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有表達過意願，但是他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和你談過。

金代表溥聰：他們不是只針對臺灣而已，是對所有的國家都這樣，因為有很多國家表達參加的意願，包括菲律賓等等。

陳委員其邁：但是現在已經有 11 國在 APEC 加入談判了。

金代表溥聰：現在是 12 國，韓國也明確表達參加的意願。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本席現在不管其他國家，本席現在是問我們有沒有正式向美方提出要求，希望進入 TPP 一對一的行政協商？

金代表溥聰：我們和美國行政涉臺事務官員以及美國的智庫都做過公開的表達，總統也在文告中公開表達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已經公開表達，這就是政府的態度。在美國的優先順序考量中，為什麼臺灣

不是第一優先進行協商的國家？還是已經同步處理？因為我們現在只停留在表達意願的層面，沒有進入真正、實質的議題協商。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和美國談，本席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說不到等你回來當國安會秘書長，這個議題還是丟著，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說過，這是一個有 12 個會員國的組織，美國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美國也鼓勵我們，我們在接觸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所以本席就挑美國的部分問你，其他國家本席就不問了。

金代表溥聰：美國告訴我們，他們是持正面的態度。

陳委員其邁：既然抱持正面的態度，那為什麼不和你談？

金代表溥聰：他們希望我們儘快做好準備，因為第一回合的談判不會包含我們，而且其他有表達興趣的國家也都是他們可能的選項。另外今天前面質詢的委員也有談到，他們第一回合不會讓新的國家加入，這個可能性非常小。

陳委員其邁：不是的，金代表，可能你的注意力不太集中。

金代表溥聰：我的口才也許沒有那麼好，但是我的腦袋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本席再把加入 TPP 的程序 Repeat 一次，一開始必須和這些國家進行雙邊協商，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對。

陳委員其邁：協商完之後，如果大家都同意了，你才能加入談判，這樣沒有錯吧？所以你應該要向美國國會表達，或是向美國的行政部門表達我們臺灣……

金代表溥聰：我們都有表達。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 的資深顧問 Scott Miller，去年 12 月 5 日說他們沒有收到臺灣想要進入 TPP 的正式要求？他為什麼這樣說？他有沒有說錯？

金代表溥聰：你說的 Scott Miller 是學者嗎？

陳委員其邁：是學者，你不是說我們已經正式提出要求進入協商嗎？我們希望和美國協商。

金代表溥聰：我們向行政部門表達過臺灣希望儘早加入。委員，您也很清楚，因為連總統都在就職文告裡面特別公開說了，如果這樣不算表達的話，怎麼樣才算表達？

陳委員其邁：金代表，本席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文告是說給國人聽的，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不是啦！美國 AIT 就在臺北，他們怎麼可能不回報呢？

陳委員其邁：日本的安倍首相在 APEC 會議上公開表達，日本願意儘早加入談判，他們表達意願的訊息是很強烈的，但是反觀我們的部分，雖然我們派領袖代表蕭萬長去參加，但是這種在國際政治場合上的表態，本席覺得臺灣的表達是軟弱無力的，這當然和我們的國力有……

金代表溥聰：我們的蕭前副總統在 APEC 也有表達。

陳委員其邁：金代表，請你尊重本席，先讓本席把問題說完，然後再請你回答。第二個，你們應該向這 12 國表達我們想參加的意願，尤其是美國最重要，我們希望能儘早和美國談，第一個步驟當然是進行雙邊的協商，了解我們可不可以加入，例如關稅或者相關範圍等問題，因為你們本來就要和美國談這些事情。

金代表溥聰：我們都有表達。

陳委員其邁：所以美國是告訴你，你們現在還沒有準備好，對不對？假如我們的政府真的要推動 TPP，我們就要及早加入 TPP 的談判，那我們一定要先做好準備，和其他周邊國家先進行雙邊協商。所以本席要和你說的重點，就是我們到現在為止，和美國之間的雙邊協商都還沒有進行，對不對？你有表達意願，但是說說就算了，就停在這邊，金代表到那邊之後也晾著沒事，本席看到你的報告中寫了，你們有向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表達意願，你們的工作到這邊就結束了。這是馬總統的競選承諾，你們總不能因為民進黨 2016 年執政，所以你們最後 4 年才要加快腳步，現在這 4 年的責任還是要算清楚，不是嗎？

金代表溥聰：委員，您一直在和我爭論這個部分，我是說我們有向美國政府的相關部門明確說明，美國政府的態度也很清楚，他們現在連第一回合都還沒有完成談判，怎麼可能現在就和你成立什麼工作小組進行協商呢？他們的態度很清楚，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儘早把貿易自由化的準備工作做好，多和其他會員國產生雙邊互動。上午我也說過，我和日本大使、韓國大使、越南大使等等現有的會員國，韓國還不是，我都有和他們互動，還去見過紐西蘭的大使，我都向他們表達過我們的意願，他們也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第一回合還沒有談判，因為我去見紐西蘭大使的時候是 12 月。

陳委員其邁：金代表，外交工作當然請客吃飯很重要……

金代表溥聰：不是請客吃飯。

陳委員其邁：不過意見溝通也很重要，你在國內人稱「金小刀」，所以你在美國推動 TPP 時，當然絕對不是只有請客、吃飯，或者和大家溝通意見而已，對不對？本席剛剛問你的是政策面的問題，就這個議題來說，希望金小刀不要一到美國就生鏽。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重點就是，美方有表達意見，他們說我們臺灣還沒有準備好，對不對？那我們到底是哪裡沒有準備好？或者是我們的政策有什麼地方讓美方不滿意？因為要加入 TPP 的話，美方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向您報告的，美方不是說沒有準備好，他們也說明了，因為他們自己的談判現在還在進行，所以他們說……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代表，你一直在繞圈子，你知道嗎？本席再重複說一次，要加入 TPP，本來就要雙邊先協商，對不對？協商時又不是大家請客、吃飯就好，協商的意思就是大家要針對爭議的事項先談好，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要開始談才對，重點是在這裡嘛！金代表……

金代表溥聰：例如我們和新加坡、紐西蘭之間的互動，這兩個國家都是 TPP 的會員國，我們現在和他們都簽訂了雙邊的貿易合作，我們和美國也先推動簽訂 BIA，這都是一樣的，我們現在很積極在進行。

陳委員其邁：代表，美國還是最重要的嘛！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對，所以我們非常積極地推動簽 BIA。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簽 BIA，這是進入 TPP 的其中一個正面因素，但是美國是很務實的，這點你也很清楚，他們和你談的時候，一定是談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電信自由化，對臺灣來說，這都是一些需要特別受到政策保護的產業。所以本席要向代表建議，既然加入 TPP 被列為馬

政府最重要的目標，那麼你們在美國相關部會推動 TPP 時，必須由我們經貿部門最傑出、一流的人才先和美國談，因為我們和美國的雙邊協商談妥之後，才有機會加入 TPP。

所以本席要向政府建議，既然 TPP 談的是實質問題，不是馬總統在元旦談話時表達意願就好，或是每天都說要加入 TPP 就好了，只會說有什麼用，是不是這樣？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金代表溥聰：委員，您剛剛說的，除了要先和 12 個會員國建立雙邊關係，我剛剛也舉了例子……

陳委員其邁：協商。

金代表溥聰：是協商，我們和新加坡、紐西蘭都簽了貿易合作協定，我們現在也在大力推動，希望和美國建立雙邊的 BIA 協定，這是我們正在做的，也就是你說的正式協商。

陳委員其邁：金代表，本席覺得我們兩個在雞同鴨講，本席自認神智非常清楚，可是和你說了一大堆，你卻在那邊繞圈子。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繞圈子，我是在回答您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要告訴你，因為你自己剛剛也承認了，美國說你們有些準備工作沒有做好，建議你們趕快準備，對不對？

金代表溥聰：他們的建議是指時機問題，因為現在第一回合談判都還沒有結束，那……

陳委員其邁：12 個會員國加入要先進行談判，那是他們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加入，對不對？本席的意思是說，你要加入談判之前，必須和周邊的相關國家進行協商，但是協商時會遇到什麼問題？就是本席剛剛說的農產品等等，對不對？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假如我們要加入 TPP……

金代表溥聰：BIA 要解決的，或是 TIFA 的談判，都是針對這些問題先進行協商，貿易自由化是我們進行 TIFA 會談時，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陳委員其邁：代表，本席問最後一個問題。對美國來說，除了這 12 國以外，因為現在還有一些想要加入 TPP 的國家，臺灣在美國的優先協商順序中，我們是排在前面還是後面？

金代表溥聰：這個要問美國人。

陳委員其邁：你是駐美代表，本席沒有辦法問美國，所以才要問你，這部分有什麼困難嗎？困難度是不是很高？

金代表溥聰：我們又在重複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我剛才也說過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可能優先得到美國國會的批准？本席現在是請你評估，你要告訴本席。

金代表溥聰：這不是由美國國會批准，這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加入 TPP，需要美國國會同意。

金代表溥聰：美國國內現在對於 TPP 也有不同的聲音，我覺得他們自己還有很多歧見。

陳委員其邁：你又把話岔開了。本席現在問的是美國的態度，你是駐美代表，所以本席問你這個問題是合理的，對不對？關於談判協商的順序，臺灣是在前面還是後面？

金代表溥聰：我剛剛已經回答了，美國人現在對 TPP 的談判還有歧見，不只是美國的部分，包括越南、日本的協商也都還有歧見。

陳委員其邁：你先不要扯那個部分，你不回答本席的問題，一直在浪費本席的時間。你要不要先睡

一下，等睡醒了我們再繼續詢答？

金代表溥聰：你一直說我睡著，如果我睡著的話，怎麼可能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都不回答問題，本席現在問你，你叫本席去問美國，你是駐美代表，本席當然要問你。

金代表溥聰：我不是要你去問美國，因為這件事我不能替美國人回答，所以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其邁：但是就你的了解是怎麼樣？你是駐美代表，所以本席當然是問你。

金代表溥聰：我覺得美國一直持正面的態度，對我們參與 TPP 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不了解嘛！

金代表溥聰：委員不要把話塞到我嘴巴裡。

陳委員其邁：本席沒有把話沒有塞到你的嘴巴，本席是按照你的情境做出判斷，因為你要本席去問美國，本席現在問你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

金代表溥聰：我沒有叫你去問美國，我是說我沒辦法替美國人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代表，本席還是要重複提醒你，關於外交的工作，不管是 TPP、環太平洋軍演，只要有關臺灣的國防安全、經貿安全，就沒有藍綠之分，好不好？我們希望你能站在維護國家利益的立場，金代表，請你把對付民進黨、在野黨那一套拿去對付美國，好不好？把你的金小刀擦亮，不要生鏽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辛苦了，你從早上備詢到現在，臺灣話叫「釘孤枝」，一個人從早回答到現在，真的是辛苦了。本席的第一個問題，你去美國一年多，本席看你做了非常多事情，從早上到現在，你應該有想說、應該說，但是還沒有說的，現在就讓你說 5 分鐘。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蘇委員清泉：因為本席看你的回答都是斷斷續續的，現在就讓你 Complete，請你簡短地說一下。

金代表溥聰：是，第一個，剛才許添財委員問的問題，我們後來有資訊進來了，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就是對外直接投資，如同我先前說的就是 134 億美元，有多少件數呢？我們查出來是 5,207 件，這是 2013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美國是我們對外投資的第三大國，第一個當然是大陸，第二個是加勒比海的美國屬地，現在正好有機會可以向媒體朋友做個簡單的說明。

感謝委員讓我能多說明一下，不管是臺美關係或是從事外交工作，我自己的感觸就是要腳踏實地，一點一滴、一步一腳印的耕耘才會有結果，有時候如果太好高騖遠、不務實的話，你是沒有辦法向前進的，只是逼對方把門關起來，不和你做進一步的交涉。所以今天我從上午備詢到現在，很多回答都是試著從務實的角度說明，外交工作有時候真的是鴨子划水，應該要少說多做，要取得對方的信任，當對方對你有了信任，彼此在相處的過程中存在信任度，那麼很多事情在處理上就會方便很多；可是如果你逞一時之快，把話說得早了，或話說得大聲了，對於

工作的推動都只會造成很多負面的障礙。

所以，倒不是我閃避問題，因為現在的工作和我以前做臺北市政或其他問題不一樣，有時候我必須要非常小心，像被問到有關國防部的問題時，我就不能擅自先答復，因為我擅自答復會對國防部造成困擾。有時我在美國被問到關於採購先進武器的問題時，如果是用英文接受媒體訪問的話，我都是先擬好答案之後傳給國防部，等國防部取得共識之後，我才會對外說明。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這是一個團隊的工作，所以我必須很謹慎，例如剛才也有委員問到關於國防的問題，我也堅持必須先和國防部取得共識。這是因為很多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在外交上要取得信任，你不能今天說了 A，過兩天說：對不起，我要把 A 改成 B。這在外交上是大忌，因為你一說出口的話，當你再修正的時候，別人就會說你 flip-flop，就是變來變去、朝令夕改，這對我們做外交工作來說是大忌，美國人就有這樣的優點，他們一旦把話說出口，通常都非常口徑一致。

我剛剛說要取得朝野的合作，不是故意要把在野黨拉進來，包括馬總統說的話也是一樣，本來我們在做任何國際談判的時候，如果國內不能先取得共識、做出決定，而是先和別人談好，然後你要改變已經和別人談好的事，這個部分影響的不只是你和當事人之間的信譽，而是當國際間看到你是這樣處理問題時，你本身的信譽就會受到莫大的傷害，這在國際談判、國際外交上都是大忌。

我和很多智庫友人溝通的時候，也參加過非常多閉門會議，我也說過參加這些會議必須非常低調，所以剛才蕭委員質詢時，我說我可以補充說明我在美國參加哪些活動。這些事情我必須非常謹慎，像我上次去一所美國大學公開演講時，立刻就引起一些政治效應，所以我都盡量避免，因為這樣會引起政治效應，也可能會影響我們後來的工作推動，所以很多事情都要低調處理。這個低調並不是刻意低調，而是為了我們的工作、目的必須要低調，所以我參加很多閉門會議的時候，和對方交談時就有一個默契，就是這些談話內容都不對外公開，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心中真正的底線說得比較清楚。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忍辱負重。

金代表溥聰：沒有那麼嚴重，我只是把事情向各位做個簡單的說明。

蘇委員清泉：去年美國和臺灣的 EPA 合作，在臺北舉辦「臺灣與美國 20 年環境保護合作回顧展」，當時有全程參與，本席覺得其中累積了點點滴滴的努力，一直以來，美國環保署對臺灣環保署給予許多協助，有些是可以做、不能說的，所以我們非常肯定金大使團隊的努力，本席要再次給予你們支持與肯定。

本席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臺灣和日本的漁權談判已經結束，臺灣多爭到六千多平方公里的經濟海域，因為我們屏東有很多漁船，所以這是我們很 Care 的問題。這次的中日漁權談判是成功的，而且談了三十幾年終於談成，當然這後面一定是美國有使力，所以才有辦法達成，當然中國大陸也有給日本壓力。

最近發生小琉球的廣大興漁船案之後，臺灣和菲律賓也進行談判，但是菲律賓就像小流氓一樣桀驁不馴，在這個地球上，他們只聽美國的話，本席在媒體上看你說過，你要在美國那邊出

力，請菲律賓和我們好好地談。現在我們只談到不使用武力，所以最近都沒有使用武力了，但是漁權的部分卻卡住了。

因為鵝鑾鼻和呂宋島之間還有個巴丹島，巴丹島剛好在北緯 20 度，那個地方在舊金山宣言是未定的區域，不過現在是劃到菲律賓的範圍，所以針對這個重疊的地方，漁權的部分就很難談判。如果以經濟海域來看，我們東港的漁船只要一出東港漁港就會進入菲律賓的經濟海域，可是如果劃 200 海浬，就快要到嘉義了，等於是臺南以北都是。

金代表溥聰：對，就是半個臺灣了。

蘇委員清泉：這個問題很糟糕，上次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的特使培瑞茲陪總統去探視洪家，本席也有全程參與，最後一趟是完善的結局，當時本席陪他搭海巡署的船去那邊做一個完美的句點，雖不滿意，但還算可以接受的結局。現在問題就卡在我們的外交部和農委會，當他們談到如何切割、劃分時，談判就卡住了。金大使，為了我們南部的漁民，本席還是要請你多努力，因為這個部分比什麼都重要。關於這方面，你有什麼看法？

金代表溥聰：您剛剛說到廣大興案，我們也很感謝各方友人對我們的支持。至於現在的漁權談判，根據過去的經驗，和菲律賓的談判的確會有比較多的困難，但是我們也會盡力，在我們的工作崗位上，只要能夠有所協助、幫忙推動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

蘇委員清泉：因為在這個地球上，菲律賓只會聽美國的話，整個地球沒有國家叫得動他們，只有美國而已，臺灣和美國極度友好，所以應該要由美方出手，這樣才能談判成功，根據本席在南部的觀察就是這樣，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金代表溥聰：了解。

蘇委員清泉：所以金大使一定要盡力協助，臺日釣魚島附近的問題全部解決了，我們真的非常高興，現在船越界只有會罰款而已，我們希望菲律賓這邊的範圍也能切割好，將來絕對不能再有使用武力的狀況發生，絕對不能再出人命，而且我們對菲律賓釋出那麼大的善意，也救了他們好多人。本席希望金大使針對這一塊一定要加把勁，好不好？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努力。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辛苦了，今天是非常漫長的一天，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對美工作，希望臺美關係能夠穩健發展，您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您儘量簡短回答。

首先，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想請教你，美國 EPA 的署長原本要來臺灣，但是後來沒有辦法成行，情況究竟是怎麼樣？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像外界、媒體的揣測，她要出國訪問之前，我有直接和她通過電話，她後來要改期，我也和她通過電話，她一再地道歉，也一再說明希望在短期之內能有機會來臺灣訪問，我們也非常歡迎。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是可望在短期內成行？

金代表溥聰：我們也希望短期之內會有一些正面的消息。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有些問題，從本席個人的專業來看，本席認為或許我們可以考量。首先是有關南海的合作和台美之間的合作，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東海和平倡議之後，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獲得穩定的發展，但是就南海的部分，過去不管是學術上的參與或是相關的會談，台灣幾乎是被排除在外面，我認為南海有很多議題可以討論，我過去在學術上的一些研究，跟太平島和東沙島都有非常多的相關性，像「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這個牌子還是我掛上去的。

事實上，南海有非常多的議題，不單是跟我們的主權有關係，也跟我們在南海的發言權，甚至跟在國際上的貢獻度都非常有關係。它有很多的議題，第一個是油污染的問題，南海的油污染非常嚴重，因為很多船舶沒人管，周邊國家太複雜，沒有人會去管這個問題，很多船舶就直接排放了。第二個是漁業資源，南海是很重要的漁場，過去因為比較大的爭議，我們的漁船比較少去，但是，不管是越南、香港、大陸的漁船都經常到那邊作業，所以這邊的珊瑚礁和漁業資源的保育還是很重要。第三個是科學上針對內波的研究，內波對於水中聲學以及對於潛水艇研究非常重要，所以在海洋科學上，南海是列為一個重點地區，還包括能源，像是 gas hydrate，也就是甲烷水合物。

因此，本席認為就南海的合作議題，美方是否能夠多支持我們？南海的議題是不是讓我們有更多的參與機會，以及更多檯面上國際組織的會談？有關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大使多多努力？

金代表溥聰：我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也會努力。

邱委員文彥：繼續就第二個問題。過去我參與過馬總統的海洋白皮書、海洋政策方面的研擬，誠如大使報告裡面所提的，美國重返亞洲或是亞洲再平衡，這種想法其實是符合美方的利益，當然美國也非常關切。但是今天報導，日本即將進行另外一波國有化行動，就是準備將 280 個島嶼開始劃入國有範疇裡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東亞地區、甚至亞洲的海洋戰略和政策會有很大的不同，有沒有可能跟美國的智庫方面，在台灣舉辦一個海洋政策的研討會？我用「政策」這個字眼，不只是軍事戰略的問題，它有可能牽涉到海洋的保育、人道的救援、經濟的發展，甚至能源方面的合作，這個部分是否也請大使考量？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會深入評估委員的建議，委員說在台灣……

邱委員文彥：在台灣或者美方，就是台美之間，因為這裡面不但牽涉到東海的一些問題，我們必須維持跟大陸的穩定發展，但是在美日之間的合作，我們也要維持相當的緊密關係，所以對於這個分寸的拿捏是非常重要的，到底我們海洋的戰略和政策方面應該要持什麼樣角度？我們的管道又如何？是不是在智庫之間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管道？

金代表溥聰：我初步的反應是覺得非常有可行性，我們在短期內做完評估後會給委員一個回覆。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除了廣邀各界參與之外，當然一些比較重要的部分，或是不適合公開，也可以以秘密會議的方式，讓雙方多一些瞭解，對於未來很多的突發事件，應該會有比較好的拿捏。

第三個議題，過去在越戰時，台灣是美國的維修中心，我們現在在爭取潛水艇、戰機，其實我們有很多技術是不錯的，當然我們有很多華裔在美國也有很好的表現。以我們的戰略位置來

看，我們北邊就是韓國、日本，南邊就是菲律賓和南海周邊國家，西邊就是中國大陸，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位居很重要的戰略地位，如果變成區域的維修中心，一方面跟我們合作，一方面也提升我們的關鍵技術，不曉得這是否可行？當然這需要進一步評估，在我們短期內沒有辦法獲得必要的、期待的軍事武器之時，我們是不是也能夠逐步發展自己關鍵技術的能力？

金代表溥聰：委員是說變成一個軍事維修的……

邱委員文彥：是的，這是不是可以考慮？等於我們慢慢培養我們的實力，事實上，我們有一些潛水艇的關鍵技術，只是還沒有辦法達到那個程度，完全是潛艦自造及潛艦國造。

金代表溥聰：我們一定會請國防部轉達委員的意見，等他們有初步的說法，我們會回應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不單只是國防部，美國的看法到底是如何？有沒有可能促成這方面的合作？

金代表溥聰：我們也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文彥：另外，美國最近發現 Shale Gas，就是頁岩氣，讓美國的能源供應大幅寬鬆，也可能讓它未來重回世界製造中心的角色。台灣從能源合作方面，其實也非常關心這些相關議題，其中之一就是將來頁岩氣輸到其他國家，就本席的瞭解，美國是以 TPP 的國家為主，我們將來有什麼樣的方式也可以取得更廉價的天然氣？再者，台灣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核能發電，我們的核廢料現在幾乎是爆滿了，美國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協助我們做回收？或是有技術方面的轉移？讓我們核廢料的危機減少到最低。

金代表溥聰：我簡單做以下回應。我最近陪著我們企業界人士和美國相關單位時，有談到這個主題時，我覺得美國對於只輸入特定國家的立場不是那麼堅持，並不排斥台灣輸入美國的 Shale Gas 和 Shale Oil。

有關核廢料的問題，我們剛簽署「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在這個協定裡面有涉及到委員提到的核燃料和核廢料處理問題。過去我們所簽署的協定裡面有更一步的合作，其實不只是美國，對於一些具有先進技術的國家，例如法國等，我們都有談到，只是核廢料處理或再生等相關的費用都比較昂貴，不過至少在這次協定之中有觸及這方面的問題，對於核廢料的處理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邱委員文彥：我們樂見這部分有更大的進展，因為如果沒有解決核廢料的問題，台灣核能的問題可能很難有打開的局面，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這個問題變成持續的污染，造成政府非常大的負擔。

最後是請教國際參與的問題。過去我們所謂有意義的參與，一個是 ICAO，一個是 UNFCCC。ICAO 是有一點點進展，至於 UNFCCC，就本席過去接觸過美國一些人士，他們認為這部分牽涉很大，並沒有那麼樂觀。但是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的國際參與能不能有一些更有彈性的想法？比如我們參與 UNFCCC，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希望成為觀察員，我們能不能在變成會員國的時候有一種身分，比如我們叫「環境實體」（environmental entity）；因為台灣在漁業方面很強，所以我們叫「漁捕實體」（fishing entity）。最近有很多委員有個提議，就是將來我們申請世界文化遺產，我們如何去參與這個公約？因為這個東西沒有那麼政治性，所以我們除了 ICAO、UNFCCC 以外，能不能開啟另外一個局面、另外一個國際參與？比如我們參與國際事務，特別是文化資產保存，可不可以用「文化實體」（culture entity）這個角度？意思是我們有更寬鬆的

身分。但是這個部分是希望美方能夠瞭解，也能給我們更多的支持，大使未來能否這部分更加努力？

金代表溥聰：有關 UNFCCC 的部分，如果我們要美國支持，美國國會有不同的聲音，委員也瞭解共和黨裡面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持不同的看法，如果我們要獲得美國國會的支持，要像 ICAO 一樣能夠得到一致的聲音，這是實際的問題，他們本身就存有一些歧見。至於委員提到以文化實體或是環保實體，我認為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回去之後一定會……

邱委員文彥：請大使帶回去研究一下，也讓美方瞭解，很多的環境問題其實是沒有辦法切割的，比如海洋、空氣是流動的，一個國家產生污染一定會影響到其他國家，所以它是區域問題，甚至是人道問題。文化保存問題是全世界都要共同保存，是為我們以前世代代留下的資產做些努力，同時也沒有什麼主權的問題。比如有委員提出，金門和廈門之間變成共同的文化資產保存區，如果我們申請世界文化遺產，那我們的身分又是什麼？也請大使把這樣的問題帶回去，有機會的時候跟美方溝通，也許我們將來國際參與的空間會更大一些。謝謝大使，請你繼續努力。

金代表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大使，好久不見，記得 2012 年 9 月時，我們跟國會一起參與美國民主黨黨代表大會，那時你是以國民黨最高顧問的身分去參加，對不對？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金代表答復。

金代表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文玲：您去之後沒多久，就發布您擔任駐美代表。

金代表溥聰：是。

黃委員文玲：當時您大概也知道即將上任駐美代表，您和袁健生大使有見面和打電話，是不是就是針對您出任駐美代表一事做安排？

金代表溥聰：我需要查一下時間。

黃委員文玲：這很清楚，這是 9 月的事情，10 月就發布了。請問你何時到美國擔任代表這個職務？

金代表溥聰：12 月。

黃委員文玲：我記得好像差一個多月，所以當時你們是不是就已經講好，就是你要到美國擔任駐美代表，所以你們在做一些政策和任務的交接，是不是這樣？

金代表溥聰：我真的要回去確定這個時程，萬一講錯再做更正就不好。就我的印象，去參加這個是很早就決定的。

黃委員文玲：沒有嘛！我記得那個時候民主黨黨代表大會才決定沒幾個禮拜，應該不是很早就決定好的。

金代表溥聰：應該是滿早邀請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在當時也應該知道即將會去接任大使一職。最近大使頻繁的返台，是不是也是

對你的職務有所交接？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金代表溥聰：早上已經有委員問及這個問題了。

黃委員文玲：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啊！

金代表溥聰：我的答案必須一致，否則對其他委員就沒有辦法交代。這個問題與台美關係無關……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跟台美關係無關？如果你回來的話，馬上就會影響台美關係啦！

金代表溥聰：請委員諒解，對於國內政治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現在在擔任駐美大使，如果你回來，駐美大使這個重要職務就會懸缺，這當然會影響到台美關係的發展及未來，怎麼會和今天的質詢議題沒有關係呢？當然是有非常重大的關係啊！

金代表溥聰：這個問題不是黃委員第一個問及，我也不能有差別……

黃委員文玲：好啦！請教大使，你擔任駐美代表大使之後，回到立法院備詢的次數有幾次？大概是在什麼時候？

金代表溥聰：兩次。我記得是在 12 月 2 日去美國報到後的 3 個禮拜內，我回來做第一次報告；第二次就是今天。

黃委員文玲：中間您都沒有回來過？

金代表溥聰：只有在 12 月 9 日……

黃委員文玲：所以總共是三次。繼續我們想瞭解未來有關「馬習會」的事情。總統一直對外放話，表示希望跟中國國家主席見面，請問美方就這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你們有沒有和美方做過意見交換？你們有沒有評估這個可行性？

金代表溥聰：這個問題前面幾位委員也都問過了，我回答得很清楚：第一，美方沒有主動問過我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被動回答過，只是智庫的學者在討論時有提出這個事情。

黃委員文玲：你不用先做評估嗎？如果美方突然問你的話，你要怎麼回答呢？

金代表溥聰：美方沒有問我。

黃委員文玲：我是說如果美方突然問你的話，你們怎麼樣說明呢？這很重要吧！

金代表溥聰：智庫如果問我，我就會做說明，我正要向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文玲：好，請說明。

金代表溥聰：我的說明就是總統公開表示：第一，一定要國家有需要；第二，就是人民強烈的支持。

黃委員文玲：美方都沒有問過你們或表示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嗎？

金代表溥聰：美方的行政部門都沒有問過，我早上已經講過了。

黃委員文玲：表示駐美代表處可能有所失職吧？

金代表溥聰：不是，他們沒有問我，怎麼說失職？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交換一下意見啊！好吧，如果你也沒有辦法回答這個部分，本席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

你在去年初回到立法院備詢，另外就是今年這一次，總共就兩次而已。我們知道，9 月馬王

政爭這件事情驚動了全世界政壇，這部分也跟台美發展有非常重大的關係……

金代表溥聰：請教委員，關係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有關係？

金代表溥聰：這是國內政治問題。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代表處人員投書到華盛頓郵報，這怎麼說？我們都知道大使能言善道，我們很難占上風，不過馬王政爭當然是有關係，因為這可能影響到國家問題，美方應該也會關心。

金代表溥聰：有，我們都有……

黃委員文玲：當時代表處人員也去投書了，我也知道大使有對外跟媒體記者公開說明這件事情。請問大使，對於這件事情，你是直接從外交部透過外交管道對外向美國相關媒體界說明？還是你是從其他管道，並不是透過正式的外交管道去處理？

金代表溥聰：法務部在網站上有英文的說帖，我們所有的說明都是依據法務部英文網站上的說帖，如果智庫學者和僑胞有問題，我們都是根據這個說帖對外說明。

黃委員文玲：法務部的內部資料包括調查報告，這些你都有吧？聽說是這樣，聽說你是以法務部內部的調查報告去向媒體做說明。

金代表溥聰：沒有這回事，我所說明的都是依據法務部的網站。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裡面的人投書的意義是什麼？是說我們國會要解散了？還是怎麼樣？

金代表溥聰：沒有，當時我對於時間點說得很清楚，那兩天正好是假處分還沒有出來之前，中選會已經出來說明……

黃委員文玲：中選會都還沒有撤銷，您是我們駐美國大使，卻在台灣的行政程序還沒有確定之前對外有這樣的說帖。

金代表溥聰：不是我們的說帖，我剛才講，我們的說帖全部都是根據……

黃委員文玲：這是你們講的，是你們代表處對外投書，而且是用你們代表處的職權去投書，不是嗎？

金代表溥聰：你可以去查那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底有沒有法律素養啊？還沒有確定的事情，你們就到處放話，這樣對嗎？

金代表溥聰：以下是幾個時間點。9 月 11 日，中選會收到執政黨註銷王院長黨籍證明書；9 月 12 日，代表處根據法務部的網站對外說明；9 月 13 日，地院裁定假處分。所以我剛才講這個時間非常近，就是介於 11 日和 13 日之間。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你都還沒有確定，都還不知道相關的行政機關或是司法部門會做什麼樣的決定。

金代表溥聰：中選會是獨立機關。

黃委員文玲：中選會只有發出文件，但是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做確定，註銷是不是也要經過立法院？你這樣的說法很牽強，還是說我們大使過去就是認為違法也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大使專門挺違法的事情嗎？

金代表溥聰：您不要隨便給我扣上一頂帽子，9 月 13 日……

黃委員文玲：你先聽我講一下……

金代表溥聰：不是，我要講很重要的關鍵，您聽一下。9 月 13 日，台北地院裁定假處分之後，我們代表處在 9 月 14 日所發出的新聞稿及上網公布的都是稱「王院長」。

黃委員文玲：沒有嘛！你們一方面投書，你們就是兩面手法，不是這樣嗎？我聽說你會挺違法的事情。

金代表溥聰：您又在「聽說」了，您可不可以告訴我是從哪裡聽來的？

黃委員文玲：我當然是聽說，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挺違法，你如果不會挺違法，那你就告訴我不會挺違法。

金代表溥聰：什麼叫作「挺違法」？我知道你要問我……

黃委員文玲：行政部門如果有違法情事，你會相挺嗎？還是你只會挺沒有違法的部分，對於違法的部分，你就不挺？還是馬總統跟你一樣？你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問你，你會不會挺違法的事情？

金代表溥聰：一切都是依法行政。

黃委員文玲：你說你很欣賞黃世銘總長，你挺他，但是如果他違法監聽的話，你會挺他嗎？

金代表溥聰：我是說我佩服黃世銘檢察總長，前面我有一句話講得很清楚，整個案件在司法調查過程之中，我沒有任何評論。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違法監聽，你還挺他嗎？

金代表溥聰：沒有啊，我對於凡事……

黃委員文玲：還是你認為他也可以對你違法監聽？還是他也可以對總統違法監聽？

金代表溥聰：現在確定了沒有？

黃委員文玲：我問你啊，如果有違法監聽，你還挺嗎？

金代表溥聰：我一切依法行政，如果……

黃委員文玲：檢評會如果認為這個部分已經構成的話，你認為黃總長是不是要下台負責？

金代表溥聰：您又在跟我談國內政治的問題了。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國內政治的問題，這會影響到台美之間的關係啊！

金代表溥聰：怎麼會呢？您告訴我怎麼影響？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有影響？這怎麼只是台灣國內的問題呢？這對台美之間的關係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啊！

金代表溥聰：請教委員，跟台美之間的關係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如果黃世銘確實有違法監聽的情況，總長就必須下台，總統也必須下台啊，總統下台不會影響到台美關係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明文、柯委員建銘、田委員秋堇、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紀委員國棟、徐委員少萍、黃委員昭順、費委員鴻泰、陳委員節

如、尤委員美女、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岱樺、馬委員文君、李委員應元、林委員淑芬、李委員昆澤、邱委員志偉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淑慧、徐委員少萍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議題、TPP 處理情況及進度

一、鑑於駐美代表金溥聰 1 日表示，台美經濟發展是未來工作重點，會盡力推動加入 TPP，但只能鴨子划水，希望台灣在區域整合中儘快取得有利位置。馬英九元旦祝詞中，以拚經濟為主軸，宣示政府將儘速提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金溥聰指出，總統元旦祝詞中提及全力拚經濟，因此台美經濟發展是未來工作重點，希望讓台灣在未來區域整合中很快取得有利位置與把握機會，未來會加強推動深化台美貿易投資合作，在 TPP 談判中，台灣在貿易自由化方面也要有更完善準備，等時機一到，即可順利圓滿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至於駐美處推動台灣加入 TPP 規劃，金溥聰認為，一直非常努力，希望把握適當時機推動台灣加入 TPP，但「有些事情多做少說」，必須鴨子划水，對推動工作更有幫助。

二、金溥聰籲朝野達共識加入 TPP？駐美代表金溥聰將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備詢，據送到立法院的書面報告指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雖然還沒完成最後談判協商，但隨日本加入 TPP、南韓表達參加意願，台灣推案工作更有急迫性，否則將擴大對出口市場衝擊，影響未來經濟發展。朝野應該儘速就此達成共識，全力推動加入 TPP。報告指出，TPP 是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在經濟面最關鍵環節。當前 12 個談判成員國估計占全球貿易 4 成之多。美國希望藉由設立高標準的 TPP，為未來區域內的自由貿易協定建立典範。美國正緊鑼密鼓與各成員國密集協商，希望儘速達成共識。

◆請問外交部長及台灣駐美金代表

一、駐美金代表說未來會盡力推動加入 TPP，也說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工作有其急迫性，否則將擴大對出口市場衝擊，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為什麼不立即進入最後談判協商？理由為何，外交部在等什麼？其次，台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的決定權明明就在政府，政府對於 ECFA 能、服貿能，TPP 就得朝野達共識？標準基準何在？

二、因為，馬英九很弔詭的說出要「廣泛徵詢各界寶貴意見，凝聚共識」、要邀民間及在野共同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由美方主導）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由東協主導），殊不知，用意為何？甚至，最讓國人匪夷所思的，就是馬英九要請蕭萬長籌組民間委員會來處理該事務？箇中涵義為何？TPP 的部分，究竟是行政院、外交部在執行？還是蕭萬長？

三、綜上所述，本席要求外交部及駐美金代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公布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實質的簽定時程、日期，甚至是具體的協定內容，連同推動上開協定之進度遲緩檢討報告，彙整後於二週內送交本席辦公室為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日期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會議事由：邀請駐美代表金溥聰報告「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一、馬總統親自督軍，要在 7 月底前完成加入 TPP 談判準備，取得入門票，宣示官民雙軌並進。根據各部會初步盤點法規調適和市場開放議題，列舉 11 大項，其中最敏感的議題就是農業，以美日 TPP 談判為例，日本取消對國內稻農的稻米補貼，台灣的稻米未來也可能被要求降至零關稅，且全面開放市場，美方也會要求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基）美豬、含內臟在內帶骨美牛更開放，這些問題都迫在眉睫，為什麼本席從來沒有看到農委會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說明報告？難道每次的國際談判都一定要犧牲農民嗎？

二、今年元旦，馬總統的元旦文告裡有六成篇幅談到台灣的外貿情勢，其對台灣未能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深感急迫，但是，近幾年台灣外貿競爭力下滑，究竟是未參與區域結盟所致？或是產業調整過慢使然？可能不能一廂情願認定。根據 WTO 的統計，台灣 2011 年輸美的「非農產品」總額裡，已有四分之三免關稅，輸歐也有近六成免關稅，輸往中國大陸的非農產品比例稍低，但也有五成免關稅，至於出口到港、星則早已是百分之百零關稅。也就是說，台灣今天雖然沒有與美、歐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由於台灣是世貿組織的會員，透過多邊貿易協定與資訊科技協定，依然享有極高比例的零關稅待遇，尤其台灣出口最大宗的資訊電子產品多數已在零關稅之列。再者，韓歐與韓美 FTA 係於 2011 年、2012 年才生效，在此之前，台灣外貿早已被南韓拉大差距，因此如果硬要把我們近年出口競爭力下滑的現象歸諸未洽簽 FTA，實在過於牽強，產業本身調整過慢可能才是主要原因，而產業政策方向的失誤，政府該負起最大的責任。

三、自從台灣加入 WTO 之後，各部會並未長期培訓談判人才，談判經驗未能傳承，我們再看看南韓，現在就有 2 百多名的 FTA 談判正規軍，台灣目前的經貿談判人才只有 30 多人，如何加速培訓，急起直追，這才是政府該面對的課題。另外該檢討的是，負責台星、台日、TPP 等重大談判的「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在組改後將變成司級的小單位，其他部會根本不會用這麼小的談判代表辦公室，如何帶領各部會談判人員衝鋒陷陣，扛起 TPP、RCEP 的重擔？今年是台灣加入區域整合關鍵年，不加入區域整合經濟勢必斷鏈。究竟先完成 ECFA 後續或先搶 TPP 入門票，還是與 RCEP 成員接觸？在人力有限，談判組織大有問題下，府院需更深化的戰略思維。

四、全球自由化，創造利益的同時也會為國內產業帶來衝擊，所以各國都盡全力在談判桌上爭取自由化的調控權。自由化是兩面刃，有策略規劃的國家可以創造可觀的利益，沒有策略規劃的國家，國家經濟則會被自由化拖垮。本席關心的是政府各部門對於 TPP 有多少了解？對於 TPP 有周詳的規劃評估嗎？參與 TPP 會有甚麼好處？甚麼壞處？會影響國內產業多少產值？會增加還是減少失業率？會如何影響農業發展？政府一定要有一套總體的產業策略規劃，開放美牛進口只換來了「TIFA 開始復談」，並沒有簽訂任何對台灣有實質幫助的文件，不但暴露了政府急於求成的膚淺心態，導致談判籌碼盡失，還凸顯政府在追求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不懂得

以兩岸關係為自己創造炙手可熱的優越位置，本席在這裡呼籲，國際談判不能讓台灣越談越倒退，摧毀國內農業。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現今台美關係獲得空前的好評，除馬總統在兩岸間及台美間的和平與無意外的政策獲得的成果外，大使在美國政府無間斷的溝通與協調也是最大功勞。

1. 上個月差點促成美國部長級人物來訪，這是重大突破，只可惜消息提前曝光，建議外交部應查明。

二、相信大使也瞭解台美間的軍購作業是台美關係的溫度計，也是維持兩岸和平共存的基石，更是國人對台灣安定繁榮的信心，這十年來從早期的博勝專案所引進的迅安系統，基隆級艦啟封返國，愛國者飛彈的採購及提升，到 SRF 長程預警雷達建制與啟用，空軍安宇系統安裝與啟用，F-16 性能提升、及最近的阿帕契直升機與 P-3C 反潛巡邏機陸續返國，總能激起輿論的重視與國人的信心。

1. 但是，最近台美之間軍售案問題頻傳：長程預警雷達加價超過兩億美金、F-16 性能提升價格比韓國貴一倍、P-3C 反潛機目前交機的三架中有兩架故障、阿帕契直升機剛交機就停飛；金大使，身為對美工作最前線的指揮官，該要如何協助國防部解決這些軍購上的重大問題？金大使，身為總統最為倚重的幹部，以上這些問題不僅會打擊國軍的士氣，更在我國防預算因執行募兵政策而吃緊的狀況下，被當作凱子的軍售，已經嚴重排擠軍事投資和作業維持的經費。更糟糕的是與我國條件相當的南韓，藉著近二十年的軍售案，結合其工業界，已經發展出向其他各國出售武器裝備的國防工業。馬總統當前兩大重點工作：拚經濟與募兵制；如果我們發展出如南韓一樣的國防工業，除了能讓國防如總統所要求的拚經濟要「全部的人都要動起來」、「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更能夠響應募兵制的志願役軍士官提供另一種的工作選項，而不是讓退役軍人只能從事保全的工作。

2. 去年您曾在立法院稱讚團長十分優秀，但，早在去年美國阿帕契直升機傳動軸承包破產倒閉時，美國陸軍部長在媒體已公開承認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但國內毫不知情，迄今的蝴蝶效應是阿帕契停飛，國人對政府作為失望。另外國軍要提升的夜視裝備重要元件—光放管，居然是美軍早已淘汰不要的無效組件。事實上這些軍售案發生問題的癥候及資訊早在美國媒體與軍方內部公開討論，但軍事代表團沒有搜集與回傳這些訊息，更沒有在美國收集廣泛的商情資訊幫助國防部完成最有利我們軍售項目與執行方案。

3. 在此要呼籲大使好好要求軍事代表團發揮功能。我們花大錢買裝備更重要的要能發揮功能，在國內建立後勤維持能量，讓美國原廠與國內建立合作支援協定是最好的方法。這應該是駐美代表處的責任！國內在近期已經有向美國國務院申請完成技術支援協定的簽署，建議外交部致力於推動台美軍事合作與台灣加入 TPP、RECP 之外，應該多多推動這類事務以提升國內國防工業能量！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洽簽，對台灣經濟發展至為重要，臺、美雙方都認為重

啟台美 TIFA 會談，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本席常肯定金大使上任以後，全力改善台美關係，使得雙方於 2013 年 3 月，在台北重新舉行 TIFA 談判，美方由副貿易代表馬倫提斯（Demetrios Marantis）率團抵台。

TIFA 的內容，涵蓋台美全方位的貿易議題，是雙邊與區域經濟合作上最重要的機制，恢復 TIFA 會談，可以為台美貿易與投資注入新動能的機會，而重啟 TIFA 談判後，也將台美雙邊關係推向新的階段。

此外，近來東海情勢緊繃，面對暗潮洶湧的國際角力，我方應對得宜，獲得美方及國際肯定，無形中亦加深了台美的友誼，對於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具有極大的助益。

特別是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3 年元旦祝詞中，以拚經濟為主軸，期盼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為主要目標。

因此如何爭取美國支持是台灣能加入 TPP，是當前駐美代表處最重要的工作。

希望金大使能帶領全體同仁，繼續推動台美關係發展，讓台灣在未來區域整合中，取得有利位置與把握機會，使台灣經濟能邁步發展。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一、台美軍事合作展望。

金代表在報告中指出，台美軍事合作密切，台美軍事訓練去年執行十八項，今年規劃執行擴大到三十五項，我方也將繼續積極爭取參與美國各軍種的重要軍事演習，包括「環太平洋軍演」。

本席深知，自從馬總統執政以來，台美關係可以說進入了近二十年來未見的穩定狀態，這一點不管是袁健生前代表或者金代表，都是居功甚高，因為你們都能忠實傳達馬總統的穩健外交思維，不會像過去民進黨的外交政策就像在走鋼索一樣。

但問題是，我們也知道台美軍事合作是一個很敏感的話題，因為與台美關係會交互影響的是兩岸關係與美中關係，甚至美日關係、中日關係以及台日關係也有影響。請問代表，你認為大陸方面對於我們參加環太平洋軍演的態度如何？我們是否可以在與中方有默契的狀況下進一步發展台美軍事合作關係？

此外，陸軍向美國購買的第二批阿帕契 AH-64E 直升機今天運抵高雄港，並進行吊裝作業，不過美國同型機種先前傳出故障，軍方去年 12 月中旬收到美方直升機零件有問題的通告，因此必須停飛待檢。請問代表是否曾就此與美方溝通過？畢竟，阿帕契 AH-64E 直升機是目前全世界來講等級較高的攻擊直升機，我們好不容易跟美國買來了，卻發生故障問題，不但會遭國人懷疑，也會遭在野黨質疑美國提供的武器品質。可否請代表針對這點說明一下？

二、TPP 問題。

在代表的報告中，我們也看到，除了軍事合作之外，台美經濟發展也是未來工作重點，你承諾政府會盡力推動加入 TPP。不過，雖然你說這件事只能鴨子划水，多做少說，這樣才能讓台灣儘快在區域整合中儘快取得有利位置，本席還是想要請你說明一下你的想法：既然已經來備詢了，當然是可以儘量跟大家說明目前政府到底要怎麼做，讓民眾知道政府布局的大方向。可否

請代表針對可以透露的部分說明一下？未來你的努力方向為何？

事實上，你的報告很明顯就是呼應了馬英九發表的元旦祝詞，以拚經濟為主軸，在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部分，馬總統宣示政府將儘速提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具體行動方案。總統說，行政部門會在七月前提出方案；就這方面總統是否對你有什麼指示？你希望行政院各個部門要怎樣與你配合？

三、美國環保署署長訪台問題。

美國環保署署長吉娜·麥卡錫（Gina McCarthy）規畫訪台突然喊卡，這也是最近讓我們很關心的議題。其象徵性意義在於，麥卡錫如果成行，將是繼 1998 年美國能源部長李查遜訪台出席中美工商聯合會後，首位訪台的美國部長級官員，可說是一個重要外交成果，證明台美關係友好。

這消息傳出來後，外交部林永樂部長一貫的說法是麥卡錫暫無訪台計畫，但是 AIT 卻鬆口表示「麥卡錫在晚些時候確實有訪台計畫」，並強調台美之間在環保議題上有長期的夥伴關係。本席想請金代表說明一下此事的始末，究竟真相如何？你在這件事裡面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背景：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在 1 月 1 日發表署名文章：「繼往開來，努力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紀念中美建交 35 週年」

（一）文章重點包括：

1. 1979 年，兩國雙邊貿易額僅 24.5 億美元；2013 年，已突破 5000 億美元。雙向投資也從建交初期的微乎其微發展到目前超過 1000 億美元。今天，中美兩國已互為第二大貿易夥伴，中國是美國第一大進口來源地、第三大出口市場。

2. 1979 年，兩國官方交往屈指可數。而過去 5 年中，中美元首進行了 14 次會晤。兩國還建立了戰略與經濟對話、人文交流高層磋商等 90 多個對話與合作機制，以及 41 對友好省州和 201 對友好城市關係。

3. 1979 年，中美人員往來僅幾千人次。2013 年，兩國人員往來已近 400 萬人次。兩國每天有上萬人穿梭於太平洋兩岸，通過網際網路、手機互動的民眾更難以計數。

4. 1979 年，中美在國際和地區問題上的合作也遠未像今天這樣廣泛和密切。目前，無論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氣候變化、能源安全、糧食安全等全球性挑戰上，還是在推動解決朝核、伊朗核、敘利亞等地區熱點問題方面，中美都保持著密切的溝通與協調，發揮著重要作用。

5. 35 年的中美關係給了我們很多啟示，其中幾點值得特別銘記。（1）把握正確方向是發展中美關係的關鍵所在；（2）積極尋求共同利益是推進中美關係發展的動力源泉；（3）相互尊重是管控好兩國分歧的正確方法；（4）人民之間的友誼永遠是中美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

6. 中美雙方應把兩國元首這一重要共識（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轉化為具體的政策和舉措，落實到中美關係的方方面面。（1）要不斷增進戰略互信；（2）要積極拓展各領域務實合作；（3）要繼續加強在國際和地區問題上的溝通與協調；（4）要妥善處理雙邊關係中的敏感問題；（5）要

進一步活躍各界交流；(6)要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推動中美關係的航船破浪前行。

(二)問題

1. 王毅認為中美關係：(1)中美兩國已從當初的相對隔絕狀態變成了「新型大國關係」的利益共同體；(2)中美關係的戰略意義對全球影響愈來愈顯著；(3)一個良好的中美關係不僅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促進亞太地區乃至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請問金代表：馬總統常常自誇現在是台美關係最好的時刻，「這 5 年來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改善，已到比斷交前還密切程度。」但是看到王毅談論中美關係的種種，我看現在的中美關係比台美關係還要密切，對此，金代表有何看法？你會認為台美關係比中美關係好嗎？

2. 台灣問題是中美兩國核心及敏感的問題，王毅表示，「要妥善處理雙邊關係中的敏感問題。在台灣、涉藏及其他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重大問題上，美方應遵守原則，恪守承諾，謹慎處理，避免中美關係再受折騰。」王毅這段話是想要表明，希望美國正視這些問題，尤其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方面，中國絕不手軟。請問金代表，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台美軍事合作密切，例如自 2008 年以來，美政府通過對我軍售總額超過 183 億美元……，超過過去任何時期，請問金代表，美國對台軍售金額的增加，是否能夠代表美國就會保證台灣的安全呢？就中美目前關係密切、包括貿易額、人員交流以及各種利益互賴，未來美國基於國家利益，是否會出賣台灣呢？

二、背景：中國駐美國大使崔天凱 1 月 3 日在華府為華文媒體舉行吹風會

(一)中國駐美國大使崔天凱在使館內，就中美建交 35 周年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參拜靖國神社等問題向華文媒體進行吹風並回答了記者的提問。包括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電視臺、鳳凰衛視、中國時報、中天衛視、聯合報等兩岸三地駐美媒體及僑報、世界日報、美國中文電視等當地華文媒體共 20 家出席了吹風會。

(二)吹風會內容重點：

1. 關於中美建交 35 周年：崔天凱表示，2014 年是中美建交 35 周年。35 年來，中美關係取得歷史性發展，總體保持向前發展的勢頭。35 年的歷程告訴我們，中美關係是基於兩國共同利益的關係，是超越雙邊範疇的關係，是一種面向未來，與時俱進的關係，是一種相互尊重、妥處分歧的關係。

2. 崔天凱表示，中美關係過去 35 年的發展為我們今後如何進一步發展中美關係提供了堅實基礎。去年 6 月，習近平主席和歐巴馬總統就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達成重要共識，為今後中美關係的發展指明了方向。只要雙方堅持落實兩國元首共識，堅持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中美關係這艘航船就一定會乘風破浪繼續前進。

3. 關於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參拜靖國神社：崔天凱表示，此舉激起包括中國、韓國等在內的亞洲鄰國的強烈憤慨，也引起了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其他各方的高度關注。安倍參拜靖國神社不是個別、偶然的事件，而是一種帶有明確政治意圖的行為。靖國神社裡供奉著 14 名二戰甲級戰犯，其中包括製造了南京大屠殺的松井石根和下令偷襲珍珠港、發動太平洋戰爭的東條英機。對這些人頂禮膜拜，說到底就是為了繼承他們的衣鉢，企圖為這樣一個歷史鐵案翻案，反

映出有人要重走當年的軍國主義道路。崔天凱說，中日關係出現今天這種嚴重局面，責任完全在日方特別是安倍政府。

4. 崔天凱說，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安倍的參拜表示了強烈譴責，其他亞洲國家人民，以及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輿論，也對安倍的錯誤行徑進行了批評。中美等國是共同戰勝法西斯的盟國。在那場戰爭中，美國也付出了沉重代價。如果日本有人想翻當年的案，想重走當年的道路，顯然不符合美國自身的利益。維護和平、反對侵略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作為負責任大國，美國在這一問題上應該有負責任的立場。

5. 關於中美關係中台灣問題的份量，崔天凱表示，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長期存在的問題，也是最重要、最敏感的問題，牽涉到中國統一和領土完整。他說，中美在台灣問題上有很多溝通，也有不少交鋒，但近年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相當程度地減少了中美在這個問題上的摩擦，這是好事。他認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最根本的，同時也減少了中美間的矛盾摩擦。

6. 崔天凱強調，台灣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但關鍵是兩岸關係要保持和平發展。他說：「這是大勢所趨，我相信任何外部力量都不能阻擋中國人最後統一自己的國家。」

(三)問題：

1. 談到中美關係時，崔天凱發言內容基本上與王毅差不多，尤其中美建交已屆 35 周年，從王毅及崔天凱的談話內容可知，中國當局非常重視去年「習歐會」就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達成重要共識。請問金代表，就你所知，所謂的「中美新型大國關係」是指什麼關係？其內容重點包括那些？

2. 崔天凱表示，「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長期存在的問題，也是最重要、最敏感的問題，牽涉到中國統一和領土完整。」「中美在台灣問題上有很多溝通，也有不少交鋒」，「台灣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但關鍵是兩岸關係要保持和平發展。」馬總統現在也常說現在是兩岸關係最好的時刻，因此，會讓中國當局認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有利於中國和美國就台灣問題達成共識，請問金代表，在美國政界或學界是否存在這種觀點？兩岸關係愈緊密是否會造成美國當局的不安呢？美國雖然支持兩岸交流與對話，但應該也不希望兩岸關係緊密到「敵我不分」的地步吧！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李桐豪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何欣純 陳亭妃 陳學聖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鄭麗君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忠信 廖國棟 黃偉哲 許添財 黃昭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貴敏 邱文彥 王育敏 廖正井 蔡錦隆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明才 楊麗環 蘇清泉 潘維剛 陳碧涵 王惠美 江啟臣 李俊佖
徐欣瑩 顏寬恒 林明濤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毛浩吉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主任秘書 陳惠堂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副處長 彭立青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陳學聖、何欣純、陳淑慧、呂玉玲、許添財、黃志雄、黃偉哲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

雄、鄭麗君、邱偉偉、許智傑、陳亭妃、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均照案通過。
2. 草案第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外，餘照案通過。
3.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第十四條中所提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不以本國為限，以擴大本國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
4.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5.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的正確觀念。二、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列席報告兩項議題：一、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的正確觀念。二、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備質詢。

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正確觀念」、「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等 2 案，說明如下：

一、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正確觀念之作為

（一）深化環境教育課綱與人才培育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環境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2.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計畫
10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 76 門通識課程、7 門專業跨領域之學分學程，約有 4,000 名學生修習，並辦理產學交流工作坊活動。
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與認證

截至 102 年底，超過 3,600 人次教職員參與本部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培訓，其中已有 557 人通過認證。

(二)建置安全與永續校園環境

1. 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91 年起推動迄今，獲得補助的學校遍布全國，總計完成 961 校次，並獲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肯定。

2. 推動節能低碳校園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能源管理與改善，96 年起迄今，逐年完成全國 162 所大專院校、330 所高中之電力健檢工作。另補助 341 所高中及大專校院汰換省電節能設備。101 年較 96 年節約用電 4.9%、用水 7.3%、用油 26.5%。

3. 建置安全環保校園環境

輔導 11 所大專校院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102 年完成毒化物聯合清運，使國中小校園不再具有高毒性化學物質。

4. 共築綠色大學願景

協助大專校院簽署塔樂禮宣言（Talloires Declaration），共有 22 所大學參與簽署。另有 52 所學校發起「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揭牌。

(三)推廣具環境教育意涵之教學活動

1.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環境教育執行能量

補助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環教輔導團，並協助其擬訂中程及年度計畫。各環教輔導團 102 年度辦理約 40 場縣市輔導作業、增能研習及團務交流活動，超過 1,000 人次參加。

2. 辦理「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為充實校外教學之環境教育意涵，體驗不同以往的校外教學並寓教於樂，102 年優選 33 處環境學習中心推廣 500 梯次校外教學。

3. 推動多元「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藉由多元媒介推廣：如營隊、廣電、服務學習、工作假期等方式，擴大成效。102 年辦理 56 件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四)未來展望與執行方向

1. 深化各學習階段環境教育課綱內涵

持續充實九年一貫課綱之環境教育教材內容與教學分享。另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強調「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關懷生態環境」、「具備環境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環境素養內涵。

2. 校校都有專業環境教育人員

持續培訓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師資，協助取得環教人員認證，導入環境教育新思維及提升領導能力，以利辦理多元豐富環境教育活動。

3. 校園成為永續環境教育基地

以校園為永續環境教育基地，建構永續家園，並結合社區、家庭等力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建立共生夥伴關係。

二、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之作為

(一)有效充實教育經費

1. 全國教育經費編列下限已提高

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每年教育經費增加新臺幣 200 億餘元之保障，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10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編列已超越法定下限

10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 5,196 億元，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配套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青年輔導相關經費 2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全國教育經費編列下限不得低於 22.5%之規定。

3. 推動校務基金及作業基金以擴充教育資源

本部自 85 年度起試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並於 90 年度全面實施，國立大專校院自籌經費從 90 年度的 288.8 億元（占全部經費 712.7 億元之 40.5%），至 103 年度提高為 587.4 億元（占全部經費 1,081.8 億元之 54.3%），實施成效良好。另基於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經驗，自 96 年度起陸續推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實施作業基金制度，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4. 教育經費將隨經濟成長而遞增

由於教育經費法定下限係以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為計算基準，98 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政府收入隨國內經濟成長而遞增，且 101 年起軍教薪資恢復課稅，在各級政府歲入淨額擴增下，教育經費總額隨同提高。

5.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育資源可移轉運用

依內政部出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86 年出生人口數為 30 萬 7,406 人（現為高中三年級學生），95 年下降為 19 萬 2,887 人（現為國小一年級學生），96 至 101 年平均更下降為 18 萬 7,642 人，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生人數逐年下降，班級數亦隨之遞減，未來即可自然解決生師比問題，每位學生平均所獲配之教育資源可望持續增加，加上現行免學費政策經費需求將隨同下降，教育經費亦可移轉運用。

6. 再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下限須考量政府財政

有關本會期委員所提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下限至 23.5%之建議，本部敬表謝忱，且樂見整體教育經費之合理增長；惟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委員之提案須提高數百億元以上之經費，勢須另籌措相對財源，就目前政府之財政狀況而論，確屬不易。

(二)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

1. 本部整體歲出預算與 102 年度之比較

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 2,071.55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975.62 億元，增加 95.93 億元，約增 4.86%。

2. 103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分析

本部歲出預算係配合各項施政重點，且考量城鄉差距、族群公平、扶助弱勢等議題，本於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以往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稟持公平合理原則，予以妥慎編列。103 年度編列 2,071.55 億元，以學前及國民教育經費 847.24 億元，占 40.9% 為最高，其次為高等教育經費 654.72 億元，占 31.61%。

3. 弱勢學生及特殊教育經費

(1)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本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稟持「再窮也不能窮教育」的施政理念，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7.8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39 億元，主要係擴大弱勢照顧範圍，調整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條件，增加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所致。

(2) 特殊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94.7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23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4.57%，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有關特殊教育經費不得低於 4.5% 之規定。

4.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26.19 億元，連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65 億元，合計共 38.8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2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1.87%，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得低於 1.2% 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切弱勢家庭的小孩，他們的成長要受到適當培養。首先要請問，臺灣著名的國立大學學生的背景，就你所瞭解，大概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立大學學生的背景，大概是中產階級以上為主。

李委員桐豪：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以臺灣大學而言，屬於教育部繁星計畫的學生，絕大部分都是來自雙北這些地區。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說地域的分布嗎？以地域而言，當然北部有一定的優勢。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調查過這些學生的背景，他們有沒有接受過補習教育？

蔣部長偉寧：沒有特別針對每個學校有多少學生補習，但是 over all 來說，我們大概知道補習的一些狀況，也有一些分析，然而很難去說南部都沒有補習，北部就都有補習。我想全國有一定比例的人都有補習的相關經驗。

李委員桐豪：在 12 年國教銜接到大學的部分，我們很擔心這個過程裡，從國中進入高中的階段、從高中進入大學的甄選階段，都需要學生一些特殊的表現，而這個表現本身是不是也會跟家庭背景有一些關係？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每個學生的發展都是比較多元的，也就是從教學或是培養人才、培養菁英的角度來看，應該是比較多元的，所以我們希望他是以比較多元的能力來獲得肯定，而不是以單一的學科為主要考量。

李委員桐豪：這是事實的現象，從國中進入高中、從高中進入大學時，在甄選的過程或是透過考試的過程，不管是補習也好，其他才藝的教育也好，那些有比較強而有力家庭支持的、比較富裕的、或是都會地區的小孩子，相對都是比較有優勢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家庭狀況比較好的人，所提供的教育資源當然也相對比較豐富，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弱勢的孩子，從補救教學等各個面向，應該有系統的做相關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想跟你討論，就這些弱勢家庭孩子的分布狀況來說，都會地區當然也會有，但是比較鄉村的地區、非都會地區，相對而言，比例上會比較高。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政府在偏鄉對於 per student 所投入的資源一定是高很多的。有很多很小的小學，只有二、三十個學生，政府一年投入的教育經費可能是 2,000 萬元，平均每個學生是 80 萬、90 萬。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是因為固定成本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從政府所投入教育資源的角度來看，在偏鄉 per student 的費用相對是高的，可是偏鄉的家庭條件可能是相對弱勢的，我們希望要 compensate。對於偏鄉家庭所提供有不足的情況，我們希望在政府政策、政府作為方面，能儘量予以補強，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李委員桐豪：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學校的資源就單位學生人數而言，分配在鄉村或偏鄉地區的學生是比較高的，我的問題是這個夠不夠？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要持續努力，我去看過，硬體資源基本都夠了，軟體部分是在於師資是否最理想、師資是否穩定、exposure 是否足夠，這些我相信是要持續努力的，我去鄉下看，主要就是瞭解這些情況。

李委員桐豪：我在好多年前看到一篇報導，讓我非常震撼，也非常感謝回鄉的這些年輕人對於自己的家鄉及社區所提出的貢獻與奉獻。在台東知本地區有一個年輕人回到鄉下時，看到有七成小孩在放學後都無所事事，當時很流行網咖，他們就去打網咖、騎腳踏車遊玩，唯一不做的就是回家跟家人吃飯及讀書。一個小小的鄉村、社區，出現這樣的情況，這是一個常態嗎？它很可能是一個常態。我想要說的是這位年輕人，當然，現在他已經變成中年人了，他非常努力的把這些小孩聚集起來，陪著他們。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這篇報導是在什麼時候看到的？

李委員桐豪：大概是 5 年以前，但是他應該更早就開始做這件事，所以大概是 10 年前的事了。他很努力的建構社區的環境，讓小孩子能夠很樂於回到這個環境去讀書、進修，能夠健全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臺中、花蓮那一帶，我去看了好幾個類似的不地方，他們就是集結社區的力量，幫助小孩子。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這是台東的一個社區。同樣的道理，我也看到李家同教授成立了一個博幼基金會，對南投、信義地區的弱勢特別照顧。

蔣部長偉寧：新竹也有。

李委員桐豪：他也開始做其他譬如網路的建構，協助這些小孩一些額外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他教小朋友英文、數學等。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問的是，政府提供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有幾個環節，我們針對各個學校落後三分之一的學生，在每年 9 月開始時就提供一個測驗，也就是前測，瞭解他們是否達到最基本的絕對標準，如果沒有達到，就會施予補救教學；每年的 2 月及 6 月會進一步做後測，看他們有沒有改善。據相關人員告訴我，這件事初步的成效，至少到達 6 成到 7 成。我們持續會做，每年有幾十萬人次。另外還有一個夜光天使計畫，針對這些單親或是隔代教養的小孩，他們可能晚餐都沒得吃，我們提供一定的計畫，不僅提供晚餐，也協助他們做功課、教學，讓他在 8 點左右再回家，這些計畫一年也有接近一萬人。所以我們有不同的 program 來幫助小孩子。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的統計很有技巧，就像學生貸款一樣，你統計說有 1 萬人，但這是兩學期，所以一學期只有 5 千人。

蔣部長偉寧：6 千多人，兩學期就是一萬多次。

李委員桐豪：按照我的資料來看，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只有 5,143 人，這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

蔣部長偉寧：平均一學期大概是 6 千多人。

李委員桐豪：重點不在這裡，而是我們需要的是多少人？這就是今天我想跟你討論的資源分配問題，究竟需要照顧的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學生其實都需要照顧，但需要照顧的程度不同。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也不能怪你，因為教育部的事情太繁雜。我要告訴你的是，根據你自己的統計，具有陪讀需要的，在 101 年度第一學期就有 9 萬 6,910 位學生，而你們提供服務的只有 5,242 人。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不能這樣說，你用監察院或其他的相關資料，說一共有 9 萬多人，民間提供了 6 萬多人……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講民間，而是講政府在資源配置上，可不可以多做一點？我沒有責備你的意思，只是說有沒有辦法多做一點？其次，剛才提到書屋的概念，小孩子在那裡聚集活動，顯然不只是上下課而已，已經變成一個社區的中心。換句話說，陪讀計畫是不是只有在上學時間，假日就沒有了？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問題在於計畫本身能不能真正符合現實生活環境的需要？

蔣部長偉寧：在假日，甚至寒暑假時，我們都會有一些 extra 的作為，可是普及性就不如平常上課的時間。

李委員桐豪：我要說的是如何利用資源，而不是只靠資源，要懂得如何結合社會資源，把這個事情做好。

蔣部長偉寧：是，同意。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只有禮拜一到禮拜五，而是從禮拜一到禮拜天。

蔣部長偉寧：是，要一年 365 天。

李委員桐豪：如何把它整合起來，才是我今天質詢你的重點。可不可以請部長多關心一點？這些年輕人、這些幼子，他們才是國家將來的棟樑，尤其是在人口老化、少子化的情況下，他們可說是愈來愈重要，因為他們的生產力愈來愈重要、能力愈來愈重要。如果他們的能力好、社會流動率提高，社會衝突性也就會減少。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評論，其實關於 12 年國教，我們說要成就每個小孩，但是要如何做到？這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的。委員剛才談到很多相關的社會資源，無論是博幼基金會或是您剛才講到的書屋，甚至是鴻海他們辦的希望小學，我們都去瞭解了，我也特別責成國教署要做適當的整合。在資訊教育等方面，我們透過 DOC（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也做了一些；對於假日或寒暑假的部分，我也很關注，現在可能無法普遍性的做到在假日及寒暑假也跟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情形一樣，可是這也是我們努力發展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你們提供很多數位學習機會，可是如果這些小孩連電腦都沒有，叫他們如何學習？而且也沒有人陪伴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剛才說要做社會資源的整合，不要只靠教育部，舉例來說，20 年前我在美國時，就看到很多所謂的「大哥哥計畫」，利用社會很多志工及年輕人，陪著這些小孩在週末時活動。同樣的道理，我們今天要整個做一評估，我希望看到的結果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我們有數位學伴，一共成立了 160 幾個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累積起來總共有 200 多個，透過數位方式來協助，這是一個環節。委員剛才關注到假日的部分，其實我也特別交代，我們不是只做禮拜一到禮拜五，而是全面有系統的來做，所有該被 reach 的學生都要 reach 到。對於委員的關懷，我都支持，也都會去做。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講的是，不要從供給面來看有多少人、多少班，而是從需求面來看，需求面才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供需要達到平衡。

李委員桐豪：供給是不夠的，就算有 160 幾個 Digital 的班級，但我不知道真正的需求是多少，所以應該從需求面真正的把事情解決。

蔣部長偉寧：是，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這樣做。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跨年，部長有參加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跨年，我有去協助「笑擁地球青年聯盟」及相關的學生團體撿垃圾、推動使用環保杯具，希望盡量減少垃圾。我有去參與，但沒有實際待到 12 點的跨年，因為第二天早上我還要參加升旗，所以沒有待到那麼晚。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看過去，很多教育部的同仁都是使用環保杯，這跟那天的活動有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有非常大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你來之後還是之前有做什麼樣重大的決定？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持續鼓勵大家，我看同仁們基本上都是使用環保杯，其實環境教育就在於平常我們的日常生活方面能夠落實，而不是只是用講的，這是一個基本的思考，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做陳述。當天我們的活動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地球夜、零垃圾」，希望大家盡量減少製造垃圾，如果真的用了什麼東西，也能夠自己帶走，不要離開後對環境造成那麼大的衝擊；另外就是環保杯的使用，我做了簡單的統計，如果一個人一個月用一個免洗杯，一年下來，臺灣就要用 2、3 億個免洗杯，就資源的浪費及環境的衝擊而言，都非常大。

林委員佳龍：這個宣導很好，而且是以身作則，我要給予肯定。但是跨年那天，其實一般人是比較不容易帶環保杯的……

蔣部長偉寧：因地制宜的思考也是有的。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這是對的方向，但還要思考如何給行政院長一些建議。教育部會影響所有學校的師生，由你們來做是非常好的，有些政府單位還不一定能影響這麼多人，相對來講，環保署就沒有在各個縣市有這麼多學校。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至少在零垃圾及使用環保杯這部分，能普遍在各級學校做到。教育部相關主管學校的學生就有四、五百萬人，如果大家都能普遍有這樣的想法，其實可以影響每個家庭，因為每個家庭都有小孩，這樣就可以比較全面的做。我不僅是說，而且會具體的往下推動，也會讓各個學校開始注意相關事項。其實校園內還有很多，包括永續校園的建置、綠色校園的建置，還有節能減碳的概念，譬如節電、節水、減少用油、節紙，這些都是要努力的。我也要跟委員特別說明，臺灣二氧化碳的排放占全球的 0.9%，而我們的人口只占全世界的 0.3%，所以我們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平均排放量的三倍，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覺得我們有責任要做好節能減碳，無論大家如何看待暖化這件事，「節能減碳」always 是對的，這件事我一定要努力做好。

林委員佳龍：環保杯的不銹鋼都不純，有些甚至含有有害的成分。我們在外面參加活動，他們常常會贈送環保杯，我拿到很多，以前都是轉送給別人，現在卻有點顧慮，因為有些不銹鋼可能含有鉛或其他不良成分，所以你們在宣導時也要非常注意。現在這個已經普及到各種活動的抽獎都是贈送環保杯，每個人的家裡可能都有很多個，之前在學校也發生過品質問題的新聞事件，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一定要有 CNS，這些環保杯的相關情況還是回歸到它應該通過認證、通過 CNS 及通過相關標準。不管是吃的東西或是用的東西，這都是基本規範；當然，我們還應該進一步強化，在推動這件事情時，更應該 reiterate，要再說、再提。

林委員佳龍：關於教育經費公平合理分配的問題，郝龍斌市長在新年有一個新福利，就是「10 萬學童免費喝鮮奶」，不敢喝或是過敏的學童，還可以改喝豆漿，不知道你對這件事如何看待？

蔣部長偉寧：讓小朋友多喝牛奶，以增加鈣質、健全骨骼，我支持這個大方向，所以我有請國教署

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分析台北市有能力 1 週提供 1 至 2 天，思考全國可不可以也來辦理？他們現在正在進行較為完整的評估，會儘快給我專案分析結果。我則是認為在政府教育資源充分的情況下，多做一點的確是好事，但若經費只有那麼多，我當然會有最後的 priority，至於要以哪些為優先？這就要做更進一步的思考了。

林委員佳龍：目前台北市 1 週喝 1 次牛奶，每 1 年經費就要增加 1 億元，若要擴及全國，將是很大的……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 10 倍。

林委員佳龍：說實在的，台北市得天獨厚，我看了這篇新聞後覺得有點心酸，偏鄉或中南部地區怎有資源提出「每周一鮮乳，贏在起跑點」？事實上，台北市的小孩子早就「贏在起跑點」了！此事件對比出教育部對於偏鄉地區兒童營養的輕忽，尤其調查報告在 10 年前以 24 小時飲食回顧法來評估國小學童膳食營養狀況，乳品類在山地地區只有 0.2 份、東部地區只有 0.4 份。這些地區的人數不多，應優先幫助偏鄉、營養不良、很少吸收乳品的學生，讓他們不要輸在起跑線上。對學生說鮮奶、優酪乳好喝，讓他們感覺到健康快樂之餘，台北市先行提出了這項政策，卻凸顯出城鄉差距，所以對於偏鄉及中南部而言，現今的教育資源分配真的很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我也有到很多偏鄉小學去看，對偏鄉的 perstudent 及教育資源而言，在營養午餐或各方面的問題其實並不大，問題並不是直接的資源有否到位，而是在於我剛剛一直強調的軟體部分，包含老師是否穩定？條件是否足夠？但我也願意進一步來看待這件問題，然而以台灣現在的情況及營養的角度來看，應該不致於會有問題，我可以向您做這樣的回應。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有沒有看過衛福部食藥署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所做報告，即國小學童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當中的數字清楚指出國中男女學童有五成以上未達每日鈣質的攝取標準，而國小男女學童也有將近四成未達標準，以上是全國性的數字，偏鄉則是特別嚴重。因為已是 10 年前的資料，部長能否答應我重新進行調查，就現在學童的營養攝取，尤其鈣質會影響到往後的成長……

蔣部長偉寧：是，我可以……

林委員佳龍：該報告可作為分配資源的參考，或幫忙偏鄉學童能與台北市一樣，因為這對於弱勢者是比較不利的，你可否答應本席，儘快依調查資料拉平城鄉不均……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努力，看看有沒有 most updated 的資訊，與衛福部合作進行最新的調查分析，並作為基礎以進一步提供協助。此外，在教育也有投入不同資源，就像教育優先區對偏鄉也有長期的資源投入，為的就是要彌補城鄉差距。

林委員佳龍：你剛剛講到硬體與軟體的問題，認為偏鄉的硬體相對於軟體而言，比較沒有那麼困難，但是我要強調，硬體、軟體都比不上人體！偏鄉小學學童較不容易喝到牛奶或乳品，在衛福部之前的相關調查也顯示山地男女學童的營養問題，建議由政府直接提供免費的牛奶補助，並強化營養教育，以改善其對鈣質與維生素 B 群攝取不足的現象。所以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希望能有 updated 的 data，並藉以反映並縮小城鄉差距。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來做，因為我們原來就在努力彌平城鄉差距，相信學童營養與健康發展可作

為其中一個 dimension，讓我們進一步瞭解並加以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上次問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及內政部思考將閒置校舍改作青年宿舍等問題，我發現跨部會的協調很差，總統好像也很急，前天主持總統府會議時，他提到 TPP 與 RCEP 的規劃進度絕對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TPP 這麼重要，今天金溥聰代表回台，備詢時也面臨到這個問題。在國際的經貿整合上，包括人力資源、教育開放，都涉及將要洽簽的數個重要國際協定，部長有沒有被找去開會？

蔣部長偉寧：我是成員之一，也是長期參與 TPP、RCEP……

林委員佳龍：什麼成員之一？

蔣部長偉寧：你剛剛所說未來在推動 TPP、RCEP 時，因為教育創新是較為開放的環節，所以要更自由化地看待教育發展，甚至要輸出高等教育，這些都與 TPP、RCEP 有關。我們與紐西蘭洽簽 ECA 時，他們甚至希望透過公司型態來台辦理僑校，當時我們有開始進行一些討論，因為對於未來的開放角度，大家都必須能夠接受，所以教育環節也要加以準備。台灣高等教育的條件其實還不錯，當然一定會有衝擊，但是這衝擊是我們能夠接受的，也可藉此進一步輸出我們的高等教育。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最後再建議一點，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及 TPP、RCEP，這些都與教育人才的開放、輸出有很重要的關係，應該要成為部會裡的專案或指定專責次長，來處理協調整合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我們國際及兩岸司、高教司、技職司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這部分作適當因應與處理。

林委員佳龍：若有任何進度，再讓本席知道，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窮不能窮教育！部長今天報告也有這句話，可看出教育是不可以窮的，一定要有充分的經費，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育要盡最大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教育對人才培育、社會進步、國家競爭力等，都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國家強盛與否，和教育有直接關係。

蔣部長偉寧：對，最基礎的就是教育。

蔣委員乃辛：所以對於教育經費而言，部長覺得夠不夠？

蔣部長偉寧：教育經費是永遠不夠的，永遠都有多的事情要去做，譬如補救教學對象為 30 萬人，但需求可能有 35 萬人，所以要優先做更需要的部分。若問我個人對教育經費的角度來看，當然是愈……

蔣委員乃辛：我不問你個人，我是問教育部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積極爭取最多的預算，而我也一直強調內閣是一個團隊，政府要推行政策，但

經費只有那麼多，所以我們會盡我們能力去爭取最多的教育經費，如果超過規模而衝擊到其他部會，那麼我就必須做出考量。也就是在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我們會以最積極的態度來爭取，至於委員對教育經費的長期支持，與協助提供相關方案，我們都非常感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為教育爭取經費是相當困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不會。

蔣委員乃辛：上次修改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時，我提案從 21.5%提高至 23%，當中受到很大很大的阻力，行政院有很多很多意見，最後改為 22.5%；我這次又提案將 22.5%提升至 23.5%，聽說行政院又有不同意見，不希望再調高，讓我回想到民國 89 年立法院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當時希望訂為 GNP 的 6%，也是因為行政院相關單位主張才改為 21.5%。從 89 年至今已十幾年了，為什麼都沒辦法達到 GNP 的 6%？

蔣部長偉寧：其中有一年……

蔣委員乃辛：而且 89 年所訂的 21.5%，卻把教育人員的退撫擺在經育經費中，所以教育經費根本就沒有漲。現在退撫支出 1 年要 160 億，還不包括地方政府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教育經費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我們到底還重不重視教育？如果重視教育、認為窮不能窮教育的話，就應該要對這次提高 23.5%的提案樂觀其成才是，為什麼禮拜五還要協商呢？我覺得很奇怪。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案將 22.5%提升至 23.5%，這也在委員會送出去了，在大方向我當然支持，但我剛剛也有講到要顧及整個政府其他單位的預算，我們是一個球隊，每個部分都要有適當的投入，若單是保障教育經費或使其有大幅度的成長，我願意從團隊的角度來共同參與，我也一定會樂觀其成，讓我們經費可以……

蔣委員乃辛：部長，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經費是最大、最多的。

蔣部長偉寧：若包含地方……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的教育經費卻不是最多的，社環福利才是最多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但這是怎麼看這項經費的問題，若將地方政府加進來，我們還是最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覺得部長要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教育經費，而且行政院至今也沒有與我們溝通為什麼不能提高到 23.5%，讓我們覺得很奇怪！再看到教育部所編的預算，是從 101 年開始……

蔣部長偉寧：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預算，是用 22.5%。

蔣委員乃辛：可是從 93 年至 101 年間，每年都在 22.5%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原本就差不多……

蔣委員乃辛：實際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每年都在 22.5%以上……

蔣部長偉寧：在那時就已經飽和了。

蔣委員乃辛：若近幾年都在 22.5%以上，為什麼不能修法提高至 23.5%？從 93 年至 103 年，哪一年不在 23.5%以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在 23.5%以上……

蔣委員乃辛：這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我從網路上抓的，就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要看怎麼計算……

蔣委員乃辛：部長，93 年是 23.89%、94 年是 24.35%、95 年是 24.88%、96 年是 23.47%，離 23.5% 只差一點點，97 年金融海嘯，為 22.83%、98 年 24.05%、99 年 23.3%、100 年 24.4%、101 年 25.1%，實際都可以編列出那麼多，為什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不能調高至 23.5% 呢？

蔣部長偉寧：這兩件事各有計算的基準，若分開來做……

蔣委員乃辛：我禮拜五從教育部統計網發現實際已超過 23.5%，既然已經超過 23.5%，為什麼不修法改為 23.5% 呢？

蔣部長偉寧：統計數據是將所有支出，包含特別預算或其他項目全都算在一起，所以要先釐清統計處與經費編列是使用兩個不同基準，而且特別預算並不是一定都有。

蔣委員乃辛：無論如何，統計處資料是佔前 3 年的歲入，不僅在這裡面有寫到，而且這也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若認為二者計算基準不同，那麼我們要看哪個統計資料？因為教育部網路上的教育經費比例，只有統計處的資料，並沒有其他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這是用我們基準委員會的數據，我會再實際計算。但我想這兩個資料委員都有，用經費基準的概念來看，過去確實不一定可以達到 22.5%，100 年才 22.16%、101 年才開始超過 22.5%。這是我們所用的基準，包含部本部的相關預算及一般的行政統籌款……

蔣委員乃辛：首先，教育經費應該反映事實；第二，公教人員的退撫，不應該擺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而應擺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中，怎可擺在教育的經費裡呢？而且還占了教育經費那麼大的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大家當然可對這部分有不同的解讀，因為有比例又有項目，所以這兩件事應該要一起來看，用了 22.5% 就要包含哪些項目、用 23.5% 又該包含哪些項目……

蔣委員乃辛：當時審查 22.5% 時有做成決議，要體育署、青年署併進來的預算，不能算在教育經費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這都是往外算的，22.5% 並沒有算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希望其他單位不要占用教育經費，但公務人員退撫支出現在已經高達 160 億，為什麼還要擺在教育經費中？這並沒有理由！

蔣部長偉寧：從兩個角度來看，當時如果在 22.5% 把這部分算入，當然就是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以教育經費來看……

蔣部長偉寧：但實質上從 98 年至 102 年，我們總共增加了五百九十幾億，在退撫部分則是增加六十幾億……

蔣委員乃辛：還是不夠！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如果退撫不在這裡，教育經費當然會增加更多，所以我們應該認知到比例雖是一個重點，但計算基準也是另一個因素。

蔣委員乃辛：你今天是教育部的部長，應該要極力爭取教育經費，而不是幫相關單位解釋教育經費不能增加的理由。

蔣部長偉寧：我會加以努力。

蔣委員乃辛：你今天應該要站在教育立場去極力爭取才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不應該拿相關單位的理由、還代表他們對我說這些理由。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深刻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們應該站在同一陣線。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一開頭就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經費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第二是分配公平與否的問題。說實在的，教育經費分配是公平還是不公平，真的很難講，因為當中有很多問題，舉凡高教、技職、國教的分配，公、私立的分配，五年五百億的分配……

蔣部長偉寧：還有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

蔣委員乃辛：包含所有計畫的分配以及各縣市的分配，以台北市而言，推行 12 年國教雖然讓大家全部免學費，可是台北市的免學費中，有 60%是台北市負擔，教育部只負擔 40%；高雄也一樣要自己負擔，教育部負擔較少，高雄負擔較多，為什麼？這樣公不公平？照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後，公立高中都歸於直轄市，但為什麼現在只有台北市的公立高中是歸於台北市，高雄的公立高中歸於高雄市，而其他直轄市仍是歸在教育部，這樣公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瞭解在推動 12 年國教時，原來由直轄市編列的就由直轄市編列，至於新增加的部分也有很明確的原則。而過去已編列部分須否進行檢討？我們也願意檢討。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站在公平的立場上，該由教育部負擔的就要由教育部負擔，該由地方政府負擔的就要由地方政府負擔，不能有些地方是由地方政府負擔，有些卻是由教育部負擔，這樣是不可以的，像北高兩市就是由地方政府負擔。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是以地域角度來看？還是從時間角度來看？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要從公平這二個字來看。

蔣部長偉寧：公平也要有個時間點。

蔣委員乃辛：依照地方制度法，當地方改為直轄市時，國立高中要回顧至地方政府，何以現在為止都不回歸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這樣說，這一次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其實從一個公平的角度來看，新增的部分全部一體適用，全部都由中央來買單，如果是原屬地方的部分，就還是維持，不過這還可以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是不公平，那以後地方政府都不走在前面，都走在後面，就可以由教育部來補助。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其實你也知道，這些走在前面的直轄市在財務上相對有一些優勢。

蔣委員乃辛：沒有，統籌分配款裡面並沒有包括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可是不是只有這一塊。

蔣委員乃辛：以統籌分配款來講，台北、高雄也沒有增加這麼多，反而是其他直轄市增加了一大堆。

蔣部長偉寧：對新增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會處理，蔣委員基本上也同意這個原則。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不公平的地方，本席認為不可以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既有的部分已經有預算支應了。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要不然就不要升格為直轄市，既然要升格為直轄市，有增加了比較好的部分，可是比較不好的負擔也要接受。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要從各個面向一起綜整來看是否公平，蔣委員應該也同意，針對這一點我願意進一步來探討。

蔣委員乃辛：你都欺負本席和邱委員。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怎麼敢？你們兩位長期大力支持教育經費的編列，所以我們的預算比率從 22.5% 提高到 23.5%。

蔣委員乃辛：邱委員也一直在點頭，你本來就一直欺負我們兩個。

蔣部長偉寧：我絕對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可是行政院就是這樣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關於十二年國教經費使用的公平性，我們願意進一步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台大可以拿那麼多錢，其他公立學校都拿不到錢？私立學校也覺得為什麼公立學校補助學生那麼多錢，對私立學校的補助金額還不到公立學校的一半。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經費要不要增加？本席覺得一定要增加，可是對經費的分配要更注意。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對經費的持續成長也很感謝，要如何有效的分配是非常重要的 issue，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你以書面答復本席所提關於經費分配公平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完整的答復委員。

蔣委員乃辛：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 10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的六大方向，其中第二項特別提到：「強化民族教育、培育發展人才」，將逐步推動原住民全面從幼兒園到研究所的學雜費全免，並擴大原住民人才和師資培育，開辦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全面辦理原住民部落托育免費服務等，到現在已經超過兩年了在這兩年多的時間，請問教育部就你們所主管的業務部分有沒有去做基本的初步規劃，這個政策方向所說的逐步到底是要多久的時間？是 10 年以後嗎？是在他卸任以後嗎？還是在他卸任以前會分年來進行？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部長，你當時上任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

鄭委員天財：前任部長有沒有移交給你？本席一直都有提出這個議題，部長，你們要多久才可以提

出規劃？逐年到底是要花多少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開始在做，委員確實也問過好多次，我們先來看 5 歲免學費這個部分，這方面的問題不大，5 歲免學費也是優先從原住民開始做起，我們也有做過評估，如果是從 4 歲就免學費，一年大概要增加兩億多的預算。

鄭委員天財：你們已經講一年多了。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如果是從三歲做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不可能一次全部到位。

鄭委員天財：總統也沒有說要一次到位，這是一個政策的方向，所以教育部必須要提出初步的規劃，這樣才可以確定要落實這個政策方向需要多少時間和多少經費，然後再去思考經費要如何籌措、編列。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都有進行分析，如果往下一個年級，原住民的部分大概需要 2.5 億左右，如果 4 歲全部都要做，就需要四十億左右，這個預算的規模比較大，所以我們一定優先從弱勢開始做起。我們已經開始進行規劃，不過在 103 年的預算裡面確實沒有編列這個部分，可是我們至少可以考量在 104 年是不是有能力開始來做，如果對原住民做了以後沒有問題，4 歲都全面做完了，我們就會往下做 3 歲的部分，不會等原住民 4 歲、3 歲全部都做完再去做其他的。我們一定會做考量，我也同意對於相對弱勢的族群要做好免學費，我們會努力來做。

鄭委員天財：部長，向下要扎根，往上要發展。

蔣部長偉寧：是，在往上發展的方面，我都有持續關注，委員也特別關注，譬如說，大學入學大概是百分之五十點幾，落差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高教司和技職司也針對這一塊進行考量，雖然現在提供的名額都沒有用完，可是顯然領域上有一些落差，委員也有長期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也請他們再去研究領域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明明提供的名額超過兩倍，可是實際入學的學生人數沒有達到，有沒有辦法突破……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們要繼續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今天我們是在討論要如何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往上和向下要同時去規劃，你們對往上部分的問題很清楚，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好不容易考上進去了，結果休學、輟學，很多人都是由於經濟的因素，所以是不是可以往學雜費全部減免的方向去努力？你們可以去籌措相關的經費嗎？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念大學是免學費。

鄭委員天財：但是雜費沒有免。

蔣部長偉寧：雜費的規模相對來講很低，當然，如果經濟上還是有問題，學校也有獎助學金，他們可以去申請。

鄭委員天財：據調查他們經濟困難的比率相當高，所以請教育部要去解決。

蔣部長偉寧：如果已經入學了，後來又休學，我們也會進一步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並提出逐年進行的規劃，而且不能等到時候有錢了才去做，應該要先設定目標，這樣才能向主計單位爭取。我們本來是希望 2%，上週五討論的時候，你們表示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最後我們退讓到 1.9%，這個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既然都已經通過 1.9%了，大方向應該就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行政院有什麼進一步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想辦法說服他們。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其次，如果我們要更細的去看幼兒園教保服務等相關的課程、設施設備、師資，從都會區、一般地區到原鄉部落真的還是有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當然。

鄭委員天財：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如何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所以你們教育部必須要很清楚的了解，以鄉鎮的幼兒園來講，學校的幼兒園跟原來鄉公所辦的幼兒園落差也很大，不管是課程、才藝、設施設備，真的是相差很大，跟都會區相比落差更大。

蔣部長偉寧：我想有一個大原則就是要盡量減少城鄉之間的落差，讓不同單位辦的幼兒園所提供的條件更相近，其實辦優質的教保是以近便、普及、優質和……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們必須要去了解現況，才能提出適當的計畫，並適當的分配經費，所以請教育部去調查了解。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天財：另外，關於原住民的教育，原鄉有原鄉的問題，都會區有都會區的問題，目前有將近 50%的原住民散居在各都會區，應該要去了解實際的問題，以適當的分配教育經費。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所說的完全正確，我只有一有空的時候，就會去各地看看學校的情形，了解資源的配置、軟硬體等各方面的情況。我對都會區的學校比較清楚，對於偏鄉地區情況的了解，有助於我們合理的分配經費。雖然我們說零基預算，可是要改變過去預算的分配方式其實是不太容易的，因為這邊增加，那邊減少了。所以我比較傾向於爭取經費定期的正成長，再優先去補足那些比較不足的地方，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至於是否要再進一步全面、有系統的調整，我願意再來研究，我已經熟悉整個教育部的業務內容，未來在預算的分配上應該會有更合理、更公平的機制。

鄭委員天財：教育部必須要去全面的去了解相關的資訊，這樣才知道需求是多少、不足多少，我們討論相關法案的時候，譬如說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要從 22.5%提升到 23.5%，如果你們所提出來的非常符合實際的需求，那就要趕快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這樣相關法案的制定才會順利。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統計處有定期去分析所有的資訊，包括過去的問題、現在的情況和未來的預測，這樣我們就能夠依據這些分析數據來做決策，我們有確實這樣做。至於現在的統計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再強化，我們會再進一步處理。

鄭委員天財：本席有提過，部長應該也清楚，教育是最重要的，以原住民來講，如果把原住民的教育辦好，失業率、平均餘命等各方面都會改善。

蔣部長偉寧：是，教育可以改變一個人、成就一個人，如果原住民的教育能夠辦得更好，我相信可以解決很多相關的問題，這一點我完全同意，甚至可以改變他們的社會地位，有助於他們未來的發展。越相對弱勢的家庭子女越需要投入教育資源，這樣他們才會有發展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繼續加油，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教育經費編列的合理及使用的公平，部長認為目前教育經費的分配方式合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我們拿到的經費還是我們分配出去的經費？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我們的教育經費是前三年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你認為教育經費的編列方式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 OK。

陳委員淑慧：我們今天是要討論如何達到教育經費合理編列、公平使用的目標，如果我們從目前整個預算編列和分配的狀況來看，本席認為是高等教育綁架了教育經費。部長，本席已經跟你討論過很多次，歷年來高等教育經費就整個國家教育經費所占的比率一直都超過 40%，從 99 年度到 102 年度都是超過 800 億，從 47.92%一直到去年度的 43.96%，也就是說，這幾年平均是 4.61%，超過已開發國家 OECD 國家的 3%，更大於美國、南韓、英國等先進國家，我們當然也有我們高等教育發展的背景，總而言之，我們高等教育的體系過於龐大，這是不可否認的。由於我們高等教育有其發展的過程，所以會有這種編列的傾向，其實我們也不太擔心。我們比日本、美國、英國等國家還高，為什麼 OECD 國家平均是 3%，而我們會達到 4.6%？未來在我們進行高等教育的整併、轉型之後，我們勢必要重整高教的經費，就多出來的經費要如何合理的重新分配？

蔣部長偉寧：對高教公部門投入的資源占 GDP 的比率也許比較高一點，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學雜費相對於 GDP 其實算低，所以綜整起來的數字未必會比其他國家高，我要說清楚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所以公家投入資源的比率比一般國家還高，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就是以占 GDP 的比率來看，可是因為相對的我們的學雜費其實比較低，所以這兩者加總以後，其實我們的高教經費並沒有超過他國。所以我們不調整學雜費，在公部門的投入就必須要維持一定的規模，否則對高等教育競爭力的提升其實會有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要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好，本席了解，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未來我們高教整個整併輔導之後，我們對於如何重分配多出來的經費或者是會不會有多出來的經費？請你回答。

蔣部長偉寧：既有已經分配的相對應經費，我相信我們不會做太大幅度的改變，可是我願意看待…

...

陳委員淑慧：那個經費仍然是在高教上面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我們有新增經費的時候，我們會做一個新的調整，也就是我剛剛所談到的，教育經費的分配應該也是零基啦！可是它已經有了一定的基礎，你突然要減少一塊給別的部門，其實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可是我願意看到的是如果我們有爭取到外加經費的話，會優先去做那些比較不足的地方，除可讓外加經費有適當的處理外，也能減少部門間互動的衝擊。此外我們也預期經濟仍會持續局部的成長，在政府經費成長的情況下，教育經費也會跟著成長，只要有新增的經費，我就會優先去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比如 12 年國教本來就有外加的、技職再造我們會增加、特殊教育我們會成長、在體育這塊也都是一些成長。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看到的現象是高教所分配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我們所擔心的是你剛剛提到是否會排擠到其他的教育資源？未來如果有重新分配的機會，我們應該把它回歸到一個 balance，比如技職、國教等等。再來是我們如何使用以達到公平性？本席在此有做兩個方面的公平，對於所發生的問題也請部裡在預算使用的公平性上在這兩方面作加強，首先是所謂的水平公平，我們定義同樣處境、同樣條件的學生應該有公平的對待，比如兩位中學生，無論是在台北市的市區就讀或是在台東縣的偏鄉就讀，他們所享受的教育資源與條件必須是一樣的，這就是我們講的所謂水平公平，當然這是我們處理城鄉差距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在編列預算使用的時候必須保持這樣的原則，在處理水平公平與城鄉差距的時候加強落實公平性，以保障偏鄉學生的受教權。

其次是垂直的公平，我們是從差別來著手，它的真諦是用不同的環境來對待不同的學生，比如以兩位中學生為例，一位是一般的學生，一位則是弱勢的學生，他們必須接受不同環境的教育來讓他們的成就可以達到相同，這就是我們所謂垂直的公平，這個問題我們又會談論到弱勢學生的問題。城鄉差距的問題造成水平的公平，弱勢學生的問題源本於垂直的公平，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分別在保障我們偏鄉學生與弱勢學生的受教權。

如果我們談論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使用的公平性，本席在此做一個總結希望教育部以及所有的同仁能切記這一點，在整個分配上也能具體拿出作為，如果未來有資源重分配的契機時，勢必要做到一個合理的分配，儘量不要排擠到其他的教育，另外就是我們必須保障偏鄉學生及弱勢學生受教的公平正義，以上三點是本席今天的鼓勵，請部長及所有教育部的同仁在預算的使用方面能有具體作為的安排。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到水平公平跟垂直公平，水平公平就是同年級學生不論城鄉差距的問題，我們儘量讓他們的學習成效能一致，這是很好的建議。剛才在您講之前，我以為您的垂直公平是從小學、中學、高中到大學，但是後來您的講法不太一樣，主要是講到弱勢的部分，但為什麼要用垂直的概念來看？它可能都是水平的兩個方向，不過沒關係，我有聽懂你垂直公平的概念，我想我們也應該要做到，不論水平或垂直，在您剛才兩個定義下都應該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此外另外的關鍵就是您一開頭就拿高等教育的整個分配來看，那部分就我來看可能是垂直公平的一個環節，不過我想其實我們在每一個不同的階段都希望學生的學習有成效，12 年國教是打底的部分，高教的部分是拔尖的部分，高教的拔尖經費也確實不能少，如果那邊真的減少的話

，其實衝擊也會很大，當然我們的經費最後可能就會不夠，該如何做適當的分配我們會努力。

剛才蔣委員有提到最近對於高等教育經費占政府預算經費的比例有 22.5%到 23.5%這樣的發展，所以我們未來可能也會有新的可能性，只要經費有增加，我就會讓它更公平、更合理的做分配，我們大概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相信未來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的機構經過整併與轉型，勢必會有一些資源出現，當然高教的 population 應該是不會變，我們如何將經費分配到每位學生、每位人才及培育的資源上面，讓經費的分配能夠更均衡。你剛剛提到將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拉進這個 area，也是一個很好的體驗，也就是我們希望未來多出來的資源在重分配上，不可以跟目前的狀況一樣有所偏頗。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元旦的時候總統有宣誓教育投入的用心跟決心，日本的安倍也同步提出 3 大方向成為他今年度的主軸，第一是討論修憲，第二是充實安保政策，第三則是振興教育，這 3 大定位是他今年度最重要的方向，尤其是振興教育的區塊，他的重點就是放在國民教育的部分，他認為唯有提升教育相關經費的投入，才能確保世界整體的領先地位，所以他認為不管是預算的增加，或是中小學教師的編制都要逐步的提升，因此他編列的教育預算達一兆五千多億，今年度則是增加了 26 億日圓。

基本上國民教育這個區塊是他最重視的，當日本在國民教育這個區塊有這樣的思維，認為小孩子的紮根是他們目前的重點，並藉此佔領世界領先的地位，那台灣的思維是什麼？我想可以重整個預算去思考，當然預算也有增加啦！我想目前我們教育經費也占了政府預算 4 成左右的比例，也增加了大概 6、70 億，但其中免學費就占了一半以上啊！我想大概是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基本上我們去思考現在很多的貧窮縣市，他們的教育資源相對來說是非常貧困的，尤其是有非常多的縣市人事費用占了 8 成，甚至 9 成以上的，所以很多偏鄉學童的教育落差其實差異性是很高的，甚至沒有電腦設備的學童是超過一半的，沒有在補習的也超過 7 成，與其相比很多收入較高家庭的台北學童，每年家長投入在他們身上的經費動輒超過 5、60 萬以上，所以我覺得長期下來城鄉的差距會逐步拉大，針對這個區塊我們該如何對於資源的分配重新思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分析日本，日本的教育預算占他們 GDP 的比例大概是 5.1%，我們大概是 6%，雖然我們比 OECD 稍微低一點，我們持續要做努力，但其實我們在教育的投入相對來說比日本好一點的。在國民教育整個發展面向上，其實有好幾個環節我們都在努力，在此也特別跟委員說明，優質的高中職我們大概增加 20 億，5 年大概就有 100 億，所以當高中職的發展普遍都不錯的時候，大家就能安心地入學與升學。

至於師資的培育方面是非常關鍵的，你剛剛也有談到師資，其實我們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中第一個最重要的方案就是精進師資的培育，所以師資這一塊也是很重要的環節。另外在過去的作為上我們怎麼樣讓弱勢的學生能夠有機會，不管是補救教學或是教育優先區，我特別跟你談到我有看到有些小的小學，你可能不敢想像，他們 1 個學生所投入的資源高達 7、80 萬，你把它的預算

除上 per student 來看的話，大概是 7、80 萬，這是非常高的數字，那為什麼會投入這麼高的數字？因為即便他是在很偏鄉的地區，我們還是希望透過教育讓他有機會能成就，當然他們也還是有他們弱勢的地方，比如老師也許常常換、老師也許不是最理想的，可是當然也有很多以教育為志業的老師在偏鄉服務，一輩子都在偏鄉教學，所以我相信用教育來改變一個人，或是用教育來成就每個小孩，絕對不能只是一個口號，必須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一定就是一個口碑，這個口碑必須在每個面向上逐步去做，從高中的改變、從國中的改變、老師的改變、弱勢學生的照顧跟培養，從各方面我們都去做，所以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事情，打底的工作如果沒有做好，等進到大學就來不及了。對於安倍這樣的做法，其實我們不是今年才做，我們已經做了好一段時間，我們比他早。

黃委員志雄：從資源的分配與政策的方向來看，其實我們跟日本是非常雷同的，我們比他更早就做了，但是我想台灣有很多東西都是比人家早做，但是被人家後來居上啦！包括最近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概念也是一樣嘛！

蔣部長偉寧：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委員志雄：大家都覺得很重要，但是別人幾個月就搞定了，而台灣花了 2 年、3 年卻都還沒有確定，所以很多東西我們已經先開始走了，比如所謂的龜兔賽跑，我們已經走在前面，但最後到達終點的都不是我們。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說明，剛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我們也在做，也已經送到大院了，可是在教育這塊並沒有任何的阻攔，大家看到我們的規劃也都會提供協助，不管是在野或執政的委員也都支持，所以我相信在這一塊相對是比較不至於有問題出現。

黃委員志雄：另外有一個問題其實大家也討論過很多次，就是校園內跟校園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在國中小的教師中，每 6 位就有 1 位是非正式的，換言之就是代課或兼課等等，至於校園外的部分則有流浪老師、儲備教師等等問題，也就是在校園內缺正式老師，但在校園外卻有一堆老師沒有辦法進入校園，這是非常奇特也非常荒謬的一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數字大概不到六分之一啦！整個國中小一起來看大概是 10% 左右，可是我們也有一個規劃就是希望在 5 年內能將此一比例降到 5% 以內，我們會優先讓代課變成代理，我們也希望透過 2688、透過課稅配套、透過相關編制從 1.5 到 1.7 等事情一起努力，希望 5 年內能將代理、代課的比例降到 5% 以內，基本上就是以 5% 來做控管，這部分已經在做了，而且是有系統在規劃，今年就會增加一千多人。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會有這樣的現象，原因之一其實可能也跟教師課稅減課有關，但是大量代課老師比例失衡的狀況不是因為課稅之後才產生的，只是因為課稅之後讓整個問題更加凸顯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部分也做了適當的處理，就是老師減的課基本上還是可以優先考量讓原來減課的老師可以把它加回去，原因是你用代課或代理的方式來做這些其實相對條件都是不穩定且未必是好的，因此這個方向我們也已經定了，比如剛剛所談到的好幾個作為，班級的編制員額明年要到 1.65，接著到 1.7。還有 2688 整個配套我們儘量是聘代理而不用代課，因為代理總比代課還要好一些嘛！因為他是一年比較穩定的。此外我們也把課稅配套的相關資源納進來做綜合的一

些處理，所以我們是把好幾個現象、好幾個同時碰到的問題用一個 solution 全面有系統地來做。對此也要特別感謝委員，你的關切我們也特別做了一些處理。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很多行政職、學校社團的運作、校隊、還有很多老師不願意去上的課，都慢慢交給了兼課或代課老師，其實我覺得低價勞工代課事小，但學生長期更換老師事大，學生的受害是最大的，有可能這個月是這位老師，但下個月這位老師不幹了就不見了，然後換了一位新老師，所以學生要不斷去適應新的老師，長期來看這種汰換率很高而且狀況不是很穩定的師資供應，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認為必須去重視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非常關注這件事情，國教署也有一個專案比較有系統在處理這些相關的現象，而且它的目標、相關的作為及經費其實基本上都到位了，所以我想對於剛才委員的關注應該會逐步看到成效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想請教部長，高教今年編列了六百多億，較去年是增加 6 億左右，但我們看到補助私立的相關經費不過就二十幾億而已，因此我想請教現在就高教的區塊來說，我們補助的學校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所有學校我們都有一些補助。

黃委員志雄：每一所？包括公立與私立？

蔣部長偉寧：每一所，包括公立與私立都有。私校就是用私校獎補助，公立大學本來 per student 就有一定規模，一個人大概 10 萬左右。

黃委員志雄：我還是強調技職這個區塊還是要逐步提高相關的補助額度，預算也要提高。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我們的技職再造第二期，未來 4 年加上過去這一年的二億多，其實一年大概有增加 50 億，總共大概有 200 億的規模投在技職再造裡，其中外加的經費從設備或各個面向來說總共有 80 億，這是從公共建設預算進來的，所以我剛才跟委員答詢的時候有講，直接要把某一個部門的經費減少不容易，可是如果有外加或增加新經費，我會優先放在過去比較弱勢的這些部分，讓它的比例可以拉到比較接近一點。

黃委員志雄：最後是針對現在學校孩童的部分，我覺得有 3 大問題，首先是近視，其次是肥胖，再來是蛀牙等問題，不論在基礎教育、學校的政策推動或是支援給予，對於這個區塊我們是否有更具體的方案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這 3 項長期來看都會影響我們的健康，我要特別談到我非常關注的近視部分，孩童一年級入學的時候，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兩眼有一眼裸視不到 0.9，等到畢業的時候大概是三分之二的人，人數增加了一倍，所以這一塊已經特別規劃專案來處理，蛀牙的部分則是利用塗氟等方式來做努力，重量的部分則是在加強運動等各方面都有一些相關的配套規劃，這 3 項就如同你所講真的是非常關鍵，也是我們在校園裡所應該關注的，我們都有專案的計畫在做適當的推動。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覺得其實這是一種生活的態度，我想這 3 個面向都是一樣的，尤其肥胖與近視是跟運動相關的，只要鼓勵他們多運動，基本上近視的機率就會降低嘛！肥胖的問題也能儘量去避免嘛！因此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有些孩子從校園畢業後嚴重性都增加了好多倍，所以一開始的預防工作就要把它落實並且做好，這 3 方面要能用專案處理並持續進行，藉由 5 年、10

年的計畫努力改善孩子的身體狀況，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而不是我們只是談一談而已。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非常關注，尤其你剛才談到體育的部分，我們新的法也已經通過了高中以下每個禮拜要外加 150 分鐘運動的時間，這一塊當然不容易做，可是我們會有系統地請各個學校好好規劃這 150 分鐘，也希望未來能有效處理，因為透過運動可以減少剛才談到的相關問題。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求的還是績效啦！當然不可能馬上到位，我們總是要有 3 年、5 年、10 年的計畫，逐步去降低孩子的蛀牙率、肥胖率跟近視的嚴重性，慢慢去把它降低下來，而不是我現在談，明年還是這樣，後年還是這樣，我最不喜歡這樣，我希望部裡要有具體的政策方向，要怎麼去落實？要怎麼去避免？長期去編列相關預算並以專案來處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志雄。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今天是大學學測入闖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學學測入闖應該是在這個時間點，因為 18 日就要考了，是明天入闖。

段委員宜康：是明天嗎？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這段時間也曾經商量過一件事，其實這件事的處理過程，讓本席非常的憤怒，本席憤怒的對象不是教育部，本席認為教育部也盡力了，本席憤怒的對象是大考中心，我們都知道學測跟指考，或過去升高中的基測，或是未來的會考，對於特殊考生提供特殊的服務與協助，其中對於視障生或一部分有閱讀障礙的考生，會提供報讀的服務，就是因為他可能看不清楚或看不見，所以過去曾經用人工報讀，就是由老師唸題目，讓學生作答，經過一些改革，現在就不用人工報讀了？

蔣部長偉寧：是有一些系統。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在大考中心所負責的，包括學測、統測、指考，對於視障生的報讀系統，都是用淡江盲生資源中心所開發的「導盲鼠」，除了「導盲鼠」之外，我們國內還有其他的系統，這個系統包括要收費的 JAWS，包括不用收費的 NVDA，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段委員宜康：那麼導盲鼠是要收費的，我們為了視障生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系統比較好，曾經去問過家長跟特殊教育的老師以及一些團體，給我們的答案是這樣，本席認為部長應該很清楚導盲鼠現在唯一被考試採用的系統，它唯一的強項是在於提供點字功能。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全盲的考生，或是他出生的時候眼睛就看不見，他學習點字系統，對他來說會比較方便，但是對於其他的重度視障，包括弱視、半盲，或是他並不是很小的年齡就喪失視力，就這些考生來講，其實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大部分使用的不是這個系統。

蔣部長偉寧：熟悉度不夠。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們所使用的系統，包括 JAWS、NVDA，他的導師為什麼會用這兩個系統，是因為這兩個系統可以把老師所使用的 tvp 或 word 檔直接作轉換，就直接使用了，不需要再去轉檔，所以他們在教學跟學習過程中比較方便。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考試使用的系統，跟他們不是同一個系統，本席要問第二個問題，哪個是比較適合全盲或自幼就喪失視力學生所使用的導盲鼠，教育部能不能告訴全國高中職的視障生？本席根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的資料大概有 300 位，其中全盲生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300 位大概占三萬多位的 1percent，我們在這個階段……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問的是這 300 位全盲生。

蔣部長偉寧：300 位的部分可能就比較 detail 了，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同仁來……

段委員宜康：本席從教育部的資料中看不到，但是本席從另外一個資料，我們在今年國立跟私立的高中職，接受視障服務中心巡迴輔導的視障生大概是 242 位，其中有 8 位全盲生，234 位是低視能，就是我們講比較嚴重的視障生 234 位，全盲生只有 8 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考試所使用的系統，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在視障生裡面，全盲生占的比例很低，本席就問一個問題，或是家長團體提出一個要求，他說為什麼不可以讓他多用一個系統？部長是否記得我們上一次一起協調的，是關於盲用電腦的輸入法，大考中心堅持要用ㄅ半，對很多這個時代的學生來講，他說現在沒有人使用那樣的輸入法，結果卻堅持使用，現在有同樣的問題，大考中心堅持要用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所開發的導盲鼠，收費非常的貴，教育部對於使用導盲鼠也有補助，部長可能不知道這個部分，然後對 JAWS 一樣要收費，一樣有補助，但是本席的重點不在於補助，重點在於我們的考生，為什麼不能使用他慣常學習習慣的系統？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通過兩次電話，部長也轉述了大考中心的說法，但是大考中心的說法不斷被我們戳破，就發現他說的不是事實，我們一點一點跟他們談，到後來他只剩下一點，他說做不到，時間太緊迫。

蔣部長偉寧：他覺得有風險。

段委員宜康：他的風險也現場統統被反駁了，最後，他說「對不起！我馬上要入闖了，包括我的人，闖場的設備，我沒辦法做。」，所以我們會遇到一個狀況，請問各位，當你從小到大用左手寫字，規定到考場要用右手作答，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這個……

段委員宜康：部長先不要答復，因為本席的指責對象不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大考中心告訴本席，時間來不及了，本席請他們來立法院開會，是在 1 月 2 日上星期四，我們兩次通電話是在 12 月 28 日跟 12 月 30 日？

蔣部長偉寧：對，後來我打給你，有一次你沒接到。

段委員宜康：教育部也非常的積極，我們在 1 月 2 日開會，然後 1 月 3 日上星期五請大考中心把他們所謂的專家就是開發導盲老鼠，利用盲老鼠系統收錢的淡江大學，全國的盲生都要用他的系統，還有家長團體、教育部，一起到大考中心開會，大考中心所有的理由一一被駁倒，最後告訴我們，對不起！我過兩天就要入闖了，我的時間來不及，然後跟我們保證，他到指考時一定改進，那麼本席要問，時間來不及，是真的來不及嗎？明知道家長團體是什麼時候跟大考中心提出要求的？

蔣部長偉寧：去年。

段委員宜康：是去年的 11 月 22 日，離我們在立法院開會已經超過一個月了。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大考中心什麼時候召開專家會議嗎？

蔣部長偉寧：在 12 月 5 日召開的。

段委員宜康：12 月 5 日召開專家會議？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家長團體在 11 月 22 日用書面跟大考中心提出陳情，說能不能開放給多數視障生在學習過程中就已經使用的這些系統？大考中心在 12 月 5 日開了專家會議，找的專家是誰？是開發導盲鼠的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這個盲生資源中心，利用他們開發的導盲鼠，收取高額的費用，領取教育部的補助，大家要求大考中心開放免費系統，卻找了因為這樣得利的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來開會，這是唯一徵詢的對象，叫做「專家會議」，然後 12 月 5 日開完會議，12 月 11 日答復家長團體，說「你們的請求，我們恕難照辦，我們做不到。」，如果大考中心在 12 月 5 日把家長團體找來一起開會，12 月 11 日所做的事情，可能就不是回這個函了，可能就開始去著手做籌備的工作，離我們開會還有 20 天以上的時間，但是很遺憾的，他們拒絕了，為什麼？因為他們徵詢的對象，是因為舊有系統得利的對象。

我另外再跟你舉一個例子，除了學測及指考之外，教育部曾經補助師範大學，要求他們針對升高中基測中，視障生要怎麼樣應考開發一個系統，您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您不曉得？結果教育部心測中心就針對基測專門開發一個在考試時最好用的自動轉換報答系統，除了這個之外，過去的基測及未來的會考，視障生所用的系統包括導盲鼠、NVDA 及 JAVA，這些統統都可以用，就像那時候處理盲用電腦輸入法，只有大考中心堅持只能用ㄅ半輸入法；其他的由心測中心所主導的，包括基測等考試，則統統都可以任由視障生選擇他自小就習慣的輸入法。為什麼升高中的基測做得到、師大心測中心也做得到，而百分之九十七的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所成立的大考中心基金會為什麼這麼保守、這麼顛覆？今天教育部所要做的事是要求指考要馬上改變。我非常痛心是因為大考中心的顛覆、墮落、保守，其實這些考生的人數不多。大考中心副主任沈青松教授，他是臺灣師範大學的教授，你知道上星期五他在現場是怎麼講的？他覺得好麻煩，他對那些家長團體說：你們這些視障生，如果這麼麻煩，你們就都去考特考就好，不要來考學測。他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樣講完全不合適，我會去了解並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們每年補助這個民間基金會，大考中心百分之九十七的經費是政府補助而成立的，由輔大之前的長擔任主任、前立委洪冬桂擔任副主任、現在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擔任董事長，這個基金會不能再扮演這個角色了！教育部如果沒有辦法去改革這個基金會，你就不要再補助它、不要把這個工作交給它，它是這樣一個墮落、保守的單位，其僚氣之重超過所有的機關。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我願意仔細檢視大考中心所有相關的作為，希望未來它在服務考生時能從考生的角度發揮同理心，提供考生一個最適當的環境及最適當條件。關於這次事件的發展，謝謝您持之以恆追蹤，我會要求指考務必到位，未來我也不希望再看到有明明可以協助考生，但是卻不在適當時間內完成的情況，這一點我一定會做到。

至於您剛才提到說考生麻煩這件事，我一定會積極去了解，這個說法是絕對不合適的。

段委員宜康：必須要追究大考中心主事者的心態及其是否適任。

蔣部長偉寧：是，我一定會追究，全面去了解他們的相關作為，並做適當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下個會期部長還會到立法院備詢，屆時我會再請教您，在休會期間，教育部對大考中心要做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做完整的檢視，並做適當的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聽到段宜康委員的質詢，我也覺得很生氣，我想不用等到下會期，星期三還有最後一次委員會，我就增加議程，下午安排審查大考中心的預算。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蔣部長，教育部每年年終都有一項統合視導，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到各級學校看一下，了解其辦學的情況，對於我們所要督促的事，也希望他們能做到。

許委員智傑：視導業務包括對常態編班的視察，所有學校都有去視察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在實施統合視導時，有一些指標項目。

許委員智傑：部長認為需要去視察偏遠小校的常態編班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偏遠小校，我們現在甚至開始思考規劃用混齡方式，因為每個年級的人數實在太少了，從學習的角度來看，學生人數太少未必理想，所以我知道他們開始推動混齡方式，偏遠小校教師之配置甚至有專案規劃，同仁最近就會向我報告，可以提供至 1.8，這些都有做比較特殊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要向部長說的重點是，如果從資料上看，偏遠小校可能一個年級只有一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小校通常是一班。

許委員智傑：一個年級只有一班，那還續要去查他們是不是有常態編班嗎？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不需要，所以我剛剛就有說，它的視導的重點不在常態編班，可能是混齡或…
…

許委員智傑：我是要提醒部長，這可以替教育部省下很多經費。以高雄市為例，各級學校共有 470 所，預定三年內要視察完畢，平均一年要視察 160 所，一個星期大約要視察 3 所，至於偏遠地區可能只能視察一、兩所，而且去偏遠地區若是訪查常態編班，既要花車馬費，又要花費人力。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說明，據同仁告訴我的實際運作情況，基本上常態編班的訪視是一個縣抽一個學校，而且通常不去偏遠小校，所以委員所拿到的資訊可能是……

許委員智傑：一個縣只抽查一個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上一個縣只抽查一個學校。

許委員智傑：你問一下臺下的同仁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高雄市好像訂得比較……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確定一下。

蔣部長偉寧：的確是這樣，我們的規範就是一縣一校，至於高雄市可能有比較多一點。

許委員智傑：以高雄市為例，教育部若要去視察常態編班，在 470 所學校中只抽查一校，這沒錯嗎？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要確定喔！

蔣部長偉寧：對，確定。這是他們跟我說的，基本上常態編班的訪視是一縣一校，而且也不會去偏遠小校，但是高雄市好像訂得比較嚴格一點。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高雄市歸高雄市，我們只管教育部現在是怎麼做，哪個地方該討論，我們就討論哪個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國教署確定高雄市只抽查一所，而且不去偏遠小校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我們的原則。

許委員智傑：好，有確定就好。其次請教部長，有關產學攜手專班分為「三加二」、「三加二加二」、「三加四」、「五加二」等幾種模式，在「五加二」部分，教育部的立場到底要不要繼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五加二」還在，並沒有特別將其排除。

許委員智傑：都還在？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我要向部長反映一個問題，如果今天申請「五加二」沒通過，教育部是採取甚麼處理方式？是協助他、或是直接打回去、抑或是告訴他要怎麼改？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是，只要是由我們設定要推動的 program，若是他來申請時有所不足，我們應該是以協助的方式，讓他能有機會，除非我們覺得那個 program 不重要，既然重要，基本上就

是希望大家參與，對於這部分，如果有哪一個學校的「五加二」（五年專科加二技）的 program 有狀況，我想我們會請他們去做解釋，並進一步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要讓部長知道現狀，三年來「五加二」的申請案都沒有通過，這種狀況部長知道嗎？或是司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司長比較清楚狀況，因為是技職司在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特殊學校，因為委員審查時要考慮到學習縱深太長。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們有不同的考量，不過合規定和不合規定都應該要告訴學校。現在已經 3 年了，教育部沒有准過，請問你們到底還要不要推動這個政策？

李司長彥儀：要。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如果還要推動這個政策，就不應該讓學校每年都申請，被退回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你們是在當官還是在輔導？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對所有的審查，審查委員一定有意見。不論核不核准，我們都會告訴校方審查委員的意見。至於三年的 program，我們也會了解到底有多少學校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問司長，這 3 年有沒有准過哪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完整的分析，並且給予適當的協助。剛才司長也表示，這個計畫是持續要做的，表示有其需要，所以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和司長了解現狀，現在在台灣有幾所學校申請五加二？據本席所知，這 3 年教育部從來沒有准過半所學校去辦五加二。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馬上分析，將明確地以書面回應。

許委員智傑：該如何改善、輔導呢？政策如果要做就是要輔導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希望產學攜手的概念能夠落實。

許委員智傑：本席還要和部長討論有關技職教育的問題，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以後，今年大概有 3,000 個建教學生沒有學校就讀。這 3,000 名學生背後就是 3,000 個家庭，許多窮苦家庭出身的學生無法正常上學，他們如果就讀建教班既可以賺錢又可以念書。生長在小康以上家庭的孩子，想念書就可以念書，這些學生則是真的無法念書而非常想念建教班，結果今年卻少了 3,000 個名額。部長，你們要如何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和勞委會積極協調，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對企業有一些規範，對於相關的解讀，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協調。當然一個辦法是修法，但如果短期無法修法，我們也可以用函釋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以會修正，主要是以前工廠有好有壞，有些不好的工廠會剝削學生，所以立委才會修法加以阻擋。這是基於保護學生的立場，我們全部都贊同。可是如果我們把標準訂得很嚴格，不好的廠商統統不能來，可是好的廠商也被阻擋在外，就會產生像今天這樣的後遺症。因此如果規定得太嚴，好的壞的統統被擋在外面，到最後反而損害學生的權益。我覺得

應該該嚴的嚴、該鬆的鬆，其他的給學校一點責任。如果教育部查到學校和不好的廠商合作，那不只廠商要處分，學校也要處分，如此一來學校會更仔細地篩選廠商。你要讓好的廠商有機會建教合作，壞的廠商則由學校及教育部雙重管道去篩選，不要用很嚴格的標準把好的廠商擋在外面，最後阻擋到的是我們的孩子就讀建教班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我們就是在這個方向上努力，希望能重新看待門檻。

許委員智傑：過去一年已經過去，現在又是新的一年，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要如何處理，才能讓好的廠商可以照顧建教班的學生，我希望教育部能在這個區塊好好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努力，希望很快能夠突破，我們會持續和勞委會溝通，……

許委員智傑：要趕快，現在已經有 3,000 個孩子想讀書卻沒有學校念，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希望愛之適足以害之，法律本來是要保障建教生，結果反而對他們造成更大的衝擊。這部分我完全了解，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害了 3,000 個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親自請我們一位次長和勞委會進一步溝通。

許委員智傑：講得更嚴重就是，部長的德政已經傷害到 3,000 個家庭，學生想念建教班而不能，教育部對此要去承擔和檢討，並且趕快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勞委會正在做具體的溝通。

許委員智傑：我們再來看產學攜手專班，教育部應該站在輔導和協助的立場。現在在民間看起來，教育部好像就是老大，我說你不行，你就是不行。至於到底怎麼樣不行，我也不跟你們討論或是協助你們。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一個正確的思考，學校提出任何的規劃如果不合適，我們一定會告訴他們理由，而且會積極輔導，讓他們不會不敢再提出。這一點，我會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不跟你鬥嘴，你問底下的人看看有沒有這樣做啦！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去做檢討。

許委員智傑：我們鬥嘴沒有用，我指出的事實就是 3 年沒有核准半個學校嘛！你說你們曾經去輔導學校，但是你可以去問看看到底做到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積極檢討，馬上用書面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和司長好好地輔導，如果你們不要這個政策就正式宣布，不要讓學校每年都那麼累。如果要的話就幫助學校，針對缺點提出改進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委員的立論，謝謝。

許委員智傑：關於上述兩個問題，一個是偏遠小校，剛才部長已明確答復，這都有紀錄的。教育部對高雄市只去一所，不去偏遠小校，這已經確定了？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是產學攜手專班五加二，希望教育部和技職司加以輔導，有什麼缺點就詳細告訴學校，讓他們改善。政策既然要做就要有績效出來。另外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問題，也希望部長在今年趕快解決，讓我們的學生有學校念。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次長溝通、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我們討論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經費，中央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核計總額不得少於 1.2%，現在已經提升到 1.9%，內政委員會也通過了。事實上，這是滿保守的估計，你們現在都已經超過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用最保守的估計，現在是 1.87%。

孔委員文吉：今年度你們估算好像要到 1.9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那就已經超過了，100 年時曾達到 2%，你知道 1.9% 是怎麼來的嗎？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 1.2%，經過那天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那天討論時，李委員桐豪特別提出前三年度的平均值 1.9%。

蔣部長偉寧：至少以此為門檻。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出這件事是要謝謝當時朝野各黨派，尤其是召委及另外幾位委員如親民黨的李桐豪委員都非常支持這個案子。原住民地區的教育資源應該要公平合理地分配，所以我非常贊同。當然我們還是要考慮到財源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總經費畢竟還是有限的，如果這邊多了，那麼那邊就會少了，彼此間會有一點競合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用最合適而且大家都有共識的方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上禮拜有幾位私立大專院校的校長到台北來，他們希望能夠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長期以來，大專院校校長都有這樣的期望。

孔委員文吉：請問學費已經有多少年沒有調漲了？

蔣部長偉寧：從 98 年以後就沒有調漲過。

孔委員文吉：請問教育部的立場如何？如果學費不調漲的話，這些私立大專院校會不會無法經營下去呢？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有機會能夠到大院來作報告，有關學雜費調整的機制，在兼顧維護教育品質、反映教育成本、扶助弱勢等面向的情況下，希望至少有一個機制能夠實現，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當然不只是這部分而已，包括高中職的部分也是如此，因為這方面牽涉到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而高中職學雜費的調整也牽涉到政府預算的投入，所以這部分必須積極加以處理。近期之內兩個專案小組就會作出適當的建議，好讓我們往下進行。不過有關大專院校的部分，在新的辦法還沒有提出來之前，當然我們就回歸舊的辦法，也就是依照原來的辦法去作適當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部長贊成私立大專院校調漲學雜費的話，請問可能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新的學期已經有三個學校提出這樣的建議，就經濟及其他層面來看，其實目前這樣的時間點並不理想。我們已經和他們商量過，看看大家是不是可以共體時艱，在新的學期開學的時

候不調漲。同時也因為有這樣的善意釋出，藉此提供機會、營造氛圍，讓我可以有機會到立法院來作進一步的報告，目前的做法大概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那是準備在下個會期提出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了，看樣子可能沒有機會來作報告，希望下會期能夠有機會讓我儘快來作報告，我會積極準備就是了。

孔委員文吉：既然私立大專院校校長有這樣的主張和訴求，那麼教育部就應該要積極考量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考量，包括學雜費調整、維護教育品質、反映教育成本、扶助弱勢等面向都應該要有所作為，我們會加以努力。

孔委員文吉：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提到國立大專院校的自籌經費到 103 年度提高至 587.4 億，也就是從 90 年度的 288.8 億提高至 587.4 億，這是大幅度的成長。

蔣部長偉寧：包括比例和總量都大幅提升。

孔委員文吉：請問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是從哪裡自籌？

蔣部長偉寧：他們可以進行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另外還有租金、募款等等，總共有五項自籌的項目。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可能包括學費的調漲？

蔣部長偉寧：就廣義的定義而言，現在也將學費視為自籌的一部分，在過去的五項自籌項目中，並沒有直接包括學費這一項，可是在新的條例當中，我們也會將其視為自籌的一個環節。

孔委員文吉：如果將來學費調漲的話，包括國立大專院校和私立大專院校都會一併考量是嗎？

蔣部長偉寧：政府對於國立大學的補助和對於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當然是不一樣的，這方面會有一個機制讓大家都可以去做就是了，可是這方面的機制不是完全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教育部有增設一個科來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那個科成立了沒有？現在在哪一個單位當中？

蔣部長偉寧：這個科在綜規司當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科的編制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五位。

孔委員文吉：目前主要辦理哪些事項？

蔣部長偉寧：包括原住民方面的所有相關事項，從教育的面向到弱勢補助等環節都有，關於細節方面的問題，我請王司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權：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原住民族白皮書及五年中程計畫，都是我們主要的辦理項目。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專辦原住民族教育的嗎？

王司長俊權：是的，另外還有針對少數族群的部分，這方面也是我們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現在本席要建議你們去做兩件事情，首先，現在我們都在強調資源調查，很多委員都說偏遠地區的資源很欠缺，以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學來講，本席可以列出以下幾點問題：第一是

學校的設施和跑道欠缺；第二是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教學器材不足；第三是針對學校附設的幼兒園，很多縣市政府都沒有經費；第四是有些學校的學生要出國比賽或表演，相關經費都沒有著落。針對這些部分，你們可不可以進行全面調查？原住民族教育科可不可以組成一個「原住民地區中小學資源調查與需求」的小組？你們應該要主動進行調查才對，而不是只透過立委來反映哪些學校的資源欠缺，照理說，原住民族教育科應該可以辦好這件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針對原住民教育方面，我們有一個科來推動相關業務，這方面的人力配置應該沒有問題，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去調查，包括委員剛才所說的教學器材、幼兒園的配置、出國比賽、學校設施、跑道等綜整項目，的確應該要做比較有系統的調查。其實不只是針對原住民地區而已，而是應該作有系統的全面調查，只是可以把原住民的部分特別抽出來……

孔委員文吉：既然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科，就應該要做一點事情嘛！你們可以到原住民鄉鎮去看看究竟哪些學校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而不是部長去視察時才有這樣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就教育優先區的相關配套規劃而言，其實原則上都有，只是進一步探討到跑道等相關體育設施時，就必須請體育署提出他們的想法，國小的部分是由國教署負責，最後綜整的部分則是請綜規司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綜整之後最好再結合幾位委員所調查的資料，因為我們也有聽到學校的一些反映，像有些學校的畢業典禮……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就體育設施而言，我們已經請體育署用 GIS 系統將全國相關的體育設施建立起 data base，目的就是為了將來比較方便編列經費來進行保養與管理，同時也會知道如果要辦比賽的話，哪裡有什麼設施，這方面已經在建置相關系統，至於是不是能擴大到其他部分，我們會加以努力就是了。

孔委員文吉：今天的討論主題是「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究竟哪些學校是有需要的，除了教育部必須進行調查與瞭解之外，立委也會接到一些學校的反映。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可能也要跟縣市政府合作，因為國民中小學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而我們是站在協助的角度來辦理，如果他們有特殊的需求，我們也會予以協助。

孔委員文吉：去年 5 月份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也就是有關原住民籍師資的部分，在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師資至少要有三分之一，針對這方面，請問你們有沒有定期列管？

蔣部長偉寧：因為在五年內必須到位，所以我們從公費生的培訓開始做起，包括其他各方面都已經有持續成長。就師資的培訓而已，我們已經去瞭解儲備的教師有多少、不足的部分有多少、每一年要增加多少公費生，這些事情我們都是有系統在做。

孔委員文吉：國教署應該要建立一個原住民教育人才資料庫，包括符合資格的流浪教師也應該要找來，你們應該要建立儲備教師人才資料庫，要不然如果只是有法案規定在那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這些方面都有 data base，剛才我已經特別說明過去多年來我們都有統計，所以基本資料都是有的。

孔委員文吉：包括師資的培訓等方面，你們都應該要去調查才對。有些縣市政府說他們做不到，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做過調查和統計。究竟目前有多少職缺、可以釋放出多少職缺，你們都應該要瞭

解，未來五年內必須達到足額進用的目標，你們不能說沒有人才，如果沒有建立相關資料庫的話，哪裡會有人才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同時進行師資的培育，也知道有多少儲備老師，其實儲備可能還不夠，進一步要培養一些新的，我們也透過公費強化的方式來做，我們會完整的建置相關的資料庫。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這兩點，一個是資源調查小組，一個是原住民籍師資要列管追蹤，每個縣市政府要列管追蹤……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整個資源需求各方面，當然是縣市主管，我們應該會予以協助，我們會全面瞭解，就師資培育部分做努力，同時也會建置既有師資的資料庫。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籍師資列管追蹤定期召開會議，這應該每 3 個月調查一次。

蔣部長偉寧：每 3 個月調查一次？不是吧，應該是每一年做一次調查並且更新，這樣就好了，每 3 個月調查一次，大概沒有變化。

孔委員文吉：你們自己去建置。

蔣部長偉寧：至少一年做一次統計分析。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18 歲以下學生到超商購買酒類或是香菸，這在法律上是禁止的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禁止的，超商不應該賣給他。

邱委員志偉：聽說這種情況很普遍，但我們沒有機制能夠加以遏阻，沒有一個審核機制讓店員能夠在第一線把關，造成學生只要去買就一定買得到。以本席在日本看到的情況，不論哪一家超商，所有店員胸前都掛一個牌子，上頭寫著「年齡確認實施中」，而且是很顯眼的牌子，全天候任何時間，只要學生穿著制服或是店員覺得購買者可能未滿 18 歲，他就有權要求購買者提供相關的證明資料。反觀我們，學生在白天大剌剌穿著制服到超商都可以買得到，教育部對此有沒有什麼作法？

蔣部長偉寧：第一個，我們希望學生根本就不會去買，就是從不去買作為第一要務，這部分要從校園宣導等方面做努力。第二個，有關請超商配合來做的部分，我們以後會協調內政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希望能夠落實，只要看到穿制服的學生或是覺得有疑問，就應該請對方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有這種作法了，只是沒有辦法落實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就沒有落實，這應該不是只是教育部就能夠做到的，我剛才講，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可以積極有所作為來做相關的宣導，至於進一步跨部會……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方案？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儘快做跨部會的協調。

邱委員志偉：不能完全沒有管制，在作為上是不是有問題？或者對超商店員是不是有一定程度的要

求？賣商品之外也應該負有道義責任。

蔣部長偉寧：這不止是道義責任，而是基本就是應該要做的。總之是這樣，教育部自己能夠做的，我們會積極來做，包括宣導……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在做宣導，這沒有用啦！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持續做，減少實際去買的，另外是跨部會提出一個機制，至少讓學生去買時買不到，兩件事情都要做。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協調外交部，請駐日代表去看看日本的作法是怎麼樣，不管是東京、京都、大阪、福岡，從南到北，本席逛了十多家店，每個店員都掛著牌子，而且這個牌子非常顯眼。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出的部分，我願意跟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協調，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至少讓學生無法買到。另外是從教育這一塊，我們透過宣導、透過……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要持續做，但是你也要協調跨部會，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這部分提出解決方案，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努力，然後請跨部會儘快做協商。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今天討論教育資源經費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涉及到族群之間和職業之間的不公平，就職業來講，在場都是軍公教人員，在職時當然享有子女教育費補助，讓在職服勤的軍公教能夠安心推動政務，而且退休之後有 18% 的優惠利率，還有終身俸，他的子女還可以享有教育費補助。這部分每年花 16 億，部長知道 16 億是多少嗎？青年署的預算一年才 4 億而已，是 4 倍之多；另外，部長知道整體原住民的教育經費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三十幾億。

邱委員志偉：26 億啦！

蔣部長偉寧：那是教育部，再加上外面有 12 億多，大概三十八億、三十九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16 億是原住民教育經費的一半。再者，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編多少錢？大概 19 億。

蔣部長偉寧：20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16 億是錦上添花嘛！很不公平，軍公教人員享有國家特別多的優惠待遇，而勞工沒有受到任何補助。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要看信賴保護原則，他擔任軍公教人員，原來就講有這樣的配套，當然退休之後還是要……

邱委員志偉：我去年問部長，你說要做調整、修改，經過一年了，你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不是只有教育部，應該是全面的，應該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而不是單一部會，如果是教育部這一塊要做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覺得不公平？為什麼勞工和農民沒有呢？

蔣部長偉寧：公不公平在於這個規範……，我相信提供這部分的補助，事實上是一個公務員在知道這樣的情況下而成為公務員，所以在信賴保護的原則下也不宜隨便拿掉，因為大家都可以成為公務員，都可以成為軍公教，並不是我們保障特定的人。

邱委員志偉：那些都可以調整，這跟信賴保護原則是另外一回事。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應該同意，大家都可以成為軍公教人員，比如現在有募兵制，我們也鼓勵大家……

邱委員志偉：當然大家都可以成為軍公教人員，但是職業之間不能有差別待遇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句話，不能有差別待遇，可是不能有差別待遇……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有差別待遇，而且特別明顯嘛！

蔣部長偉寧：具體的實現是什麼？我們可以逐項來看，到底哪一項有、哪一項沒有。

邱委員志偉：職業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和高所得家庭，或者我們定位為軍公教或是白領階級。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尊重每一個職業，其待遇都應該讓他能夠生活。

邱委員志偉：我解釋給你聽，所謂的 DI 倍數，高所得的可支配所得跟最低所得的可支配所得的倍數比，在 87 年是 5.5，到 100 年增加到 6.2。另外是 ER 值，最高所得的教育支出和最低所得的教育支出的比例，從 87 年的 8.7 變成 100 年的 11.9。所以，高所得家庭享受更多的教育資源跟經費，低所得家庭反而是比較少受到國家經費的補助，所以台、清、交、中央大學和陽明大學這五所學校變成所謂的貴族大學，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的入學比例相當低。

蔣部長偉寧：我也鼓勵這些學校多提一點繁星計畫名額，像清華和中央都是 15%，台大現在是 9% 多，我希望能夠到 15%，儘快到位，提供弱勢學生更多的機會，台大最近也有新的方案出來，清華有旭日計畫……

邱委員志偉：有這麼多的方案，數字還是很難看啊！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能因為學生的家庭狀況，讓他不能進入好學校，我們希望他可以進去，而且可以畢業，可以有作為。

邱委員志偉：國立大學、頂大幾乎都是北部的學生、高收入所得家庭的孩子，幾乎都是啦！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是中產階級以上，至於是不是高所得，可以進一步做分析。

邱委員志偉：1,000 個學生裡面，只有 4 個學生是來自低收入家庭。

蔣部長偉寧：是，確實在這些學校……

邱委員志偉：反觀在高屏、台東的一些專科學校，中低收入戶學生所占的比例高達 10%，100 個學生裡面有 10 個是中低收入戶。

蔣部長偉寧：這些頂大學校裡面，低收入戶家庭的小孩所占的比例確實是低的。

邱委員志偉：反重分配情況非常嚴重嘛！

蔣部長偉寧：所以對於這一塊我們也鼓勵，雖然大家對於繁星計畫還是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持續支持這個大方向，並希望至少能夠達到一定的比率，目前我們覺得 15% 是可以的，因為如果再更高，可能就會有公平性或其他問題，所以大家要共同來努力，我們希望在 105 年、106 年這幾年能夠達到 15%。

邱委員志偉：可是問題是這個餅不夠大，我們處心積慮、想方設法的希望能夠提高到 23.5%，可是國家的財政困難，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你不需要考慮那些，那些是主計單位的責任，你應該是爭取越多越好。本席明天會主持朝野協商，希望你們能夠站在支持的立場，如果你不表示支持，就

是對教育失職了。

蔣部長偉寧：我樂觀其成，我身為內閣的一員，我會努力讓每個部會都能夠有好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好，明天協商的時候，你一定要表示強烈支持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我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要把總體資源的大餅做大，以南韓為例，他們的教育經費是占 GDP 的 8%，我們是占 6%到 6.3%，跟 OECD 國家的平均值差不多。他們高教的支出占 2.4%，我們還不到 2%，我們以南韓做為借鏡，他們願意投入那麼多的教育經費來扶植高教並辦好教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學習教育主管部門的心態，就是資源越多越好。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應該也知道，他們的學費至少是我們的三、四倍，所以可以增加一些百分點，不過我們台灣並不是要把學費增加到跟他們一樣，可是學費適度的反映教學品質和教學成本，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認真來看。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他們的教育經費占 GDP 的 8%，我們是占 6%，差了 2%。

蔣部長偉寧：那是加總起來的，是所有公、私立學校全部加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可是大方向是一定要增加預算，就是要把餅做大。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能持續成長，讓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另外，經費分配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像延修生占當年度畢業生的 15%到 16%，有逐年在增加，延修生 9 學分以下免收學雜費，超過 9 學分才要收學雜費，這個部分有沒有調整的空間？譬如說將 9 學分降為 6 學分，超過 6 學分的部分要收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研究所收取學雜費的制度是由各校自行決定。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大學和研究所 9 學分以下免收學雜費，如果改成 6 學分以下免收學雜費，超過 6 學分就要收學雜費，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學校開始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就是對延畢的學生要有好的規劃，而不是讓學生為了延畢而延畢。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定為 9 學分，一個禮拜要上 9 個小時的課，大概有 3 天要到學校。

蔣部長偉寧：如果可以藉著一些作為讓延畢減少，就可以考量，我希望不要讓學生用延畢來解決問題。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關係到教育資源公平合理分配的問題，雖然是延畢，但是他們也有使用學校的設備和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延畢生應該也要付費，像其他學生也都有付學雜費啊！

蔣部長偉寧：很多學校已經開始按比例來算，不再只是定一個門檻，就是看修幾個學分再按比例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像台東成功商水是一個很好的棒球學校，但是因為位於台東縣，教育資源比較少，所以棒球隊出征都非常拮据，缺少練球的設備，因為他們沒有錢，所以他們用的打擊手套是買農夫收割時戴的那種手套，這種手套才 20 元，可是這樣會不會造成選手受到運動傷害？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不合適的，我會去了解，也會請體育署提供適當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連基本的設備都沒有辦法提供，在台北市絕對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成功商水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有經費，為什麼不買好一點的手套？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錢嘛！

蔣部長偉寧：練球應該要有基本的配備。

邱委員志偉：這種手套是基本的配備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種手套絕對是不合適的，而且可能讓選手受傷，所以我會去了解實際的情況，如果真的有學校是這樣，我們會馬上想辦法來解決。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成功商水，像很多參加黑豹旗的高中重點棒球學校普遍都面臨訓練經費或設備不足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黑豹旗現在已經進入八強了，我會進一步去關注，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像黑豹旗每場都有直播，直播的費用是體育署支付的嗎？

蔣部長偉寧：體育署應該有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直播經費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直播一場比賽的經費就可以買很多的設備。

蔣部長偉寧：我們鼓勵棒球發展要從很多方面來做，一定要讓球員有基本的配備，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資源分配要均等，買設備的錢絕對不能省，本席覺得不需要每一場比賽直播，像現在是從初賽第一場比賽就開始直播。

蔣部長偉寧：現在都已經打到八強了。

邱委員志偉：對，等到十六強、八強比賽比較精采的時候再直播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體育署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查一下直播一場要花多少錢，金額真的是嚇死人。

蔣部長偉寧：我先了解一下再來進一步處理。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成功商水，我會馬上去了解，如果他們需要協助，我們會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提到成功商水沒有錢幫棒球隊買棒球手套，部長才說要去關心，可是這個新聞報導已經超過一個月了，在黑豹旗開打的時候社會就已經在關注這個問題了，部長都沒有關心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只要一知道任何一件事情，我就一定會去關心並了解情況。

鄭委員麗君：這件事情的新聞報導非常多，部長都沒有主動積極去關心。

蔣部長偉寧：只要我知道或是同仁看到相關報導，就一定會去處理。

鄭委員麗君：另外，新年新希望，體育署也提出了一個新的目標，今天署長沒有來嗎？

蔣部長偉寧：副署長有來。

鄭委員麗君：署長表示要在今年 10 月舉辦台、清、交等 12 所頂尖大學的棒球賽，要讓每一所頂尖大學都有棒球隊，因為這些球員未來是社會的精英，所以有助於棒運的推廣，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 12 所頂尖大學自己來辦一個棒球賽嗎？

蔣部長偉寧：各級學校舉辦運動比賽，我基本上支持這個大方向，如果這 12 所學校規劃要辦棒球賽，球員的來源……

鄭委員麗君：這是學校自己規劃的嗎？體育署署長有主動表示要推動頂大舉辦這樣的棒球賽，頂大是追求學術卓越的計畫，就是 5 年 500 億，這是一個教育學術的政策，現在要用體育署的力量來推動舉辦棒球賽，署長還說了一段非常有願景的話：要讓學術為主的學校有棒球隊，發展體系更完整，讓頂尖大學生接觸棒球，因為他們未來有可能成為總統、院長或社會精英、領導者，這樣一個推動的概念跟思維。反之，本席要請問部長，我們剛才看到偏鄉的成功商水沒有錢買棒球手套，現在則是要以頂大的概念來推動棒球賽，並且是用政府的力量來推動及協助，這是不是把學生分成頂大學生跟非頂尖學生，這兩類的學生來舉辦棒球賽，是嗎？

蔣委員偉寧：應該不是，委員可以看到，其實這一次參加黑豹旗的大概都是以技職體系的學校為主，所以……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現在的棒球賽都是以這樣分類的嗎？

蔣委員偉寧：不是，我剛才這樣講就是要說明我們並不是要做分類，可是如果以頂大做為推動的一種思考，則是希望他們能看得比較完整，希望未來在各個學校唸書而且喜歡棒球的小孩，能有機會進到頂大的學校，我們希望這個面向也能發生，所以……

鄭委員麗君：這個經費是不是以後也要體育署補助給體總辦理，對不對？

蔣委員偉寧：原則上我們是請體總或相關單位，例如奧會或棒協來協助。

鄭委員麗君：所以會有國家資源的挹注，對不對？頂大學校所領的也是頂大的補助，這十二所學校包含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陽明、中山、中興、長庚、政大、台科大及台師大，本席剛才提到這十二所學校舉辦一個棒球賽，然後把學生分成兩類，只有頂尖大學學生可以參加，非頂尖的學生不可以參加？

蔣委員偉寧：沒有，其實其他學校也會舉辦。

鄭委員麗君：其次，本席要仔細的跟部長做個分析，這十二所學校裡，大部分是北部學校，中南部學校僅有中興、成功及中山這三所大學，剛才我們看到你們已經把學生分成頂尖及非頂尖兩類，造成階級的歧視。

蔣委員偉寧：我們沒有這樣的思考，這些學校的學生來源也是來自全國不同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中南部的學校就這三所，而這十二所學校裡，私立學校只有長庚一所，其他都是公立

學校，本席不了解為什麼你們要用國家資源舉辦這項比賽，這樣的比賽卻造成三種分類，這裡面是不是有三重歧視的可能性？

蔣委員偉寧：完全沒有歧視或者是差異性的考量，我認為即便是在頂尖大學這樣的學校裡，學生對於體育的愛好及運動的投入也應該予以重視，這才是主要的思考。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只限於頂尖大學的學校？

蔣委員偉寧：沒有，剛才已經提到就是……

鄭委員麗君：現在在網路上，很多年輕人已經成立相關社群臉書，反對這樣一個概念的比賽。

蔣委員偉寧：剛才已經提到絕對沒有只限於頂大，我已經很明確表示，頂大可能會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是只限於這十二所大學？

蔣委員偉寧：頂大一定會邀約其他學校一起來參與。

鄭委員麗君：會邀約其他學校嗎？

蔣委員偉寧：一定會邀約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舉辦棒球賽讓學生參與，這也是正面的想法，但這樣的比賽是否可以開放給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部長能否就此作出承諾？

蔣委員偉寧：是，我完全同意，這個想法是希望頂大能做這件事，但真正舉辦時，一定是全國學校共同參與。

鄭委員麗君：可以開放參加嗎？

蔣委員偉寧：一定可以開放全國學校參加，絕對不會只限這十二所大學，不可以辦這樣子的比賽。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署長到底專不專業？署長說要透過這樣的比賽讓頂大都有棒球隊，但是這十二所學校中有十一所學校已經有棒球隊，而且這十一所學校也已經參加目前的大專聯賽，大專聯賽現在是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事實上所有學校都可以參加，對嗎？

蔣委員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署長說舉辦這樣的球賽，才能讓這些學校參與棒球賽，本席認為署長這樣的說法是不夠了解，體育的政策應該全面普及，不能剝奪每一個學生參與體育資源的權利與機會。

蔣委員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頂尖的學校要主辦可以，但部長要在這裡承諾會開放給各公私立大學。

蔣委員偉寧：我同意，剛才我已經講一定會開放給各個學校，只要他們有意願，一定會全面開放，而且我們也鼓勵各級學校都能舉辦運動的比賽，棒球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們願意全面推動。

鄭委員麗君：好。另外要再請教部長，有關仁川亞運即將徵召中華職棒的球員，但是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球員能在國家充分的保障跟支持之下，為國家代表隊出征。

蔣委員偉寧：是，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過去給予參加經典賽選手的保險理賠項目與國際是無法接軌的，理賠項目包含身故理賠、失能理賠及醫療理賠三種，可是失能理賠只限於永久部分失能，也就是他必須是永久失能才能給予理賠，我們看到許多國際比賽，包括美國職棒大聯盟選手參加經典賽等等，

其運動理賠項目，有關失能的部分絕對包括暫時的部分失能，理由是選手若是因為比賽受傷，造成一段時間無法比賽，這將影響他無法參與例行賽，因此在下年度與球隊談論薪水時居於弱勢，也就是選手因為為國家參加比賽，結果卻是他自己要承擔無形的風險，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本席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時已經提案，希望能把保單設計得更臻完善，讓選手們能得到充分的保障，教育部對於後續部分推動的如何？

蔣委員偉寧：我們已經做了，我們已經請體育署具體跟明台產物進行了解，甚至從國際上去蒐集，看看是否有合適的保單能給予我國選手最佳的保障，這是最基本的部分，委員提到過去在國外例如職棒，因為整體配套比較多，但也未必也一張合適的保單。

鄭委員麗君：所以關鍵是保障的內容。

蔣委員偉寧：我們針對保障的內容，已經請他們做保單的設計，一定要合適。

鄭委員麗君：部長能不能承諾一定會做到。

蔣委員偉寧：已經在做了，我已經交付這件事了。

鄭委員麗君：這只是其中一小項，可能還有更多遺漏的，希望你們能好好關注球員、工會所提出的訴求。

蔣委員偉寧：是，我已經交付他們具體的請明台產物或其他保險業設計合適的保單，一定要做而且也已經在做了。

鄭委員麗君：讓他們在為國家參賽時能夠無後顧之憂，全力發揮。

蔣委員偉寧：是，讓他們有適當的保障是一定要做到的，謝謝委員再次提醒，我已經跟他們交代過，而且正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教育部不要在後續協商時有落差，承諾一定做到。

蔣委員偉寧：是，不會有落差，明台產物已在進行保單的設計了，甚至我還提出這裡面因為牽涉到風險管理，所以我也可以找一些專家來協助，如果在過去這種保單不容易設計出來，我們可以找專家協助，設計出來這樣的保單，讓台灣也可以做這方面的保險。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接著，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今天大家所關心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委員會初審的目標是 23.5%，請問部長，為什麼教育部的態度模擬兩可？一下說樂見，一下又說要考量政府財政？

蔣委員偉寧：我認為永遠都要考量政府的財政，可是我也樂見其成，謝謝委員們持續關注這件事情，從 22.5%至 23.5%，雖然身為團隊的一員，我必須很審慎的回應，可是我基本上還是樂觀其成，謝謝大家給予我們這方面的協助。

鄭委員麗君：那麼朝野協商，院會要三讀通過，部長能不能承諾會全力爭取讓這個法通過？

蔣委員偉寧：對於這件事情，我會秉持等同於爭取教育預算一樣積極的態度，我願意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看到部長積極的態度，但是這個法現在要提高至 23.5%，我們既有的是百分之二十二點……

蔣委員偉寧：22.5%，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問部長，你們說 103 年有達到 22.63%，對不對？

蔣委員偉寧：對，有達到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多。

鄭委員麗君：但是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十二年國教上路，教育經費占的比例卻是逐年下降，部長知道嗎？

蔣委員偉寧：應該是這樣說，因為有少子化相關的發展，其實並沒有比較少，例如今年國教署經費增加 60 幾億，並沒有減少。

鄭委員麗君：雖然數字是增加，但是比例卻是下降的，103 年是 22.63%，102 年是 22.70%，101 年是 22.89%。立法院才剛修法希望讓比例可以提升至 23.5%，結果教育部自己預算編列的比例卻是逐年下降，部長告訴我們，數字有增加，這個比例是前三年歲入淨值，這表示歲入有增加，但是增加的量不夠，所以比例反而下降了！

蔣委員偉寧：其實這包含兩件事情，一個是比例，另一個是總量，總量是持續成長，這部分沒有問題，而有關比例的部分，我願意向委員說明，委員的數字與我們的數字有些差異，其實去年的比例是 22.53%，今年是 22.63%，所以並沒有減少。

鄭委員麗君：前年 101 年度的部分，你們的數字是多少？就此，本席曾質詢過次長。

蔣委員偉寧：101 年是 22.89%，我們逐年的比例是 21.58%、22.16%、22.89%、22.53%及 22.63%，事實上有一個 project。

鄭委員麗君：101 年度是 22.89%，對嗎？

蔣委員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當時在 100 年修正提高為 22.5%，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可以說當時教育部幾乎是沒有誠意，沒有把實際的數字告訴上一屆的立委，所以修正為 22.5%，其實沒有實質的幫助，因為 101 年就已經是 22.89%，所以所謂的增加 200 億，事實上是沒有真正增加出來的。

蔣委員偉寧：原來是有一點飽和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沒想到你們還逐年下降，我這邊的數字 101 年時是 22.89%，今年卻是 22.63%。

蔣委員偉寧：但是從總量來說，4,930 億與 5,086 億相比，就大約增加 150 億。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在說比例，總量增加就表示歲入有增加，但是分子沒有增加足夠，所以才造成比例下降，所以蔣偉寧擔任部長，以這些數字來看就可以看出你爭取教育預算的決心及能耐。

蔣部長偉寧：如果大院不刪我們的預算的話，我們在新年度預計會投入 5,086 億元的經費，所以在預算上其實已經有所增加了。

鄭委員麗君：您是學理工工程的，我講的是「比例」，你卻用「總量」來回答我，這就表示因為總量增加得不夠，所以比例才會下降，這麼簡單的數學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要刻意搞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您也看到，我們比去年增加了 0.1%，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你給我的數字，我不知道正不正確。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去年的數字是 22.7%，這是我們跟你們次長確認過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進一步確認。

鄭委員麗君：這三年來，你們這部分的預算是逐年下降，這顯示了教育部部長對爭取教育預算不夠

積極，所以我們下一個要檢驗的，就是這個「23.5%」能不能順利地完成修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對「23.5%」的關注，我想我也樂觀其成並會積極爭取，但我也必須說的是，我們從 101 年到 103 年的預算已從 4,930 億元到 5,086 億元，也就是增加了 156 億元。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在跟您談的是「比例」，我們修法的目標是「比例管理」。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所以兩種數字我都有談到，總量有提到，比例也有提到。

鄭委員麗君：你還要繼續搞不清楚「總量」和「比例」的問題嗎？這是個多麼簡單的數學問題啊！為什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要用「比例」的方式來表示呢？就是因為當國家的收入增加了，這些增加的部分也要能反映到教育經費上，預算就是要有所增加，這要維持一定的比例才行，部長不要故意用這種小學生的問題在此避重就輕。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避重就輕。

鄭委員麗君：希望部長對這個 23.5% 要有所堅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我也會繼續努力的。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應該要對之前講的一句話慎重地道歉。剛剛鄭委員向你請教教育經費編列的問題，你說「只要委員不刪，比例就不會低」。這是在搞什麼啊！什麼叫做「委員不刪，比例就不會低」啊？你的意思是說，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本於職責嚴格監督與為民把關，所以不應該刪減經費嗎？如果教育部都在亂花錢的話，我們也不可以刪嗎？本席鄭重地要求你對這句話進行修正或道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讓我把話講清楚，因為教育部都會尊重委員們的意見，每年委員會與教育部都會花個六、七天—去年 6 天，今年 7 天—很認真地審查預算，最後教育部的預算被刪減的額度都不大，比如像今年就只刪了一千多萬元。而我剛才想講的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刪不刪預算並不會影響到教育預算的編列比例，而是視教育預算是否編列得合理、正確，以及是否有把錢用在刀口上而定。

蔣部長偉寧：委員，讓我把話講完嘛！

何委員欣純：預算該刪的就是要刪！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尊重委員對預算的監督。

何委員欣純：那你怎麼會把話講成「只要委員不刪預算，比例就不會低」呢？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我後面要講的是，在預算「統刪」的那一塊，通常會有比較大規模的刪減，一次可能就刪了 20 億或 30 億，這一塊真的是比較令我憂慮的，這麼大的量……

何委員欣純：統刪的部分是你要積極去爭取的，你只要說明清楚，告訴我們這個經費是你一定要花而且也是你施政的重點，對各級學校的學生也都有好處，你為了要執行你的教育政策，而要爭取這些經費，那麼我就會尊重你，但是你不能講剛剛那句「只要委員不刪，比例就不會低」。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給我一個機會把話說清楚。委員跟我們的互動確實是非常地積極……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話，你就應該為剛剛那些講不清楚的話向在場的委員們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要把話說清楚的是，在審查預算的前段，如果要刪減預算或進行任何的討論，我都會予以尊重，因為這本來就是委員的職責所在。可是，在審查預算的後段，若要進一步地統刪預算，通常是我們比較難處理的，因為相關的數字都已經決定了，所以我覺得那個部分，委員甚至應該要幫我們……

何委員欣純：後面統刪的那個部分，是否會影響教育經費分配的比例？其實那部分就是教育部要檢討的部分，你們自己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覈實編列？預算的編列是否公平合理？委員為什麼要刪你們的預算呢？就是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教育經費的時候，已將預算一條一條地看得很清楚，我們發現有很多經費，其實都是你們虛編的，有很多錢都是用在工作人員的福利上的，這些福利都是沒有法源的，是不是這樣呢？對於這個部分，就是要讓大家把話說清楚、講明白，對於不合理的部分就是要提出來檢討嘛！教育部不能自己不檢討，卻只是因襲過去的習慣來編列預算，有時候就連預算科目都還要等我們糾正，你們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講了，但我還是要再講清楚。感謝委員在委員會中每年都花六、七天的時間很認真地做功課，所以我們也做了適當地回應。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講的那句話，本來也不是本席要問你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你講了那句話，就代表你很尊重立法院的委員，而且我認為你應該要為這句話向在場的委員們道歉。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很感謝何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讓我把話講清楚了……

何委員欣純：你願不願意為了那句不夠周延的話，跟大家道歉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時間不夠……

何委員欣純：不是時間夠不夠的問題，那只是反映出你自己的想法而已。

蔣部長偉寧：如果時間夠了，我就可以把話講清楚了嘛！謝謝何委員對這個問題持續地關注，我也會很認真地看待委員對我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你以後回答時，態度能「誠懇」一點，也再「斟酌」一點，用台語講就是「頂真」，有些話是不應該這樣講的。我們要互相尊重，而不能說「只要委員不刪，比例就不會低」，這樣你就跟龍應台一樣了！像我們在審文化部預算時龍應台就說，委員若是刪了他們的經費，就會影響到他們的文化政策等等。開玩笑！預算編得不合理還不該刪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已經把話講清楚了，大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其實都非常認真，而且我們算過真的要花七天的時間，所以不管是委員提出要刪減預算，還是我們的回應，彼此其實都有良性的互動。只是我希望在審查預算的後半段，若要刪減預算的話，可以不要用統刪的方式進行。

何委員欣純：下一個階段的預算審查，等我們準備好再來討論，當預算送到院長那邊進行協商的時候，你就要明確地表態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請委員支持了，謝謝！

何委員欣純：這是態度的問題，所以請你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也請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全國私立高中職校長與董事長在開會的那一天，我有在會前問過你有關私立高中職的學雜費該不該漲的問題，你說這只有教育部才能決定，現在他們開完會了，他們決定向教育部說要調漲學費。後來我看了一下教育部國教署的回答，他們說要優先檢討私立高中職學雜費的調整公式。部長，請你明白地表態一下，這個「優先檢討」就是準備要讓他們調漲學雜費的意思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推動 12 年國教，可以讓多數的學生免除學費的負擔，只有少數的學生，因為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上，所以在高中的部分還要繳交學費。就是因為大多數的學生都會用到國家的預算，所以我才要很明確進行檢討。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問你的態度是什麼呀！

蔣部長偉寧：私立高中職的學雜費從 98 年到現在經費確實被凍結，所以費用確實一直都沒有調整，至於相關的配套與公式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小組來審議……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審議？你剛才回答得很籠統說是「最近」，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委託高師大的相關人員在做規劃，我希望這個報告在他們完成之後能儘快……

何委員欣純：所以未來還是會檢討那個調整的公式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我們還是會去檢視過去的公式，看學雜費是不是要依過去的公式進行適當地調整。因為我們把他們要調漲的學費給凍結了，過去在考慮 CPI、考慮軍公教的調整……

何委員欣純：在多久之後，我們才能知道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三個月之內完成所有相關的草案，這些草案會提報到部裡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地處理。新的年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要審慎行事。你剛剛講到了一個重點，未來 12 年國教的免學費政策攸關到這些高中職學生的權益，大部分的學生都會用到國家的資源，不管這些學生就讀的是公立還是私立的高中職，學費將由政府補貼給他們。結果，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的私立高中職說要調漲學費，而你們也說要調整公式，會對相關的公式進行檢討。但是說真的，我要講的還是那句話，不可以在 12 國教要上路的時候，讓這些私校把政府當成凱子，狂削全國納稅人的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把前提都向委員說了，這是由政府預算支應的，而且我們會從預算公平性、教學成本與教學品質的各方面進行通盤考量後，再做適當地處理，不會任意讓這些私校調漲學雜費。再者，就算我們同意調漲，這個機制裡還是有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的社會公正人士會…

何委員欣純：請問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占了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至少一定都有……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規劃方案呢？你剛剛說在檢討、調整與評估的時候，會有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以及校方代表或董事會的代表等，但我想知道的是他們所占的比例各是多少？你不要跟我說在 15 個人中，家長代表只有一位而學生代表也只有一位。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學校代表在其中所占的比例應該也只是少數而已，成員主要還是以專家學者為主，另外還要再加上政府相關單位的代表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在回答我這個問題時，到底有沒有腹案？署裡面究竟有沒有這樣的機制、草案，你不能在這裡隨便唬弄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跟你講了，我們有幾件事情正在進行，首先、我們已委託高師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全盤檢討，相關的報告，我會請他們趕快提出來；同時常態性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說檢討高中職學費要不要調整的這個評估小組裡面，要有學生代表、家長代表。本席要提醒部長，不要隨便丟給我們一個很不明確的東西。請問部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比例分配草案？

蔣部長偉寧：過去要調整學雜費時都有一個小組，該小組有一個完整的組織規定……

何委員欣純：請你具體地告訴我，該小組裡面，學生代表有多少人？家長代表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我的了解，應該是一位……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重點！因為在這小組裡面，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永遠都是少數，而且是極少數！

蔣部長偉寧：其實整個學雜費的調整，政府還是有一定意見的表達，相關事宜，國教署會邀集……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不願意具體的回答本席，是因為你自己也知道就只有一名代表。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不願意回答，其實過去這幾年沒有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過去未施行 12 年國教之前，都是由家長自己負擔，家長在整個學費調整機制裡面，就只有一名代表，學生也只有一名代表……

蔣部長偉寧：學校代表部分也是徵詢……

何委員欣純：學校當然要有代表，因為他們要求調漲學費！12 年國教實施之前，是家長在付學費，是學生在負擔學貸，結果他們所能夠表示意見的，都只有非常少數的一席代表性……

蔣部長偉寧：其實學校也不是多數，多數是官員跟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你讓我講完！12 年國教即將施行，所有的免學費政策，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政府的預算也是全民的納稅錢。請問在學費調漲機制裡面，不論是漲，還是維持平盤，都牽涉到政府的補貼，請問在這個機制裡面，要不要調整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的比例？

蔣部長偉寧：因為新學年度開始的時候，有三分之二的學生是在免學費的概念下，基本上，多數的經費會是政府編列的預算。以這樣的角度來看，政府代表或是各單位的代表，當然要夠。重點還是以專家學者為主……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這樣的說法，未來在這個小組裡面，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還是維持一席，甚至可能被取消？

蔣部長偉寧：現在因為有調整……

何委員欣純：學費調漲是全民在負擔！聽了部長的講法，未來這個學費調漲機制小組好像連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都可能撤掉？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會撤掉！因為我們還是有私校部分，收入超過 148 萬……

何委員欣純：學生團體的代表性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所有的組成，一定都具有代表性，有學生、家長、學校及相關的專家學者，再加上政府部門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請你做調整，讓家長的聲音、學生的聲音，也都能夠在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下，充分的表達意見；畢竟學生是受教的對象……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做到公平、合理、透明。

何委員欣純：12 年國教實施之後，所需經費來自政府的預算補助，所有的學費要不要上漲，這個機制本來就應該公平、合理、透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也了解，我們不可能有黑箱作業，不去對它的組成做適當的調整，讓它能夠做出適當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包括大專院校的學費要不要調整，還有私校調漲學費，所以大家才批評不夠公平、不夠合理、不夠透明，要求教育部做檢討。

蔣部長偉寧：他們所有的作為，都有代表在裡面，我們不可能不透明的來做任何處理；大家在立法院也會問清楚！

何委員欣純：我們會問清楚，也請部長明確的表態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很明確的表態了！

何委員欣純：還有你們花了那麼多錢要讓頂尖大學組棒球隊，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盤整」國小、國中、高中職到大專院校，包括校隊棒球隊的練習場地是否足夠，究竟有沒有設備？不要讓城鄉差距這麼大！盤整之後，才能夠知道我們的資源要下放到哪些地方。本席在偏鄉看到很多連一個可以練習的場地都沒有，很多都是老師自己出錢幫他們買設備，或家長去募款，幫他們買設備。台中市有一個家長團體正在四處陳情，基層學校校長不支持的話，他們社區的少棒聯盟都很難維持下去。我們現在爭取的慢壘球練習場，很多社區的棒壘球隊都在使用，對有興趣的中小學生來說，資源非常不足，設備不足，場地也不足。這些其實都是教育部可以去做的。

蔣部長偉寧：跟何委員報告，不只是棒球，我們會對各種設施全面去盤點。這部分本來就是體育署應該去做的，他們正在建立 GIS 系統，知道哪裡有什麼設備，是什麼樣情況，未來是否要編列經費去做相關的保養、維護工作。各級學校裡面有三種球類是最主要的，如邱委員關注的足球，我們大概有 1 千個社團，還有棒球、籃球，這三個主要的球種，我們都做大幅度的支持，當然我也願意進一步去看；如果有個案產生不理想的情況，我們也會透過企業界等各方面來協助。

何委員欣純：個案當然要幫助；要發展棒球的政策固然很好，但不能只是口頭上說一說而已，要考慮資源的重整，並將資源放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你也可以看到最近黑豹旗真的也很熱鬧。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報載有七所私立大學及技術院校，學生人數不足 2 千人，甚至不到 1 千人，大部分是中南部的學校。要如何協助這七所學校，本席從設備、師資、學生這三部分來請教部長。

首先，師資部分要如何提升，以增加學生人數？請問部長，私立大學教授和國立大學教授，他們的退休制度有什麼樣的差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立大學教授退休後，如果年資滿足，他可以選擇月退或一次退。

私立學校未來也可以適用公保年金，不過他們大概是以一次退為主要考量。

許委員忠信：本席曾在輔仁大學教學 4 年，輔仁大學很希望我在那邊升任副教授；國內很少大學能像輔仁大學的財務狀況那麼好……

蔣部長偉寧：它是私立學校中，還不錯的大學。

許委員忠信：雖然如此，老師還是會被國立大學拉走。如果我們要協助這七個學校，就應該讓私校教授的退休制度和公立學校一樣，可能會是比較有效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其實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將距離拉得比較近；可是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畢竟不一樣，要將距離拉到完全一樣，恐怕也不容易。不過，將私立學校納入公保之後未來這一層應該沒有問題，第二層的部分需要進一步做處理。

許委員忠信：但是誘因仍然不足……

蔣部長偉寧：可是要讓它完全一致，從全球來看，也沒有這樣的作為。

許委員忠信：公私立大學教授退休後的待遇相差這麼多，會讓私校找不到有經驗的專業教授，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辦學也要反映成本，所以學雜費作某種程度的調整，因為現在大家也不讓我們做適當的處理，這些都是要綜整在一起……

許委員忠信：既然都是教授，就不應該分私立和公立，應該把私立大學教授也納進來，和公立大學教授一樣可以領月退……

蔣部長偉寧：他在第一層的公保，我們在退撫條例裡面，應該放進去了，第二層部分則是分開來了。我想私人興學原本是以非營利、公益這樣的考量來做規劃，未來提升之後，它的教育成本也跟著提高，會不會影響學雜費全面調整，都必須綜整一起來考量。

許委員忠信：在少子化、老齡化及國際化的競爭—自經區的教育創新這樣的環境下，我們要對這七所大學院校如何協助？其實這七所大學的專長都符合現代性，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亞太創意學院來說，都是文創產業所需人才的培育機構，政府不也說要挺文創？金融產業也說要挺文創，那麼教育也應該挺文創！行政院在挺文創的時候，有無可能對這兩個學校特別給予協助？我看這兩個學校的數位內容，非常有前景，不是它沒有市場誘因，而是政府對它的協助不夠。

蔣部長偉寧：我想它的發展有幾種可能，我們也會持續協助。因為這些學校尚在輔導階段，如果它的特色發展有進一步的發展，學生可以多一點，讓它可以 sustain，這是最好、最理想的狀況；當然也可能走到另外一個方向。所以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學校能夠持續發展，如果不行，最後走到需要停辦的時候，我們當然也會予以協助。

許委員忠信：這兩個學院所教的東西是創意、數位，若是停辦的話，台灣怎麼發展文創？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也跟委員說了，我們會去考量協助它，讓它將特色辦出來，這是我們優先會做

處理的。

許委員忠信：要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來，讓我們看看江院長是不是真的要挺文創……

蔣部長偉寧：從特色發展來看，誠如許委員所說的，這兩個學校都很好，我們希望它在數位學習、數位內容等各方面發展上來做努力，所以我們也有專案小組去跟這些學校互動，了解他們辦學所有的情況，希望它在招生方面能獲得解決。

許委員忠信：至於慈濟、大漢、永達這三家技術學院，本席曾去訪問過永達這個學校，在設備等各方面都不錯，老師也很勤勞。為因應自由化的需求，很多勞工必須要轉業，我們可否與勞委會協調，協助這三家學校，將它們納入勞委會一再造第二春的職訓機構，讓某些行業被裁員的員工可以來這裡接受訓練。

蔣部長偉寧：學校如果走到停辦的階段，要法人轉型……

許委員忠信：不用到那麼晚，現在就可以做！

蔣部長偉寧：這就可以做一個規劃，如果法人要轉型做職訓或是其他方面等等，我們也願意來看，它是可能的模式。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

蔣部長偉寧：所以，對於不同的學校，我們會形成一些案例，如果最後真的要停辦、轉型，要怎麼轉型？相關的配套處理……

許委員忠信：現在就可以跟勞委會討論，很多職訓課程由他們來承接。

蔣部長偉寧：從發展性的角度來看，確實可以這麼做，也就是說，它還是從事教學，然後做一部分的職訓，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協助。

許委員忠信：像臺灣觀光學院如果停辦的話，對臺灣的形象影響太大。臺灣這麼好的觀光……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的學生人數也有 2,500 多人，各方面應該還好。過去我們對於學校辦學，是以學生人數是否達 3,000 人，加上兩年註冊率不到 60%，才會積極督導；如果這些小學校辦學不錯，註冊率也過得去的話，我們還是會支持，因為學校不必然一定要大，尊重學校辦學。但若學校比較小的話，我們會去了解其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可否 sustain？

許委員忠信：臺灣觀光學院辦得好，對我們有很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優先的角度，第一是開拓生源，從特色發展去做，除非真的辦不下去，我們再作那樣考量。原來的優先順序即是如此！

許委員忠信：人口老齡化需要長照產業，需要很多護士，康寧大學與康寧護專，我們規劃將它合併成為技術學院，用這樣的方式，政府大概要挹注多少的經費來協助它？

蔣部長偉寧：對於私立學校的合併，我們基本上會從校務推動等各方面予以協助，但不是直接投入資源，如果對發展有幫助的話，我們會在私校獎補助這一塊去做適當的協助。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兩個學校符合時代的需求，因為台灣在步入老齡化之後，需要很多醫護人員，如果走到停辦……

蔣部長偉寧：包括生源的開拓及私校獎補助的部分，如果合適的話，我們會從特色發展來做適當的協助。

許委員忠信：其實我們現在應該增強他們跟產業界之間實習與合作的關係，尤其康寧大學在台南，台南地區的老人那麼多，我們應該善用康寧大學，培養出台南地區老人長照所需之醫護人員，這應該是政府可以做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它們的發展，我們會持續關注，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忠信：關注沒有用，一定要去協助它……

蔣部長偉寧：關注之後，就會看到，如果獎補助這一塊對它的發展有助益，我們就會在私校獎補助的部分，給予適當的協助。

陳委員忠信：政府在這部分做得不夠積極，我認為這七所學校都非常好，應該要有前瞻性、時代性的來協助它。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有小組定期去了解它們發展的情況，與它們都保持互動，需要協助的部分，也會有所作為。

陳委員忠信：如果台大、成大五年 500 億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我建議把這些錢撥給這些學校。針對成大、台大對國家的貢獻，本席感到不滿意。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學術拔尖、卓越發展情況下，需要用不同的經費來做適當的處理，而不是切這一塊，去補那一塊。在私校獎補助這部分，從發展性的角度來看，我願意未來在規模上，做更積極的投入，讓這些學校可以發展得更好。

陳委員忠信：還有興國管理學院怎麼辦到會有困難，本席實在無法理解，對這個學校，教育部要如何協助它？有無可能與其他大學合併？

蔣部長偉寧：他們來看過我，提到有跟其他學校併校的考量；如果要跟國立大學併校，我們也跟他們說過整個機制要如何建構，同時也要思考他們的土地是租用台糖的土地，如果是自有土地，可能會比較容易。在這個時點，我們比較建議它去找一所私立學校做併校，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發展。

陳委員忠信：找私立學校併校？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忠信：這樣的話，我們也是滿擔心的，不管是康寧大學或興國管理學院都在台南；台南本來是文化古都，現在連續幾個學校都辦得非常辛苦。教育部在經費的協助上顯然重北輕南。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啦！你剛剛也提到成大。我想應該都是從發展去做考量，要它的經費投進去之後，有發展性，我們才會投進去。

陳委員忠信：成大在中南部，可說是萬綠叢中一點紅！全部都慘綠，只有成大還不錯……

蔣部長偉寧：中山大學也不錯，屏東科技大學在技職教育發展上，也是典範科大，高雄好幾所科技大學也都不錯。

陳委員忠信：本席有很多學生、朋友在私立大學教書，他們要上課，要寫 paper，也要去招生，還要兼行政工作，非常辛苦。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老師確實是很辛苦，我想各行各業都要更……

陳委員忠信：應該讓他們比照公立大學的月退制度，老師好，學生就會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拉近它的距離，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提到國內校園裡面最重要的三個運動項目——棒球、足球、籃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就球類運動來講，我希望國內能對這三類球類多多努力來做，其他的運動，我們也都……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就要說，部長講這句話的時候，本席是很傷心的。因為全國學生最喜歡上的是表演藝術課，對於舞蹈課，教育部不但沒有極力推廣，還忽略它的重要性。為什麼？因為我們要鼓勵女性參與運動，之前王司長在當體育司司長時，就做過普查，所有女性最適合介入的就是舞蹈，舞蹈的種類又那麼多，如果部長關心的話，就知道國內跳舞人口中，男生非常的多，現在年輕人最喜歡流行舞蹈，前陣子報紙也有報導，它是所有學生最愛的。如果我們在推全民運動時，尤其在校園裡面，千萬不要忽略舞蹈是個老少咸宜，又跨越性別的運動，因為它已經不是純粹的藝術性舞蹈。

蔣部長偉寧：其實舞蹈在大專院校裡面，已有一些推廣，像雲門舞集二，我在中大的時候，就請他們來一個月……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舞蹈得到應該被重視的地位。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講的是球類，是三個主要的球種……

陳委員碧涵：另外，本席也覺得五育均衡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會讀書、會玩、會運動，應該是很一致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尤其對體育署，本席是肯定多於責備。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另外，要請教部長，台大於前幾天宣布，將要推出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不知部長如何觀看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是一件好事，對於這些基礎學科，透過認證方式，可以有比較普遍性的作為，在大方向上，我支持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在北區二教學資源中心裡面，聯盟內的學校之間，都可以採認學分；但是這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本席要在這裡提出來，比如不管哪一個大學有認證考試，它是不是在國內任何一個大學都可以取得認證資格呢？這部分可以思考一下。

其次，國外有很多預修制度，也就是高中生在他自己的學習能力上去做規劃，他進到社區大學就可以預修大學的 AP 課程，可是這與認證又有點不同。在社區大學裡面上課，它有實際的學習歷程，也就是他真的在那邊上課後，可以拿到 AP 證書或是他的 GPA 有多少之後，再到各個學校去看看學校是否採認。如果我們只是一個認證考試，那麼它的學習過程，就不用在乎它是用什麼治學方式，只看它的成果。因此在執行面上，它可能要多注意一點細節部分。

另外，像語言部分，最重要的是環境，要有說的機會。所以在大一英文中，我們如果還停留

在聽說讀寫，像英語 TOEIC 考試，也許是可以抵免的；但是在進入大學高等教育以後，我們所學的英語，應該開始進入專業外語的領域。像外語的東西，是不是也採認證制度就可以免取消？

我們可以有制度，但是學生個人也會思考，本席孩子托福考試的成績非常高，他在學校是可以免修的，但他還是去修了，因為他去抵免必修課，另外選修了很多的外語課。我覺得這並不是不好，但有很多細節需要教育部多作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聽司長跟我說，它也是未來大學改革中的一個環節，包括這部分的認證或相關的處理，在 104 年、105 年大概就會有一些規劃出來，我們也會去參考現有的一些想法，去做進一步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對黃司長期許很高，因為本席還是希望推動學分制，這些都可以跟學分制一起配套。畢竟教育最重要的是提供立足點的平等，不管他的社經地位，不管孩子的學習是在偏鄉或是都會，他都要有立足點的平等；但是個人的學習，因為有學習的差異性，如果他能夠長得很高，卻要將他齊頭化，這就是一個反向、不適當的操作。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們常說要有立足點的平等，不要去看齊頭式的，真的很危險。

陳委員碧涵：讓學分制一起搭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在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裡面，有關教育創新的部分，條例還沒有出來……

蔣部長偉寧：條例已經出來了，與教育有關的是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我們有幾種模態，基本上還是在國際合作的架構下來做這件事情，以收外籍學生為考量，可能會呈幾種模式，成立合作的分校、共同的學院或是……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們先討論以招收外國學生為主的部分，外國學生幹嘛要來？

蔣部長偉寧：台灣現在已有 6 萬 7 千多名，將近 7 萬名的境外生，我們會持續努力，從全球去找最好的學生。所以，它可以是一個標竿，這個合作、合辦學校是分校的話，讓全球也能看到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並在質的提升上，做出促進的力量後，可以全面來提升。所以它是一個有很多相對效益的作法。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剛提到有 6 萬多名的外國學生來台灣，除了到大學之外，就是中研院……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不算中研院，近 7 萬名學生是在各個大學裡面。

陳委員碧涵：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已經有 6 萬多名外國學生，有了自經區之後，部長期許的目標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三年目標是到 10 萬人，可是自經區本身推的這個 program 不會馬上變很大，但它可以刺激其他學校的發展，也就是其他學校會看到台灣有一所大學與國際大學辦了很好的分校，其實就能讓大家更看得見臺灣的高等教育，之後我們在國際上招收外籍學生就會有更好的條件。目前辦學不錯的學校已招收 6 萬 7,000 至 7 萬名境外生，我們希望讓大家進一步看清楚臺灣高等教育的實力，俾利更多的境外生能有機會來臺學習。

陳委員碧涵：舉例而言，現今少子女化的現象，各大學招生壓力很大，本席非常贊成透過競爭以改

變各大學的體質，但事實上學校涉及受教權、工作權等等，問題就沒有那麼簡單。請問部長，教育部如何規劃現今國內的內憂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分析，其實這對國內生員造成的衝擊不大。如果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該分校最多只有招收 1,000 名學生的規模，一年只有招收幾百位學生入學，況且這是以招收外籍生為主，對國內學生就學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但它的好處是……

陳委員碧涵：如果教育部要落實「教育創新」，不只學校本身可以有觀摩、學習的對象，若學生能夠直接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就讀國際名校，也應該要被鼓勵……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們在剛開始是以國際合作為考量，以招收國際學生為主要思考，希望我們跨出去的第一步是從質的提升，而不是以大量招收學生為考量。即使在台外籍生人數有大幅成長，我們希望其他學校能有外籍生或境外生人數的增長……

陳委員碧涵：目前外籍生來台就學人數有 6 萬人，部長希望未來人數能夠達到 10 萬人。若要吸引外籍生來台就學，究竟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的大學與一般大學有何不同？教育部有提出哪些誘因以吸引外籍學生來台就學？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目前外籍生來台就學人數已有 7 萬名，我們想擴大這 7 萬名外籍生來台就學的規模，而且……

陳委員碧涵：我的意思是，教育部有提出哪些誘因可讓更多的外籍生來台就學？

蔣部長偉寧：以臺灣既有高教能力而言，目前已經可以從世界各地吸引 7 萬名學生來台就學，若再加上我們與國際名校合作設立分校，未來可以……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這 7 萬多名外籍生中尚包含許多由教育部提供獎學金的學生，目前教育部希望鬆綁相關法規，未來我們將完全不提供任何的經費資源。

蔣部長偉寧：未來國際名校來台興辦分校都有其設計理念，我相信臺灣與國際學校合作成立分校，對學生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而這個吸引力……

陳委員碧涵：未來教育部要做到攬才、留才，當這群學生畢業之後，他們對臺灣文化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接受。當初我們一直在討論人才政策被限制的幾項法規，是否亦隨之鬆綁？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應針對人才部分予以鬆綁，有助於未來人才能夠留任，未來採用的政策，有些是排除方式處理，有些則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有相關規範。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針對此事進行研議嗎？

蔣部長偉寧：有。

陳委員碧涵：最後，有關募兵制問題，因為募兵對象已經延長招募年齡至 28 歲以下，現今教育部在推動募兵制扮演重要的角色，募兵制度應與技職端、大學端合作，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國防部提供更多的誘因，譬如，協助國內外大學設立學位專班等等。囿於時間關係，相關議題我下次質詢時再請教部長。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若能夠協助執行政府政策，我們將會盡力而為。

陳委員碧涵：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文玲、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蔡委員錦隆、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歐珀、鄭委員汝芬、費委員鴻泰、徐委員耀昌及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鄭委員汝芬及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

◎部長，「看見台灣」紀錄片喚醒民眾對環境保護的省思，也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視，藉此凝聚了大家重視環保的共識，從紀錄片看到台灣的美麗與哀愁，而願意以具體行動來疼惜我們這塊土地，這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部長，您看過這部紀錄片了嗎？看過後內心有甚麼感想？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已近 30 年，不論是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都能夠認同，也推動許多環境教育措施，但往往成效有限，本席認為大家都知道環保的重要，卻沒有在生活中落實，甚至環保教育不是考試的重點，未被多加重視，常常處於邊陲地帶，在這個以考試為導向的制度下，也就很難引起大家的重視，部長是否有同感？部長，環境教育法已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施行，環境教育法開創我國環保新紀元，使我國成為繼美、日、韓、巴西之後，成為第 5 個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各界投以不少關注與期待。而本法第 19 條規定高中以下學校的師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據觀察，從環境教育法實施以來，在滿足法定條件實施環境教育課程、人員認證、專業訓練教材等方面，似乎陷於形式主義泥淖，高中以下學校的環境教育主要依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嘗試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原構想是採用融入式教學，但據觀察，許多學校已將環境教育簡化為四小時宣導的活動，環境教育變成學校裡特定單位如衛生組、生輔組的業務。而為滿足四小時的要求，大部分學校都是安排二個兩小時的講習活動，實質效果逐漸遞減。部長，這 4 小時的規定，您覺得合理嗎？會否流於形式？甚至有人認為這 4 小時很好打發，流於形式當然無法呈現具體效果，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的環境教育，為免流於形式，是否有實質意義的評鑑？來督促學校落實環境教育，讓效果顯現出來！另外，在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中，有關未來展望與執行方向，提出校校都有專業環境教育人員，部長，要落實環境教育，還是要回歸到以人為中心的推動思維，但截至 102 年底，有超過 3,600 人次教職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培訓，其中只有 557 人通過認證，通過認證是一種資格的肯定，這些種子人員具備專業知識，扮演環境教育能否落實的關鍵角色，但為何通過認證的比例這麼低？教育部如何強化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這些人員在校園導入環境教育新思維及提升領導能力，以利辦理多元豐富環境教育活動。

二、

◎部長，受限於政府財政拮据，教育經費始終不足，而爭取更多教育經費，也是部長很大的壓力及責任，我國自 2000 年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來，教育財政跨進一個新的時代，該法明確規定教育經費的來源與分配方式，使得教育經費獲得更多的保障。我們常說窮不能窮

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政府宜增加對教育的投資，但目前雖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規定，但投資比例仍處於低檔，部長，您認為多少的教育預算才是夠的？馬總統提到明年的教育預算要增加到 2,400 億，部長有何看法？這樣的數字您滿意嗎？還是仍有努力增加的空間？前一陣子，部長特別安排下鄉去看看偏鄉小校，進行關懷之旅，部長提到小校是當地社區的生活重心，學校與社區緊緊結合在一起，因此主張小校不能輕易廢掉，否則社區居民的生活勢必受到影響，但這些偏鄉小校不輕易廢掉，勢必會增加教育經費的支出，這些經費教育部有辦法支應嗎？最近大家才過完充滿歡樂的跨年，但也引發有些單位呼籲，認為從耶誕夜到跨年晚會，五都、桃園和花蓮等縣至少要花掉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希望耶誕和跨年活動以後改採縣市輪流辦理，把省下的經費挹注教育，因為有太多偏鄉學校沒錢修小便斗，學生要克難如廁，而且油電漲價更惡化教育經費赤字。部長，耶誕、跨年晚會燒掉的 1.5 億，偏鄉國小可用 15 年，您如何看待此事？您認為這些錢真的花在刀口上嗎？部長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將這些用在跨年晚會的錢，轉挹注在教育經費上嗎？另外，本席認為高教部分投入太多資源，邁向頂尖大學的五年五百億經費，似乎存著要進入世界百大的迷失，但實際上的品質真的提升了嗎？教育部廣設大學政策不只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也因人人可上大學，形同失去淘汰的機制，國家的競爭力何在？部長應多思考此事，大刀闊斧的改變高教政策，該退場的就快退場，把省下的教育經費挪作補助偏鄉小校的教育經費，或修繕簡陋設備的費用，絕對是綽綽有餘的，希望教育部能建立更公平合理的教育經費分配機制！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安倍政府自 2012 年年底執掌日本政權以來，在教育領域動作頻頻，為兌現其在選舉中所承諾的實現「教育再生」的目標，安倍政府對 2013 年財年教育經費預算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用於文教事業的預算經費逾 4 兆 5,981 億日圓，與去年相比增加了 3,244 億日圓，增幅達 7.6%。新增的重點與特別項目預算，將主要用於以下教育領域的研究與改革。其中為達到向日本國民提供世界上最高水準的義務教育目標，日本政府提出在 2013 至 2018 年 5 年間實現中小學 35 人小班制教學的目標，為此就需要增加與之配套的中小學教師編制。為推進 35 人小班制建設並增加中小學教師，修訂後的此項新財年教育預算經費達 1 兆 5,623 億日圓，新增 26 億日圓。專家指出，其實近 12 年來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教師編制，以應對個別化教育的需要，他們進一步分析認為，日本推進小班化教學建制與增加教師編制，是為了確保日本整體教育水準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為所有學齡兒童的未來而投資，同時也是為了確保日本教育條件均衡化。對照日本政府對於國民基本教育以及師資經費編制的重視與投入，再看看台灣的教育分配，似乎過度忽略國民基本教育經費的投入，現在的政府教育預算編制的額度與當今教育發展所需相較，已到捉襟見肘的窘境。以國民教育而言，各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中，人事費用的比例多在 80%以上，甚至部分縣市高達 95%以上，能用於其他的教育建設與教育品質改善的經費幾乎等於零，亟需政府大量經費的投入以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的品質，有許多的偏鄉學校廁所、操場、教室或是電腦軟體設備都在等待更新整修中，或是因為當地卻沒有足夠的師資，尤其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不少學校的老

師遇缺不補，偏鄉教師本來就不夠了，少了人還不能補，這對孩子的學習非常不利。根據調查指出，偏鄉貧困弱勢學童有 72% 家中教育資源不足，其中，半數偏鄉學童的家裡沒有電腦和網路設備，不過台灣所得家庭一年花費 67 萬元在孩子教育上，但偏鄉弱勢孩子七成平常沒有補習、五成沒有學才藝。教育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對偏鄉弱勢學童的學業表現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2. 對照日本安倍政府的教育改革，台灣不僅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如人，在師資培育方面也不甚理想，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我國教育支出為了節省經費，台灣所有國中小學，每六個老師當中，就有一個是非正式老師，這其中的原因雖然與教師課稅後減課有關，但大量的代課老師比例失衡的狀況卻不是教師課稅後才產生，只是因為教師課稅後，更凸顯了嚴重性。現在多數學校的作法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學校只好利用教育部給各地方政府補助鐘點費，將這些課程以鐘點教師取代，以國小一節 260 元、國中一節 360 元，消化掉這些課。因此中小學的教學現場呈現一種奇怪的現象，即是不只偏鄉缺少教師，還出現校園外有許多流浪教師，校園內卻出現教師荒，但卻是由代課教師兼任校內行政職、學生社團運作、甚至是校隊教練等，面對這種供過於求但校內卻是聘請代課教師的弔詭現象，教育部應該積極正視，解決這種師資供過於求的根本之道在於應全面的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挹注更多教育資源、全面的規劃師資培育制度，才不致解決了師資供需的問題，卻又製造了更多的社會問題。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公立大學的數目較少，卻獲得教育部大部分的補助，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顯而易見，可是，不僅公立跟私立大學之間資源分配不均，連公立大學之間的補助款項也有如此大小眼之分，例如台大就比其他公立大學，拿更多教育部的補助經費，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何來所謂公平正義呢？

2. 部長，公立大學的財源有 50% 仰賴教育部的補助，但公立大學仍然說他們自己財務惡化、入不敷出，有人說公立大學財務惡化是因為「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措施」所導致，但是以教育部會計處公布的資料來看，以 100 年度的資料為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加其他補助收入約 50%，加上學雜費收入已經有將近 70%，但照顧弱勢學生的「學雜費減免」項目也僅佔公立大學財務結構的不到 1%，將財務惡化、支出攀升的原因歸咎到照顧弱勢學生，這樣說的過去嗎？

3. 部長，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先分析公立大學「支出不斷攀升」的原因？公立大學的經費有沒有濫用？如果有濫用該如何補救？部長，納稅人繳納的教育經費，理應用來照顧學生，而非用來獨厚幾間公立學校，修校門、蓋大樓，把經費濫用掉，嚴重影響高教品質，是不是呢？

4. 部長，高教經費一年數百億，如此龐大的教育經費，極少用來降低學生的求學負擔，反而用來控制學校的發展方向，但是各大學反而為了撙節預算，各大學大量聘請兼任教師，採鐘點制，還讓兼任教師毫無保障，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檢討浮編的教育預算及濫用的教育資源，然後把這些經費直接回饋給學生，而不是把大學經營不善的問題轉嫁到學生身上？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社經地位差異 教育 M 型化嚴重 窮學生不易讀好大學

蘋果調查：國立大學門檻高弱勢生僅 0.4% 台清交「幾無窮孩子」

窮人翻身越來越難！全國大專院校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佔比，發現弱勢學生比率最低的前 3 名均為頂尖國立大學，分別為陽明大學、台灣大學、交通大學；但比率最高的前 3 名皆是私立技職院校，為高雄和春技術學院、屏東慈惠醫專與高鳳數位學院。立法院預算中心警告，高等教育已衍生「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現象，讓貧窮代代世襲。另，據分析全國 163 所大專院校 10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資料發現，低及中低收入學生比率最低的陽明大學，僅 0.41%，每千人僅 4 人；最高的和春技術學院達 9.89%，每千人將近百人，兩者相差逾 24 倍。此外，全國大專院校低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共 4 萬 6 千餘人，佔總學生比率為 2.13%，其中國立大學弱勢學生比率僅 1.1% 最低，其次為私立大學比率 1.85%；而國立技職院校平均 2.48%、私立技職院校平均 3.8% 都較平均值高。

基此，請問部長：最近私立大學擬調漲學費，加重負擔，引起外界反彈，但在美國，私立大學是給有錢人念的，台灣好像剛好反過來，國立大學的學生社經背景比較高，弱勢族群反而是少數，當教育呈現 M 型化，對台灣未來發展會有什麼影響？

有錢人的小孩是天之驕子，享有豐富的教育資源，有讀不完的課外讀物學習各項才藝，另一方則是弱勢孩子教育資源匱乏，補習更少，父母沒有固定工作、收入低，連最基本的學業都成問題。仿間都知道，如果還一直認為「努力」才是成功的不二法門，那是白日夢；因為，這個觀念正在遭受無情的挑戰。調查發現，學生的家境是與「上好學校還是壞學校」有直接關係的？

階級流動的過程中，教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貧窮家庭的父母們總冀望自己的兒女能藉由教育來翻身，擺脫貧困、別和自己一樣？然而，階級是流動？還是壟斷？答案很明顯，根據統計全國大專院校中低收入的學生佔比比率最低的前 3 名，都是國立大學，但比率最高的前 3 名卻是私立技職院校，也就是說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比較好，但卻繳比較少的學費，反觀，想學一技之長的弱勢學生卻得負擔比較高的私校學費。

另外，從基本教育到高等教育 M 型化現象愈來愈明顯，部長，你要如何打破教育機會不公平、不合理的分配教育經費等現象？台灣低收入戶佔總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未來這些家庭的孩子將進入就業市場，是有機會成為國家經濟生力軍的？攸關台灣未來前途？

綜上所述，本席要求部長應就上開疑義宜審慎妥處後將檢討改善報告，於一週內，送交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今日上午議程作兩項決定：一、委員質詢中要求資料及書面答復，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34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針對委員提案做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大力支持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關心，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於 98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修正。鑑於實務運作需要，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 大院審議。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何委員欣純等 24 人、管委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3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何委員欣純等 24 人、管委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有關提升運動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第 1、2 屆運動彩券發行法源不同，銷管費用比率亦不相同，但經銷商銷售佣金占銷管費用比例約在 52-53%

（一）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 12，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百分之 15 有所不同。

（二）第 1、2 屆費用項目如下：

費用項目	第 1 屆（北富銀）	第 2 屆（威剛）
發行法源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銷管費用	15%（經銷商 8%）	12%（經銷商 6.25%）
獎金支出	75%	78%
盈餘	10%	10%
合計	100%	100%

二、運動彩券發行改由專業機構辦理，發行機構需尋求配合之金流受委託機構，發行成本增加

(一)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已由原公益彩券發發行條例以指定銀行辦理改由遴選專業機構辦理，在銀行不能擔任發行機構的情形下，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金流業務，需另尋覓配合之金流受委託機構辦理，其發行成本遠高於第 1 屆運動彩券。

(二)依據獲選之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所提發行架構如下：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彩股份有限公司，金流受委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三、第 2 屆發行機構業經擇定，修法限制經銷商佣金比率，若溯及適用，將違反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法律修正後不溯及既往，是法治國家共同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業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遴選，擇定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發行期間 10 年。依據威剛公司所提企劃書內容，經銷商佣金比率為 6.25%，主管機關與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未來 10 年發行期間內，均應受法律之保護與拘束。基於人民對有效法律及政府行為的信賴保護，法律修正不應溯及適用，改變公布施行前，發行機構信賴主管機關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其子法辦理之程序，所形成的既有法律關係。

四、在現行運動彩券較高成本之發行架構，與銷管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百分之 12 限制下，再修法限制經銷商佣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將嚴重影響運動彩券之發行及弱勢族群之就業

(一)發行機構以法律修正後之發行條件變更不利發行為由，主張停辦運動彩券業務，並向主管機關要求賠償。依據威剛公司所提 103 年度發行目標新臺幣 186 億元核算，可能向主管機關要求賠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9.765 億元，因發行目標逐年提高 10 年發行期間可能要求賠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115.5 億元。

(二)發行機構停止發行，另將造成 1200 家運動彩券經銷商無法繼續經營，難以達到本次修法為落實照顧弱勢之美意。此外依據威剛公司所提 103 年度發行目標新臺幣 186 億元核算，1200 家運動彩券經銷商可能向主管機關要求賠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11.625 億元，因發行目標逐年提高 10 年發行期間可能要求賠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137.5 億元。

(三)主管機關重新辦理遴選作業期間除需賠償發行機構及經銷商外，另造成運動發展基金收入短缺。依據主管機關辦理第 2 屆遴選作業時程及發行機構獲遴選後之作業建置期程估算，最快需要 18 個月，若修法通過，除造成 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短缺，因法律變更致使相關遴選程序將更形複雜，嚴重影響運動彩券發行，恐造成無廠商願意擔任發行機構，致使運動彩券發行面臨困境。

五、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貳、林委員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參考英國國家彩券基金會將獎彩券部分收入用於補助文化事業，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英國國家彩券與我國運動彩券不同

據了解英國國家彩券（the National Lottery）係指由英國國家彩券委員會授權彩券公司發行，

以其中一家彩券 Camelot 公司為例，其彩券產品為機率型之數字彩券等，與我國運動彩券以預測運動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屬性不同。

二、未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宗旨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即敘明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即運動彩券發行係為以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

三、我國體育經費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39%

本部體育署 103 年度預算來源以公務預算 54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 22 億元，計約新臺幣 76 億元，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新臺幣 1 萬 9,407 億元之 0.39%。

四、運動彩券盈餘不足支應基金預算收入

依據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企劃書所載 103 年度可繳納盈餘保證約新臺幣 13.68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 103 年度收入尚不足新臺幣 8.64 億元，實難再提供文化業務使用。

五、本法第 8 條第 1、2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叁、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事務的關心，振興體育一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政策，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為運動彩券盈餘得永續挹注運動發展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以期維持現行條文。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報告。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大家都知道，經銷商的管銷費用日益增加，原本經銷商的佣金比例是比照公益彩券訂為 8%，但剛才次長也報告過，第 2 屆經銷商的佣金比例被調降，當時大家就已經吵得沸沸揚揚了。在公告之前，大家曾向當時的體委會（今體育署）反映過這件事，但體委會並未採納各界的意見，所以很多委員才會提案修法。當初經銷商的遴選標準就是保障弱勢族群以及退休運動從業人員等優先提出申請。這幾年政府實施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的固定成本和管銷費用都增加。就如同方才次長所言，運彩的銷售業績不只是需要政府的協助，還需要發行商和經銷商大家共同努力去經營。如果銷售業績好，大家自然不會在乎佣金，但政府並未努力去經營、行銷運動彩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但沒有從根本去解決問題，反而將經銷商的佣金從 8% 降至 6.25%，不僅增加弱勢族群與退休體育人士經營運彩的困難度，也犧牲了他們的權益，完全違反當初政府發行運動彩券，想要照顧弱勢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對此，我們希望能透過修法來保障經銷商的生計，鼓勵大家積極經營運彩市場，所以今天本席才會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保障運彩經銷商的佣金比例不要低於 8%，以上。

主席：謝謝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意旨。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次長，本院何委員等人提案將彩券佣金重新回復為 8%，請問這一點有無困難？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是有困難，因為依照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規定，運彩整體管銷費用的上限和公益彩券是不一樣的，公益彩券是 15%，運動彩券只有 12%。假設我們要按照公益彩券的比例，提撥 8%作為經銷商的佣金，管銷費用的數額就只剩下 4%，但這 4%必須包含發行機構的報酬和風險責任，所以在運作上確實會有困難。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是弱勢團體共同的心聲，按照目前我們所訂的佣金 6%來分配的話，經銷商分得的金額非常有限。我們都知道經濟景氣會影響大家捐款的意願，所以目前一般公益慈善團體或弱勢團體要募款都非常困難。今天本席就看到一則新聞，伊甸基金會表示，從去年起，他們要應付的需求倍增，但是他們募得的款項卻減半，再這樣發展下去，他們很難繼續經營一下。從此可知，弱勢團體能從社會得到的資源和幫助極其有限，甚至還嚴重下降，公益彩券和運動彩券是他們穩定的收入來源，所以他們才會要求立法院同仁提案修法。如果 8%不可行，那 7%總有可能吧？

陳次長德華：第一個，目前運動彩券有 1,200 家經銷商，絕大部分都同時在經營公益彩券，這兩者大部分是重疊的。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已經和威剛公司簽訂契約了，如果內容有任何變更，發行計畫恐怕需要全部重頭再來，而且這可能還會涉及到相關的求償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比較複雜。

其實我們有考慮到要如何協助這些經銷商，所以這一屆發行單位有提出會員銷售這個通路，希望能擴大運動彩券的發行量，其中大部分的盈餘也會回饋給經銷商。它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填補。

許委員添財：當然整體上，你們應該都有深入研究。我們發行運動彩券的目的有二，積極面是提高運動風氣，透過彩券的發行，增加參與、觀賞體育賽事的人口。消極面則是透過彩券的發行，提供一些社會福利的資源，所以運彩是以幫助社會為目的，而不是以分紅為目的。事實上，弱勢團體真的很需要這些資源，這是教育部掌管的業務，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你們應該要重新研究這樣的分配方式是否真的無法改變？要盡量朝幫助弱勢團體這個方向來思考，因為如果社會資源真的捉襟見肘，無法滿足弱勢團體的需求，最後問題還是會落到政府頭上，屆時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你看，像營養午餐等真的有欠缺的時候，還不是要向政府編預算，關於這一點，大家應該要有共同的使命感，不要認為有困難就拒絕執行。對此，或許其他委員會有更深入的見解。之前一直有弱勢團體打電話來訴說他們的困難，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並不是希望得到多大的好處，而是因為他們完全依賴佣金來維持生計，如果彩券市場無法擴大，他們賴以維生的飯碗就有不保之虞，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要正本清源，擴大運動彩券的市場，你們要盡量去培養和推廣那些優質、具有吸引力、具有市場發展性的運動項目和體育人才，甚至要把國際重要、有名的運動賽事引進臺灣，尤其是職業賽。之後政府要舉辦世大運，基本上，那是賠錢貨！只是幫國家宣傳而已，

實際上，它本身的經濟效益並不高，是賠錢貨。如果賽事具有職業水準，那就會有市場，所以你們在這方面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如果有名的職業賽真的能到臺灣來舉辦，配合彩券的發行，它的市場一定會比現在大。再者，國際職業隊來和國內的職業隊比賽，也能帶動國內職業比賽的水準，這個交流是很有意思的！如果佣金的比例真的無法提高，那就把分母做大，即使百分比不變，他們的收入也會增加！關於這方面，你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陳次長德華：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第 2 屆運動彩券的比賽項目已經擴大了，我們希望能再進一步增加。此外，我覺得帶動國內的運動風氣才是最正本清源的解決方案，這一點，我們會去努力。

許委員添財：讓大家都去看運動。

陳次長德華：對，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這比看一般電視好。

陳次長德華：對。

許委員添財：最近流行一句話：「天下本無事，除非看電視」。電視不是不好，但節目應該要有內容，要提高生活品質有關，要和知識、常識有關。所以你們要推廣好的運動項目和運動賽事，尤其是職業賽，因為職業運動的水準普遍比較高，要把它引進到臺灣來。以上是本席的想法，請次長參考，謝謝。

陳次長德華：是，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原本運動彩券的立意是很好的，既能幫助體育發展，又能協助弱勢團體的生計，立意良善。但是除了良好的立意之外，如何防弊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中信買了兄弟象，又標到運動彩券的發行權，請問次長，你認為有無可能出現弊端？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1 屆運動彩券曾經發生弊案，所以這一次在遴選的過程中，防弊的機制是教育部體育署非常關切的重點。其實這次一真正的發行機構是威剛，因為依照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金融機構不能直接擔任發行機構。

許委員智傑：次長，這些我們都知道。你知道，我也知道，在程序上一定合法，這沒有問題。但你們要怎麼防弊？以前曾經發生打假球事件，目前教育部有沒有想到什麼好的方法可以防弊？有沒有？你們有沒有想到什麼防弊的方法？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在貴委員會審查過的行政院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裡面，對於防弊機制以及弊案相關責任的強化都有做了一些補強。

許委員智傑：次長，關於中信金買下兄弟象一事，往好的方向想，就是企業要建立公益的形象，如果它的立意是如此，到最後也是這麼做，這當然是好事。依照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如果銷售金額未達保證盈餘，教育部會怎麼處理？

陳次長德華：它還是要繳交我們所要求的保證盈餘。

許委員智傑：你們都會要求，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許委員智傑：富邦取得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的時候，其保證盈餘為 247 億元……

陳次長德華：204 億元。

許委員智傑：204 億元後來交了多少？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我們都有要求它繳交保證盈餘，但是它都走行政訴訟。基本上，目前行政訴訟我們都是勝訴的。

許委員智傑：對，從法的角度來講，你們當然要逐步依法實施。願賭服輸，當初標多少就是多少，總不能因為沒有賺到錢就要求減少，所以我們很樂見教育部能夠堅持立場。

我們再回頭來談中信金，它說 10 年保證盈餘是多少？

陳次長德華：220 億元。

許委員智傑：220 億元，你覺得它可以達到嗎？

陳次長德華：當初富邦是 4 年半 204 億元，它確實是有高估。而第 2 屆威剛是 10 年 220 億元……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覺得應該有機會達到？

陳次長德華：應該是沒有問題，即使沒有達到，它還是要繳足保證盈餘。

許委員智傑：畫大餅搶標大家都會，既然畫了大餅、簽了約，該實現的就要實現，不能像富邦那樣到時候又說要打行政訴訟。

陳次長德華：當然。

許委員智傑：如果未達保證盈餘 220 億元，我們當然還是會以同樣的方式要求他們吐出來。

陳次長德華：是！是！

許委員智傑：這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企業虧錢就有可能會想東想西，這邊賠錢，就設法從其他方面來賺錢。現在它擁有球隊，公司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去要求球員打假球？公司要求球員打假球去球員自己打假球是不一樣的，請問這要怎麼預防？

陳次長德華：關於球員打假球一事，中職已經建立了一套非常嚴謹的防堵機制，包括與警察機構連線、合作。此外，我們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裡面，也有把發行機構的財務、員工等通報責任課予發行機構，對於這些狀況都能有所掌握。

許委員智傑：好。臺灣地下簽賭情況氾濫，如六合彩等，如果你可以用合法的方式吸引這些愛賭、愛娛樂的人來簽運動彩券，即使只有一小部分，市場還是很大的。次長有沒有想到用什麼方法吸引他們來簽運動彩券？

陳次長德華：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提高運動彩券獎金占彩券發行總額的比例，原來我們規定的上限是 75%，這一次已經提高到 78%。

許委員智傑：署長不是有去買運動彩券嗎？署長不是在元旦跑去買運動彩券嗎？有沒有中？

何署長卓飛：（在席位上）槓龜。

許委員智傑：次長，槓龜的機會非常大。

陳次長德華：當然、當然。

許委員智傑：贏的機會很小。

陳次長德華：是，第一點，我們不僅提高了獎金支出的比例，獲獎的比例也有增加。事實上，委員也很清楚，地下彩券不用負擔管銷費用，盈餘也不需要繳給政府。

許委員智傑：其實重點不在於管銷費用，而是在於「一次定輸贏」。因為那很刺激，無論是輸是贏都能馬上實現，賭徒的心態就是這樣，你叫他等 3 回，他會覺得等太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去研究？我們要求他們等 3 次是有困難的，上一次本席就問過，有沒有機會改成 2 次？甚至就大膽一點，改成「一次定輸贏」。當然，「一次定輸贏」很容易構成打假球的誘因……

陳次長德華：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的利弊，你要怎麼衡量？賭徒就是這樣，你叫他等 3 回，他的興趣和意願就降低了，這樣比較難吸引他們來玩合法的運動彩券，所以本席建議次長去研究「一次定輸贏」的玩法，這樣應該可以吸引那些簽賭六合彩的人來參與、資助合法的運動彩券。當然，這個做法很容易產生弊端，所以你們也要去思考如何預防，例如請警察和檢調單位介入，如果有很明顯的事證，請球員稍微犧牲一下，這不是非法監聽，而是以合法的方式來預防球員打假球。一方面，如果下注的方式可以讓他們更快得知輸贏，就能增加運動彩券的盈餘，幫助更多弱勢團體，推動更多體育活動。另一方面，一定要想好預防打假球的機制和配套，這樣才有辦法實現我們的目標。如果你這邊怕、那邊怕，最後的結果就是兩頭空，運動彩券的盈餘可能還是不足。關於這個部分，請次長和署長思考一下，本席希望能有一點點改變，不要一成不變，如果還是按照原來的經營模式，績效是無法改善的。你們能不能去思考一下，如何在創造利潤的同時，減少打假球的機會？這兩個部分，請教育部去思考一下，並讓本席知道你們的想法。當然，我們也可以一起研究、交換意見。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建議的這幾個方向，我們會和發行機構一起研議。

許委員智傑：次長和署長準備好之後，請向本席報告，好不好？本席想要知道有沒有什麼改變，如果沒有改變，運彩的經營績效是不會改善的，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富邦是第 1 屆運動彩券的發行機構，請問次長，至目前為止，它一共繳了多少保證盈餘？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都有依照規定繳，只剩下 102 年的還沒有繳。

蔣委員乃辛：204 億元全部都繳了嗎？

陳次長德華：102 年還有 30 億元，最後一年的錢還沒有繳。

蔣委員乃辛：就是去年的 30 億元？

陳次長德華：對，去年，102 年。

蔣委員乃辛：只剩 102 年的 30 億元沒有繳，其他統統都繳了？

陳次長德華：對，其他都繳了。

蔣委員乃辛：那它為什麼要打行政訴訟？

陳次長德華：它每一年的……

蔣委員乃辛：每一年都要打？

陳次長德華：它有補繳，但是它都走行政訴訟，它是先繳了再打行政訴訟。

蔣委員乃辛：它打行政訴訟是希望少繳多少錢？

陳次長德華：它希望能夠依照實際的銷售金額來計算盈餘，而非保證盈餘。

蔣委員乃辛：第 2 屆的發行機構是威剛，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剛才次長有提到威剛的保證盈餘是 10 年 220 億元，富邦則是 4 年半 204 億元，換言之，威剛連富邦的一半都不到。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204 億元除以 4.5，連一半都不到，為什麼這一次會這麼低？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富邦承接第 1 屆運動彩券虧了 100 多億元，當時因為是第 1 屆，我想他們有一點過度樂觀，實際情況並不如他們原先所想的那麼樂觀。基本上，這一次威剛在設定銷售金額和保證盈餘時，是根據這幾年的實際狀況以及每年成長 10% 的方式來做預估的。

蔣委員乃辛：這一屆不會再提行政訴訟了吧？

陳次長德華：第一，我們和它所簽訂的合約中，有規定保證盈餘一定要繳，這一點承接單位也很清楚。第二，我們有在條例上直接補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修正已經經過貴委員會審查通過，即使保證盈餘沒有達成，它也要補足。

蔣委員乃辛：103 年運彩基金的預算是 22 億元，威剛的保證盈餘只有十三億多元。

陳次長德華：對，它預計會逐年成長。

蔣委員乃辛：中間的差額該怎麼辦？我們已經通過預算了，預算數是 22 億元，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目前威剛的保證盈餘只有十三億多元，相差約 9 億元，那人才培育的工作怎麼辦？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先用運彩基金過去幾年剩餘的款項來填補。

蔣委員乃辛：這樣將來累積剩餘的數額會越來越少。

陳次長德華：因為它到後面……

蔣委員乃辛：過去有保證盈餘，而且我們實際編列的預算比它繳的要少，但現在是我們用的金額比它給的還要多，這樣累積盈餘沒幾年就用完了耶！到時候該怎麼辦？

陳次長德華：關於運動發展基金的運作，我們會做一個比較長遠性的考慮。雖然第 2 屆威剛前幾年的保證盈餘相對來說確實是比較少，但是之後會逐年增加。

蔣委員乃辛：雖然會逐年增加，可是從你剛才那個表來看，也沒有增加多少，所以重點在於如何把餅做大，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這就涉及到體育政策了，有些運動賽事沒有人看，觀眾少、收入少，買運彩的人當然少；如果比賽精彩的話，買的人多，收入自然會增加，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塊？把餅做大才是最重要的。另外，預算的執行率是不是要再提高？去年的執行率似乎偏低，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去年的執行率是 98%，根據剛才體育署的說法，執行率已達 98%。

蔣委員乃辛：有那麼快嗎？一下子就進出這麼多嗎？10 月的時候，有些預算的執行率才百分之十幾耶！

陳次長德華：它有趕在年底辦理核銷。實際的數據，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難不成是因為到了年底，就趕快把錢花掉、核銷，所以執行率才會從 19% 一下子增加到 98%？

陳次長德華：應該不是。

蔣委員乃辛：一年的預算有 80% 是在最後 2 個月執行的。

陳次長德華：它是根據核銷的金額來計算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執行率是不是有點問題？

陳次長德華：詳細的數據資料，我們會再整理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署長，這有沒有問題？署長，這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執行單位都是到年底，亦即 12 月才辦理核銷，大部分幾乎都是在 12 月才辦理核銷，所以執行率才會在 12 月底大幅提高。之前都是屬於執行階段，並未核銷，所以外界才會誤以為執行率偏低。

蔣委員乃辛：公務預算有 60% 是在資本門，所以人才培育這一塊就完全是靠運彩基金。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運動產業環境改善等，到 10 月底才執行 9.9%，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其實前幾個月都有按照計畫在執行。

蔣委員乃辛：運動人才培育政策的執行率才 19.44%，為什麼會在最後 2 個月一下子大幅提高？

其實本席質詢的重點不在於核銷多少經費，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培育出人才？預算有沒有真正用在人才培育上？因為運動人才的培育非常、非常重要。

何署長卓飛：對，所以今年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包括整體策略方案，我們都做了滿大的改變。我們也發現今年國際運動賽事的成績表現有相對提高，所以針對今年的亞運和南京青年奧運會、2015 年世大運、2016 年奧運會，我們都有擬訂相關計畫要執行，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也有提出規劃方案，所以不會有無法按照進度執行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署長，人才培育工作不能只看重獲得獎牌的數量，因為那只是一種表象，最重要的是要把基礎打好、把基礎擴大，這樣得獎的人自然就會增加。如何把基礎打好、如何擴大基礎的工

作是看不出來的……

何署長卓飛：對，所以我們有利用這一筆經費設立基層運動訓練站。

蔣委員乃辛：很多人不願意做打基礎的工作，只想得到運動獎牌，這反而是倒過來的揠苗助長的行為。獎牌固然重要，但基礎打得實在更重要，所以本席才會一再強調人才培育的重要性，並持續關注運彩基金執行率的問題，我們希望經費能真正運用在人才培育上，增加我們的運動人才。當運動人才增加，表演的賽事精彩，大家自然而然就會去買運彩、觀賞運動表演或運動比賽嘛！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強。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今天有委員提案，除了運動方面，經費也可以作為文化使用，你們的回答是，預算都不夠了，怎麼還能做文化使用？其實文化有很多面向，難道運動就沒有運動文化嗎？當然有運動文化啊！此外，運動產業也可以和文創結合啊！不要把運動和文化切割得這麼清楚，有時候這兩者是可以結合的。當然，第 2 屆的保證盈餘比上一屆少了一半以上，不可能把經費全數用於文化上，可是和運動文化有關的部分，你們還是可以去做。

陳次長德華：是，如果是和運動有關的文化，基本上我們並不排斥，未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執行。但是如果另外挪出經費專門來執行文化相關業務，可能會衍生出其他問題，因為這和當初條例設定的目的並不完全一致。如果是委員所講的這一塊，那當然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保證盈餘減少、經費不足，必須挪用保留盈餘，至少和運動有關的文化，我們應該要加以關心、協助。說實在話，和運動有關的文化可以增加運動員很多收入耶！所以這也是教育部應該要著墨、考量的問題，不要一看到「文化」就抱持著完全排斥的態度，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和第八條提出一些修正意見，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於管銷費用的比率。當然，教育部也有做了一些回答，我看起來部裡面的意見和立場大概可以分為以下幾點。第一個，你們強調第 1 屆和第 2 屆的法源不同，前者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後者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因此我們在考量時應該給予不同的對待。

第二個是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由於第 2 屆的招標作業已經完成，契約也已經簽訂了，教育部擔心如果再有任何修法的動作會造成困擾，包括賠錢，因為這牽涉到信賴保護的概念。

第三個，關於運彩基金的使用項目，有委員建議擴大到文化，但教育部的立場是，既然名稱是「運動」，且條文當中也有相關規定，所以運動基金應該要用來支持相關運動產業。

這是教育部對委員提案所提出來的 3 個說法，但是本席要提醒次長，這樣的說法是建築在一個基本的前提之上，也就是現行條文是合理的，對不對？如果大家對於現行條文的規範、實質內容（包括相關機制和作業程序）都沒有意見，都認為很合理，甚至認為能夠兼顧效率、公平及其他原則，那剛才部裡面所談到的這幾點大概就不會有爭議，大家也比較容易接受。但是委員的提

案很明顯是質疑現行的遊戲規則、現行的法律內容有欠周延，所以才會希望修法。按照本席個人的看法，即使今天教育部提到礙於信賴保護原則，我們必須按照現行法律往下走，沒有辦法更改等等，但也不代表部裡面認為現行條文完全沒有任何瑕疵吧？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這是根據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的招標規範……

曾委員巨威：對，本席也知道我們現在是按照法律在執行。但本席要請教你的是，今天委員關心的是這部法律有無缺失，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

曾委員巨威：因為信賴保護原則，我們會受到現行法律的限制，沒有辦法更改，這些本席都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站在部裡面的立場，難道沒有藉著委員提案的機會，主動去思考是不是真的有問題，如果真的有問題，就應該提修法，提出更好的版本，不是嗎？應該是這樣的做法，這遠比現在面對各個委員提案卻只是消極地說按照現在的方式不行，或者按照現在的方式，如果違反的話會造成困擾，我覺得這樣做相對不足，次長看法為何？

陳次長德華：我想運動彩券和公益彩券最大的差別在於獎金的比例不同，因為公益彩券獎金的比例原本不能超過發售總額的 75%，現在提高到 78%，當時之所以會提高……

曾委員巨威：次長，我們的意思是希望教育部能夠用比較統籌、整體的觀點去看這個問題，而不是因為現在有委員提案，遭受這樣的壓力，才做出這樣的答復、消極性的反應，我覺得這樣不夠，因為問題就無法解決。

陳次長德華：我同意。

曾委員巨威：舉例來說，這次威剛最後被遴選出線，它最後的管銷費用是 6.25%，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經銷商。

曾委員巨威：遠比原來設定的最低 6%還要高一點，對於這樣的結果，如果按照原來管銷費用項目的結構來看，經銷佣金只占其中一部分，所以我們設定了 6%的底線，但是它現在 6.25%。請問次長，裡面所包括的發行機構的利潤比重占了多少？

陳次長德華：5.25%。

曾委員巨威：原來第一屆富邦的利潤是多少？

陳次長德華：3.25%。

曾委員巨威：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現在經銷佣金 6.25%比 6%稍微高一點，但是相對於 8%其實是減少的，所以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從 8%變成 6.25%是轉到發行人的報酬？它遠比富邦的 3 點多更高了一點，會不會造成這樣的疑慮？

陳次長德華：最主要是因為運動彩券限制不能由金融機構直接當發行機構，所以金流這一塊……。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要看它的結構，次長，我無意指責部裡面執法的狀況，我只是藉這個機會提醒你，我們應該好好思考目前的法令規定在執行上爭議的根源在哪裡？根源可能牽涉到的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如果從它的細目來看，我們不能只看表面說這是反映經銷商的利益，如果你仔細看發行人報酬的部分是不是也牽涉在裡頭？還有其他的項目在結構上反映出來的合理性，所

以我們不能看單一項目，這是第一點要提醒次長的。第二，我還是關心這個條文，我們現在如果回到條文，來看它的合理性到底在不在，我們以佣金為例，佣金的方式，我們是不是想它的比例應該多少就夠了？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我想大家心目中各自有一個比例，目前我們只是因為以前是 15%，第一次用 8% 大家沒有爭吵，所以大概占 53% 左右，現在因為限制變成 12%，如果同樣採 53% 的比例，算起來大概就是 6%，這樣算表面上看起來沒有錯，但是它的前提是原來的 8% 和 15% 的結構是沒有問題的、是合理的，你這樣沿用當然就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

曾委員巨威：像這樣的東西，背後可能就提醒我們是不是只有用這種方式才能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舉例來說，佣金的部分在做法上可否不要用固定的比例？其實佣金的高低與未來業務的發展、銷售的狀況有關，所以我們未來能否慎重地思考，在佣金的機制上不只是比例的問題，而是它的整個運作的問題。例如可能有一個固定的比例，在這個比例之外，可能增加按照業務的狀況而變動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類似這樣的東西，在條文的修正上，會遠比我們今天爭吵到底 6% 對或 8% 對來得更合理。

陳次長德華：我了解。

曾委員巨威：從部裡面的立場，我們應該去看這樣的問題，如果在這個問題上可以這樣改變，可能就可以一勞永逸解決，比例的適當與否、高低與否是最容易引起爭議的，因為大家各提自己的想法，以後會沒完沒了，所以麻煩部裡面往這個方向思考。我再舉一個例子，現在的條文規定運彩和公益彩分開，但是如果有盈餘的話，盈餘要用在運動發展基金發展體育事業，但是有 10% 要給公益彩券。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有沒有必要？

陳次長德華：因為當時立法的意旨是從公益彩券轉過來……

曾委員巨威：對嘛！當時立法是與公益彩券掛勾，既然要把它們分開，而且分開有其道理，就是希望專責去發展運動，何必又留個尾巴給公益彩券呢？也許當時是因為轉折、過渡，不要一下子切割得乾乾淨淨，但是如果從未來的角度來看，這樣一個尾巴尾大不掉，合理嗎？如果你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供我們思考的是更整體的、更周延的，而且這中間的確有空間可以讓我們改得更好，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就要趁這個機會大膽地提出行政院的版本，提出我們覺得應該做得更好的做法，而不是現在這樣消極回應。如果按照我們的立場，我們還要等 10 年，不是嗎？你這次跟人家簽約 10 年，這 10 年是不是代表所有的委員都不能講話、法律就只能這樣執行？不對啦！是不是按照我的建議往這個方向走，讓我們真正一勞永逸的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它有問題。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知道什麼是嘉農、KANO 嗎？何署長知道 KANO 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照相機嗎？

林委員佳龍：是佳龍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嘉農我知道，以前參加甲子園的球隊。

林委員佳龍：體育其實和文化、媒體是一體的，體育會變成一個產業、會引起這麼大的瘋狂，是因為裡面有明星、有粉絲，所以你可以看到在英國也好、在南韓也好，他們的運動甚至都是與文化、媒體同一個部會，因為我們政府改造，該合併的不合併，不該合併的亂合併，搞得現在體育署弄到教育部，跟文化部也沒有關係，裡面原來的新聞局也不見了。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討論運動彩券，你要知道運動不只是訓練成頭殼壯壯，運動員是智慧、是瞬間的爆發力，他能夠在人類的美學上讓大家覺得很興奮，帶動龐大的產業，甚至城市行銷都要有棒球隊、籃球隊等等，所以我們在討論運動彩券時，太過狹隘地把它定位在對運動的補助，對於文化創意，尤其跟運動有關的，這應不應該放進補助的項目？

陳次長德華：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如果是以運動為主體所發展的文化部分，我覺得這一塊當然不應該排除。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本來的條文文字可以這樣解釋嗎？還是要通過我的修正案？或者要如何納入？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運動也有文化的內涵，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運動的行銷，我們現在推動的相關名人堂、運動博物館、運動美學，這些其實也都是文化內涵的一部分。

林委員佳龍：本來有沒有包含在運動彩券可以補助的範圍內？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都比較偏重在運動人才的培育。

林委員佳龍：運動人才的培育，也就是訓練，比賽要拿冠軍，你知道如果有粉絲的話，很多運動選手不表現好還很奇怪，腎上腺都很亢奮。所以運動是一個流行文化，運動是一個社會行為。原來的條文就能夠解釋成可以支持運動文化，或者我的提案針對文化補助的部分？其實我知道這個條文的範圍更廣，因為我覺得一個好的文化，尤其是流行文化，是支持我們運動產業很重要的力量，如果你們一下子做不到，如何在這次的運動彩券條例修法能夠納入，你有何具體、正面的回應？

何署長卓飛：從我們現在的補助方案中，如果是我剛才講到的諸如運動博物館等等，其實都可以提供相關補助，所以運動文化是包含在內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的解釋是認為可以，但是現在還沒做？

何署長卓飛：對。

林委員佳龍：我要求文字上能夠更具體地把跟運動、運動產業推廣、運動有關的文化、創意的活動納入，舉例來說，林書豪如果拍成電影，大概就會有很多人會看，可能就更了解、更支持，就會去現場看籃球賽。看了「嘉農」這部春節即將上映的電影後，我有責任把它推銷出去，讓它打破票房紀錄，因為「嘉農」如果在全臺暢銷，我相信在臺中票房應該也會不錯，我這個「佳龍」就與有榮焉，搞不好水漲船高，所以也算是「摸蛤兼洗褲，一兼二顧」，你不能只是在這裡跟我講講而已，要反映在具體的政策和預算分配上。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運彩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都有針對運動

就業、運動事業發展的創新研發、人才培育……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算過現在一年這麼多的運動彩券收入中，它所占的比例有多少？

何署長卓飛：我們現在的總額有 22 億，其中大概有 1 億，所以是 22 比 1。

林委員佳龍：也是有個數字，你們要推動這些運動要善用這些媒體，其實就是流行文化，變成一種風潮，你們現在到底有多少比例放在運動創新研發？

何署長卓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本來就有規定。

林委員佳龍：運彩的部分比例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更細部的部分，我們再算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預算上至少要匡一個比例，你不能只說我有這個項目或可以這樣解釋，就算沒有辦法，你至少要規定幾%，我認為這個東西才能變成整個文化、產業及運動的結合。待會我們如果有機會討論文字，我希望教育部針對我的提案能再提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來協調一下，否則你們的解釋回去也沒有約束力，我們怎麼知道你們要怎麼做？其次，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中，運彩由威剛接辦之後，也就是第二屆，銷管費用是經銷商占 6.25%，但是公益彩券還是 8%，這是什麼道理？銷管費用在北富銀時是 15%，現在降到 12%，如果就降低的比例來看，經銷商部分也降太多了吧！6.25%是怎麼算出來的？

何署長卓飛：比例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八成的話是 6.4%，標準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體育署接的時候都已經定案了，所以我不是很清楚當時的算法。

林委員佳龍：公益彩券涉及到比較多弱勢團體，其實應該要讓越多人參與，所以教育部把體育署放在這裡就很奇怪，因為你們可能都不鼓勵買運動彩券，所以有一些思考也許和純粹把體育當作一種好生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認為不要被這個給綁死。我認為降低的比例比較大，當地現在契約已經訂了，每一年收的佣金，今年預估可以收到 186 億元，你對此目標樂觀嗎？你認為這個數字的達成率如何？

何署長卓飛：應該是樂觀的，因為據我所知第一天就賣了 2,200 萬。

林委員佳龍：按照這個數字，你有沒有稍微了解一下？

何署長卓飛：如果能夠持續這樣的話，我認為超過 200 億應該都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最近因為包括棒球等幾個項目都起來了。

何署長卓飛：今年又有世界杯足球賽，所以我們覺得比較樂觀。

林委員佳龍：我的提案你們應該都看過了，待會討論的時候，針對「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加上「及文化事務之用」，如果你認為範圍太廣，看看要如何把範圍放在運動產業及相關的流行文化的推動上，也期待未來能有一定的比例，而非任意的規定，至少有幾%可以用在周邊，這是魚幫水、水幫魚，一定會水漲船高。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問到「KANO」，它現在是最夯的，而

且是即將上映的電影，而且是跟我們的國球—棒球有關，我們的署長竟然回答是照相機，這讓我覺得非常意外，我問一下在場所有教育部和體育署的官員，你們平常有持續看國外的職業棒球或職業籃球的請舉手，5 個我之所以會突然想到這件事，因為對我而言，由我們教育部次長來說明運動彩券就是一件荒謬的事，當我們的教育大業教導小孩子不要賭博時，結果組改之後，運動彩券竟然歸由教育部主管，由次長來回答我們的問題。第一，對我來講，除了顯示荒謬之外，最大的問題在於教育部根本不專業，教育部對職棒、賭博專業嗎？我覺得是一件很荒謬的事。第二，剛剛委員問署長 6.25%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署長也回答不出來，署長推說是之前的人算的，他最近才接手。請問，所有運動彩券的發行條例，包括 12%的發行機構的管銷要包含經銷商的管銷的計算，我記得去年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遴選公告時，就已經吵得沸沸揚揚，吵到很多經銷商全國串連，甚至上個會期在立法院也開過公聽會，署長也參加過，今天署長在這裡回答其他委員問 6.25%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竟然說是前面的人算的，你也不知道，那你在管什麼？由教育部來管運動彩券就已經很荒謬了，照理說體育署對此應該很專業，要算給大家看看合不合理、公告到底對不對，當初公告時就已經讓大家抗議連連，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個修正案？我再次提醒署長，因為你們去年公告遴選發行機構時，大家都抗議，就告訴你們不可以偏袒財團，要注意經銷商這些弱勢的族群、退休的體育人士的生計，請你們要注意所以當初你們公告 6%時，就已經向你們提出抗議，希望你們能夠修正後再次公告，但是你們不肯。就是因為你們不肯，所以本院委員才連署提出修正案。為什麼？從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及回答裡面，我相信教育部不該管博弈事業，所以我問你的那些問題，你大概也不懂，但是你們剛才的回答就如曾委員所講的，哪有說我們已經發行出去這 10 年間，所有的條文都不能討論嗎？我再請教你，如果這十年下來威剛也做得很差，跟富邦一樣做不起來的時候，它會不會要求再跟你們談，再來修正合約，會不會這樣？因為你們的報告說為了讓運彩起來，有可能會哦，我剛才看曾委員問出來了，雖然我們的公益彩券條例管銷費用 15%變成運動彩券的 12%，公益彩券裡面經銷商是 8%，運彩的經銷商是 6.25%，可是中間的利潤卻由財團拿走，從富邦的 3 點多%，不到 4%，到剛才曾委員問你們的，現在變成 5 點多%，你們的計算方式究竟為何？次長可能不了解這個過程，我再給署長一個機會，你先算給大家聽，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當初公告之前一定有精算過，怎麼可能會算不出來、講不出來？你在算不出來、講不出來的情況下竟然公告這樣的算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要你現在講，我時間可以留給你，我要你現在公開講清楚這些是怎麼算的，有沒有圖利財團之嫌，你的數字怎麼出來的？如果你不專業，我也可以呼應剛才曾委員的說法，所謂的彩券發行就回歸給財政部，教育部和體育署要發展運動就叫財政部收了錢之後，把錢給你們的基金，可行嗎？

何署長卓飛：在其他國家幾乎都是財政機關負責，不是教育機關主管。

何委員欣純：你們當初有表示意見嗎？如果你們不內行、不專業，算都算不出來的情況下，當初在組改的時候，你為什麼不提出意見？有沒有向行政院提出意見？有嗎？有嗎？這你也回答不出來

嘛！不會做、做不好，那就不要做，如果要做的話，就要專業、要能夠回答我們的問題，如果你們連分配比例如何精算都回答不出來，你們當初是如何據以公告的？公告之後，現在發行了，你告訴我們說一次給了十年的權利，所以一個字都不能改，我們要這樣不負責任的政府官員幹嘛？難怪這些弱勢族群的經銷商要抗議啊！署長，我呼應剛剛其他委員的發言，問你兩個最重要的問題，第一，你們對運動彩券不專業、不內行，連算都算不出來，難怪第一屆精算過後虧錢。先不管第一屆，現在進入第二屆了，你還是講不出來比例是怎麼算的，一點都不內行。

何署長卓飛：我這邊有數字，發行機構是 1%到 1.25%，金流機構是 1%，受委託機構是 2%到 3%。

何委員欣純：署長講的是公告的數字，我都看過了，請問署長，你們是怎麼核定的？你們用什麼樣的專業背景來認定這些比例是合理的？請告訴我你們是怎麼評估、怎麼計算的。

何署長卓飛：當時審查的時候本來就有一個專案小組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專案小組是誰？委員會是誰？

何署長卓飛：我們再提供名單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講幾個有名的專家，不管是財經專家也好、精算師也好，或者是哪個學者專家，說出來讓我們聽聽看，你連一個合乎邏輯的審議過程及核定過程都講不出來？

何署長卓飛：我知道的有劉代洋、周麗芳，因為在 101 年 7 月體委會開會時，我們目前在座的都不在場。

何委員欣純：你們目前在座的沒有一個人是體委會時代留下來的？

何署長卓飛：有，但是沒有參加會議。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用這樣一句話就推翻過去？

何署長卓飛：我們再補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政府是延續性的，你可以說目前在場的人統統沒有參與運動彩券的發行過程及研擬過程、精算過程？你今天告訴我你們統統沒有參與過去的政策評估過程，這樣就沒有責任了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再向委員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次長，現在不得已由教育部負責運彩，請你和何署長及底下所有團隊好好討論清楚，我只要求你們說清楚：第一，這個機制是否偏袒財團。第二，我們對待這些經銷商到底公不公平、合不合理？你要有一個合理的理由來說服大家。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都說老師不能教孩子說謊話，你看署長都答不出來，如果你們真的不內行、不專業、不會做，請教育部跟行政院講，回歸由財政單位發行，要用錢時，再請財政部給你們錢撥到運動基金，用來作為運動培養、人才培養及產業扶植，我覺得這樣才是專業歸專業，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是否要由財政部作為主政單位，這部分我們是可以考慮，我們也會進一步與院裡面討論。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問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回答，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陳次長德華：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今年預定的盈餘是不是 12 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13 億多。

黃委員志雄：今年編列的支出是多少？

陳次長德華：22 億。

黃委員志雄：短差的 9 億就從過去的賸餘來補？

陳次長德華：對。

黃委員志雄：過去的賸餘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105 億。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可以補 10 年。

陳次長德華：我想我們不希望用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你預計今年是 13 億，往後推最後一年是多少？

陳次長德華：最後一年 29 億。

黃委員志雄：總共多少？

陳次長德華：220 億。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第二期和第一期相比，發行期間一個是 6 年、一個是 10 年，但所得到的盈餘差不多，亦即，我們對未來運動彩券的發行和推廣是保守的，也就是你們對未來整體的發行、盈餘、運動推廣是悲觀的。

陳次長德華：它會逐年提高，原來第一屆所設的預估值確實是過於樂觀。

黃委員志雄：所以過去是過度樂觀，現在是過度悲觀。

陳次長德華：我想也沒有。

黃委員志雄：數字會說話，之前 6 年就 2 百多億，現在 10 年也不過 2 百多億，所剩下的不多，所以要用過去的老本慢慢去補未來十年的黑洞，如果未來十年不樂觀、盈餘又不如預期呢？

陳次長德華：這是保證盈餘，是它一定要繳的，不管它的銷售是否達到那個數字，它一定要按照這個數字繳納給政府。

黃委員志雄：從這幾年運彩的狀況來看，我覺得運彩有三個面向是關鍵：第一，獎金要提高，但是現階段受限於分配比例，沒有太多的提高空間。第二，玩法要單純，單純、直接、易懂、明瞭。再來就是選擇要多元，每一個人要的不一樣，有的人喜歡籃球、棒球、賽車等等，喜歡的項目都不一樣，我覺得多元的選擇是重要的。過去的玩法非常複雜，而且選項不多，獎金的比例過去是 75%，現在是 78%，多了 3%，但是我們看到整個調整的比例是從佣金的比例去進行調整，所以我覺得剛剛曾委員、何委員所提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我們試算的公式在哪裡？我們針對佣金的部分怎麼試算？針對利潤的部分，發行機構的利潤怎麼試算？包括獎金支出怎麼試算、是不是能夠

再提高？為什麼發行量不樂觀？過去六年不樂觀，未來十年相對也保守，我們要去思考這 75%、78%的誘因是不是也不夠？相對地，這 10%的公益回饋是不是能夠做調整？這樣才能夠正本清源，回到最原始的運動彩券體育專款專用，我覺得剛剛講的非常有道理，所以不能因為已經簽訂十年合約，所以部裡面、署裡面就不做任何努力，認為所有的改變是不可能的，我覺得這樣並不好，我們應該專案去處理、面對所有機制的調整，它必須要公開透明，而且要有一套非常正常的機制去試算，讓所有人知道，這才是一勞永逸、最好的方法。再者，10%這部分是否應該適度做調整？我覺得這必須要去思考，否則過去公益彩券提撥 10%協助弱勢，我覺得合理，現在已經單獨拉出來了，這 10%還要再給，我覺得這個區塊必須要重新思考，這個區塊就是教育部要努力的，同時你們也可以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告訴大家這個區塊未來應該正本清源、回到整體體育的推廣等等，乃至於所有的佣金、經銷利潤要公開透明，有個試算的機制，當怎麼樣的時候，我就怎麼樣，當我的發行量到達一定程度，甚至什麼區塊還可以做調整，要有一個目標值，這樣人家就會去衝刺，在經銷商佣金的部分，當我達到一定量就會有獎勵；發行機構也一樣，當發行量超過 600 億、700 億，我能有多少相對的回饋利潤，就有相對的可能性，我覺得這區塊應該長期去思考。我覺得大家講的都很中肯，部裡面的態度應該要更積極，而不是消極面對，說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大家要談的都免談，因為合約已經簽訂了，但是如果未來兩、三年後威剛經營不下去了，它說要倒了，沒辦法給你保證盈餘，最後又面臨官司的問題。過去六年我們苦苦等候，終於等到富邦出局，六年到了，換了一個威剛，又要等十年，如果它又不如預期呢？難道我們沒有任何機制去面對嗎？所以我說要回到本質，第一，我們要把餅做大，怎麼做大？鼓勵大家支持運動彩券、支持運動推廣、參與運動事務，乃至於行銷臺灣，我想這是一個根本的方向，而目前剛好是一個最好的契機，剛好今年要上路，上路的同時，我們要提出後續相關的修改意見，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努力。

陳次長德華：是，我想基本上不要影響到運動彩券的發行，到底在法律層面如何處理才能達成剛剛委員所提示的一些建議，這部分我們願意來研究。

黃委員志雄：另外，現在實體戶 1,200 家，確實已經增加很多了，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發行類似的彩券時沒有開放虛擬通路，我覺得這是非常奇特的現象。

陳次長德華：4 月份會開辦。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我們要去思考過去發行量為什麼不足的最主要因素，其實我們的虛擬通路斷斷續續，根本沒有通，你看現在人手一機，應該從智慧手機就可以下單、就可以參與，但是我們這個區塊是關閉的。

陳次長德華：已經有規劃了，4 月會開辦。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是非常特別，而且也是很奇怪的現象，我覺得這個區塊反而要加速，而且要很清楚地告訴經銷商，因為現在很多力量是來自於經銷商的壓力，他認為虛擬通路如果開通會衝擊實體通路，但是你要告訴他們實體和虛擬不衝突，反而是擴大他的財源、擴大他的客群，反而讓運彩整體的量可以起來，我覺得這個訴求要清楚，甚至要告訴他們整個比例，而不是因為這樣就不開放虛擬通路，而持續增加實體通路，我覺得這個態度是不對的，這種觀念是不對的。另外

，剛剛蔣委員也質詢到，預計達成率這個部分在過去六年非常差，盈餘的使用率也不夠積極，剛剛署長說體育團體習慣在十一、二月才核銷，這個我了解，但是我們前置作業讓很多團體養成習慣，因為你公告或開放申請補助的時間越晚，到了五、六月才把錢給他，他當然是七月才開始規劃，八月、九月、十月、十一、二月才開始規劃、才開始辦、才開始核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積極，如果是一、二月的培訓，你大概今年十二月就要敲定，一月就要撥給人家，所以很多基層團體都會覺得一月開始培訓了，錢卻還沒進來，到了六、七月才領到錢，等於說教練、選手自己要貼錢訓練，所以訓練起來事倍功半，大家就心有不甘。我覺得程序上要提早，甚至教育部很多補助款也是如此，審議都要審二、三個月，補到學校都已經八、九月了，最後一、兩個月要求學校要趕快發包、核銷，問題在哪裡？其實球在教育部，部裡面如果提早做好相關的工作、加快審議，學校不用面臨這樣的壓力和問題好不好？這些都是現實問題，我們也討論好多年了，部裡面審議的腳步通常比較慢，不光是體育署而已，很多的補助都一樣，所以我覺得內部相關的檢討要加速。另外，針對文化業務相關的盈餘使用，我覺得應該用宏觀的角度，運動美學、運動產業、藝術相關的都可以結合，因為運動本來就是一種文化，如何讓它的視野更寬廣，能夠結合其他部分，甚至做城市美學行銷，運動美學行銷也可以。盈餘使用在人才培育上當然很重要，但是如果拉高層次，用美學的概念去做國際行銷、城市行銷，我覺得也是可行。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議的進行已經很久了，所以我想要請大家起來活動一下，教育部除了國會聯絡組不需要上台外，其餘教育部的列席官員請全部上台，因為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依照今天的出席名單，今天教育部各司處大概有 20 位同仁代表列席，包括青年署、國教署及體育署署長，依照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是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今天教育部列席的官員是各司處署的代表，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各位，認為教育部適合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的人請舉手。20 位教育部同仁只有 1 位認為教育部適合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好，請各位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財政部國庫署張專門委員幾個問題。請問張專門委員，你會不會認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來擔任比較適合？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可能要看條例制定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制定目的就是為了要振興體育啊！因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是規定「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

張專門委員麗惠：關於體育事項，在行政院의 權責劃分，並不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應該是主管教育事務，結果現在教育部卻必須和博弈事業有一定的連結，方才次長在答詢時也覺得主管機關是不是一定要由教育部來擔任是可以做討論的，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法應該是修正第二條，將主管機關換掉，我覺得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來擔任應該比較適合，因

為無論是盈餘的分配、管銷費用的計算或相關技術面的問題，由財政部來擔任主管機關應該比體育署擔任來得好，除非我們直接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讓何署長來擔任何部長，因為條文是規定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嘛！應該由部的層級來負責。

張專門委員麗惠：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以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條例。」，其目的是為了要增進社會福利，及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這部分的內容與體育事項其實是不相符合的。

邱委員志偉：佣金占管銷費用的比例，無論是第一屆或第二屆，都是占 52%到 53%，請問署長為什麼是占 52%到 53%？為什麼不是 55%、56%？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根據我的瞭解，它大概是一個平均數啦！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說大概，總是要有一個說服我們的道理，讓我們瞭解為什麼是 52%到 53%嘛！這個比例究竟是佣金的合理比例，還是苛刻的比例或優渥的比例，總是要有一套標準嘛！

何署長卓飛：我知道之前曾經做過國外的相關研究，所以比例大概也是參照其他國家的比例而訂出來的，像韓國……

邱委員志偉：可是每個國家的經濟和發展程度都不一樣啊，所以我們不能夠以英國或日本的標準來看。

何署長卓飛：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要去 copy 其他國家的制度，應該是去選擇與臺灣國情相當或經濟發展程度相當的國家，如果依照何委員欣純的版本，將佣金比例訂在不得低於 8%的話，請問依照第二屆的法源，佣金占管銷費用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何署長卓飛：53%。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如果訂在 8%的話。

何署長卓飛：66%左右。

邱委員志偉：66%和 53%的差別所造成經銷商每月收入的變化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經銷商每個月的平均收入是多少錢？

何署長卓飛：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們應該去瞭解啊！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經銷商的收入是否合理，如果收入不合理，沒辦法養家餬口，或是生活很拮据的話，佣金的比例就應該要提高，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去做盤點、調查，而且要依照區域別做統計，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等各縣市經銷商收入的差別，我們也許可以去訂出差別費率，讓佣金的比例得以彈性化。

何署長卓飛：是，所以剛才次長也特別說明，我們可以從這部分去深入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還要再研究？請問今天的修正案要如何處理？我覺得相關資料的調查和研究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們必須先去做調研，有了調研才能夠來這邊發言，沒有調研究就沒有發言權

嘛！這部分的比例是否合理，如果要訂在 52%、53%，你們必須拿出理由來說服我這是合理的佣金比例，因為我現在認為這個比例是不合理的，何委員欣純也認為不合理，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在佣金方面必須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希望透過調高比例的方式來保障他們的生活、收入嘛！你們不能完全站在資方的立場，也不能站在企業的角度去為企業量身定做或是被企業牽著跑啊！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體育署應該升格為體育部，或是將這個燙手山芋丟出去，署長，你會不會認為這是個燙手山芋？

何署長卓飛：至少在這方面並不是我們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主觀意願還是認為這項業務由財政部主政會比較好？

雖然署長沒有回答，但是你的表情已經告訴我答案了，你是非常希望改由財政部來主政。

另外，在細節方面，第八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過依照林委員佳龍的版本，他希望將文化事務納入，如果我們將它修正為運動文化，這樣你們會不會同意？

何署長卓飛：同意。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在文化前面加上「運動」二字，因為包括我們想要替楊傳廣設立紀念館，或是幫徐生明教練設立紀念館，或是林委員剛才提到的 KANO 電影，因為它是一部運動電影，描寫臺灣棒球歷程的電影，所以應該是與運動文化有關的電影，如果將運動文化部分納入，KANO 這部電影或將來要開拍其他運動電影時，是不是可以得到運動彩券盈餘的補助？你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嗎？

何署長卓飛：關於運動文化的部分，我想應該要去鼓勵啦！因為它可以和運動風氣發展、民眾的運動習慣相輔相成。

邱委員志偉：所以等一下處理條文時，我們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將它改為「運動文化」，這樣你們是可以接受的？

何署長卓飛：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分配的情況，盈餘的 90%大概是多少經費？

何署長卓飛：13.68 億。

邱委員志偉：你們能不能將餅做大？

何署長卓飛：我們本來就希望將餅做大，如果今年整個營運量能夠擴大，由於比例是固定在 10%，如果營運量是 200 億的話，換算下來就有 20 億，如果是 220 億就有 22 億，營運量越大，收入就會越多，保證盈餘也會跟著擴大。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由於 90%是提供給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所以我想要知道盈餘的 90%大概是多少錢。

何署長卓飛：今年就是 13.68 億。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如何分配的？分配給哪些運動項目？

何署長卓飛：我們今年在編列運動基金的預算時，都有把各項目……

邱委員志偉：請問足球分配到多少？你們一共分配給幾個運動種類？

何署長卓飛：我們分配的項目非常細，是不是等到會後再將相關細目提供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至少要告訴我，分配金額的前三名是哪些運動項目，因為這些應該是你們重點支持的項目，對不對？署長，前三項是哪三項你應該知道吧？

何署長卓飛：運動競技的部分是編列在國訓運動中心的預算中，其中光是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就編列了 13 億多，將近 14 億。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球類的種類或運動的種類，前三名是哪些？

何署長卓飛：球類部分，目前棒球是排第一，籃球排第二，再過來應該是網球。

邱委員志偉：足球呢？沒有嘛！

何署長卓飛：都有，因為足球也算是比較……

邱委員志偉：桌球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也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分配時比例總是要合理嘛！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我們有奪牌實力的項目，或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運動種類、型式，都應該去全面鼓勵發展，不可以將全部資源集中在少數幾個運動賽事上面，像黃委員志雄關心的跆拳道，應該可以多分配一些預算，因為日後我們在跆拳道奪牌的機會很大，署長，你連分配機制都不瞭解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是按照科目別編列，它有不同的類別……

邱委員志偉：總是有一個比例和公式啦！這 13.68 億是怎麼樣分配給所有的運動賽事或球類，能不能請署長提供分配依據以及每年分配的金額給本席？

何署長卓飛：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現在投注的種類一共有幾種？

何署長卓飛：賽事有 7 種。

邱委員志偉：哪 7 種？

何署長卓飛：棒球、籃球、足球、網球、高爾夫、賽車、司諾克（撞球）。

邱委員志偉：足球也有？

何署長卓飛：有。

邱委員志偉：其中投注量最多的是哪一種？

何署長卓飛：應該是棒球。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他都是點綴性的？

何署長卓飛：比例沒有那麼高。

邱委員志偉：可是足球在很多國家都有比賽啊，但你們投注的賽事只有英超，德甲和西甲都沒有啊！

何署長卓飛：足球占 10%，今天因為世界盃的關係，比例可能會提高一些。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部分還是集中在棒球和籃球嘛！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其他如司諾克和 F1 賽車都是屬於點綴性的，投注量並不高。

何署長卓飛：這些都是新的投注項目。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讓它更多樣化，這樣才能夠去發展各種運動競技，進而培養更多的運動人口嘛！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何署長卓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會，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鄭委員麗君、黃委員志雄及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於二週內送交各委員及本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有關何欣純委員等 24 人及管碧玲委員等 23 人所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擬提升運動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實屬不當；經查，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業已遴選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依據雙方所定合約，經銷商佣金比率為 6.25%，若貿然修法改變銷售佣金比例，將違反銷售契約，不但造成減少運動發展基金收入，更將衍生違約賠償問題，造成政府鉅額損失；因此上揭兩項修正案，本席不同意。

2. 有關林佳龍委員等 25 人所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內容參考英國國家彩券基金會將獎彩券部分收入用於補助文化事業，實屬不當；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即敘明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而發行運動彩券。因此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

且經查，我國體育經費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39%，嚴重不足，導致各項基層運動缺乏政府經費支持，無法有效發展，雖國家文化經費亦有不足，惟運動彩券盈餘若再提供文化發展使用，將嚴重排擠基層運動發展需要，實屬不當。該修正草案所提意見本席不同意。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當初標下 6 年運彩發行權時，保證運彩 6 年合計的銷售額為 1,901.3 億元，即使運彩未達此銷售數字，仍要依預計銷售額的八成，交 13%的保證盈餘給政府，國庫合計 6 年可得到 197 億元的收入。然運動彩券開辦以來，營運狀況不佳，在上繳的保證盈餘金額不變之下，請問發行機構可能面臨倒閉危機，政府是不是會考慮彈性調整保證盈餘？

◎臺灣運彩銷售量未如預期，國內學者指出原因相當複雜，包括發行機制不成熟、網路業者競爭激烈、中華職棒仍未走出打假球簽賭的陰霾、玩法複雜降低一般民眾投注意願、賠率太低…

…等等，讓彩迷轉入地下賭盤。請問地下賭盤問題短期內是否有解決之道？

◎據了解，地下運動賭盤每年的投注金額比官方經營多出上百倍，如此龐大商機，政府是否應檢討目前經營策略與法規調整，以導引地下賭盤資金轉入政府博弈管道？

◎臺灣運彩發行的問題並非僅調降運彩保證金盈餘，即可讓運彩的收益由虧轉盈，諸如發行機制不完善、投注標的以及賠率低吸引力不足等因素，均為主管機關須深究之重點。請問主管機關目前是否已對運彩投注現況進行研究？對於了解目前市場現況、行銷推展，擴大投注市場，是否有研議相關措施？

◎2011 年 9 月運動彩券發行的受委託機構—富邦金控的子公司運彩科技公司爆發內部舞弊事件。凸顯出運動彩券在發行體系及管理上亦存有諸多問題疏失。請問目前發行制度是否於防弊及監督存在法令漏洞？是否應強化標準作業流程，全面提高稽核作業層次，加強控管？

◎今年 1 月 1 日起，由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負責金流業務，且二屆運彩將以營業額的 10%作為保證盈餘，回饋體壇作為「運動發展基金」。請問運動發展基金分配的基準，是否依國內熱門運動種類，給予比例式分配？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為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來源，若運動彩券於營運及銷售方面未能達成預期之財務規劃，則將對運動發展基金之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查 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部分已較前一年度預算短絀超過 31 億。針對運動發展基金收入短絀一事，蔣偉寧部長於去年 12 月初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表示，將透過基金活化與企業捐助等方式，努力讓運動發展基金達至收支平衡。

本席在此請問教育部及體育署長，對於運彩銷售不振之情況，是否已有具體改善措施？而所謂基金活化之方式，是否已完成初步研討？預計何時可以開始進行活化方案？

二、作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一，中華職棒大聯盟是否能順利運作，對於運彩銷售金額能否提升必然有所影響。目前兄弟象隊已經確定將由華翼育樂公司接手運作，然傳聞中的第五隻職棒球隊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聞人下來。

日前體育署何署長透過媒體表示，可望由定廠商組織職棒第五隊，然隨即遭到該特定廠商否認。本席在此請問體育署長，在署長向媒體談及第五隊時，是否已與該廠商取得默契？或共是體育署一相情願，並未經過實際意見徵詢與狀況評估便向外放話？

作為體育主管機關，體育署對於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除應出完善規劃外，亦應與各相關單位積極協調，確認需求，以利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本席希望體育署在改制後能展現蓬勃朝氣，落實預算執行與經費監督，不可因循舊慣，得過且過。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根據報導第二屆運彩 1 月 1 日首賣開出紅盤，首日營業額達 2,234 萬台幣，就本席了解能夠衝高運彩業績的原因在於，玩法與上一屆不同，投注的變化更多，因此吸引不少消費者嚐試，雖然第二屆首賣表現亮眼且也換了發行機構，但是本席仍不免擔心過去的銷售不佳的情況再次出現

，自運彩成立以來第一屆的富邦銀共貢獻近 200 億元的保證盈餘，但也因為銷售不如預期，第二屆接手的威剛下修保證盈餘，第一年僅有 12 億元，雖然富邦的盈餘表現不佳，但至少每年平均約有 30 億元左右的保證盈餘灌入運動發展基金，協助台灣的體育發展，然而現在保證盈餘已經下修，卻又有委員修法希望將盈餘分配給文化事務，當初運彩條例與運動發展基金的設立，就明定並須專款專用，現在又加了一項文化事務，勢必影響我國體育的發展，本席認為實在不妥，如此前例一開，未來是不是只需修法就可以再加入補助教育、補助勞保年金，根本就是喪失專款專用基金經費的設置意義與培育台灣體育發展的最終目的。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私立高中職學雜費 將漲 3 趴

269 所私立高中職 爭取漲學費 3% (2014.01.03)

由全台 269 所私立高中職組成的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3 日在台北召開「第一屆全國私校高中職校長會議」，會中決議，建請教育部同意私立高中職調漲學費。希望私立高中職學費能夠調漲 3%，1 年約調漲 1500 元到 2000 元。

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稻江商職董事長陳璽安指出，私立高中職學費已 6 年沒漲，雜費更高達 9 年沒調整，但這段期間，物價、電費持續上漲，致私校財務負擔已加重不少，若不調漲，大多數的私校恐怕撐不了 2 年。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 102學年學費收取標準表			
類別	一學期(元)	一學年(元)	上限漲3%/ 年增加費用(元)
高中	12170~22800	24340~45600	+1368
高職 (非藝術類)	13220~22530	26440~45060	+1351.8
高職 (藝術類)	25730~33560	51460~67120	+2013.6
附註：另再收取雜費、使用費			

繼世新、實踐與淡江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雜費後，私立高中職也醞釀喊漲，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私立高中職調整學費有其成本考量，政府補助高職生免學費、高中生有條件免學費，每名學生補助額度都有規範，不會隨私校調漲起舞，而且學雜費能不能漲決定權在教育部，教育部將和私立高中職溝通。

但是，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黃新發卻表示，教育部將優先檢討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調整公式，會把這幾年補充保費、退撫儲金提列等政策因素納入考量，最快 8 月開學前公布，讓符合條件的學校調漲學費。黃新發強調，12 年國教今年上路，會推動高中職的免學費政策，大部分學生的學費都由政府負擔，因此，調高中職學費，主要是增加政府預算，不會影響多數家長的荷包。

（教育部意指：同意調漲？全民買單？）

◆ 問題：

請問教育部長，日前本席提醒過，世新、實踐與淡江大學等校要漲學費的問題若不敢況解決它，一定會發生連鎖效應？果不其然，私立高中職也在喊漲了！然而，學雜費是否調整不能只看學校經營成本，也要看整體經濟大環境及家長負擔，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高一學生部分免學費，高職全免學費，高中有條件免學費，亦即學費將由全體納稅人支付，是否適合調漲教育部應當審慎思考，務必做整體通盤考量，更需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民團討論？而非像你們的國教署副署長黃新發所言，草率就要去調整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調整公式，部長，黃副署長和你報告過了嗎？他的所言，是你授權過的嗎？如果不是，如此重大政策怎可以擅自對外允諾？怎可以不顧慮家長們的反彈？況且，你們會不知道，根據統計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唸私立學校的比例甚高嗎？！加上，這幾年萬物飆漲，且已有 30 多萬人在背學貸、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學生起薪慘兮兮等因素納入考量，竟逕自表示最快 8 月開學前要公布定案，學費漲必會牽動雜費，此舉，無疑影響多數弱勢家長的荷包，讓他們雪上加霜，甚至是全民再買單？綜上所述，本席要求部長應就上開疑義宜妥處、審慎評估，不該草率做出決議，並連同三所大學私校欲漲價之檢討改善報告，於一週內，送交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銷管費用中運動彩券銷售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八。如有違反，發行機構應賠償經銷商之損失。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八。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文化事務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文化事務之用盈餘，各主管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本席建議先處理第八條，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七條，因為這一條剛剛已經討論出一點共識了，無論是教育部或體育署的立場，已經和委員的立場趨近於一致了。

關於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就如同我剛才在質詢時所說的，個人建議可以在文化前面加上「運動」二字，這樣就不會變成兩個主管機關了，也就是改為「發展體育運動及運動文化事務之用」，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本席就提一個修正動議。

黃委員志雄：老實說，如果在文化前面加上運動，在整體文字的順暢度及流暢性上，我會覺得有一點怪怪的，不過剛才大家已經達成共識，就是大家都願意支持運動文化、運動美學，也希望部裡面能夠去落實，本席建議我們可以通過一項主決議，讓運動彩券盈餘後續在運用時含括運動美學、運動文化等區塊，並編列一定經費來協助推廣，這樣是不是比較可行，而不是在法條中加上運動文化，這樣看起來是有一點點怪怪的感覺，因為運動推廣本身就已經包含運動文化、運動競技、全民運動了，如果還要在條文中特別強調運動文化，唸起來就是很怪，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樣子。

主席：文化的概念是很抽象的，也可以包含比較多的種類，例如我剛才舉例的 KANO 這部運動電影，運動彩券的盈餘應該可以用於這方面的補助，甚至包括徐生明紀念館、楊傳廣紀念館，應該都可以給予補助，可是按照現在的法律卻不可以去使用運動彩券的盈餘，如果將範圍擴大到運動文化，將來這些運動名人的紀念館，或是拍攝運動文化電影時，都可以涵蓋在盈餘的使用範圍內。

林委員，針對你的版本，我們現在打算提出一項修正動議，不過黃委員的意思是放在主決議裡面。

林委員佳龍：先修正看看好了。

曾委員巨威：我的看法大概和黃委員比較雷同，因為在實務上或實際運作時能夠將其包含在內應該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執行上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從現行條文來看，每一年在編列經費時，其實都有一個範圍，而且必須公告，我不知道我的認知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做成決議，要求體育署在公告裡面，將林委員佳龍關心的項目納入，包括：運動美學、運動文化等項目都列進去，也就是說，除了現有的項目以外，必須將林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延伸項目統統放進去，這樣即使條文沒有做修正，也可以馬上達到實際的效果，好不好？因為這樣做也可以避免修法時文字上的疑慮。

陳次長德華：我們可以直接在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中明定清楚，將這些項目包括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我們幫你想了一個修正動議。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主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很好，文化事務前面加上「運動」二字，問題就解決了。

陳次長德華：但文字上唸起來有一點奇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直接規定在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中？

陳委員淑慧：主席的提議是採取修法的方式，但我們都知道，全國所有文化工作，其主管機關應該是文化部，所以運動美學文化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去向文化部提出要求，希望文化部在推展文化工作時必須將運動文化納入。其實運彩基金最主要的用途應該是用來培育選手、運動人才，當然運彩基金如果行有餘力，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在運動美學文化上有所提倡，讓國內的運動風氣更盛，但文化工作的規定並不適合放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裡面，所以我們應該採用附帶決議或主決議的方式，甚至次長剛才提到的列入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當中，讓體育署去多做一些運動美學文化工作，以鼓勵、提倡運動風氣，我覺得這樣做比較合理、合法，希望主席能夠採納本席的建議。

鄭委員天財：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立法目的是規定在第一條，第一條規定「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所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立法目的應該是針對體育，而且重點是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所以我們在修法時必須先考量本條例的立法目的，除非將第一條做修正，否則內容不宜大幅變更，這是第一點。

第二，文化業務應該是歸文化部主管，體委會在組改之後並不是劃歸文化部，而是改制為體育署劃歸教育部，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做比較清楚的釐清，而且今天只有修正部分條文，第一條並沒有做修正，希望大家在修法時能夠充分掌握第一條的立法目的，這一點恐怕是大家要去考量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提一個意見給大家參考看看，雖然林委員佳龍的用意是希望盈餘能夠用在文化事務上面，立意雖好，但大家現在的共識是體育有其產業化及美學文化，據我所知，體育署在編列預算時也有編列相關的經費，但現在我們是希望讓運動彩券基金使用的範圍更擴大，所以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之用」，我覺得這樣做反而可以照顧到退休的體育人才，因為他們有可能去經營體育館、運動產業，對他們來講，這樣做算是加分，也符合鄭委員所講第一條的立法宗旨，所以本席再提出一個新的修正建議，請大家思考一下，將這一段修正為「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之用」，以上。

林委員佳龍：何委員欣純講出我心裡面的話，其實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振興體育一定要把環境先做好，所以當它是流行文化，大家都喜歡去看的時候，在這方面的行銷將會回來驅動運動人才的投入，因為當市場建立起來以後，運動的人除了有成就感之外，也會帶來商機嘛！這個觀念在政府組改時沒有將它合併，可是這項制度在英國是很清楚的，英國在設置國家彩券基金會後，也很重視流行文化，包括體育運動的推廣，韓國基本上也是一樣，韓國在交通、觀光上都和運動做了一定程度的整合，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受到組改的限制，因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立法目的雖然是要振興體育，但其盈餘的使用不應該現縮在體育競賽及運動員的培育，說實在的，那一塊應該是由教育部更龐大的預算去支應，而不是僅依賴運動彩券盈餘，運動彩券盈餘應該是用來補助，輔助性的讓整個社會更願意去參與運動這件事情，所以何委員提出的建議應該是滿能夠兼顧我本來想要表達的意思，因為我們現在並不是要生產多少運動人才，而是這個社會上如果有很多運動方面的 fans，然後大家願意去某某紀念館或名人堂去參觀，或是願意去觀賞「嘉農」這部電影，這

部電影是描述過去嘉義農校得到日本甲子園亞軍的故事，我覺得大家應該試著將觀念稍微調整一下，未來應該透過觀眾和市場來帶動體育人才的培訓，讓他們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我想能夠在條文中做修正應該是最好的，當然這也要體育署願意將這部分當成他們的業務才行，長期以來，體育署對於人才的訓練可能是很制式的，著重在投入多少訓練設備，而不是從消費者這一端、從市場端去看問題，所以本席支持何委員的修正文字。

黃委員志雄：我提供一個面向給大家做參考，因為在林委員佳龍的提案中，其範圍是包括博物館、體育、觀光、奧運，其實這些項目在本預算中都有編列了，而本預算和基金預算二者之間，在概念上應該是不得重複、重疊的，也就是說，本預算已經在做相關的運動文化工作，包括博物館、觀光、奧運等等，基金預算是不是能夠再把它匡進去？這是本席的思維啦！過去基金預算應該是針對本預算沒辦法執行的區塊、不足的區塊，然後才會去做嘛！現階段本預算已經在做博物館了，基金預算還需要再去做博物館，或是做文化、觀光、奧運嗎？這個區塊會不會出現矛盾性？等一下也請教育部稍微解釋一下，現階段針對林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內容，有哪些是已經在執行的？今年一共編列多少預算？我希望先針對這個區塊做說明。

陳委員淑慧：本席也是想請教育部的同仁說明，在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主導的法律裡面如果列有工作項目，主管機關就必須編列預算去執行相關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無論是規定運動美學或運動文化產業，只要有提到「文化」二字，恐怕會出現法律競合、部會競合的問題，這部分等一下可能要請處長做說明，但本席認為在實用性上應該是不合適的，如果真的想要體育署去帶動風氣，應該是在使用辦法中增加項目，我覺得這樣做才比較合適。

主席：我們先請何署長答復林委員及何委員的提案，之後再請法制處處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目前相關的規定，一個是基金，一個是公務預算，當然有關博物館、運動美學方面的預算是編列在公務預算中，雖然經費並不多，例如博物館的部分一共編列 300 萬在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不夠啦！

何署長卓飛：另外，基金預算和公務預算是有所區隔的，基金應該是比較偏重在運動人才的培育，包括亞奧運人才，以及非亞奧運項目一些主要的競技項目，所以基金主要是用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因此，二者有些區隔的。

另外，人才培育在一般學校的部分，則是編列在公務預算中，所以這兩筆預算是有所區隔的，如果在基金這邊又編列博物館、文化事務的預算，可能會造成這兩筆預算科目的重疊。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說過，我的提案已經做修正了，所以前面就不需要討論了，請署長直接針對修正文字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也就是何委員欣純的修正動議。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次好了，其實署長的說明內容是有矛盾的，署長認為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應該分別匡列，但本預算中也有很多是屬於運動人才的培訓，然後基金也是有編列啊，林委員佳龍原本的提案原本是要包含更廣的範圍，希望將文化事業都納進來，但是他現在已經接受本席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僅匡列在和運動產業有關的文化面，本席建議將這一段修正為「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之用」，這樣就不會脫離運動本身了。

林委員佳龍：我補充一下，在我們的總預算裡面，體育支出是列入文化支出哦！其實沒有人會將文化定義的那麼狹隘，文化就是一個基盤嘛！所以教科文方面的支出都是列在文化支出項目裡面，請大家不要把文化狹隘成「文化部」，很多國家有體育部或觀光部，但就是沒有文化部，因為文化是很基層的東西，所以文化預算項目就是體育啦！

陳委員淑慧：請處長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從法制作業上來看，入法之後就必須依法執行，如果將其產業文化和體育運動並列的話，因為在立法技術上，二者並列時就表示二者的質量應該相當，否則就不會並列進去。

林委員佳龍：沒有啦！

李處長嵩茂：無論從法制作業的原理，或是……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騙我好不好！

李處長嵩茂：不會啦！

林委員佳龍：哪有說這兩個東西都占 50%、質量要相當，你是在騙三歲小孩嗎？

李處長嵩茂：我的理解是剛才黃委員提到體育運動的內涵有美學、文化、人才等許多面向，而本條例第一條是規定「為振興體育……」，振興體育的內涵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在實務上才會把某種程度的文化部分放進來，但是立法的核心意旨應該是後面的「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在這樣的情況下，本條例的立法目的、意旨，單純從運彩條例本身來看，的確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再加上所有法律體系解釋都是這樣講，無論其他國家是不是有把文化特別立部，但我國確實是這個樣子，文化事業另外由文化部來主管，也由文化法律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講這個我聽不下去了！如果這樣的話，以後相關的計畫就請你告訴龍應台部長必須給予補助，因為依照你的解釋會變成文化部要來補助相關的運動文化項目，如果你可以保證文化部一定可以補助、一定可以的話，那就沒關係。

主席：第一條的振興體育也包括振興體育產業啦！

何委員欣純：我聽不下去啦，哪有法制處是這樣解釋的！

李處長嵩茂：我的意思是說……

何委員欣純：你曲解了我們的意思耶！因為我們很清楚的講它是匡列在體育運動的產業文化，方才署長也有提到，運動確實也包含美學、文化啊！現在我們已經匡在這個項下了，也沒有主張文化部該來管這個，也不是要去做博物館之類的用途，我們已經說得這麼清楚了，結果你還要跟我們講什麼比例的問題，過去在修法時，我從來沒有看過有人是這樣解釋的，認為只要是並列就有比例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運動確實也有文化，但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運彩基金的運用，它的用途不應該用在文化上面。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可以把運動體育產業文化做好，讓整個大環境更好，那不是更有利於體育人才來經營體育事業嗎？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是在規範運彩基金的使用方式，並沒有去否定說運動沒有文化。

主席：範圍最大的是第一句話——「為振興體育」啦！振興體育這四個字的範圍最大，包含振興體育

產業文化，所以包含在裡面應該沒有問題。

李處長嵩茂：我剛剛還沒有講完，如果從體系上看，以及從部會分工、預算編列的主從來看，我們原本的構想是文化包含體育文化，所以文化部在體育文化這部分應該是責無旁貸，必須編列一定預算來推動。

何委員欣純：你完全顛覆了行政院的组织。

林委員佳龍：我們也有產業文化，難道文化部也要推動產業文化嗎？

何委員欣純：各個產業的文物館都列在經濟部工業局之下，難道也要叫文化部來補助嗎？

李處長嵩茂：我剛才提到這裡面有主從的關係，在實務上，振興體育的內涵在某種範圍內也有在做，因為我們還有一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那部分也是在振興整個運動產業，所以我們才會提到這個母法當初運作的主體還是在運動和人才，至於這個地方是不是需要把一部分再抽離出來，就是我剛才從法制作業上提供各位委員參考的那幾點。

林委員佳龍：我談一個觀念的問題，以後乾脆都由運動選手來擔任體育署署長算了，國家的政策就是要讓整個環境、制度與資源變得更好，如果我們將它現縮到振興體育，難怪臺灣的體育會無法振興，因為運動選手很孤單啦！得不到社會的支持啦！這個連結如果不能夠出現，我們訓練再多也沒用啦！只會撞牆壁啦！關於環境的部分是我們必須要有整體的思維，將振興運動的經費提撥一部分用於運動產業文化鍊的結合，這個觀念如果沒有建立的話，我覺得體育署乾脆廢掉算了，因為這是最根本的，也是我們跟你們不一樣的地方，你們不要再陷入法條的解釋了，我們也讀過法條 ABC 的東西啦！現在是觀念的問題，如果可以納入條文，運彩就可以展現它對振興未來體育人才、產業及文化環境的幫助，這樣才能真正幫助那些人啦！

主席：我很同意林委員佳龍的意見，文化不是一種業務啦！文化是一種精神，文化是一種魂啦！除了提振運動技能之外，也必須同時去提振運動精神及運動的魂啦！不要把文化視為一種業務，不要那麼匠化，必須昇華到精神的層次，我們的目的是要提振運動精神。

黃委員志雄：我完全認同何委員和林委員的意見，但條文需不需要這樣去做文字修正？我覺得重點應該是曾委員所講的執行面問題，現階段編列 300 萬或幾千萬如果不夠，應該再強化運動美學、運動藝術、運動觀光，我絕對是百分之百認同，因為這樣做確實可以加重和提升運動的整體價值，將這部分和社會做連結是沒有問題的，但主要的關鍵還是在執行面啦！也就是執行面如何去落實的問題，以及如何逐步去提高相關預算，將我們的體育提升起來，我想大家的目的應該是這個樣子，至於要不要去修改條文，我認為應該不宜，維持現狀才是最好的。

陳委員淑慧：提案人的精神一直在強調所謂的運動產業文化，我想這部分可以做成附帶決議或主決議，讓運動產業文化加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去做修正，這樣才是名正言順的做法，所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必須增加文化發展的部分，以便添加運動文化的元素，但是今天並沒有任何提案是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但我覺得這樣做應該比較適當，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林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可以將其內容轉化成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內去做規範，這樣應該更能符合提案委員的修法精神。

何委員欣純：我也很贊同陳委員的講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應該拿出來修法，但這裡並沒有二擇一

的問題，二者應該可以並行，為了振興體育，難道要說這個不行、那個可以嗎？我覺得兩個都可以，我相信體育界的人，包括黃志雄委員在內都會拍手叫好，因為這表示行政院和教育部支持振興體育運動，這是第一點，我們應該一併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的建議就不能夠做。其實體育署剛才的說法是很矛盾的，黃委員建議改以主決議來代替修法，如果通過主決議就可以充分滿足我們要求的實際面、執行面，因為署長表示將納入公告，表示這種作法是可行的，既然可行，為什麼不能在條文裡面反映出來呢？如何解釋這個矛盾，署長必須告訴我啊！如果用主決議就可以處理，你們也願意執行，但你卻告訴我們不能在條文裡面反映出來，道理在哪裡？署長的理由之一是基金預算的編列和使用情形跟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二者是不同的匡列方式，必須切割開來，可是你現在又告訴我們，黃委員所提主決議方式是可行的，請問你剛才所提的理由是不是在唬弄我們？矛盾啊！

何署長卓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有針對何謂運動產業做定義，其內容也有包括運動表演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資訊出版業、運動博弈業、運動旅遊業及運動傳播媒體業。

何委員欣純：那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啦，其目的是在鼓勵民間業者、體育人士或其他關心、想要從事運動產業的人，由政府提供相關的優惠，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針對這些，我們有給予……

何委員欣純：是嘛！

何署長卓飛：運動的績優人員。

何委員欣純：這和我們現在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有任何牴觸之處嗎？不矛盾啊！前者是鼓勵民間來投資運動產業，對不對？至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修正是我們認為運動彩券的盈餘也可以拿部分來發展、振興運動產業文化，二者有矛盾之處嗎？一個是鼓勵創業，另一個是將部分預算拿來支持運動產業文化，並不是支持文化部的文化，體育署也承認運動也有文化啊！

陳委員淑慧：那就去修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嘛！

鄭委員天財：如果將第八條修正為「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之用」，就會產生運動產業方面的問題，因為它涉及法律的適用問題，何謂運動產業？就會涉及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寫得很清楚，運動產業是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所謂的下列產業一共有 15 種之多，如果將第八條這一段修正為「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之用」，所謂的「其產業」就必須回歸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這時候可以支用的範圍就會變得很大，一共有 15 款之多，可是運彩基金的金額究竟有多大？能不能發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會不會相互牴觸？我覺得大家必須考量這個部分，因為日後整個法律的解釋還是會回歸到第一條，如果加上產業的部分，還會牽涉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解釋，以上。

主席：這樣就變得複雜化了，其實我覺得條文的修正是很單純的，現在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改成主決議，另一種是案子送出委員會，並交付朝野協商，因為這並不是爭議性法案，而是大家的看法略有不同，其實共識是有的，我們是不是讓案子出委員會，然後再多花一點時間在朝野協商做討

論？因為這個案子一定要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才是最後的關鍵，如果體育署沒意見的話，我們就讓案子出委員會，或者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來質詢，然後林委員有提案，何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我認為應該可以讓它先出委員會，然後再來朝野協商，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不是可以做成主決議？我們承諾會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直接將這部分列進去，因為大家現在顯然有不同的意見，如果一定要送出委員會，我覺得也是會造成困擾。

黃委員志雄：就做成主決議啦！

鄭委員天財：管理辦法沒辦法修。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說管理辦法沒辦法修啊！

鄭委員天財：所以應該先協商。

主席：先出委員會協商嘛！協商後也不見得會依照委員會送出的版本通過，不用怕協商啦！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們認為條文不能夠修正，我就不相信透過主決議的方式就可以去修管理辦法！

主席：協商時如果你們不願意簽字也不會送院會啊！

黃委員志雄：立意良善，做成主決議加強落實就好了。

主席：如果要做主決議，我們就不需要大費功夫進行質詢、修法及提案。

陳委員淑慧：經過討論才会有最後的結論。

主席：我聽署長的意見，他應該是滿同意何委員欣純所提的修正動議。

何委員欣純：剛才在詢答時，你們不是都同意嗎？

何署長卓飛：方向和內容現在本來就有在做。

主席：即使要朝野協商還是要經過討論啊！

黃委員志雄：稍微停一下，我們先討論下一條。

陳委員淑慧：決議必須符合大家的期待啦！

主席：沒那麼複雜啦！

何委員欣純：還是出委員會協商啦！送交協商就表示我們在委員會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才需要送交黨團協商。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啊！

何委員欣純：因為大家的專業和重點都不一樣啊！

主席：那就保留到院會去協商。

何委員欣純：好。

黃委員志雄：反對！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們反對。

主席：保留協商並不表示要按照這個版本通過，而是送交院會協商。

陳委員淑慧：請主席尊重委員啦！

主席：我很尊重啊！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討論了那麼久，為尊重委員的發言，所以才要送協商，這樣還有討論的空間

啊！

陳委員淑慧：現在多數委員的意見是認為應該改以主決議的方式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多數的委員也請尊重少數的委員，不要用人數來壓人啊！我們少數堅持要送協商、送出委員會啊！

主席：4 比 3 也是拉鋸啊！

陳委員淑慧：主席不能列入人數計算。

主席：我在精神上和想法上是支持林委員佳龍和何委員欣純，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就讓它往前進一步送出委員會，然後再到院會去協商，這沒什麼困難啦！

陳委員淑慧：有困難啦！

主席：林委員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就要來處理了。

林委員佳龍：雖然我是支持何委員的修正動議，但為了讓大家的意見有個交集，我願意讓步，基本上，很多人有一點杯弓蛇影，擔心會被分走這一筆預算，其實這是過度反應，因為經過何委員的修正後，已經沒有這方面的疑慮了，但現在顯然和先前有不少人在關心這個案子有關係，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否則我們這幾位委員應該很容易達成共識，其實是大家想得太遠了，所以本席說明一下背景。

主席，請問要通過的算是主決議嗎？

主席：附帶決議。

林委員佳龍：附帶決議的內容必須將何委員的文字列進來，另外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今年度在公告時也要納進去，好不好？

主席：先請議事人員唸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再看大家要不要做修正。

附帶決議：

為落實文化立國，請教育部將運動文化落實在運動彩券盈餘挹助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並將其確實依運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公告。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算，根本聽不懂啦！

黃委員志雄：那應該是初稿啦！

主席：還有一個提案。

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訂定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支用管理辦法時，尚應考慮如何培育發展國內之運動文化、產業文化、運動美學等相關結合運動與文化事務之工作，以結合國內之體育運動與文化美學產業，二者彼此相輔相成，互為體用。

何委員欣純：這樣反而更複雜了。

黃委員志雄：那就請何委員來修改提案。

何委員欣純：那本席就試著草擬一下內容：為健全國內體育運動產業環境及人才培育，主管機關應於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及支用管理辦法每年公告時，納入「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發展經費執行」，至於結語部分就請議事人員協助完成。

主席：附帶決議就按照何委員欣純所提內容通過，文字部分稍後再做確認。

繼續處理第七條。

何委員欣純：我非常同意曾委員質詢時的說法，這個比例數不一定是死的，可以訂在某個基本數以上，然後分成不同的級數，例如銷售量或發行量達到幾十億的規模時，佣金比例就可以提高，透過規定級距的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其實是要擴大市場規模，市場越大利基就越大，然後大家的利潤就越高，到時候大家對於比例數可能就不會這麼斤斤計較了，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做修正的。

陳次長德華：由於現在已經簽約了，這件事一方面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我也很同意曾委員一開始所講的概念，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跟發行機構，以及找法律學者來研究一下，在讓運動彩券的發行能夠持續下去，不會產生問題的情況下，如何在照顧弱勢這一塊再增加一些東西，我們必須去考量如何做修正，絕對不是在這一條修一個文字、數字出來就可以了，我想這件事可能要更細緻一點，而且必須先跟發行機構取得共識之後，這樣才能夠去做。

曾委員巨威：我完全同意次長的說法，因為現在的法律是這樣規定，而且已經招標、遴選，甚至已經在執行了，為了避免造成法律上的困擾，但我們不能放棄我們該做的事，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做的事是他們也覺得合理的，未來他們就會願意配合執行，也不會提出抱怨，造成法律執行的困擾。如果能夠往這個方向去走，我相信整個問題的解決應該是最圓滿的。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支持曾委員的看法，但我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教育部一直跟我們講這會有違約的問題，請問佣金比例到底有沒有規定在合約或公告裡面？

何署長卓飛：它是列在企劃書裡面。

何委員欣純：6.25%也列在裡面？

何署長卓飛：都有。

何委員欣純：超過的部分呢？

何署長卓飛：就是照 10%的比例回來。

何委員欣純：那部分可不可以再回來？

陳次長德華：大家的意思都是希望對弱勢的經銷商提供更多的協助，所以我們就要去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給予更多的協助，這一塊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尋找一個處理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這一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當規模或盈餘達到幾十億時，佣金比例不得少於 8%，我這邊有個數字，當發行盈餘達到新台幣 20 億以上，管銷費用中經銷商的佣金就不得低於售出彩券總金額的 8%，本席的版本是盈餘，但林委員剛才講的則是銷售額，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的。

陳次長德華：我都同意，但是要給我們時間去跟發行機構做討論，基本上，我們完全同意這個方向。

何委員欣純：完全同意這個方向？

陳次長德華：是。

何委員欣純：請問需要多久時間去做溝通？

陳次長德華：我想應該不會太久。

何委員欣純：給我一個時間點，1 個月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答應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但今天必須通過一項附帶決議，當盈餘達到一定規模時，佣金比例不得低於 8%。

陳次長德華：是不是不要寫得那麼死，因為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增加經銷商的收益。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們覺得不要寫得那麼死，就請次長幫我修一下內容。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立法院要求你們必須達到這樣的目標，所以你們必須在時限內去完成協商。

主席：第七條就改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八條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健全國內體育運動環境及人才培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及支用管理辦法，納入「體育運動及其產業文化發展經費之執行」以落實發展我國之體育運動及運動文化工作。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黃志雄 何欣純

主席：第八條附帶決議照提案內容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七條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針對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不料，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公司卻將經銷商佣金比率降低為 6.25%，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更是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故為保障大多為弱勢團體之經銷商生計及鼓勵其積極經營運彩市場，請教育部及財政部與發行機構協商，於 3 個月內提出當發行盈餘增加一定合理額度時，應將經銷商佣金比率提高至 8%，以期促成發行機構與經銷商之雙贏局面，並有效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主席：第七條附帶決議照提案內容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過逐條處理後，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報告聯席會，今天下午的議程處理完畢，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函送聯席會委員，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段宜康 柯建銘 吳宜臻 邱文彥 江啟臣 呂學樟
潘維剛 李俊俤 張慶忠 黃文玲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陳怡潔
林鴻池 王惠美 陳其邁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顏寬恒 謝國樑
潘孟安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楊應雄 陳明文 許添財 陳碧涵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許忠信 黃昭順 蔣乃辛 徐耀昌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仁 羅明才 蘇清泉 蕭美琴 李貴敏 何欣純 葉津鈴 王進士
葉宜津 孔文吉 簡東明 呂玉玲 林佳龍 鄭汝芬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1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威仁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被提名人張博雅

委 員 並 為 副 主 任 委 員 被提名人劉義周

委 員 被 提 名 人 劉宗德

委 員 被 提 名 人 潘維大

委 員 被 提 名 人 陳國祥

委 員 被 提 名 人 仇桂美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副 秘 書 長 余明賢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高美莉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琬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慧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懷敘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報告，計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段宜康、江啟臣、李俊俤、紀國棟、柯建銘、吳育昇、吳宜臻、邱文彥、黃文玲、黃偉哲、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陳怡潔等 16 人提出質詢並由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審查結果：審查完竣。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該會設立目的係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又依該法第五條規定，該會為獨立機關，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惟，在今年九月政爭中，馬英九總統違憲違法監聽國會並發動政治鬥爭，中央選舉委員會竟配合政爭，淪為馬英九總統打手，未依該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應由委員會議決議，火速配合完成拔除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首長之公文。又，過去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決議屢次發生不公情勢，偏袒特定政黨及媒體，本次任期屆滿之委員中，僅曾提出不同意見書者未獲續聘，其他委員均獲續聘；再者，被提名人具黨籍者僅國民黨單一政黨，缺乏其他政黨代表。綜上，被提名人顯難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爰提案建請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作成均不適任之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黃文玲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臨時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提供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關於該會 9 月 12 日簽辦立法院院長喪失中國國民黨黨籍，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之公文函稿，及當月其他公文（俾利比對），以釐清是否涉入政爭之爭議。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俛 段宜康

決議：除「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之公文函稿，及當月其他公文（俾利比對）」，修正為「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之公文影本，及當月公文時效統計表」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10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103 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團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 22 條，主要可分為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2 至第 83 條之 8 及第 87 條、第 88 條等 9 條條文，係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配套條文。此一部分之修正，係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直轄市成立時，原臺北縣轄之烏來鄉、臺中縣轄之和平鄉、高雄縣轄

之桃源鄉、茂林鄉及那瑪夏鄉等 5 個山地鄉因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需配合改制為區，因而喪失其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無法選舉區長及區級民意代表，且無自主組織、財政及相關自治權限，大院部分委員認為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精神，並提出地方制度法相關修正草案，讓直轄市原住民區回復原山地鄉之自治權限。為回應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去（102）7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原則支持朝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方向規劃，本部爰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賦予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以及增訂自治之相關配套措施。

至於第二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6 條等 13 條條文，主要是對地方制度法現行條文之檢討修正，包括因為歷次修正造成部分條文所引用條文項次錯誤，或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或廢止而作文字之修正者，另有部分條文，係對於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以及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建議修正之條文，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具有較高共識或有修法急迫性者，亦一併納入本次之修正草案，而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草案第 55 條至第 57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連選連任之規定明確以「屆」認定、第 78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參與補選再度當選者仍應予以停職、第 82 條明定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代理人之資格等。

另外，對於大院民進黨團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次：

一、有關修正第 11 條省諮議員 3 人部分，按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臺灣省諮議員至多 23 人，而福建省並無設省諮議會，如將省諮議員人數下修成 3 人，且其中 1 人為省諮議長，是否會影響其會議之召開，恐需審慎衡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省諮議員為無給職，僅得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二、有關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現行規定已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席次，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後段則進一步規定，「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其僅係規定山地原住民議員之席次（如高雄市應有 3 席），並非限制山地原住民議員必須由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選舉產生（亦即高雄市 3 席並非一定要從 3 個山地原住民區產生），未剝奪非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而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於何地產生，尚涉及選舉區劃分問題，建議再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另本條修法增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將增加直轄市財政負擔，併請衡酌。

三、有關修正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未易服社會勞動」為免予解職之條件部分，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範對象並非僅地方民意代表，尚包括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易服社會勞動尚需由當事人申請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執行，而其執行社會勞動之時間係以檢察官指揮書為主，且依臺北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條件性質不同，易科罰金是一次性，繳納罰金後即可替代徒刑之執行，而易服社會勞動是短期自由刑，需相當時日始得執行完畢，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故其判決見解非依其犯行是否重大，而係依其職權行使是否能

不中斷為其解職要件之判準，故如未予解職，恐將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執行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造成影響，亦將有損其為民服務品質，辜負選民期待。另本部曾就此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議會開會研商，與會者意見不一，並未獲共識。是以，考量社會觀感及對當事人職權或職務行使之影響，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依刑法第 41 條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似仍不宜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予解職之事由。

四、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2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相關規定部分，對於原住民區自治之配套措施欠缺相關規定（如自治財政、法規銜接、人員移撥、選舉事宜等），另部落會議係屬原住民族自治範疇，部落並非本法所定組織或團體，似不宜於本法中規範。鑑於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 大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章之 1 業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有相關完整規定，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有機關代表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是討論地方制度法，但我想先請教部長有關最近幾天大家都很關心的大埔事件，內政部的立場是尚未決定是否上訴，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尚未收到判決書本文，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決定是否上訴。

江委員啟臣：你要等到收到判決書之後再做決定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研究判決書，以了解內政部敗訴的理由。

江委員啟臣：若內政部收到判決書之後，有哪些理由會讓你們傾向不上訴？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 4 戶的情況都不太一樣，假如判決書中列有行政疏忽之處，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要有什麼樣的行政缺失，國家行政機關應擔起責任，而不應繼續上訴。

李部長鴻源：我身為政務官，我只能說這是一個原則……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樣的原則？

李部長鴻源：若政府有行政疏忽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當然我們就有不上訴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就執行權限而言，是由縣政府執行，而非中央機關，屆時部長要認定縣政府在哪个環節已經違背行政處理原則，所以內政部不應該上訴。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講原則，最後的判決出來，我會請……

江委員啟臣：請你告訴大家你的原則。

李部長鴻源：原則就是，若政府有疏失之處，這都是我們可以考慮不上訴的理由。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它屬於什麼樣的行政疏失？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尚未收到判決書，所以我也不好說是哪個原因造成疏失。事實上，無論中央政

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都是一體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部長表示尚未看到判決書，依照媒體報導，判決書的相關內容可能包括溝通、有必要性與公益性……

李部長鴻源：據我的了解是所謂的必要性與公益性，我們必須根據判決書再行檢視……

江委員啟臣：地方政府一定認為他們這麼做是有必要性，也是基於公益考量，但人民認為這不見得是如此。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部長要如何判定？因為判決書是經由法官認定……

李部長鴻源：判決書是法官的認定，行政單位必須予以尊重，但是，我已請法規會、地政司與營建署人員共同研究相關判決書，若有不上訴空間，我們當然可以不上訴，但是……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在近日內應會收到判決書，你們也要立即處理相關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很快地做出處理。

江委員啟臣：一旦內政部不上訴，你們要準備好備案，甚至你們要研究不上訴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部長必須馬上決定。

李部長鴻源：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假如大埔案最後決定不上訴而需還地於民，都市計畫勢必要隨之修正。

江委員啟臣：除了賠償還地之外，你們還要修正都市計畫。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塊土地已經改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是被別人給取走了，所以……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準備好這些備案了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有點複雜，假如我們真的要還地於民，我們必須與苗栗縣政府人員好好地坐下來溝通，商量要如何還地於民。因為都市計畫進行修正是苗栗縣政府要執行的事情，並非由我們執行。

江委員啟臣：除了還地於民之外，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嗎？若無法以還地方式處理，當地已經開發下去了……

李部長鴻源：那就需要討論了。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就要賠償。

李部長鴻源：這就要回歸民法的規定，若有必要，我們必須與苗栗縣政府……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只有這幾種方式解決，首先就是還地於民，若你們沒有辦法還地，當然就是救濟、賠償與懲處。一旦你們不提上訴，就代表政府本身有疏失，其中還牽涉到懲處問題，將來你們要懲處誰？

李部長鴻源：最後我們做出什麼樣的決定，當然我們會把相關配套措施都要說明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因可能會懲處相關人員的考量，而決定繼續上訴？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不會是主要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部長表示會從事實面探討，到底違背了什麼原則？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務實地兼顧情、理、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其中尚衍生一個滿麻煩的問題，部長也提及，過去有很多的例子，內政部都會直接上訴，但是，這種作法傷害民眾，也無法雙贏。你提及過去有很多這種例子，這代表內政部在

上訴時沒有考量如何與民眾達成雙贏，其實這不只是內政部，各部會亦有類似個案。

李部長鴻源：一般政府機關的作法是，若研究認定還有空間，通常會再上訴。大埔案是我們第一次被判決敗訴，以前都是勝訴，依照過去的慣性，當然就是繼續上訴，下次判決也不一定會輸，有可能會贏。

江委員啟臣：目前尚未到最後一審，如果內政部決定不上訴，就代表政府有疏失。

李部長鴻源：對，當然。

江委員啟臣：問題在於，內政部做這樣的決定後，請問，在內政部還有多少類似的案件？內政部因爭地關係與民眾正在訴訟的個案又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會進行清查，也了解這些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們已經做過清查了嗎？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已經做過清查。

江委員啟臣：大約有多少的類似個案？如果內政部決定大埔案不上訴，其他的個案一定會再提出來討論。請部長告知有哪兩案？

李部長鴻源：機場捷運 A7 及彰化高鐵兩案正在訴訟中。

江委員啟臣：若內政部決定大埔案不上訴，你們要如何處理機場捷運 A7 及彰化高鐵兩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好將個案與個案進行比較，事實上，這些案子所衍生的爭議，有一部分是因為執法過程不當而造成民怨，我們也不可將土地徵收全部污名化，而且我們也不好把大埔案比照其他個案……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定是採用個案處理就對了。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審慎處理這個問題，也希望您的妥當處理，能夠為將來我們處理土地徵收時立下一個案例。事實上，土地徵收不是件壞事，可是，土地徵收過程所衍生的爭議若未能處理好，就變成是壞事。本席建議部長在處理這件事情上能夠制定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俾利未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處理這些案件時，不要再引起民怨與爭議。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答復江啟臣委員表示，苗栗大埔案是否上訴，迄今你們尚未決定，但我認為，原本大埔案是一項建設案，內政部要不要上訴必須慎重處理，因為區段徵收所涉及國家建設的面積、人數及範圍太大，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的考慮。但是，我們對其中有著很大的存疑，因為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政府取得民地有下列三種方式：第一個完全徵收；第二個就是市地重劃；第三個才是區段徵收。本席認為高院的判決不無道理，第一，高院認為當初大埔案沒有協議價購的步驟，若行政程序沒有做到協議價購確實會發生問題。第二，根據報載，內政部審議委員未到場勘察。本席認為，內政部審議委員該到場勘察，就要到場勘察。果如報載所指，內政部應負起相關責任。第三，是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

比例原則，我發覺很奇怪，為什麼大埔案有這麼多人抗爭，尤其是張藥局擁有這麼小的一塊地與哪個區塊進行區段徵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張藥局不在區段徵收之列。

張委員慶忠：既然如此，為什麼法院判決是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因為張藥局是基於道路交通安全的考量……

張委員慶忠：我剛才已經說明，都市計畫法有三個方法取得民地，第一個完全徵收；第二個就是市地重劃；第三個才是區段徵收。張藥局是採用哪種方式？

李部長鴻源：還是區段徵收。

張委員慶忠：問題在於，張藥局興建數十年來位處苗栗縣唯一的三角窗，既然這是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執行，區段徵收的範圍為什麼只有拆它這一間？這點令人感到非常的奇怪。

李部長鴻源：它是以都市計畫的交通安全為由，變更道路……

張委員慶忠：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有無執法過當……

張委員慶忠：只有唯一的原因，那就是跨區段進行區段徵收，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是。

張委員慶忠：既然你們採用區段徵收方式為什麼其他的房屋都沒有拆，只拆除張藥局？

李部長鴻源：此一問題，請內政部地政司林科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慶玲：主席、各位委員。街廓內屬於既成建物是剔除在區段徵收的範圍，但是，道路用地部分涉及當地交通，所以當時的都市計畫是把道路用地與其他的農業區劃為區段徵收的範圍。

張委員慶忠：在整個區段徵收區域中被認為是既成建物有 4 戶，張藥局也算是既成建物之一。原則上，我們執行區段徵收要還地於民，現有建地與大片的農地，其中農地是以數公頃或數甲地計算，所以它被區段徵收發還 4 成，農地變成建地，他們的利益未受損害，這就還划得來。原本這 4 戶本來就屬於建築用地，然而，建築用地卻被區段徵收，這將損及人民的權益。當初你們怎麼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林科長慶玲：我們會把它的住宅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主要是當地的……

張委員慶忠：不是的，這 4 戶的建築物都屬於道路用地嗎？

林科長慶玲：在道路拓寬之後，其中有 3 戶的部分建物位在道路用地上……

張委員慶忠：因為張藥局只是部分為建築用地，另有部分為道路用地，所以我認為你們又弄錯了。

林科長慶玲：在都市計畫變更之後，張藥局所擁有的 6 坪土地都是列為道路用地。

張委員慶忠：為什麼這 6 坪土地會列為道路用地？

林科長慶玲：因為它剛好位於兩條路的轉彎截角的地方，都委會認為這部分依照交通道路規劃的原則，它必須規劃為道路用地。

張委員慶忠：本席發現你們為了要省麻煩才這麼處理，事實上，道路轉彎截角有兩種方式處理，你

們可以將道路做成圓黑形，也可以做成三角形。當初你們為什麼不採用俟徵收土地成為道路用地之後，開放屋主將房屋拆除後可以整建，我希望這件事情未來在善後處理時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因為張藥房這塊地，最重要的是三角窗那塊廣告看板，那塊看板一年租金有幾十萬，現在房子拆掉了，三角窗變成別人的了，原來的第二戶變成三角窗，一年就有幾十萬收入。你們公務人員在處理事情時要注意百姓為什麼會吵。以張藥房來說，房子再買就好，但是那面牆在苗栗地區是無價之寶。希望你們想辦法把這面牆還給張藥房，讓他們能夠繼續取得收益，這樣多少能夠彌補人家的損失，我是認為政府的措施使得張家的收益變成別人的，最大的爭論在此。第二、既然是建地，我建議以後所有的建地就不要用農地的方式進行區段徵收，部長可否考慮以後朝這個方向處理？

今天我們要審查地方制度法，主要是因為原住民自治的關係，縣市升格直轄市以後，原住民地區就變成區，我們發現整個行政區的架構都很奇怪，既然是直轄市，照理講區應該在都會中，可是原民鄉卻在山地，因此，有沒有機會讓原民鄉繼續維持鄉，併入附近的縣市？譬如桃園縣復興鄉在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可否劃入新竹縣，成為新竹縣復興鄉？這樣就沒有問題了，否則，市裡弄一個區，區裡再弄一個原民鄉，原民鄉再自治，變成一國好幾制。

李部長鴻源：當然，第一個要修正行政區劃，兩邊的縣市都要同意，但是這樣會把這件事情弄得更複雜，這是一個可能性，目前這樣做是因為今年年底又要選舉了，如果不趕快立法完成，如果今年來不及，復興鄉就會喪失其法定地位，原住民會失去參政權。委員的指教是另外一種方式，但是要兩縣市同意，難度會非常高。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向你請教政府對於大埔案後續的處理，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也跟你一樣，只看到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的新聞稿，「內政部的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並沒有就係徵收案之實體及形式要件逐一審議、判斷，而且沒有審酌是否合於公益性、必要性，逕自作成通過之決議，自流於形式而未落實審議功能」。我想這段話講得非常明確，就是沒有對實體及形式要件逐一審議，其中包括實體和形式，為什麼包括形式？是因為苗栗縣政府把這個案子送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時，連其中的公益性和必要性都沒有作說明，所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講的不光是實體，事實上連形式的要件都沒有具備，怎麼可以就這樣通過了？這講得非常明確。不過，除了你的發言之外，我們還看到內政部次長蕭家淇先生的發言，顯然比起你的發言要保守很多，他的說法是實地去勘查並不是審議的要件。我覺得很奇怪的是，高等行政法院至少在新聞稿中講的是包括實體和形式要件，為什麼蕭次長這麼急於去辯駁？我們當然都知道，這個案子影響深遠，我們也知道包括在審議中的 33 個案子都會受到影響，可是蕭次長的態度會不會讓人感覺防衛性太強？您同意他的態度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決定看到判決書以後，兼顧情理法，用比較開闊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定調。

段委員宜康：但是內政部蕭次長說，內政部是否上訴，對整個土地徵收制度影響深遠，然後我再重

複一遍從媒體上看到的，他說實地勘查並非現行法定要件，而且全國一年有一、兩千件，實務上要做到有困難。這是什麼意思呢？他的意思就是說，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對於地方的案件，只能作審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目前法條沒有規定要去看。

段委員宜康：可是他沒有回應我剛才講的，高等行政法院說你連形式上的審查都沒有盡到責任，所以內政部要謙卑的、誠意的面對，包括司法、社會的檢驗，這是第一點。我覺得就這一點來說，內政部蕭家淇次長的態度是非常不恰當的。

我覺得我們政府機關包括蕭次長這次的態度，往往把政府和人民在司法上的地位視為平等，也就是我告你或你告我，不管輸贏，政府都一定要上訴，否則就好像有虧職守，可是人民面對公權力是相當弱勢的，代行公權力的機關無論是檢察官、地方或中央機關，你們有資料、有錢，你們可以花公帑找律師打官司，所有的資料都在你們手上，你們一方面掌握了審議的權力，一方面又掌握了資源，要和人民打官司，人民對抗政府，如果人民打贏了，政府要上訴，如果政府贏了呢？人民只好上訴，在這種狀況之下，人民和政府司法上本來是不平等的，可是我們政府機關卻在形式上把二者都看成平等，你上訴我也可以上訴，而且好像不上訴就不行。你看 921 地震之後，台北市東星大樓重建花了多久時間？就是因為台北市政府不斷的上訴，輸了也要上訴，為什麼？因為政府機關不願意賠、不願意擔責任。所以，其實我覺得內政部針對大埔案不可以上訴，其實不光是這個案子，也不光是內政部，我認為所有的政府機關在和人民打官司的時候，除非可以明確指出判決的錯誤，有那樣的強度，要達到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那樣的強度，政府機關才可以上訴，否則的話，人民的權益無法得到保障。

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這個案子看成一個個案，我認為包括蕭次長、您、行政院、總統及副總統的態度，都應把這個案子視為檢討人民和政府之間的訴訟優劣地位、掌握資源的絕佳機會，這一點您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這個精神我是同意的。

段委員宜康：不是精神，應該把這看成政府處理和人民之間訴訟的原則。當然在一時之間，我們沒有辦法在法律上體現這個要求，可是我認為政府官員就應該知道自己是優勢的、是掌握資源的、是有公權力的，當公權力都在你們手上時，你們和人民打官司還打輸，這不光是在行政訴訟，這甚至在民事、刑事訴訟上也一樣。當然這不是您個人可以做的決定，但是我希望這樣一個個案可以讓政府機關從中學習，面對人民時要體認自己是優勢的。所以，我至少可以要求。當然我剛才講的這個題目很大，但是回到內政部主管的這個案子，包括你所說的正在審議中的 33 件，以及在訴訟中的 2 件，我們是不是都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大埔案我們被判敗訴之後，我在第一時間就告訴我的同事，先不要急著上訴，把事情弄清楚，有空間再想辦法兼顧情理法來處理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個人某些觀點和委員的觀點是一致的，我們會利用這件事情來檢討現在所有訴訟中的案件，希望能從這裡面得到教訓。

段委員宜康：我舉例來說，假設桃園航空城的案子，無論是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如果訴訟的結果是地主贏了，內政部能不能秉持這樣的精神，在此宣示會往儘量不再提出上訴的方向去思考？

李部長鴻源：我想個案之間無法比較。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剛才講的是一個原則。

李部長鴻源：起碼我個人採這個原則。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就是內政部李部長的想法和我們是一樣的，政府面對弱勢的人民，在訴訟上不管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當人民取得了勝利，還不到最終審階段，行政單位尤其是內政部都應該朝比較照顧人民權益的方向去思考。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看到內政部能夠重新檢討這 33 個案子，以及在訴訟中的 2 個案子，以期未來都能用這種態度處理和人民之間的訴訟關係。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向主席和部長說明，今天本來也要審查我提出的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和第八十七條之四修正案，已經送到院會了，照理來講，內政委員會也應該審查我的版本，但是召委上禮拜打電話給我問我可不可以不審，我說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原住民自治不能拖，我寧可犧牲我的版本，專審行政院版本和民進黨的版本，所以今天我也不提程序發言，因為這個問題實在不能再拖了。這是第一點，我是希望原住民自治的工作能夠推展，所以我就跟召委說沒關係，我的版本就下一次再審好了。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原住民的 5 個山地鄉全部變成直轄市的區，那時候莫拉克颱風來襲，南部的那瑪夏、桃源和茂林全部飽受風災侵襲，橋斷了、路斷了，然後又喪失了自治的參政權，這對我們原住民來說形同雙重的迫害，情何以堪。第二、地方制度法修正案，當時馬總統說只有三都，後來台南市、台中市都要變成直轄市，三都變成五都，這也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的權益，對原住民可說是違法的、違憲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今天我是稍微回顧一下這段歷史，這個法早在三年前就應該修回來了，可惜內政委員會在談的時候，本來要討論幾位委員的版本，但是當時因為人數不足流會了。所以，我今天首先還是要肯定行政院，終於在江宜樺院長任內聽到我們原住民的心聲，因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使得 5 個山地鄉變成區，鄉長變成區長，有責無權，區長都不想幹了，高雄市桃源區的區長謝垂耀不想幹了，因為他不是民選的，所以沒有像以前鄉長的權力。我今天是支持行政院版本的，希望這個版本今天能夠送出委員會，但是我要先問部長，區長和區民代表要直選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它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在地方制度法嗎？

李部長鴻源：有。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修選罷法？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和區民代表，按照草案第八十三條之四的規定要選舉，請問區長和區民代表直選的法律條文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就在這次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的條文中，賦予其自治法人的地位，當然就由區民依法選舉。

孔委員文吉：但是沒有規定區長和區民代表直選啊！

黃司長麗馨：第八十三條之一有規定。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不是要修選罷法？

黃司長麗馨：還有第八十三條之二。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唸一下？

黃司長麗馨：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和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但是有提到選舉嗎？

黃司長麗馨：對！然後第八十三條之四規定，「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

孔委員文吉：好啦！你不用唸，那上面沒有提到直選啊！區長和區民代表，由當地山地原住民區民直選……

黃司長麗馨：後面又規定「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這邊就有提到選舉了。

孔委員文吉：沒有講到選舉啊！只是提到選區。

黃司長麗馨：有啦！第八十三條之四有講「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

孔委員文吉：請問，選罷法是不是也要修正？

黃司長麗馨：針對選罷法，我們同時有提出配套修正條文。

孔委員文吉：直選的規定應該在選罷法裡，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黃司長麗馨：12月9日。

孔委員文吉：主席，如果今天地制法修正案送出委員會，但選罷法還沒有通過，怎麼辦？

主席：下會期歡迎你來內政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這是第一個盲點。第二，有關財政部分，本席想請教林主委，依照這樣的條文規定，將來由直轄市訂定自治條例，再討論財政來源及預算分配等相關問題，這只有直轄市的問題嗎？行政院原民會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送到大院之後，我們曾經到高雄市召開會議，地方意見領袖對所有有關財政修正條文……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針對這5個山地原住民區，行政院原民會的經費是不是也要扶植他們？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跟過去山地鄉待遇完全一樣。

孔委員文吉：跟過去山地鄉待遇完全一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孔委員文吉：不會因為隸屬直轄市，就全部交給直轄市來管？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財政部分，我們支持的幅度是完全一樣，包括基本設施維持費、計畫型補助費等，全部都會照……

孔委員文吉：就是都維持一樣，但是經費還是會撥到直轄市政府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基本設施維持費是不會撥到……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辦法直接撥給山地原住民區？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與現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規定不合，現在地方政府也是一樣，不能直接……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可能要訂一個專款專用辦法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來了解。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 5 個區財政的挹注，要訂一個特別條文，要不然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就全部交給直轄市政府。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第三點，民進黨針對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選舉，提出修正條文，建議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可以選出一位原住民議員，這點，精神上我是支持，就是非設籍於該山地鄉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其直轄市議員可以有一席保障名額，對此，內政部認為如何？

黃司長麗馨：現在山地原住民議員的選舉，並不是非設籍於該區者，就不能參與選舉，基本上，選委會是依照選區劃分，如果他有三席山地原住民，選委會就會把直轄市部分劃分為三個選舉區，這部分席次是有保障的，如果另外再增加非住在原住民地區的席次保障，那麼會有重複保障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以台南市為例，過去沒有直轄市議員，現在有二席，將來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

黃司長麗馨：桃園縣會增加一席，反而是區域名額會減少。

孔委員文吉：區域議員會減少？

黃司長麗馨：對。

孔委員文吉：如果有合併那部分的算法，那我支持內政部的意見。最後，本席希望大家對這個版本不要有太多意見，可以多多支持，讓協商通過的條文可以儘快送出委員會，因為我們要爭取時效，時效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要謝謝召委，謝謝大家，在本會期的最後一週，把地方制度法送進委員會審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行政部門之前，我要非常謝謝今天的召委，原住民因為五都升格，喪失了憲法賦予我們選舉的權利，如果在這個會期沒辦法讓這個修正案三讀通過，我們將有 6 個原住民鄉沒有辦法參與七合一選舉，所以，在此代表原住民鄉親，非常謝謝召委在這緊急時刻排定這個法案的審查，同時，我們也希望在 1 月 14 日以前，有關原住民的條文可以三讀通過，希望在場的委員們，尤其是民進黨團委員及台聯黨團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針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本席有一點意見，就是有關原住民區財源的問題，這部分好像只有

在第八十三條之七有提到，條文規定「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三、其他相關因素。」本席翻閱所有法條，只有這部分有談到財源問題，如果讓鄉跟直轄市自己去討論財源，原住民鄉的財源可說是少之又少，你們的條文提到的是整個鄉的稅課平均數，但是 6 個原住民鄉鎮中，除了新北市的烏來和桃園復興鄉比較有稅收外，其他根本沒有，所以，你要讓我們原鄉具有自治權限，但是又沒有賦予他明確的預算數，請問他們要如何做事？你們在提送這個版本時，是否有考慮到這點？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鄉過去確實自有財源很少，而由原民會或相關部會挹注補助款，今天之所以如此修正，是因為如果牽涉到中央統籌稅款的分配，就會涉及其他法律修正，這樣反而會造成直轄市、縣市和鄉鎮之間的財源劃分問題，所以，我們這裡是以保障的規定，保障這些鄉鎮在過去改制前的既有財源不會減少。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意思？既有財源有沒有包括統籌分配稅款？

黃司長麗馨：有。稅課收入平均數就是包括……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喔！依照你的條文規定，是沒有這樣的精神，條文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什麼叫做「稅課收入」？

黃司長麗馨：依照稅課收入，這個……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原鄉地區沒有稅收吧！除了烏來鄉比較有稅收外，其他都沒有喔！那瑪夏怎麼會有觀光客進去？主委，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到高雄市開會時，清楚的聽到高雄市諸位意見領袖的意見，他們對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七的文字，尤其是第一項第二款，也覺得非常沒有把握，我就說將來有辦法可以跟高雄市政府對話，爭取足夠的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我參加過內政部幾次會議，很顯然各直轄縣市政府的首長，是把錢放在口袋後，就不願意拿出來的，我們在分配統籌稅款時，是按照人口比例、土地面積及稅收分配，而我們原鄉地區的土地面積，幾乎是占了直轄縣市一半以上，但如果沒有把相關文字納入條款中，請問要如何讓我們這些土地遼闊、人口稀少的鄉鎮和直轄市市長對話？報告部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本席建議你們應該開宗明義在第八十三條之七「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後加上「除了維持改制前各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他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加了這段文字後，可以保障我們 6 個原鄉保有以前主計處分配的所謂統籌分配稅款，各直轄市政府必須配合這段文字，把以前政府分配給這些鄉的錢拿出來，其餘的，才是按照你們所謂的年度稅課收入平均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算。其實這些錢數並不多，以 99 年到 101 年試算，新北市大概是 2 億 7,000 萬，台中和平區總共 1 億 7,000 萬，茂林區是 7,900 萬，桃源區是 1 億 2,000 萬，那瑪夏是 7,200 萬，也就是說，原鄉地區最起碼要有以前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才能夠維持整個鄉的營運，要不然你前面條文告訴他要管理這麼多事項，但後面卻沒有給他保障一個應該要有的財

政，只有書明是「稅課收入平均數」，那樣是不夠的。對於本席這樣的建議，不知道部長和主委可以接受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原民會也非常努力試算過……

高委員金素梅：跟我的一樣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樣的建議是符合當初……

高委員金素梅：符合公平正義嘛！並沒有讓直轄市政府多拿出錢，只是按照以前分配的稅額，那是公平的吧！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同意吧！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可以這樣，那我們鄉親們會比較放心，至少選舉出來的區長，還可以辦事，否則，就算選出區長，相對直轄市首長而言，還是個乞丐，還是個要跟他低頭要錢的乞丐，我想這是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也不符合自治事項原則。部長、主委，對於本席剛剛的建議，你們都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應該知道我的習慣，我向來只針對議題發言，所以我今天不會請教你有關大埔事件，但是有關地制法修正，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你。這次你們修正的第七十八條條文，是有關停職的問題，請問，停職的法源依據從哪裡來？從公務員懲戒法來，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有關停職、解職的規定非常清楚，請問，停職、解職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就是地方首長第一審判決有罪，就必須停職。

李委員俊俔：其實停職的意思是發生特殊原因，認為繼續執行職務會有影響，所以停職是停他當時的職務，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解釋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解職呢？解職是就其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做定義……

李部長鴻源：是判刑確定後。

李委員俊俔：對！判刑確定後，他的消極資格就出來了，所以應該依此解職。停職和解職的概念不一樣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好，那我請教你有關停職的問題，你們第七十八條的修正重點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他的改變考量是……

李委員俊侶：在停職理由沒有喪失前，即使當事人再度當選，也應該停職，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剛剛你不是很清楚告訴我，停職是就其當時職務停止執行，那為什麼下一屆他當選後，還要停職？

李部長鴻源：因為停職原因並未消失。

李委員俊侶：停職原因沒有消失，但是我們剛剛說過，停職和解職不一樣，停職的原因是當時會影響他行使職務，當他再度當選，就應該沒有問題了，因為民意還是支持他啊！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俊侶：我們就舉一個具體實例好了。蘇治芬 2005 年當選第 15 屆雲林縣縣長，她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停職，2009 年又再度當選，請問到什麼時候才解除她的停職，恢復職務？其實她 2009 年再度當選後，就沒有停職，這也是為什麼你們這次要這樣修法的原因，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她當初被停職，是因為羈押……

李委員俊侶：她在羈押時被停職，所以我說的很清楚，她 2008 年 11 月 4 日被停職，但是 2009 年再度當選，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第七十八條的修法方向，她 2009 年再度當選後，還是應該停職，因為她尚未判決確定，是不是？換言之，蘇治芬從 2009 到 2010 年完全判決確定的這段期間，應該統統處於停職期間，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就是第一審判決……

李委員俊侶：有罪，但是……

黃司長麗馨：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俊侶：怎麼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你們現在告訴我……

黃司長麗馨：要一審有罪，但蘇治芬……

李委員俊侶：對！她沒有嘛！但是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定，蘇治芬的這個情形應該是要繼續停職，不是嗎？

黃司長麗馨：要一審有罪。

李委員俊侶：一審還沒有確定，而且還可以上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即使一審判決有罪，但是二審尚未判決，還是要先停職，是這樣的規定嗎？

黃司長麗馨：是。

李委員俊侶：這樣會不會剝奪人民的權利？部長，我請教你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所謂主權在民，就是我們希望透過選舉，選出民眾所希望的縣市首長或其他行政主管，民眾選舉出來了，結果你

說因為他上一屆有停職紀錄，理由尚未消失，所以繼續停職，你們現在做的就是這種動作耶！有沒有？你覺得如何？

黃司長麗馨：委員，其實我們在 96 年送交立法院的地制法修正版本，就是這樣的修法原則，我們現在……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才跟你討論這個修法原則適不適當？主權在民，民眾選出來的人選，你說他上一屆停職原因還沒有完全消除，所以要繼續停職，這樣你把民眾當什麼？

黃司長麗馨：一審有罪，尤其是貪污罪，在執行職務前……

李委員俊侶：司長，我不是請教你，我請教部長，我要請教部長觀念問題。部長，為什麼？民眾選出來的人選，你們高興停職就停職，原因是停職的理由沒有消失，也就是判決還沒有確定，所以就繼續停職，是這樣嗎？其實不只蘇治芬的案件，2010 年台東縣海端鄉新任鄉長胡新一上任，就被停職，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2005 年台東縣長吳俊立最後也被停職，但你們當時都沒有提出這樣的修法意見，為什麼在這個時機提出來？

黃司長麗馨：剛剛我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在 96 年有提出修正案，但因為屆期不連續……

李委員俊侶：所以沒有通過。其實道理是一樣，我現在就請教你，為什麼在這個時機提出來？部長，這不是技術問題，不必問司長啦！

李部長鴻源：這個絕對沒有針對任何人，因為這本來就是 2007 年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在這個時機點提出來的最主要原因，非常簡單，就是所謂張花冠條款。雲林縣長蘇治芬停職後，繼續當選，你們無法忍受，所以在這個時間提出來所謂的張花冠條款，規定如果一審被判決有罪，即使判決還未確定，也要求停職，請問，你們把主權在民的概念放在哪裡？民眾再度選他出來，就是肯定他的績效，肯定他的作為，我剛剛也說的很清楚，公務員懲戒法也好，地方制度法也好，停職與解職的定義說的很清楚，必須要有解職的消極資格，才能解職嘛！如果民眾對這個人很肯定，再度選舉他出來，然而你們就是不管怎樣，執意將其停職，這叫什麼？這叫違背主權在民，完全違反民主政治。部長，這個案子是你們內政部提的，還是行政院提的？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是部提的，跟行政院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侶：雖然跟行政院沒有關係，但是送出來的是行政院的版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當然要經過行政院審查，而且事實上是 96 年就提出來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就是標準的張花冠條款，2005 年和 2010 年發生過，2008 年在蘇治芬身上也發生過，你們統統沒有提過，你們在這個時候才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 2007 年提過屆期不連續，但是所有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解決。現在你們就是要用停職的方式來禁止這個人參選。

李部長鴻源：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絕對不是針對某一個人。

李委員俊侶：部長，今天我們還討論到第三十三條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關於地方自治，憲法如何規定？憲法規定地方自治應該受到保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當年五都升格時，這些原住民朋友的地方自治權就不見了，是不是這樣？五都是誰規劃的？是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部長的時候規劃的，現在又修法，希望恢復原住民朋友的自治權，是不是這樣？那為什麼五都升格與否決定了他們有沒有自治權？理論上原住民有沒有自治權和五都升格一點關係都沒有，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依照憲法，我們應該保障他們的自治權，為什麼五都升格這些原住民朋友就沒有自治權了？這表示你們規劃有問題。五都升格剛開始是江宜樺提的，也不是你提的，結果搞得亂七八糟，大家都有非常多的意見，原住民朋友本來有自治權，變成沒有自治權，現在還產生一個問題，如果今天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直轄市裡面不完全是區，而是還有鄉鎮，那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些鄉鎮未來還是叫區，不叫鄉鎮，原住民自治區還是區。

李委員俊侶：所以裡面的首長叫做區長，民代叫做區民代表？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那其他區也可以說：「原住民朋友可以享有自治權，我為什麼不可以享有自治權？」比如說，大甲區不是原住民住的地方，也不是原住民部落，他們會問：一樣都是區，為什麼那瑪夏和烏來可以有自治權，他們卻不行？現在真正的問題是在地方自治保障原住民的自治權，而原住民的自治權利在哪裡？這才是重點。你們將地方制度法改來改去，完全抹煞地方自治的意義，完全抹煞地方自治該保障的事項。這當然不是你提的，是江宜樺提的。不要透過這種方式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是我剛剛提的政治目的，第二個是用簡單的地方制度法改變原住民自治的權利，最重要的還是趕快將原民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列出來，才能保障他們的自治權，你們應該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希望部長趕快針對這部分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和後果進行評估，不是今天隨便審審通過就好，那原住民朋友的自治區跟其他區又不一样了，我們的地方自治就被你們這樣踐踏了。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就教於部長。部長，為什麼突然要修這一條？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條在民國 96 年就提出來了，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地制法是什麼時候制定的嗎？

李部長鴻源：88 年。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地制法到現在修了幾次嗎？

李部長鴻源：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組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9 次。

陳委員明文：總共修了 9 次，這一條一直沒有動。你知道為什麼嗎？你應該知道吧？

司長，你知道嗎？

黃司長麗馨：其實 96 年修的是全案的修正案。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們應該都很清楚當時立法的精神是什麼，地制法的立法精神和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的立法精神是什麼，我們應該都很清楚。依照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一審有罪要停職，如果重新參選，選上以後要等到三審確定，這樣規定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對不對？我現在不談內容，我只是要問部長：你們為什麼忽然間要修這一條？

黃司長麗馨：其實以前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時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在地制法立法的時候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幾年發生很多案例就是辭職參選……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我們為什麼要制定地制法嗎？就是因為過去中央職權太大，不但是中央集權，而且中央和地方的權力沒有清楚分立，現在地制法的精神就是地方自治，所以中央不能夠再把權拿回去。為什麼人家會稱呼李登輝為「民主先生」？就是因為他推動地制法。為什麼要立地制法？就是因為過去有很多問題，像臺北市市長選舉，高玉樹才剛勝選，臺北市就升格為直轄市，那個時候都沒有地制法，後來我們認為中央和地方應該要分治，所以現在我們要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你們都很清楚，依照現在的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一審判有罪，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他們是重新經過該區居民投票選出，該區居民行使憲法第十七條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所以當選者受到憲法及相關法令所賦予的權利，如果行政權透過修法將人民的權利剝奪，有沒有違憲？你們為什麼要修這一條？有沒有針對性？

黃司長麗馨：過去有一些案例……

陳委員明文：我就覺得你們修這一條容或有政治因素存在。

黃司長麗馨：過去外界批評很多……

陳委員明文：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這是張花冠條款，我想這不一定是張花冠條款，因為張花冠到現在為止沒有被判有罪，他也不一定有罪，你們太民粹了！而且你們太有政治意識形態，才會想要修這一條。站在憲法法理的邏輯上來看，憲法是保障人民的參政權，你為什麼可以違憲，來推翻當時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的立法精神？部長，您能不能答復一下？為什麼？原因在哪裡？你不覺得有太大的爭議嗎？

李部長鴻源：我必須重申，我們絕對沒有針對性，不是沖著要選舉來修這個法。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沖著要選舉嘛！你明明知道 2014 年就要舉辦地方選舉，在這個時候將法案送出來，你說沒有沖著選舉，誰會相信？你們是不是要先做好這一條的修正，再透過司法程序，達到你們的政治目的？難道人家不會懷疑嗎？為什麼平常不提出，到現在這個時候要提出，讓人家措手不及？你說沒有政治問題，誰會相信？

剛剛李委員問得非常好，停職和解職就是不一樣，以蘇治芬的案例來講，一審有罪，二審無罪，相隔多久？如果那時候決定停職，就剝奪了他的參政權，這樣合理嗎？昨天蕭次長講那些話，你不覺得漏洞百出嗎？他說這些在一審判決有罪的民選首長不會因重新參選就改變其貪污的事實，現行法卻會造成當選過關、落選被關的現象，喪失停職的意義。部長，蕭次長講這些話，你覺得有道理嗎？他連一點法令的邏輯都沒有，這樣的人要怎麼當臺中市長？一般法律原則是無罪推定，怎麼可以說一審判決有罪就代表真正有罪？現在全國都不相信司法，以現在司法的威信，誰會認為一審判決有罪就是有罪？如果民選首長一審判決有罪內政部就予以停職，這樣有道理嗎？次長的話漏洞百出，三審定讞才能確定有罪，這些民選首長只有經過一審，還沒有三審定讞，怎麼可以說他們有罪？如果一審判決出來就停職，他們重新參選並當選，就可以復職，當時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立法精神就是這樣，才可以保障人民的參政權。不管是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十七條，都是在保障人民的參政權，經過人民投票選出的民選首長，人民投票所代表的權力其實凌駕於行政權，因為有憲法的保障。現階段要修這條有爭議的條文，又涉及違憲，我不認為現在是修法的好時機。基本上我們不反對原住民的參政權，即使經過五都升格，原住民仍應享有選舉的機會，但是對於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的修正，我們堅決反對，請主席將這一條的修正案暫行擱置，送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其中有兩個關鍵，一個是地方選舉的問題，一個是原住民參政權的問題。剛剛陳明文委員也特別強調，對於地制法的修改，有沒有針對一些個案在作回應或規劃？還是就事論事，把相關議題提出來，然後提出一個通盤性的考量？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就事論事，我們趁這個機會把很多條文釐清，剛剛陳委員提到的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是 96 年就提出修正案了，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所以絕對沒有針對性。雖然現在的時機比較敏感，但是我們絕對不是沖著某一位候選人。

邱委員文彥：在提出法案之前，內政部或原民會有沒有就相關議題跟各界、學者專家或在選舉方面有經驗的人士進行討論？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的是原住民族參政這部分嗎？

邱委員文彥：參政和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部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後的 9 個條文及關於原住民參政的部分，事實上針對五都升格後 5 個原住民區的問題召開了 5 次會議來討論，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每次開會他們都表達非常重要的意見，他們都表示希望能再回復原先的公法人地位，因為目前他們喪失了自主權，而且被邊緣化，很多事務的推展都停滯不前。在修法的過程中，最近我們親自到高雄市聽 3 個區的意見領袖的意見，他們也都朝向這樣的方向。事實上我們也都盡了很大的力量去聽原住民地區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所以您的意思是在原住民參政權的部分比較有共識？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不只是這樣，原住民地區的單位改為區以後，就變成派出機關，區長是由直轄市市長派任，跟過去有很大的不同，而且他們也沒有立法機關，過去山地鄉的鄉民代表是用選舉的，現在則失去了選舉產生的代表會，很多地方的意見，包括原住民對地方建設的需求，都沒有管道可以有效傳達給政府。我們當然可以請直轄市的原住民議題來擔任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功能都沒有過去的鄉民代表好。

邱委員文彥：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天審查的法案中有關原住民參政的條文只有 3 個版本，我們是不是該先把這部分抽出來協調整合？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

李部長鴻源：現在只有兩個版本，就是行政院版和民進黨版，而且兩個版本之間的矛盾之處並不多。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比較有共識的？

李部長鴻源：是共識相當高的。

邱委員文彥：這些修正條文足不足以反映或回應原住民族不同的部落及不同的族群的需求？現在部落的決策模式不太一樣，有的是由長老決策，有的是由領袖決定，林主委，這種修法方式已經足夠反映地方的需求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現在修的地方制度法幾個相關條文，剛才高金素梅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原住民鄉親認為，除了財政部分可能要在文字方面再加強一點點之外，恢復公法人地位所有配套和準備都已經到位了，他們都很支持這個版本。

邱委員文彥：剛才有一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復興鄉維持現況有困難，那可不可以把桃園縣復興鄉劃到新竹，而部長回答不可能這樣處理。有一件事情跟兩位有很大的關係，就是原住民的土海法的擬定，現在進展如何？跟將來選政區劃關係如何？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提出？現在進度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土地海域法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非常重要的子法，我們曾經在 97 年將相關草案送到大院來審議，由於屆期不連續而在 98 年撤回，撤回之後院裡又交給原民會，本會又分別在民國 100 年、101 年送到行政院審議，以備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行政院認為可能還要跟很多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所以這個法的審議有一點延誤。不過，我們已經做了明確的時程表，預計在今年（103 年）1 月底以前一定要送到行政院，目前協商的工作已大致告一段落，所以會在 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查此法案。

邱委員文彥：本委員會過去也曾經討論過，包括土海法及國土計畫法等都要有聯結，國土計畫法現在在這部分的處理已經處理得怎麼樣了？這兩、三個法之間的互動狀況是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法目前還在院裡審查，我們希望能在下個會期將它送進大院來。

邱委員文彥：這三個法之間是否有討論的平台呢？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目前有在討論國土計畫法與海岸法之間的競合問題，至於土海法則還沒有納入考慮，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原民會談談。

邱委員文彥：就這個部分，高金委員與本委員會都有討論過，基於當初的決議，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有個互動，也希望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能整併考慮。

另外，在原住民的部分，依原基法規定，政府在施政的時候要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然而你們只要求我們同意，卻缺乏了諮商的過程（consultation），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原民會有任何諮商的程序，及其制度性的規範。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定有行使同意權的相關行政規則。今天如果有爭議發生，問題都不是出在程序上，而是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對土地開發的規定有關。我們究竟該如何界定土地開發、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的範圍呢？比如像鎮公所的聯繫工程，這是一個開發的工作，但它要不要列入當地村民行使同意權的標的呢？像這類的問題就是有爭議的，所以要把這個部分做個整理。

邱委員文彥：我想可能有兩個單位該去思考這樣的問題，他們應將該怎麼規劃原住民族的區域做一番考量。

最後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大埔事件的問題，這個事件發生後，您對於政府規劃這類拆遷事件的教育有什麼想法嗎？

李部長鴻源：什麼是「規劃教育」呢？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規劃者通常會忽視現存的狀況，把當地的狀況當成一張白紙，就這麼規劃下去了。在理念上，政府的狀況是，我要規劃一條道路，就開一條道路，等到要開路的時候，才發現有房子在那邊擋了我的路；而不是先考慮到原本就位於該處的房子，所以在規劃時要依現行狀況而進行調整。出事的那 4 戶是否都跟這個問題有關呢？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文彥：那麼，您對未來都市計畫的教育，有什麼建言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專業人員的盲點，將來會將此事件當成一個案例，要求營建署未來在審查都市計畫的時候要儘量從人性的角度看待此問題，相信我們已經從中得到教訓了。

邱委員文彥：我相信這對都市計畫的規劃經營與教育應該都是滿重要的，也希望未來的學生能更重視人權與自然環境。至於相關的規劃就是要完全地配合現存的狀況，所以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個事件對我們而言是個很好的警訊。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五都成立的時候，政府在規劃上其實是做得非常匆促的，當時並沒有料到五都中有四都會牽涉到原住民地區。我想政府應該會承認這點對吧？

過去，我們都參與了五都成立的修法過程，對此問題，委員們也有提及，但是起初我們所接

收到的訊息，都是五都成立之後的願景會有多好，且在有限的時間之下，政府也聽不到我們的聲音。幸虧這段時間以來，部長聽到了我們原住民社會的心聲，在最短的時間提出修法，以積極地因應這些意見，對此我也聽到包括平地原住民委員對您的認同。在有限的時間裡，我們希望部長、原民會的主委以及與會的所有委員都能參與協助，因為原住民地區真的有其特殊的生活環境及文化，再者原住民的範圍是這麼地大，突然被併入五都之後，我們看不到一丁點合併後的利益，只看到了合併後的弊端，所以原住民族一直在期待政府能把相關的法律做個修正。

我們新增了地制法第四章第八十三條之一到之八，裡頭的內容誠如高金委員所提到的，有關財政與財源的部分，或許應該要回復到過去的狀況，我想這是非常正確的。成立五都之後，在五都中屬於原住民的五個區，他們的財政不但沒有增長，反而還減少了非常多。市政府總認為這是他們很沈重的負擔。過去原民會原本可以直接補助他們的建設，在合併到五都之後，就出現了二分之一的條款。如果一個建設需要 3,000 萬元，直轄市如果沒有配合拿出 1,500 萬元來，那麼原民會的 1,500 萬元也沒辦法花下去，這樣相對地也會影響到原住民的財源。基於這個情形，我想部長應該也看見了這樣的狀況，因此這個部分，我就不再多說了。

至於民進黨版本的第三十三條，則是我們非常期待的，我在之前也提過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在都市裡有很大不同的待遇，但兩邊的人口是差不多的。現在大概有一半的原住民已把戶籍遷到都市去了，可是其身分仍然沒有改變，他依然還是山地原住民。然而平地原住民可以參政，但山地原住民卻沒有辦法。

五都之一的新北市而言，新北市烏來區本來就有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的保障名額，不管都市中的人口增加了多少，其名額都還是只有一席；至於平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的部分，若按照 2,000 人就增加一席的比例下去算，新北市就可以有 3 席原住民議員。諸如此類不合理的狀況，我希望今天也能一併處理第三十三條的修法。這不單是直轄市、縣市的縣、市議員有這樣的問題，甚至是鄉、鎮民代表亦有這樣的情況。當平地原住民達到 1,500 人以上，就增加 1 名市民代表或鄉民代表；可是山地原住民卻沒有這樣的制度，山地原住民還是要被劃到原住民地區的範圍。我想以上問題都是需要另定辦法來解決的。

把這個問題延伸下去，我想順便請教李部長與林主委。你們對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是指原住民參政的部分嗎？

簡委員東明：不是參政的部分，我只是問你，對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稱呼，有什麼看法？現在都已經是什麼年代了！我們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是延續過去日治時代對「生番」與「熟番」的稱呼方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是「生番」！

簡委員東明：「生番」與「熟番」都是非常歧視性的稱呼，從這個稱呼再延伸過來，就成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你認為這兩種稱謂是否帶有歧視的意味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從原住民委員會成立至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從民國 87 年就開始

規劃要打破「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樊籬了。然而，各地的民意代表都有不同的思維方式，舉例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假如要把「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稱呼都取消，將所有的人都稱為「原住民」的話，現在住在山地鄉的平地原住民就會嫌；另外，過去我們也希望立委的選舉區能把對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畫分給取消掉，但是大院的前輩……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就是不贊成把「平地」與「山地」從稱謂中拿掉，而統稱為「原住民」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這個問題還是需要大家去重新思考。

簡委員東明：我與高金委員都是屬於山地的「生番」，總覺得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哪需要再分成平地與山地。我們現在的選舉區是全國，如果把「平地」與「山地」拿掉，只要把台灣劃分成 6 個選舉區，我們就不用那麼辛苦了！我們就不用以全國作為需要服務的選區了！也許你的看法是正確的，但是我是希望不要以一、兩個人的看法就去作決定，你們是不是可以調查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原民會絕對支持委員的意見。我們真的很願意……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反對從稱謂中拿掉「山地」與「平地」這幾個字。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不是現在才這樣講的，從民國 87 年，也就是從 85 年原民會成立後，我們就開始做這個……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調查一下呢？你們再調查一下好不好？我想「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一定統統都會認同我的建議；會出問題的，大概就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但是我認為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哪還需要分什麼平地與山地。關於這點，我們要再重新思考。像我們排灣族，也有部分的平地原住民，其膚色跟我們一樣是黑黑的，比我們還像山地原住民，可是他居然是平地原住民。所以對於這樣的區別，我們一定要有新的思維，我們可以對原住民做個民調，以那個民調為主，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先我們有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版本，但是這個完整的版本只有處理原住民的部分，至於其他非原住民與新增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處理。

這本來是個非常單純的法案，應該可以即時而快速地通過的，但今天何以會變成，我們的案子都進不來，反而出現了行政院版、民進黨版甚至是張花冠版呢？把法案搞得這麼複雜，今天要通過當然就難了！就原住民的部分來看，你認為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之間，有什麼很大的差異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地方制度法的主政單位是內政部，原民會基本上還是要尊重內政部修法的主要目的與當時的規劃。當然，若要把它併到其它條文中一起討論的話，其複雜度就會提升。

我們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其實也是滿擔心的，因為要合併到其它條文一起審查的關係，原本要

將五都的五個原住民區回復公法人地位的美意，其修法的時效性就會因此而受到拖延。所以，最後能不能趕上明年的七合一選舉，就不是我們可以預期，對此我們也是滿擔心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幾位委員的版本，大概可以分成兩類，其一是直接針對原住民區的法人地位進行處理，我不知道是不是只要單純地通過這一條，就能完整地做出修定；但我的版本是從第一條到第八十三條全都進行了翻修。不過，其中修正的部分，只涉及原住民的事務，也就是只談原住民的相關權益而已，而其他的都不談。

現在，就像你說的，突然又冒出了行政院版，因為你是行政院原民會主委，所以你應該知道院版跟委員版之間有什麼比較大的爭議，其中是否有很大的差異呢？就你所知的部分有差很多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的部分，現在我們希望能讓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的地位，因此所有的設計與配套，條文的文字與內容，除了財政這一塊，我們原住民各區的意見領袖都認為只要再稍微再強化增加幾個文字，現在這個修法的內容其實就已經可以涵蓋委員過去要求的幾個修法標的，而這也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要請教部長了，雖然這個地制法的修正案是由您主政的，我們從去年陸陸續續地提出再修地制法的建議後，最近才又冒出了這個行政院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行政院版很早就有了，不是突然冒出來的。

廖委員國棟：很早就有了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在院裡面審查了很久。

廖委員國棟：你自己看原住民版與院版之間有什麼很大的差異嗎？為什麼不把原住民版拿出來一起審呢？

李部長鴻源：誠如剛剛林主委講的，院版有關原住民的方面，除了財政的部分，只要再加幾行字讓它更明確一點外，其實就與原住民版之間沒有什麼不同的。

廖委員國棟：沒什麼差異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幾乎是沒什麼不同的。

廖委員國棟：院版與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之間，最大的衝突是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就是在地方議會裡有關山地原住民席次的部分，以及部落會議的這個部分。這方面，行政院版的配套是比較嚴謹的。

廖委員國棟：院版的配套比較嚴謹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

廖委員國棟：地制法本來就有規定議員的席次，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可以分配到一定的名額。照你剛才這樣講，讓我 confuse 的一點是，我們原住民的席次會占用到一般選區的名額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個意思。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直轄市議員的名額是將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分開計算的。

人口數在 2,000 人以上，平地原住民就會有一席；至於山地原住民的部分，原本是山地鄉的，只要是一個山地鄉就會有一席，像高雄有 3 個山地鄉，所以就會有 3 席。高雄這 3 席的山地原住民，並不只限於居住於山地鄉的山地原住民，連住在直轄市非山地鄉其他區的山地原住民也可以參與山地原住民的選舉。而民進黨委員的意見就是要把它分開，也就是說，居住在非山地區的山地原住民，也要依照人口數去計算。然而，這樣所產生的問題是，本來是以原來有幾個山地鄉就有幾席保障，現在又要以人口數來計算保障席次，那就會有雙重保障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不是直接分區了嗎？管他山地、平地，管他住在哪裡，分區之後，就按照區來產生席次，這不會有疑義啊！

黃司長麗馨：對，即使不是住在那瑪夏的山地原住民，即使是住在高雄市的原住民，還是可以參加山地原住民的選舉，不會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呀！所以這對權益來說，沒有哪個不公平的問題。

黃司長麗馨：對，沒有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民進黨的版本會有爭議，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會有雙重保障的問題，既然設計為原來有幾個山地鄉就有幾席保障，如果另外還要以人口數來計算保障席次，就會有雙重保障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知道原住民族自治法是根本，在這個法完成立法之前，這些問題都是枝節，很難讓人心服口服，所以，希望原住民族自治法也能很快送進來，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法已經在院裡進行審查，由政務委員安排審查，已經召開過第一次的正式審查會，各部會有些意見，因此，草案送回來又歸零，還必須和其他部會進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沒有羅瑩雪了，是誰在負責？

林主任委員江義：陳希舜政務委員。

廖委員國棟：會比較容易溝通嗎？還是他更強勢？

林主任委員江義：政務委員主持非常好，現在問題是其他部會有新的意見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費了非常多時間處理原住民族自治法，我記得在審查預算時，民進黨甚至想砍你們的預算，因為沒有進度，乾脆預算也不要編了，所以，你們要設法讓院長、總統更清楚，我們各有權責，但是大家要一起努力，儘快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程序。我自己是比較傾向能讓就讓，以便讓這個法趕快通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哪些能讓、哪些不能讓，高金委員比較了解，要快！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敦義副總統在苗栗大埔張藥房拆了，高院判決出爐以後，記者問到他，他說他心裡還是覺得有點不安，因為也沒有妨礙交通，事先應該好好談

，避免發生不幸的事情。他提到兩個重點：第一、他覺得良心不安；第二、到底有沒有妨礙交通，其實苗栗縣政府可以好好談，意思就是可以再協商看看，就不是直接要上訴。所以，我第一點要請教部長的是，吳副總統會覺得心裡有點不安，那麼我們的內政部部长會不會覺得心裡有點不安？

主席：請內政部部长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整個大埔案演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心裡是非常難過的。

陳委員其邁：那你會不會覺得心裡有點不安？對於這件事情，副總統都覺得有點不安了，因為當時他答應人家，農地集中分配，建物原屋保留，不料那 4 戶硬生生的被拆掉。政府違法濫權在先、毀信在後，又造成這 4 戶硬生生被拆除，張藥房老闆又自殺身亡，政治人物碰到這種狀況，尤其內政部部长是主管都市計畫的，如果你沒有覺得良心不安，坦白講，我覺得你也不適任內政部部长。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部長，你到底心裡覺得怎麼樣？你作為一個政務官、所有土地的主管官署，到底你內心感受如何？先撇開法律見解或相關行政不談，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的看法當然不只不安，事情演變成這個樣子，我是覺得非常難過。

陳委員其邁：你又特別提到這部分已向相關高層報告，對於大埔案朝不上訴作規劃，主要原因是再上訴社會成本太大，而且造成無窮盡的對立，對社會發展不好，請問所謂的「高層」到底是誰？是李鴻源、馬英九還是江宜樺？行政院和內政部部长到底有沒有就大埔案開過會？

李部長鴻源：因為接到判決是禮拜五下午，接著就放假，剛好禮拜五下午和禮拜天，我都有機會碰到江院長和吳副總統，所以我是在非正式的場合向他們報告發生了這件事情，我認為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那吳副總統的講法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就是您在報紙上看到的。

陳委員其邁：就良心不安？我看起來是你先良心不安，因為你說朝向不上訴規劃，吳副總統是表示同意、尊重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江院長和吳副總統都是尊重內政部的建議，但是所有事情都要等到今天收到判決書……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這樣講，看你同不同意。我歸納你的講法，你認為應朝向不上訴規劃，吳副總統和江院長表示尊重，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第一、依照以前的慣例是馬上上訴，反正爭取空間嘛。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他們兩人的態度，你的態度我清楚了。

李部長鴻源：他們兩位的態度是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向他們報告朝向不上訴規劃，副總統和院長都表示尊重？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他們表示尊重，但是他們還是強調，等到看到判決書，每個個案作完分析，

再做一個確定的宣示。

陳委員其邁：既然如此，你也向兩位長官報告過，那怎麼會有內政部次長蕭家淇最後又提到這個影響層面很大，以後區段徵收怎麼辦？你自己說假如大埔案有行政疏失，當然會考慮放棄上訴，高等行政法院講得很清楚，第一、有沒有正當的詢價、議價程序，不是只有告知，這是苗栗縣政府的部分；第二、有沒有就公益性、必要性作權衡的考量，這個權責是在苗栗縣政府和內政部的都委會，所以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部長，你在 2012 年 2 月 6 日接任內政部部長，在你接任之前，內政部都委會都對於苗栗縣政府就 4 戶要拆除的建議，持保留意見，而是在第 784 次會議中，也就是你擔任部長任內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成決議拆除這 4 戶。所以，坦白講，今天如果要追究責任，這 4 戶是你擔任部長時被拆除的，內政部淪為苗栗縣政府的幫凶。既然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是如此，也指出苗栗縣政府和內政部就有關之正當法律程序有疏失，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就高院的判決，從行政處理方面著手儘速去補救，而不是考慮到底要不要上訴。剛剛包括段宜康委員也提到，人民與政府之間在法律上地位的問題，所以，內政部的第一個反映應該是怎麼跟這四戶協商、如何尋求這四戶的救濟和補償才是，而不是考慮到底要不要上訴！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先看到判決書，還是要先研究這整個判決書內容，因為四戶的狀況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都說要先看判決書，坦白說，新聞稿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我再問部長，到底是行政救濟優先、補償優先、協商優先還是訴訟優先？你們的策略要先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策略還是先研究清楚這四戶，如果這四戶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就照著不一樣的原則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聽了你從頭到尾的答復，我發現你前面講的良心不安是假的。假如你良心不安，你怎麼會認為是要先看判決書，再考慮是否要上訴或其他後續的處理？即使沒有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內政部也應該站在保障人民權利義務的立場，是否應該在法律可許的範圍內做一個補救措施、是否合理，就這四戶的權利應該如何回復、救濟來做處理，而不是都說要等你看過判決書再來處理。你前面說要尊重、所謂的放棄上訴這種考量，坦白說，我沒有辦法接受。今天這四戶提出包括在程序上的國賠、重建、彈劾部分，我覺得都相當合理。

李部長鴻源：那是後續。

陳委員其邁：重建部分，內政部是否可以從法令上去協助這四戶進行處理？

李部長鴻源：假如最後不上訴，要把地還給他們，都市計畫就還要再修改，因為整個都市計畫改變了，其實整個程序遠比大家想像的還複雜。

陳委員其邁：部長，程序不複雜，我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你知道為了這個大埔案，劉政鴻還告過我，我當時批評劉政鴻縣長魚肉鄉民、涉及官商勾結，這個先不談，他告我的理由是，但當時院長有說過民國 100 年 6 月要完成這個土地的讓售，但時間到了卻沒有完成，我批評他說謊，他就告我，我說以我當過地方首長的經驗，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當時這個土地變更的程序最快三個月就可以完成。所以，我當時就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該條文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第二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

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所以，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不是只有地方報上來，行政院基於重大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時，你們本來就有權責可以做變更，我也找了很多的例子，內政部可以逕行對都市計畫進行變更的案子很多，高雄就有兩件，一件是當時與法務部相關的學校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另一件是變更為道路用地。這些例子隨便找都有，今天我要求內政部，不可以再把責任推給苗栗縣政府，更何況這四戶裡面，劉政鴻騙外人、瞞天過海便罷了，地方的仁愛路、公益路這種社區內的道路，怎麼可能讓聯結車行駛？聯結中山高、科學園區的部分原本就有特定的道路可以供聯結車行駛，所以，劉政鴻當時還做了場秀，特別繞了一大圈的路過去，這怎麼可能？所以，如果說要用張藥房三角窗那塊地，說實話，苗栗縣內這種三角窗的地有很多，為什麼要拆張藥房？它還有兩條三、四十米的主要聯絡道路，所以，問題出在哪裡？今天大家認識的李鴻源部長是一個有 guts 的部長，就應該直接在內政部的都委會逕行變更，讓它回復到原來的建地，把人民的財產還給張藥房家屬，我覺得這是部長起碼可以做的事。你能夠當多久的部長，我其實很替你煩惱，所有的事情都推給你，大埔事件也是一樣，江宜樺院長、吳敦義副總統都躲在背後，就是要你出來。所以，我要求部長要承擔責任，都委會應該針對這四戶立即進行檢討，既然行政法院判決你們敗訴，針對行政程序違法的部分，你們應該要立刻補正行政程序的疏漏，如果都市計畫應該要變更，內政部就可以直接處理，沒有必要再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除了都市計畫以外，還有一個比較困難之處，即這些地都已經配完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四戶都是都市計畫裡面分補償費而已，不是地配完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只能保證說我會很積極、盡快地讓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必要時，內政部是否有可能接手這個都市計畫，然後做通盤的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先跟苗栗縣談，如果他們很積極地做，當然是他們做最好。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們不來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就從內政部的角度……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是民調第一名的部長，雖然你我分屬不同的政黨，但是，檢驗李鴻源部長就看大埔案，不然，你說良心不安、難過，但是，從你處理這個案子的態度，我也到看不出你是良心不安還是難過。部長，我真的勸你，假如你要下台，就要留一個好身影。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其邁：假如要繼續當部長，就要解決人民的困難，不要學你們江宜樺院長都是隨便講講，當初他當內政部長，留下的爛攤子還要讓李鴻源部長幫他解決，吳副總統的承諾，也要你來幫他兌現，豈可失信於民？如果當到副總統、行政院長的人都是「空嘴嚼舌」、隨便講講，這個政府真的可以關門了。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在農曆過年前有一個通盤檢討，提出大家都滿意的解決方案，讓張家好過年，這樣是否可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努力。

陳委員其邁：我要一個時間點。部長，在過年前提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可不可行？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有一個確定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方向而已，不是方案？

李部長鴻源：方案的話，我需要再跟苗栗縣再協商，如果苗栗縣很消極，我們會主導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過年前就按照部長今天在這裡的承諾，你不要跳票哦！如果跳票，我下次質詢就講得很難聽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報紙距離你很遠，但是，因為是有關於你的新聞，你應該看得清楚吧？「齊柏林向李鴻源道歉」，他說因為引起這樣的波瀾而感到抱歉。我覺得有點奇怪，齊柏林這一次拍紀錄片做得非常好，為何要跟你道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道歉，我覺得那個字用得太重了，他是覺得因為這件事讓政府和我被很多媒體批評，他很過意不去。他是一個非常善良的人……

紀委員國棟：善良又坦率。

李部長鴻源：對，他說他很不好意思。

紀委員國棟：應該是說他不好意思，他又沒有做錯事。

李部長鴻源：他是覺得不好意思，這應該是比較恰當的說法。

紀委員國棟：對。然後旁邊又寫著，是總統府講的，你跟江宜樺院長是政治誤會，馬當和事佬。你覺得你跟江宜樺有政治誤會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總統府會這麼講？今天這個報紙很奇怪，我覺得充其量頂多是政治磋商或政策磋商，搞不好連協商都不構成，因為江宜樺是長官……

李部長鴻源：長官跟部屬……

紀委員國棟：你是內閣成員，哪有什麼誤會呢？

李部長鴻源：真的沒有。

紀委員國棟：有些時候這些媒體誇大報導或過度解讀會治絲益棼，那一天你跟院長談得這麼愉快，可不可以講一下你們談什麼話？

李部長鴻源：閒話家常，沒有談什麼。

紀委員國棟：閒話家常會笑得這個樣子，還要找龍應台去。

李部長鴻源：不是，那一天的主人是龍部長。

紀委員國棟：等於龍部長邀請的，應該這樣講。

李部長鴻源：怎麼邀請我確實不知道，我是被邀請的人。

紀委員國棟：環保署長、經濟部長也應該找去，河川污染得這樣，環保署長為什麼沒有找去，為什麼只有找你跟院長而已？

李部長鴻源：只有我一位部長參加。

紀委員國棟：你看會不會是刻意的？

李部長鴻源：我不需要多做延伸，反正就是再去看一次紀錄片。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人家會做過度政治解讀？說實在的，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相處這麼久，我要提醒你，有些時候言行要小心一點，太率真了。你與媒體聊天的時候，有人在問我，這些問題我不曉得怎麼幫你講？他們說，三天兩頭這樣搞，快惹毛我了，沒有加入民進黨就不錯了。人家問我，部長加入民進黨了沒有？我看不會，是在說笑話的。你要怎麼說？

李部長鴻源：那個是有扭曲，不是那個意思，我也沒有這個意思。

紀委員國棟：對啊！你看都這樣報導，會不會因為你這樣講總統就緊張了？到時候天下第一部的部長加入民進黨。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

紀委員國棟：沒有人問你，但是私底下在發燒，所以我還是要公開問你，讓你來做澄清。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

紀委員國棟：以後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也好解釋，我說，我公開問你；你說，沒有這回事，也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當然，確定。

紀委員國棟：有些時候報紙寫得太多，我們都不曉得到底是真是假，也不可能看到一個報導就打電話問你，你那麼忙這樣也不好，所以今天我就公開在這邊請教你。剛剛陳其邁講上臺、下臺，你應該沒有這樣的顧慮？現在應該愈幹愈起勁吧！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思考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還是一樣重申你之前的心意，就是不參選？

李部長鴻源：確定。

紀委員國棟：那天看電影總統有沒有偷偷跟你講，是不是到基層拚一下，有沒有這樣暗示？

李部長鴻源：從頭到尾沒有人明示，也沒有人暗示。

紀委員國棟：都沒有跟你講？

李部長鴻源：連明示、暗示都沒有。

紀委員國棟：這樣可能快來不及了，新北市的選情表態已經熱鬧非凡，尤其你是新北市的菁英，有機會不應該放棄。未來聽說大臺北市要合併，要請朱立倫回臺北市參選，內政部最近有沒有這樣規劃？

李部長鴻源：也沒有，真的沒有，確定沒有。

紀委員國棟：報紙都這樣寫，怎麼可能臺北市、新北市合併，朱立倫回去選臺北市長？這樣就很熱鬧了，如果有這樣規劃，趕快把中、彰、投併起來，讓林佳龍也不能參選。真的沒有這樣規劃？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而且過程很冗長。

紀委員國棟：對啊！我覺得報紙都很簡略，而且無厘頭，也會令人覺得不加思索，朱立倫要到臺北市參選，就是因為要處理臺北市、新北市的合併，有這麼簡單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那是非常複雜。

紀委員國棟：短時間應該看不到吧？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

紀委員國棟：既然沒有就好，這些都是報紙寫的，不是我自己講的，我都看報紙來問你，但是我不曉得報紙所報導的是真是假，所以必須請教你。我接剛剛陳其邁委員問你的問題，就是大埔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現在有一個爭議，內政部官員講的，沒有指名道姓是誰，說如果要國賠，就找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隔空回應說，區段徵收是內政部核准的，縣政府只是拆房子，到時候國賠找縣政府很奇怪。也不見得會國賠，我們就談遠一點，假設要國賠，到時候請苗栗縣政府國賠，會不會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國賠有一定的要件，也有一定的程序，這應該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國賠申訴，他們就會去處理，至於最後是誰賠償，我尊重那個委員會所做出的決議，但是一定在縣政府處理。

紀委員國棟：你跟吳敦義副總統心裡都覺得不安？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不管到時候結果怎麼樣，到現在應該還沒有決定要不要上訴，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判決書可能現在寄到了，起碼我沒有看到。

紀委員國棟：上一次判決我記得政府贏。

李部長鴻源：上一次是我們贏，這一次是內政部輸。

紀委員國棟：人民與老百姓各贏一次，會不會因為這一次輸，你們就放棄上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做通盤考量，會兼顧情、理、法。

紀委員國棟：其實，這是兩難的抉擇。如果你們繼續上訴，民眾的權利或感情上會繼續接受煎熬，百分之九十幾的輿論會偏向弱勢，那是一定的道理，人民支持、同情弱勢是一定的，絕大部分的人無法百分之百瞭解其來龍去脈，只有政府與當事人最瞭解。萬一不上訴，會不會就像苗栗縣政府所說的一會影響以後的經濟發展？不得而知，我希望內政部處理這件事情要用大智慧。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真的要用大智慧，怎麼處理都不是百分之百正確，既然各勝負一次，你怎麼處理一定有人講話，所以你心裡要有這樣的準備。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的看法，假設內政部真的放棄上訴，當事人說政府不必賠償，只要原地、原屋重建就好了，過去有沒有這個案例，就是負責恢復原狀？

李部長鴻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我要瞭解有沒有這個前例？

李部長鴻源：沒有，從來沒有。

紀委員國棟：如果公務員執行公務真的出了差錯，損失多少就賠多少錢，過去有沒有公務員做錯什麼事，必須賠償民眾，政府變成要回復原狀？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個都市計畫已經變調了，就是他的土地已經不再是住宅，可能變成公共設施，所以都市計畫還要改變，不是還地，沒有那麼簡單。假如真的要還地，他的土地可能已經變

成道路或被別人抽走了。

紀委員國棟：因為適用區段徵收，表示他分到的土地不一定在原位置。

李部長鴻源：位置會改變……

紀委員國棟：執行上恐怕會有一點困難。

李部長鴻源：執行上確實非常困難。

紀委員國棟：這個事情涉及非常廣，而且動見觀瞻不是大埔的事情，不是苗栗的事情，是全國性的議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提醒你，這個事情處理要非常小心。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要治絲益棼又惹出更大的風波，好不好？前進後退都要小心。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所以一直坐在那邊，等到最後時間快到了，才上台來質詢你，是因為上次苑裡風車事件的來龍去脈我都曉得，你答應得太快，對那件事情的處理方式我極端不滿意，同時也對警察同仁的打擊很大，但是在你們勸說將來要如何如何之下，我才答應。

今天關於大埔事件，從發生到現在，我坐在位子上，一直考慮要不要出來講話，因為我的角色處於兩難的立場，所以很尷尬，但對於整個事件的了解，我比誰都還深入，若不講的話，我覺得對公務員是一種非常大的打擊，我每天要到立法院，大埔那條路是我絕對要經過的地方，我天天要看好幾次「張藥房」，那邊是我最主要的票源區，那個地方的開發在我父親擔任竹南建設局長時所蓋的大埔邊，原本是沒有地方可以灌溉，該地的竹南科學園區，我是原始的推動者，我對那個地方非常有感情，但是現在有一種現象，就是只要我替苗栗縣政府講一句公道話或支持的話，我隨時就會遭到圍剿，甚至我高齡一百歲的媽媽，叫我頭要低一點，針對這件事情不要發言。都市人的看法跟苗栗人的看法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仔細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覺得我再不講話，我會良心不安，你要好好聽懂我所說的這段話，我不是不體諒我們的鄉親，但是我了解整個情形，其中有來龍去脈有很多政治的操作，講這種話有時候我覺得很感慨。我簡單請教你幾個問題，如果我們向法院上訴，尤其是這個案件在最高行政法院，原審我們贏了，更一審我們輸了，你們說你們不再打官司，怕會引發政治動盪，怕會影響選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想到選舉。

陳委員超明：你當然沒有講到選舉，我相信你有各種考量，但是我常常在想，從原審、更一審再到最高法院，然後下來卻說不再打，我可以體諒你的立場，我的傾向可能跟你一樣的，但是這個似是而非的影響是永遠的。

第二、在你們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裡有幾個成員？

李部長鴻源：17 位。

陳委員超明：兩個沒有去，做為證人，當然有其公益性、必要性作考量，那兩位為什麼沒有去？是你們排的時間太緊，還是有什麼情況？那兩個人做證的時候，把所有的情形都翻供，把更一審法官的證據拿來當證據，原審法官的看法又是如何，這是兩相對照的問題，叫你擔當，又不行，叫你不要擔當，困擾又很多，我們鄉親也感到困難，我只是要把問題點出來讓你知道，並沒有再繼續追究下去。

再者，未來在拆遷戶實質的賠償金審議方面，苗栗縣政府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你沒有在地方走過，從傅學鵬縣長時代，我曾參加過幾場。部長，一進到裡面，反對者就是反對，全場吵吵鬧鬧的，無法讓你說任何一句話，你了解裡面有多少問題嗎？那邊有國有地、公有地、耕地的承租問題，你把他收回去卻沒有賠償，那些人絕對會堅持反對到底，那裡面農地為什麼會這麼劃，最後劃了 10 公頃作為特種農業區，你曉得嗎？講到這裡，覺得有時候在台灣要講公道話變得沒有是非，再請問你，哪些人是笨人？哪些人是聰明人？在都市計劃裡面，4 戶中有 3 戶是道路拆遷補償，而那 97 戶中已經拆了 92、93 戶，有 3 戶不拆打算要繼續抗爭，現在聽聞有人說，之前拆除的都是笨人，你要好好想一想，真的很為難，我站在那邊聽到這種話，覺得很痛心，雖然贏了事情發展的來龍去脈，但是公道的聲音並沒有被真正的發覺，外面有人講了很多，請你去苗栗聽一下、查一下、問一下，你就能了解實際的情形，對於這件事情，我有很深的感觸，為推動竹南科學園區，我被抹黑醜化 10 年，現在整個竹南、頭份的發展就是因為我當初推動竹南科學園區，接下來延伸的部分，要再一步一步推展，我覺得很奇怪，都市人常說公平正義，你們隨便重劃一塊土地，隨便進行一項都市變更，都沒有人講話，我們地方這樣，你們卻有意見，請部長再深思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發生之後，像淡海新市鎮、桃園航空城，你了解你將面臨多少問題，該地區的範圍不大，當地的地主將近有 98%表示同意，在同意部分裡，有一個是區段徵收問題，有一個是地上物跟土地補償金問題，只有這幾戶不同意，其餘 98%都同意，你要如何做決斷、如何論斷？現在政治的氛圍是我們一定要照顧弱勢團體，但是不要因此而迷失或誘導，尤其現在媒體強調的是公平正義，大家有沒有去我們那個地方走走？還沒開發以前，反對的地主把土地拿來堆砂石的情況，我們都一清二楚，當然劉縣長講話有時候確實有不禮貌的地方，但是他整個原則方針錯了，亦即你們現在所有區段徵收要做的部分，都是錯的。部長，我是很真心、真誠的跟你談論這些話，我只要求一點，內政部如果不上訴，理由要非常充實。

李部長鴻源：當然，一定。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說服真正努力在做事情的人，真正依法行政的人，真正想要積極做事的人，不然以後臺灣的行政官員沒有人敢做事，地方的發展也絕對會受到影響。其實我還有很多論點，但礙於時間的關係無法全部說明，本來我一直想算了，不要講，就當作沒看到，我們不要良心感到不安，我確實了解你只想到一點，逾 97 戶，道路拓寬拆了 94 戶，只有 3 戶也能驚天動地，先前拆除的那些人是傻瓜？我還沒跟你說，這裡面每一間房子，除了有一戶拆遷戶，已經把補償金領走之外，其他縣政府還讓步，為了不要引起太多困難，所以沒有任何作為，只去拆了

他們 2、3 坪的，別人的路可以拆，他們的全都不能拆，這樣政府要怎麼做事？公權力在哪裡？當然其間也產生很多問題，包括阿嬤、張藥房的土地只有一甲，張藥局的部分比較多，但是你看原來的房子也曉得。至於道路拆遷整個問題也是在內政部，我們要有憐憫之心，你好好解決，要兩全其美，不要為了博取社會名聲而亂做決定，要讓這個社會有是非、有公道、有正義，政府該如何做，而且要做得更好。不然這個案例會影響非常非常大，弄不好就會變成惡例，大家說為了選票、為了當地環境等等，但總要有個基本原則，希望部長能夠了解。我帶你去看那幾戶的情形，你就能了解，當地的發展、必要性、公益性。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地方制度法當年為了五都升格直轄市及未來的第六都，當初對於原來的山地鄉是用一般性方式修正，並沒有注意到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的規定。所以幾位立法委員就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希望把原來山地鄉改制為區的能夠回復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人地位，現在行政院也回應了，這是非常好的，我表示對行政院及內政部的肯定。

對於你們所提的條文第四章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請問內政部，地方制度法第三章地方自治第一節是規範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義務，未來的原住民區要不要準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要。

鄭委員天財：第三章地方自治第二節是自治事項，按照現行文字是包含了，這個沒問題。第三章地方自治的第三節自治法規，未來原住民區也要準用。

李部長鴻源：是。

鄭委員天財：自治組織要不要準用？這會涉及區多少的組織編制？還有代表會需要多少人口數，就會有多少代表，有的 7 個、有的 11 個，也要準用對不對？第五節是自治財政也要準用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就是在講所有有關鄉鎮市都有準用。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是在探討文字，你再仔細看一下文字，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是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當然我相信你們原來的本意就是要準用第三章的地方自治（共有五節），而且在立法說明裡也提到這些條文，但是如果我們從文字來看，可能以後在解釋上會產生爭議。因為文字是：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第三章地方自治中的第二節叫做自治事項，雖然立法說明已經寫了，但很容易被誤解，萬一到了法院可能很多判決都會被推翻，不管是都更或區段徵收都是。所以，文字要怎樣才比較周延而完整，並符合立法原意，在說明裡立法原意確實引用很多條文，是要包含整個

第三章的地方自治，是不是要維持草案的自治事項恐怕是有疑慮的。司長的看法如何？

黃司長麗馨：這次設計都是準用鄉鎮市自治規定，但是自治事項這部分在第八十三條之三，我們特別沒有使用準用，而是將自治事項列舉。其實自治事項和鄉鎮市大概只有財政的稅捐及公共債務沒有放進去，所以自治事項的內容是沒有用準用，就在第八十三條之三立法明列自治事項內容。

鄭委員天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已經寫了，所以沒有問題，但我的意思是若以現行文字三讀通過的話，會不會被認為文字的呈現並不包含原住民區有關自治法規、有關居民權利義務、有關自治組織，不管是代表會或區公所？

黃司長麗馨：不會。

鄭委員天財：不會嗎？因為第三章地方自治有五節，其中第二節叫做自治事項，法規會恐怕要再留意一下，現行地方制度法的第三章地方自治有五節，其中第二節叫自治事項，會不會被認為只是準用第二節？我擔心的是這個，這部分要請法制單位再留意一下。

黃司長麗馨：好，我們會再確認。

鄭委員天財：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由來已久，當初本席在當企劃處處長的時候提出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時，就考量過是不是不要再區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了，當初的考量第一是憲法，憲法仍然將相關的立法委員選舉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原住民身分法在制定時就是要維持分開沒有辦法取消，原民會針對這方面議題一定要有很好的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原住民在財政或是在各個相關的保留地或是其他的相關規範裡面，包括很多教育或是其他的方面，在整個法律體系裡面，有很多還在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所以在整個檢討的時候要一併考量。

就從地方制度法談起，如果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全部都取消劃分，就只稱呼為原住民的話，相關的參政權就會不一樣，譬如目前就有山地鄉鄉長限山地原住民的規定，那麼在花蓮、台東人口多的地方，如果這些規定完全打破的話，他們的參政機會是不是會減少呢？這是原民會必須要做完整的考量，包括其他的部分也必須要一併做完整考量，請原民會平常就必須要有相關資料以及論述，整體的去考量這個事情，雖然這是經過修憲，但是當初我們的前輩在最後一次修憲的時候，在把兩百多席變成 113 席的時候，還留這樣的劃分一定是有它的原因，我相信我們的前輩一定有他們的政治智慧，以上。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照委員剛剛所建議的部分努力，我們一定會再做非常詳細的調查跟研究，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本人也是研究政治學的，對於上次地方制度法的匆促修改，沒有做好配套，在今天事後來看，其實當時我們都有提到，不只是原住民方

面，包括縣市的合併只有修改地方制度法，對於不管是行政區化、財政劃分、公債法，或是國土計畫相關的法令修改，其實到現在說實在的很多上位的配套都還沒有弄完，但是馬上就衍生出一個原住民自治區公法人定位的爭議，現在總是亡羊補牢了。

我想請李部長跟林主委代表政府，尤其是江揆當時是內政部長，在那麼匆促之下，通過了這樣一個造成問題，傷害了原住民的權益的法案，是不是在這邊公開的表達道歉之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發現這個問題，當然就趕快的把它彌補，我想這個是……

林委員佳龍：不是現在才發現，我們當時就已經指出來。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林主委，你身為主管機關，雖然當時不是你當主委，但是機關的政策是延續的，表示你們在行政院裡面不夠力，上面沒有聽進去或是有其他因為合併的目的與急迫性，所以來不及去做這些細部的討論。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努力的把過去考量不周延的部分做個彌補，政府應該要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委員佳龍：部長，知過能改這麼困難嗎？

李部長鴻源：不難。

林委員佳龍：既然你要改，就表示有一個過失在那邊，我今天是給你們機會，這是涉及到很多的改革正義的問題，我不是一個希望人家一直道歉的人，但是這個東西造成的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能完整的解決，包括合併升格之後，還要納入直轄市裡面的部分，其實還沒有解決所有的問題耶！現在只是先就選舉的相關事項，稍微恢復一下，所以這個問題我要請部長跟主委給我再次回答，你們是不是確實有一些疏失，也為這個疏失表達歉意？我沒有叫你們下面的人上來，我是請部長回答，這是政務官要回答的問題，這個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困難，內政部的業務是延續的，我覺得從廖部長到江部長……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政府當然是延續的，我不是說你個人，我是說整個政府在這個政策上確實有疏失，也造成一些傷害，現在知過要改，但是我們總是要回到前面去講，我剛才提到不只是原住民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就是受害者，請部長說。

李部長鴻源：我想從這次修訂的經驗，我們對於未來類似的修法一定會更嚴謹，過去我們確實是……

林委員佳龍：這次不夠嚴謹，部長！嚴謹不是這樣修的！不過我也不要求太多，因為時間的壓力這麼大，大家都知道這個會期不通過就會來不及，因為在下一一次選舉的時候就要實施，所以你趕快回答我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確實是有疏忽。

林委員佳龍：所以為了這個疏失，你是不是應該要向原住民表達歉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是的，我個人願意……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個人，機關是延續的，你怎麼……

李部長鴻源：是內政部。

林委員佳龍：那對原住民呢，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站在原住民委員會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過去三年我們讓原住民的地區特別是在直轄市的這 5 個原住民，從原來的山地鄉變成區以後，喪失他們的自主權，他們在這三年裡面一直都希望能夠恢復這樣的問題，按照整個直轄市升格的程序，也不是只有中央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這個程序是從地方政府一併上來的，所以所有參與的……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還在期望你趕快講出讓我可以接受的回答。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家都要很認真的去面對，我個人是覺得我們還有力量做補救，所以我們會儘速解決……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過失，為這個過失表達歉意，全面把它改正過來，甚至在未來可以做好更好的配套？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未來會朝向這個想法去做。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有沒有過失或是歉意，不是我替你講的，政務官講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這是政府的一個延續性政策。

林委員佳龍：這代表你這個原委會主委根本就不適任，你失職！你沒有在前面捍衛或早於我們立院同仁去推動這個東西，等我們推動了，行政院版送出來以後，你還在這邊講這種話，說實在的，原住民族由你來代表，權益根本沒有辦法獲得保障，這根本不是困難的事情，你們要扮演黑臉的角色，至少你們要在前面捍衛，在後續的配套部分還有很多的事情，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政府是一體的，上面講什麼我們就接受，那我們要原住民委員會幹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很努力來……

林委員佳龍：我說原民會以及整個政府在當時有沒有疏失，有沒有歉意，有沒有要改正？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說整個政府，如果用原民會來代表整個政府，至少說……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要求你去代表，我沒有要求這個，就你的主管機關你認為確實有造成原住民權益的傷害，你也表達了歉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整個過程中沒有善盡替原住民發言的部分，我們確實要檢討。

林委員佳龍：好，其實剛才在講山地或平地劃分的部分，是有當時的交通跟環境的因素，現在再去區分這個，說實在的，在台中市半小時以內就到和平鄉了，現在叫做和平區。現在的網路、行動通訊這麼發達，在整個資訊時代，事實上我們在思考人的流動、車流、物流、資訊流的關係都不一樣，現在再去區分這個，不是說我們只是在保障山地，幾百公尺算山地，對不對？這都是很大的界定問題，很多平地的原住民如果能到原鄉或是山地地區，當然有助於原住民的人才回去建設他們原來的原住民地區，所以我要求內政部會同原委會，在半年內要針對山地、平地要修改所涉及到的法令、配套完整的主張，提出方案送到立法院，你們有困難嗎？最後還是要透過修憲、修法，其實不需要修憲也是可以的，我本身也是研究憲法的，沒有說增修條文因為

立委選區的因素，你倒果為因，變成所有的事情都要變成平地或是山地，沒有這個道理。請問部長和主委，是不是半年內可以提出完整的研議方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地方制度法的修法能夠順利完成，那麼我們現在就可以針對與地方制度法相關的原住民權益法案……

林委員佳龍：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半年就夠了。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有沒有困難？

李部長鴻源：我們配合原民會。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剛才本席會說我是受害者？2009 年我就已經被提名為台中市長候選人，結果匆促之間縣市合併，取消了我的資格。為了讓台北縣長周錫瑋可以多當一年縣長，所以就安排他不再參選，當時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而台中縣就與台中市合併。針對這種情況，當時我們都提出許多警告，我們認為這方面一定要有日出條款，當然縣市可以合併，但必須從下一屆開始實施，如果當初能聽從我們的勸告，那麼今天就不會出現那麼多問題。

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2014 年不會再發生北北基合併或中彰投合併的情況？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林委員佳龍：該不會我選到一半，又發生中彰投合併的情況吧！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林委員佳龍：不要第二次又取消我的資格。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

林委員佳龍：其實你也算是當時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的受益者，雖然你沒有當完副縣長，但因為多了一年的時間，所以有很多建設都可以去做，而這卻影響到政治人物的權利，雖然本席勇於挑戰，不只是中彰投合併，甚至整個中臺灣都合併也無所謂，但一定要有配套、要有時程，政府做事情不能如此草率，這方面部長應該可以保證吧！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發生，我可以保證。

林委員佳龍：所以朱立倫也就不可能去競選縣市合併之後的大台北市的市長了吧！

李部長鴻源：一定不會合併，他要怎麼選我不知道，但是絕對不會合併。

林委員佳龍：有一個問題是前內政部長江宜樺要負最大的責任，他身為法政學者，卻不忠於知識良心，為了當官，什麼都可以配合馬英九，其實這並沒有什麼高深的學用，光用簡單的學理就可以瞭解，為什麼現在他會對你有意見？就是因為你做得比他好，許多問題你都敢去面對，說難聽一點，他是在拉雞屎，而你是負責擦屁股的人。政府是延續的，我覺得江院長沒有資格可以對你指指點點，他造成多少問題都是由你在收拾，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林佳龍委員中肯的評論，在本席開始質詢之前，我要先提出一點緊急的疑慮，內政部所負責的是整個國家的警政安全及出入境安全相關事宜，雖然今天並沒有與此業務相關的官員在場，但本席還是要提醒內政部一件事情，

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一家自由亞洲電臺（Radio Free Asia）？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這是由美國國會支持，對亞洲地區廣播，特別是對大陸地區廣播的電臺，1月3日自由亞洲電臺對於港臺地區所廣播的第一則新聞就是臺灣民眾揭露湖北公安廳人員在臺灣出現。針對這個問題，如果只是一個公安人員在臺灣出現，因為臺灣是自由開放的地方，所以我們也不會太在意，但是這位民眾為什麼知道有湖北公安人員在臺灣出現呢？因為他是一位臺商，他曾經在湖北地區為我們國家的軍情局蒐集情報，結果被湖北公安人員抓住進行詰問並要求交代所有細節事項，最後放他出去的條件是要他擔任雙面間諜，他敷衍了事以後回到臺灣，立刻向我們的國安單位及軍事情報局報告，之後他就不敢再回到大陸去了。沒想到他竟然收到了一則簡訊，內容是這位公安人員在宜蘭逛夜市的情況，然後他們聯繫上，還說要來看他，這個人非常緊張，就向軍事情報局申報，軍事情報局居然不予置評，還說過完年之後再說，問題的重點在於很多在大陸的台商，為了國家利益蒐集一些訊息，然後被中國大陸的公安單位盯上，現在這些公安人員竟然侵門踏戶，親自到台灣和他們聯絡，意思是我進出自如，可以隨時和你聯絡上。更重要的是當這個中年人感覺安全受到威脅向我們的情報單位請求幫助時，情報局竟然說如果他認為有必要，可以向警察單位請求協助，本席上述所言，涉兩個問題：1、大陸公安人員進出台灣非常自由；2、當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時，國家警政單位如何協助。部長能否將本席提到的案例帶回去好好探討一下？不要再讓我們的官僚體系連對忠於國家的國民都不能善盡保護之責。

李部長鴻源：請委員將這個案子的資料交給我，我來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請你上 Radio Free China 去看 1 月 3 日的新聞，但是我可以把從那裡節錄下來的部分交給你看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的，我上去看。

李委員桐豪：本席之所以願意花點時間提這個問題，是因為看到他們的國安單位對兩岸的互動已經非常關切，而且我們人民的安全受到威脅已有實例。

有關今天討論的原住民選舉權利問題，本席覺得納悶的是，當初親民黨在院會中提案要求重視這個問題並交付表決時，被執政黨否決了，沒想到今天卻透過大家的努力而通過了，這就是本席擔心之處，很多公共政策原本是可以坐下來好好談論的，結果卻動輒被以負面的情緒和態度看待，導致無法形成共識，將國家往前推進，所以，雖然本席對於今天修正的內容依然有所保留，認為不夠周全，但是至少已經踏出了一步，如果在這一步踏出後還能繼續往前走，比如將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等，本席都同意，且認為原民會的立場不應隨著主委立場的不同而改變，這是不符合原住民利益的，否則原住民的利益將因原住民行政單位而受到傷害，本席希望以後原住民的權益就是走向原住民，然後我們儘可能地配合修正法律條件，因為這涉及的是大家的利益。

另外，部長曾經表示你上任後非常重視國土計畫法，可否說明一下「國土計畫法」這五個字

的主要精神和實質概念為何？

李部長鴻源：它的概念就是如何利用我們的資源限制、災害潛勢變成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的上位，也就是把更專業的東西放在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這是它的基本精神，這個法一旦完成立法，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標的都會跟著改變。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是一個上位的法，……

李部長鴻源：也不是上位的法。

李委員桐豪：是根據我們台灣的地質、天然特殊的條件所做出的整體性規劃？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桐豪：剛才林佳龍委員也提到同樣的問題，即除了自然結構下能生活的環境區塊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整合這些區塊的經濟條件，一旦要整合，政治組織就變得很重要，屆時地方制度單位是否也需要隨之調整？

李部長鴻源：所以還有一個行政區劃法，就是規劃這些區塊如何去整合，地方制度法第三條要談的則是縣市如何合併，這些分散於不同的法規，但是要通盤考量，所以我們推動制定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將來還可能會與原住民的自治法有競合關係。

李委員桐豪：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法律系統，部長認為有可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能在下個會期將國土計畫法草案送大院審議，大家來進行很專業的討論。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你不只是將國土計畫法送來，應該在報告中將剛才提到的相關法律一併提出，因為你待在這個職位上最多只有兩年，屆時如希望繼續推動，仍有許多後續工作要做。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志鵬、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宜臻、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文玲、張委員嘉郡、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部落會議法制化為原住民區之區民代表會，落實原住民自治之精神

依照政院版 83 條之 2，將仿造各鄉鎮市之組織架構於原住民自治區設置【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為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然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第 2 條，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計畫規定，行使同意權、參與權、共同管理權、利益分享權等權利，或議決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行使方式者外，得以部落會議議決行之。亦即部落會議為落實原住民自治之主

要具體決策機制。然現行行政院亦欲以【區民代表會】作為原住民自治區之立法機關，將會削弱部落會議之角色，原住民自治精神亦將名存實亡。因此，本席認為應採用民進黨版，將現行部落會議法制化為【區民代表會】，以落實原住民自治之精神。

二、政院版之 78 條修正條文恐有違憲之疑

政院版修正 78 條條文：【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仍依該項規定予以停職】，然此一修正案恐有違反憲法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民主政治之精神是主權在民，為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義乃透過參政權—亦即選舉及被選舉權之行使。行政院修正之條文將出現保障其參選權，卻否決人民選舉權行使之結果。

行政院之 78 條條文之修正恐有以立法限制憲法保障人民參選權之行使，依據憲法 171 條第 2 項即 172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有鑑於行政院 78 條之修正條文有違憲之虞，故本席主張應不予處理，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行使。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我國地方自治制度經數次更迭，直轄市自原本台北、高雄兩市，陸續增加新北、台中及台南市，再加上今(103)年底即將升格的桃園，屆時全國總計有六個直轄市。

本席認為存在已久的「城鄉差距」問題，並不會因地方自治法人的升格而迎刃而解，尤以具有山地鄉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的直轄市，在目前中央不願負擔財政等配套下恐將更形艱鉅。

本席認為，由於昔日地方自治制度未彰顯分配正義，導致山地鄉的基礎建設與相關資源配置多屬邊緣，甚至出現以漢人思考為中心的錯誤政策。因此，本席一向支持「原民自治」，也肯定行政院朝此調整，但對原住民區自治財源不足將由地方政府負擔，淪為「中央政策、地方買單」的「半套自治」，本席表示不以為然。

中央不願賦予原民自治最重要的先決條件—「財政充足」，僅想搏得「恢復原民自治」的美名，無異讓原民自治淪為形式、空談。尤其在地方無力自籌財源的前提下，中央政府若持續放任問題未解，只會讓原民自治區自生自滅，抑或政府是刻意藉此舉打消原民自治的意願？若政府有決心實施原民自治，對於自治區的財政挹注絕對只是政府總預算的九牛一毛。

爰此，本席主張中央不僅具有義務籌措財源，並要求行政院應即刻檢討預算分配公式的公平公義，切莫讓「原民自治」淪為馬政府無謂的政治支票。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爭議，內政部曾邀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召開座談會決議，未來被徵收土地者有異議，可舉行聽證會，以符合徵收的公益性和必要性。又近日苗栗大埔案，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內政部敗訴，請問內政部在確保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並兼顧民眾財產權益下，對土地徵收條例之區段徵收制度是否會做調整？未來審慎檢討區段徵收的公益性與必要性的相關做法為何？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省」設諮議會，請問為何「福建省」沒有省諮議會的設置？行政院、內政部在 2010 年 1 月對於前立委陳福海要求設置福建省諮議會回覆指出，設置福建省諮議會不符「當前精簡政府組織之政策目標」，如不設置福建省諮議會源自於政府組織精簡的政策目標，那麼為何不能裁撤台灣省諮議會？還是國民黨政府只是選擇性執法？

2. 現在的台灣省諮議會有功能嗎？依據台灣省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台灣省諮議會都是在參訪，等於說台灣省諮議會並沒有實質的效用，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省諮議會設置「議員若干人」，憲法授權立法機關可以決定省諮會議員的人數，現在省政府、省諮議會並沒有實質的效用，在「政府組織精簡」的前提之下，為什麼不能縮減省諮議員的人數？

3. 地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如果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其立法精神依當初立法說明則指出，係「就地方自治團體全權處理之事項、與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事項、以及有關上下級配合辦理事項之權限，於施行綱要中明定，俾明確其權限分際」，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各自的權限為何？

4. 以政府徵收人民土地為例，如果中央與地方政府沒有明確規定彼此的權限，而本項規定又予以刪除，則就必須回歸到土徵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那麼在苗栗大埔農地強制徵收乙案中，就算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昨更一審判決，政府對張藥房等 4 戶的房地強制徵收違法，仍在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互相推諉中，無法釐清最後責任究竟應該誰屬，反而造成民眾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5. 再以「社會住宅」為例，相關住宅政策的確必須因地制宜，屬於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但「社會住宅」卻應該有全國整體一致的規劃。目前「住宅法」卻仍然規定包括「社會住宅」在內的所有住宅政策全部交由地方政府制定，內政部卻只進行業務的督導，造成「社會住宅」內政部不想做，而地方政府不是沒有能力做，就是做成淪為圖利財團的「合宜住宅」。

6. 內政部以「地方自治」的精神為由刪除本項規定，將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權限的劃分回歸到諸如土徵條例、住宅法等各項業務的專法，非但無法釐清彼此權限，反而成為中央政府推諉責任的藉口。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限仍然應有一個原則性的規範，本項規定可以檢討修正，但不應刪除。

7. 在直轄市內設置「原住民區」是回應國內原住民族的要求，賦予其選舉、行政、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等等原住民族自治的權利，但仍應注意：

- (1) 「直轄市原住民區」與直轄市間、直轄市其他各區間的業務分配關係為何？
- (2) 「直轄市原住民區」的財政收支如何劃分？包括賦稅如何分配？在財源不足時如何補助？
- (3) 會不會造成「國中之國」的現象？如果直轄市其他各區也要求自治，要如何處理？

8. 現行法制下，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自有財源偏低，各縣市政府經常面臨建設經費短缺的問題，有些甚至連經常性支出都無法支應。相對來說，直轄市在人事編制與財源分配上均較

縣市占有優勢。200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之修訂，人口超過 200 萬的縣市，在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直轄市之人事組織與財政規模。現行地制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得申設成為直轄市；然而，要符合準直轄市的標準，縣人口卻需達 200 萬人以上，造成準直轄市的門檻反而比直轄市還高的不合理現象。請問部長，是否同意將直轄市與準直轄市的門檻修成一致（125 萬人）？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去年曾就各委員所提出的地方制度法進行審查討論，當初的決議是另定期繼續審查，本席想就當時的決議請問，部裡面是否已就當時的各委員所提地制法修法草案進行後續的修法研議？具體的建議為何？

二、就大埔農地徵收案，日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政府機關敗訴，請問目前部裡面的研議做法？蕭家淇次長在受訪時表示，將會影響後續 33 個徵收案，請問後續 33 個徵收案進行狀況？部裡面就因應措施是否有預先擬定？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此次涉及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地位之修法，本席對於回復原住民區自治地位表示贊同，此一做法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然而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應「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此次行政院草案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考量各項因素，並洽商原住民區後，設算補助。然而原住民區大多地廣人稀，民選首長在選票效益考量下，是否願意補助大筆經費給原住民區，大多原住民區之民眾均有疑慮，尤其是統籌分配款仍直接撥給直轄市，對於充實原住民區之自治經費恐有不利影響。

二、台中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台中市部分區域將禁止行駛燃油機車，違者罰 500 元，引發民眾譁然。按該自治條例雖以節能減碳為目的，然而卻只禁機車而不禁汽車，卻無正當理由支持，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未來台中市政府將該自治條例送交中央核定時，其核定程序為何？是否進行適法性審查？

三、近來台北、新北「雙北合併」或「北北基合併」之議題再起，由於此議題早淪為選舉口號，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實應從都市發展、國家發展、自治運作等面向，針對合併議題進行研究，將合併與否之正反影響公諸國人，並提出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

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不進行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三人，任期三年，為無給職，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

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

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或非屬該二款之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釋放或撤銷通緝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仍依該項規定予以停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准其復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或遞補者，並依法補選或遞補：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准予易科罰金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

七、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九、依法徵集入營服役。

十、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

十一、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或遞補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

第一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但經撤銷緩刑宣告者，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生效；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未畢者，自執行有期徒刑之日起生效。

二、依第五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

三、依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權責機關解職命令送達被解除職權或職務人員之時起生效。

四、依第八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監護或輔助宣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生效。

五、依第九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徵集入營服役之日起生效。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未易服社會勞動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

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依前二項規定派員代理時，應就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之現職人員派任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

時，均不補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及部落會議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一項部落會議之設置，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四 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五 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六 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

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原住民區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另有三個修正動議。

一、高委員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u>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u>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u>

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連署人：李俊俤 孔文吉 江啟臣

二、陳委員其邁等所提修正動議：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u>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u>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若無中央政府財源支應，將同時損害原住民自治區及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爰修正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加入「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三、高委員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維持改制前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餘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	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若無中央政府財源支應，將同時損害原住民自治區及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爰修正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加入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u>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u>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鄭天財 李俊俤 邱文彥
孔文吉 陳超明 簡東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案條文保留，併同高委員金素梅等所提兩個修正動議及陳委員其邁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討論。

李委員俊俤有程序問題，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依照內政委員會的習慣，每個案子都要仔細討論，並徵詢大家的意見，討論過程中，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為了保障原住民朋友的自治權，本案不應該再拖，我不反對全案送院會協商，但本席建議內政委員會特別註明我們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七有不同的意見，作為院會協商時的參考。

主席：李委員俊俤的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將來協商時一併處理。

報告委員會，併案審查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剛剛 3 個修正動議，本席都要參加連署。

主席：孔委員文吉加入剛剛 3 個修正動議的連署。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更新條例」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34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委員。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能夠撥冗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這一場公聽會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以來，雖然已經有 8 次的修正，但是社會各界對於本條例部分內容尚存有諸多的意見，尤其是文林苑都更案的發生，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於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是否違憲作成了解釋以後，更引發社會各界對現行的都市更新作法存有疑慮，為了配合政府繼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公共福祉，維護民眾權益，並維繫憲法精神及落實居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至感急迫。本會目前經付委待審的修正案已高達 20 案，為及時完成修法工作及回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令之要求，朝野委員達成一致的共識，由邱文彥委員及姚文智委員召集協商修法，目前也正針對各版本積極協商討論中；事實上，本院許多委員也接到來自各界的反映意見及陳情的要求，為期本法的修正能夠達到盡善，以及切合社會各界的期望，所以本會特別舉辦此次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希望聽聽各位的高見。

各位專家學者都是學有專精，在此領域均有深入的研究，各位業者及政府官員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各位的高見，我們會詳實記錄，並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中，作為日後我們審查的重要參考。

今天的討論題綱，我們簡要列出了 12 點，這只是一個拋磚引玉的動作，不會限制各位的發言內容及思考方向，換句話說，這個大綱只是提供給各位參考之用，各位可以盡情提出個人的看法以及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關於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本席先作以下的宣告：首先按照簽到的先後順序，由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作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代表若有回應，我們再請他們發言；這一輪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才開始開放由本院委員進行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我們會按一下短鈴，發言時間完畢後我們會再按一下長鈴；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的高見，我們再請大家繼續發言。

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與指導，我們公聽會就馬上開始。第一位我們邀請中華民國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謹理事長發言。

陳謹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估價業者就今天的討論題綱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就是「都市更新的現況與窒礙之處」，大概就一般民眾來講，他們最想知道的是更新完之後他們到底分到多少？可是在現在的制度設計裡面，一開始這個東西都講不清楚，一定要等到審議完了才能確定到底是分到多少，因此實施者跟民眾之間常常就已經有隔閡，民眾會認為實施者為什麼不跟他們講清楚到底能分多少，那實施者就有藉口了，就是不到審議完他真的不知道能夠分

多少，這也造成民眾跟實施者相互之間有一點隔閡跟不信賴。

這裡面最大的幾個關鍵問題，第一個是容積獎勵的額度，目前是透過審議來給容積獎勵額度；第二個是共同負擔的部分，共同負擔的費用也是要透過審議，這就變成在分配上面它是一個浮動的情形，要看審議委員審完之後是什麼結果，最後才能夠確定。

我個人認為目前在容積獎勵給予這部分，其實可以讓它很明確化，只要條件符合就是有、不符合就沒有！有跟沒有的標準非常明確，不需要經過審議，這個我覺得是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另外一個就是共同負擔的部分，目前臺北市或新北市大概都有訂了一個提列標準，可是即便是提列標準出來了，它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計算依據，因此在審議的時候，即便實施者是按照提列標準來提列，比如說風險管理費提列 12%，這按照標準所訂是可以的，可是到審議的時候，委員還是會要求能不能再降低一點？這一調整的話，因為審議是包括權變、分配等都做完了，之後再來調這個，原來所有的分配基礎都會去動到，我覺得像這樣的部分其實沒有必要，既然能夠訂標準，那就把這個標準訂得非常明確，「有」就是這個標準，不需要在審議的時候再去調個 1%、2%，事實上這對大家來講不見得都有好處。

這其中幾個議題我就跳過去了。再來我就第四個題綱「未經政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得否由居民申請都市更新？」提出意見，目前當然是開放民眾可以申請，但是我認為以臺北市過去用公劃方式來執行更新的結果來看，反而公劃的地區沒有實施者願意進去，因為公劃的地方都過於窳陋，單獨一個實施者進去做小範圍的更新，事實上它更新後的結果，那個售價不會很好；在售價不好的狀況之下，地主分回的比例就會很低，因此地主通常也不會接受，而建商也不願意進去。所以政府到公劃完了以後，又有一個所謂時程獎勵的時間遞減問題，就是在劃完以後又沒辦法做，到最後時程獎勵不見了，那反而是不利的。另外就統計數字來看，臺北市光是耐震不符合標準的房屋，我記得上次是講三十幾萬戶，這些幾乎都不是在公劃範圍內，那這些要不要改建？如果就安全的角度來看，是要改建的，政府既然現在避免去做公劃，又不讓民眾自己來申請更新，那勢必就沒辦法走得通，所以像這些地區我覺得還是要開放，當然可以適度就同意比例規定要怎麼去變動，但是我覺得這個還是需要開放的。

至於所謂「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同意比例應如何調整？」的問題，我覺得權利變換本身應該是沒有同意比例的問題，因為權利變換是在協議合建走不通的情形之下，才會去走法定的分配方法，既然是法定的分配方法，怎麼還有同意不同意的問題？既然不同意協議合建，又不同意權利變換，那事實上就沒有第三個分配方法了，沒有道理說「協議合建不同意了，在權利變換時還要再加個同意書」，這就很奇怪！當然我們現在的設計是希望把權利變換跟事業計畫併送，在併送之際，事業計畫的同意比例是視同對權利變換的同意啦，我覺得如果機制是這樣設計，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在「同意書經簽署後，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得否無條件撤銷？」這部分，我覺得如果是現行由官方來主導更新，那當然這些都沒有問題；可是如果由民間的建商或實施者來執行更新的話，那麼實施者在這個計畫核定前，他事實上就要投入好幾千萬元，因此實施者一定要拿到這個同意比例以後，他才能夠去送、才願意去投這個錢。如果在這個之前都可以無條件撤銷，那

麼對於實施者已經投入的這些費用，嚴格來講是太沒有保障了，隨時都可以撤的話，那實施者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相信實施者在沒有獲得足夠的同意比例之前，他也不敢輕易去送計畫；如果說送了計畫後同意比例還可以輕易撤銷，那我想將來實施者投入更新的意願就會更低！所以我覺得在制度設計上，這個部分可能要再仔細考量一下。

關於第七點跟第八點這個強制拆除的部分，我覺得目前比較難的是，協議合建當然是走到 100%，就沒有所謂拆除的問題，可是權利變換既然不以 100% 為條件，假如又不配合強制拆除的方式，那只要有一個人反對，事實上等於是整個計畫沒辦法執行，這種情形事實上對於實施者投入的意願來講，相當程度上也會有障礙，如果實施者認為將來只要有一戶反對，那前面所有的努力都會白費掉的話，那乾脆就不要碰這一塊！這個我覺得是要看都市更新本意到底要什麼，如果為的是整體社會居住環境或居住安全等等這些的考量，那麼事實上還是要配合一個機制，如果我們讓這個強制拆除的機制更為完善，或許是更好的。

關於「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之選任方式如何？」的問題，目前是說可以由地主代表或者跟實施者協議，不過這個地主代表我覺得是會有障礙的，事實上通常的狀況是地主裡面可能就有好多派，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到底誰可以來代表地主？這可能就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要由地主用合意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樣爭議更大，因為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到最後還是會有人反對。以到目前的狀況來看，權利變換裡面會有反對意見，尤其是認為估價不公平的這部分，其實都還是少數，就整個更新單元的人數來講都是少數，即便今天由地主來選定估價師，也不代表說將來就不會有人反對，所以我覺得「誰來選」，狀況並不會跟現在有什麼差別。

另外，以很多建商目前的情況來講，事實上他前期就會先投入了，會讓估價師先去估價，大致來概算將來的分配情形會是怎麼樣，然後去說服地主做整合，如果將來的選配方式完全是隨機式的，那事實上前端的整合工作、原來花了很多時間去整合的工作，可能一下子就破局掉！

至於協議合建是不是應該減稅？我認為目前的稅捐優惠只對權變適用，造成許多協議合建的人用假權變來包裝協議合建，這樣子其實是徒增審議上面的困擾，延長了審議時間，也增加政府很多的資源浪費，政府要花很多時間來審議，時間至少要延宕 1 年以上，這樣子我覺得對政府或社會都不是很有利。其實增值稅的減徵，目前來講是減徵 40%，以最高稅率來講，也不過是少收十幾個%的稅；但是如果更新很順利的話，其實房屋稅的增加收益可能還遠比減徵的增值稅要大很多，畢竟房屋稅是每年在收的，而增值稅就只有那麼一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就獎勵面來講，我們是在獎勵更新，而不是在獎勵權變，不是用手段來做為獎勵，應該是說目的是要更新，所以是就目的來獎勵，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調整？

以上就是我簡單的發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詹竣傑執行秘書發言。

詹竣傑執行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執行秘書詹竣傑，今天謹代表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對於都更條例的修法提出以下的建議。社會住宅推動聯盟長期以來希望推

動弱勢居住的公共出租住宅，我們知道臺灣的社會住宅比例相當低，比如韓國可能會希望透過都市更新而能夠有容積獎勵，經由容積獎勵來建造可負擔的住宅，不過我們現在非常希望能夠談的是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更的議題。

雖然現在都更條例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七條有規定公有土地參與都更的一些事情，不過我們認為公有土地參與都更的確有一些可議之處，因為立法院雖然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國有財產法的修正，明定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不得出售，可是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上面，卻可以專案的方式標售；另外，以公有土地在臺北市或新北市的案例來看，常常出現以小吃大的案例，或者是公有土地並沒有積極地去爭取應該有的利益，譬如說有一些案例中公有土地可能占比率非常高，就像碧潭的吊橋，公有土地占了 60%，可是卻沒有積極地主張公有土地應該有的權利！

同時，我們認為現在的都市更新非常容易造成「高級化」以及「士紳化」，進而造成一些弱勢的驅趕，所以我們認為公有土地必須要照顧弱勢，我們並不反對公有土地去參與都更，可是我們希望公有土地分回之後以不出售為原則，並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社會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是在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增列「公有土地依第二十七條參與都市更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都市更新計畫期間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出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及其他公益性設施的需求規劃。」而在第二十七條的修正上面，我們希望「公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應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社會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而且「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時，公有財產主管機關應通知都更範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住宅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其社會福利或其他公益設施之需求。」

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胡偉良委員發言。

胡偉良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就根據這個討論題綱逐項來發表我個人的看法。

就第一個題綱而言，我認為當前推動都更的兩大瓶頸，第一個是在於政府審議方面，因為過分計較容積獎勵的給予，以致於行政程序非常的冗長，而且曠日廢時；而在都更戶的整合方面，因為民眾一般對都更的期待都過高，加上想藉由充當釘子戶來爭取更多的分回面積，以致於造成實際上的整合非常困難，而且非常耗時！

第二個題綱是關於防災、環境品質跟公共福祉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防災、環境品質或者公共福祉基本上都是相關而且彼此牽連的，像有助於防災、環境品質的，也必然能夠間接促進公共福祉；完全以滿足直接的公共福祉為目的，很容易造成都更的審議程序拉長，使得都更的推動很容易流於華而不實。我建議可以採行像綠建築一般的獎勵方式，剛剛估價師公會也有提到，就是分成不同的等級，根據滿足指標的數目來劃分，對於不同等級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這種方式也可以同樣地用在都更上面，它的容積獎勵也以滿足對都更的貢獻度為考量，也就是說把一些指標予以量化，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這樣會比較有助於推動。

關於第四個題綱，我覺得只要是在居住安全上有疑慮的，或者是有違公共利益的（當然包括景觀），都應該適合去鼓勵進行都市更新，也未必需要以經政府核定應該實施都市更新的地區

為前提或者要件。

第六個題綱，同意書經簽署後，在計畫核定之前是不是准予無條件撤簽？剛剛也有幾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我也同意他們的看法，無條件能夠撤簽會使得民眾藉機會來需索，這個對都更推動的安定性會造成很大的阻礙，這樣的話對其他的同意戶及實施者也非常不公平。

第七個題綱是「非屬區分所有建築物若不同意都市更新，如何兼顧都市整體發展秩序與個人財產權保障之替代方案？」，這部分應該可以用整建維護的方法來進行，對於整建維護所花費的費用，應該可以用增加容積的方式來加以補貼。

第八個題綱是「強制拆除機制是否應該維持？如何踐行強制拆除前之正當法律程序？」，關於強制拆除是不是應該由政府或者法院來執行，我覺得這個強制拆除的機制應該要維持，理由也如同剛剛所講的，但是基本上要符合正當程序原則。而強制拆除程序的執行，如果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常常會因為選舉的考量，變成在執行上會有動輒得咎的感覺，因而不太敢輕易去執行，在這種情形之下，由法院來執行會比較直接而且明快一點；不過，相關的執执行程序有必要把它縮短以及簡化。

第九點是關於「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之選任方式如何？」，我認為比較好的方式可能是由合格的專業估價業者來做，不管是個人或者是機構，把它做成像是一個人才資料庫的機制，然後由公家採取公開抽籤的方式來選任，這樣最不會有爭議；而且如果選出來的估價者在估價上有明顯不公平的情形發生，下次可以建議把這樣的估價機構從人才庫裡面抽離，這樣也會形成一個相當合適的懲戒機制。

第十個題綱是「協議合建是否應予稅負減免？」的問題，其實基本上協議合建達成的難度，要比權利變換來得高，而且這種方式基本上因為是協議合建，都是經過大家同意，所以比較不容易造成紛爭，也可以大幅縮短都更審議的人力跟流程，不給予稅負減免，基本上完全是違反合理性，也是一種反常的措施，所以協議合建當然應該給予稅負減免，這也可以把剛剛講的「假藉權利變換之名實施協議合建」這種虛假的現象剔除。

至於「其他立法之建議」，我們都知道其實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已經在推動簡易都更，簡易都更基本上它是另闢蹊徑，是不經由都市更新的程序。其實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倒覺得是很值得推廣的，我也覺得應該把它納入都更的本法裡面，做為它的執行內容，讓簡易都更的推動更容易有所遵循，也更符合都更大力推動的宗旨，我相信簡易都更基本上也不是沒條件的，它一定能夠符合剛剛講的所謂防災、環境品質及公共福祉的要求。那麼簡易都更最大的好處是在哪裡？因為都更有一個門檻的限制，也因為門檻的設立往往容易造成釘子戶的形成，其實今天都更最大的障礙在哪裡？是在釘子戶！我剛剛講的是在都更或者整合方面，所以如果能夠把這個釘子戶消除，就會讓都更真正的推動向前邁進非常、非常大的一步，所以我認為只要能夠消除釘子戶，將來都更的推動必然是如雨後春筍、遍地開花！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雄市政府前工務局、都發局局長吳孟德先生發言。

吳孟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佩李部長、蕭次長、各位長官以及主席和各位委員的辛勞和前瞻、宏觀的視野，研提本條例諸多條文的修正草案跟版本。因為我本人已經退休，所

以我只是就我的經驗還有我個人所累積的一些看法，回歸到今天的討論題綱，我選擇其中的第一題、第二題、第四題、第六題跟第十二題來說明我的意見。

題綱一跟題綱二分為兩大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所謂的基本政策目標，第二個層次是社會的客觀事實跟調整重點的建議。關於基本政策目標，根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的第一條，已經增列落實都市計畫、保障居住者的權益，還有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和第四十一條又明示舊違章建築之處理和權益之保障，所以很顯然的基本政策目標是非常的良好。但是，我現在要提出的第二大重點，是所謂的社會客觀事實和調整重點的建議，這可以分為 4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前面幾位先生也有提到的都更容積獎勵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這是關都更容積獎勵的前門、大開捷運容積獎勵的後門！因為臺北市推動老舊房屋 1 坪換 1 坪的都更目標很困難，但只要冠上「聯開」大名的如美河市、交九京站、太極雙星等，都給予超高容量的容積或者是獎勵，而變成現在社會矚目的案例。我這邊有一個佐證，它是法務部廉政署的辦公大樓，也就是捷運行天宮站的大樓，原先是由我個人接受地主的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案，我這個圖片是更新前的一個老舊房子在這邊，另外這個是更新後的大樓，現在是法務部廉政署在辦公，但是我在辦理的過程裡面，後來被「聯合開發」給搶走！為什麼？因為我們都更的容積獎勵跟項目，就跟剛剛各位所講的一樣，那個浮動性不明確，而且我這個不止是圖，我還有合約，這個是很明確的，這個都更聯合的合約在這邊！所以我從這個佐證就很明顯地、很大膽地講，現在我們都更容積獎勵的前門是關住的、後門是開給捷運聯合開發的容積，結果造成現在社會上大家很多的觀感，這是第一個。

第二點，就都更容積獎勵的項目要如何能夠把它更明確化這一點，我個人也是十分認同，因為大家在審議過程中對容積會那麼斤斤計較，基本上的原因是容積已經是半成品，我們的土地只有原料，而容積可以是實現成房子的半成品，所以容積幾乎已經變成是看得到的財產，如果沒有法律條項的明確說明，到審議的階段會很麻煩、大家意見會很多，很多問題都是這樣來的。其次是「有房沒地」的情形，以臺灣話來講就是「有厝無地」，老社區裡面有很多這種情形；另外還有「有房少地」的情形，就像大埔的張藥房，這個是「有房少地」的原住戶，結果不如我們現在都更裡面的舊違建戶，因為這部分在我們的現行版裡面可能不很明確。我會提這一點，是因為我去辦理交通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拆除的紅毛港遷村案，拖了三十幾年拆不成，我 2 年之內把它處理完畢，那個總共有四、五千戶，所以我才會把「有厝無地」這種事情提出來，因為我們的都市計畫明列區段徵收超過 25 年沒有開發的，再增列市地重劃選項進行開發，這已經是標準的變更都市計畫了，但是對於在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上的「有厝無地」或「有房少地」的原住戶，本來可以做平均地權條例的安置保障者，現在幾乎都是變成被曲解而不予安置啦！顯然這一塊的人已經比那些舊違章建築戶都還不如！在這種已經有點背離法律適用上「從優從新原則」的前提下，我建議在條例的後面（於此回應題綱第十二點）加 2 個主決議，來幫助這個事件不要再重演。第三個小項是安全距離的不足，而產生所謂「住宅孤島」、「工業孤島」還有「貨櫃孤島」的現象！在臺北市可能沒有辦法去想像一個住宅區的周邊全部都是重工業區的情形；還有像中油，它一個重工業區的旁邊全部又是住宅區，那貨櫃車全部出來又是整個跟

老百姓在搶路，老百姓死在貨櫃車底下的人數有多少，統計結果這個大家都很清楚！這些是由於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內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申請免適用建築法規定許可的老舊設施啦。還有另外一個是所謂的都市計畫港埠用地，完全封閉營利，有一點像所謂的超級國際商業區，而這個超級國際商業區不但免繳地價稅，而且產生超量的貨櫃車、油罐車、拖板車、大卡車，這些鄰避性設施是這樣來的！這些可以說是我們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的最高危險的對象之一，而且已經背離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十三條後段規定的意旨！所以這部分有必要入法來推動防災、改善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祉。

第四點是我要替營建署跟內政部做一點宣傳，就是所謂的「防災型公辦公有建築物都更的政績」，大家可能都沒有想到，從九二一地震以後到今天，我們政府已經做了十幾年，業績非常的好，所以如何把這部分跟「環境永續價值」、「耐震能力不足」配套，來建構我們臺北都會區，形成一個「國際級水岸城市新風貌」，這是一個最大的期望，而這個期望這裡面已經有寫了；也提到了丁守中委員等人、邱文彥委員等人及姚文智委員等人的提案，可以把這些版本加以結合，把這方面的規定納進來去解決。

關於題綱四的部分，我個人是贊成「得」，因為平均地權條例明定「人民『得』有條件自辦市地重劃」，蕭次長一定很清楚這一塊，因為在臺中這部分做得非常有聲有色，而且給全國帶來很好的榜樣；另外，促參法裡面也有「民間『得』自提 BOT 案」的規定。

對於題綱六的部分，個人也傾向需有「負擔部分成本」的條件。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發言。

許俊美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發言，我是許俊美理事長。我想各位手上都有一份我們的書面意見，內容基本上大概就順著我們這次討論題綱的順序，不過方式稍微有一點改變，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綜合意見。今天我們為什麼會有這麼一個公聽會，我想是因為大家面臨了一個問題：都更的違憲問題既然被提出來了，那這個事情我們一定要在短時間內解決。都更的工作是 365 天每天都在進行，事實上每天都在進行，不能說今天有違憲的情形，現在的都更馬上就緊接著統統要停擺，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在這裡有一個共同的認知，就是如何在不違憲的條件下讓都更可以進行；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如果能夠在這次一併把它解決就解決，假如不能解決而有需要比較詳盡討論的部分，我想我們就留在後面再來處理，但是基本上希望、建議在 4 月 26 日以前，大家務必要共同把這個工作完成。這是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是關於政策上的問題，也就是討論題綱的第一點，在政策上是不是有應該調整之處？這個部分是在我的報告書裡面的第二點，因為目前幾乎沒有「自力更新」的機制，只能靠我們建商或者比較有專業的朋友共同來處理，它是透過權利變換的機制，用「代工」而不是「合夥」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經過幾年來的都更經驗，以及各種表象所呈現出來的很多缺失，我想剛剛幾個單位的代表也有提過，假如基於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共同利益的目的，都更採用權利變換方式，就不必要得到 100% 的同意，這樣的話會使實施者與少數所有權人產生對立，這個情形事實上幾年來已經都顯示在個案之中，我們建議在政策上應該盡量針對「自力更新」予以鼓勵，讓亟需都更的住戶有第二種選項，也就是檢討目前「權利變換」以「代工」方式而非以「合

夥」方式來處理的機制，讓都更走向正常化。

第三點是「都市更新推動有沒有誘因、協議合建是不是可以免稅？」，文林苑的案件不是 100% 的同意，我們建議在有 100% 同意的情形下，在程序上要加以簡化。現在為什麼會有「權利變換」的機制？各位想一想，現在一個都更案，就政府所設計的政策而言，事實上它是正面的，但是正面的政策卻因為所有權人的個人思維或是個人某種條件的考量，沒辦法得到 100% 的同意，甚至是有 100% 的同意而故意要當成不是 100% 同意的情形，要用權利變換的方式來處理，而用權利變換方式會增加很多程序上的問題，只要符合權利變換的運作，最終的目的就是為了節稅，那為什麼要設計這個東西呢？假如今天是 100% 同意，也希望做一個權利變換，因為這樣才能節稅，那對政府來講，就是希望老百姓窮忙、各方面的業界窮忙，大家窮忙到了最後就是為了節稅，那他們既然要為都更的方向來努力，這些已經感覺到有必要都更的住戶朋友們，他們願意同心協力來改建，政府應該以一視同仁的方式來考量，所以我非常贊同估價師協會所提的一個意見。另外，協議合建的部分假如也可以免稅的話，那未來就不會有權利變換的部分，但是這部分要推行的時候一定要有定型化的契約，這樣可以幫助它更透明化、更公開化，可以讓紛爭減少。

第四點是「未經政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得否由居民申請都更？」關於這一點，本公會建議仍然保持現有第十一條關於自行劃定的機制，目前自行劃定機制的條件比較低，無論如何，這一點是需要檢討的，我們建議還是要維持自行劃定的機制。

第五點，有關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同意比例應該如何調整？由於這涉及到所有權人權益與都更整體之推動，建議政府應審慎研議。在比例部分，我們是趨向於提高比例，至於要提高多少，有待大家共同討論。比例越高的話，未來糾紛會越少。

第六點，同意書經簽署後，於計畫核定公布實施前得否無條件撤銷？關於這個部分，建議輔導實施者和住戶在簽署之前要有充分溝通、資訊公開、審慎考慮的過程，有這樣的過程才不會影響到更新案的安定性。

第七點，倘若所有權人不同意都更，建議考慮採取「整建維護」或「增加容積移轉」等方式。

第八點，關於估價師的選任方式，建議至少要有 1 家估價師的估價提早進場，讓案子可以有比較具專業性的建議資料。

第九點，強制拆除機制是否維持？為避免少數不同意戶綁架全案的進行，建議於踐行拆除前之正當法律程序後，公權力的介入仍應予維持。

最後一點，應該加強產官學、甚至老百姓正確的都更觀念，包括「使用者付費」、「容積有價」、「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避免在都更的過程中，造成整棟大樓或社區的對立，這是社會交易非常重要的一環。謝謝大家。

主席：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詹順貴律師，針對這一次公聽會，我個人有幾點意見。因為我剛好承辦士林王家被強拆的案子，也間接算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的催生者之一，所以

我想先談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文，再談都更條例的幾個面向以及修法的建議。

第一點，剛才估價師協會陳理事長有提到，都市更新窒礙難行之處在於，每一個要參與都更的人對於他自己的權利價值並不清楚。除此之外，目前都更還是停留在舊式公寓的翻新，而非大面積的都市更新。既然不具備整體性，自然就無法復甦都市機能、達到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所以我們認為往後還是應該儘可能由政府加強辦理大面積的公辦都更；或是由政府整合好之後，再透過 BOT、OT 委外處理，這也是方式之一。目前民間自辦的都更還是停留在小面積、舊式公寓的翻新，我想除了取得容積獎勵之外，復甦都市機能的效果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第二點，有關防災型都更的問題，我們可以回想一下，從 921 地震以來，包括 331 大地震以及去年幾次芮氏規模 6 以上的大地震，如果是位在車籠埔斷層帶的正上方，任何建築物都無法維存，但距離斷層帶較遠的地區，大家可以再仔細搜尋一下，造成嚴重災情的幾乎都是 10 層至 14 層的大樓，相對來講，真正因為地震倒塌而造成嚴重傷亡的公寓其實非常少，所以我們一直把防災型都更鎖定在 4 層至 7 層樓的公寓正不正確？其次，民主社會是不是應該要強調多元文化？如果我們要發展一座有文化脈絡的都市，是不是要容許多層次的都市紋理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要考慮到老舊的房子也有成為歷史建築和古蹟的潛力。如果直接就認定老舊房子有危險、需要都更，那我想總統府應該是要優先被都更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點應該要重新檢討，我們贊成有災害的地方要都更，但那應該取決於它的地質條件，而非只是很形式化、很刻板地認為只要是公寓就要進行防災型都更。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重新盤整，以地質條件作為防災型都更的判斷依據。

再回到釋字第七〇九號的部分，這個解釋文最重要的當然是聽證的部分，這一點，我想未來鈞院會有共識的，為了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這是一定要做的。但是從解釋文來看，我們認為這次聲請釋憲並沒有非常地成功，一方面是因為大法官會議主張第二十二條並未違憲，這就會牽涉到第五個、第六個和第八個題綱。以第五個題綱為例，由於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認為第二十二條並未違憲，如果我們把同意比例提高，未來文林苑這類強拆的案件仍然會再度發生。可是試問大家，現在還有哪個地方政府真的有勇氣強制拆除？這可能會造成另外一個糾紛，更何況選舉快要到了。所以我們能否跳脫這個框架、重新思考？若參酌最近行政法院的案例，其實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對於第二十二條的說理是不夠清楚的，法律規定都更必須先徵求同意，請問如果無法 100%取得同意的時候該怎麼辦？這些人被慣稱為釘子戶，其實我很不贊成這樣的用語。倘若屬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的範圍，亦即政府優先劃定或應迅行辦理都更之地區，即使有不同意見戶，由於條文已經預設這類都更案具有高度的公益性，那要不要考慮用徵收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徵收之後，你就可以拆除建築物，不用考慮強拆和提高比例的問題。這就是我主張的修法版本。

當然，目前大家對於徵收是有疑慮的，包含大埔事件，大家會認為徵收的審議不夠明確。其實我們可以反向思考，以第四個題綱為例，目前都更條例對於民間自辦案件有沒有很明確的審議標準？其公益性如何判斷？其實最近有幾個都更案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發回，意味著法院已

經開始收斂，嚴格檢視都更的正當法律程序和審議有沒有被落實。最近地方上有好幾個案件，我們盼請蕭政次能要求地方政府匯集這些案例，像臺北市政府最近就有好幾個被撤銷的案例。其實不管是都更條例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都應該明確地訂出正當的法律程序，亦即審議的標準、判斷的機制等，這樣才有助於制度的維護。當然，假設有不同意戶，但只要案子具有公益性，政府就可以徵收；而徵收的過程又經過公益性、必要性的審議，那就可以同時解決第五個、第六個和第七個題綱的問題。

關於第四個題綱，民間要在政府劃定應實施都更地區以外的地方自辦都更，當然是可以實行，只是門檻要提高一點；獎勵部分則與政府劃定都更實施地區採取相同的標準就好。此外，由於這屬於民間自辦的案件，是否該採徵收方式，當然就會有考量的餘地。

針對第 6 個題綱，我也支持如果事前有充分告知，資訊也有公開，那地主在簽署同意書之後就不應該貿然撤銷。不過資訊有無充分公開、有沒有向這些簽署同意書的人充分說明等，應該由都更實施者負舉證責任。最近最高行政法院有 2 個判決，法院認為當初所有權人可能是因為都更實施者答應給予一定的權利價值、承諾價值或合建條件才會簽署同意書。倘若事後因為都更審議被建議變更或是都更實施者調整設計，使得權利價值變更有所更動，那之前簽署的同意書就是無效的，應該要再重簽。這是最高行政法院在 1 個月前所做的判例，所以我們也盼請鈞院和內政部能斟酌這些問題。

前面這 8 個題綱的問題，我都簡單回答過了。關於第 9 個題綱有關估價師的選任方式，我比較期待估價師全國聯合會去思考一下，估價師本身是否具有公益上的使命？因為現況是只要都更實施者已聘請估價師來估價，不同意的地主想要再請估價師重新核算都更實施者聘請之估價師所計算的權利變換價值是否公平、合理，都沒有估價師願意接案。我們有問過，估價師幾乎都不敢接。因為只有都更實施者才会有比較多案源，所以單一地主想要聘請其他估價師重新估價時，只要估價師知道都更實施者已經介入這個案子，他們通常都不會接。關於這部分，我認為選任的方式可能不重要，估價師本身如何自我要求，讓估價的結果公開透明、禁得起檢驗，才是真正的關鍵，我們盼請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能把這個部分建構得更好一點。

至於協議合建的稅負是否應該減免？這一點我贊同。由於目前尚未導入徵收的概念，在這種情況之下，協議合建反而能真正避免文林苑這類強拆的事情發生。所以這部分，不僅應該給予稅負減免，甚至應該更積極一點，給予容積獎勵，因為這樣才能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都更實施者或建商積極爭取 100%同意，以協議合建的方式來做，避免一些爭議。

最後一點，目前都市更新條例對於審議過程的規範並不是非常具體、明確，我們期待未來這部分的標準能和土地徵收條例一樣，把必要性等相關要件訂定清楚，再加上聽證程序，我想它的公信力就會比較高，這也是最高行政法院和中高行的要求，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王章凱講師發言。

王章凱講師：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我會用投影片來向各位報告，其實之前我也在立法院談過這件事情，目前都市更新條例（或政策）最大的問題在於都市更新只處理老舊建築改建的部分，這一點剛才詹律師也有提到。這樣不僅談不上都市更新，更遑論都市再生。如果你不在都市

這個層級下談這件事情，何來公共利益？其實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一件事：過去認為「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具有公共利益」實為簡化的概念。這是我們對於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的認知，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問題，之後無論再怎麼修，都會一直碰到違反程序正義和憲法的問題。

其次，我們來談一下我們所模仿的日本都市更新制度。臺北市政府曾經辦過臺日交流工作坊，請來的專家山田尚之在會中表示，在日本，所有的都市更新（無論是公辦或私辦）都必須在都市計畫的規範下進行，沒有自外於都市計畫以外的都市更新。那日本都市更新制度有哪些法源呢？包括都市再開發法、都市再生措置法、集合住宅重建促進法（日本稱為圓滑化法）及區分所有權法等。集合住宅重建促進法談的是老舊建築改建，內容有補助、融資、債務保證和稅制，但是沒有容積獎勵，為什麼？因為都市再開發法和都市再生措置法屬於公法體系，在公法體系下，你才可以清楚地說明如何實踐並規範公共利益。可是老舊住宅改建屬於司法體系，在司法體系下，公權力不能介入，也不能用拘束性計畫的方式來執行。由此可知，我國都市更新的政策需要調整，我們非常缺乏都市更新計畫，我們沒有實質在做的都市更新計畫。雖然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有講到都市更新計畫，但卻是視實際需要加以訂定，我們都很清楚，基本上，不會有人去定。換言之，形式上有，但實質上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條例裡面規定必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而且都市更新計畫的內容應該要包括如何進行社經背景調查、居民更新意願、社會安置計畫、必要性及公益性評估等。這樣我們才能評估它所指導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具備公共利益、該不該給它那麼多容積獎勵、應該要減少還是要增加，甚至要增加更多也說不定。

我們有 20 個修正草案，很遺憾的是，只有 8 個版本提案修改第五條，其中只有 4 個版本規定需要做都市更新計畫。請問這個影響有多大呢？都市更新裡頭有 3 個角色：政府、居民和開發者。政府和居民之間是透過都市計畫形成國家高權。都市計畫是一個國家高權，透過國家高權才可以要求居民強制參加都市更新。而居民和民間實施者之間是代理關係，有非常多專家學者在推動代理實施者的概念。至於實施者和政府之間則是獎勵制度，政府提出容積獎勵，讓實施者去找居民合作。為什麼我們會認為民間開發業者應該要取得 100% 同意？因為在民法的架構下，民間開發者只是一個代理人。強制民眾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只能存在於政府和居民之間，透過政府實施也好，居民自行發起也好，只有這樣才具備強迫實施的合理性；只有在這樣的架構下，政府才能對都市更新提出具有拘束性的行政作為。民間開發者是透過誘導的方式來和原住民合作，所以原住民與開發者之間屬於委任契約。

但我們目前的做法卻剛好相反，這也是為什麼很多民間的受害者聯盟或相關團體會認為，在這個條件沒有改善的情況下，第二十五條之一強徵條款和第三十六條強拆條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必須討論其存廢問題。

接下來，我們要談都市更新如何達到公共利益。很多人引用陳立夫教授的意見：「土地負有社會福祉的任務」。可是大家都忽略掉，他講的是依循都市計畫才具有這樣的義務。因為都市計畫是國家高權，所以它才會有計畫存續信賴與計畫擔保請求，這是國家治理的層次。剛才我

們一直在談法律的安定性，必須要在都市計畫的控制之下才会有安定性，因為這是憲法的層次，是立法時必須要向上遵循的憲法層次，而不是技術層次。

關於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的部分，如果各位仔細看，就可以發現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規定，所有更新事業和更新單元都必須在更新地區的範圍內，換言之，第十一條其實是有問題的。此外，第五條和第十四條所談的都市更新計畫是不一樣的，前者談的是在都市更新計畫裡頭劃定更新單元，所以我們要問的是，不在都市更新計畫內的地區怎麼會需要劃定更新單元？所以在條例中，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僅限於都市更新計畫中這件事情並沒有被明確授權，單元的劃定必須要有明確的授權，因為它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依照法令規定，這必須要有明確的授權，可是我們的條例並未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這是修法時必須要考量的事情，不然日後還是會再碰到違反程序和違反憲法的問題。

在這個體系中，原本是應該要在都市更新計畫中劃定更新單元，可是我們現在走歪了，我們是透過地方自治體系去做這件事情。更何況，如果地方自治體系遵守規定，他就不會去做全面性的調查，換言之，它無法取代都市更新計畫的功能，它只是照表審查而已。如果未來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那我們怎麼能說都更條例具有正當的法律程序？如果我們認為都市更新計畫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具有公共利益，要強制不願意參加的人參加，甚至要強拆建物，那就必須在都市更新計畫中把這些遊戲規則講清楚，而不是讓民間實施者透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去劃定。你讓實施者去承擔原住民對他的抗議，其實是很不公平的事情，因為他沒有辦法扮演政府的角色。剛才我有談過都市更新的 3 個角色，我要特別強調，目前都市更新條例把政府、民眾和實施者這 3 個角色錯置了，如果都更條例沒有把這 3 個角色改回來，即使這次我們先修正釋字第 709 號所提到的這幾條條文，日後還是會發生問題。就如同剛才詹律師所提到的，已經有非常多訴訟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如果不修正這個問題，未來還是會有很多人依據這幾個訴訟來提告，這樣都市更新條例是永遠修不完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杜國源理事長發言。

杜國源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為了節省時間，我就討論題綱提綱挈領地向各位做報告。第一點，有關都市更新現況和窒礙難行的部分，這其實無法一一解釋，不過我覺得這部法令在結構面和執行面確實有滿多可以探討的部分，待會兒有時間再報告。

第二點，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和專家學者討論這整個政策，我們覺得都市更新這樣的步驟是宜緩不宜急。從國外的經驗來看，應該是先由社區內部發起，再依據它自身的條件求助於外力；而不是由外力介入，快速地創造一些業績，這樣不太好。所以我們建議這次大家要靜下心來，把法律修好、修全，不要操之過急或修得四不像，這是我們建議的方向。

有關防災的部分，目前看起來，大家比較傾向於自主更新和公辦更新，誠如方才王講師所言，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還是在於公共利益和都市計畫的連結。目前看起來，公共利益和都市計畫的連結是比較薄弱的。大家都在講公平、公開、公正，可是目前整個程序以及資訊的揭露還是和這個目標有落差，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必須去思考要如何規範，以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第三點，關於釋字第 709 號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我就不再陳述。實際上，關鍵就在於資訊能否充分揭露、公開；資訊的送達是否切實；有無透過相互辯論和聽證，讓大家很清楚而完整地表達意見。我認為這一點滿重要的，畢竟這不僅含括了一些合法的權利，也含括了一些非法的違章權利。我經常比喻，這就像大家都有自己的小孩，今天我們要透過一個機制，把孩子全都送到育幼院去教養，你想想看，懷胎 8 個月生下來的孩子要走這樣的程序時，父母親或原來的擁有者會有什麼樣的感受？所以我覺得這確實是大家要去思考的問題。

第四點，未經政府劃定的地區能否由居民申請都市更新？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些學者提到增進公共利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預防公共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是否也是另一種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我覺得，倘若民眾認為他的房子有危險性，我們為什麼不讓他們主動考量他們自身的安全呢？這樣也可以減少未來天然災害發生時，政府要投入很多救濟和其他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還是應該要保持這樣的彈性。

第五點，相關的比例要怎麼修？實際上，最後的目標當然還是 100%，所以我覺得在程序上，還不急於一定要修到 90%或其他比例，因為無論如何，民主社會大概還是採多數決，假如能有適當的比例，符合比例原則，我覺得應該就可行了。

有關第六點的部分，目前我們都充分了解，在實務上，資訊確實是無法充分揭露，而且因為都更既講究過程，也追求結果，在整個過程中，它的變動性很大，假如沒辦法完成，或是在溝通、整合的過程中，無法給予居民一個明確而單一的答案，原則上，我覺得還是要在有條件的狀況下允許他撤銷同意書。否則當他前面接收到的資訊和後面不一樣，甚至還危害到他自身的利益時，你限制他不能撤銷同意書有一點強人所難。

第七點，有關非區分所有權建物若不同意時，該怎麼兼顧都市發展秩序與個人財產權的保障？我認為不應該把它割開、單獨視之，這是我們看過很多案子之後的想法。我們審過一個景美的案子，它看起來像一根骨頭，前後 2 塊大肥肉，中間是一根骨頭，藕斷絲連。假如這是一般的建案也就算了，但是你認定它是都更案，還給予獎勵，那我就要回頭問一件事：它對整體都市環境到底有多大的幫助？如果它是非區分所有權建築物，我們更應該好好地溝通和協調，解決它的問題，這樣才能為子孫建構一個優良、可長可久的都市居住環境。我曾經去拜訪過一個地主，他說：「我不是不願意參加都更，可是我的房子是透天厝，你能不能告訴我，我參與都更以後，我自己要出多少錢、能分多少坪？那些人一直提醒我們，不用出錢就可以分到很多坪數，可是我認為土地是我的，我為什麼不能出錢，擁有那些因都更而增加的利益呢？」其實非區分所有權人並不是反對都更，只是他背後有很多的想法和困難，而我們不願意去解決。我們有一個同業就說：「我不是反對都更，但是我認為依據我現在的經濟能力，我不可能再去背負貸款，不可能再去背負豪宅這麼多的管理費，是我不願意，不是我沒有能力。」所以我認為還有很多事情必須再做考慮。

另外，我們的權變是參考日本的制度，大家都反對協議合建不能節稅，也都在談價值，可是大家有沒有弄清楚一件事？價值是會有波動。市場永遠是對的，價值波動也是對的，那為什麼要用一個會波動的變數來決定一個人的權利價值？大家都認為會水漲船高，實際上是不對的。

以東區為例，店面 1 坪的租金是 1 萬元，樓上的租金不到 1,000 元，所以透過價值去分配的時候，樓下 1 坪可以換樓上 10 坪，請問樓上有多少坪可以換樓下？臺灣在協議合建時長期使用坪數的概念，如果要解決權變這個問題的話，我們認為透過樓層效益比去調節坪數會比較有機會。

礙於時間關係，下面 2 個議題，有機會我再報告，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建築系劉欣蓉助理教授發言。

劉欣蓉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淡江大學建築系劉欣蓉，同時也是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的常務理事。在這 1 年多的過程中，我和王章凱老師協助 OURs 和在座的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針對更新條例做了一些研究。

關於剛才在座各位（特別是一些業界先進）的發言，說句老實話，當「釘子戶」或「趕快加速簡易更新」那些字眼出現的時候，我們可以很快地理解到，就如同剛才王章凱老師所說的，當前的都市更新其實只是住宅改建。在日本，這是住宅改建條例要去處理的事情，不會有任何容獎。在臺灣，我們用都市更新條例來處理，本來只是為了把權利變換的機制納入更新的過程。可是 10 年來經過歷次的修法之後，我們的更新條例越來越放鬆，好像覺得只有建商才能幫城市做更新。若參照全世界其他城市的做法，這樣的方向其實是非常扭曲的。在所有已開發國家、第一世界裡面，更新案絕大多數是由公部門主導，我們抄了很多日本的例子，但其實日本也是由公部門來主導更新的。由實施者或建商來主導更新的模式，我看在全世界，我們臺灣是首例，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的種種亂象。

尤有甚者，都市更新條例在一開始立法的時候，就以特別法的身分跳脫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控制，大開容獎之門，不顧整個城市的乘載力和容受力，不受總體調控。這會造成什麼現象？第 1 個，就是單筆的更新單元可以申請到高額容獎，形成蛙跳式或孤島式的都市更新，我們可以說其實它就是建築更新、建築改建。第 2 個，剛才更新學會理事長有說到，很多不規則的基地也可以做更新。我們發覺這種種亂象所造成的結果就是越更新，這個都市越醜陋；越更新，這個都市的競爭力越弱。

我們都知道，目前臺灣的經濟發展遭遇到很大的瓶頸，我們希望招商、希望吸引各地的人才和資本來臺灣，可是你知道這當中最關鍵的因素是什麼嗎？就是我們的城市有沒有競爭力。而競爭力最關鍵的部分在於城市的美質、城市的形式，這些資本和高階人才來到這個城市之後覺得愉快、舒適，他們才會願意留下來。當然，這還需要其他配套，例如各種系統（包括財務、金融）的便捷性等，那部分姑且不談，我們只談城市。城市的形式本身是控制城市競爭力非常重要的關鍵，可是說句老實話，我們的都更條例其實是放任民間開發業者來主導，而民間業者的邏輯是什麼？就是土地炒作邏輯、房地產炒作邏輯。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就是大部分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位在非更新地區或非必要的更新地區；再加上他的房地產邏輯，造成業者只蓋豪宅。現在絕大部分的更新案就是蓋豪宅，但是蓋完豪宅之後，可能有很多原來的私有地主負擔不起管理費，管理費從原本的 1 個月 1,000 元跳到 1 個月 7,000 元、8,000 元，他們負擔不起。這一點，都更受害者聯盟彭理事長最清楚，他們可能本來在 1 樓開機車行或其他日常生活產業，卻因為要蓋豪宅而全部被迫搬遷，使得整個城市的土地使用狀態走向單一化、豪宅

化。我們的城市居然經由都市更新將整個社會帶向 M 型化、高級化，某一些有錢人才能住在這個城市，而弱勢或是中下階層的人卻在更新的過程中被迫搬遷。或許我們現在還看不到這個現象的普及，可是假如更新的模式沒有改變，一段時日之後，我們的城市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而這樣的狀況絕對不會有利於城市競爭力。

所以從這些面向來看，我們民間要提出呼籲，並期待更新條例能有全盤性的大幅調整。這可以分為幾大面向，剛才王章凱老師提到，更新計畫和都市計畫的結合非常重要，這能讓都市計畫的宏觀調控不至於失控，所以在都更條例第五條，我們要強化公部門扮演擬定更新計畫的角色。更新計畫不是更新事業計畫，更新事業計畫是個別實施者要提的；更新計畫則是由地方政府負責，他們要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而且有一點很重要，在擬定更新計畫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市民參與的程序、聽證的程序，更新地區的劃定以及更新計畫的內容會為這個城市帶來什麼樣的面貌，都必須經過地區居民的充分討論，所以更新計畫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拿到許多提案的資料，包括 15234 號和 13923 號等，剛才王老師說過，大概有 4 個版本提到更新計畫。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公有地。善用公有地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都市更新的操作和政策的推動，對公有地其實是放任的。這幾個月有幾個案子的抗議、抗爭特別嚴重，正是因為這些公有地的主管機關不作為、不提任何計畫，放任建商把這些公有地和小塊的私有地劃在一起，全部變成豪宅。這些公有地的管理機關拿了一大堆豪宅要做什麼？他沒有辦法，只好回賣給建商。這不就是變相的圖利嗎？我們怎麼可以容許公有地用這種方式納入更新？所以在這幾個版本裡面，我覺得有幾個方向是可行的，第 1 個，符合第九條所規定的必要更新之範圍才能納入公有地；第 2 個，公辦更新的案子才能討論公有地，其他民辦更新不要去劃公有地。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釋字第 709 號最重要的聽證程序。我個人認為目前對於聽證程序的要求還是停留在非常瑣碎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這個層次，這是錯誤的。我們應該在大的架構之下，要求更新計畫、事業更新計畫都要有適當而充分的聽證。不曉得各位在座的委員知不知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建商是可以走進小組會議，坐在那邊和更新審議委員們講他們的方案。可是如果居民有不同意見，他到現場發表意見之後就會被地方政府的官員請出門，不准坐在那裡，這件事情是多麼地荒謬！這表示目前更新程序已經有很大的問題了，這部分也是非常關鍵的，以上。

主席：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龍三理事長發言。

彭龍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自我介紹，我是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理事長彭龍三。我們都知道，都市更新條例這麼一大本複雜的東西，都是大家在紙上討論出來的，但實際上，我們真正要考慮的是人。我本身是一個被實驗的對象，人民都是被實驗的對象，所以在都市更新這個實驗的過程中，我們不能光談條例，還要談「人」，也就是這些人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由於我本身就是這樣的角色，所以和大家的看法可能會有一點不一樣。

第 1 個，有關都市更新的現況，由於我們是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所以我們最常接到的電話

是：我們最近要開公聽會了，我要怎麼辦？我會不會被強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被強拆？是 5 戶以下還是什麼條件？這是真實的現況。文林苑事件發生之後，政府被罵成是民選的土匪，釋憲文第七〇九號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的事業計畫概要和事業計畫階段是違憲的，但現在都市更新能不能推呢？看起來，現在政府還是不斷地收件，建商還是不斷地送件，所以我們受害者聯盟裡面有人取笑說，現在都市更新是一個違憲但不違法的狀態，政府還是在繼續辦理都市更新。更誇張的是，雖然內政部和臺北市府都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可以刪除，可是我們發現，有很多都更案的送件依據就是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這一點，我們非常無法接受。

我們從美河市的聯合開發案可以看到農地變建地的利益，其實都市更新也有類似的情況，就是容積獎勵，大家都知道最大的獲利者是建商，但至目前為止，都市更新仍然沒有會計查核的機制，建商的獲利猶如潘朵拉的盒子，我們要如何判斷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的區別？要如何給予私人開發容積獎勵去蓋大樓、炒房呢？

我們從文林苑或苗栗大埔事件可以看到一個現象，我們的市長講了一句話：「不要懷疑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在都市更新條例尚未立法之前，是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的，我們覺得搶人家的房子、拆人家的房子是不對的，這是黑道的行為。可是我們立法之後，道德觀竟然就被扭曲了，造成人民和政府之間、人和人之間的情感撕裂。天母甚至有一個案子是他們的社區要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委員，建商竟然進去說，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就是為了剷除不願意參與都更的這 8 戶，我們不惜告到他們傾家蕩產，一定要告倒他們！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些人有共同生活的經驗，可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人被實驗、被操作的問題。

所以我們希望回歸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都更要具有其公益性，在執行區段徵收時，還是要考量它的公益性和必要性，這才是我們後續應該要加強的部分，而不是強拆人家的房子。剛才有一位先進說他覺得強拆還是要保留，而且他直接稱呼不願意搬遷的人為「釘子戶」，所以不只是民間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被撕裂，其實在現場，我就覺得已經被撕裂了。我們知道都市更新條例有一個問題就是容積獎勵，之前有人講到蘿蔔和棒子，都市更新有容積獎勵作為蘿蔔；所以也一定要有棒子，亦即強徵、強拆條款。但問題是，在都市更新條例裡面，我們把容積獎勵給了建商，也把棒子（強拆的權利）給了建商，就連權利變換的估價也不需要利益迴避，建商可以直接去找估價師估價。我想陳謚理事長非常了解目前估價師是怎麼操作的，這非常、非常誇張。依據估價師法的規定，誤差值在 20% 以內是被容許的，20% 是多少呢？假設房子有 1 萬坪，20% 是多少？就是 2,000 坪。這麼大的差距在估價師法是被容許的，只要建商找他來估價，他就可以這樣做。100 億元的建案可以有 20 億元的差距，這是被容許的，只要建商和估價師談好，他們就可以這樣做。雖然政府會審議，可是我們也知道，有很多建商在做都更的時候，他們很清楚地知道要找審議委員的公司來做估價，這樣他們比較不會被盯，現況就是這樣。

接下來，我們來談防災型都更，如果都市更新的理由是為了防災，那怎麼能等待耗時的都市更新？防災是刻不容緩的，若要防災，就必須馬上去調查、公布斷層帶的位置，而不是去做都市更新。理論上，如果我們認為有安全性的疑慮，就可以引用都市更新條例的強拆條款；可是

在實務上，無論是修德國宅、晶宮大廈或勝利大樓統統都一樣，雖然是都更案，可是在都更還沒開始辦之前，房子就已經被拆掉了。如果房子真的有問題，依照建築法就可以拆除了，不需要引用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

況且，都市更新會有公益性的考量，有關稅負減免的部分，我們有考察日本和德國的做法，表面上，臺灣是引進日本全套權利變換的制度，其實只有做半套。在日本，他們能做到都市更新之後地價一致；換句話說，投入都市更新事業的地主和建商不需要去斟酌預期的地價。臺灣大學法律系林明鏘教授早年曾經做過有關都市更新的國科會研究案，他提到更新前後所增長的地價必須徵收衡平費，以回饋地方公共設施所需，這才是真正具有公共利益的都市更新。現在建商的獲利超級龐大，但我們卻無法得知它到底賺了多少，就如同美河市案一樣。如果這種情況沒有改變，而還是保留強拆條款，難保不會有下一個大埔、下一個文林苑。我們到底要經過多少次抗爭，才會了解都市更新要面對的是人，而不是在紙上談說要對某個人怎麼樣就可以了？

最後，我們知道在場有許多人對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抱持著戒慎恐懼的態度，視我們為阻礙都市更新推進的絆腳石。其實我們存在的目的是真切地希望終止任何因都市更新而受害的情況，希望大家能夠諒解，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發言。

于俊明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動產開發公會的秘書長，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報告我們公會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實際上，透過都市更新，我們可以改善防災的能力，也可以改善都市景觀、重建都市機能，並藉此發展內需、提振經濟，這些都是都市更新可以帶來的公共福祉。而公共福祉本來就應該要透過衡量公私利益的方式來做考量，所以不管是因應第七〇九號解釋，還是為了符合審議民主的精神而納入聽證制度，都可以讓都市更新走得更健康。

當然，也許大家會有不同的思維，像剛才就有先進提到都更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的東西。我要向各位報告，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徵收的規定已經通過大約 10 年了，實際上，在臺灣根本沒有任何根據第二十五條之一去執行徵收的案例，一件都沒有！它們主要是權利變換和協議合建併送的情況，並不是爰引第二十五條之一進行強徵，這個部分，我認為在條文當中必須要加以陳述。

實際上，目前無論是在臺北市或新北市，我們的會員要推動都市更新都困難重重。以臺北市為例，都更條例從民國 87 年立法至今已經十幾年了，核定的案子大概有 40 公頃，用商業區和住宅區的面積來計算，這 40 公頃的所佔比例大概不到 1%，原因可能是它背後充滿了很大的風險和不穩定性。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次都更條例倉促地進行大幅度的修法，會讓都市更新更充滿不穩定性，不僅會影響到業者對政府的信賴，更會影響到數百萬戶老舊建物住民對都市更新改建的殷殷期盼；它妨礙的不只是都市的進步，還涉及民眾居住安全等考量。我想這個部分不應該單從更新者可以從中獲利的角度來考量，應該要有一個更宏觀、更整體的思維，所以本會建請大院在討論法案時，先聚焦於使法律合憲。目前實務上已經有近 1,000 件都更案在排隊，我們很擔心如果到了 4 月份，都更條例無法配合第七〇九號解釋完成修法，這 1,000 件都更案全

部都會面臨停擺的命運，這不只會影響到我們的會員、影響到民眾居住的安全，對於未來國家整體的進步也會構成相當大的妨礙。

另外，我要向各位委員和先進報告，都市更新並不是只有我們建商可以做，從現行條例來看，公辦更新和私辦更新都可以做，而且公辦更新根本不需要同意書，私辦的部分，民眾也可以自辦更新。但是在實務上，公辦案件很少；從比例上看，自辦的案件也不多，原因在於現行條文有很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很佩服剛才有些先進的意見，他們希望都市更新不要是那種小面積、推土機式的重建，而是街廓式的計畫單元整體開發（PUD）。但我們也要向各位報告，連小面積的重建都已經困難重重、充滿風險了，又何以進行街廓式的開發？我們也希望都市再生，但是實務上，它真的會碰到很多困難。

就如同題綱的第 1 點，都市更新現況和它窒礙難行的地方到底在哪裡？我簡單歸納成 6 個小階段，第 1 個階段是都市更新單元的劃定。之前只要碰到公有土地，幾乎就走不下去了，因為他們必須去洽詢、徵求同意，但得到的答案就是不同意，所以更新單元的劃定是我們碰到的第 1 個困難。

第 2 個困難就是更新事業尋求同意的問題，有些先進對於容積獎勵可能也有不同的看法，這固然要考慮到容受力，但以現實的角度來看，如果沒有容積獎勵，大概沒有人會願意配合進行都更，所以這部分也迄待上位的指導計畫能夠確定。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的量體遲遲無法確定，會讓整合者和住戶覺得案子充滿了不確定性，以致於整合產生困難。

另外，在實務上，目前在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前，同意書都可以任意撤簽，這部分不僅會影響到我們會員整合的意願，其他住戶簽署同意書的意願也不高，因為他不知道都更案會做到什麼時候。在整合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碰到這樣的困難。

第 3 個階段，目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審議階段相當冗長，根據官方統計，平均約為 8 個月，光是審議就需要 2.5 個月到 8 個月，這還不包括先前整合的時間，所以一個都更案件沒有 10 年大概都很難進行。風險這麼大，整合的時間又長，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法令有可能會改變，這也是實施者辦理都更或住戶自主更新會面臨到的問題。

第 4 個就是在申請建照的階段，更新事業計畫好不容易已經核定發布實施了，但是法令的改變可能會造成所有的程序必須重頭再來，即使取得了建照和相關執照也不見得能夠順利完工。此外，申請建物授權第一次登記也未必能順利完成，因為土地登記規則有保存登記公告、期限內得提出異議的制度，這部分也是充滿了風險。

最後，我們要向大院建議，如果都市更新要達到立法目的，必須要結合 5 大要素，包括降低風險、明確標準、審議效率、政府協力和法令安定。如果能夠納入這 5 大要素，剛才很多先進所指教的大街廓式之開發等等才有機會。同時，在這個機制當中，請盡量鼓勵全體同意之後能夠享有稅捐減免，讓協議合建和權利變換取得一致。

至於對其他題綱的意見，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參考。以上是公會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曾鵬光科長發言。

曾鵬光科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依據討論題綱逐一表達我個人的意見。針對第一個：都市更新現況和窒礙難行之處，我個人認為目前實施者普遍的感受大概都是認為行政效率和程序太過冗長，但是更新單元內的相關權利人卻沒有感受到公法制度上的保障，所以我要提出 2 個修法的建議。第 1 個，協議合建的部分大概比較沒有問題，所以在制度上可以簡化流程，或如同討論題綱所寫的，給予稅負上的優惠。第二個，對於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的權益保障，應該要在公法制度上予以建置。

針對第二個題綱，為因應防災、環境品質或公共福祉，個人認為都市更新的推動應該要有誘因以及相關的機制設計。因為復甦建物或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和公共利益正是都市更新的目的，都更背後的重點應該是希望對都市防災有實質貢獻或提升其耐震能力，關於這一點，我認為在公法和制度上應該要予以鼓勵。當然，這要有實質審查作為把關，才不會變成只是做建築的更新，而沒有達到都更的實質目的。另外，針對第四點，關於沒有經過政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得否由居民申請都更的問題，個人認為自行劃定的機制仍應保留，因為政府不可能面面俱到，能夠劃定到實施，藉由民眾所需而自行劃定，也可落實都更的推動；但是需要建立公法上、制度上實質把關的機制，才不致讓建商假冒都更的美名來操作建築的更新。

再者，針對第六點，同意書經簽署之後，於計畫核定發佈實施前，得否無條件撤銷的問題，無條件撤銷可能不利於推動都更的穩定性及行政一致性，對於同意戶的其他實施者也是不公平，所以在條件上應有所設計，例如舉證到資訊揭露的瑕疵或不對稱、權益有所變動而影響到權益關係的話，就應該要有制度上的撤銷退場機制。

針對第八點，有關強制拆除機制方面，重點應該是在什麼情況及條件下可以進行強拆？如果必須執行強拆，個人認為應由法院執行，較可免除地方政府執行的包袱，不過在法院執行的程序上，例如迅行劃定及政府劃定的部分，應該要有簡化及縮短時效的做法。

針對權利變換、專業估價的選任方式，我想各地方政府在執行建築物損鄰事件的處理，其經驗模式上，大概是受損戶永遠都不認為起造人所找的鑑價公會是合理的，它可能會偏袒起造人，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由更新單元內的權利關係人採多數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最後，有關與會先進如王老師所談的程序正義部分，我想重點可能還是在之前的公法設定上，對於所述的政府、實施者及原住戶，在公法及私法上彼此的關係，這部分才是我們未來修法的重點。

主席：報告公聽會，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列席官員予以回應。

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各機關及公會理事長的指導，對於我們的修法是獲益良多，特別在此表示感謝。主席剛才也提到，都市更新條例在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雖歷經 8 次修正，但是大家對於都更條例中的許多條文還有非常多的意見，此次是非常大的翻修，翻修的條文總共有 55 條，所以是極大的改變。

首先，各位學者專家特別提出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的連結，這在第一條及其後的審議中皆有納入。

關於改進權利變換的分配及估價師鑑定的程序，修法中也回應了各界的意見。

有關修正多數強制實施的機制，提高同意的比例，也就是釋字七〇九號違憲的部分，我們也同意提高，在修正版本中包括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等皆已提高。

大家都很關心落實居住正義、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的部分，這在修法中包括聽證會也已入法。

剛才陳理事長特別提到代拆規定的部分，我們還是保留在條文中，但是我們落實了一個程序，就是先經過調解的程序之後，才進行訴訟，在訴訟之後再回到主管機關進行拆除，也有人認為應該由法院來拆除，但是一般有很多是法院委託地方政府代拆，所以，到最後仍是由縣市政府拆除。

詹執行秘書提到，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所分回的居住單元，是否全部都做為社會住宅的問題，這部分如果是修法應該是在住宅法中，其中有對於社會住宅的定義及維護等事項，所以，這部分如果有缺漏，應該不是在都市更新條例中，但是此一意旨，我們認為可行，可能要訂在住宅法中，因為，公有土地參與都更的情形，不止是政府，像事業單位鐵路局也會參與都更，其所分回部分要做為社會住宅，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而有的是地方政府分回的，這部分可能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

胡委員提到，在都市更新條例中應訂定非常明確的指標，例如綠建築，以使其更易於落實，這部分可以在施行細則中研議，另外，關於估價師的問題，以前是由實施者自行選定，未來在修法之後，是由實施者及所有權人共推三家估價師來落實估價，如果共推不成，就由地方政府從資料庫中抽籤決定估價師，如此，對於估價師的選定將更有保障。

吳孟德局長提到，都市更新中的獎勵優惠較聯開為少，所以有很多本來要進行都市更新的案子，都變為聯合開發，因為只要在捷運站附近一定的範圍之內就會進行聯開，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美河市不是都市更新，而是聯合開發。關於都市更新的獎勵較聯合開發為少的問題，應該是去修大眾捷運法，因為該法中對聯合開發有一定的獎勵，其幅度較都市更新為高。

許俊美理事長提到，同意的比例應該酌予提高，以落實居住正義，這部分確實在修法中，在事業概要及計畫上都有提高。

另外，詹順貴律師特別提到，都市更新應涉及整個都市機能的復甦，才符合都市更新的意旨，政府應推動大面積的都更並由政府主導，我要在此向各位報告，全國從事都市更新的人力，總共才 175 位，所以，如果全部都要由政府主導的話，事實上是做不到的，我們預估可能還需一、二百人，因此，如何引進民間的資金來落實都更及居住正義，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這部分我們會特別考量。關於防災型都更，現在我們的重點是在中低樓層的公寓，這部分我們做了適當的修正，希望由地方政府選定一些具有潛在危險的區域，來進行都更，不一定是以建築物的樓層數為基準，而是潛在危險的程度，例如地震帶，目前可能沒有危險，但如果發生地震就可能有危險，我們預備執行 5,000 戶防災型都更，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協調，朝詹律師建議的方向進行。關於何時可以撤回的問題，我們常會聽到的批評是，在民眾填妥同意書之後，無異是空白授權，民眾抽回的機會非常地少，此次修法中包括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時，公開展覽期滿之前

，所有權人都可以撤回同意書，如果都市更新在經過審議之後，有重大的改變，我們會要求其補辦公開展覽，在公開展覽期滿之前，所有權人還可以撤回同意書，以避免同意書成為空白授權書。

王章凱老師提到，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的連結極為重要，這部分我們亦有所認知，所以，此次修法的第一條，就把落實都市計畫列為開宗明義章，同時也將落實居住正義放入都市更新條例中。同時，對於都市更新單元的劃定，如果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一定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如果不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還是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以使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的連結更強。大家常會感覺都市更新好像脫離了都市計畫，因為在都市計畫中明明規定這個地方是什麼，但在都市更新之後可能就變成超高大樓，對於都市的品質產生重大的衝擊，這部分我們也已經注意到，在未來的修法中，我們會特別提到，只要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一定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包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不涉及變更的，包括都市更新地區的劃定，還是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另外，關於都市更新單元的劃定，我們授權地方政府擬訂劃定的基準，例如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其劃定的基準，台北市是 0.1 公頃、面臨二條馬路以上，這部分在地方政府不敢訂得太大，是因為怕在執行上困難重重，剛才于秘書長也特別提到，面積不是那麼大的都困難重重了，何況是大面積、大結構的開發？因此，地方政府在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的大小基準時，會考量到這個問題。

杜國源理事長提到，都市更新必須與公共利益密切結合，我們對此亦有考量，所以，在審議的過程中會注意到它的必要性及公益性，也納入修法中。另外，關於沒有經過地方政府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居民可否自行劃定？這部分在以前我們常看到，很多民間業者或建設公司自行就劃定，其標準是寬鬆的，此次修法則較為嚴格，就是必須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都市機能，才能夠由所有權人來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同時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還須經過嚴格地審查，主要係針對其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有關應該多多鼓勵協議合建的部分，此在修法中，我們是將稅捐的獎勵授權給地方政府，因為增值稅及契稅是地方稅，所以，地方政府常常會說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此，這部分我們是落實地方自治，如果要減免協議合建的增值稅及契稅，是由地方政府來決定，地方政府可以根據地方的實際需要，於自治法規中訂定。

劉欣蓉老師提到，台灣的都更有很多是住宅的改建、老舊房屋的改建，應盡量由政府來主導，我們亦很認同，但考量到全國都市更新的人力總共才 175 人，如果全部由政府來主導，事實上有很大的困難。關於容積獎勵不能放任民間主導，以及過於寬鬆的問題，此點在修法中特別規定，事業概要必須經過委員會的實質審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中也提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沒有審查的機構，所以這部分我們特別作了修正，在審查時須檢視其公益性及必要性，而且還須在當地進行意見之調查。

彭龍三理事長提到都市更新的目的並未落實，常造成居民原先生活樣態之重大改變，這部分已在第一條中明定，必須落實居住正義。另外，建商選定之估價師常有 20% 的誤差，這是很大的誤差，常使得民眾的權益受損，這方面我之前已說明過，未來是由實施者亦即建商及所有權人共推三家估價師，如果共推不成，就由地方政府抽籤決定。

于俊明秘書長提到，都市更新中的徵收問題，有關第二十五條之一中的協議合建，如果達到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只有少數不同意的話，可以報請徵收。此一條文已經修正刪除，因為，大家認為都市更新以徵收來實施，可能爭議過大，一般的公共建設用徵收，行政法院都會判決撤銷了，何況是都市更新？因此，我們就將此條文刪除。另外，有關事業計畫的審查時間過長，大法官解釋所提的程序正義，包括聽證會都要入法，所以，未來的審查時間不會更短，可能還會更長。以後所有資料都要送達所有權人，再加上聽證會，在程序上將更為繁複，但對所有權人會更加有保障，也減少了未來的糾紛，如果糾紛少，相信對於實施者將是更加順利，為了確實得到保障，像文林苑拖了那麼多年還無法實施，如果前面的審查程序嚴謹，但可以縮短後面爭議的時間，我相信實施者應該會願意。

曾鵬光科長提到有關協議合建的部分，我之前提到，增值稅及契稅是授權給地方政府決定，在流程方面，百分之百的協議合建在流程上是可以簡化的，例如台北市就訂定了簡易都更的流程，它將很多委員會合併審查，我相信這對於都更的流程有簡化的效果，建議台南市政府可以參考。關於自行劃定能否保留，我們是將它保留了，但是它的條件將更加嚴格，包括劃定的基準及審查機制都會更加嚴謹，避免浮濫劃設之後，導致大家糾紛不斷。

以上幾點特別向學者專家及委員報告，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口頭及書面意見，我們都會納入修法的參考，在此特別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給我們非常多的意見，也謝謝大院特別安排今天的公聽會，謝謝各位委員的參加，給我們非常多的指導，以上表示感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發言。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蕭次長已經就各位所提的意見作了詳盡的說明，本人有幾點補充，首先，此次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確實在文林苑事件之後，我們廣邀各界，包括產官學界全部都動員了，修法從 67 條變成 85 條，大概是除了主管機關的那一條沒變以外，全部都修正了，可以說是一個大幅度的修正，尤其是在釋字第七〇九號之後，我們很快地依照釋憲的內容，又提報了幾條到行政院，行政院因為在 100 年 12 月已將法條送大院審查，為避免案子抽回而影響修法進度，所以，以併案審查的方式提出，這部分特別在此作一報告。

第二、大家所關心的公辦都更，好像也有一些弊病，此次我們也從善如流，包括國營事業等，其實公有土地主動參與都更，在此次修法亦將之納入，希望全面的修法也照顧到這部分，則未來在公有土地方面，尤其馬總統於新年宣告，要活用國有土地並以都更促進等政策，與本條例的修正有絕對的關係，則未來真正能達成由公有土地來帶動周邊私有土地的都更，那麼不管是都市的整體景觀面貌及機能，甚至防災或經濟發展等都能顧及，其實我們是很期待這次的修法，希望都能納入。

我剛才拜聽了專家學者、各先進代表意見，次長也已表示，我們會帶回去參修，將來再配合大院內政委員會的修法小組，我們會妥善地提出，該納入修法的，我們會儘量地配合，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王調辦事法官發言。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針對此次有 20 個版本的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之前在

審查會時已提出書面意見，奉主席指示，針對剛才有先進提到強制拆除的部分，司法院有無其他的看法，關於此點，我們知道政府版的草案，還是維持現行做法，由主管機關拆除。有專家學者呼籲，應由地方法院執行拆除的任務。我們認為由地方法院執行拆除，有地方法院的優點，由政府機關拆除也有政府機關的優點，不過，應在法律上有適當的規劃，依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如果由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拆除，必須要有執行名義，根據剛才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都市更新實施計畫具有相當的公法上高權的介入，介入之後所為之拆除作為，其執行名義若由執行法院遂行的話，其民事上的執行名義到底為何？這部分是很大的困擾，如果由民事執行來拆除，若此執行名義有問題，其後的救濟程序是要走私法還是公法程序？這也是很大的困擾。當然有意見認為沒關係，既然找不到民事執行名義，可請實施者提起民事訴訟，在三審定讞之後，取得確定判決，就可以由執行法院拆除，這個說法好像在理論上講得通，可是它面臨一個困擾，就是這個都市更新計畫到底要走多久？在整個行政程序上，曾經有不符行政處分核定的一個行政處分，在走過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之後，等到要進行實施強制拆除、遷讓時，居然還要再打一次民事官司，這對都市更新的迫切性的立法目是有相當違背的，在種種的考量之下，似乎是由政府機關來執行較為可行，司法院是贊成的，因此，行政院版草案目前仍是規劃由行政機關來執行拆除的工作。不過，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出，一定要有適當的權利保障措施，所以，一定要考慮到，在整個權利變換計畫或都市計畫核定之後，建議應該等到相關的救濟程序都已確定之後，才進行強制拆除或遷讓，這樣對於受拆遷戶或搬遷戶才會有適當的保障。

第二、在拆除時，這個執行命令應予釐清，在行政機關執行時，應規劃其執行名義，拆除、遷讓這個公法上行為，到底是何種性質？如果它是一個行政處分，則據以為拆除的行政處分，在法律上的規定必須非常地清楚，如果住戶不服其拆除的處分，或有所異議時，則可循相關的行政程序提起救濟，因此，適當地給予政府一個拆除的執行名義，也適當地給予受拆遷戶一個提起救濟的權利保障，這都在都市更新條例中明定，則對於政府機關、實施者及受拆遷戶等參與都市更新的相關人都有相當的保障。

另外，關於主席未提到的部分，我們發覺到，在 20 個版本中有些還未符合釋字第七〇九號所揭示，不符憲法層次的正當法律保障、提高相當的同意比例等，沒有做對應的修正，這部分建請大院在逐條審議時予以酌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法官提出這麼多重點。鐵路局目前還是屬於公家單位。

柳幫工程司正村：（席位上）是事業機構。

主席：所以鐵路局閒置的公有土地，在變更為非公用之後，還是要交還給國有財產署，因此，其土地還是屬於國家財產。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請中華民國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謚理事長發言。

陳謚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針對第一輪發言中有關估價師的部分，必須作一澄清，詹順貴律師說，如果當事人對於估價結果有異議，去找估價師重估，沒有一個估價師願意接，希望我來處理。雖然詹律師已離座，我要說明的是，不是估價師不願意接，過去曾經有台北市晶宮大

廈的案子，經過訴願程序，異議人也找了估價師重新估價，而且估了不止一次，我所知道的是，此案起碼另外委託估價師估了三次，所以，沒有估價師會不願意接；但是後來發生什麼問題呢？當事人去找估價師估價，其結果是在都更條例中沒有一條規定說可以這樣做，所以，當事人提出的估價，政府根本不敢用，因為，從程序上來看，沒有一條法律規定你可以這樣做，因此，這個估價結果與原來所委託三家估價師的估價結果不一樣時，究竟其效力為何？因為法無規定，所以結果是那些錢是白花了。以至於，後來一般估價師認為再估沒有意義，因為是沒有法定效力的。如果在異議程序中規定，當事人不服時，可以另外委託估價師再估價，當然就取得了法律效力，或許將會產生作用。

關於彭理事長所言，差距 20%可以接受，我必須報告此純屬誤解，因為法律是有規定，兩個估價師如果估價差距超過 20%，這兩個估價報告根本不採用，但是如果是在 20%以內，能不能用？並不保證是否可用，而是當事人是否接受的問題，我相信去查所有都市更新案的估價，我不認為會有案子是差距在 20%，你說這是實施者找估價師從事這種估價，這點我就要提出嚴正抗議了，因為估價的結果還是要經過審議會的審議，並非估價師或實施者所能操作的，所以你說實施者可以找估價師來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誤解。我也不認為這麼多已經核定的案子中，會有估價達到差距 20%的情形，據我所知，應該是沒有。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王章凱講師發言。

王章凱講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第一輪發言的說法，主要是認為在大架構還有需要補強之處，否則後面技術上的問題，其實再怎麼修，以後還會發生違憲的問題。我在此還是要問，到底我們是為了什麼而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是全國適用的法律，中南部如果沒有房地產市場，還要不要都市更新？1964 年的白河大地震，大家嚇壞了，難道白河不會再大地震嗎？921 大地震是在中部。我剛才與陳理事長談到，其實不會有房地產商人去那兒，可是那兒就不要都市更新了嗎？請問如果是老舊建築，因為救災或地震，非都市地區的老房子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嗎？它們如果在地震中倒塌，難道就沒有公共危險的問題嗎？這些我們都不需要考量嗎？所以，外界常說，我們怎麼可以立一個法給天龍國在用？只有台北市、新北市及一些大都市適用，連高雄及台中要進行都市更新都很難，若是如此，請台北市、新北市去實施自治條例就好了，為什麼需要用這麼大的公權力來做這件事？

現行法律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缺了都市更新計畫這一塊的作業，國家高權在都市更新中的很前面就結束了，甚至是沒有都市更新計畫，來規範或協助後面階段的實施者或原住民如何去跟進，現況是政府劃定一個地區給獎勵之後，就讓人民自己去處理了，大家也知道，台北市劃了二百多個地區，現在已經撤銷了，因為已經無法去做。但奇怪的是，當時政府劃定的地區應該是最需要更新的地區，就因為建商沒有去，你把它取消掉，為什麼台北市政府沒去做呢？這些不是最需要做的地方嗎？因為建商沒有去，就取消劃定。還是應該因為建商沒有去做，此時才證明了，由於沒有市場利基，原先需要借助民間財力的部分做不到，所以政府就要自己去做，否則當初劃定了兩百多個地區，是為了什麼？你用國家高權去劃定都市計畫，結果做不了，你不負責任，拍拍屁股就走了，那麼當初被你劃在其中的人，在劃定當時，其實權利已

經受到限制了，這如何交代？這就是我一再提出國家高權概念的原因。

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政府必須在前面就訂定更新計畫，在更新計畫階段就要辦理聽證程序，因為如果你是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聽證程序，坦白講，更新單元也劃了，概要也做了，到事業計畫要去辦聽證程序時，請問是要聽證什麼？然後這個聽證，是要依據什麼去評量其公共利益、必要性或手段是否恰當？本來是應該根據都市計畫去做這件事的。就好比大埔案，在談土徵問題，從事地政的朋友說，在徵收審查時，其實是根據前面的都市計畫所做的，現在卻要求在徵收階段去評量公共利益，則為什麼不往前去探討，當時在訂定都市計畫時，到底該不該做呢？是因為該做才進行徵收；如果是不該做的，就不徵收了。為什麼是由徵收委員去扛這些責任呢？所以，我們一再講，政府本來就應該有一個上位計畫做為指導，如果政府認為更新是必要的，就應負起責任，將更新計畫訂下去，我不認為政府在訂定更新計畫上沒有人力及財力，其實這方面，一直以來，都是委託專業的單位協助，所以，這不是問題。如果政府認為是必要的，就應該去做，這是國家的責任，因為人民信賴你，讓國家責任貫徹下去，若放任建商及居民以利益衡量，當然就會搞得很緊張，社會就會分裂，所以，應該回復三者的角色，該負責任的負責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杜國源理事長發言。

杜國源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應剛剛次長提到有關無條件撤銷的部分，我建議因顧慮整體推動穩定性的考量，還是要視個案而有條件，因為無條件撤銷會造成整個計畫變動，這是非實務界所不能感受的部分。我剛剛提到非屬區分所有權人的問題，有關強制拆除這部分，司法院也講的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至於現在版本的估價方式選任部分，因為一個專業者和一個非專業者要去選任，都是道聽塗說而來，很容易造成估價水準的差異性，尤其是權利變換推動初期，大家追求的是過程中的預估，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由實施者先選任估價師來協助相關前期作業準備與評估作業需求。

我也回應一下次長，剛剛在說權利變換節稅是因為它整個架構是公開的，所以我們認定應該有個比較好的節稅基礎，剛開始制定協議合建是認為它是黑箱作業，可是我要強調，權利變換難道真的只有價值認定嗎？我們長期以來的房地產是由坪數認定，坪數也是價值的另一種單位，所以我會建議守住坪數，讓樓層效益比去調節，不必要用價格，因為今天與明天的價格不會一樣，常常會有很大的爭議發生在這部分。

另外，剛剛王講師也說明得很清楚，都市計畫的連結方面，我也常講都更是接近微型的都市計畫調整，所以更生計畫，現在看到除了地形會很奇怪以外，還有一個街廓不同基地的狀況下所產生的都更的結果，也有可能以台北來說出現沿街步道實施從 2 米到 6 米不等的情況。未來我們要交給子孫的環境，面對的問題是街道一樣不整齊，我本來建議今天若更新計畫不是政府作為，是民間要做，更生計畫能不能站在公益立場幫政府做相關街廓或單街廓的評估？做一個微型細部都市計畫的準則，這樣的方式才能讓未來每個街廓成為我們期望的目標。目前整個都市更新的產業結構中，我為什麼會強調這是微型都市計畫，因為都市計畫調整是政府的作為，可是相對來說，我們現在的都市更新實際上在由民間作為，在整個產業結構中，專業者投入的

部分仍有欠缺，相關前置作業是誰都可以做，這樣做出來的結果跟未來專業者加入後能不能產生連結這是比較困擾的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加快都更速度，我們之前也建議過應該考慮建築物的預審制度。我們強調都更程序像 SOP 一樣，經過一定流程出來，答案大家都可以接受，可是現在不是。早期營建署有請香港的專家學者來，也講到可以考慮用預審，先把答案提供出來，讓實施者或推動者進入社區，尋求答案的共識，也相對建置起法制的穩定性，這樣的方式才有機會在未來延長這些優點。我覺得公共利益、公私領域能不能用行政技術和前期專業簽證的方式，讓都更程序更佳圓融。另外我在中南部講課時，他們問我要蓋那麼多房子幹什麼，現在營建署在中山女中南側就在進行水平和垂直重劃的概念，很多公部門的土地能不能透過水平與垂直重劃的機制，能夠拿回土地而非拿回房屋，相對來說也是未來公部門的重要資產。所以我建議讓整個都更程序完整、簡化，公私領域能分開處理，再配合融資的放寬，政府能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擔保，未來台灣的都市更新制度才能完整建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劉欣蓉助理教授發言。

劉欣蓉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就幾個部分做回應，第一是剛才在第一輪發言沒有講清楚的部分，一方面我們一直在重申更新計畫的重要性，同時在更新的過程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我們前面的階段跟法學界、都市計畫界、地政界、都市設計界和建築界等學界學者的理解，大家對於第十一條，未經劃定更新地區可以自提更新單元這個條文有非常多的疑慮。包括營建署當初在訂定都更條例的一位官員，他現在已經離開營建署，在一次座談會中他也說明的很清楚，這個條文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我了解，現有版本中有一個版本是要求直接將這一條刪除，很多學界人士也認為這是目前建商完全不按照政府希望都更方向走的最大後門，後門一開，大概 90%的案子都沒有在更新地區。我們知道一個政策和法令工具要做的事情是要協助公部門，將民間資源導向公部門期待的方向，在這種情況下，第十一條的留存會讓所有更新案都由建商炒作房地產土地的價值邏輯來思考。

在民間團體討論中也同意，某些未經劃設為更新地區的區域，不管是用結構安全等等因素去考量，有可能還需要劃定為更新地區。我們建議地方居民要是想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還是必須要回到要求地方政府就這個地區是否劃為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後，再來提出更新單元。各位可能會說如此曠日費時，可是所有第一世界的國家在處理都市更新時，沒有人會用「曠日費時」為理由來要求法令修訂，本來就要曠日費時。為什麼要趕快？在趕什麼？對誰來說要快？今天我們面臨一個很大的發展意識形態的癥結點，就是所有的政府官員回應開發商，以為用快速開發就可以表現出好像城市在轉變，我們要問這樣的轉變到底是否有利於城市發展。在這情況下，我們建議回歸到本位，也就是未經劃設地區，要申請劃設更新單元，就回到既有程序，要求地方政府針對這個地區是否有都更的急迫性，依照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評估有急迫性或迅速行動的必要性後再來劃定更新單元，這是我的看法。

針對公辦都更到底可不可行，在每次的場合中，所有開發界人士和官員都說公辦都更不可行，因為政府部門只有很少數的人力，怎麼辦公辦都更？這件事情要看公部門有沒有執行的決心和魄力。就我了解現有的版本中，有幾個版本建議納入公法人的方式，用公法人的方式可以像

日本和韓國一樣，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有開發公司，開發公司本身就要進行公辦都更的工作，在前面的階段也可以委託專業的規劃團隊來進行前置作業，所以公辦都更並不因為目前公務員執行的人數少而不這麼做。

我們知道所謂的「公私合營」、「公私合夥」這種新自由主義概念，從柴契爾夫人和雷根總統時代執行以來到上個世紀末，也就是千禧年時，已經被質疑的一塌糊塗。這種模式特別在台灣已經被執行的非常扭曲，我們的公私合營根本是公部門積極不作為的結果，把所有事情推到民間，要求民間做所有的事情，但「公私合營」理論上應該要以公部門的主導為主，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以公辦都更為前提。以公辦都更和民間自辦都更為主，民間實施者都更的模式為輔，用什麼樣的方式在條例中區分，引導民間願意往公辦的方向來走？在民間團體的建議中，建議以同意門檻來區分，公部門的更新或自力更新，同意門檻可降低；民間實施者模式的更新，門檻就相對要高。因為實際上我們的都市更新在目前現有執行上是私權的住宅改建，在這種情況下，屬於民間的建設業者要來作為實施者的模式，門檻勢必要提高，至少在現有的法令上應該要區分，門檻不是一致的提高或降低，而要區分公有更新與民間地主的自主更新，其同意門檻不需要太高，這部分是我們希望調整方向的說明。

主席：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龍三理事長發言。

彭龍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的彭龍三第二次發言。對於剛剛陳理事長提到估價的部分，我回應關於晶宮大廈的問題，他們的情形是另外去找估價師，估價誤差達到 40%至 60%之多，但是按照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中的規定，由實施者找三家估價師，因為晶宮大廈的住戶不是實施者，所以他們提出來的估價報告不被採用，實情是這樣。至於說目前有沒有超過估價誤差超過 20%的案例，不光是晶宮大廈，我的案子也一樣，我們是被都市更新條例實驗的對象。就我個人來說，我們家樓下的機車行被估價更新前的價值是一坪 40 萬，更新後是 60 萬；後面經過異議，由台北市估價師公會陳玉霖理事長重新估價，由一坪 48 萬一直調整到最後一坪 69 萬，造成最後這個案子的估價誤差達到百分之六十幾，估價從 40 萬變成 69 萬，變成更新前每坪 69 萬，更新後每坪 60 萬這樣好笑的估價結果。這一切都是因為這些估價師是合法經過審議，只要程序合法，其實行政院根本不看內容，這是很麻煩的地方。

另外關於審議的部分，我剛剛看到裡面一位國有財產署的副署長邊子樹先生，我要說明審議實際上的過程。在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上說我有意見，邊子樹當時是處長，他就叫四個警察把我拖出去，會議紀錄說彭龍三書面陳情，願意參與都更，這就是我們審議的水準。我提這個的用意是要告訴大家都市更新的真相，而不是書面上看起來都很合理，好像資訊都已公開讓大家看，沒有經過實驗的人都不知道真實的情況，應該要回過頭來看實驗對象到底遇到什麼情況。

第二個是剛才司法院王漢章法官、內政部蕭家淇次長和一些先進提到已把強制徵收的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款拿掉，所以沒有強制徵收的條款，剛剛于俊明秘書長也說第二十五條之一是人家送件來做權利變換、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可是因為行為時的法律依據是現在的法律，誰能保證未來不會用到強徵？另外，如果保留強拆條款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強徵不可行，但強拆卻可行，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今天修法是因為文林苑事件和一些社會運動及許多都更爭

議造成的結果，我們社會對都市更新的期待是什麼？我覺得一個很大的關鍵是都市更新的強拆條款，如果這部分沒辦法好好的回應社會期待，修法到後面已經違背當時的初衷。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中，陳新民大法官有提出不同意見書，裡面認為有關都更的必要性有三種，整建必要、維護必要和重建必要，有必要性才有後面討論到底要怎麼做的問題，所以都市更新有很多種實施方式，不見得要強拆。另外，有一位張俊哲建築師在其部落格上寫到日本東京「歌舞伎座」這棟更新完成的大樓，這個大樓看起來很像文林苑，旁邊有七塊沒有參與都更的土地，但是更新完成後景觀協調性很不錯，其實新舊建築物如何去協調不一定要透過強拆去執行，大家都只有看到六本木，卻沒有看到歌舞伎座這個友善的設計，我們希望城市友善，都市更新也是友善的。最後，都市更新的範圍其實只要 300 坪就可以，以文林苑一案來說，更新基地總共有 581 坪，扣掉王家的 50 坪之後，以 300 坪的標準還是可以進行，沒有必要進行強拆，謝謝。

主席：在座專家學者已經第二輪發言完畢。剛剛有些專家學者提到無條件撤銷會增加都更的困難，內政部是不是有其他的回應？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給我們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簡單跟各位報告，陳理事長特別提到估價師的問題，如果另外找估價師，在法律上沒有規定其效力，但是現在有個覆核機制，在覆核機制中也可以達到重新估價的目的。

王老師提到地方政府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譬如反應兩百多次都沒有實施者，因此把計畫取消，這部分應該要由政府來辦理，事實上都市更新如果是由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政府應該有責任持續推動，我認為這是對的，因為原來政府根據第八條來劃定更新範圍，例如影響公共安全、建築老舊有頹壞之虞，但是最後又取消，這部分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多多溝通。既然政府劃定了都市更新地區，就要排除困難，以現有人力去執行，這非常重要，公辦都更的部分確實應該加強。

另外杜國源理事長提到撤回的部分，跟各位特別報告，以前大家會擔心同意書出去以後就是空白授權書，我們現在規定的撤回也不是無條件的撤回，而是權利人亦即所有權人，如果於更新後的獲配面積，就是其分到的面積，或是其權利價值，不低於核准時，亦即其分配的面積比較大，權利價值也比核定時高，或是財務負擔不高於原來報核時，就是財務負擔沒有比較高，這樣的情況下，就不能來撤回。所以是有條件的撤回，並不是無條件的撤回。

還有，杜國源理事長也特別提到都更裡面最好有些重劃，包括水平重劃、立體重劃的部分，但是要大面積才有辦法重劃，像臺中市「體二」用地也是想用重劃的方式來做，已經做了 10 年，卻都還沒有成功。其面積大概是全國的都更案中最大的，有將近約 20 公頃，非常的大，可是重劃的部分非常的困難，因為有很多民眾是有土地沒房子，有的則是有房子沒土地，在重劃之後，原本沒土地的人可能就會分不到土地。因此在執行上，有非常大的困難。

另外，劉老師特別提到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的部分，這在現在是比較嚴格的特別規定，需要符合第八條的規定，也就是需為非防火的構造物或是傾頹、老舊影響都市機能、公共安全的部分，而且還必須要擬具事業概要送審。所以現在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是比較嚴格的。

接下來，劉老師還特別提到可不可以成立法人？我知道日本的制度是用公團的方式，就是以類似公家機構的公團方式來執行都更，但是成立法人是地方政府的職權，目前的制度雖然是可以成立法人，可是成立法人必須經過市議會的同意，就我了解，包括雙北的市議會都還有很多的意見，因此一直還沒有辦法成立這個法人。

再來，剛剛劉老師又特別提到，關於公辦和民辦的同意比例是不是可以有所區隔？這在我們這次修法之後，已經有所區隔，在公辦的部分，迅行劃定亦即急迫性劃定的地區是由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優先劃定的地區是由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而自行劃定的地區則是由四分之三提高到五分之四。所以同意的比例是有所區隔的。

至於剛剛彭龍三理事長特別提到的強徵，亦即強制徵收，也就是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已經刪除了，但是強制拆除的部分，還是繼續保留。雖然大家會擔心強制拆除會不會傷害到所有權人，但是在全國都市更新的這麼多案件裡，強制拆除案件也才 1 件，就是文林苑案，而也就是在那個拆除案件之後，大法官就釋憲說明有部分違憲，所以強制拆除是最後手段，地方政府或實施者並不會輕易去提強制拆除。雖然我們保留這個最後的手段，但是強制拆除於修法後的規定是比較嚴謹的，其必須經過調處、調解等等的過程才能訴訟，也因為其過程是比較嚴謹的，所以不會直接就進行訴訟，到最後強制拆除。我相信這樣強制拆除的例子應該是非常少的，也相信在修法後，對於落實居住正義跟所有權人的保障應該會有較大的幫助。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給我們非常多的建言跟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請問在座還有官員要回應嗎？

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寶貴的意見，而各位的發言我們將予以歸納整理。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講話？

主席：好，請姚委員文智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出去處理點事情。非常感謝主席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未來我們會有一個關於都更法的小組，是由本席跟邱文彥委員來處理，星期五就要開始，我們會緊鑼密鼓地進行，並盡量將大家的想法納入。不過，既然次長、署長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提到，關於全國辦理都更的人員只有一百多人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在修法，所以有些東西我們不需要迴避。住宅是下一代年輕人最焦慮、最痛苦的問題，坦白說，我跟李部長講過，你們既然在組改，就設一個住宅部都可以嘛！別的國家也有，你們看英國就是了嘛！面對問題並解決它，這不就是我們國會部門也好、行政部門也好，都應該共同來做的事情嘛！如果全國公辦都更才能解決我們整個都市發展的問題，且都市要改造、要再生是重要的方向，那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設立都更機構。現在臺北市，像剛剛說是天龍國要辦理都更，可是就那麼十來個人在辦理，是在幹麼？坦白說，本席若選市長，就要用 1,000 個人來做臺北市的都更，臺中市也是可以啊！就是要這樣處理，今天我提的法案就是要設這個機構的人員，但是因為公務員的組織很多、很複雜，所以用公法人也可以，或用都更基金來處理也可以。如果這是我們的問題，我們幹麼像最近柯文哲講的，在籠子裡面弄來弄去，大家花那麼多時間！為什麼不去解決這個問題？需要人就找人啊！也不要讓建商或居民大家擔負那麼大的成本，

然後同意書送進來、送進去的。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真的要嚴守權利保障或是公共利益的部分，但是要如何完成這個事情，絕對不是因為現在只有一百多人，所以我們就雙手一攤，或是丟給建商，於是我們絕對不會有大基塊、整個都市基盤符合公共利益的都市更新，我覺得真的不是這樣的，而且我也真的不同意只針對違憲的部分來小修，如此太小鼻子、小眼睛了。我們真的有考慮到這次修法既然行政院提出來的規模這麼大，且我們的版本有二十幾個，而我個人就有 3 個版本，是特別強調怎麼樣把公辦都更落實，公共利益才能實現，且能照顧到居住正義，把這些層次分清楚，我看剛剛好幾位都講得非常清楚，這樣來做才是應該的。我們每天縮在那裡，然後這個挪一挪、比例調一調，坦白說，做這種立委很沒意思，這種立委我也不想幹。因此也拜託支持，要做這種事情，我們就大開大闢解決問題，真的讓這個事情能運轉下去，不要在這裡纏鬥，且囉哩囉嗦地處理很久。

對不起，我手上沒有條文，所以沒辦法講那麼詳細，總之方向是這樣，本席希望星期五我們的小組開始時，大家繼續給予指導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姚文智委員。特別感謝姚文智委員及邱文彥委員，因為這次他們兩位承下重擔，利用過年的時間要將全版的法條條文用預審的制度將可以合併的進一步整理出來，非常感謝兩位委員。

另外，本席也很高興大家來參加這次公聽會，且發言這麼多，有這麼多寶貴的意見，同時我也就姚文智委員剛剛的提議來講，都更不只是房子的改建，還有很多事情，譬如整個都市的新市容，因為目前有很多專業學者、建築師，像許理事長也來了，及都市計劃技師他們把都更分為兩段，但是分為兩段的話，誰要來出錢？這個部分請內政部都市更新基金在第一段的時候酌予補助，第一段實施者不參與，完全由建築師或都市規劃師及當地自行劃定一個單元，先劃定單元當地居民有需要都更，但是心裡沒有障礙。第一段需要很多經費；第二段是採公開招商，讓都更居民、單元實施者在最有利的條件，目前在公有土地、國軍眷改土地都是用這種方式。而且眷村都是大面積的，有好幾千坪，結合旁邊的鄰地，整個眷村完成改建，新的眷村已經搬進去了，剩下老舊眷村，土地不能出售，用都更的方式，由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規劃分署在做，目前做得很好。現在眷改基金與內政部有經費，所以這部分做得很好，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獎勵民間？譬如獎勵建築師公會、都市規劃技師來做第一段。而且，實施者評審很嚴謹，邀請召集實施者，我相信整個都更會更好，這是我個人參考大家的意見提出呼籲。

今天謝謝大家的發言，再次謝謝姚文智與邱文彥委員願意擔任大任，也感謝尤美女委員從頭到尾聆聽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歸納整理，並彙集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也會送給各位出席委員發言紀錄。雖然今天出席的委員不多，但是每位委員辦公室都有視訊設備，可以聽到各位發言的內容，而且每位委員發言的詳實紀錄都會刊登公報。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50)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陳學聖、何欣純、呂玉玲、許添財、黃志雄、黃偉哲、鄭麗君、邱志偉、許智傑、陳亭妃、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2人、委員孔文吉等28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26人、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1－82)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鄭天財、孔文吉、邱志偉、江啟臣、李桐豪、王育敏、黃志雄、許智傑、鄭麗君、蔣乃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83－13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賴士葆、潘維剛、林郁方、廖正井、尤美女、吳宜臻、蕭美琴、
王惠美、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駐美代表金溥聰報告「台美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133－22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碧涵、陳鎮湘、陳歐珀、蔡煌瑯、楊應雄、林郁方、葉宜津、詹凱臣、王進士、陳唐山、吳育仁、江啟臣、李貴敏、許忠信、王育敏、許添財、蕭美琴、高志鵬、李俊俤、陳其邁、蘇清泉、邱文彥、黃文玲、陳亭妃、鄭汝芬、馬文君、陳淑慧、徐少萍、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的正確觀念；二、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備質詢

(頁次：225－28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黃志雄、段宜康、許智傑、孔文吉、鄭麗君、何欣純、許忠信、陳碧涵、呂玉玲、鄭汝芬、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24人、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1－31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何欣純、許添財、許智傑、蔣乃辛、曾巨威、林佳龍、黃志雄、陳淑慧、林德福、鄭麗君、陳亭妃、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17－372)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江啟臣、段宜康、孔文吉、高金素梅、李俊俤、陳明文、邱文彥 簡東明、廖國棟、陳其邁、紀國棟、陳超明、鄭天財、林佳龍、李桐豪、吳宜臻、 姚文智、吳育昇、黃文玲、張嘉郡、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更新條例」公聽會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條例」公聽會

(頁次：373－402)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姚文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